

財政法規凡例

- 一 本部前刊法規第一次名曰彙編第二次名曰續編第三次名曰新形而定現接續編印次數累增擬在書面標明第幾次編印字樣以下
- 一 凡前三次編印法規因迭經改進歷有變更茲復詳加釐訂其在前編出版者頒布或修改者自二十六年三月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概行錄入即為第四次編印
- 一 本編分為十三類一官制二官規三關務四稅務五鹽務六賦稅七直接稅八公債九國庫十錢幣十一會計十二物資十三附錄政府通行法規為本部所適用者擇要錄之
- 一 凡法規曾經修正全文者錄其最後修正之條文以前公布之原文概不附印以省篇幅
- 一 凡機關名稱雖變易如鹽務稽核所鹽運使運副等而章則仍沿用有效者均一律編錄以備查考
- 一 非常時期印刷工作困難凡本部所屬機關單行各種法令擇其參考需用必不可缺者酌采編入餘均從略
- 一 各法規之附有圖表者分別縮刊於後其有政府通行法規中所已列者概從刪節

參事廳編



10
11
12
13
14

財政法規目錄

官制

財政部組織法

關務

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	八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章程	〇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二
海關詩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三

稅務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三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七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九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〇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	一
財政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暫行章程	一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	八

審理統積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三二一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三二一
修正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暫行章程	三二四
財政部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三二五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三二六
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暫行章程	三二七
財政部稅務署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章程	三二八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人員選用委員會組織章程	三二九
財政部稅務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四〇〇
修正河北印花菸酒稅局直轄各分局所屬稽徵所暫行規	四〇一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稅稽徵分局暫行簡章	四〇二
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四〇四
財政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	四〇五

鹽務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四六
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五一
場務所章程	五一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五二
財政部鹽務研究會章程	五四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組織大綱	五五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五六

財政部應城膏鹽管理局組織暫行章程	五六
財政部煉硝廠組織暫行章程	五七
四川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組織章程	五八
安徽省財政廳皖北各縣鹽運稽徵處組織規程	五九

賦稅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六〇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六一

公債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	六二
民國廿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四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六四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六六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七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八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六八
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九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七一
民國廿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二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監管委員會章程	七三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七五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七六

福建省儲蓄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七八

湖北省儲蓄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八〇

浙江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八一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三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三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八四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八六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七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八九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九〇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九二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釐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九二

國庫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九三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九七

錢幣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九八

修正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一〇〇

修正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一〇二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一〇三
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〇四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一〇四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一〇五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〇六
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簡章.....	一〇七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一〇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一〇九
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	一一〇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	一一二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一一三

會計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附證書明）.....	一一五
--------------------------	-----

物資

財政部物資處暫行組織規程.....	一一六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九

考核

財政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二〇
-----------------------	-----

目
錄

官規

服務

財政部處務規程	一一一
修正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一一四
財政部整理檔卷及保管規則	一二五
本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	一二六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一二七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	一二八
修正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一三三
修正財政部徵收啤酒酒統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一三四
財政部稅務署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駐棧辦事員細則	一三六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 <small>附表式</small>	一三七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	一三九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四七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四八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規則	一四九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庚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〇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一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二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五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議事細則.....	一五六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一五七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	一五八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五九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六〇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六一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	一六二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七三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一七五
海關監督辦事暫行規程.....	一七九
河北省財政廳長兼辦河北鹽務暫行辦法.....	一八〇
山東省財政廳長兼辦山東鹽務暫行辦法.....	一八一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	一八一
兩廣緝私稅警總管理處辦事大綱.....	一八二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監督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八三
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八五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八七
財政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八八
任用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征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	一九二
財政部任免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暫行簡章.....	一九三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長任用保證規則(附保證書式)	一九五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委任人員甄用規程	一九九
財政部處理人事暫行辦法	二〇〇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各級人員任用程序表	二〇一

考核

修正財政部職員考勤規則(附單表式)	二〇三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職員考勤規則	二〇七
財政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〇八
財政獎章規則(附式一)	二〇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考成章程	二一三
銷鹽考成章程	二一五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二一七
湖南地方協助推銷官鹽獎懲辦法	二一八
會計主任考成簡章	二一八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二一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	二二〇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令	二二二

11
12

10

關務

關政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一一三
改徵海關金單位令	一一三
海關復本位幣記帳辦法	一一四
各關改用新稅單辦法令	一一六
東三省海關移設關內徵稅辦法布告	一一三〇
修正稅務專門學校章程	一一三一
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	一一三五
稅務專門學校內勤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一三八
長江通商章程	一一四〇
頒給海關獎章章程	一一四四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一一四六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一一四八
出口稅貨物免電(附表)	一一六三
禁止進口物品以外之人民生活切需物品進口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電	一一六六

稅則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一六六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一一六九
修正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一三三

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則	三二五
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則	三三〇
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	三五五
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	三五五
傾銷貨物稅法	三五六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三五七
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三五九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三六一
修正海河河工各捐捐率案令	三六三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三六四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三六五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三六六
修正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附表)	三六七
修正免費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三六八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附表)	三七一
慰勞品免稅辦法	三七五
非常時期各公路管理機關購進交通用具進口關稅折半付現辦法	三七五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三七六
管理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三七七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三八四

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三三五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	三八八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三八九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三九二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	三九七
海關防止盜匪劫掠燈船燈塔辦法	四〇〇

緝私

海關緝私條例	四〇〇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四〇五
躉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領照辦法	四〇七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四〇八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四〇八
緝私設廠告密辦法	四一〇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四一一
緝獲私貨增加給獎成數辦法	四一二
各機關查獲私貨及私犯應分別轉送處理電	四一三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判令	四一三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四一四

關棧

海關關棧章程	四一五
--------	-----

目 錄

鍊油關棧章程	四一九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四二二
火油類關棧章程	四二七
製造貨物關棧暫行章程	四二八

稅務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徵統續菸酒各稅辦法.....四三一

捲菸稅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附稅額表）.....	四三三
捲菸登記章程.....	四三五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四四〇
捲菸報運規則.....	四四七
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四五〇
霉菸退稅焚燬辦法.....	四五〇
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四五二
財政部稅務署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	四五七
財政部與英美烟公司協定辦法.....	四六〇
雪茄烟協定辦法.....	四六一
製造捲菸用紙管理規則.....	四六五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四六七

棉紗火柴水泥稅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附修訂「水泥」火柴統稅稅率表）.....	四六九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四七一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四七五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四七七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四七八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四八〇
火柴登記章程	四八三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四八六
財政部稅務署改訂征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四九一
水泥統稅稽征章程	四九二
水泥處罰章程	四九六
廠商報運火柴水泥通則	四九八
水泥改運通則	五〇〇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五〇〇
土布免驗統稅證發給運照辦法變通辦理令(附公函)	五〇二
運往戰區紗件遭受損失及被重徵申請退稅案件一律暫予保留并將出口免稅之規定亦暫行停止	五〇二
電	五〇四
核定滇省海關代徵統稅紗布運入川黔等省查驗換照辦法	五〇五
由戰區運入統稅區域單純棉織染品一律補稅令	五〇八
由戰區運入內地之棉織品加工製造品應一律補徵原料棉紗統稅經過海關時仍應照完關稅令	五〇九
核定軍用紗布暫先記帳給照辦法電	五一一
經滇桂運入川黔等省紗布被徵通過稅參照捲菸成案概不退稅令	五一一
麥粉稅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五一四

麥粉稅稽徵章程.....五二六

麥粉處罰章程.....五一八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附通照式）.....五一〇

財政部會訂採辦軍用麥粉暫行辦法（附說明書及單式）.....五二三

軍用麥粉稅款暫行記帳出廠令.....五一五

半機製麥粉一律徵稅令.....五一六

機製麩皮一律就廠徵稅令.....五一七

薰菸葉稅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五二八

薰菸葉稽徵處罰規則.....五二八

薰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五三三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觔完稅證填用辦法.....五三三

已完統稅薰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運銷國外或非特稅區暫不退稅令.....五三七

已完統稅薰菸葉運銷戰區遇有重征暫不退稅令.....五三八

土菸特稅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五三九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五四〇

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五四五

取締土製捲菸

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五四八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五五〇

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戶購領官紙及特許行銷證暫行辦法.....五五〇

修正土製雪茄菸徵稅暫行辦法.....五五一

手工捲菸按廠製捲菸稅率征收統稅令.....五五二

印花稅

印花稅法.....五五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五六〇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五六一

督查印花稅規則.....五六三

抽查印花稅規則.....五六四

檢查印花稅規則.....五六五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五六七

修正郵政局代售印花稅票辦法.....五六八

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貼印花辦法.....五七〇

菸酒費稅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附單式).....五七〇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五七四

財政部菸酒公賣暫行條例.....五七六

財政部菸酒公賣稽查規則.....五七八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五七九
財政部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五七九

洋酒類稅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五八一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五八三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處罰規則.....	五八四
修正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五八五
修正財政部徵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五八七
修正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五九〇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五九一
修正取締火酒規則.....	五九五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五九七
火酒攙充土酒處罰規則.....	五九七

土酒定額稅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附稅率表及單式).....	五九八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	六〇五
土酒經過海關填具黃報單報驗辦法.....	六〇六
土酒加征及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六〇七

鑛產稅

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六〇八

海關協助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即已實行統稅各省之進口出口復進口復出口）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六一一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由未實行統稅各省運銷或轉運至（進口或復進口）已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征收統稅辦法.....六一二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時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六一二

外洋進口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六一三

租界查緝

租界查緝

修正捲菸緝私巡迴查緝辦法.....六一四

鹽務

總則

鹽法.....六一九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六二〇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六三一
農工業用鹽章程.....六三一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六三三
精鹽通則.....六三四
檢查食鹽章程.....六四〇
檢查精鹽章程.....六四三
漁業用鹽章程.....六四五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六四八
鹽場管理通則.....六四九

運銷

准鹽輪運暫行辦法.....六五三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六五三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六五四
精鹽行銷暫行辦法.....六五五

補發商人准單運照辦法.....	六五五
重定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辦法.....	六五六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六五七
閩南各縣商民向各囤站直接購鹽簡章.....	六五九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	六六〇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六六一
非常時期西岸淮南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	六六二
非常時期湘商借運川鹽濟銷淮引行銷各岸辦法.....	六六三
福建溪運海運商人登記規則.....	六六四
漳關運銷南山鹽斤假道豫境暫行辦法.....	六六五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六六六
廣東省設立普通鹽店辦法.....	六六八
湘岸鹽務辦事處管理湘潭鹽倉暫行規則.....	六六九
湘岸鹽務辦事處郴縣商辦粵鹽鹽倉管理暫行規則.....	六七〇
修正粵區潮橋橋上橋下分區定額自由運銷簡明辦法.....	六七一
四川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	六七四
淮北板浦中正兩場接年分售鹽暫行辦法.....	六七六
蘆區冀豫兩岸鹽務暫行辦法.....	六七八
鄂岸運商提運外岸鹽斤提款自保辦法.....	六七九
蘇魯皖三省津浦鐵路以東各縣平民赴海屬各鹽坨購運商鹽俾免資敵辦法.....	六八〇
非常時期鄂東淮南商借運川鹽濟銷鄂東暫行辦法.....	六八二
緩稅運甯川鹽接濟陝南暫行辦法.....	六八四
緩稅運甯川鹽接濟陝南暫行辦法.....	六八五

川鹽運存漢口濟銷湘鄂西皖豫收放辦法	六八六
非常時期湘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六八七
非常時期湘岸淮南借運川鹽濟銷湘岸辦法	六八九
廣東省各縣儲鹽備荒辦法	六九〇
應鹽暫借鄂岸精鹽銷區行銷辦法	六九一

徵權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六九二
江蘇省財政廳長兼辦江蘇省內原有兩淮鹽務暫行辦法	六九三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六九五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拾價處罰規則	六九七
西岸取締鹽商抬價及法外之利處罰暫行辦法（豫湘浙西北晉北等區同）	六七八
合鹽公益捐暫行保管支配辦法	六九九
富榮場引票鹽斤附繳鹽場公益費及保管章則	七〇〇

緝私

私鹽治罪法	七〇一
緝私條例	七〇三
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	七〇四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七〇四
私鹽充公充賞暨捐置辦法	七〇五
修正氯化納取締規則	七〇七

硝磺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七〇八
修正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	七〇九
修正稽核智利硝磺暫行辦法.....	七一〇
財政部湖南硝磺局硫酸硫酸公賣暫行章程.....	七一一
稽核天津利中製酸廠採購廢砒辦法.....	七一二
修正財政部河南硝磺局委託代銷官硝磺暫行章程.....	七一四
財政部河南硝磺局管理黃鐵礦暫行規則.....	七一五
安徽硝磺局硫酸公賣暫行辦法.....	七一六
兩浙鹽務管理局硝磺處管理硝磺暫行辦法.....	七一七

賦稅

監督地方財政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七一九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七二〇
廢除苛捐雜稅案六項整理程序四項	七二四
苛捐雜稅界說三類及存廢標準四項	七二四
廢除苛捐雜稅抵補辦法三項	七二五
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	七二五

田賦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七二六
限制田賦加賦辦法	七二九
清理田賦辦法	七二九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七三〇
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原則八項	七三一
減輕田賦附加原則六項	七三一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七三二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七三九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七四一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七四二
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	七四四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七四六
勘報災歉規程.....七四九
官產處分條例.....七五〇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七五一
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七五二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七五四

營業稅

營業稅法.....七五六
整理營業稅辦法.....七五七
營業稅解釋法令.....七六一
整理牙稅辦法.....七六六

契稅

契稅條例.....七六七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七六八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七七一
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七七二

直接稅

所得稅暫行條例.....七七三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七七八

地方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三六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三九
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四二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五一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五三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五五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五七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六一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六三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六五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六八
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七一
民國二十六年福建省省會自來水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七三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七六
民國十八年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七八
民國二十六年山西省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八〇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省建設及換償舊債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八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八五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九八七

修正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還本付息表	九八九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九一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九三
民國二十五年青島市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九五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九七
南京市短期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九九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〇一
民國二十六年安徽省完成公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〇三
民國二十六年福建省公路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〇五
民國二十七年浙江省六厘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〇八
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一二
民國二十七年江西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一五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五厘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一七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一九
民國二十七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二二
福建省二十七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二四
福建省二十七年土地陳報短期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二五
福建省二十八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二七
福建省二十八年金融短期債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二八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防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三〇
民國二十七年河南省六厘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三三
民國二十六年山東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三七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七八三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七八五
遺產稅暫行條例	七八六
所得稅各類徵收須知	七九〇
修訂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八〇五
所得稅收解稅款暫行辦法	八一七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八一七
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八二〇
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八二六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	八二六
第二類公務員薪酬所得稅扣繳補充辦法	八二七

公債

中央公債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八二七
修正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八三一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八三四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八三五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	八三七
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八三八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四〇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四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四四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四六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四九
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五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五五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五七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六〇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甲、乙、丙、丁、戊、五種）	八六三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換償舊有各種債券辦法	八七四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八〇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八四
民國二十六年關溶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八六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八八
救國公債條例	八九一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八九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附附本付息表)	八九六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〇三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〇六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九一三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九一九
購募救國公債分等獎勵辦法	九二〇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經收債款機關兼辦救國儲金辦法	九二二
救國儲金章程	九二三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九二三
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	九二五
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	九二五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各經收機關收解債款規則	九二六
各機關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填發分收據及領換公債票辦法	九三〇
救國公債發票辦法	九三一
民國二十五年 ^{統一} 復興公債第六次到期本息票支付本息辦法施行細則	九三三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勸募規則	九三五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三九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四一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四四
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一〇四七
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計規程.....	一〇四八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發行細則.....	一〇五〇
民國二十八年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條例.....	一〇五一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	一〇五三
民國二十八年福建省短期庫券條例.....	一〇五六
福建省二十八年第二期充實金庫短期庫券條例.....	一〇五七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	一〇五九

目
錄

國庫

本部會同銓叙內政軍政三部商決卹金支付辦法	一〇六一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一〇六二
財政部稅務署修正所轄各機關繳款辦法(附單式)	一〇六三
中央銀行經理收解財政部統稅署款項辦法	一〇六八
建設事業專款收支及審核辦法	一〇六九
國庫處理建設事業專款收支細則	一〇七一
戰費支撥辦法	一〇七三
公庫法	一〇七三
公庫法施行細則	一〇七七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〇七八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〇九〇
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	一〇九二
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	一〇九三

錢幣

貨幣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	〇九五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〇九七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〇九八
修正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〇九九
兌換券印製及運送規則	一〇〇
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	一〇一
施行法幣布告附宣言	一〇二
兌換法幣辦法	一〇五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一〇六
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	一〇六
收兌雜幣雜銀簡則	一〇七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	一〇七
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	一〇八
各銀行請領運送現鈔各項護照辦法	一〇〇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一〇〇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一一一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一一一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一一二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一一三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	一一四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一四
收兌金銀通則.....	一一五
限制攜帶鈔票辦法.....	一一九
規定川省銅元劃一兌價辦法.....	一二一
取締囤積銅元辦法.....	一二二
粵省毫券折合國幣比率並實施辦法.....	一二三
整理桂鈔辦法.....	一二三
便利內匯暫行辦法(附日用必需及抗戰必要物品名單).....	一二四
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一二六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一二七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一二八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一三〇

銀行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	一三一
清理中華懋業銀行章程施行細則.....	一三三
銀行法.....	一三八
銀行註冊章程.....	一四六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	一四八

儲蓄銀行法	一一四九
中央銀行法	一一五二
中央信託局章程	一一五八
中央儲蓄會章程	一一六二
中央儲蓄會儲蓄章程	一一六三
中央儲蓄會一次繳款儲蓄章程	一一六九
中央儲蓄會分期繳款儲蓄章程	一一七五
修正中國銀行條例	一一八一
中國銀行儲蓄部章程	一一八四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一一八五
交通銀行儲蓄部章程	一一八八
交通銀行信託部章程	一一八九
中國農民銀行條例	一一九一
中國農民銀行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辦法	一一九四
銀行在國外設立分行吸收僑匯統一辦法	一一九五

金融

授予國際兌換銀行以特殊權利條文	一一九六
徵收銀出口稅及平衡稅辦法	一一九六
獎勵外銀輸入辦法	一一九六
解釋及補充獎勵外銀輸入辦法	一一九七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一一九七

上海市補充辦法四項.....	一九七
漢口市補充辦法四項.....	一九八
規定小額存款支取暨定期存款到期之利息提取辦法.....	一九八
規定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辦法之補充解釋辦法.....	一九九
規定戰區各銀行號年終結算辦法.....	一九九
中交農四行內地聯合貼放辦法.....	一九九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〇一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二〇三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〇五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二〇五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二〇七
節約建國儲蓄金條例.....	二〇八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二〇九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	二〇九
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辦法.....	二一一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二一三
修正限制留學暫行辦法.....	二一四
各學校各文化機關購買外國書籍雜誌刊物申請外匯辦法.....	二一五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二一六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二一七

交易所

修正交易所稅條例.....	二一七
---------------	-----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二一八
交易所交易稅稽徵簡章.....一二二〇

目
錄

會計

預算法	一一二〇
預算法施行細則	一一三七
暫行預算科目實例	一一四四
財政收支系統法(附表)	一一六〇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一一七九
預算章程	一一八一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一二九三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科目	一三〇四
暫行營業基金預算書表格式	一三〇九
辦理營業預算應行注意事項	一三一二
公有營業預算暫行標準	一三一三
會計法	一三一四
統計法	一三二五
統計法施行細則	一三三九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一三四九
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	一三九二
財政部所屬機關適用統一會計制度收入類	一三九五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編製收支報告暫行辦法(附表式)	一四三五
財政部所屬機關編送收支旬報表辦法(附表式)	一四四三
現金收支整理辦法	一四五二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收入計算書章程(附表式)	四五一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章程	四六一
取締收支書表報告滯送辦法	四六五
決算法	四六六
暫行決算章程(附表式)	四七一
審計法	四八二
審計法施行細則(附廢案查使用規則及稽察證式各機關送審單表詳細表式)	四八七
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辦法	四九七
非常時期京外中央各機關推行就地審計制度施行細則	四九八
推行就地審計制度補充辦法	四九九
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五〇〇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五〇一

物資

維護生產促進進外銷辦法	五〇三
修正財政部管理全國茶葉出口貿易辦法大綱	五〇五
各省茶葉管理機關組織通則	五〇六
郵政包裹售結外匯實施辦法	五〇七
免徵轉口稅辦法	五〇七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所需款項流通匯兌辦法	五〇八
國營機關收買禁運資敵物品報關驗放辦法	五〇八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附四種稅銷貨物准運單及應結外匯貨物內銷特許證)	五〇九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一五一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一五二
報運限制轉口物品補充規定.....	一五三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一五三
全國猪鬃統銷辦法.....	一五三

目
錄

附錄

公務員任用法	一五四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附表及證明書)	一五六
公務員考績法	一五二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一五二
公務員考績獎懲條例(附表及證明書)	一五三〇
文官俸給暫行條例(附暫行文官等官俸表)	一五三九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附表)	一五四二
訴願法	一五四五
行政訴訟法	一五四七

目
錄

財政法規

官制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午三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此係現行適用之法因在本法規付刊
後始奉 公布者故增印於此)

財政部組織法二十九午三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關務署
 - 二、稅務署
 - 三、國庫署
 - 四、總務司
 - 五、鹽政司
 - 六、賦稅司
 - 七、公債司

財政法規

八、錢幣司

九、直接稅處

十、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移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征稅事項

五、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八、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關於關員任免遷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二、關於關稅鹽稅直接稅印花稅以外之新辦各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三、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 八、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 十、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考核事項
 - 十一、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二、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二、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之報告事項
 - 四、關於特種基金管理之監督事項
 - 五、關於特種基金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六、關於國家歲入歲出預算與國庫之實收實支之核計事項
 - 七、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八、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關於國庫出納人員之任免選調考核事項

第九條

- 士、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主、關於公庫制度有關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國庫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條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關於職員進退之紀錄事項
 - 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 六、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鹽壘整理及產用測量之規劃事項
- 十二、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關務署稅務署鹽政司及直接稅處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第十二條

- 一、關於公有財產之監督及攷核事項
- 二、關於各級政府開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三、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四、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六、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第十三條

- 四、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份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五、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關於國內外匯兌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十、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第十四條

七、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直接和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全國所得稅遺產稅及其他直接稅之徵收并兼辦印花稅之徵收事項
 - 二、關於所管各稅制度及稅率之研究改進及審訂事項
 - 三、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所管各稅稅收之計算稽核登賬及造報事項
 - 五、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章則之擬訂審核解釋及納稅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 七、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直接稅處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關於本部所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分配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考績事項

八、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六條 財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三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五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

事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

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

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財政金融文件編譯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

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及秘書四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編

譯視察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五人至九人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

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五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及統計室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征收機關鹽稅征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九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官
制

〇

財政法規

官制

財政部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務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稅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鹽政司
- 五 賦稅司
- 六 公債司
- 七 國庫司
- 八 錢幣司

財政法規

第五條

九會計處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關稅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 四 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 五 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 七 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關員任免甄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 十二 關於關務之組織法另定之
-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徵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 二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徵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 六 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第七條

第八條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四 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六 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八 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 鹽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第十條

- 一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程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鹽壘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劃事項
- 八 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九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 一 關於不屬於國稅之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第十二條

- 一 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五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七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八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九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 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攷核事項
 - 七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九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第十四條

-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五 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土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事項
- 主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祕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
-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 務

財政法規

財政部關稅署組織法

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務公布

-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關稅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關稅行政
- 第三條 關稅署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關政科
- 三 稅則科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署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 關於本署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五 關於本署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本署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關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政之規則及施行事項
- 二 關於各種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各關之組織及關卡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 四 關於各關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審核擬訂及考核事項

第六條

- 六 關於徵免稅項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禁止及漏稅之防止事項
 - 八 關於違禁科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 關於各關關產管理及建築修繕工程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海關代管事務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二 關於關政之其他事項
- 稅則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關稅稅則之審訂修改及解釋事項
 - 二 關於傾銷貨物稅稅率之審定修改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稅則分類與估價爭議事件之處理事項
 - 四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之審核事項
 - 五 關於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及考查事項
 - 六 關於獎勵實業案件之審查及核定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稅則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 第九條 關務署設祕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 第十條 關務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一條 關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掌關於關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社寮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分赴各關考察關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二條 關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統計員一人科員八人至十人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分別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十三條 關務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關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辦事規則由關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定稅則委員會章程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最後修正呈請備案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國定稅則委員會置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經濟股

三 商品股

四 法制股

五 編纂股

各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組辦事

總務股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文件保管檔案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第三條

第四條 三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經濟股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一 關於各國關稅政策調查研究事項
二 關於進出口貿易情形調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關稅稅率效用調查研究事項
商品股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一 關於進出口貨物產地產量品質用途及生產成本調查研究事項
二 關於進出口貨物包裝方法交易習慣及運輸費用調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進出口貨物需給及競爭狀況調查研究事項
法制股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一 關於關稅法規研究事項
二 關於條約中有關關稅條款研究事項
三 關於各國關稅法規徵集調查事項
編纂股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一 關於進出口貨物躉售價格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物價指數及金融商業統計編製事項
三 關於蒐集圖書及編印刊物事項
第九條 一 關於稅則委員會委員長一人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關於稅則委員會副委員長二人委員四人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十條 一 關於稅則委員會秘書二人分掌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一 關於稅則委員會股長五人承長官之命主管各股事務
前項股長因事實上之便利得由副委員長委員秘書兼任

- 第十二條 國定稅則委員會設組主任八人股員十二人助理員十八人承主管長官之命分辦各股事務
- 第十三條 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長由關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委員衛任祕書股長薦任組主任股員助理員由委員長呈請財政部委任但組主任得予以薦任待遇
- 第十四條 國定稅則委員會因調查事項及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十五條 國定稅則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由國定稅則委員會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章程

十八年七月十八日核准

- 一 本會定名為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直隸於關務署
- 二 本會之職掌如左
 - 甲 調查並決定關務署交議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
 - 乙 裁決各國商人對於海關所定稅則分類及所估完稅價格發生爭議之案件
- 三 本會由關務署長就下列機關指定委員五人組織之
 - 甲 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
 - 乙 總稅務司署二人一為稅則科稅務司一為稅則科或上海估驗處職員
- 四 本會應每週至少會議二次每次開會以有委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 五 關於稅則解釋及定義並貨物分類等問題應由各關稅務司陳報總稅務司經總稅務司加具意見條擬辦法轉呈關務署核奪關務署認為必要時得發交本會調查核議
- 六 發交本會之各項問題以多數議決之此項議決案應由會呈請關務署批准令行總稅務司轉知各關稅務司遵照
- 七 本會於審理商人與海關間關於分類估價或任何同類事項所發生之爭議時為謀公平之解決起見得飭傳抗議人到案申辯並得利用專家或富有經驗者之協助其議決案經關務署批准後發生效力

八 本會關於解決稅則爭議職務之行使及行使其職務時之權限及手續應照進口稅則暫行章程所載各項條件決定之

九 本會設於上海在海關辦公凡上海以外各關發生爭議案須由本會解決者應由會在滬審理倘遇此種案情該關稅務司應備文詳陳爭議情形呈由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核議並應一面通知抗議人得自備資奔赴滬中辯或派代理人在滬代為辦理或檢具其所擬請會考量之一切書狀文件經由該關稅務司或由該商直接呈會查核

本章程由關務署長呈經財政部長備案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院會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由財政部關務署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評議員由關務署長於本署職員中指定三人總稅務司署職員中指定二人充任

第三條 海關稅務司遇有商人向該關請求撤銷罰金或沒收處分案件認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到此項請求書十日以內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會評議

第四條 本會對於關務署交議案件如無調查必要者應於十日內開會評議以有評議員四人出席為足法定人數

第五條 本會評議結果經關務署決定後發生效力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稅務

財政部稅務署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貨物出產稅貨物出廠稅貨物取銷稅及印花稅事務

第三條 稅務署置七科分掌本署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三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四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事項

五 關於本署所掌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六 關於稅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七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製印及保管事項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九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所屬各機關稅收成績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事項

二 關於稅款之徵收報解及印花稅稅款分配之執行事項

三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核發及有價稅票之保管核發事項

四 關於收稅票照之核對事項

五 關於徵收所管各稅進口貨品之審核及登記事項

六 關於本署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領發事項

七 關於罰鍰及沒收貨物變價收入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六條

前項第七款事項之處理應會同國庫司爲之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務及捲紙取締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捲菸菸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捲菸菸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捲菸菸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捲菸菸葉捲紙等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捲菸菸葉菸絲捲紙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各機關辦理棉紗鑛產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棉紗鑛產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五 關於棉紗鑛產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棉紗鑛產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成績之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第九條

- 五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火柴水泥麥粉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火酒啤酒洋酒土菸土酒及印花各稅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前款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所屬機關辦理第一款各種菸酒稅稅務成績之考核與印花稅之推行及監督事項

第十條

- 四 關於第一款各貨物稅之退稅或免稅案件之處理及印花稅之免貼事項
 - 五 關於各種菸酒市價之審核及其商號商標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及訴願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署所管各稅防止漏稅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沒收貨物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四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核發事項
 - 五 關於稅警之其他行政事項
- 稅務署署長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
- 稅務署設秘書二人或三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 稅務署設科長七人薦任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二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稅務署設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本署所管各稅之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稅務署設編譯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分掌關係各稅制度法規及圖書文件之編譯事項

第十六條 稅務署設視察二人至六人薦任調查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區考察本署所管各稅稅務成績及調查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七條 稅務署設稽核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徵稅各貨品之產製及徵稅狀況駐廠駐場人員辦事之勤惰並監視徵收所管各稅之貨品進出口事項

第十八條 稅務署設印花稅督察員十六人至二十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督察印花稅票之推銷印花監製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監視徵稅所用各種稅票之印製

第十九條 稅務署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任分別辦理會計會計統計事務受署長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條 稅務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署令

-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一條 稅務署於各省區設稅務管理局辦理各稅徵收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稅務署辦事規則由稅務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年三月三日第一次修正第六條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三次修正全文

第一條 財政部爲徵收捲菸絲紗麥粉火柴水酒薰菸洋酒等項統稅特設立各省區統稅局

第三條

(一) 蘇浙皖區
(二) 湘鄂贛區
(三) 魯豫區
(四) 粵桂閩區
(五) 冀晉察綏區

各省區統稅局設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關於撰擬文稿章則典守印信保管卷宗及收發文件任免職員暨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第四條

第二課關於防範各稅廠之漏稅考核所屬員司之勤惰執行本局臨時委任查驗稽察事項並詳核駐廠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及其成績一切事項

第三課關於捲菸薰菸棉紗稽徵稅款及保管發給統稅單照憑證並登記事項

第四課關於麥粉火柴水泥洋酒稽徵稅款及保管發給統稅單照憑證並登記事項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凡廠戶繁密稅收暢旺地域得分等設置分區統稅管理所除章程另訂外分設地點列左

(一) 蘇浙皖區分設 南通 無錫 蚌埠 甯波四處

(二) 湘鄂贛區分設 長沙 九江兩處

(三) 魯豫區分設 濟南 鄭州兩處

(四) 粵桂閩區分設 汕頭 梧州 福州三處

(五) 冀晉察綏區分設 天津 唐山 石家莊 太原四處

各省區統稅局所轄境內得設置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其章程另訂之

蘇浙皖區之上海為廠商集中地點有特殊情形得設置特等查驗所及分區管理員

各省區統稅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暨監督指揮所屬機關

第五條

第六條

行使一切職務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七條 各省區統稅局得設祕書一人或二人掌理機要綜核各項文件及特別事項

第八條 各省區統稅局設課長四人分掌各課事項

第九條 各省區統稅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課員調查員或辦事員及駐廠辦事員並因繕寫文件得

酌用僱員其所轄區域工廠繁盛者得酌設督察員

第十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稅收事宜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查驗分所各設所長一人督同所屬各員辦理查驗事宜

第十二條 各省區統稅局局長簡任副局長祕書課長分區統稅管理所正副主任各區管理員特等查

驗所所長督察員一人至三人薦任其餘督察員與課員調查員辦事員駐廠辦事員查驗所

查驗分所所長由各省區統稅局遴員呈請稅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第十三條 各省區統稅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三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

修正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直隸於稅務署受各省區統稅局指揮監督辦理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

泥薰菸洋酒統稅以及礦產土菸補稅一切事宜

第三條 分區統稅管理所得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

第四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應定爲一等二等三等

第五條 凡一等管理所得設股長四人分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股辦理徵收稅款檢查偵緝管理各

商廠統稅出品及保管發給統稅單印花憑證監督指揮所屬駐廠辦事員並考核勤惰及

造報各項表冊會計一切事項

- 第六條 凡二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三人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 第七條 凡三等管理所得設股長二人分第一第二各股其職掌依照本章程第五條辦理之
- 第八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依其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調查員檢查員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僱員
- 第九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股長股員調查員檢查員由所遴員呈請省區統稅局轉呈稅務署委任仍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條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所在地所有查驗職務即由該所兼辦不得另設查驗所或查驗分所
- 第十一條 分區統稅管理所對於劃歸管轄之查驗所分所有監督指揮之權對於同轄一區局管理之查驗所分所遇有關係事情發生應共同協助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次

修正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第三次修正

-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查驗所直接隸屬於該管省區統稅局分所隸屬於查驗所或管理所辦理捲菸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燕菸洋酒礦產土菸補稅及檢查偵緝各項事宜但查驗所附近管理所而轄境設有統稅各工廠者受該管理所之指揮監督查驗所與區統稅局距離相近者直接隸屬於該區局並有協助管理之責
- 第三條 查驗所設所長一人分所設所長一人
- 第四條 查驗所及分所須先呈經稅務署核准始得設置
各地查驗所事務繁簡不同轄境廣狹各異除上海設置特等查驗所外應定爲一等二等三

等

- 第五條 凡該地轄境遼闊或商埠大鎮事務殷繁查驗補稅較多者得設一等查驗所地處扼要查驗較繁者得設二等查驗所其事簡單者得設三等查驗所
- 第六條 凡一等查驗所得設股長二人分設第一第二兩股辦理補稅檢查偵緝事項
- 第七條 凡二等查驗所得設股長一人併辦第一第二兩股事項但事務較繁有補稅可征者得照一等查驗所分股設置股長惟須先行呈經該管省區局核准
- 第八條 凡三等查驗所其職掌當由所長酌量支配股員或雇員辦理不另分股設置股長
- 第九條 查驗所得設股員檢查員分所得設稽查員並得因繕寫文件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查驗所股長股員檢查員由所遴員呈請省區統稅局委任分所稽查員由分所遴員呈請查驗所或管理所轉呈省區統稅局委任均呈報稅務署備案
- 第十一條 各查驗所及分所辦事細則應由該管省區局擬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施行所有分配股員檢查員雇員名額視事之繁簡於辦事細則內定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爲劃一組織辦理統稅菸酒稅礦產稅及將來開辦之他種貨物稅暨抽查印花稅事務特將全國劃爲若干稅務區每區設一區稅務局
- 第二條 區稅務局由稅務署察酌各地稅務情形呈經財政部核准次第設立凡未經設立區稅務局省份暫仍由各該省原設機關辦理
- 第三條 區稅務局設四課分掌本局事務
- 第四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印信之典守及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局職員及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礦各辦事員之考核成績任免遷調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境內各稅務管理所稅務分所及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礦各辦事員之呈請獎懲事項

第五條

- (四) 關於統稅礦產稅運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各稅務管理所交代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本局經費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七) 關於罰金及沒收變價貨款之遵章支配及呈解事項
 - (八) 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捲菸菸葉棉紗麥粉火柴水泥火酒啤酒洋酒礦產土菸土酒各稅之督飭稽徵事項
 - (二) 關於各分區稅務管理所稅務分所常駐征權員暨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礦各辦事員辦理第一款各稅成績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第一款各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商牌號商標數量市價之查報事項
 - (四)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遵章處理暨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 (五) 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暨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三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廠商店戶產銷貨品漏稅之查緝防止及派員分赴轄境巡察事項
 - (二) 關於捲菸用紙及各項統稅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抽查印花稅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境內各稅務管理所稅務分所常駐征權員徵解稅款填送各項表冊原根及駐廠駐場駐礦各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七條

(五)關於本課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四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本局收支憑證之審查及賬冊之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局財產現金票據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所屬機關應送書表報告單據之徵集催告審核整理事項

(五)關於其他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

第九條

各區稅務局設祕書一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綜核各項文稿及交辦事務

第十條

各區稅務局設課長四人薦任依事務繁簡置課員若干人佐理員若干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課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寫等事務

第十一條

各區稅務局依事務之繁簡設巡察員四人至六人內一人薦任餘委任承局長之命分赴各地巡察稅務狀況成績及辦理臨時發生案件

第十二條

上海為廠商集中地點有特殊情形得由該管區稅務局呈准部署設分段管理員若干人薦任承局長之命管理各該管段內廠商製銷事務並受該管分區稅務管理所指揮監督

第十三條

各區稅務局依事務繁簡設駐廠辦事員駐場辦事員駐礦辦事員委任承局長之命辦理駐在各廠各場各礦稽徵事務並受各該分區稅務管理所指揮監督

本章程第九至第十二各條規定之薦任人員除辦理第四課事務之課長由財政部遴員呈薦外餘均由區稅務局遴員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呈薦委任人員由區稅務局遴派繕具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請稅務署核轉財政部審核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敘級循資晉敘及任免降調均須呈明稅務署遵章辦理報部備案無故不得更換

第十四條 各區稅務局轄境內由稅務署呈准財政部擇要設立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其章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 區稅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備案

財政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稅務管理所辦理轄境內統稅菸酒稅礦產稅事務負徵收之實際責任受各該區稅務局之監督

第三條 稅務管理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特等及一三三四等

第四條 特等一等稅務管理所設五股分掌本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所職員之成績考核及呈請獎懲任免遷調事項

(四)關於所轄境內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礦各辦事員本所徵權員及所屬各分所各常駐徵權員之呈請獎懲事項

(五)關於統稅印花單照及菸酒稅礦產稅稅證單照之領發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所屬各分所及各常駐徵權員交代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商暨各分所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八)關於罰金暨沒收變價貨物之違章支配及呈解事項

(九)關於本所暨所屬各分所經費之領發事項

第二股

- (十) 關於本所出納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七) 關於本所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一) 關於境內各廠商舖戶於區礦區產銷貨品漏稅之查緝防止事項
- (二) 關於派員分赴轄境稽察事項
- (三) 關於部署暨區稅務局飭查案件之查報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用紙及各項統稅原料工具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抽查印花稅事項
- (六) 關於奉令及函請遵章抽查及覆查菸酒營業牌照事項
- (七) 關於駐廠駐場駐礦各辦事員填送各項表冊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各項照根單根之查對核算及分別轉呈事項

第三股

- (一) 關於統稅礦產稅之稽徵事項
- (二) 關於統稅礦產稅項下各種單照印花之填發事項
- (三) 關於所轄境內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礦各辦事員本所徵權員以及所屬各分所辦理稽徵補徵統稅礦產稅事務之督飭進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 (四) 關於統稅礦產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商牌號商標數量市價之查報事項
- (五) 關於統稅礦產稅稅務糾紛之遵章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第四股

- (一) 關於土菸土酒稅之稽徵事項
- (二) 關於土菸土酒稅稅證單照之填發事項
- (三) 關於本所徵權員及所屬各分所暨各常駐徵權員辦理稽徵土菸土酒稅務之督飭進

行及其成績考核事項

- (四)關於土菸土酒製賣販賣各商戶牌號種類數量市價之查報登記事項
- (五)關於土菸土酒稅務糾紛之違章處理及漏稅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

第五股

- (一)關於本所歲計會計統計書表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二)關於本所收支憑証之審核及賬冊之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所財產現金票據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所屬機關應送書表報告單據之徵集催告審核整理事項
- (五)關於其他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五條

一、三等管理所分設四股其第一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一第二兩股職掌同第二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三股職掌同第三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四股職掌同第四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五股職掌同四等管理所分設三股其第一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一第二兩股職掌同第一股職掌與特等一等管理所第三第四兩股職掌同

凡稅務管理所轄境內如並無統稅或礦產稅廠商以及統稅或礦產稅事務較簡者其各股職掌得斟酌實況均勻支配呈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稅務管理所轄境內除統稅礦產稅由駐廠駐場駐礦各辦事員稽徵又管理所駐在地附近各縣填發統稅礦產稅運照及查驗暨補徵統稅礦產稅稽徵於酒稅並抽查印花稅事務由管理所直接辦理外其餘各縣填發統稅礦產稅運照及查驗暨補徵統稅礦產稅稽徵於酒稅並抽查印花稅事務由稅務分所辦理之

地方偏遠並無統稅礦產稅而菸酒稅收亦屬無多之縣份無專設分所之必要者得由稅務管理所呈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派常駐稽徵員稽徵之

第七條

各稅務管理所轄境內統稅礦產稅廠商應納稅款除由稅務署指定由署直接徵納稅款者外均應由廠商直解該管稅務管理所核收解署

第八條

稅務管理所設所長一人特等簡任一三三四等薦任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所務暨指揮監督所屬各事務員徵權員各分所各常駐徵權員及分段管理員駐廠駐場駐礦各辦事員行使一切職務

第九條

稅務管理所所長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敘級無故不得撤換其辦理稅務成績由稅務署按期考核遵照部頒獎懲規則分別獎懲呈部備案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稅務管理所以事務繁簡酌設事務員徵權員練習徵權員均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敘級承長官之命分司所內事務及稽查徵收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稅務管理所以各段段長除辦理第五股事務之股長由部委派外其餘各股股長由所於所屬事務員或徵權員中派充署並由署呈部備案

本章程第六條規定之常駐徵權員由管理所遴員呈請稅務署委任第九條規定之委任人員由稅務署委任但在管理所成立之始得由所遴員試用同時開具詳細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報稅務署審定登記經過兩次違章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呈署核准補實嗣後循資晉敘任免降調統由稅務署核辦如經管理所請求或管理所對於所屬職員因人地或職務關係須與他處職員互相調用時必須詳敘事實聲明理由呈署核辦以上職員任免調動均由署報部備案雇員由管理所酌派報署備案管理所所長雖有調動所屬職員不隨長官為進退並不得任意更換

第十二條

管理所職員經稅務署核定任免選調後均須分報區稅務局備案
稅務管理所以遇有部章未經規定或規定發生疑義以及重要或緊急事件應逕呈稅務署核示其關係重要者由署轉呈財政部核示飭遵並令行區稅務局知照其部章規定之尋常事件屬於區稅務局職掌範圍者應逕呈區稅務局核示仍報署備案

第十三條

各稅務管理所管轄境內統稅菸酒稅礦產稅應依照預算章程切實估計歲入編製預算書呈請稅務署核明轉呈財政部核定並由管理所呈報區稅務局備案其有常駐徵權員縣分應先由管理所切實調查訂明稅額若干呈報區局審定後再行彙編預算如遇產銷增旺即由管理所按照實在情形隨時增訂稅額呈由區稅務局審核確實轉呈稅務署核轉財政部追加歲入預算

第十四條

稅務管理所直接徵起稅款應逐日解交當地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代理處存入稅款戶按旬連同轄境內各廠商各分所各常駐徵權員解到稅款於次旬五日內一併呈解稅務署核收一面報明區稅務局查核其繳款辦法由稅務署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稅務管理所及所屬各稅務分所經費依照核定預算數目按月由管理所備具手續呈署請領分別支發但邊遠地方滙兌不甚便利者其應支經費得由部署專案核定按每月預算分配數目坐支抵解

第十六條

稅務管理所關於設置比較經費交代稅款收解事項及調查產銷情形各項表冊除逕呈稅務署外均須分呈區稅務局查察

第十七條

稅務管理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備案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財政部各區稅務局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稅務分所辦理查驗暨補征統稅礦產稅稽核菸酒稅並抽查印花稅事務受稅務管理所之指揮監督必要時得由稅務署或區稅務局直接指揮辦理之

第三條

稅務分所以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特等及一二三四五等

第四條 特等及一、二、三等稅務分所設二股分掌本分所事務其職掌如左

第一股

- (一) 關於收發撰擬管卷事項
- (二) 關於現金出納及庶務事項
- (三) 關於本所職員之成績考核及呈請獎懲任免遷調事項
- (四) 關於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 (五) 關於罰金及沒收變價貨款之遵章支配及呈解事項
- (六) 關於派員分赴轄境內稽查及飭查案件之查報事項
- (七) 關於抽查印花稅事項
- (八) 關於預算計算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各項統稅礦產稅貨品之查驗緝私暨補徵事項
- (二) 關於土菸土酒稅之查驗緝私暨徵收事項
- (三) 關於稽徵土菸土酒稅證單照之領存填發事項
- (四) 關於統稅礦產稅運單暨補徵統稅礦產稅印花單照之領存填發事項
- (五) 關於境內統稅礦產稅貨品產製運銷情形暨廠商牌號商標數量市價之查報事項
- (六) 關於境內土菸土酒製賣販賣各商戶牌號種類數量市價之查報登記事項

第五條

四五等稅務分所之職掌照前條規定併爲一股辦理之
凡稅務分所轄境內如並無統稅或礦產稅廠商以及統稅或礦產稅事務較簡者各股均掌
得斟酌實況分配呈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稅務分所設所長一人由稅務署遴員呈部審核委任承主管官署之命綜理分所事務其四
等以下事務較簡之稅務分所所長得由署察酌情形令飭該管稅務管理所遴員呈署轉部

審核委任

稅務分所所長按文官官等官俸表叙級無故不得更換其辦理稅務成績由該管稅務管理所按期考核詳敘事實呈請稅務署按照部頒獎懲規則分別獎懲呈部備案

第七條

稅務分所依事務繁簡酌設事務員徵權員練習徵權員均委任按文官官等官俸表叙級承長官之命分司所內事務及稽查徵收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稅務分所各股主任由分所於所屬事務員或徵權員中遴派呈署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第七條規定之委任人員由稅務署遴委但在分所成立之始得由分所遴員試用同時開具詳細履歷粘同本人最近相片呈報稅務署審定登記經過兩次遵章考核成績優良者始得呈署核准補實嗣後循資晉叙任免降調統由稅務署核辦如經分所請求或分所對於所屬職員因人地或職務關係須與他處職員互相調用時必須詳敘事實聲明理由呈署核辦均由署報部備案僱員由分所酌派報署備案分所所長雖有調動所屬職員不隨長官為進退並不得任意更換

第十條

稅務分所職員經稅務署核定任免遷調後均須分報該管稅務管理所轉呈區稅務局備案稅務分所徵起稅款應逐日解交當地中央銀行或中央銀行指定之代理處存入稅款戶應按旬呈解該管稅務管理所核收轉解必要時得由稅務署飭由分所直接解署核收給據由分所呈送管理所抵解其解款辦法由稅務署另訂之

第十一條

各稅務分所經費俸部定數目按月由稅務署發交該管管理所轉發具領但邊遠地方滙兌不甚便利者其應支經費得由部署專案核定按每月預算分配數目坐支抵解

第十二條

稅務分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備案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理統稅違章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各省區統稅局或各分區統稅管理所依

照本章程組織之審理管轄境內之廠商或運商違犯統稅各項章程之案件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 在區局者由局長副局長祕書課長會計主任主管課員及臨時由局長指定之督察員

本案發生地之查驗所長暨區管理員或駐廠辦事員組織之

乙 在管理所者由主任副主任股長主管股員及臨時由主任指定之查驗分所長或駐廠

辦事員檢查員組織之

第三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各所長官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應依次代爲主席

第四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不得逾越統稅各項章則所定範圍以外

第五條 統稅違章案件如爲左列各款之（一）者應由所在地各分區統稅管理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二）捲菸在五萬枝以下者（三）薰菸葉在二百四十斤以下（四）棉紗手續錯誤（五）

麥粉一百包以下（五）火柴一大箱以下（六）水泥十桶以下（七）啤酒瓶裝二箱以下桶裝

一百立脫以下

統稅違章案件所在地不屬分區統稅管理所管轄者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委會審理之

統稅違章案件如情節較重在本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以上者均應由區統稅局組織之審委

會審理之

第六條 各區局各管理所派檢查員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局所以外之人舉發違章案件應令切

實詳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並須於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七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扣留如廠商或運商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貨物時得

飭令覓具舖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審委會審

理

第八條 審委會開會時令本案廠商或運商之經理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

由

第九條 審委會決議處罰案件依照現行各項處罰章程所規定者行之但應處罰金得權其情節輕

重酌量處分

第十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情節應處罰者

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一條 前條處分書須於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廠商或運商

第十二條 廠商或運商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理由伸辯得在原審理機關聲明向上

級機關提起訴願其申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三條 案經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超過規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四條 在申請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五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後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十六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七條 審委會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局或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奉 部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各區稅務局及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違章案件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九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區稅務局或分區稅務管理所遇有主管各稅違章漏稅案件應組織審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審理之

第二條 審委會之組織分左列二種

（甲）在區局者九人以局長祕書爲當然委員其餘由局長於課長課員巡察員中指定之
（乙）在管理所者七人以所長爲當然委員其餘由所長於股長事務員徵權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審委會須有委員全體過半數出席方得開會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局長或所長爲主席其因事故缺席時以委員名次先後順序代理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得通知與本案有關人員列席陳述案情

第六條 分區稅務管理所審理之違章案件以下列各款爲標準

（一）捲菸正五萬枝以下者（二）薰菸葉在二百四十斤以下者（三）棉紗礦產品屬於手續
錯誤者（四）麥粉一百包以下者（五）火酒一大箱以下者（六）水泥十桶以下者（七）啤酒
火酒洋酒箱裝五箱以下桶裝三百公升以下者（八）土菸三百斤土酒八百斤以下者

第七條 凡超過前條規定範圍之違章案件由各區稅務局審理之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據稅務分所及巡察員徵權員等查獲或其他員司報告或
局所以外之人舉發之違章案件應令切實詳細用書面密報以便交由審委會審理並須於
交審之翌日起三日內呈報上級機關

第九條 違章案件發覺後原發覺機關得將貨物扣留如廠商運商或製銷商人因營業關係請求先放
貨物時得飭令覓具擔保或繳納保證金先准將貨物放行一面將詳細情節分別移送主管
審委會審理

第十條 違章案件之處罰應由區稅務局分區稅務管理所組織審委會審理處分各稅務分所等概
不得越權處理如有查獲走私漏稅及手續錯誤等情事應即遵照本章程第六第九兩條
分別情節重輕呈報區稅務局分區管理所核辦原獲機關應得獎金仍照各項章程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審委會審理違章案件就書面審理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當事人或負責代表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理由

第十二條

審委會審理案件除照章應令補稅及僅係手續輕微錯誤應予警告者外其應予處罰者須由審委會製成處分書

第十三條

前條處分書須于審理決定後三日內由審委會送由局所送達被處分當事人

第十四條

凡被處分當事人于處分書或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得依次分別提起訴願其申請管轄如左

一 不服管理所之處分者向區局提起之

二 不服區局之處分或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之

第十五條

案經審理送達處分書後如逾法定訴願日期即為處分之確定應執行之

第十六條

在申請訴願未決定以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申請之機關於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案經處分或決定後本機關執行如有阻礙時得函請地方政府協助之

第十八條

審委會開會不定期得依事實需要臨時召集之

第十九條

關於審委會之決議案件所發各項文件應用區稅務局或分區管理所名義行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為徵收菸酒稅及抽查印花稅事務特於各省設立印花菸酒稅局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總務稅務稽核二課其職掌如左
一 總務課主管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卷宗任免職員本局會計庶務各分局交代及其

他不屬各課事項

二 稅務課主管修訂章則抽查印花整理菸酒稅處理商民陳訴案件管理票照等事項

三 稽核課主管稽核徵解稅款暨所屬各分局所票根編造及審查各項表冊暨總分各局預算計算等事項

第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體察情形分設菸酒稅稽徵分局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局長一人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得設祕書一人辦理機要文件及交辦事項

第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設課長三人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其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督徵員辦事員並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簡任副局長祕書課長薦任課員督徵員辦事員由省局遴員呈請稅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第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徵收鑛產稅特就重要產礦區域設置鑛產稅徵收專員於鑛產稅徵收專員所在地設立辦事處但財政部認為該產鑛區域不必設置鑛產稅徵收專員時所有鑛產稅徵收事宜得令由所在地統稅機關兼辦之

第二條 鑛產稅徵收專員承財政部長暨稅務署長之命綜理各該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第三條 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設總務事務兩股職掌如左

總務股掌擬及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卷宗職員任免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稅務股掌徵解稅款領用保管暨填發稅照漏稅懲罰及辦理各種統計事項

第四條 股設主任一人並視事務繁簡設股員若干人秉承專員之命分別掌理各事務

第五條 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依就徵稅之原則得於管轄區域內設置駐鑛辦事員

第七條 鑛產稅徵收專員因事實上之必要得於相當地點設辦事分處

第八條 辦事分處設主任一人並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

第九條 鑛產稅徵收專員薦任股主任股員辦事分處主任及駐鑛辦事員由專員遴員呈部委任辦

第十條 事分處辦事員由主任遴員呈由專員呈署委任並呈部備案

准施行 鑛產稅徵收專員辦事處及辦事分處辦事細則得由專員體察情形酌量擬訂呈財政部核

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呈院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為辦理上海租界內捲菸查緝事宜設置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以下

簡稱本處）上海租界內印花查緝事宜由本處兼辦之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財政部稅務署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處員九人承處長之命分掌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中英法文書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二 關於查緝上之對外各種接洽事項

三 關於典守關防及收發文件事項

四 關於法院審理本處案件之旁聽紀錄事項

五 關於報告書表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四條 本處處長簡任待遇處員由處長遴選員呈請稅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第五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處因執行查緝事務之必要得設置公共租界查緝隊及法租界查緝隊按照協定執行職務

第七條 查緝隊之編組及辦事程序由財政部稅務署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為協助緝私以謀捲菸稅收之整理及捲菸廠商營業之發展呈經 財政部核准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製手工製之各種捲菸或原料(菸葉菸絲及捲菸用紙手工鐵機)等走私漏稅之協助調查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稅務署及各捲菸稅收機關及各緝私人員辦事不力或有營私舞弊嫌疑委託協助調查事項

三 關於捲菸宣緝上之協助設計及建議事項

四 關於稅務署交議事項

五 關於本會協助緝私經費之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分配如左

財政法規

- 一 專任委員五人至七人就國內中外捲菸廠商之夙望者聘任之
 - 二 兼任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稅務署就本署職員中選派之
 - 三 專門委員一人由稅務署聘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四人處理會內事務由專任兼任委員中公推二人充任之
 - 第五條 本會通常事務由常務委員主持之其關於重要者以會議行之
 -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各事項應先分別審查擬具意見提出會議於決議後錄案送由稅務署核奪執行
 - 第七條 本會設文牘員一人辦事員一人書記一人至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 第八條 本會會期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臨時會經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同意得隨時召集之常會臨時會開會時均公推一人爲主席
 - 第九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會議紀錄由文牘員任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稅務署隨時修改呈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八日核准

- 第一條 財政部稅務署爲謀改良美種菸葉起見特設立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稅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由委員長聘任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專任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委員長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案交由專任委員執行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曾得聘請美種菸葉專家爲顧問以備諮詢並負指導之責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得聘請指導委員分往各產菸區域指導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設置職員如左

一 祕書一人

二 總務主任一人

三 場務主任一人

四 辦事員十二人

-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議決修改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人員選用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稅務慎選廉能起見設立稅務機關人員選用委員會辦理本部所屬各稅機關人員之審查事項
- 第二條 本會委員若干人由 部長於本部簡任或薦任人員中選派之
- 第三條 本會委員派定後由 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委員長一人爲副委員長
- 第四條 應由本會審查選用之人員暫以各區稅務局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各組織章程所定應由部核委者爲限
- 第五條 本會辦理前條規定事項得隨時由委員長召集開會
- 第六條 本會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七條 本會審查選用人員之標準如左
- 一 資格

二 學識

三 經驗

四 品行

五 成績

第八條

本會對於選用人員除書面審查外得兼以口試行之

第九條

選用人員經本會審查決定後開單呈請 部長委派 部長認為審查不當時得交會復審
選用人員無相當缺額委派時得先予存記俟有缺出儘先呈請 部座委派

第十條

本會事務由本部祕書處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設計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稅務署暫行組織章程第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稅務署各項稅則之研究修改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所轄稅務行政之設計改革事項

一 關於稅務署所轄徵收方法之設計改革事項

第三條

本會以稅務署署長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稅務署之祕書科長技正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為集思廣益起見得分別聘委對於稅務素有研究之專家或各區省局長副局長管理
所主任等為委員其專家員額俸給另案呈定之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處理日常事務就第四第五兩條委員中由主席指定之

- 第七條 本會設一等科員一人二等科員一人書記二人承常務委員之命佐理本會事務
- 第八條 本會事務以會議行之
- 第九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十條 會議時如主席因事不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
- 第十一條 本會提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仍由主席裁定之其有事關重要及改革稅務應呈請部長核准施行
- 第十二條 本會議紀錄由科員任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修正河北印菸酒稅局直轄各分局所屬稽徵所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菸酒稽徵分局暫行規則並體察各分局情形酌量規定之
- 第二條 各區菸酒稽徵分局（以下簡稱分局）為徵收轄境內土菸暨雜酒（燒酒除外）稅費得酌設稽徵所若干處其管轄區域由分局規劃呈報省局核轉 財政部備案
- 第三條 各稽徵所名稱應冠以所轄地名或縣名例如第一區菸酒稽徵分局朝陽門稽徵所第四區菸酒稽徵分局昌平稽徵所其管轄區域在兩縣以上者冠以各該縣名之首字例如第八區菸酒稽徵分局鹽（鹽山）慶（慶雲）稽徵所餘類推
- 第四條 各稽徵所圖記由省局規定尺寸式樣令交分局依照刊發再將印模呈送省局存查並呈部備案
- 第五條 各稽徵所設主任一人承分局之命督率所屬員巡辦理該管區域內菸酒稅務轄境較廣之稽徵所得設副主任一人幫同主任辦理之
- 第六條 各稽徵所辦事處之警備得設稽徵員巡丁夫役各一人或數人

第七條 稽徵所主任副主任由分局遴派呈請省局轉呈稅務署委任呈 部備案稽徵員巡丁由分局委派呈報省局備案夫役則由稽徵所主任僱用之

第八條 各稽徵所主任副主任於奉委後應取具二家以上之殷實商號保證書呈送省局核存並繳全年比額十分之二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稽徵所以下不再設置分機關其有轄境遼闊者得派稽徵員分駐各處辦理之

第十條 各稽徵所徵收菸酒稅費須依照菸酒稅費現行章程則辦理並須填用正式單照交商收執不准以臨時收據或自製變相之單照替代收款

第十一條 各稽徵所遇有查獲私漏案件應送由分局罰辦不得私自處理

第十二條 各稽徵所領存各項單照須妥慎保管如有遺失按照經徵人員遺失單照章則嚴重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財政部江蘇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稅稽徵分局暫行簡章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核准

第一條 就本省境內劃分區域設置分局接管轄縣分定名江蘇某某菸酒稅稽徵分局專司土酒定額稅及上菸特稅之稽徵事宜

第二條 稽徵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省局遴員派充呈請 稅務署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稽徵分局長秉承省局長之命令處理本區域內菸酒稅稽徵事宜 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稽徵分局鈐記由省局刊發其圖模由省局呈請 稅務署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稽徵分局任用職員由分局長酌量事務之繁簡自行規定委充

第六條 稽徵分局應就管轄區域內分設稽徵所每所設主任一人由分局遴員派充呈請省局加委稽徵所主任應填具志願書取具殷實舖保粘附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繳由分局轉呈省局存查

稽徵所主任任期定爲一年期內不得無故撤換

稽徵所主任應按該所全年比額預繳六分之一保證金呈由分局轉呈省局核收發給印收存執此項保證金俟任期屆滿或因故撤換時如查無營私舞弊交代不清等情事卽予如數發還但不得中途請抵應解之稅款

稽徵所員司由主任委派呈報分局備案

稽徵所由主管分局刊發圖記文曰江蘇某某菸酒稅稽徵分局某處稽徵所圖記以五生的米達見方爲度圖模由分局呈請省局備案

第七條

稽徵分局及所屬稽徵所徵收土酒定額稅及土菸特稅須遵照 部署頒發及省局所定之各項章則分別粘證貼照不得變更法定手續或私製任何證照單據

第八條

稽徵分局長應按照本區規定比額參酌所屬各稽徵所經徵範圍內產銷狀況分配各稽徵所比額分別派旺月呈請省局核准備案

稽徵所徵獲稅款應按月分上中下三旬解交分局每月下旬尾結數至遲次月五日以前掃數解清

第九條

稽徵分局每旬收到各稽徵所解款後應隨時轉解省局其每月下旬尾結數至遲不得逾次月十日

第十條

稽徵分局及稽徵所每月填用稅證單照應將繳發各聯暨應造表冊隨同下旬稅款尾結數一併呈解以憑查核

第十一條

稽徵分局長考核成績不及格或成績優良者由省局依照 部定分局長任用規則第七節八兩條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上項規定於稽徵所主任準用之

第十二條

稽徵分局長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職或懲戒

一 積壓稅款逾限不解者

二 挪用稅款者

三 單照繳發聯及應造表冊不依期呈送玩忽職務者

四 辦事不按規定手續藐視功令者

本條各項之規定稽徵所主任準用之

稽徵分局長遇所屬稽徵所主任須照章撤換時應據實呈報省局備案

第十三條

稽徵分局長及稽徵所主任如有營私舞弊浮收苛索或私製稅證單照等情事除撤職外並送法院懲辦

第十四條

稽徵分局經費由省局按照 財政部核定數目發給

第十五條

稽徵分局對於管轄區域內菸酒種類產銷狀況市價漲落以及商戶之牌號自食釀戶之姓名應督同所屬各稽徵所隨時切實調查詳細登記每三個月彙造表冊報告一次表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稽徵分局於辦理緝私及處理罰案得隨時請當地官廳協助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財政部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核准

第一條

浙江上菸特稅土酒定額稅之稽徵事務設稽徵分局辦理之

第二條

各稽徵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省局遴派呈請稅務署轉呈 財政部委任秉承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局長副局長之命令照章辦理所轄各縣菸酒稅事宜

第三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得設總務文牘會計票照稽查徵收或催收等事務員承本管分局長命辦理分局一切事務其員額之多少視事務之繁簡酌量設置之設主任會計員一人受分局長之監督依照支解稅款規程處理一切會計事務

主任會計由省局遴派呈請稅務署轉呈 財政部委任分局事務員由分局遴派呈請省局轉呈稅務署委任報部備案

第四條

各稽徵分局關於稽徵一應事務至必要時得函請所在縣政府或公安機關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各於酒稽征分局應體察情形在所轄區域內擇扼要地點分設稽征所巡船或查驗所如爲事實上所必要須在鄰境分設稽查員辦事處不妨礙鄰境權限者得呈明省局核准設置之

第六條

各於酒稽徵分局長應將轄境於酒產銷狀況及市價漲落情形按月分別列表附具詳細說明呈報省局查核

第七條

各稽徵分局應遵部頒考成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及整理菸酒稅務會議議決呈部核定辦法按月造具比額及實收數目比較表呈送省局核明按月並按季彙造比較表簽擬考核獎懲辦法呈送部署核辦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局隨時呈請 財政部修正之

財政部稅務督察專員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九日部令公布
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就左列各區設置稅務督察專員督察各該管區內之國稅事宜

川滇區

黔桂區

閩粵區

湘鄂區

浙贛區

蘇皖豫魯區

第二條

陝甘甯青區

稅務督察專員秉承財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中央直轄各國稅機關徵權事務之指導督促事項
 - 二 國稅稅款收入狀況之調查考核事項
 - 三 國稅整理改進各方案之籌劃事項
 - 四 稅務機關人員之考查事項
 - 五 戰時特別措施之指示與協助事項
 - 六 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三條 稅務督察專員應將考查所得情形除隨時密報外應按旬呈報一次
- 第四條 稅務督察專員對於該管區內國稅機關之命令與處分認為有違法越權或失當之處應立即呈報財政部核辦
- 第五條 稅務督察專員得隨帶佐理員一人至二人佐理應辦各事務
- 第六條 稅務督察專員由財政部遴派按簡任待遇佐理員由財政部委任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

財政部鹽務總局組織法

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鹽務總局直隸於財政部承部長之命辦理全國鹽稅徵收及其他一切鹽務並兼管硝磺事務
- 第三條 鹽務總局置左列各科

第四條

- 一 總務科
- 二 稅務科
- 三 產銷科
- 四 稅警科
- 五 經理科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及訓練事項
- 四 關於鹽務章程則之擬訂事項
- 五 關於鹽務公報之編輯事項
- 六 關於本局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稅務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稅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稅務章程及稅率之擬訂修改事項
- 三 關於鹽稅收入預算之擬編事項
- 四 關於徵稅之考核及稅款之審核及報解事項
- 五 關於減稅免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 關於稅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 七 關於稽徵之徵稅或專賣事項

第六條

- 八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稅務之其他事項
- 產銷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食鹽產銷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鹽及硝磺產銷章則之擬訂事項
 - 三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銷鹽之估計及調節事項
 - 四 關於鹽質之檢定及農業工業漁業用鹽變性或變色之指導事項
 - 五 關於倉坵之設置管理產鹽之收放及鹽價之平定事項
 - 六 關於鹽副產物之管理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鹽壘整理及劃歸地方升科事項
 - 八 關於硝磺之統制產製及改良事項
 - 九 關於鹽及硝磺產銷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擬訂考核及繳銷事項
 - 十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一 關於鹽民年計之改良及失業鹽民之救濟事項
 - 十二 關於產銷之其他事項

第七條

- 稅警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產鹽場區警務之設計改進及處理事項
 - 二 關於各產鹽場區水陸稅警之編製訓練指揮調遣事項
 - 三 關於製鹽放鹽及鹽副產物之稽查事項
 - 四 關於鹽場倉坵及鹽務官署之保衛事項
 - 五 關於鹽斤及硝磺私製私運之查禁事項
 -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報告及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八條

- 七 關於稅警之其他事項
經理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營造修繕各種工程之設計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各種物品之購辦及供應事項
 - 三 關於財產公物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稅警服裝械彈之採辦保管及發給事項
 - 五 關於鹽務所用一切票照單證之印製保管及發給事項
 - 六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之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經理之其他事項
- 鹽務總局設總辦一人簡派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九條

鹽務總局設會辦一人聘任輔助總辦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條 鹽務總局設科長五人由總局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鹽務總局設秘書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其他交辦事務

第十二條 鹽務總局設科員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助理員三十五人至五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鹽務總局設技正二人或三人技士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鹽務及硝磺之技術事務

鹽務總局設視察員二人調查員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鹽區考察鹽務成績及查辦臨時發生之案件

第十四條

鹽務總局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總局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於各產鹽區域設置鹽務管理局辦理各該區域之鹽稅徵

收及其他事務

第十六條

各鹽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總務課長一人產銷課長一人稅警課長一人前項人員由鹽務總局總辦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

第十七條

鹽務管理局局長承鹽務總局之命辦理各該局事務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鹽務管理局副局長輔助局長處理收稅放鹽事務

第十八條

鹽務管理局按事務之繁簡設課員視察員及技術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分別擬定呈請財政部部長核准任用之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鹽務管理局所轄鹽場得由鹽務總局劃分區域設置鹽場公署管理之
鹽場公署依左列標準分爲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

第二十條

鹽場公署各設場長一人辦理各該場鹽稅之徵收鹽質之產製檢定及秤放等事務並指揮稅警

場長由鹽務總局任免遷調並受鹽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一條

鹽場公署設場務員僱員其名額及人選由鹽務總局核定任用之但月薪在五元以下之人員得由鹽務管理局遴選任用並呈報鹽務總局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鹽場公署因事務之需要經鹽務總局核定得酌設收稅或秤放等辦事處稅警派出所由各該場長直接指揮並受鹽務管理局之監督

第二十三條

鹽務總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發局令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飭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四條

鹽務總局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五十人至六十五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受鹽務總局總辦及財政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二十五條

鹽務總局所屬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由主計處設主計人員依法辦理之
鹽務總局在就場徵稅未完成時經財政部部長核准於不產鹽之重要省區暫設臨時鹽務辦事處由鹽務總局直接管轄辦理清理存鹽及徵收完納未足額之鹽稅等事務其員額不得超過鹽務管理局員額之半數

第二十六條

鹽務總局各鹽務管理局及鹽場公署辦事規則由鹽務總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七條

修正鹽場公署組織章程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二十年一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產鹽地方各設鹽場公署掌理該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管理場警徵收灶蕩場課事宜

第二條

鹽場公署之廢置及管轄區域之變更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第三條

鹽場公署設場長一員秉承該管鹽運使運副監督指揮所屬職員辦理第一條規定事項場長任用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鹽場公署於場長之下設佐理員事務員其員額依鹽場公署之等級事務之繁簡另行規定

第五條

佐理員分掌文牘會計庶務及辦理預決算與一切表冊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分掌監視鹽斤製造貯藏捆運及其他屬於場產等事項

第七條

佐理員由場長遴選呈請鹽運使運副委任

第八條

事務員由場長遴選委並於委任後將各該員履歷呈報鹽運使運副查核

- 第九條 鹽場公署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項得酌用僱員
- 第十條 鹽場公署管理場警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場長於必要時得秉承鹽運使運副調遣該管區域內緝私艦隊
- 第十二條 場長公署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場務所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產鹽地方得察酌情形於鹽場公署之下設場務所歸場長直轄辦理所管區域內鹽之製造貯藏捆運及徵收灶蕩場課事宜
- 第二條 場務所設主任一員在鹽務行政機關職員任用章程未經施行以前得由該管場長遴保呈請鹽運使或運副委任轉報鹽務署備案
- 第三條 場長對於場務所主任所經徵公款應共同負擔完全責任
- 第四條 場務所因辦理事項及繕寫文件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 第五條 場務所之分等及其經費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定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國務公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

-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
-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第五條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
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纂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項
三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總務處設二科設計處設二科至四科每科置科長一人薦任

科員三人至五人委任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共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設計及調查事務

-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爲處理設計事務得向主管機關調用鹽務人員及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研究會章程 廿四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研究鹽政改革事宜籌備實行鹽法起見設立鹽務研究會
- 第二條 本會會員若干人由部長就本部職員或部外人員富有鹽務學識經驗者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一人爲副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席代理
-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或經會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 第四條 左列各事項均得由本會研究
 - 一 關於各鹽區各銷岸鹽務之重要變更案件
 - 二 關於各鹽區各銷岸之建坵設倉工程設計事項
 - 三 關於場產運銷緝私稅率稅收數目及鹽務經費有關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案依左列各項程序提出之
 - 一 部長交會研究者
 - 二 鹽務署稽核總所送會研究者
 - 三 會員三人以上提出者
- 第六條 本會研究後決定之辦法應呈請 部長採擇施行
- 第七條 關於各署所司廳與研究事項有關係之案卷本會得隨時調閱
- 第八條 本會辦理文書紀錄報告編製圖表各項事務得就部署職員中調派兼充

第九條 本會繕寫文件表冊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章程以財政部部令公布施行

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由財政部河南省政府共同組設辦理河南省整理水道改良土壤一切事宜

第二條 本會以財政部委員暨河南鹽務收稅官兼督銷局長河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爲委員
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 審定整理水道計畫
- 二 監督開濬河渠工程
- 三 改良土壤促進生產
- 四 審核本會收支款項
- 五 決議本會進行各事項

第四條 關於工程事務各案得隨時開會討論公決施行仍呈報財政部河南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關於合作開河經費悉由本會保管非經本會核定不准支用所有收支數目造具計算書分呈財政部河南省政府查核

第六條 本會設工程主任一人聘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工程師兼任副主任及工程師各一人由河南省建設廳遴選員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河南督銷局遴選員兼任并按實際需要酌設工務員事務員及書記

第七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設技術專員延聘專家充任之

第八條 本會所需事務費在治河經費項下覈實開支仍先行造具概算書分呈財政部河南省政府
審核

財政法規

第九條 本會所有兼任人員除工程人員酌支馬費外概不另支薪費

第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以財政部及河南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暫行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謀取縮長蘆土鹽改良碱土起見設立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直隸於本部

第二條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以長蘆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鹽運使長蘆鹽務稽核分所協理財政部特派專門委員河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華北水利委員會委員長充任指定長蘆鹽運使為常務委員主持會務

第三條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設置技術處以部派專門委員兼任處長其技術處之組織另定之

第四條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商承常務委員辦理會內事務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分辦會內事務

第五條 前項主任幹事由部派專門委員兼充幹事由長蘆鹽務機關派員兼充不另支薪但必要時得遴員充任其支薪名額以一人至二人為限

第六條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因辦理膳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長蘆鹽區改良碱地委員會重要事務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
前項決議案之執行應呈經財政部核准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應城膏鹽管理局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應城石膏礦所產鹽斤之產銷及徵稅事宜設立應城膏鹽管理局

第二條 應城膏鹽管理局置局長一人薦任秉承財政部暨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監督指揮所屬職

第三條 應城膏鹽管理局設列左各課

一 總務課

二 產銷課

三 徵權課

第四條 應城膏鹽管理局設課長三人課員十二人至十八人課長由部委任權員由局遴派呈部委任

前項課長課員因事實上之需要得由局長呈請委派鹽務署鹽務稽核總所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應城膏鹽管理局因核算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應城膏鹽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呈請鹽務稽核總所調用稅警

第七條 應城膏鹽管理局於管轄區內得設收稅秤放查驗各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煉硝廠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呈院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各區產硝之提煉收售事宜特於開封設置煉硝廠

第二條 煉硝廠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理典守印信收發撰擬繕校文件保管案卷營業會計庶務稽核及其他不

屬於工務課之事項

二 工務課 掌理提煉化驗收發硝斤保管物料管理硝庫及監督工人等事項

第三條 煉硝廠設廠長一人秉承財政部暨鹽務署綜理廠務監督指揮本廠職員

第四條 煉硝廠設課長二人課員四人至八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二人辦理各課事項設技術員一人

第五條 煉硝廠為採購原料得於產銷旺盛區域設置收硝處辦理收硝事務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六條 煉硝廠爲謀營業上之便利得於外埠設營業主任每埠以一人爲限但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七條 煉硝廠於必要時得設分廠其組織另定之
- 第八條 煉硝廠廠長薦任課長課員辦事員技術員收硝處主任營業主任由廠長遞派報由鹽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 第九條 煉硝廠所屬收硝處應用各項票照由廠印製蓋用關防發交收硝處加蓋鈐記填用其票照式樣須先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
- 第十條 煉硝廠及所屬收硝處之款項收支事宜均須遵照財政部頒行會計章則辦理
- 第十一條 煉硝廠收售硝斤價格得考察情形隨時酌量規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定之
- 第十二條 煉硝廠及所屬收硝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四川鹽務管理局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部令備案

- 第一條 四川鹽務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爲統制富榮鹽場製鹽所需之燃料材料制止操縱居奇以利增產起見特呈准組織四川鹽業燃料材料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管理局就本局及有關機關團體遴選充任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管理局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担任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其職掌如下
 - (一)總務組 辦理關於文書庶務統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 (二)煤炭組 辦理關於煤炭之統制調查採購運售堆棧等事項于必要時得組織委員會辦理其章程另定之
 - (三)五金鋼繩組 辦理關於五金鋼繩之統制調查採購運售等事項
 - (四)會計組 辦理關於款項之出納保管及預決算之編造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管理局任用之必要時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得就各種材料及燃料產運適中地點設立採運所或轉運所其組織另訂之
第七條 關於各種材料燃料轉售時得酌提餘利充本會經臨各費之用
前項餘利之提取應先擬具
標準呈請核定後行之

第八條 關於本會經臨各費之預算另行編造呈請核定

第九條 本會每月舉行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統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省財政廳皖北各縣鹽運稽征處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月呈部備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製訂之

第二條 皖北各縣鹽運稽征事宜由財政廳長就兼辦管轄各縣選擇適當地點分設鹽運稽征處負責辦理並就水陸通衢及接近敵人盤據區域各要隘設立分處及分派所或直屬分派所負責協助稽征之責除各鹽運稽征處直屬於財政廳受廳長之指揮監督外其餘組織系統如左

鹽運稽征處(分處、分派所)
(前屬分派所)

第三條 各鹽運稽征處(以下簡稱稽征處)均暫由本省戰區進出貨物檢查處兼辦一切組織暫仍
檢查處之舊但泗縣盱眙兩縣之稽征處除處長係兼任外各添委副處長一人處員三人至
五人協同辦理處內一切事宜前項兼任處長及添委副處長由財政廳長委任後並呈報財
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稽征處兼職人員例不兼薪但由兼辦稽征必需之公旅費並添委人員之薪金均須另行

第五條

開支其經費另以預算定之

各稽征處之鈐記及各分處之圖記均由財政廳刊發文爲「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一」
「鹽運稽征處鈐記」及「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一」
「鹽運稽征處第一」
分處圖記「直屬分派所分派所由稽征處刊製長戳文爲「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一」
「鹽運稽征處第一」
「分處某地分派所」及「安徽省財政廳兼辦皖北鹽務第一」
「鹽運稽征處直屬某地分派所」

第六條

稽征處行文對省政府及各廳處行署專員公署用呈對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用公函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程經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公佈施行之

賦稅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依照行政院核准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案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於各省市分別設置之

第二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以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前項委員由財政部就該省市素孚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呈請行政院聘任之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三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調查境內之苛捐雜稅及征收情形
- 二 研究境內之捐稅整理辦法
- 三 向本省市政府及財政廳局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 四 向行政院及財政部直接陳述本境之捐稅情形及整理辦法
- 五 向監察院舉發境內之違法捐稅及稅務機關人員之違法行爲
- 第四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主席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或員委三人以上之聲請得臨時召集之
- 第六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得就省政府或市政府所在地之公共機關設置之
- 第七條 捐稅監理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商省市政府同意調用或酌用事務員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廿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理地方財政廢除苛捐雜稅依照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案奉 行政院核准設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甲) 專任委員七人至十四人由部長就具有專門學識及熟悉地方捐稅情形者聘任或派充之

- (乙) 兼任委員無定額除賦稅司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本部或其他機關人員中聘任或派充之本會兼任委員無給職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秉承部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 一 調查各省之捐稅情形
- 一 作成各種整理計劃
- 一 代表財政部長與各省市財政當局作初步之接洽與詳細之研討
- 一 擬定捐稅之種類稅率及征收方法

一 各省市增加捐稅之種類稅率或變更征收方法均先由本會審核然後依立法程序辦理

第四條

一 擬定中央對各省市補助之有無及補助之方法與數額

第五條

本會依前條規定之職掌得隨時向主管機關及各省市政府調閱檔案諮詢事件並得於開會時邀會外有關係人員列席陳述意見或參加討論

本會暫分下列各組由部長指定委員分組辦事

第一組 江浙皖省及上海市

第二組 湘鄂贛省

第三組 冀魯豫省及北平青島兩市

第四組 晋察綏省

第五組 閩粵桂省

第六組 陝甘新甯青省

第七組 黔滇川康及其他省

第六條

本會祕書處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至四人承部長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祕書主任由賦稅司長兼任祕書得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會祕書處設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第八條

本會依事務之需要得酌設雇員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本部公布之日施行

公債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通過

- 一 國民政府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於上海管理國債基金事宜
- 二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十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政府代表五人除現任公債司長關務署長總稅務司爲當然委員外監察院派一人財政部另派一人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三人
上海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華僑代表二人
- 三 國債持票人代表五人
- 四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將委員人選陳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 五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於管理範圍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
- 六 國民政府令財政部轉飭總稅務司遵照定案將各種公債庫券基金每月應如數撥交本會保管備付
- 七 各種公債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管理權限不得變更
- 八 基金存放機關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但須陳請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 九 各種公債庫券還本付息屆期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按照應付數額撥交代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照付
- 十 基金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佈之
- 十一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再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爲主席常務委員五人中須有政府委員一人
- 十二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擬定陳請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主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務院備案二十三年十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條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以財政部鐵道部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代表各二人及審計部代表一人承受四銀行每行代表一人共十一人組織之由財政部指定財政部代表中一人爲

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成立後報由財政部鐵道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公債條例之規定掌理本公債指定基金之保管及其還本付息事宜並於保管範圍以內得獨立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掌理事項以委員會會議議決處理之委員會開會時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六人各部及中英庚款董事會至少應各有代表一人承受四銀行至少應共有代表二人出席

委員會之召集於辦事細則中另訂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係兼任職不另支薪

第七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上之需要由財政部鐵道部調派員司兼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本公債全部本息清償之日撤消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報由財政部鐵道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十九年二月六日國務院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甲)債權人代表三人(乙)上海銀行公會代表二人(丙)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丁)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建設委員會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本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甲)保管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乙)監督此項公債用途

(丙)隨時審查京滬兩電廠帳目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按月依照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規定數目撥交備付公債本息之基金應由本委員會交存中央銀行專帳存儲俟還本付息到期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應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出債額號碼應由建設委員會隨時知照本委員會稽查後登報通告

第六條 此項債票每期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証明作廢送由本委員會核明轉送建設委員會核銷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出應由本委員會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報公布並報告建設委員會其結算日期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

第八條 上項收支每年應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核查一次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定期通知各委員議決事件應記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簽章存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開會時酌送旅費外不支薪津但遇事繁時得酌設辦事員所有薪津及其他開支由京滬兩電廠擔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全數償清之日撤銷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權限在本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建設委員會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核准

-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建設委員會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人數定為五人分配如左
 - 甲 債權人代表三人由建設委員會函請債權人派定之
 - 乙 建設委員會代表二人由建設委員會令派之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權限如左
 - 甲 保管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 乙 監督此項公債用途
 - 丙 隨時審查京廠兩電廠帳目
 -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依照此項公債還本付息表規定數目於每屆抽籤前十天撥交備付公債本息之基金應由本委員會交存銀行專帳存儲俟還本付息到期前撥交經理銀行備付並應登報通告俾眾週知
 -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出債額號碼應由建設委員會隨時知照本委員會稽查
 - 第六條 此項債票每期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本委員會核明轉送建設委員會核銷
 - 第七條 關於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出應由本委員會每半年結算一次登報公布並報告建設委員會其結算日期由建設委員會規定之
- 上項收支每年應由建設委員會派員查核一次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任期一年由各委員輪流擔任值年次序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定期通知各委員議決事件應記議事錄由出席委員簽章存查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制不支薪津但遇事繁時得酌設辦事員所有薪津及其他開支由京戚兩電廠擔任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全數償清之日撤銷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第三條所列權限在本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之由鐵道部長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報由鐵道部呈報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照公債條例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掌理本公債指定基金之保管及其還本付息事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秉承鐵道部長之命辦理掌管事件以委員會議議決處理之惟會議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四人
- 第六條 委員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係兼任職不另支薪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於鐵道部調派員司兼辦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報由鐵道部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全部本息清償之日撤銷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九人由財政部四川省政府鹽務機關財政廳審計機關重慶中央銀行

銀行業錢業商會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財政部代表為主席委員

財政部代表以四川財政特派員充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呈由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此項公債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中互選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對於本公債基金之存儲及收支暨點驗核銷付訖本息票一切辦法另由本員委

會訂定呈報財政部查核備案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訂定呈報財政部核定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在重慶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委員會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基金依河南省民國二十年善後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

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河南省政府派員一人 財政廳派員一人 銀行業及商會各推舉代表一人 並就承購本公債最多者選派三人組織之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開會時輪流主席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

第五條 指充善後公債基金之營業稅應由財政廳依照公債發行額應付本息按月撥交基金保管員會查收保管

第六條 逐月收到基金應存於河南農工銀行專儲備付

第七條 善後公債基金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善後公債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議決不得動支

第九條 善後公債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基金保管委員會應於每屆還本付息之前列表報告省政府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條 善後公債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廳核銷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善後公債還本付息期滿後撤銷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河南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規程依民國二十五年浙江省整理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代表充任共同組織之

一 財政部代表一人

二 審計部代表一人

- 三 浙江省政府代表一人
- 四 浙江省財政廳代表一人
- 五 杭州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六 杭州市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七 浙江省商會聯合會代表一人
- 八 杭州市商會代表一人
- 九 債權人代表三人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處理日常事務每兩星期舉行常務會議一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於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應由財政廳依照本公債條例第六條所指定之各收入於每月底以前按照四類債票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本委員會保管
-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月收到上項基金即日分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戶存儲並於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前負責將基金如數催交足額
- 第九條 前項基金應由本委員會於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前簽發支票交由經理銀行在收入本公債基金戶內支撥備付此項支票應有全體常務委員之簽名蓋章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應編造收支報告經會計師審查後登載各報告並送由財政廳轉省政府分報行政院暨財政部審計部備查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在本公債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將成立日期委員名單報由省政府分報行政院暨財政部審計部備案

第十二條 付訖各類債票息票應由付款銀行打洞並蓋付訖作廢戳記按月送交本委員會查驗點收

於每半年列表轉送省政府財政廳核銷並分報財政部審計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辦事人員其辦公經費由本委員會擬具預算送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送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浙江省還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原有各項事務由本委員會繼續辦理之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規程 廿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為謀本公債條例第二條所列用途之確定設本委員會以監督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十七人由省政府聘任其分配如左

甲 財政部一人

乙 全國經濟委員會一人

丙 導淮委員會一人

丁 江蘇省黨部一人

戊 江蘇省政府委員四人

己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庚 上海錢業公會一人

辛 地方負有資望人士六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選派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公債條例第二條規定用途之實施程序
- 二 監督本公債募得或抵借債款之保管及支付
- 三 報告及公布本公債募得或抵借債款之收支實況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保管本公債募得或抵借債款另立專戶存入銀行
第八條 支用債款時由財政廳按照工程實需數目隨時填具請款憑單送本委員會依照本規程第六條第一項審核無誤後經全體常務委員簽名蓋章方得動支

第九條 收支債款應由財政廳按旬或按月列表報會查核

第十條 本委員會自本公債發行之日成立用途終了款項清算後撤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通過

第一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審計部江蘇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銀行錢業公會推派代

表組織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委員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 財政部一人

乙 審計部一人

丙 江蘇省政府一人

丁 建設廳一人

戊 財政廳二人

己 上海銀行公會二人

庚 上海錢業公會一人

第三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委員人選由本委員會呈報江蘇省政府轉咨財政部審計部備案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選舉之

第五條 江蘇省財政廳依據本公債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撥交保管委員會之公債基金指定本省各地中央中國交通江蘇農民銀行專款存儲負責保管

第六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七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公債本息之支出每四個月清算一次列表呈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並登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二湖南省公債監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本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公債條例第四第八各條之規定保管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並監督本公債之用途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十一人分配如左

(一)省黨部代表一人

(二)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省農會代表二人

(四)省工會代表二人

(五)省商會代表二人

(六)省教育會代表二人

前項各代表其團體尙未成立者暫由湖南省政府就該界人士照規定名額聘任之以該

界團體正式成立依法選派代表時爲限選派代表到會原聘代表卽行解職聘任期滿該界團體仍未成立者亦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制但常務委員得酌支夫馬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一屆改選時應就全體委員抽籤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但遇緊要事件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幹事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議選委遇事繁時得向各機關人員中調用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核本公債各項用途之預算決算
 - (二) 稽核各市縣所報經募公債各項冊據
 - (三) 抽查應募人所領公債票是否與承募數目相符
 - (四) 核收省政府按期攤交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 (五) 指定基金存放之銀行並將基金分存保管之
 - (六) 簽發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 (七) 監督抽簽還本及償息事務
 - (八) 會同省政府依期通告還本付息並按期公布還本付息數目
 - (九) 責成經理還本付息之銀行將付訖本息之債票息票打孔作廢後繳送本會
 - (十) 核點付訖債票息票列表報告省政府覆點核銷
 - (十一) 其他關於本公債監管事項
- 本委員會每期還本付息收撥基金數目及每次核點付訖債票息票數目隨時列表送由省
政府咨送財政部查核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本委員會造具預算送請省政府議決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在本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監督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本息清償之日結束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成立及結束應函請省政府分別呈咨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得修改之函請省政府

公布施行並分呈咨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由本委員會議決函請湖南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並呈咨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國民政府公布本公債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員人數定為七人分配如左

一 財政部代表一人

二 審計部代表一人

三 青島市政府代表一人

四 青島市財政局代表一人

五 青島市商會代表一人

六 青島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為有效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否取決之可

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爲代表

本委員會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本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保管備付本息基金由青島市政府命令財政局自二十三年九月份起逐月先將自來水加價全部收入撥交指定之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列入本委員會基金戶帳並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逐月將碼頭增加費撥交上列兩銀行列入本委員會基金戶帳一併專款存儲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收基金由財政局按月送解中央銀行及青島市農工銀行取具送金回單向本委員會掉換正式收據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不得移作別用支付本公債本息時應經本委員會之議決由常務委員簽發支票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基金收支應每月結算一次呈報市政府並列表公布

第十條

已付本公債本息票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圖記送交本會點收轉送財政局銷燬並呈報市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未經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不支薪津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呈請市政府轉報 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請市政府修正之並轉報 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市政府呈奉 行政院核准及咨報財政部備案之日施行

第一條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備案

第一條

民國二十四年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依照本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設立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派員一人

二 審計部派員一人

三 安徽省政府派員一人

四 安徽省財政廳派員一人

五 安徽省建設廳派員一人

六 安徽省會銀行業推代表一人

七 安徽省會錢業推代表一人

八 安徽省會商會推代表一人

九 代理安徽省庫銀行推代表一人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指充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之本省田賦築路附加解省半數稅款年計十八萬餘元依照本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由財政廳隨時撥存代理省庫銀行交基金委員會負責保管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一月前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表列應付本息數目分別提交經理機關及經理分機關列入本債券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七條

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不得作他用

第八條

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非經保管委員會議決不得動支

第九條

安徽省公路公債基金之收支及債票本息之支付基金保管委員會應每半年列表分報財

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財建兩廳備查並登報通告

第十條 安徽省公路公債票每月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轉送財政廳核銷

第十一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於安徽省公路公債還本付息滿期後撤銷之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咨送財政部轉呈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擬定咨請財政部轉呈備案施行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福建省設立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凡屬本省公債及短期庫券等各項基金悉歸委員會保管

第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定為十一人由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一人 (二) 審計部一人 (三) 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各一人 (四)

福州廈門銀行商會各派代表一人 (五) 華僑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除財政部審計部各自指派外餘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成立後報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轉呈備案

第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指充建設公債基金之全省房鋪稅及牙稅指充二十四年短期庫券基金之中央按月協款

第八條

劃出五萬元並全省房鋪稅餘額指充賑災庫券基金之全省海味營業稅均由省政府財政廳自各債券發行之日起將每月所得稅款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各期應還本息數目分別清繳由委員會送交中央銀行分別列入各該債券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各種債券基金隨時負責催交並於還本到期前將基金如數收足撥付經理銀行備付一面將經理銀行及應付數目登報通告暨檢同報紙送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前項公告發布後即由保管委員會將公債及庫券本屆應行還本付息數目知照存儲基金銀行如期發付

第十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及本息之支出應由保管委員會於每月終結時列表報告省政府刊登省府公報並檢同公報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省公債及庫券業經付訖之本息票應由付款機關打洞並印訖作廢送由保管委員會驗明轉送省政府財政廳核銷

第十二條

公債庫券基金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之權限在公債或庫券未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設辦事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常川駐會秉承常務委員分掌會議紀錄及文書簿記核對庶務各事宜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概爲名譽職但距省較遠之委員得酌給旅費常務委員得支辦公費辦事主任及辦事員得支薪金其數目由會定之

第十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及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咨送財政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由省府擬定咨請財政部轉呈備案施行

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兩種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十二條及修正漢口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前項三種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原係分別組織茲為統一事權起見爰將三會合併辦理定名為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十三人分配如左

(甲)省政府一人

(乙)財政廳一人

(丙)市政府一人

(丁)民政廳一人

(戊)建設廳一人

(己)教育廳一人

(庚)審計機關一人

(辛)漢口武昌漢陽三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市業主集會辦事處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前項委員之人選選定後由湖北財政廳漢口市政府會同呈請省政府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為辦理各項事務得設事務員五人由委員會在省銀行及財政廳辦理公債人員內各委任二人兼任在漢口市政府辦理公債人員內委任一人兼任會內經費於基金利息項下撥節動支

第七條 各項省債基金由財政廳及市政府照案按月撥交到會後即由本委員會指定湖北省銀行或其他銀行專款存儲

第八條 此項省債本息支付數目除按月列表報告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外並登報公佈

第九條 此項省債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由本委員會先期撥交湖北省銀行備付

第十條 本委員會在省債本息未償清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應分別呈函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函請湖北財政廳及漢口市政府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浙江杭州市自來水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本部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依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置基金保管委員七人以左列各員充任

(一) 省政府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

(二) 市政府派員一人

(三) 商會代表一人

(四) 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五) 債票持有人代表一人(公債全額發行後再照公債條例修正爲二人)

基金保管委員應互推主席委員一人主持本會日常事務遇開會時則爲主席主席委員如

因故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臨時主席一人代行職務

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可開會及議決事件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定期會議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公債還本付息到期前一星期內舉行之

第六條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基金保管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集之
指充自來水公債基金之杭州市土地稅收入及自來水廠營業盈餘又另案核定補充基金
之市政府月撥銀一萬元省政府財政廳月撥銀約四千一百七十元（以每年撥足銀五萬
元爲額）應由省政府市政府及自來水廠分別撥交本會查收保管本會並有隨時向各該
機關催收之責

第七條

本會逐月收到之基金依自來水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存儲於浙江地方銀行開立自來
水公債基金專戶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條

自來水公債基金非經本會之決議不得動支
其每屆應付之公債本息款項由基金保管委員過半數之簽名蓋章以書面知照浙江地方
銀行撥發

第九條

本會之權限在自來水公債本息未經清償以前不得變更
自來水公債基金之收入及債票本息之支付應由本會每半年列表分別報告省政府審計
機關及市政府並登報公布

第十條

自來水公債每期已付訖之本息票應由經理發付之浙江地方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
廢隨時送交本會核明轉送市政府核銷

第十一條

本會對外文件由主席委員簽署並加蓋本會鈐記

第十二條

基金保管委員爲名譽職但因收支出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十三條

本會得酌用事務員若干人承主席委員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應開列預算陳請市政府撥給

第十五條

本會於自來水公債本息清償後撤銷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陳報杭州市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本會議通過之日施行並陳報杭州市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本會議通過之日施行並陳報杭州市政府備案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一月八日國務院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根據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市長就市政府及銀錢業商會資望卓著人員暨士紳分別委聘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宜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財政局公債股主任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會計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財政局市金庫職員兼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核收財政局逐月撥付基金

二 監督擔保品之徵收

三 指定基金存放之銀行

四 會同財政局依期通告還本付息

五 會同財政局按期公布還本付息數目

第九條 本委員會在本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之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函請市政府分別呈咨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監督用途委員會組織規程

十九年一月八日國務院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十一人由市長就市政府及銀錢業商會資望卓著人員暨士紳分別委

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定每月開會一次遇有緊要事宜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由財政局收支股主任兼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稽核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兼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股設股員若干人由財政局市金庫職員兼任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依特種建設公債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行使左列職權

- 一 審核關於自來水及市民住宅工程之各項預算
- 二 保管及支付本公債募得款項
- 三 指定存放募得款項銀行
- 四 報告及公布募得款項收支實況及詳細數目

第九條 本委員會自本公債發行之日成立至募得債款全額支用完竣審定決算之日結束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函請市政府分別呈咨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函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據民國二十五年江西省整理土地公債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分配如左
財政部審計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省地政局各派代表一人銀行公推代表三人

第三條 本會中全體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並執行本會決議案開會時輪流主席本會執掌如左

(一)關於本公債額定發行之稽核事項

(二)關於本公債基金之核收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本公債到期本息之撥付事項

(四)關於本公債付訖債票息票查驗點收核銷事項

第五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應由各縣徵收機關依照本公債條例第九條所指定之全省土地登記證圖費及因整理土地增收之田賦各收入按期解交本會核收分存經理本公債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章

前項基金於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前本會應負責催解足額其撥付本息簽發支票時應由全體常務委員簽名蓋章

第六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應編造收支報告登報公告並送由財政廳核轉省政府咨送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付訖債票息票應由付款銀行打洞或蓋付訖作廢戳記每三個月送本會查驗點收於每六個月列表轉送財政廳核銷並分報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隨時召開臨時會但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薪水夫馬費

第十條 本會事務人員由財政廳調用之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其預算由常務委員提交委員會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准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本公債清償後撤消之在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三條 本會成立後將成立日期委員名單報由省政府分報行政院財政部審計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 三月九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民國二十五年北平市市政公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代表充任共同組織之

甲 財政部代表一人

乙 審計部代表一人

丙 北平市政府代表一人

丁 北平市財政局代表一人

戊 中國銀行代表一人

己 交通銀行代表一人

庚 河北省銀行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定期會議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於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須得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開會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應由北平市財政局將本公債條例第六條所指定之各收入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每次應還本息數目預先分月平均撥交北平中國銀行收入本委員會戶帳

專款存儲

專款存儲

第八條

本委員會對於應保管之基金於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前負責催交足額
每次還本付息到期前由本委員會簽發支票交由中國銀行在所收本公債基金戶內支撥
備付此項支票應有全體常務委員之簽字或蓋章

第九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每屆還本付息時應編造收支報告登載各報公告並送由財政局核
轉市政府分報 行政院暨財政部審計部備查

第十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基金不得移作別用在本公債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成立後將成立日期委員名單報由市政府分報 行政院暨財政部審計部備案
付訖各種債票息票應由付款銀行打洞並蓋付訖作廢戳記送交本委員會查驗點收於每
半年列表轉送財政局核銷轉報市政府分報財政部審計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會擬訂送由市政府轉呈市政府核定分報財政部審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 行政院核定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民國二十六年四川省振災公債條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並以重慶行營代表為主席
重慶行營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審計部代表一人
振務委員會代表一人
四川省政府代表一人
重慶商會代表一人
重慶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成都商會代表一人

成都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財政監理處處長

財政監理處副處長

四川財政廳長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址設於重慶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全體委員互選之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

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依照本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保管備付本息基金除第一年由國庫在救災準備

金項下撥付外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起由四川財政廳在四川省預算所列救災準備金

項下依照這本付息表所列每次應付本息總數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收入本

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收基金由四川財政廳依照前條規定按月撥交中央銀行重慶分行後取具送

金筒單向本委員會掉換正式收據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收基金隨時負責催交並於還付本息到期時將基金如數收足撥付經理銀行

備付一面登報通告檢同報紙送由省政府咨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本委員會兼辦本公債還本付息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對於基金收支每月結算一次登報公布檢同報紙送由省政府咨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已付訖本公債本息票由付款銀行加蓋付訖戳記或打洞作廢送交本委員會點收轉送財

政廳銷燬並列表送由省政府咨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視事務之需要由財政監理處及四川財政廳調派員司兼辦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以本公債全部本息清償之日撤銷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行擬訂報請國民政府軍 委員會委員長重慶行營核

轉行政院備查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院令編案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依據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第九條及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

設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合併設立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一 財政部代表一人

二 審計部代表一人

三 湖南省政府代表三人

四 湖南省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四人

湖南省商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及民國二十七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本息基金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前款兩項公債用途之稽核事項

三 關於第一款兩項公債還本付息之簽發事項

四 關於第一款兩項公債還本之抽籤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輪流主席本會發表文件收支款項及執行議決案由常務委員全體署名蓋章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幹事二人辦事員一人僱員二人由常務委員分別調派各機關人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職但常務委員得酌支夫馬費

第八條 本會經費應按照年度造具預算送請省政府核准支給之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

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陝西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財政部審計部陝西省政府暨陝西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定爲九人分配如左：
財政部一人

審計部一人

陝西省政府一人

陝西省政府建設廳一人

陝西省政府財政廳一人

西安各銀行共三人

長安商會一人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成立後報由省政府咨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 第五條 陝西省政府呈准發行陝西省建設公債國幣八百萬元指定以本省田賦收入爲還本及付息基金由陝西省財政廳按月撥交本會專款存儲以備償付本息之用如有不足另由省庫如數撥補足額
- 第六條 前項存款所得利息除撥出一部爲本會經費外其餘劃爲公債基金
- 第七條 本會所收財政廳撥交田賦款項應交指定之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省銀行列收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八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轉移
- 第九條 此項公債還本付息由本會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各銀行陝西省銀行暨本省各縣政府代爲經理
- 第十條 此項公債發出票額號碼應由財政廳知照本會登報公告
-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中籤票額號碼由本會登報公告
- 第十二條 每屆還本付息期前一個月由本會計算應需支款數目列報陝西省政府備查並函達中央銀行西安分行及陝西省銀行查照
-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基金之收入及本息之支出由本會按月列表報告省政府暨函達財政廳各一次並登報公告每半年由財政廳派員檢查一次
-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每期付訖之本息各票應由付款機關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廢送由本會核明彙送財政廳核銷
-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其職務分配由本會規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會應需經費擬具預算報請省政府由基金利息項下撥支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由省政府咨請 財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

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本會依據民國二十七年甘肅省建設公債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甘肅省政府
- 第三條 本會專司建設公債基金保管付息及還本事宜
- 第四條 前項公債之還本付息指定甘肅省田賦收入爲基金由甘肅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次還本付息數目按月撥交蘭州中央銀行收入本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暫定七人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財政廳建設廳甘肅省銀行中央銀行蘭州分行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 第六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常務委員二人由建設廳長中央銀行經理兼任
- 第七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
- 第八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辦事員一人書記若干人均由有關機關調兼不另支薪
-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遇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召集臨時會
- 第十條 本會議案須經全體委員半數之出席方能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方得執行
- 第十一條 本會保管之基金存款除建設公債還本付息外不得移作別用非經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共同簽名蓋章不得提取
-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決議呈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修正之並咨報財政部備案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定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備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於廣西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廣西省政府派代表二人關係銀行推定代表一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由廣西省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本會主任委員及各委員不支薪金事務員雇員得酌支薪金其數目均由廣西省政府核定之

第八條 本會應需經費由會擬具預算呈請廣西省政府核定在基金存息項下撥支如有不敷時由廣西省庫撥補每屆月終仍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報核銷

第九條 本會在本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請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備案

國庫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行政院訓令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置五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暨推進事項
- 二 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代理公庫銀行暨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 四 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五 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七 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 六 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 七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九 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填發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 六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 七 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八 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核計事項
- 九 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十 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查核事項
- 五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 七 關於國家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 八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家歲入歲出統制賬目之登記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 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月報年報及決算報告之彙總編製事項

五 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八 關於國庫收支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 關於本署及主管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 關於其他國庫收支之會計事項

國庫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國庫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國庫署設祕書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牘及交辦事務

國庫署除第五科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

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滙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證及其他飭查交辦

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第五科設科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薦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財政部會計長之命並受國庫署署長之指揮辦理本法第八條規定各事項

國庫署第五科因事務上之需用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 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 第十五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國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應稱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在各省應稱爲某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第三條 保管委員會在中央由國民政府在各省由行政院就法定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以其中一人爲委員長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除依照國民政府及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監督機關之命令處理會務外不受任何機關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保管委員會應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保管科
第六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並兼任科長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七條 各省保管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至六人均委任
第八條 保管委員會因繕校文件得用雇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會議如左
 (一)委員會每月舉行一次
 (二)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
 (三)臨時會議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但無兼職之委員長及常務委員得酌支公費
第十一條 中央保管委員會經費由國庫支付各省保管委員會經費由省庫支付均應造具預算決算
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十二條 隸屬於行政院各市設保管委員會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前項保管委員會以市社會局長財政局長爲當然委員

第十四條 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本會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錢幣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奉院令公布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第十三條

第一條 中央造幣廠直隸於財政部掌管國幣之鑄造銷燬及生金銀之精煉分析事項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置左列各處

- 一 總務處
- 二 會計處
- 三 稽核處
- 四 化驗處
- 五 鎔煉處
- 六 鑄造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收發繕校及卷宗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事項

第四條

-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保管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廠內之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五 關於督率長警維護全廠之安甯秩序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第五條

- 一 關於各項帳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三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 稽核處掌左列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及出廠証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 化驗處掌左列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秤量金銀銅及礦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二 關於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礦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 鑄煉處掌左列事項

第八條

- 一 關於生金銀銅及金屬礦質舊幣寶銀廢銀及塵屑之精煉事項
 - 二 關於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 鑄造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鑄幣輾片樁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銀餅之烘洗事項
 - 三 關於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 四 關於成幣之分差較準事項

五 關於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六 關於鋼模之彫刻事項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設廠長一人簡任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全廠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工人副廠長一人簡任協助廠長辦理一切廠務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設祕書二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設處長六人薦任其中化驗鑄鍊鑄造三處處長由技師兼充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各處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一人聘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設技師五人其中三人聘任餘薦任技正五人薦任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士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中央造幣廠設課長十八人薦任其中化驗鑄鍊鑄造三處所屬各課課長由技正或技士兼充課員六十人委任技佐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各處課事務

第十五條

中央造幣廠因繕寫及其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傭員及實習生

第十六條

中央造幣廠設審查委員會其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由該廠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呈院備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第四第五兩條

第一條 財政部爲審查中央造幣廠之鑄造及廠務特設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聘任其任期均爲二年期滿得續聘連任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財政部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化驗師一人由主席委員遴選提出委員會議決聘任之辦理檢驗事務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設祕書一人簡任待遇股主任六人薦任待遇副主任六人股員十二人辦事員九人委任分別辦理各種事務
- 前項股主任得由祕書兼任之
- 第六條 中央造幣廠應逐日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所用銀類名稱數量配銅數量列表函送審查委員會審核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每萬枚中隨意提出一枚至三枚化驗校準如其成色重量與法定相合即給予證明書並公佈之如不合法定成色重量時應即函請中央造幣廠重鑄改鑄
-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新幣非得有審查委員會證明書於箱面粘貼後不得運送出廠
-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廠條其較準標記時須經審查委員會派化驗師監視加戳方得運送出廠
-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所鑄新幣或廠條數目及其成色重量列表報告審查委員會
-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會計及開支情形列表報告審查委員會
-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有委員五人以上認爲必要時得請求主席召開臨時會
-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件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於每月常會後將一月間會務及工作情形報告財政部
-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中央造幣廠廠長副廠長或工務化驗處長列席
- 第十六條 審查委員會爲謀促進統一幣制起見對於中央造幣廠有改善或增進之計劃時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之經費由財政部規定按月撥付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財政部幣制研究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修正第二條二十五條七
日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財政部為研究幣制改革事宜特設幣制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長遴選聘任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三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第四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研究員八人書記官四人委任並得酌

用僱員

第五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應行研究事項如左

一 關於改用金本位事項

二 關於銀本位幣事項

三 關於各種舊幣事項

四 關於輔幣事項

五 關於取締私鑄事項

六 關於造幣廠改良事項

七 關於各地方銀銅元之運輸調劑事項

八 關於紙幣事項

九 關於取締私發紙幣事項

十 財政部長交議事項

幣制研究委員會委員對於第五條所列各事項均得提出議題請付討論

第六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議決案送請財政部長採擇施行

第七條

- 第八條 幣制研究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負責監督及檢查之責
-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外匯平市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受財政部之委託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三人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各指派一人並就三人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函報財政部備案

第三條 每日應徵平衛稅之標準由委員會核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爲適應市面之需要得委託中央銀行買賣外滙與生金銀以平定市面

第五條 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託中央銀行爲現銀之輸出與輸入

第六條 政府所徵白銀之平衛稅均撥交委員會爲平市基金由財政部令行總稅務司解交中央銀行另戶存儲

行另戶存儲

第七條 委員會因平定滙市如有損失時先儘前條基金撥用如仍有不足由財政部負擔之

第八條 委員會一切進支帳目按月造報密呈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因處理業務得就三行中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第十條 本大綱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第一條第三條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第八條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

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一 財政部派五人
 -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 三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 五 商會代表二人
 - 六 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
 -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
 -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
 - 第九條 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至四人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科員十六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第五條
- 第一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承辦
 -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承辦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分會所在地法幣準備金之保

管檢查事宜

-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委員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遴選轉請財政部核定派充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應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 第六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擬訂辦事規則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救濟上海市工商業起見撥發國庫證二千萬元爲各銀錢業依照部頒放款原則十條貸款之第二擔保組織委員會辦理審查事宜定名爲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無定額由財政部長聘任之
 - 第一條 財政部撥發之國庫證之保管及收發事宜由本委員會委託中國國貨銀行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組織常務委員會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委員一人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須親自出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託由本會其他委員代表出席但須事前用書面聲明
- 前項代表出席之委員每人祇限代表一人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重要事項應隨時專案報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向有關銀行錢莊借調人員辦理調查及審核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借調人員均爲無給職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貸款細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暫設中國國貨銀行內
-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貸款審查完竣時撤銷所有委員會經手核發貸款之第二擔保國庫證二千萬元應由各行莊於貸款收回時負責繳交財政部核收
-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呈由財政部核准行之
-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簡章 二十四年七月四日核准

- 一 財政部爲監理上海錢業起見設置上海錢業監理委員會派委員九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爲主席委員
- 二 本會會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委員因事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爲代表
- 三 本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
- 四 本會每星期二五各開常會一次均由主席委員召集之如有重要事項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會分設文書審核兩組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分別辦理本會一切事務前項職員由本會呈請財政部調派及商調銀錢業職員兼充
- 六 文書組之職掌如左
 - 一 典守本會圖記

七

- 一 登記並保管本會議事錄
 - 一 登記並保管本會收發文件
 - 一 撰擬本會一切公文函件
 - 一 其他文書事項
- 審核組之職掌如左

- 一 審核各錢莊所送帳表
- 一 審核各錢莊送存押品
- 一 檢查各錢莊帳目
- 一 登記本會各項帳目
- 一 保管公債及一切契據
- 一 其他審核事項

八

本會領到之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二千五百萬元應審查各錢莊實在需要情形酌定借給數額各錢莊需要借款時應提供抵押品按估價折實數目抵借公債其抵押品以地產建築物商品三項爲限估價及押借成數由會隨時核定

各錢莊所借債票應按期如數歸還如到期有續借必要時得商酌轉期

本會對於各錢莊營業狀況得隨時派員查核帳目各錢莊負有詳實陳明之責

本會查核各錢莊送帳表如有紀載不合會計原則之處得隨時令其依照改正

錢業公會得隨時推舉代表來會商討一切改進錢業辦法由會討論決定後令各莊依照實施

各錢莊如有營業不穩經本會查核明確時應即呈部核辦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會議修改或補充呈部備案

本簡章經本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九

中央儲蓄會監理委員會規程

二十四年十月廿四日核准

- 第一條 中央儲蓄會依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立監理委員會
-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以委員十一人組織之除中央信託局監事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八人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就辦理儲蓄信託素有經驗聲望之人員中聘任之每二年改任三人
- 第二條 監理委員會審核中央儲蓄會儲蓄存款之運用是否不背儲蓄銀行法及中央信託局章程運用資金之規定
- 第四條 監理委員會互推主席一人及常務委員二人
- 第五條 監理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委員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 第七條 監理委員會會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審核事宜每月舉行一次於每屆委員會開會時推舉委員三人辦理之
- 第九條 監理委員會每次會議後應編製審核報告書附具意見呈報中央信託局理事長
- 第十條 監理委員會對於儲蓄會重要業務有意見時得提出建議書呈請中央信託局理事長核定後交中央儲蓄會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決議陳請中央銀行核轉財政部核准施行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修改時亦同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 一 本規則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定爲每月檢查一次

- 三 法幣發行準備金應分別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兩項檢查之
- 四 法幣發行須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現金準備爲六成以金銀或外匯充之保證準備爲四成以國民政
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財政部認爲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充之
- 五 現金準備檢查如係庫存現幣現金銀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存放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
庫存放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 六 保證準備之檢查如係庫存證券或其他資產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寄存國外銀行者應核驗
各該分庫或寄存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 七 凡設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地方其法幣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種類數目由分會檢查後轉報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無分會地方由該地中交三行將發行及準備數目填報各該總行轉報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
- 八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次檢查後應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目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九

中央造幣廠分廠暫行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十二月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適應事實之需要於中央造幣廠下設置分廠辦理鑄幣事宜
- 第二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設主任一人薦任秉承總廠廠長副廠長之命督率全廠人員辦理分廠一
切事務
- 第三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置左列兩課及會計稽核兩員
 - 一 總務課
 - 二 工務課
 - 三 會計員
 - 四 稽核員

第四條

總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事項
- 二 關於印信文卷典守事項
- 三 關於鑄幣材料之採辦儲備及收發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成幣及鑄幣原料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警衛稽查及護送運輸事項
- 六 關於公共衛生及員工警役之醫藥事項
- 七 關於廠中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鑄幣原料及燃料之化驗暨各種銅幣銀幣之成色檢驗事項
- 二 關於幣料及試驗金屬之收進管理分配鎔化暨塵屑之提煉事項
- 三 關於舊銅元暨廢銅等之熔煉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鑄幣之輾片鑄餅幣之烘洗印花軋邊成幣之公差較準計數包裝及銀銅庫儲幣庫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銅模之雕刻事項
- 六 關於機器之修理及水電與蒸汽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各項賬目之計算及登記事項
 - 二 關於銀錢之收支事項
 - 三 關於鑄幣成本之計算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表冊事項
- 稽核員之職掌如左

第七條

財政法規

- 一 關於款項出納物料原料收購庫存及出廠證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 第八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設祕書一人技正一人均荐任由總廠呈荐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機要核閱文稿及技術等事項
 - 第九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設課長二人會計員稽核員各一人均荐任由總廠呈荐承主任之命分別辦理各課事務及會計稽核事項
 - 第十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設技士七人課員十六人技佐十人辦事員二十人均委任由總廠委派呈報財政部備案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及會計稽核技術等事務
 -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總務工務兩課得設股辦事各股股長由課員技士及技佐充任
 -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用僱員及工務事務實習生但每種員額至多不得超過八人由分廠主任視事務之繁簡酌量派用之
 - 第十三條 中央造幣廠分廠辦事細則由分廠擬訂呈由總廠轉呈財政部核准行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外匯審核委員會章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部令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為審核各機關請購外滙事宜特設外滙審核委員會
- 第二條 外滙審核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財政部長遴選派充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 第三條 外滙審核委員會每隔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四條 外滙審核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公推一人代之
- 第五條 外滙審核委員會對於各機關申請購買外滙文件應於收到後即交付審核並將審核意見簽請財政部長核定之

- 第六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編製報告呈報財政部
- 第七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得隨時將其對於外匯之意見建議財政部
- 第八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專員二人核算員四人助理員四人由財政部長派充之
- 第九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爲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章程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爲監督省地方銀行業務並檢查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合於法令起見特設省地方銀行監理員監理之
- 凡不用省地方銀行名義而具有其性質之銀行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 監理員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銀行業務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銀行資負狀況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數目之審核事項
 - 四 關於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五 關於一元券輔幣券以新換舊各事件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已印未發之一元券輔幣券暨印板戳記之封存及保管事項
 - 七 關於領用一元券輔幣券是否照章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命令辦理事項
- 第三條 監理員爲執行前條所列各款之職權得隨時向銀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並得檢查一切簿據文件
- 第四條 監理員對於銀行發行或領用一元券輔幣券交存準備金數目如與法定不符或其發行總

第五條

額有超過財政部核准數目時均應立即報部核辦其領用一元券輔幣券運用不合定章時並應報部查核

監理員應將本章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七各款所列事項按月編製檢查報告書於次月上旬內呈送財政部查核至一元券輔幣券之流通庫存及交存準備金各數應按旬列表送部備核

第六條

監理員對於所監理之銀行認為有違背法令及章程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應從速密呈財政部核辦

第七條

監理員對於改善銀行一切事務得陳述意見於財政部

第八條

監理員執行職務時其所監理之銀行不得藉故拒絕或延緩

第九條

監理員辦公處應設於所監理之銀行總行或總管理處內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條

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向監理之銀行借貸保證或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二 向監理之銀行推荐人員或關說請託關於銀行業務事項

三 與銀行串通舞弊或收受賄賂

四 洩漏關於銀行事務之秘密

五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監理員如有上列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察覺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並依法懲處

第十一條

監理員月支俸薪及辦公費數目由財政部規定令飭各該管銀行照數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會計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暫行章程

附說明書十六年六月九日
公布十七年二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及各官有營業機關置會計主任一人由財政部委任承主管長官

之命管理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導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第三條 各機關出納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知照會計主任入帳

第四條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緩急先電財政部核准後方可撥付一經撥付即

須通知會計主任登帳

第五條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並應遵照部頒會計

暫行則例辦理

第六條 會計主任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改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書

吾國承專制餘風新起蔚起舊染未除財務機關積習相沿以致徵收人員每多各自為政小之則帳目紛歧
方式不一鈞稽維艱大之則庫款重要撥付存儲動關國計故欲圖國家會計之秩然不紊須釐定簿記格式
規定登記方法指導會計人員使遇事有確然之秩序瞭然之統系本此要旨非設立會計主任隨時監察不
為功亦即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起點也

甲 會計之關於直轄徵收機關者 徵收機關根於人民納稅義務及國家課稅權力所表現凡如鹽稅關

稅菸酒印花及由國家直轄之各項稅收均屬之所有此項徵收機關之會計事務歷來各有專司自爲風氣既未公爾又不統一紛淆歧異莫此爲甚茲擬對於各該徵收機關均設置會計主任一員由財政部直接委任職責所在權限隨之例如各式簿記模範以及登記程序均須詳細訂擬以資畫一既得免混淆之弊又可除繁瑣之病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而中央所派會計專員並可隨時搜集各項稅款利病及其收入數目等種種材料用科學方法列爲統計表冊庶於異日國家預算決算有精密之根據至於指導監督舊有會計人員及稽核出入款項皆可相輔而行以取財政公開會計獨立之明效

乙

會計之關於直轄官有營業者官有營業之性質與商人營業本無大異而贏虧之道多視其經營之熟練企業之規畫而定惟營業會計簿冊較繁如貨品或原料之購入賣出與其運輸存儲以及營業上製造上工人匠役之業務等項均與會計攸關且收支事務較諸徵收機關尤爲繁重而款目之出納報解亦與國庫關聯綦切自應由部指派主任辦理會計職務則款項之保管事權之統轄帳目之稽覈均可綜其綱要而收指揮便利之益焉

上述兩端爲設立會計主任之要點亦即隨時監察各徵收及營業機關之樞紐務使簿冊式樣登記項目各有一定方式不至紛雜而稅收款項亦得鄭重保存對於支出尤可隨時審核似於整理會計之中寓革新畫一之意爰本斯旨略陳梗概云爾

物資

財政部物資處暫行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財政部爲掌理調整貿易及對外易貨事宜設置物資處

第二條 物資處置三科分掌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學左列事項

一 關於特種輸出貨資之管制事項

第四條

- 二 關於輸出物資售得外匯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特種輸入物資之管制事項
- 四 關於輸入物資供求之調節事項
- 五 關於國營對外貿易之促進者核事項
- 六 關於商營對外貿易之調整協助事項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易貨貸款契約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易貨貸款之用途分配事項
- 三 關於信用貸款採購器材之接洽事項
- 四 關於輸出物資易貨償債之籌畫事項
- 五 關於交付易貨償債物資契約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易貨償債物資價款之清算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整及易貨基金收支賬目之考核登記事項
- 二 關於本部直屬各貿易機關收支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輸入物資之調查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本處文件之收發繕核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本處主管行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本處庶務會計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六條

物資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綜理全處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副處長一人簡任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七條

物資處設科長三人荐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主管事務

第八條 物資處設專員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至二人簡任餘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專門技術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物資處設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僱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物資處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物資處人事管理及一切辦事規則均適用財政部之所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院指令備案

第一條 財政部為促進對外貿易增加輸出起見設立貿易委員會
第二條 貿易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 指導協助國營及民營對外貿易公司或行號

二 自行營運或設立公司經營對外貿易

三 調整國貨運銷

四 管理出口貨物外匯

第三條 貿易委員會設常務委員十五人委員若干人由財政部聘任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貿易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財政部於常務委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貿易委員會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執行會務

第六條 貿易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均由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貿易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 一 祕書處
- 二 業務處

- 三 財務處
- 四 調查處
- 五 外滙處
-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印信人事庶務出納會議等事項
- 第九條 業務處掌理指導協助各進出口公司行號及自行辦理採購包裝推銷或委託購售國貨商品並管理本會所設立之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十條 財務處掌理協助各進出口公司行號及自行營運之貿易金融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并另設稽核室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之代表指派稽核一人駐會稽核賬目
- 第十一條 調查處掌理貿易之調查研究統計及編輯出版事項
- 第十二條 外滙處掌理出口外滙管理之審核設計指導統計報告事項
- 第十三條 貿易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處長四人副處長四人專員十三人至十七人處員四十人至五十人辦事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 前項主任秘書秘書處長副處長專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或派充處員辦事員由主任委員派充均應呈報財政部備案
- 第十四條 貿易委員會得聘用顧問
- 第十五條 貿易委員會得在國內外重要地點設立辦事處其自行設立之貿易公司並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十六條 貿易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行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考 核

財政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行政院及各部會考核所屬機關工作成績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以財政部部長爲主任委員次長爲副主任委員參事主任祕書關務署署長稅務署署長鹽政司司長賦稅司司長公債司司長國庫司司長錢幣司司長所得稅事務處主任會計長鹽務總局總辦爲當然委員並就財政部其他高級人員中指定若干人爲委員
- 關於審核技術事項得聘專門人員爲委員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
-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審核事項關係委員本身者應行迴避但於開會時得列席答復詢問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隨時明密派遣調查人員分赴各地切實考察限期詳具報告如有認爲急須糾正或指示者應隨時密報本委員會核辦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將考核結果製成詳細報告加具考語並分別酌擬獎懲呈請行政院施行如有涉及其他機關主辦之事項並報請行政院核辦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審核及調查章程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調查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
- 第九條 本規程於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官規

服務

財政部處務規程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部各署司廳處會職員執行職務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三條 本部各署司廳處會職員由部長按照事務之繁簡分配之如事務增繁原有人員不敷辦公時得由主管長官呈請指調或添派助理之
- 第四條 本部各署司廳處會辦理案件有互相關聯者由各主管長官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呈請部長核定之
- 第五條 本部各署司廳處會之各科辦理案件有互相關聯者由有關係之各科科長會商辦理其意見不同時應呈明主管長官核定之
- 第六條 各職員承辦事件應隨交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呈明主管長官其重要者並應由各主管長官呈明部長次長
- 第七條 各署司廳處會承辦案件暨核稿各職員均須就稿面簽名或蓋章以明責任
- 第八條 參事擬擬有關法令文件及審核法令各案以合議制行之但部長指交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各署司廳處會辦理各案有涉及法令者應送參事廳審核
- 第十條 公布之法令正本存參事廳副本送主管之各署司廳處會

財政部法

第十一條

本部各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文件均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二條

各署司廳處會每屆月終應將承辦文件分別舊管新收已辦未辦造具四柱表送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章 文書

第十三條

到部文件由總務司收發股拆封摘由編號登簿送由秘書處分配股按其性質及主辦部分登簿送呈主管秘書審核分別重要次要尋常加蓋戳記送主任秘書復閱後重要次要提呈次長核閱尋常文件即發交主管署司廳處會辦理如係緊急文件即由秘書處逕呈部長請示交辦再送次長補閱

第十四條

各署司廳處會主辦稿件送秘書處閱後急要稿件先送部長核行補送次長核閱普通稿件先送次長核閱經部長核行後交秘書處分別發還

第十五條

各署司廳處會如有會簽會核稿件應於呈奉批判繕發後將原稿另錄副本分送存查

第十六條

凡電報到部明電由收發股繙譯按照到文手續提前送閱密電即逕送秘書處繙譯呈部長核閱

第十七條

到文如係密件或書明部長親啓之華洋文函件收發股應隨時送秘書處原封轉呈部長核閱

第十八條

凡到文附有現幣鈔票證券支付命令之文件收發股應將現幣或鈔票證券支付命令先送主辦署司廳處收取具收條粘附文內再行送閱

第十九條

稿件刊行後由秘書處發原辦部分繕校送總務司監印股用印監印員校對員均須於各文件後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文件送印時由監印員分類列號再行用印原稿上及騎縫處均須一律用印

第二十一條

文件用印後監印股連同原稿送還戶辦部分收發人員即將文件封固送交收發股掛號照發原稿即孤交檔案室歸檔

第二十二條 凡有應行送登公報文件由主管祕書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應否登報浮簽俟部長核定刊行後方得抄送

第二十三條 收發股應將逐日收發文件錄由油印分送部長次長及各署司廳處會備查

第二十四條 各署司廳處會檔案由各主管長官派員編號保管遇調閱時須憑函件或調卷單檢交閱畢照單點收歸檔

第三章 考勤

第二十五條 各職員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部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各署司廳處會各置考勤簿各員按時到值親自簽名不得代簽並於規定到部時間後一刻鐘內將簽到簿送祕書處登記月終列表彙呈部長次長核閱

第二十七條 辦公時間因公接洽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二十八條 辦公時間外各署司廳處會視事務上之需要應派員輪值遇有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隨時陳明主管長官辦理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輪值人員如因不得已事故請假時應呈准主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三十條 各職員非因婚喪疾病暨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一條 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主管長官核准如在三日以外或三日假滿仍須續假者應由主管長官轉呈部長次長核准

第三十二條 參事祕書署長司長請假直接呈部長次長核准
職員請假日期每月不得逾三日每年不得逾三十日但因婚喪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形經部長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部部務部長認為有共同商榷之必要時得召集部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署司廳處會如因事務上有共同商榷之必要時各主管長官得隨時召集會議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各署司廳處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以部令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第三次部務會議通過
二十三年四月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財政部處務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部部務會議以部長次長主任秘書參事署長司長委員長組織之
部長指派之秘書與會議事項有關係之科長均得出席部務會議
- 第三條 部務會議由部長主席部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次長代理之
- 第四條 部務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兩星期舉行一次臨時會由部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類
- 第五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類
 - (一)各署司廳處會報告事項
 - (二)部次長交議事項
 - (三)各署司廳處會提議事項
- 第六條 各署司廳處會提議事項應於會議前三日將議案送達秘書處列入議事日程
- 第七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處編製經部長核定後應於會議前一日分送出席各員
- 第八條 各署司廳處會遇有緊急重要事項得臨時提議
- 第九條 部務會議議決事項經部長核定後交主管署司廳處會依照辦理
- 第十條 會議紀錄由部長指定秘書一人擔任之並於會議後印送各署司廳處會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整理檔卷及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八日公布
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第六條至二十一條

- 第一條 本部檔卷依本規則整理保管之
- 第二條 凡歸檔案卷務求形式整齊分類明晰裝訂牢固檢查便利
- 第三條 本部職員有共同注意文件整潔之責
- 第四條 檔卷分類綱目應由本管科長審定之
- 第五條 管卷人員如有改良意見得向本管科長陳述之
- 第六條 總收發處收到文件粘貼摺由紙時須注意來文紙之尺度加以摺疊修襯務使與摺由紙紙幅相等
- 第七條 辦稿人對於來文紙幅過大或過小時得加以摺疊修裁襯貼務使與稿紙紙幅相等送稿時每稿夾一卷夾稿仔歸檔後仍將稿夾抽還原承辦人備用
- 第八條 辦稿人應注意分別歸卷之便利不得以一稿分敘兩事
- 第九條 祕書科長核閱到文稿件認為文稿不整齊時得隨時加以指導或送交原承辦人更為粘貼整理之
- 第十條 繕寫人員於原稿附件不得輕率移置
- 第十一條 文稿付校對時由校對員注意如遇有已經印過舊稿附件須立時抽出以免蓋騎縫印並同時將抽出稿件立簿送交原承辦人核收轉送歸檔
- 第十二條 發文印稿除即待續辦未結稿件得暫時存科外其已經印發稿件及不辦之到文均須按日登簿送交管卷處核收至遲不得逾三日
- 第十三條 管卷人員收到收發文稿須逐日清理分類歸宗不得擱置

財政法規

第十四條 卷面卷背卷底票簽及文卷目錄紙均照法定尺寸製備其法定各欄均須查填清楚不得省

略

第十五條 文稿歸檔時管卷人應審度稿件形式分別加以裱托修裁編訂成冊按目錄內所編號數填

列文件左角每冊用紙捻裝訂粘結處由管卷人員加蓋名章

第十六條 各署司廳處會均應設立歸檔文件登記總簿與卷宗分類簿順序編號以便檢查如認為尙

有設置卡片之必要時亦得酌量設置

第十七條 附件以附卷爲原則如有大宗附件必須另行儲藏者應於附件上註明原件之類別及號數

並於原件上註明附件數

第十八條 各科經辦人員調取卷宗須簽具調卷單向管卷處調取辦畢退還案回原單以明責任

第十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之舊卷均應由各署司廳處會責成主管人員限期依照本規則整理之

其北平舊卷亦應由各署司廳處會逐漸清理以歸畫一

第二十條 各署司廳處會原有管卷辦法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得繼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部各項票照關於經辦人員負責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凡辦理各項票照裝訂成本編列號碼蓋用部印之主管及經辦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各票照仍向章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裝訂成本編列號碼再送總務司監印股蓋印當裝訂

編號時經辦人應將張數切實點明於末尾一張之存根聯上另行標明總數蓋章爲憑

第三條 各票照送監印股蓋印如爲數不多自應逐張點交如係大宗票照不及逐張點交者即由各

主管機關先於每本裝訂處用紙糊封釘蓋印章凡與監印股交接時即以封口爲憑如驗有

破綻發生疑問時應按號點驗明白

- 第四條 各票照關係重要既不得缺少亦不得重複各主管機關以後對於發出票照應由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責令點交明白所有繳回存根亦應隨時抽查
- 第五條 凡第二條規定事項其經辦人有違誤者由該主管機關呈請酌予懲處
- 第六條 凡第三條規定事項其票照封口處發現破綻有缺少張數未經監印股接收者則由該主管機關負責若已交監印股接收清楚後方始發覺者則由監印股負責其負責之經辦人應即由各主管機關呈請酌予懲處
- 第七條 凡違背第四條之規定不照執行而以後發覺各票照及存根有缺少或重複情事者以舞弊論各主管機關之主管人並應連帶負責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部所屬緝私機關互相緝獲私運貨物處理章程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務鹽務緝私機關除關於緝私事務應隨時儘量互助外所有互相緝獲私運貨物其充公充實處理辦法悉依本章程辦理
- 第二條 各緝私機關緝獲之私貨(包括私鹽)及人犯如非其本機關所管轄者應送由就近各該主管機關照章處理但如所獲私鹽有污穢劣質不合食用或不能變價時應由緝獲機關通知就近鹽務機關於必要時派員會同銷燬又如所獲進口私貨須兼完關稅及稅務署主管各稅者其在設有海關地方應由海關處理其在未設海關地方應送由稅務署所屬機關處理上項處理機關於處理時應先徵詢有關係機關意見於處理後並須將處理情形通知查照
- 第三條 凡充公私貨之運具如船舶航空機車輛及牲畜等應由緝獲機關酌情形各自依章處理
- 第四條 凡緝獲機關按照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將所獲之私貨及人犯送交其就近主管機關後所有

第五條

實墊費用如水脚用費等項應繳正式收據向就近主管機關如數領還歸墊
凡由緝獲機關送交就近主管機關之私貨及人犯經就近主管機關依章處理後所有充公
變價之款除撥還第四條之費用暨變價時所支費用外所餘之款應分十成支配線人充賞
四成出力緝獲人員三成解庫三成其線人及出力人員應得成數應由處理機關照收後支
給之如處有罰金亦應照此辦理但海關與稅務署已有特別規定者(如私運捲菸用紙)不
在此例

第六條

凡私貨因損壞或特別原因不能得價及污穢劣質不合食用之私鹽照第二條規定應予銷
燬時對於此項私貨及鹽不給獎金惟第八條規定不在此例

第七條

凡私貨不能得價時所有應撥交第四條所載各項費用仍應由處理機關呈請另行撥還
凡緝獲私貨如緝獲人員有特著功績須從優給賞適遇緝獲之貨不能得價時應由處理機
關呈請另行酌獎

第八條

凡緝獲私貨如緝獲人員有特著功績須從優給賞適遇緝獲之貨不能得價時應由處理機
關呈請另行酌獎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 國民政府公布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並參酌本部所屬各機關
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更迭或機關裁併辦理交代時由部派員監盤

第四條

卸任長官未經取得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所出交代清結證明書時不得先離任
地但因急要公務或疾病由本部特准派員代表移交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在任身故者應行交代事項由該機關主辦各部分事務之最高職員負責代辦其在卸任
後交代未經清結時身故者準用之

財政部所屬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第六條

卸任長官應將自接任之日起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一份移交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其因機關裁撤而卸任者祇就所管左列第一至第五款各事項編造清冊各一份移交接收人員

(一)經費及經收款項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兩柱下整年度之收支按各該年度收支總數逐年度分列並註明詳某年度決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非整年度之收支則按各該月份收支總數逐月份分列並註明詳某年某月份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字樣其在接任卸任月份之收支如非整月份者均應仿照收支明細表格式逐筆分列但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收支仍應照列總數毋庸逐筆分列

(二)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

(三)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債券 本款各照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所稱債券係指領取承銷之債券而言其屬機關本身所有之債券應歸公有財產清冊內列報

(四)公有財產及物品 本款公有財產清冊應依最近年度決算財產目錄所列之數再將自編送該財產目錄後至卸任月份之前各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列增損各件加減編列在卸任月份內財產之增損應另行單交由接任長官併入計算案內列報其機關裁併者因計算書規定編至結束之日為止所有該月份之財產增損亦應併計編入本項清冊至移交之公有物品清冊應將品名數量詳細開列

(五)印章及各種文卷圖畫簿表冊收支憑證 本款應分類編列清冊

(六)債權債務 經費及經收款項清冊所列收付各柱內含有預收款代收款保管款暨押租押表押機各費以及暫撥款等應加編借貸清冊一種逐款列報(上列各款由以前各任遞交至本任卸任時尚未結束者亦應列入)其有應收未收應付未付各款並應

第七條

逐款列入此項借貸清冊以明該機關債權債務之現狀
前條第一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均應由卸任長官於交替之日悉數移交接任長官
或接管機關如清冊不及造齊限於一個月內連同第六款所列借貸清冊陸續補造移送但
在前開限期內倘因未達造送計算書類規定之最後限期不能將前條各項清冊造齊時得
展至造送計算書類規定最後限期為止（有分支機關者中月份計算之編送原定於丙月
十五日為最後限期該機關長官如在乙月十五日以前交卸則該項清冊之造送期限得展
至丙月十五日為止）

凡機關裁撤者由部酌定結束期限應依限將一切手續結束清楚除將前條第一款所列款
項悉數分別解繳外並將第二至第五款所列應行移交各項及第一至第五款所列各項清
冊移交接收人員如有關於債權債務事項事實上未能依限理竣者仍依第六款編列借貸
清冊一併移交

第八條

卸任長官移交交代清冊倘經會算後監盤員核明尚有短交之款限三日內如數補交其機
關裁撤者經監盤員核明尚有餘款亦限三日內如數分別解繳

第九條

每月預算計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應由卸任長官按左列之規定在前條所定期限內完全
辦竣後任長官應銜接辦理

- (一) 支付預算書及請款書類定經費應依章造送至交卸之月或次月止分支機關提成經
費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
- (二) 各種日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日止
- (三) 各種旬報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旬止
- (四) 計算書及應附各種表簿應造送至交卸之前一月止其有分支機關者長官交卸時如
未經將交卸前一月之計算書類造報則該月份計算書類應由前後任會同辦理自不
滿整月份之收支各款由卸任長官分別開具清單檢同憑證移交後任併作整月份造

報後任對於該項單證務須查明確無浮匿及不符情事方予接收負責造報但所交憑證內如事後發現有偽造不實之處仍由卸任長官負責

(五)因機關裁併而卸任者除將上列各項書表造送至結束之日為止外並將年度決算同時造報如所屬分支機關並未隨同裁撤而改歸他機關接管者其分支機關之計算決算依第四款及決算章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條

接任長官或接管機關對於卸任長官或其所派人員查卷核算等事項應予以充分之便利俾得依限造報各項表冊

第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均限於三日內悉數報解

第十二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移交各項交代清冊後應立即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限十日內核明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卸任長官呈繳同時由三方於交代清冊上署名蓋章以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以一份存該機關或接管機關備查其機關裁撤者祇以原冊一份聯銜呈部核明備案前項會同盤查如有不符情事應由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造具駁冊經監盤員加具按語連同原交清冊限於前項所定期限以後之十五日內由三方聯銜呈部核辦

第十三條

款項交代收款以票照單據之存根及簿冊為憑(分支機關繳款用繳款書者以繳款書為憑)支款以單據為憑解款以回證或收據為憑撥款以撥款命令及領款機關收據為憑公有財產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

第十四條

各種簿冊卸任長官應於最後所記之一行加蓋名章移交接任長官不得毀匿或攜出公署接任長官應即繼續使用不得擅行更易新簿

第十五條

卸任長官造冊移交如有虧欠款項及隱匿浮報情弊者經本部查實依法懲處並勒限追繳卸任長官不依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交代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一)逾期一月者停止任用一年
(二)逾期三月者停止任用
卸任長官交代款項未清擅離任地延不料理者除依法追究追外並於必要時扣押其私有財產

第十八條 凡在任身故或卸任後在交代期限內身故者如有虧欠款項情事得酌量情形查封其財產

第十九條 抵償或向其繼承人追償之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於已達本規則第七條規定之最後限期尙未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時限三日內揭報逾限不報者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逾限十日者記過
- (二)逾限二十日者記大過
- (三)逾限一月者免職

第二十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收齊卸任長官各項交代清冊在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限內延不核明或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接收卸任長官移交結存經收款項及會算核明補交之款在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期限內延不報解者依前條規定各款處分之

第二十一條 接任長官接管機關或接收人員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後倘查出卸任長官有浮匿事實除將卸任長官照本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處分外並對於接任長官接管機關長官或接收人員予以左列之處分

- (一)自行揭報者申誠
 - (二)由本部查明出於過誤者記過或減俸
 - (三)由本部查明通同舞弊者免職依法懲處並共負賠償之責其監盤員通同舞弊者亦同
- 依本規則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第二十一兩條之第三款規定應行處分者由本部依法辦理之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凡有一部份事務移歸他機關接管或一部份分支機關改隸他機關管轄者應參照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將應行移交各項分別造具交代清冊各三份以一份留存該機關以一份送交接管機關以一份由雙方會呈本部備案其移轉部份應造書表等件參照本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以下負有保管責任人員交代時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徵收洋酒類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洋酒申請就廠徵稅者應依修正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駐廠專任監查及辦理關於洋酒出廠各項事宜

第二條

每一洋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廠商黏貼洋酒類稅憑證時由駐廠員監視逐按等實貼俟貼後方准裝箱

第四條

箱裝桶裝裝洋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廠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於箱桶裝各容器上親自黏貼洋酒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第五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洋酒運銷外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明核發驗單以資執運

第六條

已貼憑證印照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經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即由駐廠員驗明簽字蓋章以正本交還廠商副本呈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七條

裝運洋酒之瓶箱桶裝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憑證印照剝除淨盡方許入廠

第八條

駐廠員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所貼憑證等類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各種憑證印照及填發驗單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憑證印照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預先呈請檢發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驗單第三聯及藍色報單副本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查核

第十二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 一 發現偽造憑證及舊憑證重用情事
- 一 新出洋酒牌名價目及裝置

一 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一 關於洋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第十三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先呈奉主管區局核准方得離廠

第十四條 駐廠員如遇主管區局或稅務署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第十五條 駐廠員如有不遵定章規定辦理或其他串同舞弊漏稅情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徵收啤酒統稅駐廠員辦事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啤酒應依修正徵收啤酒稅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派員駐廠專

任監查及辦理關於啤酒出廠各項事宜

第二條 每啤酒廠設主任駐廠員一人事務較繁之廠添設助理駐廠員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箱裝桶裝或盒裝啤酒出廠時由駐廠員按照廠商所開出通知單驗明數量相符於箱桶盒

各容器上親自粘貼啤酒稅印花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

- 第四條 已貼印花之啤酒運銷國內外各埠時經廠商聲請即由駐廠員查核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運商以資執運
- 第五條 裝運啤酒之箱桶盒各容器退回原廠時由駐廠員責成廠商將舊貼憑証印照剝除淨盡方許入廠
- 第六條 駐廠員應將啤酒出廠運銷數量及應繳稅款數目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於每月月終呈報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 第七條 駐廠員應將貼用印花數目及運往地點逐日登記月報表內每月月終呈送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 第八條 啤酒印花將次用罄時應由駐廠員預先呈請核發
- 第九條 駐廠員應將所存運照第一聯（即通知監運聯）於每月月終分別彙呈主管區局轉呈稅務署查核
- 第十條 駐廠員對於下列事項應隨時報告
- 一 發現偽造印花及舊花重用情事
 - 一 新出啤酒之牌名裝置及或有啤酒零打出廠情事
 - 一 關於廠商營業運銷情形與稅收有重要關係者
 - 一 關於啤酒廠開工停工之日期時間
- 第十一條 駐廠員應常川駐廠不得擅離如有要事請假須先呈奉主管區局核准方准離廠
- 第十二條 駐廠員如遇主管區局或稅務署派員到廠查察時須將情形詳細報告
- 第十三條 駐廠員如有私放未貼印花之啤酒出廠或其他串同舞弊等情事除免職外依法懲辦
-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駐棧辦事員細則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署依照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設置駐棧員辦理各紙商菸廠進出公棧捲紙登記及稽查事宜

第三條

駐棧員之名額暫定爲三人由本署委任共月支薪額由協委會緝私經費項下支給

第四條

紙商菸廠將捲菸用紙運存公棧時駐棧員應驗憑本署核發之入棧憑單會同該方點驗必要時得逐箱開視並於開驗後加貼本署封條批明年月日以備查考如屬單貨相參即予入棧存貯隨時將數目登入簿冊以備查考並在入棧憑單上簽字蓋章交由棧方收存

第五條

紙商菸廠向公棧提取捲菸用紙後得於廠或運廠備用時駐棧員須驗憑本署核發之提貨單及准購單或運照會同棧方照數檢付捲菸用紙隨時將數目登入簿冊並在提貨准單及准購單或運照上簽字蓋章核准單或運照交還紙商菸廠提貨准單則交由棧方收存

第六條

菸廠紙商赴公棧點查捲菸用紙時駐棧員須驗憑本署核發之點查准單會同棧方將貨交付點查完竣後負責令該貨主將關動單行照舊封固並由駐棧員加貼本署封條以昭鄭重不得任其私自帶運出棧其點查准單應由駐棧員簽字蓋章交由棧方收存

第七條

堆存捲紙公棧其庫門上須用雙鎖由駐棧員及棧方各執其一分別妥慎保管會同開閉

第八條

本署如派員赴棧查驗捲菸用紙時駐棧員須驗憑本署所發之查驗証會同棧方共同查驗其查驗証則由駐棧員簽字蓋章交與棧方收存

第十五條

其串同舞弊或收受賄賂者依法懲處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精鹽公司監查員服務規則

附表式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監查員承財政部鹽務署之命辦理左列事項並受該管鹽運使或運副之指揮監督
 - 一 關於監視公司原鹽精鹽出入事項
 - 二 關於檢查原鹽精鹽成分事項
 - 三 關於核算倉耗製耗事項
 - 四 關於特交辦理事項
- 第二條 監查員應常川駐紮公司工廠內無故不得曠職
- 第三條 監查員應設立日記簿將每日原鹽精鹽出入數目及精鹽放運地點運照張數號數逐日詳細登記遇清倉或停工清池時並核算倉耗製耗數目分別登列
- 第四條 監查員應於每次精鹽製成後三日內即行檢查完竣
- 第五條 監查員應依照頒發表式按上中下三旬造具旬報按月造具月報分別填造二份呈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核明以一份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查
- 第六條 監查員得隨時向公司查閱簿冊如查有私售私運或其他情弊時應即呈報財政部鹽務署請示辦理一面報明該管鹽運使或運副
- 第七條 監查員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方得離廠如有緊急不得已之事故不及呈候核准時得先向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陳明仍應補行呈報
- 第八條 監查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呈請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遴派相當人員代理
- 第九條 監查員辦公及住宿房屋除由公司代備外不得向公司有需索供應或收受餽贈情事
- 第十條 監查員經費由公家支給按月向該管鹽運使或運副請領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精鹽公司鹽質化驗月份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鹽別	日期	化驗次數	類別	鹽化鎊	水分	夾雜物	說明
原							
精							
鹽							

監查員 呈報

精鹽公司運銷精鹽月份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第 號

運照日期號數	放運數量 擔	運銷地點	說明
合 計			

監查員 呈報

精鹽公司用剩包頭鹽旬報表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日止

鹽別	項別	數	量	說明
原	上旬結存		斤	
	本旬收入			
	本旬下池			
	本旬結存			
精	上旬結存			
	本旬製成			
	本旬出			
	本旬結存			

監查員 呈報

官 規

鹽公司出入原鹽精鹽月報表
民國第 年 月份 號

原 鹽				精 鹽			
項 別		總數量	倉耗	項 別		總數量	倉耗
上月結存				上月結存			
新收數量及購入地	名 數	量		製	純別	類別	數 量
	磅	斤					磅 斤
總 計				製 總 計			
本月下池				本月運銷			
本月結存				本月結存			
說 明				說 明			

注意 遇消倉時應將倉耗數目算
明填入倉耗欄 遇停工池時應將
製耗數目算填入製耗欄

監查員 呈報

農工業用鹽監視員辦事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農工業用鹽章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監視員受財政部鹽務署之命秉承該管鹽務機關長官監視以鹽為重要用品之農工業者

(以下簡稱為農工業者) 購入暨使用鹽斤數量事項

財政法規

第三條 監視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

第四條 監視員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就合於前條規定人員選派後應開具履歷連同證明書及本人四寸照片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加委
前項監視員無故不得更換

第五條 監視員應常駐農工業者經營業務之所在地或工廠不得曠職

第六條 農工業者購入鹽斤應先由監視員驗明數目相符後由監視員監視存儲親加封誌

第七條 農工業者取用鹽斤時應由監視員驗明封誌監視取鹽取畢仍隨時封誌

第八條 監視員應依照頒發日記簿及月報表式分別填造二份按月呈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核明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查

第九條 監視員有隨時查閱農工業者所用簿冊之權

第十條 監視員如查有農工業者違反農工業用鹽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或其鹽斤出入及存儲數量不符時應報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辦

第十一條 監視員如有必要事故須請假時應先呈奉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核准後方得離職

第十二條 監視員請假期內其職務應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選派相當人員代理並呈報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監視員薪費由該管鹽務機關長官擬定數目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十四條 前項監視員薪費由農工業者按月呈繳該管鹽務機關轉發

第十五條 監視員薪費除依前條規定及辦公住宿房屋由農工業者代備外不得另有需索供應或收受餽贈情事

本規則自財政部公布日施行

農業用鹽監視員日記簿

入方 (用鹽) 出方
民國 年 月

日期	摘要	數目					日期	摘要	數目					
		千	百	十	萬	斤			千	百	十	萬	斤	

財政法

一四一

監視員

農業用鹽監視員日記簿

入方

(農業種類) 出方

民國 年 月

日期	摘要	數目					日期	摘要	數目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單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官規

一四二

(意注) 每一種農業均應另立日記簿照式登記

監視員

鹽 稅 員 日 記 簿

入 方 (工 業)

(用 鹽) 出 方

民 國 年 月 日

時 辰 法 規

日期	摘 要	數 目					日期	摘 要	數 目								
		千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斤	千	萬	十	萬	千	百

四

監 稅 員

監 視 員 日 記 簿

入 方 (工業)

(製造品或副產品) 出 方

民 國 年 月

日期	摘要	數 目					日期	摘要	數 目					
		千	百	十	萬	斤			千	百	十	萬	斤	

官 規

一 四 四

(注意) 每 種 製 造 品 均 應 另 立 日 記 簿 照 式 登 記

監 視 員

農業用鹽監視員月報表

民國 年 月份

類別	項別	數目		說明
	上月結存	千萬百萬十萬萬千百十擔	十斤斤	
	本月運入			
	本月取用			
	運耗或倉耗			
	本月結存			
	上月結存	千萬百萬十萬萬千百十單		
	本月新有			
	本月售出			
	本月結存			

(注意) 此表係將日記簿所載之各項按月總數分別列入至關於鹽斤因何損耗每種農業單位(如選種一擔喂牲畜一隻)需用鹽斤若干及其計算方法並其他應行敘敘事項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詳為登明

監視員

監視員月報表

(工業)

民國 年 月 份

類別	項別	數	目	說	明
	上月結存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十 斤 斤		
	本月運入				
	本月化用				
	運耗或倉耗				
	本月結存				
	上月結存				
	本月製成				
	本月銷出				
	製 耗				
	本月結存				
	上月結存				
	本月製成				
	本月銷出				
	製 耗				
	本月結存				

頁
規

一
圖
六

(注意) 此表係將日記簿所載之各項按月總數分別列入每一種製造品或副產品均應另立一圖照式登記以便稽核至關於鹽斤因何損耗及製耗計算方法並其他應行登錄事項均應於說明欄內分別詳為登明 監視員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國府備案

第一條 本會職員如左

甲 祕書長一人由委員會議決聘任之

乙 祕書若干人聘任或委任之

丙 主任一人科長三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由主席商同常務委員及祕書長派充之並報告委員會

丁 各科事務較繁者得分組辦理並得置組長

第二條 祕書長商承主席及常務委員管理本會一切事務並督率各職員辦理之

祕書承主席常務委員及祕書長之指揮辦理機要文件

主任承主席常務委員及祕書長處理一切重要事宜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務

科長承主席常務委員及祕書長之指揮督同組長及科員主辦各科事務

組長及科員承科長分理各科事務

第三條 本會分設三科各科職掌如左

甲 第一科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印及收發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乙 第二科

關於各項債券基金之收支及還本付息事項

關於庫存現金及重要物品之保管事項

財政法規

關於基金之存放及劃撥事項

關於各銀行存摺支票之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帳簿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及庶務事項

關於各項表冊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關於稽核及計算事項

丙 第三科

關於各種已付債券本息票之點驗收發及保管事項

關於新舊債票庫券本息票之掉換事項

第四條 事涉二科以上者應協同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本日應辦事務仍應辦結爲止

第六條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除因公出外隨時報告祕書長或主任外但因事請假應先繕具請假書

經祕書長或主任核准方可離職其本人應辦事件須委託他人兼理之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陳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府備案

一 本會開會由主席委員召集之於期前通知各委員

二 本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爲有效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出席委員爲代表

三 本會議過主席委員缺席時公推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 四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否取決之可否人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 五 本會議置簽到簿開會時由出席委員親自簽名
- 六 本會議置議事錄紀錄議案開會時應將上次紀錄宣讀一遍
- 七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命主管人員列席陳述事務之經過
- 八 本規則由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陳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基金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府備案

- 一 本會依照 國民政府頒布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組織之管理國債基金事宜
- 二 本會於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對外代表本會
- 三 通常會務由主席商同常務委員處理之
- 四 本會對外文件單據由主席及其他常務委員一人署名蓋章行之
- 五 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報告本會事務並議決一切遇有重要事務或由主席委員召集或由委員六人提議召集臨時會議決之
- 六 左列事務由委員會議決
 - 一 本委員會管理規則及辦事細則之議訂及修改
 - 二 基金存放機關之指定及其存放數額之比例
 - 三 本會開支預算
 - 四 本會祕書長之聘任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 七 本會置銀庫一所存儲現金已付之債券本息票及其他重要物品
- 八 銀庫之鑰匙由常務委員輪流掌管之
- 九 本會每三個月由會計師檢查帳庫每年終由各常務委員查核銀庫一次

十 各項公債庫券還本付息屆期由本會於基金內按照應付數額撥交代理還本付息之銀行照付並於期前登報公佈之

十一 已付公債庫券本息票由付款銀行打孔作廢後送交本會點收轉送財政部核銷

十二 基金之收支每月結算一次陳報財政部並登報公佈之

十三 每屆年終常務委員應將會中收付基金及付出開支收入存放利息等項詳製決算提出委員會審核陳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核陳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議決修正之陳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十五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施行並陳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主席外互選常務委員四人協同主席主持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於每月第四星期一上午三時舉行由主席召集之如有重要事故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照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六人各部及中英庚款董事會至少應各有代表一人承受四銀行至少應共有代表二人出席方得開會如

委員有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請託其他委員為代表並於開會前函達主席但每人祇能代表一人並不能於法定人數內計算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於上海必要時得設駐京辦事處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職員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一) 中文祕書二人 西文祕書一人

(二)會計主任一人

(三)幹事二人

(四)辦事員六人

第八條 前條職員由財政部鐵道部調派員司兼充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儘本公債基金存息項下撥充不足之數由鐵道部撥發

第十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主席編定概算提經常會通過後呈請鐵道部核轉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保管本公債基金依照本公債條例第六條規定以鐵道部借得英國退還庚子賠款撥充由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起於每月底將該部份庚子賠款如數撥交本委員會本委員會在上海中央銀行開立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保管備付並於每屆本息到期之前一日由本委員會將上項保管之基金撥交經付銀行以便支付其撥付手續由主席會同常務委員與銀行商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其存款利率由本委員會與銀行商定之所有本委員會開出支票須由主席至少會同常務委員二人之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應於每屆還本付息之期將收付基金數目登報通告一次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每屆還本到期前三個月在上海執行抽籤並於抽籤前二十日登報通告抽籤後即日將中籤號碼登報通告並呈報財政部鐵道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存摺帳表按月報告財政鐵道兩部查核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到經付銀行付訖本公債中籤債票到期息票於核點完畢時呈送財政鐵道兩部點收核銷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會議修改或補充報由財政鐵道兩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呈經財政鐵道兩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每月第四星期五下午三時舉行由主席召集之如有重要事故或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照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如委員有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並於開會前函達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附設於鐵道部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一人
二 會計主任一人
三 辦事員三人

第七條 前條職員由鐵道部調派員司兼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委員會經費儘本公債基金存息項下撥充不足之數由鐵道部撥發

第九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主席編定概算提經常會通過後呈請鐵道部核轉

第十條 本委員會保管本公債基金依照本公債條例第七條規定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撥充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應還本息數目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起於每月底如數撥交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指定殷實銀行開立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保管備付並於每屆本息到期之前五日由本委員會將上項保管之基金撥交經付銀行以便支付其撥付手續由常會推定委員一人協同主席與銀行商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其存款利率由本委員會與銀行商定之所有本委員會開出

支票由主席簽字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應於每屆還本付息之期將收付基金數目通告一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於本公債每屆還本到期前二十日執行抽籤並於抽籤前二十日登報通告抽籤

後即日將中籤號碼登報通告並呈報鐵道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存摺帳表按月報告鐵道部審核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收到經付銀行付訖本公債中簽債票到期息票於核點完畢時呈送鐵道部點收

核銷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會議修改或補充報由鐵道部核准轉呈 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呈經鐵道部核准轉呈 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行政院備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 部頒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

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組織規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會會務凡重要者隨時由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行之通常事務由主席處理

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定於每月基金撥足後十日內由主席召集開會一次

第五條 常務委員會按事務之需要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議以委員過半數到會為法定人數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

委託書派代表 席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可否取決之如可否人數相同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於必要時得命主管人員列席陳述事務之經過

第九條 本會會議置議事錄紀錄議案開會時應將上次紀錄宣讀一遍

第三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主任二人組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由本會主席與庶務委員會議決定以

主席名義委派之

第十一條 秘書承主席之指揮辦理重要文件

主任承主席之指揮督同組員主辦各組事務

組員書記秉承主任分理各組事務

第四章 分組職掌

第十二條 本會分設二組各組職掌如左

甲 總務組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印及收發事項

關於檔案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及庶務事項

關於本會經費之預決算事項

乙 會計組

關於各項帳簿單據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關於各項表冊之編製及保管事項

關於稽核及計算事項

關於已付債券本息票之核銷點驗收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三條 事涉二組者應協同辦理之

第五章 考勤

第十四條 各職員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外每日應照規定辦公時間到會不得遲到早退但因公外出者

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職員不得無故請假其請假手續須先具請假書經各該主管組主任轉呈主席核准方可

離職

第十六條 各職員每日到會辦公應於考勤簿上親自簽名不得託人代簽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財政部核准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奉核准之日施行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部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辦事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提會公決委任辦事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委任後報會

均須常川駐會秉承常務委員辦理左列各項事件

甲 本省各項債券本息基金收付及稽核事項

乙 撰擬文牘編製預算決算案

丙 收發公文掌管檔案暨各種表冊簿記

丁 整理會議紀錄編列議事日程

戊 掌管本會關防及校對文書事項

己 其他關於本會應辦各事件

- 第四條 本會各事由主任分交各辦事員辦理經復核後呈由常務委員核定施行
-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主任應將已辦或擬辦各事項向各委員報告
- 第六條 本會辦公督設在財政廳內
- 第七條 本會辦公時間與省政府同遇臨時要公得延長之
-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會修改之
- 第九條 本細則經提會通過並具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議事細則

二十五年六月十六日本部備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福建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於開會時就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爲主席
- 第三條 本會會議室暫設在財政廳內
- 第四條 本會於每月最後之星期六日開常會一次並於開會前一星期函達各委員但臨時會得於開會前一日通知之
- 第五條 本會委員提出議案須在開會前三日送會以便列入議事日程順序討論但臨時動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議案有相類似或互相關聯者得合併討論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中如有因故未能出席者得委託代表其權限與本人同
- 第九條 會議事項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條 會議事項如有未能即時解決者得由主席交付審查俟審查報告後再行提會議決
- 第十一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開會時宣讀後具報省政府並函財政廳備案
-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提會通過並具報省政府備案後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呈准發行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一千萬元指定以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爲第一擔保本公債所修公路之營業收入爲第二擔保充作償還此項公債本息基金
- 第二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由湖南省政府令飭財政廳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按期由湖南省契稅及營業稅收入項下照數提撥交保管委員會存儲備付如不敷時另由本公債所修公路之營業收入項下補撥足額
- 第三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及債款全部收入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分別專款存儲於代理國庫及本省省庫各銀行並監督其用途
- 第四條 此項公債本息基金之收入及撥付經理銀行備付公債本息款項之收支實在數目應隨時列表登報公布並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暨分呈監察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其經理銀行對於保管委員會所撥公債本息款項收支數目並按月列表報告基金保管委員會
- 第五條 此項公債全部收入除撥一部份清償銀行舊欠外至少以三分之二爲修築公路之用
- 第六條 此項公債債款全部收入及撥還銀行暨支付築造公路用款應隨時報由湖南省政府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暨分呈監察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查核
- 第七條 此項公債本息未清償以前及債款收入未完全支配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 第八條 此項公債已付訖之本息票據由付款銀行各加針孔證明作廢送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核明彙送湖南省政府核銷並呈報行政院轉交財政部備案
- 第九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兩次於六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三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
- 第四條 本會委員如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期呈明原機關改派之
- 第五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應由常務委員將本半年內本公債全部收支細數及本息基金收支細數繕具四柱清冊並連同前次會議議決案辦理經過情形用書面報告之
- 第六條 本會委員提議案件應於每次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秘書彙案提出
- 第七條 本會每次開會日期及提議案件應由本會秘書於開會前三日編定議事日程通告各委員
- 第八條 本會開會議事日程所列提案有須提前或併案討論時由主席臨時決定之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遇有特別情事得臨時動議但須經出席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再行討論
- 第十條 本會委員提議案件不能即付表決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二人審查之審查委員應將審查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俟下次開會時再行提出討論
-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提議案件付表決時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爲可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提議案件經表決後不得再就本案發言
- 第十三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由本會秘書依照左列各款紀錄並製訂紀錄書分別送存
 - 一 召開大會或臨時會之次數
 - 二 出席或請假之委員姓名及其人數
 -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委員姓名
 - 四 討論及表決情形
- 第十四條 本會開會時如須公路局長或會計主任列席說明時得由本會通知列席
- 第十五條 本會因處理日常事務應於每星期二開常務委員會議一次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隨時提出會議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備案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行政院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祕書承常務委員或委員之命撰擬文稿查核帳目並指揮本會職員辦理本會文書出納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會出納幹事應依照左列各款之規定按日分別記帳並造具日報表連同銀行摺據送由祕書查核後轉費常務委員復核

甲 本公債全部收入數目

乙 本公債還本付息數目

丙 湖南省財政廳移送基金數目

丁 清償銀行舊欠數目

戊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四條 本會出納幹事應按月將湖南省財政廳撥送基金數目開單送由祕書轉費常務委員核定向財政廳提取並依照基金保管規則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本會出納幹事支付款應先簽請祕書轉費常務委員核定再行填具撥款聯單呈由常務委員蓋用官章關防後方得支付撥款聯單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出納幹事經管收支數目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各結算一次並繕具四柱清冊送由祕書轉費常務委員核定呈報並分送各委員備查

第七條 本會出納幹事對於基金保管規則第四第六第八各條報告事項應按時繕具冊表送由祕書轉費常務委員核示施行

第八條 本會事務幹事承常務委員之命本會祕書之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甲 關於開會紀錄事項

乙 關於撰擬並收發文件事項

丙 關於保管檔卷事項

丁 關於辦理庶務事項

戊 關於典 印信事項

己 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九條 本會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輔助出納幹事辦理計算及編製冊報事宜

第十條 本會僱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書繕寫事宜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時間除例假外每日午前八時半起至午後五時止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因故請假須請人代理職務並先以書面報告祕書轉呈常務委員核示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常務委員提議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施行並呈報備案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於主席外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協同主席主持日常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於上海中央銀行

第四條 本委員會暫設祕書一人辦事員一人由中央銀行職員兼充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將來事務增加時得增加辦事員名額請中央銀行派員兼充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延聘專家擔任評價事項其人選應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其他應需費用由財政部撥給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一切事務均以會議決之其對外公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常會日期定為每月十日及二十五日如遇銀行休假或特別事故得順延之

第九條 每屆常會或臨時會由秘書於期前通知各委員

第十條 委員如有議案提出應於開會前送交本會秘書列入議事日程並分送各委員但臨時提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議案關係重大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先行審查其不能由會解決者應請財政部核奪之

第十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應先將種類數目價值開具清單送交本會審核通過由主席或常務委員於原單上簽章通知中央銀行照收其調換時亦同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以曾經審定之他種債券或其他資產請求調換不及送會審核時中央銀行如認其實值相當得先行調換之但仍須通知本會追認

第十四條 保管庫至少每月檢查一次日期由主席定之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銀行交存調換或取出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應設置簿冊登記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保管庫總門鑰匙由中央銀行掌之保管箱應備鑰匙兩具由中央銀行與各儲蓄銀行分別執掌會同啓閉

第十七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之債券或其他資產種類數目價值根據中央銀行報告經查核後列表陳報財政部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債券及資產事項由中央銀行擬訂辦法商得本會同意送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九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陳報財政部核准施行其修改時亦同

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對外文件由主席委員署名以委員會名義行之
- 第三條 遇有重要事項委員會不能決定時應呈請財政部核示
- 第四條 遇有緊急事項得由主席委員提交常務委員會議決之但須報告委員會追認
- 第五條 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到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行其職務
- 第六條 委員會接到各銀行錢莊之抵押貸款證明文件由主席委員提交委員會審查以委員過半數通過議決之
- 第七條 委員會接到各廠號之請求信用小借款申請書及各項文件先派員調查再付審核辦理完畢由主席委員提交委員會審查以委員過半數通過議決之
- 第八條 委員會核定事件由主席委員簽發核准書通知辦理收解之銀行填發國庫證憑條交由承放行莊收執如屬信用小借款則委託辦理收解之銀行貸放之
- 第九條 銀行錢莊貸款收回時應即將所領國庫證憑條照數交還辦理收解之銀行點收
- 第十條 辦事人員遇有辦事疏忽致損公帑時除負賠償責任外並由主席委員執行處分如屬瀆職舞弊即予依法嚴辦
-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決議呈請財政部核准行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准財政部之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辦事細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廠組織法各項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廠各職員執行職務應依照組織法及本細則暨本廠各項規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廠各處主管事務有互相關係者應協商辦理遇意見不同時由廠長副廠長裁奪之

第四條 本廠各處所屬各室庫主管事務有互相關涉者應協商辦理過意見不同時由處長裁奪之

第五條 本廠各職員處理事務時得陳述意見於該管長官聽候採用

第二章 權限及職任

第六條 廠長副廠長及各處處長對於應辦事件核定辦法分別發交主管各處課擬辦如有疑義時

須陳明辦理其未核定辦法之事件須隨時秉承主管人員擬辦遇有重要或疑難事項須分別陳候廠長副廠長或處長裁奪辦理

前項陳述及請示事件遇繁複周折時得用簽呈呈核

第七條 凡本廠發文概由廠長簽署廠長在假時由副廠長代理簽署

第八條 擬稿及核稿人員均須簽名二人以上合辦者會簽關連兩處或兩課以上者會核

第九條 本廠令行各處照辦事件應隨到隨辦限期呈復者並須依限呈復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先將理由呈報

第十條 本廠職員於其承辦事件須隨到隨辦其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向主管人員陳明理由

第十一條 本廠職員對於機密事件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祕密之責任

第三章 各室處之職掌

第十二條 祕書室秉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一切機要事務及傳佈命令核閱文稿人事考勤典守印信等事項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依照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分設文牘採辦庶務三課及物料庫醫藥室警衛隊保管庫由處長秉承廠長副廠長之命督率辦理一切事務除辦事細則由處另定外其所屬職掌分列如左

- 一 文牘課專司撰擬繕譯收發繕校保管卷宗等事項
- 一 採辦課專司採辦關於鑄幣及一切工程材料並零星什物等事項

第十四條

- 一 庶務課專司管理公役之進退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 一 物料庫專司保管收發關於鑄幣及一切工程材料並零星什物等事項
- 一 醫藥室專司診治本廠員工警役等因公致病或受傷及廠內公共衛生等事項
- 一 警衛隊專司衛護全廠治安及護送運輸稽查違禁等事項
- 一 保管庫專司本廠貴重原料之收付保管會同立帳登記各部份相互傳受貨幣原料等件事項

第十五條

- 會計處依照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分設簿記成本出納編計四課由處長秉承廠副廠長之命督率辦理一切事務除辦事細則由處另定外其所屬職掌分列如左
- 一 簿記課專司本廠一切營業帳目繕製各種傳票暨辦理往來損益資產負債成幣出入物料薪工等帳事項
- 一 成本課專司本廠鑄幣成本及一切統計事項
- 一 出納課專司一切銀錢收支及登記現金帳事項
- 一 編計課專司編造本廠預算決算及單據表冊事項
- 稽核處依照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設總核計算兩課由處長秉承廠副廠長之命督率辦理一切事務除辦事細則由處另定外其所屬職掌分列如左
- 一 總核課專司款項之收支及現金物料金銀條片餅幣之庫存暨出廠證之審核等事項
- 一 計算課專司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審核事項

第十六條

- 化驗處依照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分設平量化驗兩課由處長秉承廠副廠長之命督率辦理一切事務除辦事細則由處另定外其所屬職掌分列如左
 - 一 平量課專司秤量金銀銅及鑛質燃料之標本事項
 - 一 化驗課專司金銀銅及各種貨幣成色之檢驗及鑛質燃料之分析化驗事項
- 鑄爐處依照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分設鑄化分配兩課由處長秉承廠副廠長之命督率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辦理一切事務除辦事細則由處另定外其所屬職掌分列如左

一 鑄化課專司生金銀銅及金屬鑄質舊幣鑄幣銀幣鑄幣之精煉事項
一 分配課專司生金銀銅及大條寶銀舊幣之收進分配及生銀庫之管理事項
鑄造處依照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分設輞樁烘洗印花較準計數五課由處長秉承廠長副廠長之命督率辦理一切事務除辦事細則由處另定外其所屬職掌分列如左

一 輞樁課專司鑄幣之輞片樞餅及銀條庫之管理事項

一 烘洗課專司餅幣之烘洗事項

一 印花課專司餅幣之印花軋邊事項

一 較準課專司成幣之公差較準事項

一 計數課專司銀幣之計算包封裝箱及銀元庫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總技師秉承廠長副廠長之命辦理關於造幣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技師技正秉承廠長副廠長之命

協助總技師辦理造幣一切工程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二十條

技士技佐秉承廠長副廠長之命及總技師技師之指導辦理蒸汽煤汽發電繪圖雕刻修理及其他各種技術事項

第四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二十一條

本廠各項到文由總務處文牘課收發員拆封錄由掛號登入收文總簿後呈送總務處長核擬辦法務照急行重要次要例行四種分用大紅粉紅綠色白色卷夾送由祕書室轉呈廠長

副廠長批閱後仍交祕書室發由總務處登記日期抄錄原文及批示辦法分別通知承辦

第二十二條

本廠各處關於本廠對外文件應先由該管處長簽呈廠長副廠長批示發交祕書室轉發總務處文牘課辦稿並由總務處會核送祕書室核閱後轉呈廠長副廠長判行發還文牘課繕

校送印交收發員登錄發文總簿封發原稿由文牘課歸檔備查

前項文件如廠長副廠長批示變更辦法或緩行時仍由文牘課知照該管各處

第二十三條

總務處文牘課應將各處檔案分組編號保管遇調閱時憑調閱卷單檢交閱畢照章點收歸檔

第二十四條

凡本廠發出文件監印員校對員均須加蓋名章

本廠到文凡封面寫廠長副廠長親啓或密啓字樣者收發員須將原件送由祕書室呈閱不得擅拆

第二十六條

總務處文牘課收發員應置收文總簿及發文總簿管卷員應置編案總簿以便稽考

第二十七條

洋文文件收發編號錄由保管由總務處文牘課辦理純譯人員承辦之其手續與中文同

第二十八條

收發員應將收發文事由逐日油印分送各處備查洋文文件同

第五章

物料雜品採辦保管及收發

第二十九條

各處需用物料應開列物料品名特徵牌號及數量(分設大最小二數)如有樣品並應隨同通知總務處物料庫查核由物料庫根據所開數量填明庫內有無是項材料送用料處查核如必須購買再填就請購單送總務處轉送稽核處審核呈廠長批閱發交採辦課登記分別料價多少依照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採辦課於發出標單後應即查閱材料卡片以便明晰前經購入之價目同時再調查市價作為根據在標後依各商家報價單作成比較表如表上最低價高於材料卡片上價目或高於市價時應根求原因辦理再作成確實物價比較表

凡請購單附註限期者當斟酌情形提前辦理手續與前同

第三十一條

凡百元以下之物料選最低價定價百元以上者由採辦課作成處理書送請購料委員會決定購買以上均由課填發標單向各商家問價選購至五百元以上者由購料委員會登報招標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問價標單或登報招標等手續完畢後由採辦課發定貨單通知商家限期送貨商家送貨到廠時由物料庫根據採辦課所出定貨單繕具貨到通知書知照用料處及會計稽核採辦各

機關會同派員查明物料是否與定單相符合則接收不合則退還商家限一星期如逾期不送到廢時在所繳保證金內酌予扣罰作爲賠償損失所開發票由採辦課核定其後蓋章分送其餘收場所應由物料庫指定地點未經會收之物料不得先行入庫交貨商人應在場點交未經交接清楚之前不能離場

第三十三條 物料驗收後應在定單上註明實收數量填具會收單由會收各員分別負責蓋章分送有關各處課備查

第三十四條 物料庫應將每日所收物料彙總編造收料日報單分送有關各處所有物料依照日報單及編定號數填寫分色存料牌上架貯藏並根據日報單及會收單記帳

第三十五條 物料庫接到用料處開來領料單應按單發給由帳務員根據領料單上實發數量登記並填寫價格將領料單第二聯送還用料處第五聯填價留庫備查外每日應根據領料單繕具發料日報單連同領料單第三第四聯填價分送會計稽核處查核在各物料發出後由管庫員

隨時將發出數量填上存料牌並每日繕具存料牌數量更動日報單報告帳務員

第三十六條 庫存各料應分類編號儲藏其存數由管庫員除每日繕具存料更動日報單報告外並應將卡片分類帳與存料牌隨時互爲核對至戶料結數每月由庫造具四柱表呈候分別核轉並

將收發物料逐日分類帳與統計月報表送會計處互爲核對

第三十七條 各處如有已失效用之有形物料於領取新物料時應即退回物料庫驗收登帳集中儲藏呈請定期審查核辦

第三十八條 各處所需文具用品及零星印刷什物於每月初查明開單送交物料庫彙核依照購辦物料手續填單送由採辦課購辦後分別送交各處由各處填具正式四聯領物證除一聯存查外

其餘三聯送交物料庫收執物料庫每月應造具文具印刷雜品收發月報表連同領物證第

三第四聯分送核轉

第六章 銀料收發及保管

第三十九條

本廠接到銀行送來大條寶銀廢幣毫洋等原料由總務處保管庫通知會計稽核鑄煉各處暨審查委員會派員會同點收過秤後由保管庫收存俟鑄煉處需用時再以單據提取至關於各部份相互傳受貨幣原料等件並應會同各處課辦理立帳登記

第四十條

鑄煉處鑄化原料混鑄後交保管庫收存應以單據提取

第四十一條

鑄煉處煉成銀塊傳送鑄造處及鑄造處將廢幣等件送回鑄煉處時均應由保管庫會同過秤將所收數量抄知保管庫

第四十二條

鑄煉處鑄成廠條及鑄造處鑄成新幣經審查委員會查驗通過後均交保管庫保管以備解運同時由保管庫分別填具收據送處存查

第四十三條

保管庫應將每日庫存貨幣及各項鑄幣原料列表報告本管處及會計稽核處轉呈查核

第七章

第四十四條

鑄煉處鑄化原料取給於保管庫鑄化成條後交還保管庫會同秤量收存應用時填單提取交分配課暫存生銀庫分配辦理其他由鑄造處傳送之廢幣邊屑等亦會同保管庫過秤並將所收數目抄知保管庫查核入帳具報

第四十五條

鑄煉處分配課按照配料單將各爐原料秤量後依次交由鑄化課鑄成廠條銀塊再由鑄化課送交分配課秤量存入生銀庫俟化驗處確定成色後將合格銀塊會同保管庫稱交鑄造處合格廠條秤交廠條間並將每日工作情形及庫存數目填表具報登帳核轉

第四十六條

鑄煉處鑄化課接到分配課配就各爐之料按照類別分編鑄化號碼依次點交鑄工鑄化製成條塊蓋印鑄化號碼並在各爐先後採取樣粒兩次分別填列經手工匠號碼送交化驗處化驗成色所有鑄就條塊及剩餘各料暨零星塊屑一併分別送交分配課秤量收存並將每日工作情形填表具報

第四十七條

鑄煉處廠條間接到分配課送交之合格廠條胚胎先行檢查是否完全及較準法定公差成色後順次編號在較準部份加蓋廠戳並由化驗處蓋印成色再經審查委員會復核加蓋會

截送交保管庫收存所有餘剩料屑送還分配課秤收並將每日工作情形填表具報登帳核轉

第四十八條

鑄煉處塵屑旋煉間接到各處送交墾屑後應檢選磨淘用反射爐鎔化提出雜銀再行復鎔取樣化驗所有提出銀兩分別交還各處在本處各部份提出者秤交保管庫收存

第八章

銀料之平量化驗

第四十九條

化驗處化驗大條銀樣本由鑄煉處按條列明號碼通知化驗處派員前往採取每次所取之數先行記帳並填發收據至化驗餘剩樣本隨時送還鑄煉處秤收後照數給回收據再憑數入帳

第五十條

凡屬元寶廢幣銀條廠條等樣本概由鑄煉處分別列明號碼送交化驗處化驗每一號碼分上層下層樣本兩個每個樣本之重量爲〇·二盎斯其記帳填據及送還餘剩樣本手續與大條銀樣本同惟銅銀鎳等每幫取樣化驗一次樣本不記帳

第五十一條

化驗後之氯化銀由化驗處自行提煉成銀送還鑄煉處其手續與送還化驗樣本同

第五十二條

大條寶銀廢幣雜銀銀條廠條等樣本每次化驗完竣後除將其成色按照鑄煉處原來號碼分別列表送鑄煉處及總技師室並自行分別記錄備查外另再分別大條元寶廢幣雜銀等成色表送會計處及審查委員會總化驗師轉致審查會知照

第五十三條

各項銀類樣本化驗鑄煉兩處往來帳目概按成色折合純銀計算

第五十四條

煤炭化驗由總務處物料庫於每次煤炭運輸到廠時通知化驗處派員取樣並將煤氣及煤炭樣本等化驗完竣後分別列表送交有關各處知照

第五十五條

化驗處應將每日化驗合格銀條按照鑄煉處原來號碼列單送交鑄造處知照並於每月終了時填列本月份彙條及廠條逐日化驗旬報表呈核

第九章

銀幣之鑄造程序

第五十六條

鑄造處轉檯課接受鑄煉處送交合格銀塊時通知保管庫會同鑄煉處人員重行過秤並審

第五十七條

核重量及化驗單號碼後將銀塊暫存銀條庫製造時取出銀塊經過輾片機輾成一定厚度之銀片先椿樣餅數枚用手天平秤較準如合規定重量即繼續椿成銀餅再經過篩餅機及手工選擇將完整銀餅過秤點交烘洗課所有剩餘邊屑壞餅壞片等轉送鑄煉處復鑄仍由三方派員會秤後各自記帳並將每日工作情形及銀料帳目具報核轉

第五十八條

鑄造處烘洗課接到輾椿課送交完整銀餅時通知處派總衡量員會同輾椿課人員過秤分別烘洗候乾再將完好銀餅過秤送交印花課所有壞餅會同保管庫及鑄煉處人員秤交鑄煉處復煉各自記帳並將每日工作情形及銀料帳目具報核轉

第五十九條

鑄造處印花課接到烘洗課送交銀餅時通知處派總衡量員會同印花課人員過秤先行軋邊再經印花手續完成銀幣過秤送交較準課所有壞幣會同保管庫及鑄煉處人員秤交鑄煉處復鑄各自記帳並將每日工作情形及銀料帳目具報核轉

第六十條

鑄造處較準課接到印花課送交銀幣時通知處派總衡量員會同印花課人員過秤用自動較準機將銀幣逐一秤衡按標準重量分重輕二種再行較準其重量並不超越標準公差之合格銀幣秤交計數課其過重過輕不合規定者會同保管庫及鑄煉處人員秤交鑄煉處復鑄各自記帳並將每日工作情形及銀料具報核轉

第六十一條

鑄造處計數課接到較準課送交銀幣時通知處派總衡量員會同較準課人員過秤後即交驗幣員選擇遇有聲音不清晰或花紋不明顯者復行剔出作為壞幣會同保管庫及鑄煉處人員過秤發交鑄煉處復鑄所有完好銀幣分別計數包裝每裝一箱必須過磅符合規定重量俟審查委員會逐箱抽取樣幣一枚化驗認為合格後再行封箱存入銀元庫以便轉交保管庫解運並將每日工作情形及銀料具報核轉

第六十二條

鑄造處雕刻室辦理設計各種銀幣徽章獎牌等模型並一切鋼件之淬火退火各事宜其雕成各種祖模須轉呈審核後應用
鑄造處應將各課逐日報告銀帳工資表等詳加審核後彙製總表分送備查

第十章 廠條銀幣之審查及解運

第六十三條 廠條銀幣之審查依本細則第四十七條第六十條辦理之

第六十四條 保管庫接到鑄煉處送交之合格廠條及鑄造處送交之合格裝箱銀幣後均逐一過磅將解運數目分別知照總務處填具解幣解條通知單由總務處派警衛隊稽核員警會同保管庫派員隨同運輸汽車押送中央銀行交納取回收據存查

第十一章 動力供給及工程修配圖樣印製

第六十五條 本廠所用電力蒸汽由本廠發電間及蒸汽爐供給之煤氣由自來火公司供給之發電間除供給全廠電力電燈外並司全廠自來水之供給蒸汽爐除供給發電間汽輪發電機外兼供給全廠暖汽管及浴室熱水並司理每日上下工鳴放汽笛

第六十六條 電力蒸汽之開始與停止供給時間均以上下工鐘點為標準如有特別事故工作時間提早或延長時隨時通知辦理

第六十七條 發電蒸氣煤氣間由技正技佐督率領工管理將每日所用煤量及電氣煤氣度數製表呈核本廠各項工程設置及機械修理等項除限於設備必須招商承辦外（工程招標手續另訂章則）概交總技師室分修理配造擦新三部辦理關於修理機械配造附件及修繕全廠房屋等事由機器修理間辦理關於修理電機電具及裝置各項電氣等事由電氣修理間辦理

第六十九條 凡機械上損壞急需修理及配造之件由本管處課開具定單連同原樣圖說送交總技師室編號登記查核工程性質分別發交修理間辦理各修理間接到發交之工程定單及原樣圖說後填具工作報告表交由領工按照指示情形分別動工在工程完竣後各領工將所用材料數目人工價值及工作起訖時期工匠牌號等詳細填列工作報告表連同所發工程定單一併呈交該管技佐核轉同時由修理間將配成完品送交原管處核收

第七十條

總技師室接到各間呈報工作報告表應即審核分類記帳每屆月終將完成各項工程計算其成本價格編造修配工程報告表及分配通知書送會計處備查同時並將各處所需用之

第七十一條 工程數目材料總價填具工程報告表送交各處查照各處如遇改良建築或添裝設備等需用圖樣時通知總技師室發交繪圖室設計繪圖核定後始得曬印關於各項機器建築等圖樣由繪圖室統一保管編號歸檔存查

第十二章 帳目登記及審核

第七十二條 關於本廠一切銀錢之出納營業帳目之記錄鑄幣成本之統計預算決算單據表冊之編計及貴重原料之記帳等事項由會計處另訂會計規程及各項方法概要辦理之

第七十三條 關於本廠款項收支及庫存原料物料現金之總核預算決算及會計統計上各種表冊之計算由稽核處另訂稽核規程辦理之

第十三章 消防及檢查

第七十四條 本廠置備消防各種用具由總務處警衛隊管理所有消防員警即在警衛隊員警中輪流訓練其平日訓練科目及臨時任務事項暨管理各項用具方法另訂消防條例辦理之

第七十五條 凡員工出入廠內各工廠均應施行檢查除由總務處飭派警衛隊稽查長警執行外並由各處推選職員一人輪流監督每日將監督檢查情形列表具報其檢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章 醫藥及公共衛生

第七十六條 本廠員工警役因公受傷及患病除重症而限於設備得送往醫院治療者外概由總務處醫藥室診治就診時由該管處課具條通知施行其有願服中醫者由醫藥室通知本廠約定之中醫處所前往診治

第七十七條 總務處醫藥室每日診治工作外應注意全廠公衆衛生隨時會同庶務課督率夫役辦理並將每月診治情形繕成統計表呈核

第十五章 考勤

第七十八條 本廠辦公時間員司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工人每日上午七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六時遇有事務緊要或不能中止時得延長之

第七十九條 凡在工場各職員辦公時間與工人同

第八十條 廠內設置簽到簿及打鐘片凡本廠員工到班及出廠時均須親自簽字及親按打鐘片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預約之來賓不得延見

第八十二條 凡員工警役因病或不得已事故不能到廠辦公時應按照請假規則辦理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廠各處於星期日及休假日應各派員輪流值班其輪值次序及時間另定之

第十六章 會議

第八十四條 本廠爲集思廣益發展廠務起見得開會議分廠務會議處務會議各處課席會議三種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十五條 會議列席職員由廠長副廠長或處長就其情形及職務上之關係酌量指派不以上級人員爲限

第十七章 附則

第八十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得由廠長副廠長隨時修正呈請備案

第八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 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七月三日核准二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第二十四第十八第二十各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章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九人處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除主席爲當然常務委員外其餘六人由委員推選之但遇有章程第十六條所規定之事項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分組研究擬具方案提出常會核議

第三條 本會日常事務應擇要按月報告於常會

第四條 本會依據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設化驗處置化驗師一人由主席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但因事務之需要得增設技士若干人由主席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第五條 化驗師承主席之命辦理檢驗分析事務技士依化驗師之指揮佐理各項檢查事務

第六條 本會依據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設祕書處置祕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主席遴選提出委員會決定派充

第七條 祕書承主席之命辦理考核廠務暨審查帳目事宜辦事員依祕書之指揮分辦各項事務

第八條 化驗處之職務如左

一 化驗鑄幣成色

二 查驗鑄幣重量

三 較準廠條

四 逐日填具化驗單

第九條 關於鑄幣所用銀類之審查事項

祕書處之職務如左

一 審查中央造幣廠帳目

二 編製議事日程紀錄會議事項

三 撰擬文稿及繕寫核對事項

四 會務及工作情形編製事項

五 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

六 辦理本會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主席交辦事項

中央造幣廠所鑄之銀本位幣及廠條經化驗師化驗後化驗師應每次填製詳表報告常務委員以便公布其不合法定重量成色者并即發回重鑄不得出廠但經常務委員之決議中央造幣廠所鑄之幣亦得送至國內外各埠著名化驗機關代為化驗以資參證

第十一條

中央造幣廠所鑄之銀本位幣經本會化驗合格發給證明書貼於箱面方得出廠此項證明書應由本會主席簽字其發貼時並派化驗師或技士前往監視於證明書上副簽以昭慎重

第十二條

本會常會於每月第二星期五下午四時半舉行之其臨時會除照章程第十二條規定外遇有緊急議案亦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遇主席因故缺席時於常務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各委員均應按時到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就委員中委託一人代表並以書面先期通知

第十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定為每日八小時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各職員應於每日規定時間齊集本會辦公其起訖時間由主席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職員簽到簿各職員應於規定時間自行畫到畫散每日由值日員送主席核閱

第十七條

星期日及例假日本會職員應輪流值班

第十八條

本會職員因有事故或疾病不能到會辦公者須先行請假

第十九條

星期及休假均循例休息但遇必要時由主席命祕書處先期通告照常辦公

第二十條

本細則由委員會決議陳報財政部備案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財政部會計主任辦事細則

十六年六月九日公布
十七年二月九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會計主任係指各機關辦理會計事項之最高負責人員而言如會計科長股長帳務主任主任會計員均包括在內

第二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委任後原有會計主任人員應即交卸各機關長官不得藉故阻礙到任

第三條

會計主任由本部直接委任到差後其待遇依照本部所屬各機關職員俸給章程第四條辦理

第二章 職掌

第四條 會計主任職掌如左

- (甲)關於監督會計統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 (乙)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 (丙)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 (丁)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 (戊)關於查核庫存及保管會計分內用件事項
- (己)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 (庚)關於應收實繳滯納各計算事項
- (辛)關於官有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 (壬)關於官有營業出品產銷盈虧比較事項
- (癸)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一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第三章 權限

第五條 凡關於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駐在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分別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之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

第七條 會計主任為整理或稽核帳目得呈請本部派員助理但一經整理或稽核完畢仍須將所派人員調回本部此項所派人員往返旅費由各該機關擔任支付作正開銷

第四章 程序

第八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會計事務應遵照部頒會計規程及本部會計則例辦理

第九條 會計主任應將駐在機關會計狀況逐月遵照部頒格式造送本部並將每日及每旬收支情形抄報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條 會計主任爲便利辦事起見得將駐在機關會計統計人員分爲一二兩股第一股辦理稽核各款及庫存與保管重要用件第二股辦理登記簿冊及編造預算決算與統計報告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人員得派員巡回視察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因辦理駐在機關及所轄屬各機關會計統計得招集會計統計會議

第十三條 會計統計會議以會計主任及一二兩股股長與分機關會計主任或代表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會計會議應以駐在機關與所屬分機關之會計統計事項爲限凡通過議案應呈本部會計司備查

第十五條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一會計年度總決算前一月內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召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六條 會計主任除逐日將收支情形及按旬按月將會計狀況造送本部外每一會計年度應行決算一次

第十七條 決算期日應遵照會計則例辦理但官有營業機關得每半年行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第十八條 各徵收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財產目錄
- 三 各科目分門表
- 四 各稅戶分門表
- 五 各項開支報告表
- 六 過期滯納稅款分戶表

- 七 本期應繳稅款分戶表
- 八 先期預繳稅款分戶表
- 九 貨幣折價盈虧表
- 十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 官有營業機關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第十九條

- 一 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書
 - 二 次年度營業稅概算書
 - 三 資產負債表
 - 四 損益表
 - 五 財產目錄
 - 六 各項開支報告表
 - 七 本部會計則例所列各表與報告書
- 會計主任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本部通令或會計司通函辦理
- 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施行決算手續應遵照駐在機關會計主任通函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決算用報告表均由本部規定格式以歸一律
- 第二十二條 會計主任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送呈本部
- 第二十三條 會計主任駐在機關所屬分機關於決算用各報告表應造具四份一份存該分機關一份送總機關二份送呈本部
- 第二十五條 會計主任於駐在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帳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戶帳
- 第七章 懲戒
- 第二十六條 會計主任不能盡職或不能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得由各該機關長官隨時呈報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懲戒如左

- 一 訓戒
- 二 調任
- 三 革職
- 四 革職查辦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會計主任於本辦事細則及本部會計則例有疑義時得隨時呈報本部詳為解釋
- 第二十八條 會計主任如於駐在機關及該機關所屬分機關有特殊情形未經會計則例及本細則所規定者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議辦法令知遵照
- 第二十九條 呈請本部應以駐在機關會計主任名義行之
- 第三十條 會計主任得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發抒意見並須於一會計年度內會計事項指陳得失及來年度應行如何改革
-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十六年 月 日起公布實行有未合者得隨時用部令修改之

海關監督辦事暫行規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施行

- 第一條 海關監督承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督該關稅務司執行職務
- 第二條 海關監督應駐在該關稅務司署辦公
- 第三條 海關監督對於該關關務認為有應行改善之事項得隨時呈報部署核辦
- 第四條 海關監督對於該關稅務司執行關務與地方機關有所洽商時應會同辦理
- 第五條 海關監督對於商民聲請之事件得體察情形轉致該關稅務司照章處理或呈報部署核辦
- 第六條 海關監督對於有關稅則法令等事項應遵照部署命令轉行稅務司辦理其有應行布告者並應與稅務司會銜頒布
- 第七條 海關監督對於部署飭查及交辦事項應專案具復察核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北省財政廳長兼辦河北鹽務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二月三日部令

- (一) 關於兼辦鹽務各項事宜應由該廳長分別呈報本部或呈請本部核示
- (二) 關於兼辦鹽務所需人員得由該廳長就該廳所屬員司選派兼辦並呈報本部備案
- (三) 如鹽務轄區逐漸恢復稅收暢旺需要另派人員工作時得由該廳長呈報本部由部令飭鹽務總局遴調人員前往服務
- (四) 土鹽可酌量開放
- (五) 廢場於必要時可暫恢復
- (六) 場課應照舊征收
- (七) 長蘆冀岸(即河北全省)各縣如各該縣原有專商尙能照常運鹽接濟民食者得暫予維持其原有專商已不能照舊運鹽各縣自應一律開放爲自由貿易區任何人民均得繳稅運鹽
- (八) 運鹽皮重滲耗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原規定列單附後)
- (九) 除專商銷區外自由銷區之各縣均得自由通銷
- (十) 除專商銷區外自由銷區之各縣均准自由競銷原定牌價廢止
- (十一) 運鹽執照暫由該廳長印發將銷數呈報查核
- (十二) 長蘆冀岸各縣稅費率應均照舊辦理其土鹽稅費率並經本部釐訂征率一律照征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即陳明本部酌予改定(稅費率表附後)
- (十三) 所有蘆區稅收除坐支辦理鹽務人員經費外餘款應悉數撥交河北省政府應用按月報部查核其關於外債攤額及鏹虧附加各款應俟稅收暢旺後再予另行撥解
- (十四) 不得預征鹽稅或以鹽稅抵借款項

山東省財政廳長兼辦山東鹽務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部令

- (一) 關於兼辦鹽務各項事宜應由該廳長分別呈報本部或呈請本部核示
- (二) 關於兼辦鹽務所需人員得由該廳長就該廳所屬員司遴派兼辦並呈報本部備案
- (三) 如鹽務轄區逐漸恢復稅收暢旺需要另派人員工作時得由該廳長呈報本部由部令飭鹽務總局遴調人員前往服務
- (四) 如所轄區內食鹽不敷供銷時可將土鹽酌量開放
- (五) 如原有各場產鹽不敷配銷時對於廢場廢灘可暫行恢復
- (六) 課應照舊征收
- (七) 山東各縣行鹽除東岸十八縣及兩淮濤青場銷區日照等六縣本係自由貿易區原來已無專商存在外其魯境網岸八十三縣如原有專商尙能照常運鹽接濟民食者得暫予維持其原有專商已不能照舊運鹽者應一律開放爲自由貿易區任何人民均得繳稅運鹽
- (八) 運鹽包裝皮重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原規定列表附後)
- (九) 除暫予維持專商之銷區外自由貿易區之各縣鹽斤均得自由通銷
- (十) 除暫予維持專商之銷區外自由貿易區之各縣鹽斤均得自由通銷原有牌價暫行廢止
- (十一) 運鹽執照暫由該廳長印發仍將印發張數號碼及運銷鹽數隨時報部查核
- (十二) 山東各縣稅費率應均照舊辦理其土鹽稅費率並經本部釐訂徵率一律照徵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即陳明本部酌予改定(稅費率表附後)
- (十三) 所有兼辦時徵得之稅款除坐支辦理鹽務人員經費外餘款即悉數撥交山東省政府應用按月報部查核其關於外債攤額及銜虧附加各款應俟稅收暢旺後再予另行撥解
- (十四) 不得預徵鹽稅或以鹽稅抵借款項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二月六日部令

- (一)關於兼辦鹽務各項事宜應由該廳長分別呈報本部或呈請本部核示
- (二)關於兼辦鹽務所需人員得由該廳長就該廳所屬員司遴派兼辦並呈報本部備案
- (三)如鹽務轄區逐漸恢復稅收暢旺需要另派人員工作時得由該廳長呈報本部由部令飭鹽務總局遴調人員前往服務
- (四)皖北各縣行鹽除鳳陽等十九縣(詳細縣名見附表一)本係自由貿易區已無專商存在外其餘各縣均由專商承辦如原有專商尚能照常運鹽接濟民食得暫予維持不另招商其原有專商已不能照舊運鹽者應一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任何人民均得繳稅運鹽
- (五)運鹽包裝皮重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原規定見附表二)
- (六)除暫予維持專商之銷區外自由貿易區各縣之鹽斤均得自由通銷
- (七)運鹽執照暫由該廳長印發仍將印發張數號碼及運銷鹽數按季列表報部查核
- (八)皖省各縣除揚子江以南濟運濱鹽縣份其徵稅事宜仍歸專辦鹽務機關辦理外所有淮區皖北鳳陽等十九縣皖岸桐城等十三縣及滁來全三縣之行鹽其應徵各項稅費除場稅應由兩淮局徵收外其餘仍照原訂徵率繼續照徵惟如遇該項徵率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准隨時呈明本部酌予改定(原訂稅費率見附表三)
- (九)所有兼辦時徵得之稅款除坐支辦理鹽務人員經費外餘款即悉數撥交安徽省政府應用按月報部查核其關於外債攤額及銜虧附加各款應俟稅收暢旺後再予另行核辦
- (十)不得預徵鹽稅或以鹽稅抵借款項

兩廣緝私稅警總管理處辦事大綱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核定

-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兩廣鹽務緝私起見設立該總管理處由該處將廣東廣西兩區稅警接編整理
- 第二條 現在以增產搶運為鹽務最重要事項該處應將所屬稅警分佈各產場保護場產查緝私鹽
- 第三條 該處應將所屬稅警分駐各鹽運要道協助運輸保護鹽運

- 第四條 該處應將所屬稅警於配置事務時酌定適當時間兼施訓練授以緝私護場助運各重要法令及其必要事項暨協助抗戰之必要學術
- 第五條 該處常時固應以緝私護場助戰爲其唯一職務遇必要時機亦應協助抗戰督飭所屬稅警盡力參加
- 第六條 該處應設置於兩廣區適當地點
- 第七條 該處直隸鹽務總局但關於緝私護場助運之一切事務應隨時商同兩廣總視察及粵局局長桂處處長妥洽辦理
- 第八條 該處組織應由該處長擬具組織辦法呈報總局轉呈核定務須簡要擯節不得鋪張
- 第九條 該處所用人員應先儘就兩廣區原辦稅警各人員任用或就各鹽區辦理鹽務及稅警人員呈請調用
- 第十條 該處辦事細則由該處擬具呈報總局轉呈核定之
- 第十一條 關於該處應辦職務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核飭遵行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監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核准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由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一切事務
-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每日須一人到會辦公其輪值表另訂之
- 第四條 輪值之常務委員因故請假時須函託其他常委代理並須得代理常委之同意方可離值
- 第五條 本會發行文件至少須有常務委員二人之簽判
- 第六條 本會祕書承常務委員或委員之命並指揮本會職員辦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七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承常務委員或委員暨祕書之命辦理事務出納稽核各事項
- 第八條 本會事務幹事承常務委員或委員暨祕書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第九條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繕印事項
 - 二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檔案之編訂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會經費之收支及庶務事項
 - 五 關於會議記錄事項
 - 六 關於編造本會經費之預決算事項
 - 七 關於本公債還本抽籤及付息之布告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一切總務事項
- 本會出納幹事承常務委員或委員暨祕書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本公債基金之收支及還本付息事項
 - 二 關於本公債基金之存放及劃撥事項
 - 三 關於本公債基金之催撥事項
 - 四 關於各項簿記表冊存摺支票之登記編製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票之保管收發事項
 - 六 關於已付訖債票息票之點收保管事項
 - 七 關於已付訖債票息票之覆點銷燬事項
 - 八 關於其他之收支報告事項
- 本會稽核幹事承常務委員或委員暨祕書之命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稽核本公債之收發數目及票面種類號碼事項
 - 二 關於稽核本公債之用途事項
 - 三 關於稽核本公債基金之收付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公債本息支付數目事項

第十條

五 關於稽核本會經費收支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稽核事項

第十一條

凡經理銀行繳送已付訖之各債券本息票時應隨時由出納幹事點收清楚逐張加蓋作廢戳記或打洞登記帳冊送祕書覆核蓋章分別嚴封保管每屆兩個月並提請常務委員監點封存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員承長官之命輔助事務出納稽核各幹事辦理該管部份事宜

第十三條

本會書記承長官之命辦事繕寫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本會保管之本公債基金於每屆還本付息時將收撥數目列表函送省政府查核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五條

本會核點付訖債票息票於每屆三年付款期滿函送省政府覆點銷燬並登報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照本會章程辦理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函請省政府核定並分別呈咨 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函請省政府核定施行並呈咨行政院財政部備案

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本部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應行保管之基金由財政廳就逐日徵起款項掃數解交本會委託中央銀行杭州分行中國銀行浙江分行交通銀行杭州分行浙江地方銀行分別專戶存儲以備還本付息之用

第三條

本委員會日常事務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之規定由常務委員五人會同處理之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委員會之議決始得執行

一 本委員會各項細則之議訂及修改

- 二 基金存放銀行數額之支配
 - 三 本委員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 四 本委員會重要職員之任免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由常務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任用之事務員五人至七人助理員書記各若干人由常務委員視事務之繁簡酌定任用之
 - 第六條 事務主任商承常務委員掌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事務員助理員書記分辦各項事務均受事務主任指揮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辦公時間除例假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遇必要時得臨時延長之
 - 第八條 各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事務主任應經常務委員之核准事務員助理員書記應經事務主任之核准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重要文件及單據概以本委員會名義並由全體常務委員簽署行之但對銀行所發支票於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過半數之簽署行之
 - 第十條 本委員會支出之經費應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及按年度造具決算書表由常務委員審核後報告於委員會經核議通過後送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轉送審計處核銷並咨報財政部查核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帳冊由常務委員輪流查核每十日應由承辦員陳送常務委員核閱蓋章並於全體會議時報告之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概為無給職其職員薪給由常務委員酌定之
 -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經徵基金之機關查核帳目其所需川旅等費由常務委員核定支給之
 -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陳報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一切事務由主任委員主持之

第三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分設左列二股

一 總務股掌理文書庶務及公債之宣傳解釋與還本付息後之造報暨不屬於他股事項

二 核計股掌理公債及公債基金數目之稽核現金之保管與一切會計出納事項

第四條 各股事務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分別指派主持之

第五條 本會事務員雇員由主任委員分配各股承主任委員及主持該股委員之命辦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照廣西省政府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因事或病不能出席會議各職員因事或病不能到會辦公時均須用書面向主任委員請假

任委員請假

第八條 本會會議均須作成會議紀錄及設置出席簽到簿

第九條 民國二十八年廣西省六厘公債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專充本公債基金之營業稅收入

由廣西省政府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按月平均撥交廣西省銀行收入本公債

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存款所得利息作為本會經費如有餘額劃為公

債基金

第十條 本會每月應將所收基金及按月結存數目並每屆還本付息撥交經理銀行數目暨經理銀

行按月支付本息數目分別列表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每期付訖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應由付款機關加蓋付訖戳記或打洞證明作廢

送由本會核明彙送省政府核銷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報請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財政部工作成績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本會辦事之程序除本細則規定外其餘參照財政部關係法規辦理

第二章 會議

第三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本會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舉行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五條 會議時應報告及討論事項如左

一 調查或審核報告事項

二 各委員提議事項

三 分組報告及提議事項

四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議事項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令主管人員列席報告事務之經過

本會議置議事紀錄存備查考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由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三章 分組職掌

第七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三組辦事

第一組 關於稅務事項

第二組 關於物資金融債務事項

第三組 關於財務行政地方財政事項

第八條 每組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五人至九人並指定常務委員一人或二人處理該組事務

第九條 各組每週應集會一次商討各該組事務

分組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分組會議紀錄由本會主任秘書指定秘書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事務處理

第十條 本會秘書室應辦事項如左

一 整理各主辦機關各種報告及其他關係材料

二 彙集各種材料提請常會或各分組審核辦理

三 隨時將考核工作應注意或須積極推動事項報告主任委員決定處理辦法

四 掌理撰擬編輯及收發繕寫文件暨保管印章等事項

五 辦理本會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因臨時事務之增繁得隨時向各司署廳處會局請調人員幫同辦理

第十二章 調查

第十二條 本會調查室應辦事項如左

一 派員前赴各主辦機關調查工作實施狀況

二 整理調查結果編製報告

三 根據調查材料編製統計圖表

第十三條 調查員調查時應從多方著手其報告事項並應力求確實與肯定不得稍涉虛泛如有不實須負責任

第十四條 調查員為切實完成其任務凡與所查事項有關係之機關團體均得洽請協助辦理

第十五條 調查員出外調查時由財政部填給調查證以便於執行職務或商請軍政警機關協助時有所證明

前項調查證應附粘相片

第十六條 調查員於出發前爲預求明瞭該事務之詳細情況得先向各主辦機關調閱有關文卷或向

經辦人詢洽

第十七條 調查員執行職務必要時得調閱各地主辦機關之文卷冊報以作參考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第十八條

調查員對於每一事務之調查應注意下列各要目詳晰報告

一 應辦事項辦理詳情

二 已否達到進度表所規定之進度其效果如何

三 如已達到或未達到其原因何在

四 如有特殊困難其困難何在如何可以排除

五 經辦人之品能經驗及服務興趣如何

六 辦理該管事項關係各方面之批評及感想如何

七 臨時指定各種調查事項

調查員於前項所列要目外之調查所得應一併詳細報告

第十九條 調查員於每一事務調查完竣應即依照頒定表式詳晰呈報其有特殊事項並應隨時電陳

核辦

第二十條 調查員任務完竣返會時應即編製總報告呈核各項報告表式由會訂定施行

第二十一條 調查員應支旅費一律依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

第六章 進度考核

第二十二條 審核各主辦機關實施方案之進度以表報文書審核或派員調查方法於每期中依下列次序行之

第二十三條

- 一 期前審核 審核各主辦機關之工作設計是否周密妥善
 - 二 期後審核 審核各主辦機關施政成果是否已達到分期進度之規定
 - 三 臨時審核 隨時派員密查各主辦機關執行實施方案之情形
- 各主辦機關每期實施預計表應於每期開始前由本會審核之
- 實施預計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本期事項
 - 二 擬辦方法
 - 三 預計困難及排除方法
 - 四 修改事項或增辦事項
 - 五 備考

第二十四條

- 各主辦機關於每一期屆滿後將辦理成果填具工作報告表送由財政部轉送本會審核
- 工作報告表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 本期工作項目
 - 二 辦理成果
 - 三 經辦過程
 - 四 備考 如有未如期完成者應詳敘原因
 - 五 修改或增辦事項
 - 六 說明

第二十五條

主管實施機關除本會規定應送各種表報外如有特殊事項與原進度表項目有關者並應

第二十六條

本會應隨時與各主辦機關取得聯給必要時併得調閱各主辦機關關係文卷表冊或向該

第二十七條 本會依據各主辦機關實施預計表工作報告表調查員報告及其他材料編製一期或一年

工作報告表二年屆滿時並應編製總報告表呈請主任委員核辦

第二十八條 審核結果除關於獎懲事項應依照本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外遇有辦理方法有

改進之必要時應送由財政部核辦其不屬於財政部管轄範圍者送由財政部核轉 行政

院核辦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之決議提送財政部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公布之日實行

任用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擬定

第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之任用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局長遵章遴選員充任呈請稅務署轉呈 財政部分別備案

第三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全年應徵土酒定額稅或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比額數目應由各省局分別擬訂呈請稅務署核定轉呈 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應於奉委三日內按照核定之各該分局全年比額數目預繳二成保證金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該省局呈請稅務署核示辦理

前項繳納保證金由省局發給印收該分局長任滿或更調時如查無營私舞弊虧挪稅款交代不清者應即如數發還

第五條 各於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除繳納保證金外應備具志願書粘附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呈送省局備案

第六條 各於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徵解土酒稅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應遵照部審核定全年比額表暨淡旺月份分配表按月清解最遲不得逾次月十日違者記過

第七條 各於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之成績每三個月考核一次以到差之日算起如三個月平均計算解款不及九成者記過經兩次考核不及九成者撤差其因事記過二次者撤差

第八條 各於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每次考核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成以上者由省局酌量情節分別記功請獎功過得抵銷

第九條 於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任期定為一年中途不得無故撤換成績優異者得聯任

第十條 各於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稽徵土酒稅土菸特稅及菸酒牌照稅應恪遵部章辦理並應用部頒證照及省局製發之運照改運證明單等如有違章舞弊或擅製臨時證照票據浮收苛索等情事應即撤職並依法追究

第十一條 各於酒稽徵分局長及土菸特稅分局長交代或接收時應遵照徵收機關交代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於酒稽徵分局及土菸特稅分局遇有緊急情形得由省局委派專員協助或執行分局長職務一面呈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財政部任免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暫行簡章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在統稅人員保障規則未經頒布以前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之任免事宜暫依本簡章辦

理之

第二條 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以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並經財政部考驗合格或考詢及格者充任之

第三條 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應予撤職如涉及刑事範圍並應送交法院審理

(甲)營私舞弊查有確據者

(乙)違法瀆職經人舉發查明屬實者

(丙)怠玩職務貽誤要公者

(丁)屢經申戒記過不知悔改者

第四條 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由各區統稅局或稅務局遴選合於本簡章第二條規定之人員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

第五條 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受各區統稅局局長或各區稅務局局長各統稅管理所主任或各稅務管理所所長之監督指揮凡未經呈奉核准不得擅行更動

第六條 各區統稅局局長或各區稅務局局長各統稅管理所主任或各稅務管理所所長對於所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負糾察彈劾之責如有違反第三條規定事項應即呈請稅務署核辦

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如有人地不宜應予遷調等情應由各區統稅局局長或各區稅務局局長各統稅管理所主任或各稅務管理所所長聲敘理由呈請稅務署核辦之

第七條 在統稅人員保障規則未經頒布以前各駐廠駐場駐礦辦事員之辦事勤惰暫行歸入普通公務員考績案內辦理

第八條 凡曾在稅務養成所畢業各員而委任資格者應以僱員留用其成績良好者得積資升充委任職

第九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稅務署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各稅務分所長任用保證規則

附保證書式
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稅務分所長奉委後應即填具詳細履歷兩份粘同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呈送稅務署核
- 第二條 稅務分所長就職時由財政部派員監督宣誓應竭誠聲明誓遵定章辦理潔已奉公如有營私舞弊願受極嚴厲之懲罰其誓詞另定之
- 第三條 稅務分所長應於奉委一個月內覓具殷實舖保填具保證書呈署發交該管管理所審核屬實呈報部署備案保證式另定之
- 第四條 舖保以設於京滬兩市或該管區稅務局所在地或該分所所在省份之省會及通商大埠者為限
- 第五條 舖保擔保金額以該被保分所全年經徵之統礦菸酒等稅總預算之十分之二為標準
- 第六條 稅務分所長任內如有虧欠或侵蝕公款其數目在該分所全年稅收總預算十分之二以內者應由舖保如數賠繳倘虧欠數目超過十分之二時舖保除賠繳十分之二外該被保人如有避匿情事仍應負責指交被保人以憑究追
- 第七條 稅務分所所屬內外人員應由各該分所長隨時督察如有違章失職立即呈請稅務署照章核辦倘平時不加糾察致有虧欠或舞弊侵蝕情事發生應由各該分所長負責完全責任
- 第八條 各區稅務局暨各分區稅務管理所對於所屬各稅務分所徵解稅款應隨時注意稽察如無特別事故滯解達一月者應即派員調查督催滯解達兩月者應立即電呈部署撤換不得稍有因循違者以扶同儷隱論
- 第九條 稅務分所長覓具舖保如對於應保金額一家不能全保者得覓兩家共同負責倘覓具舖保事實上確有困難者得改覓現任簡任或薦任以上文官兩人之保證書呈請財政部核定辦

第十條

理但財政部及其所屬機關人員不得爲擔保人
各稅務分所長辦理稅務如有營私舞弊查明屬實者應送交法院依法懲處其情節較重者
得由部逕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察核按軍法懲治之

第十一條

各稅務分所長辦理稅務如有侵蝕公款查明屬實者除依法懲辦暨追繳外並應由稅務署
檢同該員履歷相片呈請財政部通飭所屬機關永不錄用倘有徇情擅用者以朦蔽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保證書式樣(鋪保用)

保 證 書

爲具保事舖保 今保得 現奉
財政部委任爲 稅務分所長該分所全年經徵統礦菸酒等稅總預算共計國幣
元現擔保十分之二金額計國幣
元以內願由舖保負如
元以上除由舖保照
長任內如有虧欠或侵蝕公款數目在擔保金額
數賠繳之全責倘虧欠或侵蝕數目超過擔保金額
擔保金額如數賠繳外被保人如有避匿情事仍由舖保負責指交被保人以憑究追所具保
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舖保

商號名稱
經營業務
資本數目
開設地點
姓名
年歲
籍貫

年 月 日對保

商號 蓋章
經理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覆查機關

覆查員

蓋章

保證書應行注意事項

一 保證書須經稅務署審查合格飭令查對屬實始生效力不合格者應令另覓

財政法說

二 具保商舖如中途倒閉應即呈明稅務署該被保分所長亦應立時另覓妥保呈署核辦不呈報者以違背職務論

三 具保商舖業經核准中途不得退保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退保者應先期呈明稅務署飭知被保分所長另覓舖保呈署核定後通知原舖保解除其擔保責任在新舖保未經核定以前原舖保仍應繼續負責保證書式樣(保人用)

保 證 書	
<p>為具保事保人</p> <p>財政部委任為</p> <p>元現擔保全額十分之一計國幣</p> <p>有虧欠或侵蝕公款數目超過擔保金額</p> <p>或侵蝕公款數目超過擔保金額</p> <p>賠繳外該被保人如有避匿情事仍由保人負責指交被保人以憑追究所具保證書是實</p>	<p>今保得</p> <p>現奉</p> <p>稅務分所長該分所全年經徵統礦菸酒等稅總預算共計國幣</p> <p>元整該分所長任內如</p> <p>元以內願由保人如數賠繳偷虧欠</p> <p>元以上者除由保人照擔保金額如數</p>
<p>年 月 日對保</p> <p>保人 蓋章</p>	<p>具保證書人</p> <p>姓 名</p> <p>年 歲</p> <p>籍 貫</p> <p>住 址</p> <p>現服務機關名稱</p> <p>現充職務</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覆查機關</p> <p>覆 查 員</p> <p>蓋章</p>	

保證書應行注意事項

- 一 保證書須經稅務署審查合格飭令查對屬實始生效力不合格者應令另覓
- 二 具保人離開現職時應即呈明稅務署該被保分所長亦應立時另覓妥保呈署核辦匿不呈報者以違背職務論
- 三 具保人業經核准中途不得退保如有特別事故必須退保者應先期呈明稅務署飭知被保分所長另覓保人呈署核定後通知原保人解除責任在新保人未經核定以前原保人仍應繼續負責
- 四 人保須覓具兩人每一保人各擔保該分所全年經徵統礦菸酒等稅總預算十分之一之金額每一保人各填保證書一紙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任委人員甄用規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所屬稅務機關委任人員之甄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前項所稱稅務機關委任人員指各省區統稅印花菸酒稅礦產稅徵收機關之委任職而言各稅務機關委任人員應就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委任資格而依本規程規定考驗合格或考詢及格者任用之
- 第三條 凡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委任資格人員年在二十歲以上體格健全能耐勞苦而無不良嗜好者得應本規程所定之考驗
- 第四條 考驗科目分必試選試兩種
甲 必試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公牘 (四)算術 (五)財政法規
乙 選試科目 (一)英文 (二)經濟學 (三)會計學 (四)統計學
- 第五條 考驗分定期考驗臨時考驗兩種定期考驗每年舉行一次由財政部定期舉行臨時考驗於必要時隨時舉行
- 第六條 考驗事務由財政部組織考驗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考驗合格人員由財政部存記俟各稅務機關有缺額時分別依次派往試用三個月如成績優良再予正式委任

第八條 現任各稅務機關委任人員經審查有不合於公務員任用法之委任資格者應予免職或改爲雇員所遺之缺由部遴派考驗合格人員補充之

第九條 現任各稅務機關委任人員經審查合格者得由本部派員考詢再行加委

第十條 考詢辦法依左列四項以分數定之
(一)平時成績(二)辦事才能(三)工作勤惰(四)稅務經驗

第十一條 考詢之總平均分數以一百分爲最高額六十分爲及格其不及六十分者雖具有合法之資格亦應免職

第十二條 凡經考試院各種考試及格分發之人員得免除本規程所定之考驗及考詢其已經考驗合格或考詢及格之人員解職後復任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處理人事暫行辦法

廿八年一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處理人事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部計劃人事制度及審擬人事法規由祕書處會同參事廳辦理之

第三條 本部各廳署司處會草擬所屬各機關組織規程關於人事條文應會同祕書處辦理之

第四條 本部各廳署司處會如擬舉辦訓練人員應會同祕書處簽請 部次長核定行之

第五條 本部舉辦訓練人員其訓練合格人員之分發及攷核由祕書處會同各關係廳署司處會辦理之

第六條 本部各廳署司處會暨所屬各機關人員依法令規定應由本部委派或由本部核准任用者

- 其任免遷調及俸級之普降除部次長手諭執行者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秘書處咨請部次長核定行之
- 第七條 本部一切人事行政事務由秘書處設立專組負責辦理之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各級人員任用程序表 廿七，三，七，公布施行

機關名稱	本部派代人員	本機關遴選呈	本機關派代呈部
各關監督	監督	部派代人員	員
各區統稅局	會計局長 副局長	區查驗所 區查驗所	員長員長 員長員長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	副主任 主任	股 股	長 長
各區稅務局	會計課長 會計課長	段巡理 段巡理	員長員長 員長員長
		駐駐委佐課 駐駐委佐課	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
		廠場廠任 廠場廠任	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
		辦辦辦巡理 辦辦辦巡理	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
		事事事察 事事事察	員員員員 員員員員

考 核

修正財政部職員考勤規則

附單表式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部職員之攷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部職員除例假外應照部定時間到部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 第三條 本部職員每日上午下午到部時均應於簽到簿上親自簽名由該管長官蓋章於後按時送祕書處登記並彙呈部長次長核閱
- 第四條 本部職員因不得已事故遲到時應向該管長官陳明理由通知祕書處登記無故遲到每三次以曠職一日論
- 第五條 本部職員因不得已事故早退時應向該管長官陳明理由經許可後方得離部並通知祕書處登記其須早退在二小時以上者應照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無故早退每三次以曠職一日論
- 第六條 本部委任以下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者應填具請假單呈請該管長官核准其在三日以上或繼續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該管長官轉呈部長次長核准荐任以上職員請假無論其假期之久暫應呈請部長次長核准請病假在五日以上者並應取具醫生證明書一併呈核請假單式另定之
- 第七條 本部職員請假應候核准後方得離職如確因緊急情形不及守候時應在請假單內詳敘理由請求追認但請病假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本部職員請假無論其假期之久暫應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代理並在請假單內註明代理員名由代理員承諾蓋章
- 第九條 本部職員因病或因父母承重祖父母配偶喪繼續請假在三十日以內者支原俸超過三十

第十條

日者從第三十一日起按日支半俸因事繼續請假在二十日以內者支原俸超過二十日者從第二十一日起按日支半俸女職員因生育繼續請假在六十日以內者支原俸超過六十日者從第六十一日起按日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程期內得支原俸

第十一條

本部職員因病或因父母承重祖父母配偶喪請假年終積算逾三十日或因事請假逾二十日者應仍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應扣半俸在十二月分俸給內照扣如仍不敷應責令照補其已照第九條之規定執行半俸者毋庸再扣

本部職員因病或因父母承重祖父母配偶喪請假每年不得超過六十日因事請假不得超過四十日女職員因生育請假每次不得超過九十日又因病因事兩項請假每年合計不得超過八十日逾限應即解職但具有特殊情形呈經部長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程期日數除鐵道通達地點依實計算外餘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規則第十二條所定程限之二分之一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部職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亦未續假者以曠職論

第十三條

本部職員曠職一日申誡三日記過五日扣薪七日解職

第十四條

本部職員遲到早退請假及曠職應由祕書處製成統計月報及年報分別於月終年終呈送部長次長核閱並分送各主管處傳觀備查其依照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應受處分人員並應由祕書處隨時報告部長次長執行之

第十五條

依照第九條或第十條之規定應支半俸或停止支俸人員應由祕書處隨時報告部長次長核閱後發交總務司或主管署會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職員請假單存根

請假員名

假期自 月

日止至除程期

日外計

日

請假事由

附註

代理員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職員請假單

茲因

起至

假

批示祇遵職務已託

陳明謹呈

日 敬候

日止除返

事擬自

原籍程期

月

日外請

日

代理以前曾請假

日

合併

代理員

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財政法規

一〇五

簡任人員來京接受任命程限表

省別	程限期	備考
江蘇	十五日	南京上海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浙江	二十日	
安徽	二十日	
山東	二十日	青島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二十五日	
福建	二十五日	
河北	二十五日	北平天津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湖北	二十五日	漢口特別市來京程限同上
山西	二十五日	
察哈爾	三十日	
遼寧	三十日	
湖南	三十日	
廣東	三十日	
吉林	三十日	
綏遠	三十日	
黑龍江	三十日	以上係交通便利地方
熱河	四十日	
陝西	四十日	

考

廣	西	五	十	日
寧	夏	六	十	日
甘	肅	六	十	日
青	海	六	十	日
四	川	六	十	日
貴	州	九	十	日
雲	南	九	十	日
西	康	一	百	日
新	疆	一	百	日

以上係交通困難地方
 宿酒及別任業務人員並駐外使領政特派駐外人員來京應限期定之

財政部直轄各機關職員考勤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職員之攷勤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公出應敘明事由及離職返職日期逕呈部長核示如不能預定返職日期時應附帶聲明並於離職後每經過七日將未能返職緣由呈報備核
- 第三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請假應敘明事由及假期起訖日期逕呈部長核示
- 第四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公出或請假未奉核准不得離職如因緊急情形不及守候核准時應於離職時申敘理由另文呈報
- 第五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請假或公出無論其假期之久暫應派員代行並陳明所派員名
- 第六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公出或請假事畢返職應隨時報部
- 第七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各級職員除例假外均應按照規定時間到值辦公並於到值時在簽到簿

財政法規

第八條

上親自簽名不得遲到早退其無故遲到早退每三次以曠職一日論
本部直轄各機關各級職員請假除長官以下之職員應呈由該管長官核准外其支俸及期限概照財政部職員功勤規則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各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各級職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擅離職守者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亦未續假者以曠職論曠職一日申誡三日記過五日扣薪七日免職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長官以下職員照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各規定應受之處分由各該長官執行之並按月報部備核長官應受之處分由本部執行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財政部考績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部考績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委員十六人其職掌如左

(一)擬訂關於考績進行辦法
(二)討論關於考績發生之疑問

(三)彙核各廳署司處會考績表初覈覆覈各分數考語報由部長覆覈決定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如因事故不能出席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三條

本部考績委員會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其職掌如左

(一)辦理本會文件

(二)編訂記錄及整理本會議案

(三)保管審核中之考績表

(四)其他考績委員會應辦之事務

- 第四條 本部考績委員會設辦事員六人補助祕書辦理事務
- 第五條 本部考績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由部長就本部職員中指定之主任祕書由考績委員會主席就本部各委員中指定之祕書及辦事員由考績委員會主席就本部職員中指定之
- 第六條 本部考績事務除考績委員會職掌者外其他一切事務仍由主管處科負責辦理
- 第七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於考績尚未公布之表冊文件均應嚴守祕密如有洩漏依法分別懲戒
- 第八條 本細則經部長核准之日施行

財政獎章規則 附式二 二十五年三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於各級財務機關公務員於職務上著有勞績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規則給予財政獎章

- 一 服務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
- 二 辦理重要機密案件特別勤勞者
- 三 對於財政有專門著述或有特殊建議經採納施行者
- 四 辦理稅務超過比額繼續至三年以上者
- 五 發覺漏稅案件因而緝獲在一萬元以上者
- 六 勸募鉅額公債庫券繳款迅速者
- 七 在非常時期維護財政確有事實者
- 八 其他有特別勞績經主管長官臚陳事實呈准有給予獎章之必要者
- 非財務機關人員於財政上有特殊勞績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給予財政獎章
- 一 對於政府財政計劃有特殊貢獻增加庫收者
- 二 捐輸鉅款於國庫者
- 三 認銷鉅額公債庫券繳款迅速者
- 四 協助財政機關辦理重大案件著有勞績者
- 外國人民於財政上有特殊助勞者亦得給予財政獎章

第三條 財政獎章之等級如左

(一)一等一級財政獎章 (二)二等一級財政獎章 (三)一等三級財政獎章 (四)二等一級財政獎章 (五)二等二級財政獎章 (六)二等三級財政獎章 (七)三等一級財政獎章 (八)三等二級財政獎章 (九)三等三級財政獎章

第四條

財政獎章頒給之次第如左
簡任初受一等三級聘任初受二等三級委任初受三等三級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一級但因特別勞績應示優異者得超一級給予

聘任人員或非財務機關人員及外國人民應按其勞績分等頒給

第五條 凡應給予財政獎章者由主管長官開具事實呈請財政部長核轉行政院批准後由財政部

頒給之

頒給公務員財政獎章並由財政部咨請銓敘部備案頒給外國人民財政獎章並應咨請外

交部備案

財政獎章給予時除註冊外並附給證書

第七條 財政獎章應於着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衿

第八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繳部

第九條 受獎章者得終身佩帶但有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業經確定或因違反法令致受

免職處分時應由部追繳之

第十條 財政獎章及證書如有遺失得聲敘緣由取具現任聘任職以上公務員一人之證明書呈請

補給但於獎章及證書上註明補給字樣其原件如經查獲應即呈部註銷

第十一條 領受或補領獎章者須繳納獎章鑄造費一等陸元二等肆元三等貳元

第十二條 財政獎章及綬並證書之式樣依附式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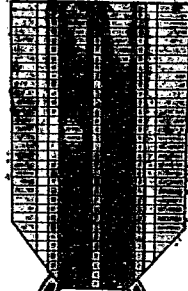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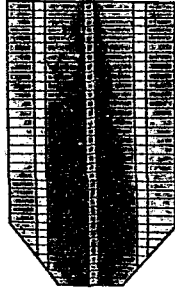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綬章等三

綬章等一

綬章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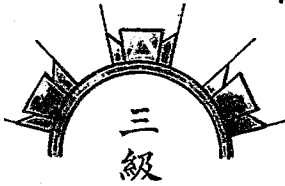
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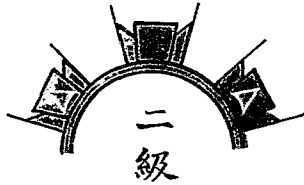
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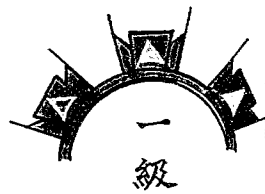
一等



三級



二級



一級

財政獎章圖案說明

甲 圖案取象意旨

圖用六長短角以示六合之內（即指全國之意）中繪節卦及水火金木土穀取節以制度（節流）六府孔修（開源）之義

綬之色地

綬用青白紅三色夾以金線一等三線二等二線三等一線

丙 獎章式樣設色

質地	銀
長角	金
短角	金
長角中心	一等紅色 二等藍色 三等綠色
大小圓圈	金
圈底質	白
級星	一級三星 二級二星 三級一星
節卦	藍
水	綠
火	紅
金	金
木	青
土	赭
穀	黃

長角對直徑六十五公厘短角對直徑四十五公厘圓直徑三十公厘中心小圓直徑十公厘級星位於上方短角中背面鐫財政獎章字樣及號碼

尺寸與普通證書同

財政獎章證書 字第號

茲查有(某姓)因(某種勞績或勛勞)特依財政獎章規則之規定給予等級獎章除呈奉行政院核准(並咨行(錄發部備案)外合行填給證書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部長

存 某姓(姓名)因(勞績或勛勞)給予等級獎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字第號

二 式 附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攷成章程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印花稅菸酒稅依本章程之規定攷核之

第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徵收印花稅菸酒稅各按照其稅項之比額分別攷核之

第三條 印花菸酒稅徵收比期分左列三種 (一)季比 (二)年比

第四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應將所轄各分局各稽徵所之比額彙總按照稅項分別季比年比二

第五條 彙填清冊呈部查核

第六條 季比在每季終了後將三個月收數彙算按季比考核一次年比在年度終了後將四次季比收數彙算按年比總核一次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於各種比期終了後應於左列限期內分別造具印花菸酒兩項稅收表報部攷核

財政部

(一)季比 每季終了後十五日
(二)年比 每年度終了後三十日

第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獎懲計分記功記大功傳令嘉獎調任繁要差缺記過記大過罰俸免職八項由部隨時核定

第八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之攷核如在一比期內有前後數任者應各就在職日期內應攤之比額扣算分別獎懲

第九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某稅項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一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四成以上者傳令嘉獎在年比時某稅項盈收不及

一成者記功一次盈收一成以上者記功二次盈收二成以上者記大功一次盈收三成以上者傳令嘉獎盈收四成以上者除傳令嘉獎外並得酌調繁要差缺

第十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時某稅項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一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在年比時某稅項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短收一成以上者記過二次短收二成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短收三成以上者罰俸短收四成以上者罰俸或免職

第十一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在季比或年比時如兩稅均盈收分別記功兩稅均短收分別記過如

一盈一絀分別各記功過

第十二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徵收印花稅與菸酒稅其任內所記功過准其按照次數互相抵銷凡三功準一大功三過準一大過

第十三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除有特定解款期限及特令飭籌解款外其每月經徵之款限於下月五日以前掃數繳解如逾期不解者按照左列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二十日以上者記過二次

(三)三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四)經記大過一次仍逾第三項之日期者罰俸一面由部派員守提其守提人員旅費即於所罰俸薪內支給之

(五)上項所記之過不得以盈收稅款所記之功抵銷

第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執行罰俸時其應罰之數由本部審量情勢隨時酌定之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有失察徇庇或通同所屬舞弊短收者一經查覺即行分別輕重依法懲辦如有侵吞稅款並應如數追繳

第十六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長如因地方特殊情形以致稅收短絀者應由該局長隨時據實呈明本部核准備案俟孜核時得酌量減免其懲戒處分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銷鹽考成章程

十九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經銷鹽斤之盈絀功過依本章程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銷數盈絀應規定各區銷鹽比較年額由財政部鹽務署核訂之

第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應按照銷鹽比較年額分別旺淡月份擬訂銷鹽月額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定施行并按月將實銷鹽數列表呈報

第四條

考核銷數鹽運使運副以在該管產區納稅之鹽為斷權運局長以在該管銷岸發販之鹽收到稅款為斷

第五條

本區借運他區之鹽濟銷者其銷數得列入比額本區之鹽為他區借運者不得列比

第六條

本區引岸現經開放與他區之鹽并銷者得由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他區實銷該區鹽數於本區比額內扣抵本區之鹽行銷他區開放引岸者應另行核計不得列比

第七條 凡考核應將比額作百分計算百分之一爲一分百分之十爲一成按照銷鹽數目計其盈絀凡一年以內一任經銷者按年額考核前後數任經銷者各按在職時期考核不足一月者免計

第九條 按照比較年額溢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給獎

溢銷五分以上至一成者記功

溢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功

溢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嘉獎

溢銷三成以上者進等或進級

按照比較年額短銷者依左列之規定分別懲處

短銷一成以內者記過

短銷一成以上至二成者記大過

短銷二成以上至三成者減俸

短銷三成以上不及四成者降等短至四成者褫職

但前項短銷或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財政部鹽務署查明事實得酌減處分或免除之

第十一條 凡依本章程獎懲者其各項獎懲規定得對等相抵
第十二條 財政部鹽務署考察各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有因行鹽無術以致銷數短絀者得不俟年終

考核之期隨時懲處或呈請令其休職

第十三條 鹽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之銷鹽盈絀應按季考核之其考核規則由

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各就該管銷區情形自行擬訂呈經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鹽務署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 十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官指縣長而言

第二條 地方官對於鹽務應負協助之責受鹽運使之考核

第三條 地方官將所轄境內私製私販土鹽禁絕者由運使詳列事實報由鹽務署呈請嘉獎或加俸升敘失察私製私販者申誠或減俸知情故縱者停職經緝私官弁報告而不協緝者以知情故縱論

第四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結夥十人以上執持槍械販私鹽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緝獲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失緝至三次以上者停職結夥不及十人者地方官全數緝獲嘉獎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失緝至三次以上者減俸地方官緝犯未獲而將私鹽全數緝獲者得免其懲處私鹽犯有拒捕殺傷人之行為者地方官不能緝獲除依前兩項懲處外仍勒限緝犯

第五條 地方官所轄境內出有搶奪鹽店圍鬧場灶之案全數緝獲者嘉獎或加俸獲犯不及半數或不獲首犯者申誠或減俸仍勒限緝犯縱容者停職經鹽務官商報告不即彈壓拏捕者以縱容論在途搶劫鹽車鹽船之案同

第六條 前兩條勒限緝拿之犯地方官於限內緝獲及半兼獲首犯者得開復懲戒處分

第七條 地方官於鹽運使飭辦事件辦理敏捷妥協歷無貽誤者嘉獎其盡心協助勞績昭著曾經嘉獎者加俸或升敘如有推諉或延緩及辦理錯誤者申誠其疊經申誠至三次以上者減俸情節重大者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凡受本條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九條 鹽運使考核地方官協助鹽務成績關於減俸加俸以上之懲獎由鹽運使呈部咨請該管省政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地方協助推銷官鹽獎懲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三十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以鼓勵各縣政府協助推銷官鹽爲目的凡官鹽銷數不暢之縣得由本省鹽務最高官署照本辦法指定協助該縣政府不得推諉或阻撓
- 第二條 各縣政府協助推銷官鹽堵緝私鹽一切應聽鹽務官署之指揮
- 第三條 各縣按月應銷官鹽數額由鹽務官署酌定呈請省政府令行各縣遵照辦理如有違照負責推銷如數備齊稅價派員赴指定鹽倉領運不得違延
- 第四條 各縣政府協助推銷鹽斤在五百擔以上者由鹽務官署每月給予公津一百元一千擔以上者給予二百元餘依此數類推此項津貼在剿匪軍費項下開支
- 第五條 凡地方團隊員兵協助緝獲私鹽照鹽務緝私提獎辦法辦理如堵截得力以致該縣官鹽銷數激增得由當地鹽務機關查實具報由剿匪軍費項下按月酌給津貼以示鼓勵
- 第六條 凡指定各縣縣長推銷官鹽不能滿額者除有特別情形得事前呈請外一次記過二次減俸三次免職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辦理

會計主任考成獎章 十七年二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部爲整理會計考覈各機關會計主任辦事成績起見酌定自各會計主任到職後滿三個月者一律舉行考覈依照本簡章獎懲各條分別獎懲以資激勵
- 第二條 考覈會計主任成績除第一次照前條規定於各主任到職後三個月舉行外嗣後每半年度舉行考覈一次
- 第三條 考覈方法定爲審查各項報告成績暨派員視察各機關會計整理實況二種

第四條 本部爲執行視察考覈於會計司設置巡視員專司分期視察之職

第五條 審查成績由會計司就各該會計主任應受審查期內所送報告之詳備與否暨是否依限造送呈請獎懲

第六條 視察成績由會計司就應行視察之各機關令知巡視員周歷實地視察各該會計主任對於辦事細則第四條所定職掌各事務是否實施暨實施程度即將視察情形報告會計司核請獎懲

第七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優良者呈明 部長獎勵之獎勵方法如次

甲 傳令加獎

乙 酌予調升

丙 進級加俸

第八條 各會計主任經會計司考覈成績不良者呈明 部長懲戒之懲戒方法如次

甲 訓令警戒

乙 罰俸

丙 撤職

丁 撤職查辦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酌量修改之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稽核章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及附屬各機關稽核事宜均須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稽核分通常稽核特別稽核兩種通常稽核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三條 通常稽核有關於左列事項由本部主管署司處依照後開程序辦理之

甲 本部各署司處及各徵收機關預算決算先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加具意見送還會計司辦稿呈請核准

乙 凡關於各徵收機關之每月比額及報解多寡等事項統由主管署司處與會計司會同核定呈請備案

丙 凡關於各徵收機關用款之核銷及交代之帳目統由會計司稽核再送關係署司處會核

第四條

凡關於左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前往實行特別稽核

甲 照例應報本部各項表冊逾期不報或所記帳項數目屢次舛誤及一切帳項之有疑問者由本部派員稽核或查帳查帳規程另定之

乙 經本部訪問所得或被人指控有舞弊情事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查帳

丙 各徵收機關交代帳目不清或用款報銷不實認為有疑問者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查帳

丁 各徵收機關有建造新屋或新裝設各種工程或添置物品動用公款或基金在二千元以上呈請核銷者經本部認為有派員點檢必要時由會計司會同主管署司處派員前往點檢

戊 凡部轄官有營業之局廠場所有上列事項經本部認為必須稽核時亦得派員前往稽核

第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直轄各徵收機關查帳規程

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綜核各徵收機關款目起見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帳簿表冊單據

第二條 查帳應分爲兩種

甲 普通查帳

乙 特別查帳

第三條 普通查帳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時間由部酌定派員行之

第四條 特別查帳凡本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派員行之

第五條 部派查帳員派往各徵收機關查帳時應攜帶本部所給委任令爲證

第六條 部派查帳員派往各徵收機關時凡有照章應行檢查事項各徵收機關不得拒絕或遲延違

者得由部派查帳員呈請本部分別懲戒

第七條 部派查帳員遇有必要時得於實行查帳之前相當期間內知照該徵收機關編製相當之表冊爲查核之根據

第八條 部派查帳員對於各徵收機關之會計及帳務一切辦法得就考查所得陳述意見

第九條 部派查帳員實行查帳時應注意左列各節

甲 報部各項表冊與該徵收機關帳冊結數及事實是否相符

乙 分配各帳之簿冊及實存款項與總冊所記結數是否相符

丙 收解款項之單據與帳冊記數是否相符

丁 辦理收付款項之程序及登帳方法與部定規程是否相符

戊 所購重要資產件數與價值是否與帳內所記或報部數目相符

第十條 部派查帳員遇有疑問之處各該徵收機關長官或該機關主管員司應詳細解釋說明

第十一條 部派查帳員於查帳截止日之各項帳冊及實存款項實存資產目錄應簽名蓋章並負檢查責任

第十二條 部派查帳員於查帳完畢後應作詳細報告書三份呈報本部報告書應分工作日報檢查報告及改良方法三部分

第十三條 部派查帳員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各節及一切得賄舞弊等情一經發覺或被人控告經部

查有實據時分別輕重懲以應得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部令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鹽務人員給予卹金特別辦法令

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號令

鹽務人員特別給予卹金辦法業由本署呈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署通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飭發遵照嗣後遇有卹金事件應照此規定將身故人員姓名住址生卒年月何時辦理鹽務初受職時薪水若干及身故日期緣由身故時地位薪金並應給卹金若干等項詳細開明詳報本署聽候核辦竊文官卹金令業奉教令公布凡屬文官均應遵照辦理惟鹽務係屬特別機關緝私人員既兼具軍警性質而其他鹽務機關請領卹金按諸文官卹金令施行方法亦有未能盡符之處請據實陳之查文官卹金應由國庫支給而鹽款則因備抵外債另行專儲現在各處鹽務行政經費均由鹽款項下動支此項卹金自亦應動用鹽款其請領簽支一切手續即與國庫不同此其特別情形一也依文官卹金令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受領卹金者當然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而中國政府整頓鹽稅用洋員以資襄助又載在債約嗣後如遇有洋員請卹之案即於文官卹金令原則不符且按照文官卹金令施行細則規定各條關於卹金證書之給領及卹金受領者住址之遷移權利之消滅均須經由所在地方行政長官呈報通知手續極為煩瑣於洋員尤不適用至華洋人員同在鹽務機關為國服務部署方以職權均等鄭重申明即於卹金一事亦未便辦理兩歧顯分軒輊此其特別情形又一也以上兩端均與文官卹金令未能脗合伏查警察官吏卹金給予事宜前經明定專例奉令頒行鹽務事同一律似亦可將卹金給予方法酌量變通以便推行而免窒礙茲據鹽務署洋顧問丁恩擬具辦法請將華洋鹽務人員凡遇身故無論在職在假均按該員身故時兩月俸額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不得再請治喪費及他項撫卹金等費其因公致命如緝私遇害等類者作為特別之案准將事實詳細具報酌給額外恩賞以示優厚部署復核所擬辦法尙屬簡易可行擬懇

併賜照准伏候命下卽由部署通飭遵行再鹽務機關用人甚夥且近年緝私認真在事人員因公致命請卹之案尤多此項卹金擬每屆一年由部署彙案呈報以省繁牘

附錄鹽務署洋顧問丁恩擬具辦法

凡鹽務中人員無論華人或洋人在鹽務機關就職或在緝私機關就職者凡遇身故無論當時適在職守抑或在假均按身故時實受薪水之數給薪水兩月倘有預支薪水或曾代其擔任款項等事則須首先按數由所准之卹金中扣除所餘之款方交該身故人員家屬之代表並須由該代表開具收據嗣後人員倘遇有身故情事可按上開辦法給予薪水兩月並將下開各節立即詳報

- 一 人員姓名及生於何處並何年何月日
 - 二 何時進鹽務及初受職時之薪水若干
 - 三 身故之日期及緣由並身故時之地位暨薪水及所給之卹金若干
- 發給此項卹金之後不得再請他款如治喪費及他項撫卹金等費
- 倘有人員因公致命如護勇爲私販所害之類可作特別之案請准額外恩賞自當斟酌情形辦理但於請准此項特別恩賞時須將所遇之事詳細開具呈報

關 務

關 政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務公布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一條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其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

財政法規

應具有耐久性質但遇有困難時得用原產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 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記足資辨別者

二 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隱混情事者應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改徵海關金單位令 十九年十一月五日令行

爲令遵事查近日金價暴漲銀價跌落致本年償付關稅擔保外債已有不敷之虞茲爲妥籌根本救濟辦法業由政府決定自二月一日起征收海關進口稅一律改用海關金單位計算海關金單位并由政府規定值
① 1/25th 鎊純金等於 ② 美金 10.75 辨士 ③ 日金 1 二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進口稅按關平一兩合一
海關金單位有半（此係按十八年末三月之平均滙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半折合）自三月十六日起關平一兩合一海關金單位又百分之七十五（此係按十八年一月之平均滙率規銀一兩合二先令七辨士折合）但銀元銀兩及其他通用銀幣納稅仍准使用其與海關金單位之折合率應由該總稅務司隨時於三日前公布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海關複本位幣記帳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令行

一 海關記帳單位用兩種本位幣及金單位與銀元

二 原以金單位計算之進口稅進口附加稅進口救災附加稅及由金單位帳上所生之利息均以金單位

爲記帳單位並另立金單位帳戶以表現金單位收入售出之狀況

三 原以銀元計算之出口稅轉口稅船鈔對款充公變價雜項收入及由銀元帳上所生之利息均以銀元

- 爲記帳單位記入各項銀元帳戶其出售金單位所收之銀元數亦記入銀元帳戶
- 四 凡以金單位計算之稅款逕行折收銀元者仍於金單位帳戶列收應納金單位數並同時列支作爲售出而以實收銀元數作爲該項金單位售得之數記入銀元帳戶
- 五 凡支付經費解繳國庫撥付內債基金及其他機關之款均應由銀元帳戶內列支其以金單位折算外幣償付之外債賠款等項除於金單位帳戶列支原付金單位數外並以當日各該外幣市價折合銀元數於銀元帳戶同時列收列支
- 六 凡以銀元支付之款項應先儘銀元帳戶之結存數使用如因不敷而須出售金單位時應於金單位帳戶列付售出數而於銀元帳戶列收以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然後照支付數列支
- 七 年度開始時金單位帳戶如有轉入上年度結存數應於該年度出售金單位時儘先作爲售出上年度結存之金單位並於當月稅款收支數目月報表付方金單位欄內另款列支出售上年度結存金單位數將方銀元欄內另款列收上年度結存若干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俾編造上年度決算書時其所收金單位得確定其折合之銀元數
- 八 上年度內金單位帳上所有之利息應於該年度所得上年度結存之金單位數內劃出並以最後出售之價格折算其所得之銀元數於稅款收支數目月報表內另列一款以便編造決算時易於鈎稽
- 九 編造歲入概算書及決算書均應以銀元爲單位其原以金單位計算之進口稅及利息在概算書內註明金單位數及其折合率在決算書內應以各該項金單位售得之銀元數列入並註明其金單位數
- 十 該年度內金單位帳戶所售金單位數減去上年度結存數即爲該年度所收金單位之已售數以其售得之銀元加該年度終了後結存金單位在次年度內售得之銀元即爲該年度所收金單位折合之銀元數在該項銀元數內減去金單位帳戶所生利息售得之銀元即爲該年度進口稅之銀元收入數
- 十一 歲入概算及決算附屬表各關進口稅額可仍列金單位數而於概算附屬表合計數欄加列折合銀元總數決算附屬表合計數欄加列所售得之銀元總數以便與歲入概算書及決算書所列進、出對照
- 十二 決算所附收支對照表所列各款應均以銀元計算上年度結存之金單位應照該項金單位事後售價

之銀元數與其他銀元帳戶結存之銀元數合計轉入該年度收支對照表

各關改用新稅單辦法令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令行

爲令遵事案接管卷內關務署案呈據總稅務司梅樂和先後呈報新式稅單江海關試用一年期滿成效頗著擬請通令各關一體採用并定於二十一年一月實行以資便捷等情并送單式辦法前來據此察核所呈新稅單式及辦法各項事屬可行除已飭關務署指令該總稅務司准予照辦外合檢進出口新單式及辦法各一份令發該監督遵照仰即會同該關稅務司出示布告俾衆周知是所至要切切此令

附進出口新單式辦法

海關進口稅繳納證
IMPORT DUTY MEMO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 U. 海關金圓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進口稅 5% Duty	萬千百十圓角分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	新稅 Additional Duty	
海關收稅處戳記		總數 Total	
		特稅 Special Tax	

此聯由商人持赴海關收稅處憑納稅銀由該處收訖加蓋戳記後再由該商繳還本關核對驗放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海關進口稅收據
LMHORT DUTY RECEIPT.
候單號填補號數
Box No.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 U. 海關金圓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進口稅 Import Duty	萬千百十圓角分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I.]	特稅 Special Tax	

商人如要收據應將此聯填寫與繳納證一併繳還本關核對印發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海關進口稅存根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 U. 海關金圓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進口稅 5% Duty	萬千百十圓角分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II.]	新稅 Additional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此聯存本關稅款科備核
商號
Name of Applicant
海關進口稅存根

船名 Name of Vessel	海關掛號 Vessel's No.	稅項	稅銀數目 G. U. 海關金圓
提單號數 B/L No.	件數 No. of Pkgs.	進口稅 5% Duty	萬千百十圓角分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V.]	新稅 Additional Duty	
		特稅 Special Tax	

此聯由海關收稅處收訖留備核
以上各聯內所載事項除海關掛號及稅銀兩項應候海關填入外餘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寫連同進口報單一併呈請

中華民國
財政法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件 二

商號 _____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繳納證 候單室鐵箱號數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EXPORT/INTERPORT DUTY NEMO Box No. _____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件數 No. of Pkgs.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Hk. Tts. 關平銀			
				萬	千	百	十兩錢分釐
No. 10067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附加稅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海關收稅處戳記							

此聯由商人持赴海關收稅處憑前稅銀由該處收訖加蓋戳記後再由該商繳還本關核對驗放

商號 _____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收據 候單室鐵箱號數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EXPORT/INTERPORT DUTY RECEIPT Box No. _____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件數 No. of Pkgs.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Hk. Tts. 關平銀			
				萬	千	百	十兩錢分釐
No. 10067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I.]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附加稅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商人如要收據應將此聯填寫與繳納證一併繳還本關核對印發

商號 _____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船名 Name of Vessel	下貨單號數 S/O No.	件數 No. of Pkgs.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Hk. Tts. 關平銀			
				萬	千	百	十兩錢分釐
No. 10067	貨色 Description of Goods	[Part III.]	出口稅 Export Duty... 轉口稅 Interport Duty... 附加稅 Surtax... 特稅 Special Tax				

此聯存本關稅款科備核

商號 _____ 海關出口及轉口稅存根

船名	下貨單號數	件數	稅 項	稅 銀 數 目 Hk. Tts. 關平銀			
				萬	千	百	十兩錢分釐
No. 10067	貨色	[Part IV.]	出口稅... 轉口稅... 附加稅... 特稅...				

此聯由海關收稅處截留備核

以上各聯內所載事項除海關掛號及稅銀兩項應候海關填入外餘均應由商人先行填寫連同出口報單一併呈報

關 務

三 八

附件三

填用繳納證暨稅款收據辦法

第一聯 繳納證

- 一 此聯各款除海關掛號之船隻號數暨稅款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所有各款概由報關人一一填明不得遺漏

- 二 此聯背面應由報關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俾易辨識

- 三 印花稅票應黏貼在此聯背面所有稅票不得貼用零星小票

第二聯 商人稅款收據

- 一 海關核算稅款將繳納證填發商人後應由該商人將此聯所列各款暨船隻號數稅鈔數目逐一填明

- 二 此聯背面應由商人加蓋海關候單室鐵箱號數戳記(或中文行名)

- 三 爲防止改加稅數弊竇起見商人應於各稅款數目字之前加劃一線至稅款收據一經發交商人後如有塗改情事海關概不負責

第三聯 海關稅款課存根

此聯各款除船隻號數暨稅鈔數目須由海關填寫外其餘所有各款概由報關人一一填明海關收稅處存根毋庸填寫

附註

- 一 商人應將繳納證隨同報單一併呈關
- 二 商人應將繳納證號數抄寫於報單上邊右角
- 三 商人應用不易塗抹之墨水填寫繳納證
- 四 繳納證所有各聯商人不得自行截開
- 五 商人填寫繳納證所有各款應筆畫清楚按款照填毫無顛倒錯誤

東三省海關移設關內徵稅辦法布告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頒行

爲布告事現奉

政府令飭茲因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爲日本佔據暫時無從徵收合法關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另令解放時爲止將哈爾濱牛莊安東龍井村各海關封閉所有在各該海關應征合法關稅暫由國內別處海關徵收詳細辦法開列於左

運往上述各該省口岸貨物徵稅辦法

一 國貨（廠製貨物在內）仍舊

二 洋貨

甲 向給免重徵執照及批明進口稅已完納者仍舊

乙 向來批明應徵字樣者在裝運口岸徵進口稅

丙 向來在到達口岸徵稅之轉船貨在轉船口岸徵進口稅

丁 提出關棧貨物在裝運口岸徵進口稅

由上列各該省口岸運來貨物徵稅辦法

一 國貨 徵轉口稅及轉口附加稅

二 廠製貨物 向在各該省口岸徵收之廠製貨物稅及附加稅均在進口口岸徵收

三 洋貨 徵進口稅

大連租借地內因日本當局拒絕中國海關根據大連海關協定行使職權以致貨物之出入大連者海關無從確定其來源與其目的地爰定徵稅辦法如左
貨物運往大連

一 國貨 徵出口稅

二 廠貨 不論其最後目的地概徵廠貨稅

三 洋貨 徵稅辦法與運往下列各該省口岸同（見上）
由大連運來貨物

一 凡貨物均徵進口稅應徵之關稅附加稅及救災附加稅一律照徵

運往下列各該省口岸貨物所有關單運交運貨人收執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在各該口岸裝運貨物所領之一切單據概作無效凡通運之洋貨直接自外洋運往各該口岸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毋庸徵稅或通運之國貨直接自各該口岸運往外洋中途並不離開原船者亦不徵稅自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起上列各口岸所發徵收船鈔證亦作無效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仰各商人一體周知特此佈告

修正稅務專門學校章程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署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稅務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校隸屬於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第三條 本校總校設稅務專門班修業期限四年第一分校設海事班修業期限三年第二分校設外勤班修業期限二年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事務由關務署署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校設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辦理教育事宜由校長提請關務署署長聘任之

第六條 本校設教務長一人由校長呈准關務署署長聘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總分校教務事宜

第七條 本校設事務長一人由校長呈准關務署署長聘任之秉承校長之命處理總分校事務事宜

第八條 本校總校及第一第二分校暫各設教務主任事務主任各一人由校長呈准關務署署長派充處理總分校教務事務事宜

第九條 本校依行政及設備上需要得就教務事務分立若干組每組酌設組長一人及組員助理員

若干人由校長呈請關務署署長派充之凡不屬各組者由教務長或事務長直接管理之因辦理繕寫及其他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十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專門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年齡十七歲至二十二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第十一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海事班者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年齡十七歲至二十二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 三 高度在英尺五尺五寸或以上胸圍在英尺三十二寸或以上并無目疾

第十二條 凡有志投考本校外勤班須具左列之資格

- 一 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 年齡在十七歲至二十四歲體質強壯行檢端正無嗜好者
- 三 高度在英尺五尺四寸或以上胸圍在英尺三十二寸或以上者
- 四 視力能辨別各種顏色不戴眼鏡者一眼之視力為 $6/19$ 另一眼之視力為 $6/15$ 戴眼鏡者除去眼鏡每眼之視力為 $6/30$ 戴上眼鏡一眼之視力為 $6/19$ 另一眼之視力為 $6/15$ 者

第十三條 凡有志入學者須受入學試驗經本校認為合格始准入學肄業由本校編製名冊呈報關務署備案

第十四條 入學試驗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入校肄業須填寫志願書並具保結繳納保證金倘中途休學退學保證金不能發還

第十六條 本校專門班學生每年應繳學費四十元須於開學前一次繳足

第十七條 學生入校時須繳納保證金計專門班一百元海事班七十五元外勤班五十元以備作損壞遺失公家器物書籍等項時補償之款不得借用或抵作其他應繳費用俟畢業時查其有無損壞遺失情事照數扣還或全數發還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每年應繳膳費暫定一百二十元但遇物價增高得酌量增加暑假住堂膳費另定之（第一分校除外）所有膳費均於開學前一次繳齊不得逾限

第十九條 專門班學生每年應繳講義費五元體育費五元海事班及外勤班講義費五元體育費二十元又外勤班每年另收書籍費四十元海事班另收書籍費第一年一百二十元第二年六十元第三年三十元制服費一百元此項書籍費有餘退還不敷由學生補足

第二十條 凡新舊學生在開學以前不繳清各費者不發給入學證不許上課

第五章 考試升學留級

第二十一條 學生考試分爲（一）甄別考試（二）期中考試（三）學期考試但教師認爲必要時得隨時考試之

第二十二條 新生入校後第一次期中考試爲甄別考試如總平均分數不及七十分者卽行除名回籍川資自備

第二十三條 期中考試每年定爲二次於每學期中舉行之其日期由教務長或教務主任臨時指定之學期考試定爲二次第一次於一月行之第二次於六月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期中考試平均分數作爲學期總平均分數三分之一學期考試平均分數作爲學期總平均分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學生每一學科在一學年之終不足六十分者必須自行補習准於下學年開學前二日將不及格之學科舉行補考及格後方准升級或發給畢業證書否則雖屆畢業亦須留級一年

第二十六條 學年成績以總平均分數七十分爲及格不及格者不得升級

第二十七條

成績等級以下列方法規定之

一 學年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爲最優等

二 在八十分以上者爲優等

三 在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七十分以下者爲下等不及格

第二十八條

(甲) 第一分校因特殊情形凡學期考試成績以總平均分數滿六十分者爲及格不及六十

分者得令退學畢業考試亦同

(乙) 凡主要科目於學期及畢業考試時分數不及六十分者應行補考如仍不能及格則與

總平均分不及格同得令退學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期內遇重病或親喪經校長或教務長批准給假者得暫免考試俟假滿回校再

行補考分數以十分之九計算

第六章 退學休學

第三十條

學生入校肄業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品行不端或破壞紀律者

二 沾染嗜好者

三 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者(三次小過作一大過)

四 留學一年仍不及格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陳述理由向校長或教務長請求休學其因病請求休學者須有醫生切

實證明書

第三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一年爲限逾期不到校者作爲退學但因特別理由並具確實證明者經校長或

教務長准許得延長休學期間至多一年祇得延長一次

第七章 獎懲

第三十三條

每級平均分數列最優等第一名品行端正體質強健者得於下年免繳學費一年

第三十四條

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兩給獎品或獎章

甲、品行端正，學年成績列最優等者

乙、探有價值之著述者

丙、體育最優，品行純正者

丁、一年內不缺課者

第三十五條

學生違規校規者，分別輕重，予以訓誡或記過，或開除，其懲罰規則另定之

第八章

畢業及服務

第三十六條

學生考試及格，至修業期滿時，發給畢業證書，由校長呈請關務署署長派赴各該關服務

第三十七條

學生畢業後，其成績最優者，得由關務署派往外洋留學，以資深造，但須有海關辦事二年以上之經驗，方予派遣，其留學章程另定之

第九章

學期及休業日

第三十八條

本校一學年分為兩學期，由八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一學期，由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為第二學期

第三十九條

本校休業日定為年假二星期，暑假七十日，此外如重要紀念日及星期日均休業，一日如遇有特別事故，得由校長酌量變更休業日期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校長隨時呈准關務署修正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關務署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註 入學資格於二十四年秋規定為大學畢業生，修業期限定為一年

海關專門學校海事班畢業生任用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呈准核推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呈准修正

第一條

稅務專門學校海事班學生於畢業後由校呈請
關務署發交海關任用

第二條

畢業生發交到關後由關檢驗體格及目力不及格者不得派充航海職務惟其體格及目力
上之缺點如經醫生證明確係臨時性質者得於三個月內重行檢驗一次以定其是否合於
海務人員之資格

第三條

畢業學生體格目力經檢驗及格後由海關派海務巡工司(或其代表)會同該校海事班主
任教員(代表海事班主任)及巡船船長一人就航海任務加以測驗

第四條

畢業生體格目力均經考驗及格者應按照需要由關派往各巡船充任候補駕駛員其未派
充候補駕駛員及不合候補駕駛員之資格者由關酌量情形派充他項相當職務

第五條

凡候補駕駛員須先在船上服務二年俟期滿後應再受體格及目力檢驗一次以確定其是
否能勝海務科初級職員之任此外尚須受學理考試一次以觀其航海學術有無進步並須
受實驗考試一次對於航海方法航海避碰章程以及呼號船務等項詳加測驗無論學理考
試或實驗考試如不及格即將其候補年限延長六個月後再行考試惟此項候補時期延長
不得過二次如末次考仍不及格即予斥退

第六條

凡候補駕駛員派往巡船應備下列制服及衣物
藍布雙排鈕扣制服一套(短褂背心各一件褲一條) 藍嗶嘰雙排鈕扣制服一套(同上)
藍布制服外衣一件 藍色雨衣一件 制服帽二頂(連徽章) 制服日光帽一頂 白帆
布或斜紋布制服六套 黑色領帶二條 攀肩褲帶一付 褲帶一條 黑皮鞋二雙 白
色鞋一雙 長統靴一雙 白色帆布襯衫六件 白色絨布襯衫二件 白色羊毛衣一件
白色硬領十二條 黑襪六雙 白襪六雙 白色制服帽套三隻 白色手帕十二條 睡
衣三件 內衣三件 襪褲三條 浴巾二條 面巾四條
候補駕駛員制服式樣與巡船職員制服式樣相同惟候補駕駛員制服止有四分之一英寸

第七條 寬之人字形金線袖章及肩章以示區別
凡候補駕駛員在巡船上服務時應遵守海務科紀律對於海務巡工司及所服務之巡船船長船員等之命令均應服從

第八條 凡候補駕駛員在船上應在該員等食堂內就餐不得加入職員公共食堂如因艙位太少不能另設食堂時得與其他職員在一處就餐

第九條 凡候補駕駛員於船長及各職員令其求學或執行船上事務時均應遵從不得違背
第十條 凡候補駕駛員每年得請例假二十八天惟請假時須與公務無礙方可照准至巡船停泊港口時並得請假上岸惟未得船長或代理船長之特准不得在岸上住宿

第十一條 凡候補駕駛員仍須繼續研究航海學術該管船長須予以相當時間並須將該員等研究情形詳為紀錄以資稽考如該員等於研究時須人指導可呈由該船長派員辦理

第十二條 凡候補駕駛員在船上候補時所有打結接繩拉船等項細微事務亦應實習期成航海全才
第十三條 凡巡船在海面時候補駕駛員無論日夜應隨同外籍職員在瞭望台上守望

第十四條 凡候補駕駛員之品行學業及實習之成績應由巡船船長每半年呈報海務巡工司查核
第十五條 凡候補駕駛員犯有小過時船長得停止其請假上岸之利益或增加其瞭望台守望之次數以示懲儆如犯大過應由船長報告海務巡工司核奪如該船離開上海時則於呈報海務巡工司外並應呈報所在口岸之海關稅務司

第十六條 凡候補駕駛員在船上除奉有船長特別委任外對於水手執行職務上無管理之權
第十七條 凡資格較深之候補駕駛員對於該員等食堂之清潔及秩序應對船長負責至其他候補駕駛員之服裝是否逐日適當以及每日例行事務是否按照巡船規則辦理亦應負責督察

第十八條 凡候補駕駛員如有陳訴事項得向主管職員陳訴如該員不能解決應呈請船長核奪惟一經船長裁決後即應遵守

第十九條 凡候補駕駛員於水手傳達船長命令時應行接受此外不得與船上水手交接閒談

第二十條 凡候補駕駛員於每月終應將膳費飲品及其他所有帳目一律付清設有拖欠情事應由資格較深之候補駕駛員呈報船長

第二十一條 凡候補駕駛員每月飲品帳目不得超過銀元二十五元之數

第二十二條 候補駕駛員薪金每月關平銀九十兩其他各項津貼應與名列海關職員錄之華員一律發給並按月津貼膳費關平銀三十兩設船上並未另設候補駕駛員食堂而與其他職員同一食。午餐時所有膳費津貼應照外籍職員數目發給

稅務專門學校內勤訓練班招生簡章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稅務專門人才而設

第二條 本校校址暫設上海康腦脫路一二五〇號

第三條 本校內勤訓練班定期一年畢業

第四條 錄取名額暫定三十五名

第五條 報名時期自十月二十四日起至八月四日止

第六條 招考地點分上海北平廣東漢口四處上海在北平在管理津海關區長城各口分卡辦事處廣州漢口在各該埠海關同司考試

第七條 投考諸生以年齡在二十一歲至二十七歲曾在國立省立市立及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畢業或同等學校畢業備有文憑體質強健行檢端正無惡劣嗜好者為合格

第八條 投考諸生須親至上海本校或辦理招生事宜之各海關請領報名單填明本身年歲籍貫通訊處及家長住址以憑報名應考報名單後須貼另紙抄錄文憑凡投考者在報名單正面須貼四寸半身最近相片一張又另繳相片一張於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以便存查

第九條 投考諸生填具報名單時同時繳驗文憑并隨繳試驗費肆元此款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十條 考試分初試覆試兩種八月六七兩日舉行初試八月十一十二十三日舉行覆試

一 初試

檢驗證格

英語會話

二 覆考

總理遺教

國文(七百字以上文言論說一篇)

英文(五百字以上論說一篇)

翻譯(英譯漢漢譯英各一篇)

會計學(用英文作答)

經濟學(用英文作答)

國外貿易(用英文作答)

商法(用中文作答)

財政法規(用中文作答)

自然科學概要(用中文作答)

第十一條 初試及格者給以准考證以憑覆試

第十二條 投考諸生祇准攜帶筆墨畫規應試如違犯考場規則立即斥出不得與考

第十三條 覆試諸生依次編列號數書於考卷面該生不得自書姓名違者雖佳不錄

第十四條 上海考試由本校呈准關務署派員監考北平廣州漢口考試由本校呈准關務署派員或令

飭各該埠海關監督及稅務司派員監考

第十五條 覆試卷概由本校評定選取被錄取者應於通知書到後十日內親赴本校覆驗體格合格者

方為正式錄取如逾三日不到者即行傳補備取

財政法規

第十六條 錄取諸生報到時須覓殷實保證人出具保結繳納保證金二十五元填具入校志願書後方

准入校

第十七條 錄取諸生入校肄業後如查與考試時程度不符者即行除名

第十八條 錄取諸生均須住校專心肄業恪守校規倘入校後中途棄學或有違背校規情事除革除學

籍外其所繳各費概不發還但膳費及制服費如有餘剩得照實數發還

第十九條 學生每年應繳各費如左表各款須於開學前三日繳足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入學證方准

入校

類	別	金額	備	考
學	費	四十元		
膳	費	一百二十元	分兩期繳足如物價增高得酌量增加(暑假不准住校)	
置	費	二十元		
講	費	拾伍元		

長江通商章程 二十二年五月十三日令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舊章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舊有長江通商章程應即作廢

第二條 船隻種類

在長江貿易之商船分爲下列兩種

甲 輪船(包括所有用機器行駛之船及其所拖帶之船隻在內)

一 內港輪船即按照內港行輪章程行駛者

二 江輪即按期於長江各埠或上海與長江各埠間往來行駛者

三 海輪卽行海輪船越過吳淞向長江上駛者
民船及其他帆船

以上甲乙兩種船隻對於海關法規及各口關章均應恪切遵守

第三條 船隻經過吳淞

無論何國商船如入長江上駛越過吳淞或由江內下駛越過吳淞者均應按照本章程之規定預先請由該處海關核准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

第四條 通商口岸及上下客貨處所

通商口岸

凡商船暫時准在下列各通商口岸往來貿易

沿長江之鎮江南京(浦口)蕪湖九江漢口沙市宜昌萬縣重慶及沿湘江之岳州長沙

上下客貨處所

凡商船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江蘇之南通縣安徽之大通安慶江西之湖口湖北之武穴陸溪口

凡華商船隻並准按照另訂專章在下列上下客貨處所裝卸貨物

安徽之劉家渡宜昌萬縣間之巴東巫山夔府雲陽萬縣重慶間之忠州鄧都涪州長壽

除華商民船外無論任何船隻不准在上列各處以外之長江沿岸地方裝卸貨物違者以走私論按關章罰辦

上下旅客處所

凡商船准在下列各處所上下旅客並裝卸隨身所帶行李

江蘇之蘆涇港(南通縣)江陰天星橋(泰興縣)口岸儀徵安徽之荻港華陽鎮湖北之蕪州黃子崗黃州

新堤荊河口(亦稱荊河腦)

旅客行李內不得夾帶應稅貨物違者一經查出得連同行李一併充公

中國政府如因稅收上之需要得將以上所列之任何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隨時酌予裁撤或在上列各地點以外另行添設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

第二章 輪船

第五條 內港輪船

凡內港輪船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若由江出海或由海入江者應將行程簿（華籍輪船）或內港輪船執照及行程簿（外籍輪船）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查驗簽證

第六條 江輪

甲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華籍輪船應將行程簿呈交上海漢口或宜昌等處海關註冊並由海關在簿內予以註明此項註冊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每年應在江海江漢或宜昌關重新註冊一次

乙 凡在長江常川貿易之外籍輪船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收存海關於收到該船國籍證書或接准該國領事公署書面聲請以後即行填給江輪執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及攜帶自衛槍械等項詳細填註照內俾資執照有效期間以當年為限嗣後應按年在江海關換領新照一次但此項輪船如在漢口或宜昌以上地方貿易不返上海者得在江漢關或宜昌關換領新照

以上持有江輪執照之江輪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應悉遵各口定章辦理其船鈔一項如係華籍輪船應在該輪呈准註冊作為江輪之口岸海關完納如係外籍輪船應在發給或換領江輪執照之口岸海關完納

第七條 海輪

甲 凡華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應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呈驗國籍證書及行程簿俟由關填給結關准單後即可上駛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吳淞或上海時仍應將行程簿呈由海關完納該船應納稅鈔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准出海

乙 凡外籍海輪如入江上駛越過吳淞時其不往上海者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吳淞分卡收存若往上海應將所執國籍證書呈交該國駐滬領事公署無領事者應呈交江海關或吳淞分卡收存由關發給江輪專照一紙將船名國籍註冊噸數所裝貨物攜帶自衛槍械及駛往口岸詳細填註照內方可駛赴上江貿易此項海輪在沿江任何通商口岸所有呈報進口呈請結關起卸貨物及完納稅鈔等項手續均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迨該船駛回上海或吳淞時仍應將江輪專照呈繳海關由關查明該船應納稅項業已完清其他一切手續亦均照章辦理完竣方由關函達該國領事或逕將所存該國國籍證書發還領事憑出

丙 凡華洋航海船隻如未持有船鈔執照應於駛行入江時向江海關或吳淞分卡完納船鈔如在沿江通商口岸適值船鈔執照限期屆滿應即在該口岸換領新照

第八條 輪船貨物

凡在長江沿岸貿易之輪船對於繳納稅項事宜應與在其他通商口岸一律辦理除政府對於徵稅地點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口稅應在卸貨口岸於貨物放行以前交清出口稅及轉口稅應在裝貨口岸於貨物裝船以前交清至於裝卸貨物或轉載等事所有報關查驗及請領准單各項手續亦均與在其他各通商口岸一律辦理

第三章 民船及其他帆船

第九條 民船及其他帆船

甲 凡華商沿海貿易民船無論向上駛行或向下駛行經過江陰地方應先將國籍證書及掛號簿等項呈交江陰海關查驗

乙 凡華商經營外洋貿易民船自外洋駛來或駛往外洋者應在江陰地方呈報海關聽候查驗並將應完稅項全數繳清

丙 凡洋商租用華籍民船者祇准裝運洋商所有貨物往來通商口岸並應向海關出具保結請領特別執照該保結內應擔保所裝確係洋商所有貨物俟運抵一通商口岸起岸完稅倘該貨並未運抵通商口岸

岸清完稅項處以照稅額五倍之罰金嗣後海關對於該洋商所租用之民船即不准予結關所有此項民船之報關起卸貨物及繳納稅項等事應與划船一律辦理

丁 凡外籍帆船及划船應在上海呈由該國領事公署或逕行呈由江海關或吳淞分卡請領江輪執照並應與外籍輪船遵守同樣章程

第四章 結關等項

第十條 結關

凡在長江貿易之輪船外籍帆船及洋商租用之民船應向出口海關請領結關單照俟駛抵指運通商口岸時應將該項單照呈交該口海關查驗方准起卸貨物如結關單內所載貨物有未全數起岸情事應以走私論

第十一條 雜項

凡在長江內行駛之商船如遇海關巡輪令其呈驗單照該船應即遵辦倘未領有單照者應依照海關法規內懲辦走私船隻條款辦理

凡在長江貿易之船隻或其所拖帶之船隻無論駛往水上或下水海關得將船艙加封並得遣派關員隨行監視

凡商船中途經過沿江各通商口岸時如不入口貿易可毋須呈報進口呈請結關但各該口海關如令其將江輪執照行程簿內港輪船執照掛號簿或其他各項單照呈關查驗時該船應即遵辦

第十二條 附則

本章程係屬暫行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頒給海關獎章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六日部令核定

第一條 凡在中國海關服務之華洋人員任職長久卓著勤勞或有特殊功績者依照本章程規定給

與海關獎章

第二條 海關獎章分為左列三種

一 金質獎章
二 銀質獎章
三 銅質獎章

第三條 各種獎章由總稅務司按照本章程之規定呈經關務署核請財政部頒給

第四條 各種獎章限於在關服務連續二十五年以上並勤勞卓著者方可頒給但著有特殊功績者不論其服務年限是否滿足二十五年總稅務司得特別呈請頒給獎章以示鼓勵

第五條 凡未列入海關職員錄之人員服務已滿二十五年者應由各關稅務司及各科領袖於每屆

第六條 凡名列海關職員錄之人員服務已滿二十五年者應由銓敘科稅務司於每屆年終開列名單加具考語連同前條所開各關及各科呈送之名單一併呈請總稅務司酌核請獎

第七條 凡名列海關職員錄之人員頒給獎章時應查核該員所任職務及所著勞績情形分別頒給

第八條 凡已受銀質或銅質獎章之關員在關繼續服務著有優良成績或特殊功績者得由總稅務司呈請晉給高一等之獎章

第九條 凡關員於頒給獎章後應於海關升調月報內刊列該員銜名並敘明其案由

第十條 本章程自頒布之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

海關獎章採用寶星式其正面鑄中華民國海關獎章等字並鑄一中國帆船揚帆向燈塔行駛之圖用以表

現中國航業商務及航政之設施背面則鑄英文 The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Medal for Meritorious Service 等字並

留空白地位以備加鐫得獎人之姓名

附獎章執照式

財政部

財政法規

一四五

爲

發給獎照事今因 某 關 某 職銜 某 姓名在海關服務 卓著勞績
著有特殊功績 經本部核定給予 銀金
銅質 獎章
合給獎照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日

財政部長署名 官印

給 號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甲)關於出口者

- 一 金銀
- 二 金製成品銀製成品
- 三 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
- 四 應結外滙之出口貨物
- 五 禁止出口物品

(乙)關於進口者

- 一 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及衝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進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

第四條

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應嚴密設計杜絕越傳遞等弊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線者均
應將註冊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
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
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
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
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攜帶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
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程及辦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
(二)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
明書者不准報運

(三)金製成品祇准旅客攜帶每人所帶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關
秤一兩為限

(四)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
八·九九七公分即關秤五兩為限

(五)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合率應照中
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
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第七條

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
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二) 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三) 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分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酌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 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酌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於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註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負協助查緝

私運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線路各運輸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部令公布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二 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四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附禁止進口物品表)

禁止進口物品表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稅則號列	貨名
77	棉質假金銀線
80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102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115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線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126	氈呢帽，便帽 (甲)帽便，帽
129	蠶絲
130	人造細絲粗絲
131	廢蠶絲
132	廢人造絲
133	絹紡蠶絲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13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139	羅底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回絨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類
務

1150

-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乙)人造絲
 (丙)蠶絲夾人造絲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蠶絲夾棉
 (庚)人造絲夾棉
 (辛)其他
-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275 鮑魚
 (甲)散裝
 (乙)罐裝
 (丙)其他
- 276 海參
 (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
 (丙)白海參
- 277 蛤蜊，蚶子
 (甲)乾
 (乙)鮮
- 278 江瑤柱(干貝)
- 279 蟹肉乾
- 280 魚骨
- 281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 282 魷魚，墨魚
- 283 乾魚，烟燻魚(乾鯊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 286 魚肚

(甲)上等(每滿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 287 鹹鹽門魚
- 289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 290 淡菜乾，蠣乾，煙乾
- 291 散裝蝦乾，蝦米
- 292 海帶絲
- 293 海帶
- 294 海帶片
- 295 紅海藻
- 296 淨魚翅
- 297 未淨魚翅
-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 300 鹹豬肉，火腿
- (甲)散裝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302 鹹牛肉
- (甲)桶裝
- (乙)罐裝或他種裝
- 303 燕窩
- 304 餅乾
- 312 糖食
-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 314 野鳥蛋，家禽蛋
- 315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 316 蜂蜜
- 317 菓醬菓汁凍

- 313 猪油
 (甲)散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 319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 321 乾肉鹹肉
- 328 猪肉皮
- 329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330 臘腸
- 332 糖汁(糖膠)
- 333 茶葉
 (甲)紅茶末
 (乙)其他
- 336 蘋菓
- 351 栗
- 358 肉桂
 (甲)散裝
 (乙)其他
- 354 丁香
 (甲)散裝
 (乙)其他
- 355 母丁香
- 360 未列名鮮菓，乾菜，製菓
 (甲)椰子乾肉(散裝)
 (乙)其他
- 364 花生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
- 366 洋菜

- 267 檸檬
- 268 荔枝乾
- 269 金針菜
- 270 桂元肉
- 271 桂元
- 275 香菌
- 276 散裝肉荳蔻
- 277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 279 橘子
- 280 散裝陳皮
- 281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乙)白胡椒
- 282 山薯
- 289 松子
- 292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乙)其他
- 293 甘蔗
- 2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乙)其他
- 297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乙)其他(粗糖在內)
- 299 方糖，塊糖，
- 300 冰糖
- 301 糖精
- 303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 304 他種汽酒
- 305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 (甲)瓶裝
- (乙)桶裝
- 406 布爾得葡萄酒
 - (甲)瓶裝
 - (乙)桶裝
- 407 馬塞里葡萄酒
 - (甲)瓶裝
 - (乙)桶裝
- 408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舍利等)
 - (甲)瓶裝
 - (乙)桶裝
- 409 威末酒, 白酒, 金雞納酒
- 410 桶裝威末酒
- 411 日本清酒
 - (甲)桶裝
 - (乙)瓶裝
- 412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菓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酒
- 413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 (甲)瓶裝
 - (乙)桶裝
- 414 畏士忌酒
 - (甲)瓶裝
 - (乙)桶裝
- 415 杜松燒酒
 - (甲)瓶裝
 - (乙)桶裝
- 416 糖酒
 - (甲)瓶裝
 -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 417 甜酒

418 汽水，泉水

419 未列名酒飲料

420 紙烟

- (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 (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 (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 (丁)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 (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 (己)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421 雪茄烟

- (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 (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422 鼻烟，嚼烟

423 烟葉

- (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 (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以下

424 烟絲

- (甲)罐裝或包裝
- (乙)散裝

425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520 礦質 汽發油 石礮汽油 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 (甲)箱裝
 - (乙)散裝
-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532 煤油 (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里爲〇·七八至〇·九〇者)

- (甲)箱裝
 - (乙)散裝
- (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 545 上蠟，或未上蠟，韞線或未韞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 546 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 547 單面上蠟 雙面上蠟 白或染色 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 549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 554 羊皮紙 百加明紙 格拉新紙 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 557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 567 皮貨
(甲)未硝
(乙)已硝或染色
-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己)未列名角製品
- 576 麝香
-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 589 柚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 (甲)竹竿
-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 (丙)未列名竹製品
-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 (丙)棕氈(門口用)
 - (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 (戊)未列名棕製品
- 595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 596 未列名蓆
 - (甲)花蓆
 - (乙)台灣蓆(床用)
 - (丙)籐蓆
 - (丁)蒲草蓆
 - (戊)草蓆
 - (己)日本蓆
 - (庚)其他
- 598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 (丁)未列名籐製品
- 600 木
 - (甲)毛柿木
 - (丙)啤囉木
 - (丁)紅木,花梨木
 - (戊)檀香
 - (己)香木,馨木(香柴)
 -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嚨治木,鐵木等在內)
-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 (丙)傢俱
 - (戊)檀香末
 - (癸)日本木絲
 -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 (丑)其他
-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 609 搪磁鐵器
- (甲)面盆,碗,盃,有耳盃
-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四)其他
- (乙)其他
- 610 厚玻璃鏡片
-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 (一)磋邊
- (二)未磋邊
-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 (一)磋邊
- (二)未磋邊
- 611 厚玻璃白片
-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 (一)磋邊
- (二)未磋邊
-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 (一)磋邊
- (二)未磋邊
- 61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 614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 615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 616 鏡子
- 624 瓦及磁磚

-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 (乙)其他
- 627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 (甲)製品
 - (乙)其他
- 633 古玩
- 634 鍍金屬器，賽蘇瑪磁器，漆器
-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綫，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638 扇
 - (甲)葵扇
 - (乙)紙扇，布扇
 - (丙)其他
-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652 樂器
 - (甲)整個
 - (乙)零件，附件
 - (一)琴簧
 - (二)象牙紙板
 - (三)其他
- 653 真假珍珠
- 655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 (乙)其他
- 666 烟用雜貨
-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668 玩具及遊戲品
-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670 傘，禦日傘
-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爲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
 -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 (丁)他類柄紙傘
 - (戊)他類柄，其他
 - (己)零件，附件
-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二 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証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
 - 甲 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
 - (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
 - (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有確實需要者
 - (寅)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
 - 乙 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
 - (子)糖類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
 - (丑)煤油等海關稅則列第五三甲乙兩項
 - (寅)汽油等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 四 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 五 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 六 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分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 七 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徵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口貨物免稅電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施行

各關監督稅務司
上海總稅務司 覽本部前以發展對外貿易爲目前要政允宜減輕土貨成本俾利外銷經將應結外匯大宗出口貨物如桐油豬鬃皮革皮貨礦產品五倍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苧麻腸衣羽毛等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豁免出口稅在案茲爲鼓勵土貨外銷以期出口貿易之逐漸推廣特就現行出口稅則中選擇稅則號列三十四項貨品計有手工藝品漁業產品農業產品編訂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所有該表列載之土貨准予一律免稅出口應由後方各海關定期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分電外合行檢發上項品目表一份電仰遵照辦理部長孔敬渝關印

(附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

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

現行出口 稅則號別	貨	名	關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稅	務
10	(乙) 罐頭肉	免稅	
12	牛皮膠	免稅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免稅	
28	海參(甲)黑海參	免稅	
	(乙)白海參	免稅	
29	魷魚墨魚	免稅	
30	乾魚	免稅	
31	魚膠	免稅	
32	魚肚	免稅	
33	鹹魚	免稅	
34	魚皮(鯊魚皮在內)	免稅	
35	淡菜	免稅	
36	蝦乾, 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免稅	
37	魚翅(甲)黑魚翅	免稅	
	(乙)肉翅(即淨魚翅)	免稅	
	(丙)白魚翅	免稅	
38	碎蝦米	免稅	
39	(乙)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免稅	
55	鮫(甲)乾鮫	免稅	
	(乙)水鮫	免稅	
57	薑黃	免稅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免稅	
62	荔枝乾	免稅	
63	桂圓乾	免稅	
64	桂圓肉	免稅	

關
務

65	橄欖(甲)鮮	免稅
	(乙)鹹及製過	免稅
66	橘子	免稅
67	核桃, 核桃仁	免稅
141	乳腐	免稅
143	醬油	免稅
144	粉絲通心粉	免稅
145	(乙) 未列名植物產品	免稅
232	大理石	免稅
235	未列名泥土, 砂石, 及其製品	免稅
239	中國墨	免稅
245	香皂	免稅
256	蜜餞糖菓糖食	免稅

禁止進口物品以外之人民生活必需物品進口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徵收電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各省市政府市商會公鑒
各海關監督稅務司覽
上海海關監督稅務司覽

抗戰兩年以來人民不避艱苦忍苦犧牲政府深為軫念茲為使人民生活所必需之物品得以廉價供給起見特由部呈准自本年九月二日所有進口物品除七月一日公布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所列各禁運物品外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有效期間至戰事終了為止除分

電外 特電查照
仰即遵照辦理并告週知為要
仰即遵照辦理并轉飭各關一體遵照為要
財政部冬渝資印

稅 則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二十五年五月最後修正

第一節 凡應從價納稅之進口貨其完稅價格應以輸入口岸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根據此項躉發

市價無論係何種貨幣均應按照特定公布之兌換率折合海關金單位惟此項市價應視為超過完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 該貨稅率之數

(乙) 該貨完稅價格百分之七

(附註) 核定完稅價格之公式如左

$$\frac{\text{躉發市價} \times 100}{100 + \text{稅率} + 7} \times \frac{\text{海關金單位}}{100 + 12.22 + 7}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times 60 \times 100}{119.5} = \frac{\text{海關金單位} \times 6,000}{119.5} = \text{海關金單位} 50.21 \text{ 完稅價格}$$

第二節 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應呈驗真正發票廠家發票亦包括在內該發票應載明該貨售於進口

第三節
第四節

商之價值並由進口商證明無訛所有運費保險費及其他各費亦應詳載無遺且所有發票均應抄錄副本送關存留如商人於呈遞進口報關單時未將真正發票（廠家發票包括在內）呈驗并不能申述足使海關認為滿意之理由者該商對於海關所徵該貨之稅額即無提出抗議之權

第五節

偷貨物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同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
發票與合同均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發票合同外並得任便行使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凡已完稅放行之進口貨物其商家簿冊海關仍得隨時檢查

進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進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數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節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七節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違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關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在未輸入以前業經出售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

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須經商人或其代理人證明該合同於報關時確不在輸入商人手中並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全體會員認爲滿意後方爲有效倘於進口以前已經出售之貨物查明其合同在進口時故意隱匿未向海關呈驗則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第 八 節

凡報關單暨各種發票及合同均須附載聲明「茲謹證明上述事項及數日均係確實無訛」等字樣由呈請人簽字

第 九 節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附修正海關進口稅稅則)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公布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中如含有多種纖維其中每種纖維之成分凡按重不過百分之五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縲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四類 附註：

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每	金單位
	本色棉布品		
1	本色素 市布 粗布 細布 洋標布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一) 每公尺重不過一百四十公分	公尺	0.028
	(二) 每公尺重過一百四十公分	”	0.043
	(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一) 每公尺重不過九十公分	”	0.026
	(二) 每公尺重過九十公分	”	0.043
2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3
3	本色仿製土布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從價	25%
4	本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 點子 燈芯 織花 市布	”	25%
5	本色洋羅 提花鏤空洋紗	”	25%
6	本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37

7	本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	從價	25%
8	本色棉直貢	”	25%
9	本色羅緞	”	25%
10	本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蕭法布	”	25%
11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有色條者在內)	”	25%
12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9
	(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77
13	本色棉剪絨,回絨	從價	25%
14	未列名本色棉布	”	25%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		
15	漂白素,市布,粗布,細布,竹布,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
16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9
17	漂洋標布,漂標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18	漂白或染色,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紗布,洋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8
	(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78
	(丙) 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
19	漂白或染色,華爾紗	”	25%
20	漂白或染色,亞根地紗	”	25%
21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3
22	漂白或染色,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25%
23	漂白或染色,縐地絲光洋紗		25%
24	漂白或染色,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類
務

一七〇

25	染色素市布 粗布 細布 洋素綢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38
	(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5
26	染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9
27	染色洋標布,拷花寧綢,素寧綢,真假洋紅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甲) 每公尺重不過六十五公分	”	0.081
	(乙) 每公尺重過六十五公分不過一百零五公分	”	0.042
	(丙)每公尺重過一百零五公分	”	0.05
28	漂白或染色,棉細嗶嘰,橫工嗶嘰,人字嗶嘰,縐紋呢,線呢,套呢,花呢,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61
29	漂白或染色,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6
30	漂白或染色,羽綾,羽緞,羽綢,充西緞,泰西寧緞,斜羽綢,板綾,條子羽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1
31	漂白或染色,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1
32	漂白或染色,羅緞(波紋緞在內)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33	漂白或染色,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水雲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8
34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從價	25%
35	漂白或染色,龍條布,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	25%
36	漂白或染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 寬不過六十二公分	公尺	0.035
	(乙) 寬過六十二公分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44
	(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57
37	漂白或染色,棉剪絨,絨		

	(甲) 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16	
	(乙) 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	
38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 棉布	”	25%	
	印花棉布品			關
39	印花 素市布 粗布 細布 洋標布			辦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5	
	(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公尺	0.054	
40	印花 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41	印花 細洋紗 軟洋紗 稀洋紗 提花洋紗(單紗線) 及條子 點子 燈芯 織花市布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668	
	(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一百零二公分	”	0.073	
42	印花 華爾紗	從價	25%	
43	印花 亞根地紗	”	25%	
44	印花 洋羅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3	
45	印花 縐地絲光洋紗	從價	25%	
46	印花 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47	印花 棉細嗶嘰 橫工嗶嘰 人字嗶嘰 縐紋呢 線呢 套呢 花呢 華達呢 褲料呢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1	
48	印花 棉直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66	
49	印花 羽綾 羽緞 緞布 羽綢 檯布 羽布 斜羽綢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1	二七二
50	印花 泰西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1	
51	印花 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52	印花 充羅緞 立巴次布 粗條子布 蓆法布 水雲緞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33	
53	斜紋 葵通布 縐紋 葵通布 緞紋 葵通布 蓆法 葵通布 及其他葵通布	從價	25%	

54	印花平織斜紋絨布 棉法絨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57
55	印花棉剪絨 回絨		
	(甲) 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	0.16
	(乙) 寬過九十二公分	從價	25%
56	未列名印花棉布	”	25%
	<u>雜類棉布品</u>		
57	染紗織素市布 粗布,細布 寬不過九十二公分	公尺	0.03
58	染紗織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5
59	染紗織細洋紗 軟洋紗 稀洋紗 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 點子,燈芯 織花,市布	從價	25%
60	染紗織洋羅 提花鏤空洋紗	”	25%
61	染紗織縐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公尺	0.044
62	染紗織棉 細嗶嘰 橫工嗶嘰 人字嗶嘰,綉紋呢,線呢 套呢,花呢 華達呢,褲料呢,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81
63	染紗織羅緞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10
64	染紗織充羅緞,立巴次布,粗條子布,蓆法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033
65	染紗織龍條布,燈芯布 水浪布 織花膠布,燈芯蓆法布	從價	25%
66	染紗織平織斜紋絨布 棉法絨		
	(甲) 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從價	0.044
	(乙) 寬過八十二公分不過九十二公分	”	0.057
67	染紗織棉剪絨,回絨	從價	25%
68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	25%
69	棉質橡皮雨衣布	”	25%
70	未列名棉布	”	25%

棉花 棉線 棉紗 及未列名棉製品

71	棉花	百公斤	5.00	
72	廢棉花 廢紗頭	”	1.50	
73	棉胎	”	5.50	磅
74	破布	”	0.17	磅
75	棉紗			
	(甲) 本色(不論股數)			
	(一) 不過十七支	”	11.00	
	(二) 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	12.00	
	(三) 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百公斤	15.00	
	(四) 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	17.00	
	(五) 過四十五支	”	18.00	
	(乙) 其他	”	X	
	X按本色棉紗稅率比一百公斤加徵二·五金單位支數係以			
	英國或萬國制度為標準即每磅紋數(每絨須長八百四十碼)			
76	棉線			
	(甲) 捲軸 捲圓錐形 縫線			
	(一) 雙股 三股 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0.17	
	(二) 六股 九股 不過四十六公尺	”	0.36	
	(乙) 成絞 成球 編結線 刺繡線			
	(一) 每公斤值過六金單位	公斤	1.20	
	(二) 每公斤值不過六金單位	”	0.45	
	(丙) 其他	”	0.28	
77	棉質假金銀線	”	1.50	
78	棉繩索	百公斤	17.00	
79	燭芯	”	23.00	
80	花邊,衣飾,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50%	
81	蚊帳紗 寬不過二百三十公分	公尺	0.10	
82	針織棉布			

	(甲) 起毛者	百公斤	46.00
	(乙) 未起毛者		
	(一)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55.00
	(二) 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96.00
83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	51.00
84	未起毛針織汗衫褲類		
	(甲) 非燒光非絲光線製	”	61.00
	(乙) 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100.00
85	針織短襪 長襪		
	(甲) 非燒光 非絲光線製	百公斤	61.00
	(乙) 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	100.00
86	棉質寬緊帶	從價	30%
87	腿帶	百公斤	88.00
88	燈芯	”	26.00
89	圈絨毛巾	”	55.00
90	棉毯及毯布	”	41.00
91	手帕	從價	40%
92	新布袋	百公斤	25.00
93	未列名衣服 及衣着零件	從價	40%
94	未列名棉貨	”	30%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 檫麻,及其製品類(摻雜棉花者在內)	
95	亞麻	從價	74%
96	苧麻	”	74%
97	火麻	百公斤	1.50
98	檫麻		1.50
99	亂麻頭	從價	74%
100	夾棉或未夾棉 亞麻 苧麻 火麻 檫麻 紗,線	”	15%
101	夾棉或未夾棉 亞麻 苧麻 火麻 檫麻 繩索	”	15%
102	花邊,衣飾 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50%
101	夾棉或未夾棉 火麻 檫麻 帆布 油帆布	”	35%
104	漂白素 夾棉或未夾棉 亞麻布,每方公尺重不過一百七十公分每方公分經緯線數過五十線不過八十線	”	74%
105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亞麻布	”	25%
106	洋線袋布	百公斤	6.00
107	新 火麻袋·洋線袋	”	6.10
108	新檫麻袋	百公斤	4.50
109	舊 檫麻袋 火麻袋 洋線袋	”	2.30
110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40%
111	未列名夾棉或未夾棉 亞麻,苧麻 火麻 檫麻貨品	”	30%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112	綿羊毛 山羊毛 駱駝毛 已梳或已篋者在內	百公斤	10.00
113	廢 綿羊毛 山羊毛駱駝毛 (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5%
114	純毛或雜毛 紗,線		
	(甲) 每一百公斤值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百公斤	65.00
	(乙) 每一百公斤值不過一百八十金單位		45.00
115	花邊,衣飾 繡花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70%
116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	40%
117	旗紗布寬不過四十六公分	公尺	0.11
118	羽毛布寬不過八十二公分	”	0.31
119	純毛或雜毛 工藝用呢絨 如羅拉呢,轉紙呢等	從價	15%
120	純毛或雜毛 剪絨·回絨	”	50%
121	純毛或雜毛 橡皮雨衣布	”	40%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糖
糖

三十一六

	(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百公斤	200.00
	(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190.00
	(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從價	40%
123	氈呢, 氈套	”	40%
124	純毛或雜毛. 毛毯, 車毯	”	40%
125	純毛或雜毛. 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50%
126	氈呢 帽, 便帽. 帽坯		
	(甲) 帽, 便帽	”	40%
	(乙) 帽坯		
	(一) 已成型	從價	40%
	(二) 其他	”	20%
127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50%
128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貨品	”	40%
號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129	蠶絲	從價	60%
130	人造細絲 粗絲	百公斤	120.00
131	廢蠶絲	從價	40%
132	廢人造絲	”	40%
133	絹紡蠶絲	”	60%
134	絹紡人(人造絲絨線在內)	”	60%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 紗, 線	”	60%
136	純絲或雜絲 假金銀線	”	60%
137	花邊, 衣飾 繡貨, 其他裝飾用品, 及全部用上列 各物製成之貨品	”	80%
138	純絲或雜絲 針織綢緞	”	80%
139	羅底	”	15%
140	純絲或雜絲, 剪絨, 回絨	”	80%
141	純絲或雜絲 橡皮雨衣布	”	80%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 蠶絲	從價	80%	
	(乙) 人造絲	”	80%	
	(丙) 蠶絲夾人造絲	”	80%	
	(丁) 蠶絲夾毛 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80%	
	(戊) 人造絲夾毛 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80%	
	(己) 蠶絲夾棉	”	80%	
	(庚) 人造絲夾棉	”	80%	
	(辛) 其他	”	80%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	80%	
144	未列名衣服 及衣着零件	”	80%	
14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	80%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u>礦砂品</u>			
146	各種礦砂	從價	5%	
	<u>金屬品</u>			
	鋁			
147	素箔			
	(甲) 不夾紙者	百公斤	43.00	
	(乙) 有紙背或夾紙者	”	30.00	
148	色箔或花箔			
	(甲) 不夾紙者	”	50.00	
	(乙) 有紙背或夾紙者	”	85.00	
149	粒錠塊	”	6.60	
150	片板	”	17.00	
151	其他	從價	12.5%	
152	剛金(耐磨金)	百公斤	14.00	
	黃銅			
153	條竿	百公斤	6.60	
154	陽螺旋 陰螺旋 鍋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0%	

155	錠	百公斤	4.00
156	釘	”	16.00
157	舊黃銅,碎黃銅(祇合複製用)	”	2.00
158	螺旋釘	”	35.00
159	片板	”	9.00
160	小釘	從價	20%
161	管子	百公斤	15.00
162	絲	”	7.20
163	其他	從價	20%
	紫銅		
164	條竿	百公斤	7.50
165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	19.00
166	錠,塊	”	5.00
167	釘	”	16.00
168	舊紫銅,碎紫銅(祇合複製用)	”	3.00
169	片板	”	7.50
170	小釘	從價	20%
171	管子	百公斤	12.00
172	絲	”	7.00
173	絲繩	從價	15%
174	其他	”	20%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不在內)		
175	砧型,砧錨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甲) 每件重一一·五公斤或以上	百公斤	5.00
	(乙) 每件重不及一一·五公斤	從價	20%
176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	15%
177	陽螺旋,陰螺,墊圈	百公斤	4.50
178	翻砂鐵器毛坯	從價	20%
179	新鍊條及零件	百公斤	5.00
180	舊鍊條	從價	15%

181	鐵道岔道,轉車台	從價	74%	
182	箍	百公斤	1.10	
183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 字,樑,及其他建築用各式鋼鐵體段之爲機 製原形者	”	1.00	關
184	鐵絲圓釘,鐵方釘	”	3.20	著
185	生鐵及鐵磚	百公斤	.70	
186	管子及配件	從價	20%	
187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 角等段截在內)	百公斤	.65	
188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 ,陰螺旋,在內)	”	.70	
189	鍋釘(兩頭釘)	”	3.30	
190	螺旋釘	”	12.00	
191	片板,厚三·二〇公釐或以上	”	1.10	
192	片板,厚不及三,二〇公釐	”	1.40	
193	狗頭釘	從價	20%	
194	小釘	百公斤	7.60	
195	花馬口鐵	”	5.50	
196	素馬口鐵	”	3.10	
197	舊馬口鐵(襯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2½%	
198	鍍錫鐵小釘	百公斤	8.50	
199	絲	”	1.20	
200	其他 (甲) 鍍鉛鐵板 (乙) 其他 鍍鋅鋼鐵	” 從價	3% 15%	
201	陽螺旋,陰螺旋,鍋釘(兩頭釘),墊圈	百公斤	5.60	
202	釘,小釘,螺旋釘	從價	10%	
203	管子及配件		10%	

204	片		
	(甲) 瓦紋片	百公斤	2.70
	(乙) 平片	”	2.80
205	絲	”	1.70
	絲繩(麻繩心有或無)見二〇九及二一〇號絲 段見二〇七號		
206	其他	從價	15%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207	圈鐵 絲段 壞線,條段截,條頭, 舊箍 箍頭 碎 箍(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百公斤	0.75
208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複製用)	”	0.55
209	新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	5.70
210	舊絲繩(麻繩心有或無)	從價	124%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特製鋼		
211	竹節鋼	百公斤	1.60
212	彈簧鋼	從價	124%
213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124%
214	鋼鐵板片-三角 水流 丁字,工字 樑 及其他建 築用 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 打洞 合成 裝成 配成,或不僅鍛打 輾壓 翻 製者	百公斤	3.50
215	金銀條 幣	免稅	
216	鐵錫屑 鉛	從價	15%
217	舊鉛(祇合複製用)		15%
218	塊,條	百公斤	4.00
219	管子		5.10
220	片		4.70
221	絲	從價	15%
222	其他		15%

223	錳	從價	12+%	
224	鎳錳		12+%	
225	鎳	百公斤	25.00	
226	鎳 未製成物件者,如錠,條,片,板(厚不在三 二公釐以下)及廢料,碎屑	免稅		關
227	水銀	百公斤	38.00	稅
	錫			
228	撻錫	從價	15%	
229	錠 塊	百公斤	20.00	
230	管子	從價	15%	
231	其他(錫箔不在內)	„	15%	
232	活字金	百公斤	4.00	
	白銅			
233	條 錠,片	„	21.00	
234	絲	„	16.00	
235	其他	從價	15%	
	鋅(白鉛)			
236	粉,塊	„	15%	
237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鍋鑪板	百公斤	5.60	
238	其他	從價	15%	
239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20%	
240	未列名金屬品	„	15%	
	<u>金屬器具</u>			
241	未列名鉛器,黃銅器,古銅器,紫銅器,錫鉛器			
	(甲) 鉛器	百公斤	50.00	
	(乙) 其他	從價	25%	
242	未列名鉛器,金器 銀器,及鍍有貴重金屬之金 屬器(表鍊在內)	„	30%	
243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u>機器及工具</u>	„	2500	

244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74%
245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 電動機 變壓器 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甲) 發電機及電動機之不過二十啓羅瓦特者 及變壓器之不過二百開維愛者	15%
	(乙) 其他	10%
246	製造機械工具 如車床 刨床 鑽床等 及其配件	從價 74%
247	機械工具 如割子 鑽子 磨光錐等 (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 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74%
248	發動機，如煤氣引擎 汽油引擎 蒸汽引擎 水力透平 蒸汽透平 透平發電機 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 及其配件	10%
249	蒸汽鍋爐 省熱器 乾汽機 機械燃煤機 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 及其配件	10%
250	縫紉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10%
251	打字機 自動開賣機 計算機 銀錢登記機，印壓機 打支票機 時日表明機 複印機 編號機 及其他種類似之辦公室用機器 及其配件	20%
252	未列名機器 及其配件	10%
	<u>車輛船艇</u>	
253	飛機 水上飛機 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5%
254	各種救火機車 救火器 (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 及他種救火用機件 及其配件	5%
255	馬達船 帆船 汽船 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 整個	15%
	(乙) 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10%
256	汽車	

	(甲) 馬達拖動車 拖車 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 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	”	15%	
	(乙) 其他(包括汽車 腳踏汽車等)全部或拆散, 此項車輛之車台及金屬製部份已裝成車身	”	30%	關 務
	(丙) 零件及附件(車輪胎除外)			
	(一) 腳踏汽車之零件 附件	”	30%	
	(二) 其他(凡前輪, 後輪, 前彈簧 後彈簧 前軸 後軸 車架 散熱箱 主動軸 發動機及車身 於進口時須分別包裝方能適用本項稅率 否則其稅率應為從價百分之三十)	從價	15%	
257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甲) 機車 煤水車	”	5%	
	(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 貨車	”	5%	
	(丙) 鐵道或電車道用之未列名材料	”	5%	
258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 及其配件, (車輪胎除外)	”	20%	
	<u>他種金屬製品</u>			
259	槍械及子彈			
	(甲) 防身用或獵用	”	40%	
	(乙) 其他	”	40%	二 八 四
260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 輕便床, 行軍床, 他種家具, 及其零件, 附件	”	30%	
261	鐘, 表			
	(甲) 整個	”	30%	
	(乙) 零件	”	20%	
262	燃煤 燃油, 燃酒精之火爐 烹飪器 煖管 汽爐, 及其他類似之器具, 及其配件	”	25%	

263	裝置電線,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料		
	(甲) 電燈泡	百	4.00
	(乙) 磁夾板,阻電物,(阻電量不過三千伏脫者),頂板,電盤,鉛絲盒,插拴心子,燈頭,開關 配電板	從價	25%
	(丙) 電線,電繩,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20%
264	電力烹飪器,電扇,電筒,電氣熨斗,電燈器 電氣暖器,烘麵包器,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 及其配件	”	25%
265	濕電池,乾電池,凝電器 及其配件	”	25%
266	各種銼刀		
	(甲) 銼面長不過一〇公分	打	.15
	(乙) 銼面長過一〇公分不過二三公分	”	.25
	(丙) 銼面長過二三公分不過三六公分	打	.50
	(丁) 銼面長過三六公分	”	.85
267	煤氣燈頭 煤氣烹飪器,煤氣暖爐 煤氣燈,煤氣竈 煤氣燒水爐,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 及其配件,附件	從價	25%
268	量煤氣表,水表 電流表 電壓表,電力表,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10%
269	針		
	(甲) 手工縫紉用	千	.10
	(乙) 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從價	15%
	(丙) 其他	”	15%
270	保險箱櫃,錢箱 及保險庫門	”	25%
271	電話機,電報機,及其配件		
	(甲) 無線電話機及其零件		
	(一) 隔電物,電線,電阻器,傳話器 聽筒 放音器,晶體發報真空管,變壓器 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從價	15%

	(二) 蜂音器,收報真空管,電池免除器 報座 插筒 插頭 及無線機用雜件	”	20%	
	(三) 開關 擋電器 電鑰,線圈,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	25%	磅
	(乙) 其他	”	15%	磅
272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 容量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		
	(甲) 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副	.084	
	(乙) 單隻空馬口鐵箱	隻	.028	
273	未列名金屬製品			
	(甲) 鐵絲紗	百公斤	10.00	
	(乙) 其他	從價	25%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第六類 食品 飲料,草藥類,			
	<u>魚介,海產品</u>			
274	散裝海菜 石花菜	百公斤	3.00	
275	鮑魚			
	(甲) 散裝	百公斤	42.00	
	(乙) 罐裝	百公斤(毛重)	18.00	
	(丙) 其他	從價	30%	
276	海參			
	(甲) 黑刺參	百公斤	48.00	
	(乙) 黑光參	”	30.00	二八六
	(丙) 白海參	”	17.00	
277	蛤蜊,蚶子			
	(甲) 乾	”	9.10	
	(乙) 鮮	”	1.70	
278	江瑤柱(干貝)	”	40.00	
279	蟹肉乾	”	25.00	
280	魚骨	從價	30%	

281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百公斤	3.60
282	魷魚 墨魚	”	14.00
283	乾魚 烟燻魚(乾鯊魚,魷魚 墨魚,不在內)	”	8.80
284	鮮魚	”	5.50
285	鹹青鱗魚	從價	20%
286	魚肚		
	(甲) 上等(每個重0·六〇公斤或以上)	公斤	2.60
	(乙) 次等(每個重不及0·六〇公斤)	百公斤	61.00
287	鹹薩門魚	從價	20%
288	未列名鹹魚	”	20%
289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	30%
290	淡菜乾,蠔乾,蠔乾	百公斤	17.00
291	散裝蝦乾,蝦米	”	21.00
292	海帶絲	”	1.70
293	海帶	”	1.30
294	海帶片	百公斤	17.00
295	紅海藻	從價	20%
296	淨魚翅	百公斤	500.00
297	未淨魚翅		
	(甲) 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	17.00
	(乙) 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55.00
	(丙) 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	150.00
298	未列名魚介 海產品		
	(甲) 散裝	從價	2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	50%
	<u>葷食 日用雜貨品</u>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毛重)	19.00
300	鹹豬肉,火腿		
	(甲) 散裝	百公斤	47.0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01	發酵粉	..	50%
302	鹹牛肉		
	(甲) 桶裝	百公斤	37.0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03	燕窩	..	30%
304	餅乾	..	30%
305	奶油	百公斤(毛重)	44.00
306	魚子醬	從價	35%
307	奶酥	百公斤(毛重)	44.00
308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從價	35%
309	可可		
	(甲) 可可豆	百公斤	12.00
	(乙) 其他	從價	35%
310	可可脂		
311	咖啡		
	(甲) 咖啡豆	百公斤	19.00
	(乙) 其他	從價	35%
312	糖食	..	50%
313	小葡萄乾, 葡萄乾	..	20%
314	野烏蛋, 家禽蛋	..	25%
315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百公斤(毛重)	11.00
316	蜂蜜	百公斤	14.00
317	菓醬, 菓汁凍	從價	35%
318	豬油		
	(甲) 散裝	百公斤	13.0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319	通心粉 粉絲 及同類物品		
	(甲) 散裝	百公斤	9.0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35%

關
務

320	假奶油及全部或一部分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		
	品	百公斤(毛重)	27.00
321	乾肉 鹹肉	百公斤	3.50
322	肉汁	從價	30%
323	淡牛奶,淡奶皮	百公斤(毛重)	13.00
324	煉乳	百公斤	16.00
325	牛奶粉(乾乳,勒吐精,格那克索等在內)	從價	25%
326	魚肝油	”	10%
327	橄欖油		
	(甲) 桶裝	公升	6.15
	(乙) 瓶裝他或種裝	從價	25%
328	豬肉皮	百公斤	12.00
329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從價	35%
330	臘腸	百公斤	88.00
331	菓子露,菓子汁	從價	35%
332	糖汁(糖膠)	從價	35%
333	茶葉		
	(甲) 紅茶末	百公斤	8.00
	(乙) 其他	從價	35%
334	未列名食品		
	(甲) 散裝	”	50%
	(乙) 罐裝或他種裝	”	35%
	<u>雜糧 菓品藥材 子仁 香料,菜蔬品</u>		
335	八角茴香		
	(甲) 上等(每百公斤值四十金單位及以上)	百公斤	10.00
	(乙) 次等(每百公斤值不及四十金單位)	”	6.70
336	蘋菓	”	5.70
337	阿魏	從價	15%
338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裸麥及其他雜糧	從價	15%
339	大豆,豌豆	”	15%

340	乾檳榔衣	百公斤	1.80	
341	乾檳榔	”	2.30	
342	糠, 麩	”	0.41	
343	樟腦			關
	(甲) 粗樟腦, 淨樟腦(羅拿斯樟腦)(製成塊 在內)	”	60.00	務
	(乙) 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30%	
344	冰片			
	(甲) 上等	公斤	5.40	
	(乙) 下等	從價	50%	
345	三柰	百公斤	2.30	
349	荳蔻砂仁殼	”	2.30	
347	砂仁	”	10.00	
348	荳蔻	”	56.00	
346	桂皮, 桂子	”	9.40	
350	桂枝	百公斤	1.80	
351	栗	”	2.80	
352	茯苓	”	9.80	
353	肉桂			
	(甲) 散裝	”	21.00	
	(乙) 其他	從價	20%	
354	丁香			
	(甲) 散裝	百公斤	11.00	二
	(乙) 其他	從價	20%	五
355	母丁香	百公斤	3.00	〇
356	高根	從價	20%	
357	小麥粉	百公斤	1.24	
358	未列名雜糧粉及雜糧製品	從價	25%	
359	飼料	百公斤	0.50	
360	未列名鮮菓, 乾菓, 製菓			

	(甲) 椰子乾肉(散裝)	從價	10%
	(乙) 其他		20%
361	良薑	百公斤	1.50
362	洋參(參鬚 參蒂 碎參在內)	從價	30%
363	野參		30%
364	花生		
	(甲) 帶殼花生	百公斤	1.60
	(乙) 花生仁	”	1.80
365	霍希花	”	21.00
366	洋菜	”	30.00
367	檸檬	干	13.00
368	荔枝乾	百公斤	9.00
369	金針菜	”	8.40
370	桂圓肉	”	8.90
371	桂圓	百公斤	6.30
372	大麥芽	”	3.30
373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5%
374	各種嗎啡	”	20%
375	香菌	百公斤	35.00
376	散裝肉荳蔻	”	11.00
377	橄欖(鮮 乾,製均在內)	從價	20%
378	鴉片酒	”	20%
379	橘子	百公斤	5.80
380	散裝陳皮	”	5.80
381	散裝胡椒		
	(甲) 黑胡椒	”	13.00
	(乙) 白胡椒	”	21.00
382	山薯	”	1.50
383	木香	”	53.00
384	米及穀		

	(甲) 米	”	1.85	
	(乙) 穀	”	0.83	
385	杏仁	”	11.00	
386	蓮子	”	12.00	關
387	大楓子	”	1.80	
388	瓜子	”	4.60	磅
389	松子	”	6.00	
390	芝麻	”	2.40	
391	未列名子仁	從價	20%	
392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 調味品			
	(甲) 散裝	”	20%	
	(乙) 其他	”	25%	
393	甘蔗	百公斤	0.64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 鹹菜蔬			
	(甲) 散裝	從價	20%	
	(乙) 其他	”	25%	
395	小麥	百公斤	0.50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u>糖品</u>			
396	糖漿	百公斤	0.33	
397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			
	(甲) 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二者	”	9.60	
	(乙) 其他(粗糖在內)			
	(一) 旋光度不過八六度	”	6.35	
	(二) 旋光度過八六度不過八七度	”	6.50	
	(三) 旋光度過八七度不過八八度	”	6.65	
	(四) 旋光度過八八度不過八九度	”	6.80	
	(五) 旋光度過八九度不過九〇度	”	6.95	
	(六) 旋光度過九〇度不過九一度	”	7.10	
	(七) 旋光度過九一度不過九二度	”	7.25	

	(八)	旋光度過九二度不過九三度	”	7.40
	(九)	旋光度過九三度不過九四度	”	7.60
	(十)	旋光度過九四度不過九五度	”	7.80
	(十一)	旋光度過九五度不過九六度	”	8.10
	(十二)	旋光度過九六度不過九七度	”	8.40
	(十三)	旋光度過九七度不過九八度	”	8.60
	(十四)	旋光度過九八度	”	9.60
398		葡萄糖	”	9.60
399		方糖,塊糖	”	20.00
400		冰糖	”	15.00
401		糖精	從價	50%
402		未列名糖(如麥精糖,乳糖,菓子糖等)	”	50%
		<u>酒 啤酒 燒酒 飲水等品</u>		
403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34.00
404		他種汽酒	”	16.00
405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2.00
	(乙)	桶裝	從價	50%
406		布爾得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9.00
	(乙)	桶裝	從價	50%
407		馬塞里葡萄酒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5.00
	(乙)	桶裝	公升	1.10
408		甜酒 除布爾得 馬塞里 (即馬得拉 馬拉牙,舍利等)		
	(甲)	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18.00
	(乙)	桶裝	公升	1.10

409	威末酒 白酒 金鷄納酒	箱十二公升	9.00	關 稅
410	桶裝威末酒	公升	1.00	
411	日本清酒			
	(甲) 桶裝	從價	80%	
	(乙) 瓶裝	二十二公升 或12日本升	15.00	
412	濃啤酒,啤酒 黑啤酒 黑苦酒 蘋果汁酒,梨汁酒 他種發酵菓汁酒	從價	80%	
413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21.00	
	(乙) 桶裝	從價	80%	
414	畏士忌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21.00	
	(乙) 桶裝	從價	80%	
415	杜松燒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11.00	
	(乙) 桶裝	從價	80%	
416	糖酒			
	(甲) 瓶裝	箱九公升或 十二充瓜脫	10.00	
	(乙) 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80%	
417	甜酒	九公升或12 充瓜脫或24 充品脫	19.00	
418	汽水,泉水	十二瓶或二 十四半瓶	0.70	
419	未列名酒 飲料 酒精見第434號	從價	80%	

二
九
四

附註： 第四〇三號至四一七號及四一九號之
稅率,包括向徵洋酒類稅在內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420	紙烟	第七類 烟草類

	(甲)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	16.00
	(乙)	每千枝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	”	8.70
	(丙)	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不過十五金單位	”	7.20
	(丁)	每千枝值過七·五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	5.50
	(戊)	每千枝值過五金單位不過七·五金單位	”	3.90
	(己)	每千枝值過二·五金單位不過五金單位	”	2.20
	(庚)	每千枝值二·五金單位或以下	”	1.30
421		雪茄烟		
	(甲)	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75.00
	(乙)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50.00
	(丙)	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	”	30.00
	(丁)	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	20.00
	(戊)	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從價	50%
422		鼻烟 嚼烟	”	50%
423		烟葉		
	(甲)	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	百公斤	23.00
	(乙)	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	8.60
424		烟絲		
	(甲)	罐裝或包裝	從價	50%
	(乙)	散裝	百公斤	100.00
425		烟梗 烟末 碎烟 廢烟	從價	15%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化學產品及製藥品		
426		阿西替林 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24%
427		醋酸	百公斤	6.40
428		硼酸		
	(甲)	每件重不在三·二公斤以下	”	3.10
	(乙)	每件重不及三·二公斤	”	5.30

429	石炭酸(臭藥水)	”	8.10	
430	鹽酸	”	1.40	
431	硝酸	”	3.90	
432	羧酸	”	4.00	磅
433	硫酸	”	1.80	
434	酒精			磅
	(甲) 普通酒精	公升	0.028	
	(乙)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 在內)	”	0.044	
435	鉻礬	百公斤	1.90	
436	硫酸鋁	從價	10%	
437	無水阿莫尼亞	”	10%	
438	阿莫尼亞溶液	百公斤	6.10	
439	綠化錳(礫砂)	”	4.40	
440	硫酸錳(肥料)	”	1.40	
441	三硫化銻	百公斤	0.81	
442	炭酸鋇	”	1.70	
443	綠化鋇	”	1.00	
444	漂白粉	從價	15%	
445	硼砂.淨硼砂	百公斤	3.10	
446	炭化鈣(電石)	”	3.10	
447	綠化鈣	”	0.60	
448	液體綠氣	”	4.60	
449	硫酸銅(膽礬)	”	3.20	
450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10%	
451	甘油			
	(甲) 每件重不在一三公斤以下	百公斤	11.00	
	(乙) 每件重不及一三公斤	從價	10%	
452	殺蟲及消毒品(蚊香在內)	”	25%	
453	過氧化錳	”	5%	

454	臭樟腦	百公斤	3.40
455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2+%
456	磷	百公斤	9.00
457	碳酸鉀	”	3.20
458	苛性鉀	”	4.20
459	祿酸鉀(洋硝)	”	1.70
460	紅礬	”	6.30
461	奎寧(金鷄納霜)	從價	5%
462	工業用糖酒	公升	0.044
463	硝	百公斤	5.50
464	血清及疫苗	從價	10%
465	純碱	百公斤	1.50
466	淨麵碱	”	2.50
467	重鉻酸鈉	”	2.80
468	酸性亞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從價	12+%
469	燒碱	百公斤	2.90
470	晶碱	”	1.60
471	濃晶碱	”	3.90
472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2+%
473	硝酸鈉(智利硝)	百公斤	0.83
474	過氧化鈉	”	10.00
475	矽酸鈉(泡花碱)	”	2.00
476	硫酸鈉	從價	20%
477	硫化鈉	百公斤	2.10
478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	1.50
479	硫磺		
	(甲) 原狀(塊或粉)	”	1.50
	(乙) 其他	從價	12+%
480	未列名化學品		
	(甲) 碳酸鈣	百公斤	1.00

	(乙) 炭酸鎂	”	4.00
	(丙) 其他	從價	15%
481	未列名藥品	”	25%
	染料 顏色 油漆 凡立水品		
482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從價	35%
483	梛皮	百公斤	1.10
484	梅樹皮	”	2.10
485	黃柏皮(染料用)	”	4.20
486	洋藍	”	50.00
487	銅金粉	”	28.00
488	炭精(墨烟)	”	5.50
489	鉻黃(泥金色)	從價	15%
490	硃砂	百公斤	42.00
491	養化鈷(青漆)	從價	15%
492	呀嚨色	”	”
493	薯蓣	百公斤	1.70
494	兒茶(梛皮膠)或檳榔膠	”	4.00
495	藤黃	”	34.00
496	漆綠	”	17.00
497	石黃	”	6.10
498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28.00
499	天然乾靛	”	45.00
500	天然水靛	”	4.10
501	各種墨類	從價	20%
502	降香	百公斤	1.80
503	紅丹 鉛粉 黃丹(調油者或不調油者)	”	6.70
504	蘇本膏	”	6.00
505	五倍子	”	8.80
506	赭色	”	3.10

葡
萄

二
九
八

507	紅花	從價	5%
508	蘇木	百公斤	2.20
509	大青或碗青	”	18.00
510	硫化元	”	17.00
511	未列名植物性拷皮膏（如寬勃拉可膏，荆樹皮膏等）	”	4.00
512	薑黃	”	3.00
513	佛頭青或雲青	”	11.00
514	銀硃	”	52.00
515	人造銀硃	從價	15%
516	鋅白	百公斤	3.00
517	未列名染料 顏色 拷皮料，硝皮料，（如荆樹皮 馬羅佩蘭等）油漆料	從價	15%
518	未列名油漆 凡立水 擦光料	”	20%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黃蠟見第五三八號			
519	蠟燭	百公斤	13.00
520	礦質 汽發油，石礮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 箱裝	箱兩聽每聽一八·九三公升或五美加倫	2.10
	（乙） 散艙	十公升	0.53
521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膠及松香 琥珀見第六二七號 阿魏見第三三七號	百公斤	3.10
522	亞喇伯膠	”	6.00
523	血竭	”	26.00
524	沒藥	”	3.50
525	乳香	百公斤	4.60

526	松香	”	2.50
527	洋乾漆, 鈕樹膠	”	28.00
528	其他	從價	10%
529	柴油		
	(甲) 比重於攝氏二十度時在 0.90 以上暨 着火點(根據克氏測驗法)在攝氏九十五度以上者	公噸	2.50
	(乙) 其他(供提煉用之原油在內)	”	33.60x
	x 柴油含煤油量在六成以上者應照第五二九號 (乙)項 x 稅率比例加徵以達煤油量八成爲限		
530	葦麻油(滑物用)	百公斤	7.50
531	椰子油	”	4.50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爲 0.78 至 0.90 者)		
	(甲) 箱裝	箱兩罐每聽一 八·九三公升 或五美加侖	1.50
	(乙) 散艙	十公升	0.45
533	胡麻子油	公升	0.066
534	滑物油		
	(甲) 礦質或半礦質	公升	0.022
	(乙) 他種未列名	”	0.037
	桶裝桶欖油見第三二七號		
535	肥皂		
	(甲)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大塊, 成條 雙塊, 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 二〇〇公分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百公斤	8.85
	(乙) 其他	從價	50%
536	斯蒂林白蠟	百公斤	6.10
537	松節油		
	(甲) 礦質	公升	0.022*

國
務

111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乙) 植物質	公升	0.03
538	黃蠟	百公斤	13.00
539	石蠟(油蠟)	”	12.00
540	樹蠟(漆油)	”	2.00
541	未列名油,脂,蠟(未列名天然及人造精油,精質及綜合香料之成分在內)	從價	15%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單位及稅則	
542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抄本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543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	
544	報及雜誌		
	(甲) 舊報,舊雜誌(祇合包皮或複製用)	百公斤	0.31
	(乙) 其他	免稅	
545	上蠟或未上蠟,輓線或未輓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 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從價	2%
	(乙) 雙層或多層之盒紙版,假革紙版,馬尼拉粗紙版,賈古花紋紙版,紙質版,(各種層黏紙版在內)	百公斤	2.50
	(丙) 平面紙版	”	1.25
546	紙烟紙		
	(甲) 捲筒者	百公斤(毛重)	15.00
	(乙) 其他	從價	1%
547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百公斤	9.00

548	白或染色 有光或無光 普通印書紙 印報紙 (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 捲筒標準印報紙	從價	74%	關 稅
	(乙) 其他	百公斤	2.00	
549	畫圖紙 文件紙 鈔票紙 債券紙	從價	30%	
550	平面或起紋形 白或染色 蠟光紙 簿面花紋紙	百公斤	13.00	
551	貼盒紙 (製火柴盒用)	百公斤	5.00	
552	白或染色, 油光紙 (羊毛邊) 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5.00	
553	棕色或他色 有光或無光, 有隱紋或無隱之包皮紙 洋表古紙 (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	5.00	
554	羊皮紙 百加明紙 格拉新紙 防油紙 (“賽露芬,” 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從價	30%	
555	薄紗紙 (白或染色, 有隱紋或無隱之騰印紙, 聖經紙 複印紙 柏樂紙在內)	”	50%	
556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 白或染色, 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 印書紙 (仿古織紙未上蠟銅板紙等在內)			
	(甲)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百公斤	6.00	
	(乙) 其他	百公斤	6.00	
557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 金屬製 或其他加花紙	從價	50%	
558	未列名紙			
	(甲) 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	25%	關 稅
	(乙) 其他	”	2%	
559	化學木造紙質	百公斤	0.45	
560	機製木造紙質	”	0.0	
561	未列名紙貨及紙製品	從價	50%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生皮 熟皮, 皮貨 及其製品

562	生皮		
	(甲) 水牛 黃牛	從價	74%
	(乙) 其他	”	74%
563	皮帶用皮	”	12 1/2%
564	鞋底皮	”	10%
565	未列名熟皮	”	10%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 錢袋等在內)	”	10%
567	皮貨		
	(甲) 未硝	”	10%
	(乙) 已硝或染色	”	10%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u>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牙等,及其製品</u>		
569	黃藥	”	40%
	(甲) 印度牛黃	從價	15%
	(乙) 其他	”	15%
570	骨及未列名骨製品		
	(甲) 骨	”	10%
	(乙) 未列名骨製品	”	25%
571	鱗魚鱗 穿山甲片	百公斤	10.00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 裝飾用毛羽	從價	25%
	(乙) 其他毛羽	”	10%
	(丙) 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	10%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甲) 馬鬃	百公斤	14.00
	(乙) 馬尾	”	21.00
	(丙) 其他毛髮	從價	10%
	(丁) 未列名毛髮製品	”	25%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甲) 牛角	百公斤	2.50

	(乙) 鹿角	百公斤	11.00	
	(丙) 老嫩鹿茸	從價	30%	
	(丁) 犀角 羚羊角	”	15%	
	(戊) 其他角	”	10%	
	(己) 未列名角製品	”	25%	關
575	動物肥料	免稅		務
576	麝香	百公斤	34.00	
577	介殼	從價	10%	
578	獸筋			
	(甲) 牛筋·鹿筋	百公斤	23.00	
	(乙) 其他	從價	25%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甲) 整·碎·象牙	百公斤	1.20	
	(乙) 其他牙	從價	10%	
	(丙) 未列名獸牙製品	”	30%	

第十二類 木材 木、竹 籐 草,及其製品類

本類所稱為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 及針葉,刺葉之樹木,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柏樹 凡闊葉之樹木 則稱為重木

量木材之立方公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為準

圓木材之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號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u>木材品</u>		
580	板條(長不過一·二五公尺)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圓木段	千條	1.50
581	重木		
	(甲) 白揚木,棉木	從價	10%
	(乙) 其他	立方公尺	2.50
582	輕木	”	2.00

	平常鋸方木材		
583	重木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七十五金單位	立方公尺	6.50
584	輕木	”	4.50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 梳桿不在內)		
585	重木		
	(甲) 無疵 淨量. 每立方公尺值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	12.00
	(乙) 可作商品用, 淨量每立方公尺值不過八十五金單位	”	9.00
586	輕木		
	(甲) 無疵, 淨量	”	6.80
	(乙) 可作商品用, 淨量	”	4.50
587	平常梳桿	從價	20%
588	鐵路枕木	”	10%
589	柚木(樑 板段)	立方公尺	17.50
590	未列名木材	從價	20%
	<u>木, 竹 籐, 棕, 草, 及其製品</u>		
591	蒲包, 草包	千	13.00
59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 竹竿	千	1.80
	(乙) 其他竹(竹片, 竹皮等在內)	從價	12+%
	(丙) 未列名竹製品	”	25%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甲) 生棕 棕片 棕線	”	12+%
	(乙) 棕繩索	打	20%
	(丙) 棕氈(門口用)	”	3.00
	(丁) 棕地蓆 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捲九二公尺	18.00
	(戊) 未列名棕製品	從價	25%
594	木棉	百公斤	5.80
595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從價	12+%

596	未列名蓆			
	(甲) 花蓆	從價	25%	
	(乙) 台灣蓆(床用)	條	4.00	
	(丙) 籐蓆	從價	25%	關
	(丁) 蒲草蓆	百	31.00	
	(戊) 草蓆	”	2.70	稅
	(己) 日本蓆	條	0.50	
	(庚) 其他	從價	25%	
597	未列名地蓆			
	(甲) 草地蓆 寬九十二公分長三十七公尺	捲三十七方尺	2.00	
	(乙) 其他	從價	25%	
598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甲) 籐心籐條	百公斤	3.00	
	(乙) 籐皮籐絲	”	6.00	
	(丙) 籐片	”	3.00	
	(丁) 未列名籐製品	從價	25%	
599	麥稈, 巴拿馬草等 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麥稈, 巴拿馬草等	”	12.4%	
	(乙) 繩索	從價	20%	
	(丙) 冠, 帽	”	3500	
	(丁) 其他未列名製品	”	2500	
600	木			
	(甲) 毛柿木	百公斤	1.70	三〇六
	(乙) 沉香	公斤	1.80	
	(丙) 啤囉木	百公斤	0.94	
	(丁) 紅木花梨木	”	2.00	
	(戊) 檀香	從價	25%	
	(己) 香水 馨木(香柴)	”	25%	
	(庚) 軟木	”	7.4%	
	(辛) 其他(樟木 烏木 呀囉治木 鐵木等在內)	”	10%	

601	名稱	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	桶 箱 籠,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從價	20%
	(乙)	軟木塞	”	15%
	(丙)	傢俱	”	20%
	(丁)	機器(全部或一部)	”	10%
	(戊)	檀香木	”	25%
	(己)	秤桿木	根	0.12
	(庚)	木片(製火柴用)	百公斤	1.70
	(辛)	製桶箱木條	從價	20%
	(壬)	木梗(製火柴用)	百公斤	1.50
	(癸)	日本木絲	從價	20%
	(子)	裝飾木(夾木在內)	”	20%
	(丑)	其他	”	25%
號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第十三類 煤 燃料 瀝青 煤膏類		
602	炭		百公斤	1.00
603	煤			
	(甲)	白煤其燃率在五或以上者	公噸	2.80
	(乙)	其他	”	1.50
604	煤磚		從價	15%
	柴油	見第五百二十九號		
605	瀝青		百公斤	0.83
606	煤膏(柏油)		”	0.60
607	焦炭		從價	10%
號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第十四類 磁器 搪磁器 玻璃等類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從價	50%
609	搪磁鐵器			
	(甲)	面盆 碗 盃 有耳盃		
	(一)	徑不一過十公分	打	0.25

	(二) 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打	0.45	
	(三) 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0.55	
	(四) 其他	從價	20%	
	(乙) 其他	”	20%	關
610	厚玻璃鏡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	20%	磅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2.30	
	(二) 未磋邊	”	1.80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	2.50	
	(二) 未磋邊	”	2.00	
611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從價	20%	
	(乙) 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平方公尺	1.60	
	(二) 未磋邊	平方公尺	1.50	
	(丙) 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 磋邊	”	2.50	
	(二) 未磋邊	”	2.00	
61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20%	
213	普通窗玻璃片每平方公尺重不過六·一〇公斤	十平方公尺	1.10	
614	具有色彩 花紋 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20%	
615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	25%	
616	鏡子	”	25%	
617	雙筒鏡及眼鏡 整個及其零件	”	20%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第十五類 石料 泥土 及其製品類		
318	水泥	百公斤	0.83	
619	鑿砂	”	1.10	

620	金剛砂粉 玻璃粉	百公斤	0.33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三十八號		
621	火磚及磚	從價	10%
622	火泥	百公斤	0.38
623	火石(圓石子在內)	”	0.63
	寶砂紙(砂皮) 見第六百六十號		
624	瓦及磁磚		
	(甲) 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百公斤	4.00
	(乙) 其他	從價	20%
625	鎔金泥碗	”	20%
626	未列名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		
	(甲) 製品	”	20%
	(乙) 其他	”	15%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第十六類 雜貨類		
627	琥珀 珊瑚,玳瑁 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從價	35%
	(乙) 其他	”	20%
628	動物之生活者	”	15%
629	石棉及其製品		
	(甲) 塊 粉 及 絡	”	1%
	(乙) 紙板	百公斤	2.80
	(丙) 布或包襯之係織造者	從價	15%
	(丁) 布或包襯之係壓造者	”	15%
	(戊) 線	百公斤	17.00
	(己) 其他	從價	15%
630	氣壓表 寒暑表 畫圖 測量 醫學 行船 光學, 外科 牙科 及其他科學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	10%
631	未列名建築用材料	從價	20%

632	鈕扣			
	(甲) 金屬製(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羅	0.16	
	(乙) 磁或普通玻璃製	十二羅	0.20	
	(丙) 螺鈿製	羅	0.20	關
	(丁) 其他	從價	2%	務
633	古玩	”	30%	
634	鑲金屬器 塞蘇瑪磁器 漆器	”	40%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 銅箔綆 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25%	
636	金剛砂布(砂皮)			
	(甲) 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2.00	
	(乙) 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10%	
637	實業用炸藥	”	10%	
638	扇			
	(甲) 葵扇	”	20%	
	(乙) 紙扇 布扇	千	10.00	
	(丙) 其他	從價	25%	
639	未列名肥料	從價	10%	
640	膠	百公斤	5.00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從價	30%	
642	石膏	百公斤	0.17	
643	帽綆及製帽綆之纖維	從價	10%	
644	橡皮 樹膠 及其製品			
	(甲) 生或廢廢橡皮 或生樹膠	”	10%	
	(乙) 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 地襪 鞋(鞋底鞋跟在內)	”	30%	
	(丙) 人力車 腳踏車用車輪胎及裏胎	百公斤	38.00	
	(丁) 其他(汽車輪胎在內)	從價	25%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	30%	
646	未列名燈及燈器	”	25%	

647	假熟皮及油布(鋪地用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 假熟皮及油布	從價	25%
	(乙) 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	30%
648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品	”	30%
649	機器帶及蛇管(橡膠帶管不在內)	”	15%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 粉撲 粉盒 梳妝盒	”	30%
651	安全及他種火柴		
	(甲) 小火柴 盒長不過五一公釐 寬不過三五公釐 高不過一六公釐(區册火柴在內)	”	40%
	(乙) 大火柴 盒長不過六四公釐 寬不過三十八公釐,高不過一九公釐	箱五打羅	12.00
	(丙) 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40%
652	樂器		
	(甲) 整個	”	25%
	(乙) 零件,附件		
	(一) 琴簧	從價	10%
	(二) 象牙紙板	”	10%
	(三) 其他	”	20%
653	真假珍珠	”	30%
654	鋼筆頭 鉛筆 及未列名辦公室用之他種物品	”	20%
655	香水 脂粉,剃鬚皂,雪花膏,牙膏 爽身粉 生髮油 及其他用於髮 口 牙 皮膚之修飾品	”	25%
656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 器具 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25%
657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10%
658	真假貴重寶石 半貴重寶石(玉 瑪瑙,等在內) 及其製品		
	(甲) 未切 未磨者		
	(一) 玉石	”	15%

	(二) 其他	從價	15%	
	(乙) 其他	”	30%	
659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15%	
660	寶砂紙(砂皮)			關
	(甲) 每張不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令	0.60	務
	(乙) 每張過十分之一平方公尺	從價	10%	
661	海綿	”	15%	
662	未列名運動用器具	”	20%	
663	漿粉	”	15%	
664	人造松香及其他模塑質(如賽璐珞,電木,乳石等)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 製品	”	35%	
	(乙) 其他(塊,帶,條,竿,板,片,管,粉等之未經製成物品者在內)	”	20%	
665	保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25.00	
666	烟用雜貨	”	30%	
667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	30%	
668	玩具及遊戲品	從價	35%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30%	
670	傘,禦日傘			
	(甲) 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	25%	
	(乙) 他類柄布傘,雜質綢傘(非絲織)	柄	0.20	
	(丙) 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紙傘	”	0.50	
	(丁) 他類柄紙傘	”	0.13	
	(戊) 他類柄,其他	從價	25%	
	(己) 零件,附件	”	20%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20%	
672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10%	

修正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二十六年一月三十日部令修正第三第四兩條全文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意時可於海關發給出口稅（或轉口稅）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敷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議決案須經關務署批准後遵照施行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齊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上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爲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爲無效

附註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中華民國海關出口稅則 自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

第一類 動物 動物產品 及魚介產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每 國幣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 熟皮 皮貨 及魚介 海產品不在內)			
1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74%
2	豬鬃	”	74%
3	蛋及蛋製品 ^甲		
	(甲) 乾蛋白 乾蛋黃 黃白不分之乾蛋	從價	5%
	(乙) 冰濕蛋白 冰濕蛋黃,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蜜製蛋品在內)	”	5%
	(丙) 鮮蛋(鮮凍蛋在內)	”	5%
	(丁) 皮蛋 鹹蛋	千	1.00
4	禽毛 [※]	從價	74%
5	馬鬃	”	74%
6	頭髮	”	74%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百公斤	24.00
8	腸	從價	5%
9	鮮凍肉(家禽 野味在內) [★]	”	74%
10	製過肉		
	(甲) 散裝整隻火腿	百公斤	5.70
	(乙) 其他	從價	74%
11	骨(虎骨在內)	”	74%
12	牛皮膠	百公斤	1.90
13	牛角	”	1.40
14	鹿角	”	5.90
15	老鹿茸	從價	74%

^甲 運往西班牙之蛋及其製品須註明產地證書

[※] 帶毛禽皮：禁運出洋

[★] 野禽獸：限制出洋

16	嫩鹿茸	”	7±%	
17	麝香	”	7±%	
18	介殼, 蠣殼	百公斤	0.86	
19	水牛筋, 牛筋, 鹿筋	”	4.90	
20	牲油	”	2.10	關
21	動物產蠟			務
	(甲) 白蠟(蟲蠟)	百公斤	9.30	
	(乙) 黃蠟(蜂蠟)	”	6.2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從價	7±%	
	生皮 熟皮 皮貨			
23	乾 濕 醃 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百公斤	5.40	
24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	1.60	
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甲) 狗皮	從價	7±%	
	(乙) 山羊皮(猾皮在內)	”	7±%	
	(丙) 旱獺皮	”	7±%	
	(丁) 羆皮	”	7±%	
	(戊) 絨羊皮(羔皮在內)	”	7±%	
	(己) 灰鼠皮	”	7±%	
	(庚) 黃狼皮	”	7±%	
	(辛) 其他	”	7±%	
26	已製成皮貨	從價	7±%	
27	未列名生皮, 熟皮及熟皮製品			
	(甲) 熟皮製品	從價	5%	三
	(乙) 其他	”	7±%	一
	魚介 海產品			六
28	海參			
	(甲) 黑海參	百公斤	8.80	
	(乙) 白海參	”	3.10	
29	魷魚 墨魚	”	2.40	

30	乾魚	”	1.01
31	魚膠	”	12.00
32	魚肚	”	12.00
33	鹹魚	”	0.01
34	魚皮(鯊魚皮在內)	”	3.10
35	淡菜	”	2.00
36	蝦乾 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	2.20
37	魚翅		
	(甲) 黑魚翅	百公斤	4.40
	(乙) 肉翅(即淨魚翅)	”	18.00
	(丙) 白魚翅	”	10.00
38	碎蝦米	從價	5%
39	未列名魚介 海產品		
	(甲) 鮮魚(冰凍魚在內)		免稅
	(乙) 其他	從價	5%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竹, 燃料, 藤, 木材, 木, 紙, 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每	國幣
	荳		
40	大荳(黑荳, 青荳, 白荳, 黃荳在內, 白藥荳不在內)	百公斤	0.23
41	蠶荳	”	0.23
42	綠荳	”	0.58
43	赤荳	”	0.8
44	豌豆及未列名荳	”	0.23
	雜糧及其製品		
45	糠 麩	從價	7.5%
46	蕎麥		免稅
47	雜糧粉		

	(甲) 麥粉(麥屑在內)		免稅
	(乙) 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免稅
48	高粱		免稅
49	玉蜀黍		免稅
50	小米		免稅
51	米,穀		免稅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 壹餅	百公斤	0.083
	(乙) 棉子餅	”	0.13
	(丙) 花生餅	”	0.12
	(丁) 菜子餅	”	0.12
53	小麥		免稅
54	未列名雜糧		免稅
	植物性染料		
55	靛		
	(甲) 乾靛	百公斤	5.20
	(乙) 水靛	”	1.20
56	五倍子	”	2.60
57	薑黃	”	0.60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從價	7½%
	鮮菓 乾菓 製菓		
59	栗子	百公斤	1.10
60	黑棗	”	1.50
61	紅棗	”	0.96
62	荔枝乾	”	2.20
63	桂圓乾	百公斤	1.90
64	桂圓肉	”	2.80
65	橄欖		
	(甲) 鮮	”	0.51
	(乙) 鹹及製過	”	1.50

關
稅

三
八

66	橘子	從價	5%
67	核桃仁 核桃	”	5%
68	未列名菓晶		
	(甲) 蜜製及罐頭菓晶	從價	5%
	(乙) 蘋果	百公斤	0.40
	(丙) 梨	”	0.30
	(丁) 柿	”	0.25
	(戊) 柿餅	”	0.75
	(己) 其他	從價	5%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69	碎八角	從價	5%
70	八角茴香	”	5%
71	檳榔	百公斤	0.90
72	檳榔衣	”	0.65
73	樟腦	”	11.00
74	砂仁	”	4.50
75	白荳蔻	”	21.00
76	桂子	”	1.00
77	桂皮	從價	5%
78	桂枝	百公斤	0.50
79	茯苓(整片塊)	”	1.80
80	肉桂	”	7.00
81	良薑	”	0.60
82	人參	從價	7.5%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百公斤	2.80
84	肉荳蔻	”	4.00
85	陳皮 柚皮	從價	5%
86	大黃	百公斤	3.5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5%

油 蠟			
89	八角油	從價	5%
90	荳油	百公斤	0.51
91	桂皮油	”	28.00
92	草麻油	”	1.80
93	棉子油	”	0.48
94	花生油(生油)	”	0.48
95	麻子油	”	0.48
96	胡麻子油	”	0.48
97	蘇子油	”	0.48
98	菜油	”	0.48
99	芝麻油	”	0.48
100	茶油	”	0.48
101	桐油	”	4.1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5%
103	柏油	百公斤	2.00
104	樹蠟(漆油)	”	2.00
子仁			
05	花生		
	(甲) 帶殼花生	百公斤	0.24
	(乙) 花生仁(去皮花生在內)	”	0.50
106	杏仁	”	4.50
107	草麻子	從價	74%
108	棉子	從價	74%
109	麻子	”	74%
110	蓮子	百公斤	5.00
111	胡麻子	從價	74%
112	瓜子	百公斤	1.50
113	蘇子	從價	74%
114	菜子	”	74%

磅

磅

三〇

115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百公斤	0.55
11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7+%
	酒		
117	酒及藥酒		免稅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7+%
	糖		
119	赤糖 青糖		免稅
120	白糖, 車白糖		免稅
121	冰糖		免稅
	茶		
122	紅茶		免稅
123	磚茶		免稅
124	綠茶		免稅
125	茶末		免稅
126	毛茶(未經烘烤者)		免稅
127	花燻茶		免稅
128	茶片		免稅
129	茶梗		免稅
130	未列名茶		免稅
	菸草		
131	雪崩菸 紙菸	從價	7+%
132	菸葉	百公斤	3.00
133	菸絲	百公斤	3.50
134	未列名菸	從價	7+%
	菜蔬		
135	木耳		
	(甲) 黑木耳	百公斤	5.90
	(乙) 其他	從價	7+%
136	蒜頭	百公斤	0.15
137	金針菜	”	1.80

138	香菌	”	11.00	
139	大頭菜 鹹蘿蔔乾	”	0.51	
140	未列名乾 鮮 鹹 菜蔬	從價	5%	
	其他植物產品			
141	乳腐	從價	7½%	關
142	飼料(青草 乾草)	”	5%	稅
143	醬油	百公斤	0.88	
144	粉絲 通心粉	”	1.50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甲) 橡皮 樹膠 及其製品		免稅	
	(乙) 其他	從價	7½%	

第三類 竹 燃料 籐 木材 木 及紙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國 幣

	竹			
146	整根竹			
	(甲) 直徑二十五公釐及以上	千	1.42	
	(乙) 直徑不及二十五公釐	百公斤	0.43	
147	竹筴 竹葉等	從價	7½%	
148	未列名竹製品		免稅	
	燃料			
149	炭	百公斤	0.21	
150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公噸	0.52	三
151	焦炭 焦煤	”	1.20	二
152	柴	百公斤	0.10	
	籐			
153	籐皮	從價	7½%	
154	籐片	百公斤	1.10	
155	籐條(籐心在內)	”	0.60	
156	未列名籐製品		免稅	

木材 木 及木製品			
	樑		
	(甲) 重木樑		
	(一) 方形者		
	(子) 長不過八公尺方不及三〇公分	從價	7½%
	(丑) 其他	”	7½%
	(二) 非方形者	”	7½%
	(乙) 輕木樑	”	7½%
158	梳		
	(甲) 重木梳		
	(一) 長不過十二公尺	從價	7½%
	(二) 長不過十八公尺	”	7½%
	(三) 長過十八公尺	”	7½%
	(乙) 輕木梳		
	(一) 長不過十二公尺	”	7½%
	(二) 長不過十八公尺	”	7½%
	(三) 長過十八公尺	”	7½%
159	樁 柱 舵樑 (輕木柱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		
	徑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	7½%
160	板		
	(甲) 重木板(樟木板 紅木板 柚木板不在內)		
	(一) 長不過五公尺 寬不過三十公分, 厚		
	不過七十六公釐	從價	7½%
	(二) 長不過七公尺 寬不過三十公分 厚		
	不過七十六公釐	”	7½%
	(三) 其他	”	7½%
	(乙) 輕木板	”	7½%
	(一) 厚不過二十五公釐	”	7½%
	(二) 厚過二十五公釐不過五十一公釐	”	7½%
	(三) 厚過五十一公釐不過七十六公釐	”	7½%

	(四) 厚過七十六公釐不過一〇二公釐	”	7±%	關 稅
	(五) 厚過一〇二公釐不過一二七公釐	”	7±%	
	(六) 厚過一二七公釐不過一五二公釐	”	7±%	
	(七) 厚過一五二公釐	”	7±%	
161	柚木	”	7±%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 紅木板在內)	”	7±%	
163	未列名木製品		免稅	
	紙			
164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元		免稅	
165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元不過三十元		免稅	
166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元或以下		免稅	
167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7±%	
168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免稅	
169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免稅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及稅則	每國幣
	紡織纖維			
170	家蠶繭(同繭宮在內)※	百公斤	28.00	
171	爛蠶繭	從價	7±%	
172	野蠶繭	”	7±%	
173	棕			
	(甲) 棕絲	百公斤	1.70	
	(乙) 生棕	從價	7±%	
174	棉花	百公斤	3.10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	0.74	
176	山羊毛*	從價	5%	

※ 原可機絲之同質繭於包裝時壓扁該項壓扁繭無論是否濕絲均包括在內

※ 包括未壓扁以前不能機絲之同質繭在內

* 廢山羊毛含有山羊絨毛不過百分之十者或含有山羊絨毛成分過百分之十而每百公斤值不過國幣四十九元六角者在內

177	火麻	百公斤	2.50
178	穀麻	”	1.50
179	苧麻	”	2.00
180	同宮絲		免稅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免稅
182	灰絲(廠絲在內)		免稅
183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免稅
184	廢絲(蘭衣 亂絲綿在內) ^甲		免稅
185	棉胎	從價	3%
186	絲綿		免稅
187	駱駝毛	從價	5%
188	山羊絨毛*	”	5%
189	絨羊毛	”	5%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	7½%
	紗 線,編織品,針織品		
191	繩 索,網		免稅
192	棉線攏		免稅
193	捲軸縫紉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羅	0.05
194	未列名棉線	百公斤	2.50
195	棉紗	”	2.50
196	抽紗品 挑花品 繡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製)	”	免稅
197	花邊 衣飾		免稅
198	苧麻紗 線		免稅
199	絲紗 絲線		免稅
200	毛紗 絨線	百公斤	12.50
	疋頭		
201	棉布	百公斤	3.50

^甲 蘭皮襪或之土絲皮在內

* 廢山羊毛含有山羊絨毛成分超過百分之十而每百公斤價值過國幣四十九元六角者在內

★ 包括羅綿羊毛每百公斤估價不過國幣二十四元八角者在內

202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免稅	
203	細夏布(每公分經線過十六線)		免稅	
204	綢緞(純蠶絲 純人造絲綢緞 蠶絲人造絲交織 綢緞 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在 內)		免稅	關 務
205	尚綢		免稅	
206	未列名正頭 其他紡織品	從價	7½%	
207	棉毯 線毯	百公斤	7.70	
208	毛毯 棉毛毯	條	0.23	
209	蘇麻袋 (甲) 新 (乙) 舊	百公斤 ,,	1.10 0.64	
210	毛巾	,,	7.70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免稅	
212	衣服及衣著零件(靴鞋在內) (甲) 純蠶絲製 (乙) 雜蠶絲製 (丙) 棉製 (丁) 其他		免稅 免稅 免稅 免稅	
213	未列名紡織品 ^中 第五類 金屬 礦石 及其製品類	從價	7½%	
號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三 二 六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每	國 幣	
214	礦砂	從價	7½%	
215	鎋 (甲) 生鎋 (乙) 純鎋	百公斤	1.50 2.20	

純蠶絲或雜蠶絲交織之未列名紡織品：免稅

216	黃銅及其製品 ^{母※}		
	(甲) 鈕扣		免稅
	(乙) 箔	百公斤	1.00
	(丙) 釘	”	4.00
	(丁) 絲	”	2.00
	(戊) 黃銅器		免稅
	(己) 其他	從價	7½%
217	他國錢幣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母※}		
	(甲) 錠塊	從價	7½%
	(乙) 片條釘	”	7½%
	(丙) 其他	”	7½%
219	金銀及其製品 ^母		
	(甲) 條塊(金砂在內)		免稅
	(乙) 金器銀器	從價	7%
220	鋼鐵及其製品		
	(甲) 條籬片等		免稅
	(乙) 釘		免稅
	(丙) 生鐵鐵磚 舊廢鋼鐵 ^母	從價	7½%
	(丁) 絲		免稅
	(戊) 其他		免稅
221	鉛及其製品 ^母		
	(甲) 塊條	百公斤	1.00
	(乙) 片	”	1.50
	(丙) 其他	從價	7%

母 紫銅青銅黃銅鎔化而未製成銅器之各種原料：禁運出洋

※ 舊廢銅鐵：禁運出洋

母 金：禁運出洋。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運送出口者除中央造幣廠廢條外應從價百抽二.二五徵稅

母 舊鉛：禁運出洋 母 舊廢鋼鐵禁運出洋

222	水銀	百公斤	13.00	
223	錫及其製品	百公斤	13.00	
	(甲) 箔	”	5.90	
	(乙) 錠塊		免稅	關
	(丙) 錫器		免稅	務
	(丁) 其他	從價	7½%	
221	鋅及其製品	百公斤	1.40	
	(甲) 白鉛	從價	7½%	
	(乙) 其他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甲) 製品		免稅	
	(乙) 其他	從價	7½%	
	玻璃及玻璃器			
226	料手鐲		免稅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免稅	
223	玻璃片		免稅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免稅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 搪磁器在內)			
230	磚瓦	從價	5%	
231	水泥	百公斤	0.083	
232	大理石	”	1.10	
233	磁器,瓦器,陶器		免稅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免稅	三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從價	5%	八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國幣	
	化學品,化學產品			
236	青礬	百公斤	0.36	
237	明礬	”	0.33	

238	信石	”	2.10
239	中國墨	從價	7½%
240	紅丹 鉛粉 黃丹	百公斤	1.90
241	碱(碳酸鉀)	”	0.93
242	雄黃	”	2.30
243	松香	”	0.60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	1.30
245	香皂	從價	5%
246	碱(碳酸鈉)	百公斤	0.36
247	火酒	公升	.011
248	生漆	從價	5%
249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	5%
	印刷品		
250	書籍(廣告品,畫譜,卷軸 日曆,日記本,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模版在內惟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版 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		免稅
251	圖畫 圖表(海圖,地圖在內)		免稅
252	新刊 報及雜誌		免稅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免稅
	雜貨		
254	草帽綆及草帽		免稅
255	蠟燭	百公斤	2.30
256	蜜餞 糖菓 糖食	”	1.80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 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 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免稅
	(丙) 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免稅
	(丁) 鐵桶(如油桶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		

⁺ 中國古籍,名人原稿,總理遺囑,官署檔案:裝運出洋

進口稅者爲限		免稅
(戊)	酒罐 糖菓罐 及其他包裝用品	免稅
(己)	茶箱標籤	免稅
(庚)	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免稅
258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7±%
259	扇	免稅
260	爆竹 烽火	免稅
261	石膏	百公斤 0.20
262	髮網 髮絡	免稅
263	象牙器 骨器 角器等	免稅
264	神香	百公斤 1.10
265	傘	免稅
266	花素漆器	免稅
267	火柴(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羅 0.02
268	蓆 ^ㄙ	免稅
269	地蓆 ^ㄙ	免稅
270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7±%

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稅則自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本稅則數量單位及稅則
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改按新標準或量衡制計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空白中國帳簿	每國幣 從價 5%
免費分送用之廣告小冊	免稅
廣告用之中國信封	從價 5%
汽水	” ”
海菜 石花菜	百公斤 0.28

* 凡蓆無論由草或蒲或蔞織成或活成素白或印花原草染色或織成蓆後染色者：

(甲) 不過一百九十八公分長一百三十七公分寬者應按稅則第二六八號徵稅

(乙) 超過一百九十八公分長一百三十七公分寬者(織成地毯形之蓆在內)應按稅則第二六九號徵稅

木耳	”	1.50
照片簿(在中國所攝者)	從價	5%
杏仁	百公斤	1.25
白礬	”	0.12
青礬	”	0.25
八角渣	”	0.44
八角油	”	13.00
八角	”	1.30
絲棉腿帶	”	14.00
錫	從價	5%
古玩	”	”
杏仁	百公斤	1.30
料手鐳	”	1.30
信石	”	1.20
紙花	百公斤	3.90
阿魏	”	1.70
舊絲麻袋	”	0.64
竹器	”	1.00
粗竹器	從價	5%
料手鐳	百公斤	1.30
空白鈔票(禁止運輸)		
假鈔票(禁止運輸)		
已簽名鈔票(限制運輸)		
栲皮	百公斤	4.083
薏仁米	從價	5%
中國製之大琵琶桶	”	”
煤籬	”	”
瑪瑙珠	百公斤	18.00
荳油	”	0.78
荳餅	”	0.083

豈	”	0.15	
棉被胎	百	4.28	
空啤酒瓶	從價	5%	
黃蠟	百公斤	2.60	關
檳榔衣	”	0.20	務
檳榔	”	0.38	
牛黃	公斤	0.93	
黑海參	百公斤	3.90	
白海參	”	0.91	
帶毛禽皮(禁止運輸)			
上燕窩	公斤	1.40	
中燕窩	”	1.29	
下燕窩	”	0.38	
虎骨	百公斤	4.00	
骨器 角器	”	3.90	
空白中國帳簿	從價	5%	
華洋書籍		免稅	
皮 緞靴鞋	百雙	4.67	
舊空木箱(運回以備再用者)		免稅	
米糠, 麥麩	從價	5%	
中國銅鈕扣	百公斤	7.70	
黃銅片, 板	從價	5%	
銅絲	百公斤	3.00	三三二
銅箔	”	3.90	
黃銅器	”	2.60	
硫黃(限制運輸)	”	0.51	
金銀		免稅	
中國銅鈕扣	百公斤	7.70	
月份牌(有金屬或無金屬裝訂者)			
(一) 每頁印有廣告, 報稱免費分送者		免稅	

(二) 其他	從價	5%
駱駝毛	”	”
駱駝絨	”	”
樟腦	百公斤	1.95
上冰片	公斤	3.45
下冰片	”	1.95
各色竹竿		
(一) 直徑二十五公釐及以上	千	0.78
(二) 直徑不及二十五公釐	百公斤	0.78
礮位(限制運輸)		
班貓	百公斤	5.20
染色或未染色麻棉帆布	疋	0.62
三奈	百公斤	0.78
氈帽	百	1.95
綢帽	”	1.40
砂仁	百公斤	1.50
白荳蔻	”	2.60
氈毯	百	5.45
竹扁擔	從價	5%
空實彈殼(限制運輸)		
舊空木桶	從價	5%
桂子	百公斤	2.10
桂皮	”	1.50
桂皮油	”	23.00
桂枝	”	0.33
萆麻油	”	0.51
六畜	從價	5%
雜糧見米小麥		
鉛粉	百公斤	0.91
炭	”	0.033

海運圖 地圖		免稅	
栗子	百公斤	0.26	
	”	0.91	
苧麻	從價	5%	關
土茯苓	百公斤	0.33	
粗磁器	”	1.20	務
細磁器	”	2.33	
粗竹筷子	從價	5%	
紙菸	”	”	
舊紙菸包	”	”	
各種中國雪茄菸	”	”	
砵砂	百公斤	1.90	
肉桂	”	3.90	
自鳴鐘	從價	5%	
布衣服			
(一) 針織品	從價	5%	
(二) 中國製之中外式衣服	百公斤	3.90	
(三) 襪胎衣服	”	3.90	
綢衣服	”	26.00	
舊綢衣服	從價	5%	
丁香	百公斤	1.30	
母丁香	”	0.46	
土煤	公噸	0.16	三三四
高根並器具(非藥用禁止貿易)	從價	5%	
呀囉米	百公斤	13.00	
靈柩		免稅	
銅圓(限制運輸)			
外國各等銀錢		免稅	
樓	百公斤	0.26	
焦炭	公噸	0.23	

乾糖菓兒蜜餞糖菓		
紫銅兒金蜀		
銅錢(國內運輸無限制)		
鎔毀之制錢(國內運輸無限制)		
銅圓(限制運輸)		
舊銅片	百公斤	1.30
生銅	”	1.30
青礬	”	0.26
紫黃銅器	”	3.00
珊瑚	公斤	0.26
假珊瑚	百公斤	0.91
呂宋繩	”	0.91
瑪瑙珠	”	18.00
瑪瑙	百塊	0.47
棉被胎	百	4.25
各色土製棉布		
(一) 土布		
甲種土布	百公斤	2.60
乙種土布	”	3.20
丙種土布	”	3.90
(二) 其他土製棉布	從價	5%
洋布		
土染洋布	百公斤	3.90
在中國印花之洋布	疋	0.11
棉布		
未列名原色白色平織斜紋布	疋	0.12
	十公尺	0.033
土染洋布	百公斤	3.90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疋	0.16
	”	0.12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	0.12

原色白色無花斜紋布	”	0.03
有花無花色布	”	0.23
花布 白提布 白點布,白條子布	疋	0.16
印花布	”	0.11
袈裟布	”	0.11
	”	0.03
稀袈裟布即洋紗	”	0.12
	”	0.05
緞布	疋	0.31
柳條布	”	0.10
各色毛布	”	0.05
手帕	打	0.04
回絨	疋	0.31
花剪絨	”	0.23
剪絨	”	0.23
舊棉絮	百公斤	0.12
棉花	”	0.91
棉籽油	”	0.78
棉籽餅	”	0.083
棉線	”	1.90
各種廢棉花	”	0.64
棉紗	”	1.50
漂白 染色 彩色 絲光或光棉紗	從價	5%
牛黃	公斤	0.93
各色爆竹	百公斤	1.50
手製挑花夏布物品		免稅
澄茄	百公斤	3.90
古玩	從價	5%
兒茶	百公斤	0.46
魷魚	”	0.46
日曆		

關
稅

三
三
六

(一) 每頁印有廣告 報稱免費分送者		免稅
(二) 其他	從價	5%
黑棗	百公斤	0.38
紅棗	”	0.23
各種教育圖畫 圖表		免稅
日記簿		
(一) 每頁印有廣告 報稱免費分送者		免稅
(二) 其他	從價	5%
造假鈔票之印版(禁止運輸)		
繪畫見畫類		
抽通花物品		免稅
煤油空鐵桶	從價	5%
保護貨儼之蓆	”	5%
綠膠	公斤	2.70
窰貨	百公斤	0.13
裝酒壇及需要之包裝		免稅
乾蛋白 乾蛋黃 黃白不分之乾蛋	百公斤	3.90
冰濕蛋白 冰濕蛋黃 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	0.58
鮮蛋(冰過鮮蛋在內)	千	0.44
皮蛋(鹹蛋在內)	”	0.55
碎象牙	百公斤	7.70
整個象牙	”	10.00
各種繡貨(不論新舊或手製或機製及用何種材料製成者		免稅
廣告用之中國信封	從價	5%
有紅條之中國信封	”	”
竹製扇骨見竹器		
羽扇	百	1.17
細葵扇	千	0.56
粗葵扇	”	0.31

各種紙扇	百	0.07	
帶毛禽皮(禁止運輸)			
翠毛孔雀毛	百	0.62	
氈帽	”	1.95	關
碎氈	百公斤	0.26	
柴	”	0.033	務
各色爆竹	百公斤	1.50	
魷魚	”	0.46	
柴魚即乾魚	”	1.50	
魚膠	”	1.70	
魚肚	”	2.60	
鹹魚	”	0.46	
魚皮	”	0.51	
火石	”	0.033	
麵粉(限制運輸)		免稅	
米粉(限制運輸)	從價	5%	
紙花	百公斤	3.90	
烏鎗(限制運輸)			
浸以糖水之罐頭菓品	從價	5%	
罐頭蜜餞乾糖菓	百公斤	1.50	
蜜汁菓品		免稅	
木耳	百公斤	1.50	
白木耳	從價	5%	
中國式輕木傢具	”	”	三三八
良薑	百公斤	0.26	
檳榔膏	”	0.38	
藤黃	”	2.60	
野味(限制運輸)	從價	5%	
蒜頭	百公斤	0.033	
蜜汁菓品		免稅	

關東人參	從價	5%
美國揀淨參鬚參	百公斤	21.00
美國參	”	15.50
上等高麗日本參	公斤	1.50
下等高麗日本參	”	0.81
下下等高麗日本參	公斤	0.70
料手鐲	百公斤	1.0
各色料珠(染色或無色 散裝或暫穿棉線者)	”	1.10
各色料珠(穿以花棉線或穿絲線,或穿成頸練用錦盒裝者)	從價	5%
玻璃燈	”	”
料器	百公斤	1.00
玻璃片	箱九三平方公	0.25
釧水銀玻璃片	斤	從價
皮膠	百公斤	0.50
山羊絨毛	從價	5%
金幣 金條等(暫時限制運輸)		
金沙		免稅
假金線	公斤	0.05
真金線	”	1.10
金器	百公斤	23.00
五穀:小米玉蜀黍及其他穀類米及小麥除外	”	0.6
粗夏布(素 染色 染色兼印花者)	”	1.00
細夏布(素 染色 染色兼印花者)	”	0.50
花生餅	百公斤	0.15
花生油	”	0.50
花生	”	0.16
花生仁	”	0.50
安息香	”	1.50
安息油	”	1.50

血竭	”	1.20	
沒藥	”	1.20	
乳香	”	1.20	
舊藤麻袋	”	0.64	關
火藥(限制運輸)			
石羔(散裝或裝罐)	百公斤	0.083	務
駱駝毛	從價	5%	
各種山羊毛	百公斤	0.46	
髮絡		免稅	
髮織髻網		”	
火腿	百公斤	1.40	
石黃	”	0.91	
縐紗包頭	”	31.00	
藤 苧 藤	”	0.91	
菠蘿藤	”	0.91	
生藤	從價	5%	
藤籽油	百公斤	0.73	
藤皮	從價	5%	
廣東索	百公斤	0.38	
蘇州索	”	1.30	
生牛皮	”	1.30	
犀皮	”	1.10	
蜂蜜	”	2.30	
牛角	”	0.64	
嫩鹿茸	架	1.40	
老鹿茸	百公斤	3.50	
堅硬鹿茸	”	0.64	
犀角	”	5.20	
角器見骨器 角器			
各種教育圖畫 圖表		免稅	

軍器(限制運輸)

土鹼	百公斤	2.60
水鹼	”	0.56
墨	”	10.50
鐵見金屬		
魚膠	百公斤	1.50
洋茶	從價	5%
象牙器	公斤	0.25
金銀紙箔		
(一) 紙上全係錫箔	百公斤	1.53
(二) 紙上非全有錫箔估價每百公斤在國幣十八圓或以上者	”	1.80
(三) 紙上非全有錫箔估價每百公斤在國幣十八圓以下者	從價	5%
時辰香	百公斤	0.51
蘇麻	”	0.51
空煤油罐		
外國整個舊煤油罐		免稅
(一) 未壓扁者		5%
(二) 已壓扁者	從價	5%
係用完過稅之馬口鐵在中國製成者	”	”
雨遮(即紙傘)	百	0.73
鍍空花邊		免稅
漆	百公斤	1.50
漆器(無花或有花)	”	2.60
棉燈芯	從價	5%
燈草	百公斤	1.50
小火輪		
(一) 裝在別船當作貨物者(二條所載除外)	從價	5%
(二) 裝在別船係商號或個人自用且執有未滿期		

之船鈔執照者

		免稅	
鉛塊	百公斤	0.61	
鉛片	”	1.40	
紅丹	”	0.91	關
鉛粉	”	0.91	稅
黃丹	”	0.91	
熟牛皮	百公斤	1.10	
皮器	”	3.90	
綠皮	”	4.60	
熟皮 漆光 磨光 金漆 色	從價	5%	
鉻鹽硝成之鞋底皮	百公斤	1.10	
熟麀皮條	從價	5%	
皮箱皮槓	百公斤	3.90	
鮮乾荔枝	”	0.51	
金針菜	”	0.69	
蓮子	”	1.30	
粗麻布	疋	0.31	
細麻布	”	0.78	
胡麻籽油	百公斤	0.78	
甘草	”	0.35	
甘草膏	從價	5%	
碎甘草根	百公斤	0.35	
面鏡	從價	5%	三四二
蓮子	百公斤	1.30	
大楓子	”	0.083	
桂圓	”	0.64	
桂圓肉	”	0.91	
荳蔻花	”	2.60	
機器	從價	5%	
象牙麻雀牌	公斤	0.33	

他種麻雀牌	從價	5%
梛皮	百公斤	0.03
坑砂	”	0.23
地圖 海道圖見海道圖等		
毛雲石	百公斤	0.51
光雲石襪面用等	從價	1%
黃丹	百公斤	0.41
有黃磷或白磷之火柴(禁止貿易)		
未註冊之廠所製洋式火柴	從價	5%
各項印刷模版(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版並不在內)		免稅
保護貨價之蓆	從價	5%
他種蓆	百	0.11
地蓆	捲三十七公尺	0.21
鮮肉	從價	5%
藥酒	”	”
瓜子	百公斤	0.23
金屬		
黃銅片板	從價	5%
銅絲	百公斤	2.10
熟銅如銅扁 銅條	”	2.50
生銅如銅磚	”	2.60
黃銅釘 黃皮銅	”	2.50
海南銅		免稅
熟鐵如條 板箍	百公斤	0.21
生鐵如鐵磚	”	0.20
復洋山西鐵磚在內		
洋貨箱包所用老鐵箍	從價	5%
商船壓載鐵	百公斤	0.03
鐵釘	從價	1%
鐵鍋	”	”

鐵絲	百公斤	0.64	
鉛塊	”	0.64	
鉛片	”	1.40	
水銀	”	5.20	磅
白鉛(限制運輸)	百公斤	0.64	
鋼	”	0.64	磅
錫	”	3.20	
馬口鐵	”	1.00	
當地開剪之馬口鐵	從價	5%	
包皮鐵	百公斤	0.64	
摺貨舊鐵絲(由箱包拆下者)	從價	5%	
舊白鉛包皮	”	”	
紅丹	百公斤	0.91	
面鏡	從價	5%	
嗎啡並器具(非藥用禁止貿易)	”	”	
雲母殼	百公斤	0.51	
雲母殼器	公斤	0.26	
軍火(限制運輸)			
香菌	百公斤	3.70	
八音琴	從價	5%	
麝香	公斤	2.30	
鎗(限制運輸)			
淡菜	百公斤	0.51	三四四
土布見各色土製棉布			
髮織髻紉		免稅	
外國中國新聞紙		”	
五倍子	百公斤	1.20	
肉菓荳蔻	”	3.50	
八角油	”	13.00	
荳油	”	0.78	

桂皮油	百公斤	28.00
草麻油	”	0.51
煤油	從價	5%
薄荷油	百公斤	9.00
油紙	”	1.20
欖仁	”	0.78
橄欖	”	0.56
雙眼千里鏡	從價	5%
土藥(禁止貿易)		
石黃	斤公百	0.91
蠟殼	”	0.23
包裝容器見酒罐		
穀見米		
漆綠	百公斤	1.20
棉被胎	百	4.28
上等紙 每百公斤值過國幣三十圓	百公斤	1.80
次等紙 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五圓不過國幣三十圓	”	1.00
三等紙 每百公斤值國幣十五圓及以下	”	0.51
烏金紙	從價	5%
紙箔見金銀紙箔		
油紙	百公斤	1.20
紅紙	”	1.80
蘆葦紙漿(上海江南製紙公司所製者)		免稅
去皮花生仁	百公斤	0.38
薏仁米	從價	5%
假珍珠	百公斤	5.20
荳	”	0.15
陳皮	”	0.78
上等柚皮	”	1.50
下等柚皮	”	0.38

黑胡椒	”	0.93	
白胡椒	百公斤	1.10	
薄荷葉	”	0.26	
薄荷油	”	9.00	關
銅帽(限制運輸)			
蘇籽餅(整個或舂碎)	百公斤	0.033	務
蘇籽油	”	0.78	
各種期報		免稅	
錫器見紫黃銅器			
照片簿(在中國所攝者)	從價	5%	
中國新舊畫譜		免稅	
各種新舊繪畫,印畫		”	
蓮紙畫	百	0.16	
配框畫	從價	5%	
手鎗(限制運輸)			
躉船			
上落用之浮碼頭	從價	5%	
郵票搜集簿(或有一部份係中國郵票)		免稅	
明信片	從價	5%	
廣告招貼紙有金屬裝訂或無金屬裝訂者		免稅	
皮錢袋	百公斤	3.90	
坑砂	”	0.33	
蝦米	”	0.93	三四六
蜜餞糖菓	”	1.30	
皮錢夾	”	3.90	
木香	”	1.50	
水銀	”	5.10	
舊棉絮	”	0.12	
沙籐	”	0.33	
籐肉	”	0.34	

谷樣鐵器	百公斤	0.78
印花稅票(限制運輸)		
大黃	百公斤	3.10
絲棉繩杆	”	7.00
米穀(碎米在內)(限制運輸)		免稅
鎗(限制運輸)		
蘇合油	百公斤	2.00
山羊皮毯	從價	5%
皮毯	條	0.14
空酒桶及舊空木桶		
食鹽(禁止貿易)		
硝(限制運輸)	百公斤	1.20
少數貨樣		免稅
酒	百公斤	0.38
檀香	”	1.00
檀香器	公斤	0.10
蘇木	百公斤	0.20
布底絨面裁料	從價	5%
卷袖		
(一) 空白或錦地但未書字者	從價	5%
(二) 其他		免稅
海馬牙	百公斤	5.20
海菜	”	0.28
杏仁	”	1.50
蓮子	”	1.10
大楓子	”	0.18
瓜子	”	0.20
檀仁	”	0.78
芝蔴	”	3.35
芝蔴	百公斤	0.35

去皮芝麻	”	0.51	關 務
黑魚翅	”	1.30	
肉翅即淨魚翅	從價	5%	
白魚翅	百公斤	3.50	
鱸魚皮	百	3.12	
介殼	百公斤	0.23	
布鞋	從價	5%	
中國式厚底毡鞋	”	”	
草鞋	百雙	0.28	
中國式剪絨鞋	從價	5%	
大小彈子(限制運輸)			
碎蝦米	從價	5%	
蝦米	百公斤	0.93	
絲			
湖絲十絲絲經	百公斤	23.00	
四川及北省黃絲	”	18.00	
同宮絲	”	13.00	
野蠶絲	”	6.40	
野蠶亂絲頭	”	2.60	
亂絲頭	”	2.10	
梳淨絲頭(絲花)	從價	5%	
絲頭下脚	”	”	
爛繭壳	”	”	三 四 八
蠶繭	百公斤	7.70	
廢蠶繭	從價	5%	
野穿繭殼(長江各口鎮江不在內)	百公斤	3.60	
野蠶繭(北方各口)	從價	5%	
綢帽	百	1.40	
衣服見綢衣服			
廣東絲絨	百公斤	11.00	

各省絨	”	2.00
正頭貨		
(一) 綢緞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等類	”	51.00
(二) 真假金線所織之綢緞		免稅
(三) 川綢山東河南繭綢	百公斤	12.00
(四) 雜色粗絲紗布	從價	5%
廢絲織繭綢(緯成公司所製者)	百公斤	14.00
絲帶欄杆柱帶絲線	”	20.00
土金銀棉織欄杆	”	40.00
長統襪兒長統絲襪	從價	5%
緯線	百公斤	20.00
天然絲與人造絲交織品	”	1.00
絲棉雜貨	”	11.00
絲麻夾織品見粗麻布		
假銀線	公斤	0.080
真銀線	”	2.10
銀器	百公斤	20.00
牛鹿筋	”	1.10
製成皮貨	從價	5%
已硝或未硝皮貨		
海鱧皮	百	7.70
鹿皮 麂皮 兔皮 灰鼠皮, 銀鼠皮	”	0.78
大狐狸皮	張	0.23
小狐狸皮	”	0.13
獺皮 貉雜皮	百	3.12
豹皮, 貂皮, 虎皮	張	0.28
海龍皮	”	2.21
大青	百公斤	2.90
中國鼻烟	”	2.10
中國肥皂	從價	5%

醬油	百公斤	1.00	
白錫見金屬			
千里鏡	從價	5%	
印花稅票(限制運輸)			免稅
司法部頒發各種狀紙			稅
銅	百公斤	0.64	
紫梗	”	0.78	
柴魚即乾魚	”	1.10	
長統絲及絲棉夾縐襪	百公斤	14.00	
長統絲襪	從價	5%	
草帽縐	百公斤	1.89	
赤糖	”	0.11	
白糖	”	0.51	
冰糖	”	0.84	
衣箱見皮箱			
硫磺(限制運輸)	百公斤	0.51	
糖食見蜜餞糖菓			
牛油	百公斤	0.51	
柏油	”	0.78	
牛油和油混合之油	從價	5%	
緯線	百公斤	26.00	
絲棉緯線	”	14.00	
紅茶(摺以茶片者在內)			免稅
綠茶	百公斤	3.10	
磚茶			免稅
茶末			
(一) 用麻袋蒲袋裝盛者	百公斤	1.10	
(二) 其他	”	3.10	
木根茶			
(一) 千兩	百公斤	1.10	

(二) 百兩京尖	”	2.40
(三) 百兩貢尖	”	2.19
(四) 百兩天尖	”	2.60
茶片	”	1.56
茶梗	從價	5%
小京磚茶		免稅
未經烘烤之生茶(即毛茶)	百公斤	1.80
茶油	”	0.73
裝茶空箱及箱料 運作裝茶用者		免稅
海馬牙	百公斤	5.50
電桿見木材		
千里鏡雙眼鏡	從價	5%
棉線	百公斤	1.90
虎骨	”	4.00
木材		
重木方樑長不過八公尺方不過三十公分	根	0.23
圓木樑	從價或按則	5%
輕木樑	從價	5%
輕重木梳		
重木長不過十二公尺	根	6.23
重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	9.35
重木長過十八公尺	”	15.58
輕木長不過十二公尺	”	3.12
輕木長不過十八公尺	”	7.61
輕木長過十八公尺	”	10.13
木椿樑舵柱	根	0.05
木板		
樟木板	從價	5%
重木板 長不過七公尺 闊不過三十公分,厚不過七 十六公釐	百	5.5

重木板 長不過五公尺 闊不過三十公分 厚不過七十六公釐	”	2.12	
紅木板	從價	5%	
輕木板	百平方公尺	1.20	磅
輕木板			
(一) 厚二十五公釐或以下	”	0.39	磅
(二) 厚過二十五公釐不過五十一公釐	”	0.79	
(三) 厚過五十一公釐不過七十六公釐	”	1.20	
(四) 厚過七十六公釐不過一〇二公釐	”	1.0	
(五) 厚過一〇二公釐不過一二七公釐	”	2.00	
(六) 厚過一二七公釐不過一五二公釐	”	2.0	
(七) 厚過一五二公釐	從價	5%	
麻栗樹板	立方公尺	1.80	
電桿			
(一) 不論長短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不過一一〇公分	根	0.05	
(二) 長不過十四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〇公分	從價	5%	
(三) 長過十四公尺不過十八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〇公分	根	7.02	
(四) 長過十八公尺惟距其大端一·五公尺處之圓徑過一一〇公分	”	10.13	
錫見金屬			三五二
火絨	百公斤	0.91	
錫箔	”	3.20	
馬口鐵見金屬			
舊橡皮車輪胎	從價	5%	
各樣菸葉	百公斤	0.35	
各樣菸絲		1.20	
玳瑁	公斤	0.4	

碎玳瑁	”	0.18
玳瑁器	”	0.51
皮箱皮櫥	百公斤	3.90
洋式皮箱	從價	5%
綉紗包頭	百公斤	31.50
黃薑卽薑黃	”	0.26
大頭菜	”	0.46
各樣傘	柄	0.05
油布傘	從價	5%
紙傘見雨遮		
手提皮包見皮箱		
漆	百公斤	1.50
各種粉絲(不拘如何裝包)	”	0.46
銀珠	”	6.50
時辰表	從價或按則對	5% 1.5%
珠邊時辰表	”	7.01
黃蠟	百公斤	2.60
日本蠟	”	1.70
白蠟	”	3.50
小麥		免稅
洋式窗門框及嵌玻璃框	從價	5%
藥酒	”	”
雜貨舊鐵絲見金屬		
毛柿	百公斤	0.083
烏木	”	0.38
香柴	百公斤	1.20
沉香	”	5.20
呀嘯治木	根	1.25
降香	百公斤	0.38

紅木	”	4.20	
桐油	”	0.78	
舊空木箱(由通商口岸運回以備再用者)		免稅	
木器	百公斤	1.00	磅
綿羊毛	”	0.11	
駱駝絨	從價	5%	磅
山羊絨毛	”	”	
各樣絨棉布	疋	0.31	
毛製品			
床氈	對	0.31	
哆羅呢	公尺	0.033	
羽布	疋	0.1	
嘩吱	公尺	0.32	
和夏羽緞	”	0.045	
英國羽紗	”	0.022	
羽綢	”	0.014	
小呢番紮等類	”	0.017	
義大利絨布	從價	5%	
羽綾	公尺	0.022	
小羽綾	”	0.014	
下等絨	”	0.045	
絨線	百公斤	7.70	
稀紗見第十頁			
舊白鉛包皮	從價	5%	

4.—Questions regarding procedure, etc., which may arise during the sittings of the Tariff Board shall be decided by the majority. The final finding of the majority of the Board, which must be ratified by the Kuan-wu Shu, shall be binding.

5.—Regarding disputes arising from the valuation of goods, should the Board decide that the correct value of the goods is higher by 20 per cent (or more) than that upon which the complainant originally claimed to pay duty,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may, besides levying the full duty, levy an additional duty not exceeding ten times the duty sought to be evaded.

6.—If for goods—the value of which is in dispute—sold under contract no contract was produced at the time the goods were applied for, then the contract, if produced at the hearing of the Board as evidence of the value, will not be accepted as such and the case will ipso facto be dismissed.

Note.—These Provisional Rules become effective as soon as they are promulgated. They are subject to change at any time upon notice being given.

第四條 稅則
分類估價許
議會開會時
關於手續等
事發生一切
問題應由多
數議決此項
議決案須陳
經
關務署批准
後遵照施行

第五條 關於貨價等
執案件如經稅則分
類估價許議會決定
該貨實價較抗議人
原報之數超過百分
之二十或以上者則
海關得於徵收其應
納之正稅外飭令逾
繳匿報稅銀十倍或
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
格上發生爭議
之貨物業已訂
立合同售出者
當報關時並未
呈驗合同則該
合同日後如向
稅則分類估價
許議會呈驗疑
作爲該貨價格
之憑證時即不
予承認該項抗
議案作爲無效

附註
本暫行章
程自公布
日施行未
盡事宜得
隨時通告
修正之

程章行暫則稅(口轉及)口出

EXPORT (AND INTERPORT) TARIFF PROVISIONAL RULES.

1.—The duty-paying value of an export liable to ad valorem export and interport duties shall be the average wholesale market value of the goods at the time of examination by the Customs. This value shall include cost of packing and reconditioning incurred in preparing the goods for export, but shall exclude duty. In the absence of a wholesale market value at the port of export, the price ruling in the principal markets of China may be taken as the basis for arriving at the duty-paying value applicable

2.—In the case of exports abroad sold under contract, the bona fide contract showing the exporter's sale price must be produced together with the Application. Such contracts may be regarded as evidence of the value, but not necessarily as conclusive evidence, and in this respect their interpretation will rest with the Customs. Besides demanding the production of contracts, the Customs authorities shall be free to employ all available means to determine the correct duty-paying value of the goods. Such means shall include the inspection of other documents which may concern the valuation of the cargo; the calling for detailed sale-bills; the inspection of firms' books; the examination of the goods; the making of inquiries and the obtaining of such private assistance as may be necessary.

3.—The exporter, if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cision of the Customs as to the value or classification of the goods to be exported, may, within fourteen days from the date of issue by the Customs of the relative Duty Memo., file a protest in writing with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etting forth specifically his objections thereto. Pending a decision in the case, the merchandise—at the discretion of the Customs—may be released to the exporter upon payment of a deposit sufficient to cover the full amount of duty and such additional duties as may be claimed by the Customs. Upon the filing of the protest the Commissioner shall, within fifteen days thereafter, review his decision, and, if the protest is not sustained, the case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Customs, who shall consider it and, if confirming the tribute tak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Customs, shall submit the case to the Kuan-wu Shu for the consideration and decision of the Tariff Board of Inquiry and Appeal.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發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發發市價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發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發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該項貨物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除責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認為不滿時可於海關發給出口稅或轉口稅之繳納證之日起十四日內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擬叙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繳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徵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該商抗議為不當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六類 雜貨類
VI.—Miscellaneous—continued.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雜貨類	Sundry—continued.
	(乙)細葵扇.....	(b) Palm-leaf, Fine
	(丙)粗葵扇.....	(c) Palm-leaf, Coarse.....
	(丁)紙扇.....	(d) Paper
	(戊)其他.....	(e) Other
260	爆竹,焰火.....	Fire-crackers and Fireworks
261	石膏.....	Gypsum
262	髮網,髮絡.....	Hair-nets and Hair Switches
263	象牙器,骨器,角器等	Ivoryware, Boneware, Hornware, and the like.
264	神香.....	Joss Sticks.....
265	傘.....	Kittysols and Umbrellas.....
266	花,素,漆器 (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Lacquerware, Plain and Fancy (not including Lacquerware inlaid with Mother-of-Pearl).
267	火柴 (含白磷或黃磷之火柴不在內) (甲)安全	Matches (not including those containing White or Yellow Phosphorus):— (a) Safely Matches:—
	(一)甲種,盒體長48闊34厚16公釐,每盒枝數75至95者	(1) In boxes 48 mm. by 34 mm. by 16 mm., containing 75 to 95 sticks.
	(二)乙種,盒體長59闊38厚18公釐,每盒枝數100至115者	(2) In boxes 59 mm. by 38 mm. by 18 mm., containing 100 to 115 sticks.
	(三)丙種,盒體長59闊40厚18公釐,每盒枝數115至120者	(3) In boxes 59 mm. by 40 mm. by 18 mm., containing 115 to 120 sticks.
	(乙)硫化磷	(b) Of Phosphorus Sulphide:
	(一)甲種,盒體長48闊33厚14公釐,每盒枝數75至95者	(1) In boxes 48 mm. by 33 mm. by 14 mm., containing 75 to 95 sticks.
	(二)乙種,盒體長48闊34厚16公釐,每盒枝數100至115者	(2) In boxes 48 mm. by 34 mm. by 16 mm., containing 100 to 110 sticks.
	(丙)散裝.....	(c) In bulk
268	草蓆,蒲蓆.....	Mats, Straw and Rush
269	地蓆.....	Matting
270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Articles not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is Tariff.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每 Per
千1000
” ”
百 100
從價 Value
百公斤 100 kg.
百公斤 100 kg.
從價 Value
” ”
百公斤 100 kg.
百 100
百公斤 100 kg.
箱 (7200小盒) Carton (7,200 boxes.)
” ”
” ”
” ”
” ”
” ”
” ”
單位 (60.48公斤) Unit (60.48kg.)
從價 Value
捲 (57公尺) Roll (57 m.)
從價 Value

國幣 \$
2.00
1.10
0.22
7½%
3.10
0.20
7½%
7½%
2.50
1.20
3.90
15.60
20.10
24.00
12.60
15.60
1.25
7½%
0.10
7½%

第六類 雜貨類

VI.—MISCELLANEOUS.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化學品, 化學產品	Chemicals and Chemical Products.
255	青礬.....	Alum, Green, or Copperas.....
257	明礬.....	Alum, White.....
258	信石.....	Arsenic.....
259	中國墨.....	Ink, Chinese.....
240	紅丹, 鉛粉, 黃丹.....	Lead, Red, White, and Yellow (Minium, Ceruse, and Massicot).
241	碱(碳酸鈉).....	Potash.....
242	雄黃.....	Realgar.....
243	松香.....	Resin.....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Soap, Household and Laundry.....
245	香皂.....	Soap, Toilet.....
246	碱(碳酸鈉).....	Soda, Crystals.....
247	火酒.....	Spirits of Wine and Rectified Spirits or Alcohol:—
	(甲)普通.....	(a) Ordinary.....
	(乙)改性.....	(b) Denatured.....
248	生漆.....	Varnish, or Crude Lacquer.....
249	未列名化學品, 化學產品	Chemicals and Chemical Products, n.o.p.f.
	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250	書籍(廣告品, 叢譜, 卷軸, 日曆, 日記本, 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及各項印刷銅版製造鉛字及照像之模版, 古書, 畫, 卷軸在內)	Books and Pamphlets (including Advertising Matter, Picture Books, Scrolls, Date-blocks, Diaries, Calendars with or without metal binding, and Printers', Typefounders', and Photo Matrices, Old Books, Pictures, and Scrolls collected as Curios).
251	圖畫, 圖表(海圖, 地圖在內)	Illustrations and Diagrams (including Charts and Maps).
252	新聞報及雜誌.....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Current.....
252	未列名印刷品.....	Printed Matter, n.o.p.f.....
	雜貨	Sundry.
254	草帽梗及草帽.....	Braid, Straw, and Hats, Straw.....
255	蠟燭.....	Candles.....
256	蜜餞, 糖菓, 糖食.....	Confectionery, Preserves, and Sweetmeats.....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Containers and Packing Requisites.....
258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Curios and Antiques (not including those the export of which is prohibited by ordinance).
259	扇	Fans:—
	(甲)羽扇	(a) Feather.....

每
For

百公斤 100 kg.

” ”

” ”

從價 Value

百公斤 100 kg.

從價 Value

” ”

” ”

” ”

” ”

” ”

” ”

” ”

公升 Litre

” ”

從價 Value

” ”

國幣
幣

0.39

0.18

1.80

7½%

1.40

7½%

7½%

7½%

7½%

7½%

7½%

7½%

0.13

0.065

7½%

7½%

7½%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免稅 Free.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續

V.—Metals, Minerals, and Products thereof—continued.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玻璃及玻璃器	Glass and Glassware.	每 Per
226	料手鐲	Glass Bangles of Armlets	百公斤 100 kg.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Glass Beads, Coloured or Plain	從價 Value
228	玻璃片	Glass, Window, Common	十平方公尺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Glass or Vitrifiedware, n.o.p.f.	10 sq. metres 從價 Value
	石, 泥土, 砂, 及其製品 器搪, 磁器在內)	Stone, Earth, Sand,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including Chinaware and Enamelledware).	國幣 \$
230	磚, 瓦	Bricks and Tiles	從價 Value 7½%
231	水泥	Cement (Hydraulic, as Portland)	桶 (170 公斤) Barrel (170 kgs.) 1.50
232	大理石	Marble	從價 Value 7½%
233	磁器, 瓦器, 陶器	Chinaware, Pottery, and Earthenware	,, ,, 7½%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Enamelled Ironware and Cloisonnaware	,, ,, 7½%
235	未列名泥土, 砂, 石, 及其製品	Earth, Sand, and Stone,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n.o.p.f.	,, ,, 7½%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V.—METALS, MINERALS, AND PRODUCTS THEREOF.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每 Per	國幣
	礦砂，金屬，及金屬 製品	Ores, Metals, and Metallic products.		
214	礦砂	Ores	從價 Value	7½%
215	錳	Antimony:—		
	(甲)生錳	(a) Crude	百公斤 100 kg.	1.50
	(乙)純錳	(b) Regulus	“ “	2.20
216	黃銅及其製品	Bras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甲)鈕扣	(a) Buttons	百公斤 100 kg.	15.00
	(乙)箔	(b) Foil	“ “	13.00
	(丙)釘	(c) Nails	“ “	4.90
	(丁)絲	(d) Wire	“ “	4.50
	(戊)黃銅器	(e) Brassware	“ “	8.40
	(己)其他	(f)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217	他國錢幣(限制運輸)	Coins, Foreign. (Movement restricted.)		
218	紫銅及其製品	Copper,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甲)錠，塊	(a) Ingots and Slabs	百公斤 100 kg.	3.90
	(乙)片，條，釘	(b) Sheets, and Nails	“ “	5.90
	(丙)其他	(c)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219	金銀及其製品	Gold and Silver,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甲)條，塊(金砂在內)(限制運輸)	(a) Bullion (including Gold Dust) (Movement restricted.)		
	(乙)金器，銀器	(b) Goldware and Silverware	從價 Value	7½%
220	鋼鐵及其製品	Iron and Steel,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甲)條，箍，片等	(a) Bars, Hoops, Rods, Sheets, etc	百公斤 100 kg.	0.50
	(乙)釘	(b) Nails	“ “	0.50
	(丙)生鐵鐵碎，舊廢鋼 鐵	(c) Pigs and Scrap; Iron and Steel, Old or Scrap.	“ “	0.20
	(丁)絲	(d) Wire	“ “	0.90
	(戊)其他	(e)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221	鉛及其製品	Lead,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甲)塊，條	(a) Pigs or Bars	百公斤 100 kg.	1.00
	(乙)片	(b) Sheets	“ “	1.50
	(丙)其他	(c)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222	水銀	Quicksilver	百公斤 100 kg.	15.00
223	錫及其製品	Tin,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甲)箔	(a) Foil	百公斤 100 kg.	13.00
	(乙)錠，塊	(b) Ingots and Slabs	“ “	11.00
	(丙)其他	(c)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224	鋅及其製品	Zinc,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甲)白鉛	(a) Spelter	百公斤 100 kg.	1.40
	(乙)其他	(b)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Metal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n.o.p.f.	“ “	7½%

第四類 紡織織木及其製品類
IV.—Textile Fibre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continued.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每 Per	國幣 \$
	疋頭織	Piece Goods, continued		
204	綢緞	Silk Piece Goods:—		
	(甲)蠶絲.....	(a)Of Natural Silk.....	從價 Value	7½%
	(乙)人造絲.....	(b)Of Artificial Silk.....	,, ,,	7½%
	(丙)蠶絲夾人造絲.....	(c)Of Natural Silk and Artificial Silk.....	,, ,,	7½%
	(丁)蠶絲夾棉.....	(d)Of Natural Silk and Cotton.....	,, ,,	7½%
	(戊)人造絲夾棉.....	(e)Of Artificial Silk and cotton.....	,, ,,	7½%
	(己)其他.....	(f) Others.....	,, ,,	7½%
205	繭綢.....	Silk Pongees.....	,, ,,	7½%
206	未列名疋頭	Piece Goods, n.o.p.f.:—		
	(甲)毛或毛夾棉.....	(a) Of Wool or Wool and Cotton.....	從價 Value	7½%
	(乙)火麻或火麻夾棉.....	(b) Of Hemp or Hemp and Cotton.....	,, ,,	7½%
	(丙)洋線衣布.....	(c) Hessian Cloth.....	百公斤 100 kg.	2.40
	(丁)其他.....	(d)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其他紡織品	Other Textile Products.		
207	棉毯, 線毯.....	Blankets and Counterpanes, Cotton.....	從價 Value	7½%
208	毛毯, 棉毛毯.....	Blankets, Woollen, and Wool and Cotton Union.	,, ,,	7½%
209	麻蔴袋, 火麻袋, 洋線袋	Gunny Bags, Hemp Bags, and Hessian Bags:—		
	(甲)新製麻袋.....	(a) Gunny Bags, new.....	百公斤 100 kg.	1.60
	(乙)舊製麻袋.....	(b) Gunny Bags, old.....	免稅 Free.	
	(丙)新火麻袋, 洋線袋.....	(c) Hemp Bags, and Hessian Bags, new.....	百公斤 100 kg.	2.60
	(丁)舊火麻袋, 洋線袋.....	(d) Hemp Bags and Hessian Bags, old.....	免稅 Free.	
	毛巾.....	Towels.....	百公斤 100 kg.	9.70
210	毛地毯 (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Woollen Carpets (including Wool and Cotton Carpets and Floor Rugs).	從價 Value	7½%
211	衣服及衣着零件.....	Clothing and Articles of Personal Wear.....	,, ,,	7½%
212	未列名紡織品	Textile Products, n.o.p.f.:—		
213	(甲)廢棉紗(回絲).....	(a) Waste Cotton Yarn.....	百公斤 100 kg.	1.24
	(乙)其他.....	(b)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IV.—Textile Fibre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continued.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 iff Unit and Duty.	
		每 Fre	國幣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類	Yarn, Thread, Plaited and Knitted Goods.—continued	
194	未列名棉線.....	Cotton Thread, n.o.p.f.....	從價 Value 7½%
195	棉紗	Cotton Yarn:—	
	(甲)不過十七支	(a) Counts up to and including 17.....	百公斤 100 kg. 5.00
	(乙)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b) Counts above 17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23.	,, ,, 5.75
	(丙)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c) Counts above 23 and up to and including 35.	,, ,, 7.50
	(丁)過三十五支	(d) Counts above 35.....	,, ,, 10.00
196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Drawn-thread Work, Cross-stitch Work, and Embroideries.	從價 Value 7½%
197	花邊,衣飾.....	Lace and Trimmings.....	,, ,, 7½%
198	苧麻紗,線.....	Ramie Yarn and Thread.....	百公斤 100 kg. 3.90
199	絲紗,絲線.....	Silk Yarn and Thread.....	從價 Value 7½%
200	未列名紗線	Yarn and Thread, n.o.p.f.:—	
	(甲)毛紗,絨線.....	(a) Woollen Yarn and Thread.....	百公斤 100 kg. 16.00
	(乙)其他.....	(b) Others.....	從價 Value 7½%
	疋頭	Piece Goods.	
201	棉布	Cotton Piece Goods:—	
	(甲)所用棉紗全係不過十七支者	(a) Wholly made of Yarn, counts not over 17	百公斤 100 kg. 5.00
	(乙)所用棉紗全係十八支至二十三支者	(b) Wholly made of Yarn, counts 18 to 23.	,, ,, 5.75
	(丙)所用棉紗全係二十四支至三十五支者	(c) Wholly made of Yarn, counts 24 to 35	,, ,, 7.50
	(丁)所用棉紗全係過三十五支者	(d) Wholly made of Yarn, counts over 35.	,, ,, 10.00
	(戊)其他	(e) Others.	
	按所含粗細棉紗之成分比照前四項稅率徵稅	Duty to be levied in proportion to the yarn contents in accordance to the Duty rates prescribed under the four preceding subdivisions.	
202	粗夏布(每公分經線不過十六線)	Grasscloth, Coarse (having not over 16 warp threads to a centimetre).	百公斤 100 kg. 5.70
203	細夏布	Grasscloth, Fine:—	
	(甲)每公分經線不過二十六線	(a) Having not over 26 warp threads to a centimetre.	百公斤 100 kg. 9.60
	(乙)每公分經線過二十六線	(b) Having over 26 warp threads to a centimetre.	,, ,, 13.00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IV.—TEXTILE FIBRE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紡織纖維	Textile Fibres.	
170	家蠶繭(同宮繭在內).....	Cocoons, Domestic (including Dupions)	每 價從 Value 7½%
171	野蠶繭.....	Cocoons, Refuse	,, ,, 7½%
172	野蠶繭.....	Cocoons, Wild	,, ,, 7½%
173	棕	Coir:—	
	(甲)棕絲.....	(a) Fibre	百公斤 100 kg. 1.70
	(乙)生棕.....	(d) Crude	從價 Value 7½%
174	棉花.....	Cotton, Raw	百公斤 100 kg. 3.10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Cotton Waste (including Fly Cotton).....	,, ,, 0.96
176	山羊毛.....	Hair, Goats'	從價 Value 7½%
177	火麻.....	Hemp	百公斤 100 kg. 3.50
178	葵麻.....	Jute	,, ,, 1.90
179	苧麻.....	Ramie.....	,, ,, 2.90
180	同宮絲.....	Silk, Raw, Reeled from Dupions.....	從價 Value 7½%
181	白絲(絲經, 廢絲在內).....	Silk, Raw, White (including Re-reeled and Steam Filature).	,, ,, 7½%
182	灰絲(廢絲在內).....	Silk, Raw, Wild (including Filature).....	,, ,, 7½%
183	黃絲(絲經, 廢絲在內).....	Silk, Raw, Yellow (including Re-reeled and Steam Filature).	,, ,, 7½%
184	廢絲(繭衣, 亂絲綿, 在內).....	Silk, Waste (including Cocoon Strippings and Silk Yarn Waste).	,, ,, 7½%
185	棉胎.....	Wadding Cotton	,, ,, 7½%
186	絲綿.....	Wadding, Silk	,, ,, 7½%
187	駱駝毛.....	Wool, Camels'	,, ,, 7½%
188	山羊絨毛.....	Wool, Goats'	,, ,, 7½%
189	綿羊毛.....	Wool, Sheep's	,, ,, 7½%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Textile Fibres, n.o.p.f.	,, ,, 7½%
	紗, 線, 編織品, 針織品	Yarn, Thread, Plaited and knitted Goods.	
191	繩, 索, 網.....	Cordage, Twine, and Net.....	從價 Value 7½%
192	針織品(針織布在內).....	Knitted Goods (including Knitted Tissues):—	
	(甲)棉針織品, 非燒光, 非絲光線製	(a) Cotton Knitted Goods, of Ungassed or Unmercerised Thread.	百公斤 100 kg. 13.50
	(乙)棉針織品, 全部或一部分係燒光或絲光線製	(b) Cotton Knitted Goods, Wholly or Partly of Gassed or Mercerised Thread.	,, ,, 29.00
	(丙)紡毛或棉毛夾製針織品	(c) Of Wool or Wool and Cotton	從價 Value 7½%
	(丁)其他.....	(d) Others.....	,, ,, 7½%
193	捲抽縫紉用棉線(長不過四十六公尺)	Cotton Thread, Sewing, on Spools or Cops (of 46 m. or less).	羅 Gross 0.09

第三類 竹, 燃料, 藤, 木材, 及紙類
 III.—BAMBOO, FUEL, RATTAN, TIMBER, WOOD, AND PAPER.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每 Per	國幣
	竹	Bamboo.		
146	整根竹.....	Bamboo	從價 Value	7½%
147	竹筴, 竹葉等	Bamboo, Split, Leaf, etc.	” ”	7½%
148	未列名竹製品.....	Bamboo Manufactures, n.o.p.f.	” ”	7½%
	燃料	Fuel.		
149	炭.....	Charcoal.....	百公斤 100 kg.	0.21
150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Coal (including Coal Dust, and Coa Bricks manufactured from Coal Dust).	公噸 Metric ton	0.52
151	焦炭, 焦煤	Coke	” ”	1.20
152	柴.....	Firewood	百公斤 100 kg.	0.05
	藤	Rattan.		
153	藤皮.....	Rattan Skin	從價 Value	7½%
154	藤片.....	Rattan, Split	百公斤 100 kg.	1.10
155	藤條(藤心在內).....	Rattan, Whole (including Core).....	” ”	0.60
156	未列名藤製品.....	Rattan Manufactures, n.o.p.f.	從價 Value	7½%
	木材, 木, 及木 製品	Timber, Wood,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157	樑.....	Beams.....	從價 Value	7½%
158	樁.....	Masts and Spars	” ”	7½%
159	樁, 柱, 舵樑(輕木柱距其 大端一.五公尺處之間徑 過一.一公尺者不在內)	Piles, Poles, and Joists (not including Soft- Wood Poles exceeding 1.1 m. in circumfer- ence at 1.5 m. from the large end).	” ”	7½%
160	板.....	Planks.....	” ”	7½%
161	柚木.....	Teak	” ”	7½%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 紅木板在內)	Timber and Wood, n.o.p.f. (including Camphor-wood and Redwood Planks). ...	” ”	7½%
163	未列名木製品.....	Wood Manufactures, n.o.p.f.	” ”	7½%
	紙	Paper.		
164	上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 三十圓	Paper, 1st Quality, value over \$50 per 100 kg.	百公斤 100 kg.	2.40
165	次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 十五圓不過三十圓	Paper, 2nd Quality, value over \$15 but not over \$50 per 100 kg.	” ”	1.60
166	下等紙每百公斤值過國幣十 五圓或以下	Paper, 3rd Quality, value \$15 and under per 100 kg.	” ”	0.90
167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Paper, Joss (including Joss-paper Dollars)	從價 Value	7½%
168	黃板紙及其他紙板.....	Paper, Strawboard and other Paper Boards	” ”	7½%
169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Paper and Paper Manufactures, n.o.p.f. ...	” ”	7½%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II.—Agricultural Products—continued.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茶 類	Tea, continued
126	毛茶(未經烘烤者).....	Tea, Leaf, Unfired.....
127	花邊茶.....	Tea Scented.....
128	茶片.....	Tea Siftings.....
129	茶梗.....	Tea Stalk.....
130	未列名茶.....	Tea, n.o.p.f.....
	菸 草	Tobacco.
131	雪茄烟,紙烟.....	Cigars and Cigarettes:—
	(甲)雪茄烟.....	(a) Cigar:
	(一)每千支值過國幣八十元.....	(1) Value over \$80 per 1,000.....
	(二)每千支值過國幣四十元不過八十元.....	(2) Value over \$40 but not over \$80 per 1,000.....
	(三)每千支值過國幣二十元不過四十元.....	(3) Value over \$20 but not over \$40 per 1,000.....
	(四)每千支值過國幣十元不過二十元.....	(4) Value over \$10 but not over \$20 per 1,000.....
	(五)每千支值過國幣六元不過十元.....	(5) Value over \$6 but not over \$10 per 1,000.....
	(六)每千支值過國幣六元或以下.....	(6) Value \$6 or less per 1,000.....
	(乙)紙烟.....	(b) Cigarettes:
	(一)每五萬枝值過國幣八百元.....	(1) Value over \$800 per 50,000.....
	(二)每五萬枝值過國幣四百元不過八百元.....	(2) Value over \$400 but not over \$800 per 50,000.....
	(三)每五萬枝值過國幣二百元不過四百元.....	(3) Value over \$200 but not over \$400 per 50,000.....
	(四)每五萬枝值過國幣二百元或以下.....	(4) Value \$200 or less per 50,000.....
132	菸葉(曬菸葉在內).....	Tobacco, Leaf (including Toasted Tobacco Leaf).....
133	菸絲.....	Tobacco, Prepared.....
134	未列名菸.....	Tobacco, n.o.p.f.....
	菜 蔬	Vegetables,
135	木耳.....	Fungus:—
	(甲)黑木耳.....	(a) Black.....
	(乙)其他.....	(b) Others.....
136	蒜頭.....	Garlic.....
137	金針菜.....	Lily-flowers, Dried.....
138	香菇.....	Mushrooms, Dried.....
139	大頭菜,鹹蘿蔔乾.....	Turnips, Dried and Salted.....
140	未列名乾,鮮,鹹,菜蔬.....	Vegetables, Dried; Fresh, or Salted n.o.p.f.....
	其他植物產品	Other Vegetable Products.
141	乳腐.....	Beancurd.....
142	飼料(青草,乾草).....	Fodder (Grass and Hay).....
143	醬油.....	Soy.....
144	粉絲,通心粉.....	Vermicelli and Macaroni.....
144	未列名植物產品.....	Vegetable Products, n.o.p.f.—
145	(甲)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a) India-rubber and Gutta-percha,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乙)其他.....	(b) Others.....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II.—Agricultural Products—continued.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每 Per	國幣 \$
	油 蠟		
	Oils, Tallow, and Wax,		
89	八角油.....	Oil, Aniseed	百公斤 100 kg. 19.50
90	豇油.....	Oil, Bean	,, ,, 2.00
91	桂皮油.....	Oil, Cassia	,, ,, 24.50
92	草麻油.....	Oil, Castor	,, ,, 1.80
93	棉子油.....	Oil, Cotton-seed	,, ,, 2.00
94	花生油(生油).....	Oil, Groundnut	,, ,, 2.00
95	麻子油.....	Oil, Hemp-seed	,, ,, 2.00
96	胡麻子油.....	Oil, Linseed	,, ,, 2.00
97	條子油.....	Oil, Perilla-seed	,, ,, 2.00
98	菜油.....	Oil, Rape-seed	,, ,, 2.00
99	芝麻油.....	Oil, Sesamum-seed	,, ,, 2.00
100	茶油.....	Oil, Tea	,, ,, 2.00
101	桐油.....	Oil, Wood	百公斤 100 kg. 4.1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Oils, Vegetable, n.o.p.f.	從價 Value 7½%
103	桐油.....	Tallow, vegetable	百公斤 100 kg. 2.00
104	蠟(漆油).....	Wax, Vegetable	,, ,, 2.60
	子 仁		
	Seeds.		
	花生	Groundnuts:—	
105	(甲)帶殼花生.....	(a) In Shell	百公斤 100 kg. 0.56
	(乙)去仁花生(去皮花生 生仁在內).....	(b) Shelled (including Blanched Pea- nuts)	,, ,, 0.80
106	杏仁.....	Seed, Apricot	,, ,, 2.80
107	草麻子.....	Seed, Castor	從價 Value 7½%
108	棉子.....	Seed, Cotton	,, ,, 7½%
109	麻子.....	Seed, Hemp	,, ,, 7½%
110	蓮子.....	Seed, Lily-flower (Lotus-nuts)	百公斤 100 kg. 3.60
111	胡麻子.....	Seed, Linseed	從價 Value 7½%
112	瓜子.....	Seed, Melon	百公斤 100 kg. 1.70
113	蘇子.....	Seed, perilla	從價 Value 7½%
114	菜子.....	Seed, Rape	,, ,, 7½%
115	芝麻(去殼芝麻在內).....	Seed, Sesamum (including Sesamum-seed Pulp)	百公斤 100 kg. 0.88
116	未列名子仁.....	Seeds, n.o.p.f.	從價 value 7½%
	酒	Spirituos Beverages,	
117	酒及藥酒.....	Samsnu and Medicated Samsnu	從價 Value 7½%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Spirituos Beverages, n.o.p.f.:—	
	(甲)啤酒	(a) Beer:	
	(1) 箱裝.....	(1) In case.....	箱 (大瓶四十八瓶 或小瓶七十二瓶) Case (48 large bottles or small bottles) 2.60
	(2) 桶裝.....	(2) In bulk.....	公升 Litre 0.07
	(乙)其他.....	(b) Other.....	從價 Value 7½%
	糖	Sugar.	
119	赤糖, 青糖.....	Sugar, Brown and Green	百公斤 100 kg. 1.60
120	白糖, 車白糖.....	Sugar, White and Refined	,, ,, 1.60
121	冰糖.....	Sugar Candy	,, ,, 2.60
	茶	Tea.	
122	紅茶.....	Tea, Black	從價 Value 7½%
123	磚茶.....	Tea, Brick (including Tea, Tablet)	,, ,, 7½%
124	綠茶.....	Tea, Green	,, ,, 7½%
125	茶末.....	Tea, Dust	,, ,, 7½%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II.—Agricultural Products—continued.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鮮菓, 乾菓, 製菓	Fruits, Fresh, Dried, and Preserved.
59	栗子.....	Chestnuts, Fresh 百公斤 100 kg. 1.10
60	黑棗.....	Dates, Black, Dried..... 磅 ,, 1.30
61	紅棗.....	Dates, Red, Dried..... ,, ,, 0.96
62	荔枝乾.....	Lichees, Dried ,, ,, 2.50
63	桂圓乾.....	Lungngans, Dried ,, ,, 1.90
64	桂圓肉.....	Lungngan Pulp..... ,, ,, 2.80
65	橄欖	Olives:—
	(甲)鮮.....	(a) Fresh 百公斤 100 kg. 0.69
	(乙)鹹及製過.....	(b) Salted or Preserved..... ,, ,, 1.20
66	橘子.....	Oranges, fresh..... 從價 Value 7½%
67	核桃仁, 核桃	Walnuts (Kernels and in Shell)..... ,, ,, 7½%
68	未列名菓品	Fruits, n.o.p.f.:—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a) Preserved in Syrup and/or Canned... 從價 Value 7½%
	(乙)蘋果.....	(b) Apples..... ,, ,, 7½%
	(丙)梨.....	(c) Pears ,, ,, 7½%
	(丁)柿.....	(d) Persimmons ,, ,, 7½%
	(戊)柿餅.....	(e) Persimmons, Dried ,, ,, 7½%
	(己)其他.....	(f) Others ,, ,, 7½%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 不在內)	Medicinal Substances and Spices (notincluding Chemicals)
69	碎八角.....	Aniseed, Broken 百公斤 100 kg. 0.96
70	八角茴香.....	Aniseed Star..... ,, ,, 2.00
71	檳榔.....	Betelnuts..... ,, ,, 0.93
72	檳榔衣.....	Betelnut Husks ,, ,, 0.68
73	樟腦.....	Camphor..... ,, ,, 5.60
74	砂仁.....	Cardamoms, Inferior ,, ,, 4.40
75	白豆蔻.....	Cardamoms, Superior 從價 Value 7½%
76	桂子.....	Cassia Buds 百公斤 100 kg. 3.20
77	桂皮.....	Cassia Lignea..... ,, ,, 2.30
78	桂枝.....	Cassia Twigs ,, ,, 0.57
79	茯苓(整, 片, 塊).....	China-root (Whole, Sliced, or in Cubes)..... ,, ,, 1.80
80	肉桂.....	Cinnamon 從價 Value 7½%
81	良薑.....	Galangal 百公斤 100 kg. 0.60
82	人參.....	Ginseng 從價 Value 7½%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Liquorice (including Scraped Liquorice Root) 百公斤 100 kg. 2.80
84	肉豆蔻.....	Nutmegs..... ,, ,, 9.60
85	陳皮, 柚皮.....	Peel, Orange and Pumelo..... 從價 Value 7½%
86	大黃.....	Rhubarb..... 百公斤 100 kg. 4.8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Medicinal Preparations 從價 Value 7½%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Medicinal Substances and Spices, n.o.p.f. ,, ,, 7½%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竹, 燃料, 藤, 木材, 木, 紙, 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II.—AGRICULTURAL PRODUCTS (not including Bamboo Fuel Rattan Timber Wood Paper and Textile Materials).

列號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荳	Beans and Peas.
40	大豆, 黑豆, 青豆, 白豆, 黃豆在內, 白藥豆不在內	Beans, Black, Green, White, and Yellow (not including White Medicinal Beans). 百公斤 100 kg. 0.45
41	蠶豆	Beans, Broad 〃 〃 0.38
42	綠豆	Beans, Green, Small 〃 〃 0.45
43	赤豆	Beans, Red 〃 〃 0.45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Peas and Beans, n.o.p.f. 〃 〃 0.38
	雜糧及其製品	Cereals and Cereal Products.
45	糠, 麩	Bran 從價 Value 7½%
46	蕎麥	Buckwheat 百公斤 100 kg. 0.39
47	雜糧粉 (甲) 麥粉(麥屑在內) (乙) 未列名雜糧粉(馬鈴薯粉在內)	Flour:— (a) Flour, Wheat (including Semolina) 百公斤 100 kg. 0.45 (b) Flour, n.o.p.f. (including Flour, Potato). 從價 Value 7½%
48	高粱	Kaoliang (Sorghum) 百公斤 100 kg. 0.39
49	玉蜀黍	Maize 〃 〃 0.39
50	小米	Millet 〃 〃 0.39
51	米, 穀 (甲) 米 (乙) 穀	Rice and Paddy:— (a) Rice 百公斤 100 kg. 0.50 (b) Paddy 〃 〃 0.25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 荳餅 (乙) 棉子餅 (丙) 花生餅 (丁) 菜子餅 (戊) 其他	Seed-cake (including Crushed and Powdered):— (a) Beancake 百公斤 100 kg. 0.35 (b) Cotton Seed-cake 〃 〃 0.27 (c) Groundnut Cake 〃 〃 0.34 (d) Rape Seed-cake 從價 Value 7½% (e) Others 〃 〃 7½%
53	小麥	Wheat 百公斤 100 kg. 0.26
54	未列名雜糧	Cereals, n.o.p.f. 從價 Value 7½%
	植物性染料	Dyestuffs, Vegetable.
55	靛 (甲) 乾靛 (乙) 水靛	Indigo:— (a) Dry 百公斤 100 kg. 5.20 (b) Liquid 〃 〃 1.20
56	五倍子	Nutgalls 〃 〃 2.40
57	薑黃	Turmeric 〃 〃 0.72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Dyestuffs, Vegetable, n.o.p.f. 從價 Value 7½%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續

I.—Animals, Animal and Fishery Products—continued.

號列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生皮，熟皮，皮貨	Hides, Leather, and Skins (Furs)— continued.
	(甲)生水牛皮	(a) Hides, Buffalo
	(乙)生黃牛皮	(b) Hides, Cow (including Calf)
24	粗鞣熟牛皮(熟鞣硝成之 鞋底皮在內)	Leather, Buffalo and Cow, simply Tanned (including Chrome Sole Leather). ...
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Skins, Dressed or Undressed, not made up:—
	(甲)狗皮	(a) Dog
	(乙)山羊皮(豬皮在內)	(b) Goat (including Kid Skins)
	(丙)旱獺皮	(c) Marmot
	(丁)獾皮	(d) Raccoon
	(戊)綿羊皮(羔皮在內)	(e) Sheep (including Lamb Skins)
	(己)灰鼠皮	(f) Squirrel
	(庚)黃狼皮	(g) Weasel
	(辛)其他	(h) Others
26	已製成皮貨	Skins, made up or Mounted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 製品	Hides, Leather, and Manufactures of Leat- her, n.o.p.f.:—
	(甲)熟皮製品	(a) Manufactures of Leather
	(乙)其他	(b) Others
	魚介，海產品	Fishery and Sea Products.
28	海參	Bicho de Mar:—
	(甲)黑海參	(a) Black
	(乙)白海參	(b) White
29	魷魚，墨魚	Fish, Cuttle
30	乾魚	Fish, Dried
31	魚膠	Fish Glue
32	魚肚	Fish Maws
33	鱈魚	Fish, Salted
34	魚皮(鯊魚皮在內)	Fish Skin (including Sharks' Skin)
35	淡菜	Mussels, Dried
36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 內)	Frauns and Shrimps, Dried (not including Crushed Shrimps).
37	魚翅	Sharks' Fins:—
	(甲)黑魚翅	(a) Black
	(乙)肉翅(即淨魚翅)	(b) Clarified
	(丙)白魚翅	(c) White
38	碎蝦米	Shrimps, Crushed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Fishery and Sea Products, n.o.p.f.:—
	(甲)鮮魚(冰凍魚在內)	(a) Fish, Fresh (including Frozen Fish)
	(乙)其他	(b) Others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I.—ANIMALS, ANIMAL AND FISHERY PRODUCTS.

列號 No.	貨名 NAME OF ARTICLE.	單位及稅則 Tariff Unit and Duty.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 (not including Hides, Leather, and skins (Furs) and Fishery and Sea Products).
1	動物之生活者	Animals, Living
2	豬鬃	Bristles
3	蛋及蛋製品	Eggs and Egg Products:—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a) Egg Albumen, Yolk, and Whole Egg (Melange), Dried.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蛋製產品在內)	(b) Egg Albumen, Yolk, and Whole Egg (Melange), Moist and Frozen (including Glycerised Egg Products).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c) Eggs, Fresh, in Shell (including Chilled Eggs in Shell).
	(丁)皮蛋,鹹蛋	(d) Eggs, Preserved and Salted
4	禽毛	Feathers
5	馬鬃	Hair, Horse
6	頭髮	Hair, Human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Honey (including Wild Uncleaned Honey).
8	腸	Intestines
9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Meats, Fresh or Frozen (including Game and Poultry)
10	製罐肉	Meats, Preserved and Prepared:—
	(甲)散裝將隻火腿	(a) Hams, Whole, in bulk
	(乙)其他	(b) Others
11	骨(虎骨在內)	Bones, (including Tigers' Bones)
12	牛皮膠	Glue, Cow
13	牛角	Horns, Buffalo and Cow
14	鹿角	Horns, Deer, completely hardened
15	老鹿茸	Horns, Deer, Old
16	嫩鹿茸	Horns, Deer, Young
17	麝香	Musk
18	介殼,蠔殼	Sea Shells and Oyster Shells
19	水牛筋,牛筋,鹿筋	Sinews, Buffalo, Cow, and Deer
20	牛油	Tallow, Animal
21	動物蠟	Wax:—
	(甲)白蠟(蟲蠟)	(a) White (Insect) Wax
	(乙)黃蠟(蜂蠟)	(b) Yellow (Beeswax)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Animal Products, n.o.p.f.
23	生皮,熟皮,皮貨	Hides, Leather, and Skins (Furs).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皮牛在內)	Hides, Buffalo and Cow (including Calf), Dry or Wet, Salted or Unsalted:—

附 註

- 一、凡貨物之由完稅洋貨原料在國內製造或結
構而成者或洋貨於進口後業經摻混或沖淡
或用其他方法將其原狀改變者均應視為土
貨於轉口時應按照本稅則納稅
- 二、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銷者均與普通土貨
享受同等待遇即機製貨物之運往國內各地
時如同類之普通土貨應納轉口稅此項貨物
亦應照完關稅一次惟應納統稅之貨物不在
此例

NOTE.

(a) Generally speaking, articles which have been manufactured, assembled, etc., in China from duty-paid foreign materials, and goods which have been blended, diluted, or the original condition of which has been otherwise altered since importation, assume the status of native products and are charged Duty on export.

(b) Chinese factory products moved within China shall receive the same Duty treatment as is now accorded to ordinary native goods, that is, Chinese factory products when sent anywhere in China shall be liable as privileged goods to single Duty, but only if non-privileged goods in similar circumstances would be liable to Interport Duty. Goods liable to consolidated tax remain unaffected by the above ruling.

民國二十六年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則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Customs Interport Tariff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7.

附 註

本稅則所用「n.o.p.f.」字樣係「not otherwise provided for」之簡寫

NOTE.

The term "n.o.p.f." in this Tariff stands for "not otherwise provided for."

	頁 數	
	PAGE.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品類		V.—METALS, MINERALS, AND PRODUCTS THERE OF:—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11	Ores, Metals, and Metallic Products.
玻璃及玻璃器.....	11	Glass and Glassware.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12	Stone, Earth, Sand,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including Chinaware and Enamelledware).
第六類 雜貨類		VI.—MISCELLANEOUS:—
化學品,化學產品.....	13	Chemicals and Chemical Products.
印刷品.....	13	Printed Matter.
雜貨.....	13	Sundry.
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15	Export (And Interport) Tariff Provisional Rules.

目 錄

CONTENTS.

	頁 數	
	PAGE.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I.—ANIMALS, ANIMAL AND FISHERY PRODUCTS:—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產品不在內)	1	Animals and Animal Products (not including Hides, Leather, and Skins (Furs) and Fishery and Sea Products).
生皮,熟皮,皮貨	1	Hides, Leather, and Skins (Furs).
魚介,海產品	2	Fishery and Sea Products.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竹,燃料,藤,木材,木,紙,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II.—AGRICULTURAL PRODUCTS (not including Bamboo, Fuel, Rattan, Timber, Wood, Paper, and Textile Materials):—
荳	3	Beans and Peas.
雜糧及其製品	3	Cereals and Cereal Products.
植物性染料	3	Dyestuffs, Vegetable.
鮮菓,乾菓,製菓	3	Fruits, Fresh, Dried, and Preserved.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4	Medicinal Substances and Spices (not including Chemicals).
油,蠟	4	Oils, Tallow, and Wax.
子仁	5	Seeds.
酒	5	Spirituos Beverage
糖	5	Sugar.
茶	5	Tea.
菸草	6	Tobacco.
菜蔬	6	Vegetable.
其他植物產品	6	Other Vegetable Products.
第三類 竹,燃料,藤,木材,木,及紙類		III.—BAMBOO, FUEL, RATTAN, TIMBER, Wood AND PAPER:—
竹	7	Bamboo.
燃料	7	Fuel.
藤	7	Rattan.
木材,木,及木製品	7	Timber, Wood,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紙	7	Paper.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IV.—TEXTILE FIBRES, AND MANUFACTURES THEREOF:—
紡織纖維	8	Textile Fibres.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8	Yarn, Thread, Plaited and Knitted Goods.
疋頭	9	Piece Goods.
其他紡織品	10	Other Textile Products.

中華民國海關轉口稅稅則

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Custmos Interport Tariff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1937.

Showing rates effective from 1st October 1937.

✱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上海總稅務司署統計科印行

SHANGHAI:

Printed and published at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of Customs.
Sold by Kelly & Walsh, Limited, Shanghai, Hongkong, and Singapore;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211 Honan Road, Shanghai; The Chinese-American Publishing Company, 163 Nanking
Road, Shanghai; The Uchiyama Bookstore, 11 Ssett Road, Shanghai; The French Bookstore,
Peiping; The Oriental Bookstore, Tientsin; P. S. King & Son, Limited, 11 Great Smith Street,
Westminster, London, S. W.; and all Maritime Custom Houses throughout China

1937.

[Price \$1]

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施行

- 一 征稅範圍 查現時海關轉口稅僅對於往來通商口岸商之輪船或航空機運輸之貨物征收之其由民船鐵路及其他陸運貨物概行免征即輪運貨物之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間者亦不征收以故商人每圖取巧將原可輪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各種方法運輸其輪運貨物亦多故意將由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之貨物改以輪船先由起運口岸運往指運口岸附近之內地再以其方法轉運該口岸銷再以圖避免關稅因之稅項有征有免負担頗欠公允而轉口稅收亦損失甚鉅現時整理轉口稅擬對民船鐵路公路及輪船運輸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間暨內地與內地間之土貨一律照征轉口稅
- 二 稅則現行轉口稅則從價部分之正附稅合計為值百抽七，五從量部分向係沿用前清咸豐年間之舊稅率按時下物價核計平均約合值百抽二有奇茲參酌民國二十年修正之出口稅則分別酌加稅率以值百抽五為標準藉裕稅收
- 三 征收方法仍照現行轉口辦法於貨物征稅一道之後不另重征其已納統稅釐產稅於酒稅等之土貨免征轉口稅但各省政府所征消費稅產銷稅等之貨物仍照征轉口稅至已納轉口稅之土貨出洋時則比較轉口稅則與出口稅則之差額多退少補
- 四 征收地點應征轉口稅之貨物凡在現有海關及分卡地方裝載或起卸或經過時無論運往何地或來自何地亦不論其由何種方法運輸其轉口稅均由海關及分卡征收海關並得於現有閘卡之外添設分卡以便稽征

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三日全行

麥粉廠用外國小麥在進口一年內製成麥粉運銷外洋者得予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
退還小麥進口稅按照原料小麥每百公斤出粉七十五公斤之標準計算其應退稅額以原繳款稅百

分之八十爲度

二 麥粉廠於運銷外洋之麥粉請求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時應於報運出口以前備具呈請書三份連同原料小麥繳納進口稅詳細證據暨出口船隻或車輛之正式代表人所簽發之裝貨單呈報海關

三 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呈請書應填明左列事項

(甲) 麥粉廠之名稱地址

(乙) 原料小麥之種類來源或產地進口日期數量及運載進口小麥之船隻或車輛之名稱

(丙) 出洋麥粉之商標號數及數量出口日期出口船隻或車輛之名稱及裝貨地點

四 進口原料小麥如非由麥粉廠直接採辦者其原進口人轉售於麥粉廠之證明文件應一併呈驗

五 請求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之麥粉以由原料小麥原進口海關報運出口者爲限

六 海關於核准退還出洋麥粉原料小麥進口稅時應發「小麥納稅證」但抵納小麥進口稅之用爲限

七 關於請求退稅之案件海關得赴有關麥粉廠爲必要之調查

(附註) 小麥納稅證之規定已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取銷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爲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爲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爲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爲傾銷

第三條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運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五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第六條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徵收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七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第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傾銷貨物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應以該貨物在中國市場銷售最多之地或重要商埠之價格為準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之製造成本得以出口國製造廠家之直接躉售貨價除去稅項及百分之五贏利作為計算之根據

第四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調查研究時得請專家暨有關工商業家或駐外國使領館供給材

第五條

料及意見俾備參考

貨物確係傾銷者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於呈報時須載明左列各款

一 品名及單位

二 公司或廠名

三 出產地及銷售地

四 商標

五 傾銷性質(載明屬於本法第二條或第六條何項情事)

六 價格差別

七 與國產相同貨物競爭之情形及價格之比較

八 危害本國實業之程度

第六條

凡貨物兼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二以上計算差額不相同時擬訂稅率以最大之差額為準

第七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進口貨物於擬訂傾銷貨物稅率時以所受獎勵金或特殊利益之數額為準兼有兩款情事者以其兩數之總額為擬訂之標準

第八條

傾銷貨物稅以海關金單位為計算稅額之根據

第九條

傾銷貨物稅經立法院議決後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徵收之

第十條

海關徵收傾銷貨物稅時每月應按下列各款呈報財政部關務署并由關務署行知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備查

一 品名

二 公司或廠名

三 商標

四 進口數量

五 稅款總額

第十一條

傾銷貨物稅原定稅率如因貨物傾銷程度之變更不能適用時得由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擬具方案及詳細說明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議修改呈行政院咨立法院議決

第十二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徵收傾銷稅之貨物認為傾銷情形業已消滅時應呈明實業部財政部由財政部關務署令行海關停止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傾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釐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釐金肩卡均可作為第一關）徵收正稅附稅各一道給予運單除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釐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疋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憑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 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洋聽憑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

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爲度逾限對令加倍補稅其保給應如何方視爲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附稅各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暫用舊樣）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回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將其在此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徵稅或願按價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份之稅率）徵稅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征收正附稅各一道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徵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徵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

第七條

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申請發給運單亦不再征稅銀會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書在內地之機關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釐金局卡而言）完過正附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征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征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關之貨物辦理

第八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關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釐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征收正附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定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總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 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為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抵觸者仍視為有效

國民政府財政部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務公佈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乙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 二百五十五
 - 二百五十六
 - 二百六十二
 -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 三百零五(甲)
-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註 第三條免稅之規定業於二十二年五月通令取銷

修正海河河工各捐捐率案令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習令總稅務司

呈件均悉查該津海關代徵之河工各捐原定按照民國十一年進口稅則稅率徵收如該項辦法未經核准變更無論現行稅則之如何增減本應照舊辦理以重原案據稱該關自二十年金單位進口稅則施行以來對於所徵河工各捐係就二十年進口稅則值百抽五部份為依據其糖品一項並已照二十一年新訂糖稅稅則百分之五部分徵捐此項變更辦法僅經該海河工程局董事會之議決未據呈准有案手續殊有未合惟以事實上業已行之有年不能不酌予變通以資維持茲為並顧事實起見對於該關此次呈請各節應准作為新案予以核准其捲筒紙一項以前所繳之捐自不能追溯既往再予發還至米麥等項現行從量稅並非一律值百抽十其所徵之捐仍以適用原定按值百抽五徵收之辦法較為妥當再毛地毯一項現已規定免徵出口稅照章應予免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修訂海河河工各捐捐率表

貨名	原訂捐率	修訂捐率
普通捲筒印書報紙	按二十年稅則從量稅值百抽五部份百分之十四徵捐	按現行從價稅值百抽五部份百分之十四徵捐

財政法規

二 出口貨物

貨名	原訂捐率	修訂捐率
糖	按二十年稅則從量稅值百抽五部份百分之十四徵捐	按現行從量稅值百抽五部份百分之十四徵捐
大麥 麥五穀類 小米 燕麥 雜麥 其他穀類	免	按現行從量稅值百抽五部份百分之十四徵捐
米	免	按現行從量稅值百抽五部份百分之十四徵捐
小麥	免	按現行從量稅值百抽五部份百分之十四徵捐
小粉	免	按現行從量稅值百抽五部份百分之十四徵捐
毛毯	按清咸豐戊午稅則百分之十四征捐	免

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 免稅標準

- 甲 駐在本國之各國外交官如大使公使代辦等之官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 乙 駐在本國之外國使館館員如祕書隨員海陸軍參贊等於初到任及回國所帶之自用品均准免稅
- 丙 駐在本國之外國總領事領事或與領事同等之商務委員等之官用品並其初到任及回國時所帶之自用品亦准免稅
- 丁 各國對於本國駐外大使公使代辦以及使館館員領事商務委員等所帶之官用自用品如定有限制免稅或自由進口之各項規定與本標準有差別者其駐在本國之外交官領事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查照各該國辦法予以同樣之待遇

二 免稅辦法

甲 上列外交官等之官用自用品應准免稅者均應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

進出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遵辦

海關如尚未奉到財政部令飭遇有上列外交官等官用或自用物品到關請求放行時驗明其國書或他項公文書得先照上項規定免稅放行仍以呈請財政部核准爲定

丙 各關於每次放行上列外交官官用或自用物品應將其官職姓名物品名色件數免稅數目及所乘船名並到埠日期詳細登載按結列表呈報財政部備核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 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呈請備案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賑災物品以左列種類確係運赴災區專爲賑濟之用者爲限

(一) 米雜糧及麵粉

(二) 衣着被服

(三) 藥品

(四) 糧食種子

(五) 災區所必需之各項用具及材料牲畜

第二條 前條所列各賑災物品經財政部核發護照概予免稅

第三條 凡運輸賑災物品請求免稅者應由辦賑機關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填註五份

送請財政部核發護照分別另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繳驗查其照貨相符即予加戳免稅放行如

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各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等情事應由各關局卡照章

扣留呈請核辦

第五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卡呈送財政部核銷如有不得已情形必須變更路線

及運輸日期時應具文聲明由財政部轉令該管各關局卡知照

第六條 各關局驗放此項賑災物品應於結報時造具詳報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財政部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賑災免稅物品請領護照表式

名 稱	數 量	價 值	起 運 者	接 收 者	取 道	經 過 關 稅	之 稅 捐 項

教育用品免稅章程 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公布三月一日實行

第一條 凡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定章報經本省區最高教育行政官廳或教育部核准備案者於購置教育用品時得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請領免稅護照
第二條 前條之教育用品以左列各品為限

- 甲 儀器
- 乙 理化用品
- 丙 標本模型
- 丁 依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之設立性質用以教授或研究之必需品

第三條 合於第一條規定之學校或教育機關購運之教育用品應按照附表所列品名數量價值等項分別填註六份呈由教育部或呈由各該主管官廳轉報教育部核明確與第二條之規定相符除留存一份備查外餘悉咨行財政部填發護照分別令行該管關局免稅驗放
第四條 教育用品免稅護照由財政部填發每護照一紙照章應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條

前項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時先行繳驗單貨相符即予加戳放行如所運物品查與單開品名數量等項不相符合或有影射塗改及一照兩用情事應由各關局照章扣留呈請核辦

第六條

前項護照均應依限繳由最後之關局呈送財政部核銷所有各關局驗放之教育用品並應按結列表二紙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附購運教育用品請領護照表式

洋貨	名稱	電數	價值	用途	起運者	接收者	取道	經過關局	起運及運送之約計日期

注意

本表內第一第二第三欄如所購物品係由國外進口須用華洋對照文字國內之品須用本國文字逐件填明如本欄不敷用時得用另紙謄寫粘於表後

修正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民國廿一年五月十日呈奉院令核准廿五年十月十日呈奉院修正第三條廿六年五月十八日又加修正

第一條 凡關於領有國府護照之軍用物品免稅事項悉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甲 兵器及其配件

乙 服裝及其配件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丁 航空器材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第三條 以上五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附表其未列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如有與前條各項表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或航空委員會會同財政部

審核確定加入附表後方准免稅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二十六年五月末次修正

甲 兵器及其配件

指揮刀

刺刀

騎兵用長矛

步槍

手鎗

瓦斯槍

擲彈鎗及附件

自動步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手提機關槍及附件

迫擊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曲射砲及附件

要塞砲及附件

高射砲及附件

各兵科用刀

馬槍

信號槍

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平射砲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野戰砲及附件

槍彈
槍擲彈
信號彈
發烟彈
飛機炸彈
水雷
炸藥
導火索

砲彈
槍砲空包彈
發光彈
發烟筒
砲彈底火用獵鎗彈
有烟藥
火箭

手榴彈
照明彈
燒夷彈
瓦斯彈
地雷
無烟藥
火具 (引信・爆管・門
管・電管・火管)

乙 服裝及其配件

軍用被服裝具

軍用特製被服材料

(具有特別標記者)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槍鋼
槍砲彈簧鋼
彈夾鋼皮
紫銅
白鉛
硫酸
衣服
火藥之爆溫爆壓及爆速等測驗儀器及附件
槍砲後坐力及後坐速度測驗器及附件
火藥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砲類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砲鋼
工具鋼
鋼盂
生鉄
硫磺
硝酸
其他製造火藥原料
製造槍砲用木料
槍砲初速膛壓測驗儀器及附件
電火花高速活動攝影器及附件
各種槍類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槍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砲彈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各種火具製造專用機械及其工具

丁 航空器材

軍用永陸航空器及附件零件

航空器之武裝及附件

航空試驗室設備及化學藥料

發動機附件及零件

航空專用之發電機及附件

航空器蒙布

航空器製造廠設備及機器

航空器之各種金屬材料

航空攝影器材及零件

航空器修理設備及工具

航空器各種塗料

航空器之木料

防空器械及附件

航空無線電設備及附件

防空通訊車上之特種裝置

航空站標識及各種預測儀

防空氣球

防空儀器

航空儀表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軍用望遠鏡八倍以上

瞄準鏡及瞄準機

測距鏡

剪形鏡

軍用象限儀

方向盤

高射操縱器

砲兵計算機

音源測定器

聽音機

探照燈

觀測車

彈藥車

戰車

輜重車 專為運輸軍用品者

鐵甲車

牽引車

重砲及附屬品搬運車

軍用鐵舟

浮囊舟

分析式鐵道橋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

軍用有線無線電報電話機及其附件 (加有火印者)

軍用警犬

地雷 水雷用電纜

傳書鴿

- 軍用騾馬（畜養人員者）
- 軍用乘馬具
- 獸載用具
- 廠用具（特製專供軍用者）
- 軍用皮革（軍用皮革廠特製者）
- 鋼盔
- 鋼馬甲
- 剪鉄絲鉗
- 軍用樂器
- 軍用工作器具
- 理化學儀器（專供兵器研究用者）
- 防毒器具及防毒藥材
- 軍用食品（軍用糧食特製者）
- 廚用具（特製專供軍用者）
- 己 軍用衛生材料
- 輓戈用具
- 劈刺器具
- 鋼胃
- 刺鉄絲及鉄蒺藜
- 軍用教育器具
- 啓用器註有特別標記者
- 一 陸軍衛生材料廠自製衛生藥品器材及印有特別標記者
- 二 野戰醫笈
- 三 蒸氣消毒車
- 四 具有特別標記或製成特別形狀之軍用藥品（藥丸藥片等應按藥品之性質製成特別形狀瓶聽裝之藥品應在瓶聽上印特別標記）
- 五 刻有軍醫署定製字樣或軍用特別標記之各種醫療用具
- 六 各陸軍醫院暨陸軍衛生材料廠試驗設備（應于各品之主要部分分別刊刻軍醫署及陸軍衛生材料廠定製字樣或其他軍用特別標記）
- 七 陸軍衛生材料廠製造設備及機器並製造所需各種原料（應于各品之主要部分分別刊刻陸軍衛生材料廠定製字樣或其他軍用特別標記）
- 八 陸軍衛生材料廠修理設備及工具（應于各品之主要部分分別刊刻陸軍衛生材料廠定製字樣或其他軍用特別標記）

救護藥品免稅暫行辦法 廿六年十月二十日部令施行
廿八年行政院令准備案

財政法規

- 一 關於救護藥品之進口免稅及證明稽核等事項概照本辦法辦理
- 二 本辦法所稱之救護藥品係以附表所載各藥品爲限
- 三 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合法社團購辦附表所載救護藥品應免納進口稅
- 四 本辦法實施後由衛生署分咨各省市政府促令各該地藥房從速購辦附表所載救護藥品以應需要
所有藥房購進表列之救護藥品准其免稅進口
- 五 各省市藥房免稅購辦之救護藥品其售價最高限度不得超過進價（包括成本運費息金雜費利益）百分之八應由當地政府及衛生勤務部派駐各該地方之專員監督稽核其購進存儲售賣之價值及數量並按月分別呈報衛生勤務部及財政部備核
- 六 所有購辦免稅進口之救護藥品在中央應由衛生勤務部填發免稅證明書在地方應由當地省市政府向衛生勤務部預領空白免稅證明書隨時填用但必須由省市政府主管長官及衛生勤務部專員共同簽字方爲有效其免稅證明書之式樣由衛生勤務部訂定之
- 七 進口救護藥品持有免稅證明書者應由海關依據附表查核品目並驗明貨書相符即予免稅放行
- 八 國外捐贈本國中央或地方政府及合法社團之救護藥品得照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手續予以免稅進口其藥品免稅範圍不受附表之限制所有捐贈之醫療器械及與救護有關之用品並准一律免稅專供外科手術用之主要器械爲附表二所載者准其依救護藥品例一併免稅進口並照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九 本辦法附表所列藥名如有同物異名之疑問時准其暫繳押稅或具保證由關先予免稅放行仍候衛生勤務部解釋決定之
- 十 本辦法附表未列之救護藥品經衛生勤務部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商請財政部審核補列
- 十一 本辦法由財政部衛生署會同呈報 行政院備案施行其終止日期得由財政部體察情形隨時與衛生署會商決定之

附表一

一 醋柳酸
 二 稠酸
 三 石炭酸
 四 雙二烷巴比特魯酸
 五 柳酸
 六 鞣酸
 七 腎上腺素
 八 氫二烷
 九 魚石脂
 一〇 破傷風抗毒素
 一一 硝酸銀
 一二 硝酸銀棒
 一三 強蛋白銀
 一四 弱蛋白銀
 一五 硫酸阿力平
 一六 石油本清
 一七 次硝酸鉍
 一八 含氫石灰
 一九 樟腦
 二〇 氫化鈣
 二一 水化氫醯
 二二 氫仿

四六 溴化鉀
 四七 氫酸鉀
 四八 精化鉀
 四九 氫氯化鉀
 五〇 碘化鉀
 五一 過錳酸鉀
 五二 鹽酸普魯卡因
 五三 重硫酸奎寧
 五四 二鹽酸奎寧
 五五 含奎寧撲瘧母星
 五六 雷代奴
 五七 白喉血清
 五八 腦膜炎血清
 五九 鏈球菌血清
 六〇 鼠疫血清
 六一 重碳酸鈉
 六二 硼砂
 六三 精化鈉
 六四 氫氯化鈉
 六五 柳酸鈉
 六六 硫酸鈉
 六七 次亞硫酸鈉

- 一三 硫酸銅
- 二四 葡萄糖
- 二五 洋地黃素
- 二六 鹽酸吐根素
- 二七 鹽
- 二八 拘椽酸銹
- 二九 蟻醣溶液
- 三〇 甘油
- 三一 六個一烯四銻
- 三二 氫化高汞
- 三三 氫化低汞
- 三四 二氮化氫
- 三五 碘仿
- 三六 碘
- 三七 硫酸鎂
- 三八 新阿斯凡納明
- 三九 清魚肝油
- 四〇 洋橄欖油
- 四一 萬麻油
- 四二 黃石脂
- 四三 非納宗
- 四四 柳酸因

- 六八 硫黃
 - 六九 霍亂疫苗
 - 七〇 痘苗
 - 七一 藥特靈
 - 七二 氟化鋅
 - 七三 硫酸鋅
 - 七四 以上普通藥品共計七十三種
 - 七五 鹽酸阿扑嗎啡
 - 七六 鹽酸二烷嗎啡
 - 七七 鹽酸可卡因
 - 七八 優可度
 - 七九 大麻浸膏
 - 八〇 鹽酸嗎啡
 - 八一 藥用阿片
 - 八二 班度邦
 - 八三 鹽酸帕帕弗林
 - 八四 鹽酸士的寧
- 以上麻醉藥品共計十一種進口免稅必須
由衛生勤務部直接核發證明書
(附記)本表藥品製成九錠形式進口者仍視
同原物品

四五 醋酸鉛

附表二

- 一 外科用刀剪書鐸鋸鑿
- 二 愛克斯光機（附發電機）
- 三 蒸汽消毒品
- 四 貓腸線
- 五 手術台

（附註）本表列舉之品均係總名例如刀剪係包括各種式樣之刀剪而言但以確供外科手術應用者為限

慰勞品免稅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部令施行

凡地方合法團體擬報運慰勞品前往各地為慰勞抗敵將士之用者應開列清單註明品名數量包裝件數起訖地點及起運日期等項送由當地縣市政府查核屬實印發證明書將該團體單開各項詳細載於書內並按件給予蓋印封條黏貼於包件之上以備沿途關卡驗明該項證明書及封條與貨相符予以免稅放行各關卡對於所運物品認為有影射牟利情形者應一面將物品扣留一面報由總稅務司轉報本部核辦

非常時期各公路管理機關購運交通用具進口關稅折半付現辦法

廿八年四月十七日令行

- 一 交通部所屬及各省所屬管理公路機關購運進口稅則第二五六號（甲）項所列之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公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車輛之車台又同號稅則（丙）項（二）所列之汽車零件及附件進口時准照原定稅率折半繳現其餘一半分別暫記各該公路管理機關之帳

- 二 前項公路交通用具由交通部所屬公路管理機關購運者應請由交通部審核轉行財政部節關照辦

其由各省所屬管理公路機關購運進口者應由各該省政府審核咨轉財政部飭關辦理
三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爲六個月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

非常時期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國內暫行辦法

一 凡收藏家藝術家將古物及美術作品由戰區經香港安南運入內地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本辦法所指之古物與美術作品其類目如左

甲 我國古物

- 一 書畫
- 二 銅器
- 三 陶器
- 四 玉器
- 五 牙雕

乙 美術作品

- 一 油畫
- 二 水彩畫
- 三 粉畫
- 四 雕刻（泥石銅）
- 五 印刷圖片

三 古物及美術作品照本辦法規定手續報運者海關應視作國內轉運照轉口稅則辦理
四 收藏家及藝術家報運古物及美術作品應先將報運人姓名籍貫及物品名稱數量起運暨到達地點與中途經過之外國口岸地名等項詳列清單呈請內政部核發執照再行持照向海關報運
前項執照由內政部製印頒發並由財政部會印

- 五 海關對於古物及美術作品附有部頒執照者應即照本辦法規定按轉口稅則分別徵免放行並將執照收回呈繳財政部
- 六 收藏家及藝術家攜帶古物及美術作品運經海關在未請准部頒執照以前海關據報運人之聲請得令照進口稅則先繳押稅放行俟呈驗執照再按轉口稅則辦理退還押稅
- 七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管 理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院令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最後修正

- 一 凡中國航海貿易民船（以下簡稱航海民船）不論其容量多寡均應向海關註冊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此項航海民船係指在中國沿海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之民船而言）
- 二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其容量未滿二百擔者僅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不准經營外洋貿易
- 三 凡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兩廣等處谷水道內所有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亦可向海關註冊經營外洋貿易由關另訂章程管理之但該項民船如在他處地方經營外洋貿易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貨船一併充公
- 四 前項民船呈請註冊之船名不得與同區域內已註冊民船船名之字形或字音相同或易於相混
- 五 凡航海民船未經註冊擅在海面行駛經營國內或外洋貿易者一經查獲海關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 六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者其業主或船長呈請註冊時應呈驗交通部所發國籍證書并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逐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並另覓民船船商公會或殷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在書內所報各

項均屬確實並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呈由海關審查無誤即取該口地名一字編號(如滬字第 號)註冊發給航運憑單所編註冊號數應在該船大桅下段及水手房外之板上明顯烙印並須遵照本章程第六條內規定之顏色在船首之兩旁及船尾將註冊號數書明但烙印及書寫號數時應將編號之華字地名一併標明倘不遵照以上註冊手續辦理即不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其未領掛號簿擅自行者照本章程第二條籌辦之至容量未滿二百擔之航海民船呈請註冊之手續亦按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具驗國籍證書

四

凡航海民船領到海關航運憑單准備開行時應由關發給該船往來掛號簿載明該船註冊號數並將該船是否准許往來外洋或國內貿易及該船往來行駛航線一併註入簿以憑查考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應於每年一月間向就近海關或海關卡所重行登記登記時應先領取海關所製之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中書寫項填明由該船業主或船長簽印并另寫民船商公會或股實店舖或銀號在該項申請書內簽印保證該船業主或船長切實遵守一切關章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處該船業主或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六

凡航海民船在船頭兩旁及船尾書寫註冊號數時其容量二百擔以上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經營國內貿易者應用黑字白地其容量未滿二百擔經營國內貿易者用黑字白地外加黑長方框又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在具有特殊情形之地方按照特訂章程(參閱本章程第一條)准予往來外洋貿易者應用白字黑地外加白長方框船頭兩旁如有相當地方其字之大小應高在一公尺以下半公尺以上寬度須比例相稱船尾之字可酌量規定其式應自地名起向右橫列以上書寫註冊號數手續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執理完竣後應請由海關驗看是否合格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對辦之

七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經營國內貿易者如欲改營外洋貿易或經營外洋貿易者改營國內貿易時應向海關呈請經關查明核准後即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將航線照予更改并由該船將船

首船戶原書註冊號數遵照本章程第六條之規定改換顏色重行書明後方准按照新航線行駛如違本條之規定得照本章程第二條對辦之

八

凡航海民船無論靠岸或航行時應將下列各項單照常置船上以備關員隨時查驗 甲 航運憑單 乙 往來掛號簿 丙 該管機關所發自衛軍火執照（指置有自衛軍火者而言） 丁 所載貨物之艙口單

上項艙口單應照規定格式將裝載貨物件數起運指運口岸及其他一切事項逐一填明不得遺漏並應註明何艙何貨其散艙貨物亦應將貨物重量容量於單內詳細列明至其他單據如提貨單售貨單以及貨主信件民船裝貨簿等如經關員調驗亦須即時檢呈倘無以上各項單照或有意規避關員查驗者得照本章程第二條對辦之

九

凡航海民船駛抵已設關卡口岸應由該船船長立將航運憑單掛號簿及艙口單直接呈關報請進口如由已設關卡口岸開行亦應報請結關其進口或結關時均應請由該處海關按照所報各項登入掛號簿內如駛往外國口岸貿易者該船業主或船長應將掛號簿呈由駐在該處之中國領事或該國海關或地方官署將進出口情形登入掛號簿內如違本條之規定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

海關得隨時令航海民船之業主或船長將自掛號簿內末次登記之日起所有該船往來行程詳細說明如不遵辦或其說明海關認為有違章情形時海關得將該船扣留並得按照本章程第二條對辦之凡往來外洋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中國沿海未設關卡之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該船及所載貨物連同正在裝卸之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一

凡經營國內貿易之民船不得駛往國外地方貿易違者得將船貨一併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船貨充公外並科以罰金

十二

凡航海民船容量二百擔以上者遇有售賣過戶情事應向海關呈驗換發國籍證書由關重行註冊換

發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後方准行駛其容量未滿二百擔之民船遇有售賣過戶情事亦應按照上列辦法辦理惟無庸呈驗國籍證書如違犯本條之規定海關得將該船充公或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除將該船充公外并科以罰金

三

凡漁船不得經營貿易違者即將船貨充公

四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不得從事漁業違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處以國幣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凡漁船欲經營貿易者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該船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効力之單照呈關存留並應按本章程之規定呈請註冊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作為貿易民船嗣後該船如呈請改為漁船時海關應將原存該船漁業單照發還並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銷即不得再經營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六

凡航海民船無論經營國內或國外貿易如欲改營漁業應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効力之單照呈驗由關於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改為經營漁業不得再行貿易如違本條之規定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罰辦之

凡註冊經營國內貿易之航海民船如欲在未設關卡地方貿易後改營漁業者得於改業以前末次結關時由該船業主或船長呈請海關核准後將所領漁業執照或按照現行漁業章程所領與漁業執照有同等効力之單照呈驗由關在該船往來掛號簿內註明「某年某月某日裝有某項貨物或空船壓載自某處結關遵照國內貿易章程開往某處將來該船到達指運口岸將貨卸清後准其改營漁業至某日為止」但該船在改營漁業之時不得兼營貿易如於未經准許恢復經營貿易以前有私行裝運貨物情事海關得按照本章程第十三條罰辦之

七

凡已註冊之航海民船如在海面沉沒或因拆卸及他故停止行駛時應向原註冊海關聲明請將原註

- 冊號數及銷達者得將該船業主或船長或保證人處以國幣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凡中國沿海設有關卡准許航海民船往來外洋貿易之各地應由海關列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 本章程除在沿海各關卡顯明之處分別張貼外並應印入航海民船掛號簿內
- 本章程遇必要時得修正之
-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航海貿易民船請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註名)現有自(註名)民船(船名)一艘擬在中國沿海往來貿易所有關於航運事宜自應遵照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辦理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註冊並發給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種	船類	船數	船長	船寬	船深	船主姓名住址	船長姓名住址	船行路	船員人數

財政法規

號	行	路	線
國籍	國籍	號數	
國籍	外貨	貿易	
船員	人數		
自衛	槍械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號碼及執照號數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具呈人(姓名住址) 簽印

保證人(商號住址)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書係備容量二百擔以上之民船所用)

航海貿易民船續領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申請書

竊(姓名)自(商號)民船(船名)一艘前於 年 月 日曾奉

賞關發給第 號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准予行駛貿易在案茲查該項單簿按章已屆續領之期理合檢

齊該項單簿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換發新航運憑單及往來掛號簿俾資營業謹呈

關稅務司

船名	船種	船類
桅數	日	
船長		

財政法規

船	船	容	業	船	航	因	因	船	自	發給自衛槍械執照機關及執照號數
寬	深	量	主姓名住址	長姓名住址	行路線	籍證書號數	內賣易	員人數	街槍械	
						(容量未滿二百磅之民船無須填具此款)	(容量未滿二百磅之民船准在國內貿易)			

茲保證該具呈人以上所報事項完全無訛並切實遵守海關一切章則如有違犯關章情事願負完全責任

具呈人(姓名住址) 簽印

保證人(商號住址) 簽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海關管理航空郵運規則 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海關派辦事員一人逐日至航空場站辦公
- 第二條 關員辦公地點應由航站指定但在可能範圍內關員亦得自行選定
- 第三條 商用飛機開行及到達時間表應由航空運輸機關預先通知海關有更改時亦同
- 第四條 商用飛機離埠站前及抵埠站後均須經海關檢查離埠站時應由海關發給關單載明郵件

及旅客行李件數

第五條 旅客行李關員認爲有檢查必要時應在檢查後方得攜去

第六條 除旅客准帶相當行李外如運其他貨件必須遵照海關定章辦理 則按章處罰

第七條 商用飛機不准裝運違禁物品

第八條 海關對於航空裝運包裹概照派駐郵局包裹處水運陸運包裹辦法收稅

一 管理報關行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凡個人或行號公司專營代人辦理報關納稅業務者爲報關行應由海關依照本章程管理之

第二條 凡欲經營報關行業務者應先備具呈請書向當地海關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並應於呈請書內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 呈請人(個人或行號公司)之負責代表(姓名年齡住址及向來職業)

二 報關行名稱及地址

三 對於本章程各項規定完全遵守

四 呈請人如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經營報關行業務

一 其公權被剝奪或停止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或雖未受破產之宣告而已陷於支付不能之狀態者

三 會因拖欠國稅受有處分未滿一年者

四 曾受有刑事處分者

五 曾違犯關章受有懲罰未滿三年者

第四條 凡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者應按照左列三種保證辦法任擇一種向發照之海關先期呈繳

一 現款保證金 國幣一千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二 債券保證金 中國政府債券實值國幣一千元至五千元其數目由各該關稅務司決定之

三 當地合法報關行公會之保證 呈請人如爲該地合法之報關行公會會員得由該公會出具保結作爲擔保但該公會得由該地海關稅務司查核其組織範圍及會員人數令繳押款由一萬元至二十萬元之國幣或實值國幣一萬元至二十萬元之中國政府債券作爲該公會之擔保

上項存關現金或債券應得之息金應由原繳納之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按期奉命

第五條

各報關行或報關行公會對於應繳之稅款罰款及其他應受之處分如有延抗不遵情事該行會所繳之保證現金或債券海關稅務司得有完全處置之權

第六條

凡存關之保證金不論因何原由致其存數減少不及規定額數時該報關行接到海關通知後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補海關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

第七條

報關行對於所報貨物之價值品質重量數量及其他應報之各項如有欺詐偽造行爲以致稅款受損失時除由海關責令該報關行如數賠償及違繳罰款外並得取銷其營業執照或停止其執照之效力該項假報之貨物准免充公

如該報關行確能證明此項假報情事係由貨主捏造事實該報關行據以繕入報單並不知情者海關得將此項假報貨物充公其情節較重者並科貨主以罰金或其他之處分該報關行准免議處但如經關證明該項假報等情事係屬報關行與貨主串通欺詐之所爲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應科該報關行以對金

第八條

報關行如違背關章並未損及稅款時海關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得暫停其營業執照之效力或取銷之或按章處以相當之懲罰

第九條

凡一報關行祇准用一行名營業不得另立其他行名以圖冒混

第十條

凡報關行均應備足員役於海關驗貨廠或其他處所搬運所報之貨物

第十一條

凡報關行主及其員工在海關管轄範圍以內辦理報關事務均應遵守秩序對於關員之合法指導均應遵從不得違抗

第十二條

凡報關行在貨物尚未準備呈驗之前不得先遞報單但按當地習慣業經海關認可准其先行呈報之貨物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報關行請領營業執照每紙應繳納執照費國幣十元並應於每年一月將所領之執照呈關換領納換照費國幣二元報關行主於領取執照時應親赴海關將該行報關圖章眼同海關相當負責人員印於海關備置之印鑑簿內並將報關代表人員簽名式樣或圖章印模送關註冊備查

第十四條

凡報關行對於所用辦理報關事務之員工其一切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第十五條

凡報關行呈遞代報貨物之報單及其他單據均應註明貨主姓名

第十六條

凡報關行如停止營業或營業地址有變更時應於三日前呈報海關備案

第十七條

無論個人或行號公司如未領有報關行營業執照而代人報關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其姓名或行名宣布不准再營此項違法業務外並得處以國幣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凡已在關註冊之輪船公司以轉運為業者如代客報運轉口貨物結束進口貨物倉單報運出入關棧貨物及為業務上必要之報關事項除無須請領報關行營業執照繳納費外

第十九條

對於其他各條關於管理普通報關事項之規定仍應一律遵守

第二十條

凡商人報運貨物或自行報關或委託報關行代報聽其自便海關事務人員應行代報之規定報關行不得視為專利藉口包攬

第二十一條

凡報關行在本章程公布前開設營業者限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三十天之內一律遵照本章程各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管理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往來拖船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二月十一日核准

總章

- 一 凡拖帶駁船民船之小輪或電船或馬達駁船不論噸數多寡均暫時特准在香港與珠江口各通商口岸間(如廣州中山港三水江門梧州等處)經由伶仃大鑪等關卡往來行駛
- 二 上項拖船一概不准搭載旅客但有可加封之貨艙者得准予載貨
- 三 凡船隻在伶仃大鑪二關卡下午六時以後雖繳納特別准單費亦不准結關或起卸貨物倘到口遲晚船貨不能在下午六時以前由關查驗該船即須在口內停泊俟次日上午再行辦理
- 四 凡拖船及其所拖帶之駁船或民船如查有妨害稅收情事海關得將其充公或並科以他項處罰以示懲儆

進口辦法

- 五 前項拖船之船主或代理人於每次在香港開行以前應向在香港之九龍關辦事處請領小輪特別准單並應由九龍關及經過之九龍關所屬各關卡將該輪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指進口岸之海關以便查驗
- 六 前項拖船不論噸位之多寡應一律在伶仃或大鑪地方由海關查驗照徵進口正稅然後發給已完進口正稅之憑單至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該處海關將貨艙加封俟到達指進口岸時先向所經該口之第一關卡呈報進口然後向總關報請查驗

出口辦法

- 七 前項拖船出口時應在結關之口岸報請海關查驗完納出口正稅由關發給已完出口正稅之憑單其所拖帶之駁船應由關將貨艙加封俟在未入香港界內以前應到伶仃或大鑪地方海關呈報倘該地關卡認為有查驗之必要時仍須復受查驗
- 八 前項拖船每次出口其出口口岸之海關應將該船一切詳情備函交郵通知九龍海關

九 所有上述章程係屬暫行性質將來遇必要時得隨時修改或取消之

航行長江輪船電船拖帶船隻暫行章程 三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按照長江通商章程航行並在海關具有長年保結之輪船電船呈經海關核准後得拖帶民船貨船駁船由通商此口至通商彼口或由通商口岸至奉准上下客貨處所但不准在宜昌以上地方拖帶民船及專在上下客貨處所間拖帶民船貨船駁船

第二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除照章應備具各項單照其所拖船隻每艘亦應備具所需單照外須向海關請領拖帶船隻特別准單單內詳列該輪種類船名及輪船公司國籍名稱並所拖船隻艘數種類及該輪暨所拖船隻裝卸貨物之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該輪船電船駛至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時應將前項准單呈由海關或其他應管機關簽證前項准單限用一次俟到最後通商口岸後即呈繳該口海關註銷如未領有前項准單之輪船電船私自拖帶船隻者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所拖船隻應稅貨物充公

第三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所具艙口單應將所拖船隻每艘裝載貨物分別詳細載明其所拖船隻裝載之貨物亦應按照船隻進口呈驗單照規則辦理

第四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船隻所裝由通商口岸至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至上下客貨處所之貨物應一律報關其徵稅辦法與普通輪運貨物一律辦理

第五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須在前項准單內所載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逐一報到連同所拖船隻一併聽候查驗如不遵照辦理應令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單獨或共同負責其所拖船隻及所載貨物如係拖至中途通商口岸或上下客貨處所並非拖至該輪船電船之最後目的通商口岸者該中途口岸之海關或上下客貨處所應管機關應在前項准單內簽註清楚

第六條

前項輪船電船所拖之船隻數目應每次報由海關審查決定之決定時係以該輪船電船機器馬力之強弱該輪船電船及所拖船隻有無拖帶應用之設備行駛時能否保持航務上及生命財產上之安全爲標準該輪船電船如因違反此項決定妨礙航路或危及生命財產時應處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如已發生事故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七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未經通商口岸之海關正式允准不得在航程中擅自增帶船隻如不遵照辦理應將該輪船電船船長或所有人及代理人處國幣七百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將擅自增帶船隻所裝應稅貨物充公

第八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應按照航海避碰章程懸掛號燈

第九條

前項輪船電船呈請拖帶裝鹽船隻者如無鹽務機關正式文件海關概不允准

第十條

拖帶船隻之輪船電船如遇海關巡船令其停輪候驗時應即遵辦

第十一條

前項輪船電船拖帶之貨船所有船員以該船管理上必需之數目爲限概不得搭載乘客

第十二條

航行長沙之輪船電船及其所拖之船隻在湘江淺水期內應遵昭長沙岳州管理船隻之專

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輪船電船拖帶民船貨船駁船自通商口岸駛往內地各處者應遵照內港行輪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航 行 長 江 輪 船 電 船 拖 船
帶 船 變 別 特 准 單 存 根

航 行 長 江 輪 船 電 船 拖 船 帶 船 變 別 特 准 單

第 字

輪 船 電 船 汽 艇
公 司
自 所 拖 船 變
地 方 開 行
最 後 目 的 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茲 接 商 公 司 呈 請 特 准 該 公 司 所 有 之

民 船 下 列 駁 船 由 地 方 至 地 方 核 與 航 行 長 江 輪 船 電 船 拖 船 帶 船 暫 行 章 程 相 符 應 予 照 准 合 行 發 給 特 別 准 單 仰 即 遵 照 後 列 該 項 章 程 辦 理 須 至 准 單 者

計 開 所 拖 船 變 最 後 目 的 地

此 項 准 單 限 用 一 次 俟 到 最 後 目 的 通 商 口 岸 應 呈 繳 該 地 海 關 註 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 稅 務 司

收 發

財 政 法 規

三 九 一

號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公布二十四年六月七日修正第七第九兩條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第三條戊項

第一條

凡商船或私人所有船隻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如係華籍船隻均須持有中國政府頒布各項章程內規定一切單照如係外籍船隻除其他應需單照外並須持有船國籍證書倘有船隻違犯本條之規定者應予充公

第二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領水或在中國領水內航行者應在船備有由該船船長簽字之艙口單應按到達口岸每口岸各備具一份更須按照海關規定格式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繕寫詳載該船所裝之貨物以便隨時交關員查驗如查有未在船上備有此項艙口單或經關員調取不能立即交出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凡屬左列船隻可毋庸呈遞艙口單

(甲) 軍艦

(乙) 船隻於抵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復駛出口者惟此項船隻除呈經海關核准得裝載燃料及船用物料外不得裝卸任何貨物及旅客

(丙) 遊船

(丁) 引水船

第三條 艙口單應詳載左列各項

(甲) 船名國籍船式及船長姓名

(乙) 船上所載一切貨物以及每件貨物之標記號碼並貨物包裝式樣及其普通名稱之件數(如桶小桶大桶箱袋等類)如將兩包或數包貨物合裝一件並應詳細註明該件內所裝包數

(丙) 安放貨物地點(如在艙內或夾板上等類)

(丁) 裝貨及指運之中國或外國口岸及運往每埠貨物之詳細名色種類件數均應分別註

明
(戊)

如船隻由外洋進口除在艙口單內詳載上列甲乙丙丁四項外應將船上所載貨物每件之重量及其大小尺寸并按照提單或包件收據所載將各收件人之姓名分別填入艙口單內如提單或收據內未列收貨人姓名亦應於艙口單內註明惟該貨在外國口岸裝船時所備之運費單內列有每件貨物之重量及大小尺寸亦可將此項運費單黏附於艙口單上免予另行填註

艙口單所列各項不准塗抹如有應須更正之處應用墨水筆或不能塗抹之鉛筆將誤填數字用輕畫勒去以仍能辨認原填字樣爲準藉資稽考其更正處並應由船長在旁簽押負責

第四條

凡商船駛入中國通商口岸時除星期日及放假日外倘無別項法律規定者應由船長或其經理人於抵口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報到並呈遞指運該埠貨物之艙口單此項艙口單須由該船長及該船經理人簽字證明無訛如不照本條規定辦理得科罰該船長以國幣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發交船長之貨物以及船長替人帶交商號及私人之包件亦應列入艙口單內但除船長外不准將貨物發交其他任何船員

第六條

船上所載貨物(通運貨物在內)如遇有未列入艙口單或與單列有不符時得准該船長於該船在海關報到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惟以確因失察或筆誤致出訛錯者爲限其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或其他錯誤已經海關查出者不得請求更正

第七條

凡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一經海關查出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充公
凡將兩個以上之包件合裝一件未在艙口單內詳細註明或艙口單內開列貨色含混者該船長及貨主應各科以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凡將未列入艙口單之貨物用特別方法藏匿希圖欺瞞海關例如以攔板或密窩間或船上永久建築物或能移動之裝置物等處作為藏匿貨物之用者一經海關查出除將該項貨物充公外每一藏匿貨物處所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該船於未經結案以前暫行扣留

本條所列各項情節如船長能自行證明或由貨主證明該船長對於前項情節係失察并無串通舞弊情事而其情節又屬輕微且屬情有可原或非船長權力所能及者此項罰金得酌量情節免予處罰

第八條

凡已列艙口單貨物如查出未在船上應由該船長按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該船進口後二十四小時內到關請求更正聲敘該項貨物短少原因倘海關以為必要時并應令該船長簽具聲明書如係外籍船隻應由該管領事簽印證明如係華籍船隻應由海關監督簽印證明呈關查核并應將該項短少貨物原來短裝或中途起卸地方之海關或領事官發給之證明書一併呈關備查作為該貨確未進口之證據如該船長不能證明該貨實係短裝或在中途誤卸應即按貨物短少件數每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華籍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左列各項單照并行呈關查驗

- 船隻進口報告書
- 船舶國籍證書
- 船舶登記證書
- 船舶航線證
- 船舶檢查證書
- 行程簿
-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 船舶噸位證書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煙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國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左列各項單照呈驗

船隻進口報告書

船舶國籍證書

完納船鈔執照（指已納船鈔領有執照之船隻而言）

自衛用槍械清單（兩份）

煙船執照

船用物料清單（參閱第十一條）

旅客名冊（參閱第十條）

結關單照（指來自中國通商口岸之船隻而言）

凡外國船隻進口得免其向海關呈遞船舶國籍證書祇須呈繳經該管領事簽字之進口報告書證明該船原有國籍證書確已交由該領事館收存但外國政府對於在其國內各口岸經商之中國船隻如不准將國籍證書交由中國領事館收存則該國來華之經商船隻亦不得享受此項利益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於呈遞艙口單時將船上所載各等艙客詳細繕具名冊一份呈關查驗各該船係由外洋進口所有上等艙客應在海關製定之行李報單上各將所帶行李逐一填明呈關查核該旅客並須遵守報單上所列之各項規則其下等艙客如帶有應稅物品亦應按照上等艙客辦法填具行李報單倘所帶行李僅係個人應用無須完稅之物品祇須向

第十一條

關員口頭報明所有旅客行李報單均須於關員登船時或在碼頭查驗行李時填齊交驗。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將船上所存船用物料用海關製定格式按照其中所載規則繕具清單一份交登船檢查之關員查核。此項船用物料除應提出一部分足備該船停留港內時應用外其餘應由該關員加封俟該船離口時方准開啓。倘遇發生意外情事必須提出此項加封物料應用時應由該船長預先呈經海關核准始可開封提取。如有未經核准擅自啓封或用其他方法私入加封之貯藏室或貯藏室另有路徑可入而未經報明海關者或船用物料并不在船上使用而以他法處置者或呈關之船用物料清單有任何不實之處均得將所存物料充公并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拆卸。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私自拆卸者應科該船船長以該項私卸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船貨充公。

第十三條

凡船隻進口應由船長按照本規則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先將艙口單呈經海關查核俟奉准卸貨後方能將貨轉入他船。如在未呈遞艙口單經關核准卸貨以前即將船內貨物轉入他船者得科該卸貨及裝貨船隻之船長各以該項私行轉船貨物價值一倍以上兩倍以下之罰金并得將該兩船及所載之貨充公。

第十四條

凡船隻於開駛他往應先由該船船長或其經理人將該船所裝貨物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式樣繕具出口艙口單呈請海關查核俟准予結關後方能開駛離口。違犯本條之規定者得科該船長以國幣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船隻對於以上規則任何一條自曾受該條處分確定之日起在五年以內再犯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海關巡輪在本國領海內檢查華洋船隻應守規程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公布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最後修正甲乙兩項

第一章 令船隻在海上停駛候驗辦法

凡欲令船隻在海上停駛候驗檢查時應按照下列規定分別輪船民船先行發出信號令其停駛

(甲) 關於輪船者

日間先放短聲汽笛一次長聲汽笛一次再放短聲汽笛二次以引起該應受檢查船隻之注意隨即酌量情形用旗號通知該船(須用萬國通例之旗號但遇有緊急情形及案情重大時得用雙旗號)例如用 O.N. 或 W.C. 旗號令其立即停駛用 D.C. 旗號令其立即停泊俟該船遵令停駛或停泊後再用 H.V. 旗號問其開往何處及用 M.W. 旗號問其由何處來同時關輪須駛近候驗之輪船並環繞該船行駛俾於必要時用話筒詳細詢問如得滿意答復可即准其開行免予檢驗

夜間先放短聲汽笛一次長聲汽笛一次再放短聲汽笛二次並以探海燈向擬行檢查之輪船遍照一週後再行摩士符號 Morse Code 通知該船令其停駛或停泊惟此項符號須疊用兩三次俟該船遵令停駛或停泊後仍用摩士符號替代旗號照日間停船辦法詢問該船一切但關輪駛近該船時務須格外審慎並宜常用探海燈射照之

(乙)

關於民船者

日間先放短聲汽笛一次長聲汽笛一次再放短聲汽笛二次並於海關巡艇或巡艦前桅上升懸大紅旗一面隨向應受檢查之民船審慎前駛迨駛至距離民船能保安全地點復用汽笛令其停駛候驗

夜間先放短聲汽笛一次長聲汽笛一次再放短聲汽笛二次並得用探海燈射照之惟關輪於深夜駛近民船時應十分注意從緩開駛否則必須開足馬力圍繞該船環行或作灣曲式之行駛

凡輪船或民船無論於日間或夜間如不遵令停駛時應即予以追緝如仍敢抗令前進得施放空槍一響示警倘再不遵令停駛得再放空槍一響

二 前項船隻如於施放空槍兩響後仍不遵令停駛得實彈經過該船前方射擊倘再無效如係輪船得向其船舵掃準射擊如係民船得向船桅掃準射擊使其桅斷帆落或擊傷其他部分總以不危及船員生命爲目的惟以民船船員之居處多在船尾如關員僅欲迫令該船停駛不得向其船部射擊以免危及船員生命

第二章 在海上檢查船隻辦法

一 當船隻已在海上遵令停駛聽候檢查時關輪應停在距離該船能保安全並能防止該船乘間逃逸之地點將機輪緩開並將槍械裝置妥當以防不測之攻擊

二 在候驗船隻及關輪接前條所述地點停駛後其停駛候驗之船如係民船須由關員傳喚該民船船主及管貨人乘其自用舢板渡過關輪後再令武裝巡緝乘划船前往該船施行檢查如係輪船應令其船主將吊橋或繩梯放下以便武裝巡緝登船查驗

三 海關巡緝乘划船前往民船施行檢查時最好在民船上風方面登船方保穩妥如在下風方面登船深恐民船上之水手伺隙將船帆傾覆划船上致遭沉沒又海關划船於未靠攏民船以前關輪須駛至與划船靠攏民船同一方向之稍遠地點停泊至少須預爲裝妥機關一架向民船掃準以備隨時施放迨海關巡緝渡過民船後並須令該船船員齊集一處以武裝巡緝二人監視之

四 如檢查完竣該被查船隻並無任何違法情事俟將海關划船撤回原處以後如所查之船隻係爲民船應即令該船船主及管貨人回船並將檢查情形如檢查日期檢查地點關輪名稱及檢查結果等詳載該民船記錄簿內然後放其行駛如係駛往中國口岸之輪船應將檢查經過詳載該輪船艙口單內然後放其行駛

如檢查時發見所查船隻上載有禁品或走私貨物按其數量或價值認爲應行扣留者應令武裝巡緝留守船上如係輪船則將該船押送至最近關卡如係民船則由關輪將該船拖往最近關卡以憑核辦

並將該船船主及管貨人暫於關輪上拘留之

第三章 對付船隻武力抵抗辦法

一 凡船隻爲關輪追緝時如向關輪施放槍礮希圖逃逸關輪得開槍還擊至該船降服或沉沒爲止

二 如遇用武力抵抗之船隻懸掛白旗或用他項方法表示降服時應仍照第二章規定之檢查辦法施行

三 檢査並得將該船全體水手或特別船員於必要時嚴加禁錮交付該管地方官懲辦

四 如遇船隻被關輪擊傷勢將沉沒時應設法將該船拖至安全地方並對於該船船員及搭客等之生命

必須竭力營救如有受傷者允應妥爲調護並送往醫院診治但被擊船隻雖勢將沉沒而船上水手或

五 尚能有抵抗舉動故仍須格外審慎以防不測之攻擊

六 如輪船已爲海盜劫奪而由該海盜以武力抵抗時應立即用無線電通知該區內其他關輪及最近之

七 關卡一面並須報告就近各該管地方政府請求協助但在援力未到以前仍當用全力制止船上任何

八 人離船登岸遇必要時並得將駛近該船之民船或該船放下之舢板擊沉之

九 凡船隻用武力抵抗之案件均須將詳細情形呈報該管稅務司

十 附海關巡輪長應注意之事項

一 海關巡輪於執行巡緝職務時凡非奉令准帶之中外旅客一律不准搭載

二 如關輪在外國領海內被人攻擊時得開槍還擊以爲自衛之計惟事後須由該巡輪長當面並用書面

三 將經過情形報告就近海關稅務司並附以詳細解釋

四 應節省子彈不得濫行施放但求犯法者能以就範以少損財產及生命爲目的

五 海關巡輪長應隨時注意其所轄船隻及船上軍械均須完備整齊足資應用對於船中水手並宜專心

六 訓練使其於應盡之職責充分瞭且須不時令其練習機關槍及來復槍之射擊技術總須防患未然

七 勿使發生意外

(附註)

甲 船用機器運至開其由何處來止原文(爲例如用 M N 號號令其立即停駛用 X Z 號號令其立即停泊俟該船遵令停駛或停泊後再用

財政法規

三九九

S 日旗號問其哨往何處及用 S I 旗號問其由何處來

乙 第二項並得用探海燈射照之原文(並得下有施放華利白光 Very Lights 一二次及字樣

海關防止盜匪劫掠燈船燈塔辦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署令核准

- 一 各燈船燈塔人員應由該管海關嚴加誥誠不得任意離職并不得與附近居民有聚賭爭吵及其他不正當行為違者立予斥革
- 二 各燈船燈塔人員應在可能範圍內勤加更調以免與當地居民發生不正當之關係
- 三 各燈船燈塔人員所備之衣服被褥及其他私有物品應力求簡單并應開列清單以備隨時查對
- 四 各燈船燈塔人員所存現款應以足敷實在需要為限其每月薪給之餘數得由該管海關會計課代為保存
- 五 在盜匪較多地方之岸上燈塔人員應在可能範圍內暫時租賃民房居住及存儲各項用具以避劫掠
- 六 各燈船燈塔之公物及燈用品應在不妨礙工作範圍內儘量減少并均加以不易消滅及更改之標記以免匪徒覬覦
- 七 各燈船燈塔所存之火油以足敷兩個月之用為限置於隱蔽處所并在油內攪和色劑染作綠色以資識別
- 八 各區巡江事務段長應飭知所屬各燈船燈塔人員遇有劫案發生應立向某機關報告并須詳細報明盜匪之衣貌口音去向及其他有關各情形
- 九 各燈船燈塔均發給萬國通用告警旂號 (S. N. F.) 以便遇劫時張掛

緝 私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

得赴關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及用人幫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時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第二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

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人證人及該嫌疑人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著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有必要的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爲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並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爲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定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並通知原貨物持有人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爲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後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名其事

第九條

由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確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

第十條

限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礮爲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第十一條

有前項違抗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界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水中以圖避免緝獲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十二條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在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起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船舶擅自轉載放置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

裝卸者亦同
有發遞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四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艙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問有未列入艙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第十六條

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艙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應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上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艙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邊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而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口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 一 匿報貨物數量
- 二 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 三 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 四 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口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帳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口出口買賣成本價值付款各情事有關之帳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
不為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或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帳簿藏匿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用以填寫進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並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朦混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予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

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十八條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

第三十條 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繳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

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

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
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罰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顯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

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

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陸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

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

前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由財政部隨時查明規定之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出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路運憑證外並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運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於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或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截存按月彙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

第八條

應由原領商人於程限期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註銷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躉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躉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分別將其來源轉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詳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簿登記或爲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輸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一) 商營者吊銷其執照并停止營業

(二) 官營者撤懲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而緝獲者應按關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

成給獎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爲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該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躉銷購用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註冊領照辦

法 二十五年六月四日部令頒行

一 本辦法係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凡躉銷購用或轉運應行稽查各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等均應於本辦法在當地公布之日起二十日內備具領照申請書向財政部指定之機關註冊領照

三 商號及轉運公司備具領照申請書時併應取具當地同業公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同業公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

工廠備具領照申請書時應取具當地工廠聯合會之證明書如當地無工廠聯合會時應取具當地商會之證明書

- 四 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編號蓋印除發由海關應用外并發交各省財政廳轉發各縣應用
- 五 通商口岸之躉銷商號工廠轉運公司應向海關請領其他各地應向各縣請領或託由法團代為請領
- 六 執照每張收公本費國幣一元每滿十二個月換領一次
- 七 商人請領執照之中請書暨法團出具之證明書均應按照規定格式製備填寫
- 八 換領執照時應備具舊照種類號碼年月日向原出具證明書之法團轉請換領新照
- 九 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如有添記換號情事應另領新照
- 十 申請人領取新照時應將舊照同時繳銷其停止營業時亦同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院令頒行

- 一 海關得在各鐵路沿綫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 二 關員得在各鐵路重要車站並隨車查緝私貨
- 三 關員認為必要時得在各處車站檢查旅客行李
- 四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 五 鐵路應憑海關完稅憑證運輸如有無照洋貨到站託運經路員通知駐站關員後應由關員直接處理
- 六 關於私貨之扣留無論在起運站中途或到達站應由關員負責辦理由路局協助
- 七 關員執行緝私應日夜常川駐站辦公

防止路運走私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院令核准

- 一 洋貨由鐵路運輸必須領有海關完稅憑證
- 甲 凡向鐵路託運之洋貨路局須憑海關完稅憑證方可准予託運

乙 發給海關完稅憑證章程應由海關規定在各路車站揭貼布告俾便週知
丙 海關完稅憑證樣張應由海關送交各路局轉發各車站查照
丁 凡須呈驗海關完稅憑證始准運輸之洋貨種類應由海關開列清單送各路局查照此項清單得隨時修改之

一 起運車站辦理手續

甲 領有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向鐵路報運時應由商人先將憑證交由駐站關員查驗無訛即於憑證上簽字蓋戳交還商人持向路局託運鐵路人員應將完稅憑證粘於於鐵路貨票或包裹票上以備到達站關員查驗如該站並無關員駐在凡領有完稅憑證之洋貨即可由鐵路驗證准其託運

乙 如遇有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鐵路應拒絕承運並通知駐站關員直接處理

丙 路局如因特殊原因承運未領海關完稅憑證之洋貨時該局應即通知駐在該站之關員如無關員駐站應即通知該貨到達站轉知駐在該站之關員或就近駐有關員之站轉知關員直接處理同時並在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明該貨並無海關完稅憑證

二 到達車站辦理手續

甲 貨物或包裹到站時應由駐站關員向站長取閱貨票或包裹票凡附有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關員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將完稅憑證取去其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關員亦應在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如到達站並無駐站關員者應按下列辦法辦理

(一) 貨票或包裹票所附之海關完稅憑證應由該站代為收存轉送就近駐有關員之車站轉交關員

(二) 貨票或包裹票上註有並無海關完稅憑證者應由附近海關於接到起運站通知後派員前往該到達站在該貨票或包裹票上簽字後直接處理

乙 凡海關充公貨物之運費保管費及其他雜費應由海關按路章照付

四 檢查旅客行李

遇有必要時關員得在各站或隨車檢查旅客隨身攜帶行李

五 沿鐵路各站設立海關稽查處

甲 海關得於各鐵路沿線重要車站設立稽查處

乙 關於擇站設立稽查處事宜應由海關審度情形決定並與路方會商後實行之

丙 凡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應由海關列表送交路方轉知各站

丁 在設有海關稽查處之車站其關員辦公處所應由海關與關係路局商定之

戊 鐵路所設之電話（除行車電話外）及電報應准關員使用但以防礙路務為準並應照章核收電報費

六 關路兩方合作辦法

甲 凡路運貨物或旅客行李如經海關查明按海關緝私條例應予扣押者鐵路方面經海關請求應即將該貨移交海關處理

乙 鐵路警察對於在各處車站及列車上執行職務之關員應予妥為保護

丙 鐵路人員如自動扣留私貨移送海關或向關員報告消息因而將私貨緝獲或與海關合作緝獲

私貨者均由海關照章發給獎金以資鼓勵所發獎金數目悉以當時適用之章程為準

丁 扣留車運貨物因而發生商人抗議情事均由海關負責辦理之

戊 關員在站或隨車執行緝私職務時不得妨礙站內及行車秩序及延誤行車時刻

己 海關得在各處車站不分晝夜派員駐守

七 本細則得由任一方面徵得對方同意隨時修改之

緝私設廠告密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部令頒行

一 在海關及分關分卡所在地設告密廠准一般商民對於私運私銷私藏事項投文告密

- 二 告密文件除申敘私運私銷私藏具體事實暨犯私人或商店工廠之姓名住址外告密人並須開具姓名住址
- 三 海關分關分卡對於告密人之姓名絕對嚴守祕密
- 四 告密人除投文告密外並得依照向例親到海關分關分卡或當地軍警口頭告密
- 五 告密人如因附近無告密處得用電報或郵件向關卡告密
- 六 告密文件由海關或分關分卡主管負責人員親自開拆必要時並得隨時密邀告密人詢問或同往所指存私地點查緝私貨
- 七 因告密而獲得私貨者經關卡處理後照新定眼綫給獎辦法獎賞告密人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務公布

-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 二 公然爲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 三 公然爲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 四 勾結外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爲漏稅貨物而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徵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爲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爲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徵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

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緝獲私貨增加給獎成數辦法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部令頒布

一 海關據眼綫報告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該眼綫獎款五成

二 各機關及軍警（包括路警在內）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予獎款
五成

三 商夥廠夥舉發其本商號或本工廠私運私銷情事海關因以緝獲私貨者由關處分後以處分所得之款給該舉發人獎款五成

四 海關查獲私貨如係遞同軍警（包括路警在內）到場幫助執行者給予該幫助軍警獎款一成

各機關查獲私貨及私犯應分別轉送處理電

二十五年六月六日通電各級端主任各省市政府

查防止私運節經電請協助在案諒荷洽此後各機關及軍警如查獲私貨請飭解送就近海關處理至於獲有私犯如係有領判權之外籍人民請飭送就近領事館查收核辦如係華籍或無領判權之外籍人民請飭照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規定送由軍事或司法機關訊辦至祈查照為荷 魚關印

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令

二十五年六月八日通令

查本部前以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經呈請 行政院明令遵辦並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一九八一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咨請司法院轉飭各級法院遵照辦理令行各部會署各省市政府公署飭屬一體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鈔同本部原呈及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令仰轉行遵照此令

附呈行政院文

查偷漏關稅被獲向例僅由海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罰近因各處走私日益猖獗非嚴行懲治不足以維稅源而安民業會由本部擬訂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八條呈由

鈞院呈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偷漏關稅既為犯罪行為則漏稅貨物即為贓物收受故買贓物刑法定有明文則收受故買漏稅貨物應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但事屬伊始恐一般人民未及週知而各級司法機

關亦未免發生疑問理合呈請 鈞院明令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應依照刑法贓物罪科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戒並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施行

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價之財物以贓物論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廿六年四月廿八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判處之罰金依本規則支配之

第二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海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海關依海關提獎辦法辦理

第三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原送機關充獎其由人民報告因而查獲者應由原送機關於充獎之五成內提出四成獎給報告人

第四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人民直接告發者以六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四成獎給告發人其經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協助者應由司法機關於留充辦公費之六成內提出一成送交協助機關充獎

第五條 罰金之支配以實收數爲準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關棧

海關關棧章程 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章程所稱關棧係指曾經當地海關准予註冊用以存儲保稅貨品者及保稅貨品之曾經特准在棧改裝或改製或履行其他一切特許之加工手續或製造者
 - 二 關棧應經當地海關詳細勘察認爲其（一）地點（二）建築（三）棧內佈置確係合宜並經棧主呈繳相當之保結並執照費方准註冊設立關棧執照每年換發一次
 - 三 關棧之種類如左
 - （甲）普通貨物關棧
 - （乙）危險品專備關棧
 - （丙）特種加工關棧
 - 四 關於危險品專備關棧及特種加工關棧章程另訂之
 - 五 具有危險性質之保稅貨物以存入海關核准之危險品專備關棧爲限
 - 六 凡包件過重（約重一噸或二噸以上者）或體積過大（約在一百六十立方英尺以上者）之貨物除軍火外如經海關特別准許得在靠岸易於監視之露天地方存放
 - 七 關棧執照費及監視費等均由當地海關徵收之
 - 八 由關棧運出之貨物應適用其請求出棧進口時通行之稅率
 - 九 關棧起卸貨物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 第二章 普通貨物關棧
- 普通貨物關棧分爲公用關棧及私有關棧

財政法說

私有關棧係指進口商人自有或租用專備存儲其私有貨物之關棧

(甲)公用關棧

十 公用關棧得於下列各口設立之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烟台 威海衛 青島 重慶 萬縣 宜昌 沙市 長沙 岳州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鎮江 上海 蘇州 杭州 甯波 溫州 三都澳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江門 三水 梧州 南甯 瓊州 北海 蒙自(河口分關)
愛琿 哈爾濱 龍井村 安東 大連 牛莊 各海關現已暫行封閉故未列入

十一 公用關棧應於港內直接靠近水濱之地點設立之

在靠近水濱之地點如無貨棧或雖有貨棧而其建築與棧內之佈置或因他項緣由不宜於關棧之用時亦得於距離水濱較遠之地點設立公用關棧惟該棧主或貨主由碼頭至關棧往返搬運貨物須遵照海關規章辦理其往返監視起卸貨物之關員並須由該棧主或船行設法接送倘有由海關派員常川監視之必要時該棧主除應設備齊整房屋供給該員住宿外並應照納監視費此項監視費須足敷該員應支薪金之數

在非水路口岸之地方公用關棧應設於海關查檢貨物區域之內惟經海關特許亦得於查驗貨物區域以外設立公用關棧其一切辦法應適用本條第二項關於距離水濱較遠地方所設公用關棧之規定

十二

商人運入洋貨如欲存入公用關棧須先用定有罰則之關棧報單填報海關經海關發給准單後方准卸貨入棧海關對於此項入棧貨物應否經過查驗或憑證明文件免驗均應援照關於直接進口貨物之辦理手續分別決定該貨經驗放後須直接搬運入棧俟出棧時海關仍得覆驗棧主於貨物入棧時須向商人索取准單並須會同監視關員驗點數量方准存入

十三

輪船公司爲清結艙口單起見遇有不知貨主之貨物得由海關先行免驗存入關棧惟該貨入棧滿四個月後海關須施行查驗并由該輪船公司照章完稅或仍存棧內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

- 月
- 十四 進口貨物存儲關棧之期以十二個月爲限滿期即須完稅在未滿期以前得運往其他通商口岸到後得任便即行完稅或仍存入該口之關棧如仍存儲關棧其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 十五 公用關棧出棧報運進口之貨物其稅款須按照其貨物初入棧時之性質及數量徵收之但該項貨物在存放關棧時期如因水火或其他不測禍變而遭受損失者海關得按情減免其所徵之稅款
 - 十六 存儲公用關棧之貨物如貨主欲從事檢查或抽取貨樣須先向海關請領准單交付棧主並由關員監視辦理之其拆動之包件應按照關員認可之辦法照舊包封完整
 - 十七 商人由棧提取貨物應先呈遞貨物出棧請求納稅報單俟查驗及徵稅等手續完畢後由海關發給准單方准貨物出棧並須先將此項提貨准單交付棧主會同監視關員驗點貨物數量方得提取
 - 十八 商人提貨出棧運往外洋或其他通商口岸應先呈遞貨物出棧復出口報單俟海關查驗單貨相符發給出棧復出口准單如商人於領單後該貨出棧未即復行出口則該貨應享之復出口權利即行取銷並須照完進口稅至退關貨物 (Shut-out cargo) 商人得照完進口稅提取貨物或再入關棧惟存儲期限應自最初入棧之日起算
 - 十九 公用關棧棧主須備具簿冊對於貨物之存入提出或自行檢查或抽取貨樣均須分別詳細記載此項簿冊之格式須經海關核准
 - 二十 海關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貨物及簿冊棧主不得拒絕
 - 廿一 存儲關棧之貨物於十二月期滿之時如不照章提出其應納稅款須按照海關所估價值完全由棧主交付並須於二日內(星期日及海關例假日除外)由棧主將該貨運出關棧
 - 廿二 進口洋貨如係暫行起岸以待復出口而該項貨物輸送人不明悉貨物數量等事項未能分別報明亦得存入關棧但其件數號碼以及箱包式樣應於報單內詳細開列并應註明係復運出口之貨
 - 廿三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如於四個月內尙未出口經海關舉行查驗之後或照章完稅或繼續存入關棧悉聽商人之便惟再行存棧日期不得過八個月

廿四 存入關棧待運復出口之洋貨須完全與他貨隔離存放期易區別

廿五 公用關棧棧主對於關棧所訂之章程細則暨棧租與存貨起貨等手續費須呈經海關核准

廿六 存入關棧之貨物其保險及期滿已完稅項而尙未提取之處置辦法及貨主與棧主間之其他關係

事項概與海關無涉

廿七 存棧貨物如有蒙受損失情事應由棧主自理海關不負任何責任

廿八 此項關棧執照得由當地海關隨時取銷或停止之其取銷或停止之理由海關無庸聲明但業經准

予設立之關棧如棧主不欲爲關棧之用時非先經當地海關之准許不得撤銷

(乙) 私有關棧

廿九 私有關棧之設立及存貨提貨等手續均適用公用普通貨物關棧之規定

三十 私有關棧之棧主或租賃人除遵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外並須呈繳現銀保結其

數額應由當地海關規定以足敷所存貨物應完之稅項爲準

卅一 存儲私有關棧之貨物以運交該棧棧主或該棧之租賃人爲限

卅二 貨物進出私有關棧所具之報單須由該棧棧主或該棧租賃人簽字或蓋章

第三章 罰則

卅三 凡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規定未經領得准單擅向關棧抽取貨樣或提取貨

物者得由海關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倍之稅款同時對於關棧棧主得科以所提貨物五倍至十

倍之稅款并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卅四 關於第二十二條實行起岸以待復運出口之貨物存入關棧其貨物數量等事項未經報明者倘有

擅卸出棧或改易號碼包皮或不論因何情事致有遺失時海關得科棧主以每件關平銀二百兩之

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卅五 除違反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已另訂罰則外如棧主或其僱員有違反本章程所定棧主應

履行之其他職務時海關得酌量情形科以關平銀五千兩以下之罰金併得撤銷其關棧執照

第四章 附則

卅六 關棧棧主應納費如左

(甲) 執照費 公用 普通關棧關平銀五十兩

(乙) 換照年費 公用 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

(丙) 抽取貨樣或檢查貨物證單費 公用 普通關棧關平銀十兩但此項證單費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由海關酌量減少或豁免之

(丁) 關員監視費 公用 普通關棧每人每日關平銀十兩或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卅七 凡普通貨物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應即失去其關棧地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同等待遇所有

卅八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普通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為止

卅九 各地海關為適應當地特殊情形得酌量變更本章程之規定呈經關務署核准施行

四十 本章程自呈經關務署核之日施行

鍊油關棧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核定)

一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鍊油關棧

二 鍊油關棧(存貯原油之油池及用原油提鍊汽油煤油等工廠)應設於經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由商人向當地海關呈遞呈請書由稅務司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

三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後方可設立

油之用

四 鍊油關棧於呈奉 關務署核准設立後應由棧主繳納執照費請由當地海關稅務司發給鍊油關棧執照此項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請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

五 關務署核准並向海關繳納換照費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在關棧中鍊油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六 鍊油用之原油得按商煤油汽油裝入火油類關棧油池辦法自進口輪船裝入鍊油關棧油池內存貯之

七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八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鍊油關棧以供鍊油及建築修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九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鍊油關棧

(一) 鍊油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十 鍊出之油類於報運進口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如係從量徵稅貨物應將該貨真正價值照章向關據實報明如係從價徵稅貨物其完稅價格應按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

辦理

土 鍊出之油類於報運復出口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時之性質或價值完納進口稅完稅以後如再轉運即行免稅與已完進口稅之洋貨同

三 鍊出之油類如復出口運往外洋准予免稅但所用容器如爲國產材料製成應照納稅項

三 鍊出之油類及其容器如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須合併納稅時應即依例完稅其所用容器雖係全部或一部分用國產材料製成亦不得核減倘按照外洋直接進口同樣貨物徵稅辦法對於所用容器須分別納稅時該項容器如全部或一部分係用外國材料製成者應照外國進口貨物一律納稅如全係用國產材料製成則於報運進口時應予免稅於報運其他中國口岸時應徵轉口稅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四

(一) 由鍊油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鍊油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鍊油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物料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物料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項物料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註) 鍊油所需用之外國器具機器等項及鍊油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外國材料於運入關棧以前已按照本章程第八條之規定完納進口稅者不在本條範圍之內

五 鍊油關棧各項簿冊關員得隨時檢查之

六 鍊油關棧中貨物之進出必須經海關棧准並應在海關查驗時間內辦理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特別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行之

七 鍊油關棧非經海關稅務司書面核准不得改作他用違者應將一切關棧利益立予撤銷

充 大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章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鍊浦關棧
鍊浦關棧應納各費如左

(一) 執照費(五年為期) 國幣一千五百六十元

(二) 換照費(五年為期) 國幣三百十二元

(三) 關員監視費 每日國幣十六元

(四) 關員常川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五) 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二十八元

星期及放假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一百十二元

特種加工關棧章程 二十年三月三十日核定

一 特種加工關棧之種類如左

(甲) 整理貨物關棧

(乙) 製造貨物關棧

(丙) 裝配汽車關棧

關於製造貨物關棧及裝配汽車關棧章程另訂之

二 前條所稱整理係指對於貨物之一種整理手續而言即經整理手續以後該項貨物之包裝形式或狀態有所改動而其性質並不變更者例如改裝分類篩濾除垢洗滌修剪醃晒分晰漂白纜紡盤絞裝瓶以及羊毛之去油除污或用炭粉法提毛去棉等類但將機器各部裝配成體等項手續不得以整理論

- 三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分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於整理貨物關棧
- 四 商人欲設立整理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核准其在該關棧內所擬施用之各種整理手續應於呈請書內詳細敘明
- 五 整理貨物關棧得依照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第二章第九條之規定可爲公用關棧或爲自用關棧如以普通公用或自用關棧之一部分充作整理貨物關棧時當以該部分之關棧能完全劃分者爲限
- 六 貨物在關棧中進行整理時應受海關之監視
- 七 整理貨物以呈請書內所載之手續爲限如有變更手續或新增手續情事應先期呈請稅務司核准
- 八 進口貨物須進整理貨物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進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普通關棧中之貨物亦得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整理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 九 下列各項如爲國產得呈經稅務司核准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 一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 三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 四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 十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 一 爲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之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 二 爲建築修繕或維持整理貨物關棧之材料
 已完進口稅之各項外國器械材料如執有完稅憑證得運入整理貨物關棧以供整理貨物及建築整理該關棧之用不再徵稅
- 十一 下列各項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整理貨物關棧
 - 一 在整理貨物手續中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材料(如紙盒鉛皮箱子等)

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該貨物整理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凡經過整理手續之貨物於報運出洋時得免納進口稅但其整理所用之國產包裝及其他材料應按出口稅則照完出口稅。

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完稅價格海關得令商家呈繳關於成本之詳細情形暨其製作賬簿備供參考。

齒 凡廢料棄料碎塊毀壞貨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 一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進口
- 二 由整理貨物關棧轉往其他中國口岸
- 三 由整理貨物關棧報運外洋
-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毀之

上項材料物件於提取出棧時如係國產貨物報運進口或請准銷毀得予免稅但報運外洋或轉運其他中國口岸者應完納出口稅如係外國貨物運往中國口岸者應照各該項材料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但如運往外洋或銷毀者准予免稅。

六 凡海關關棧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所定之罰則本章程均適用之

關棧中整理貨物工作須在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惟於特別情形下棧主得按照關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請准於海關驗貨時間外整理貨物但貨物出棧進棧祇限於海關驗貨時間內行之。

(乙) 製造貨物關棧章程

(丙) 裝配汽車關棧章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廠家欲設立裝配汽車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呈請當地海關稅務司所擬裝配之汽車其名稱模型式樣

二一

馬力等應於呈請書內分別詳細敘明每種裝配完成之汽車所需之各種配件其名稱及數量亦應開列詳表並應附具關棧之圖樣說明其地址與其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

三 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後應加註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後方得設立

四 裝配汽車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關棧章程所規定之自用關棧為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裝配工作之用

五 關棧中裝配工作應在海關監視之下舉行之

六 在關棧內所擬裝配之汽車其模型或式樣如有增改之處應先呈由稅務司核准

七 裝配汽車用之配件及其他材料於由進口船隻進入裝配汽車關棧者其卸貨進棧之手續與普通關棧之手續相同此種配件及材料之在普通關棧中者在海關監視之下亦得移入裝配汽車關棧毋庸完稅所有進棧之各式材料配件之名稱式樣數量應詳細填報呈關發給准單方准卸貨入棧

八 裝配汽車用配件及其他材料必須作裝配成車之用自此項配件及材料進棧之日起須於一年以內成車出棧但此項期限如經當地稅務司之核准得再延長惟不得超過一年

九 下列各項如係國產貨物呈經稅務司核准後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三)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四) 包裝用之材料

十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二) 裝配汽車關棧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一 下列各項如係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裝配汽車關棧

(一) 裝配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二) 包裝用之材料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進口時應按裝後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進口稅其完稅價格應按民國二十年進口稅則暫行章程第一款辦理

注

裝配之汽車於報運出洋時其在關棧裝配所用之國產材料應各按出口稅則完納出口稅
爲決定上項國產材料之消費數量起見稅務司得令廠家呈繳關於此項裝配所用材料之詳細報告暨其賬簿備作參考

齒

廢料棄料及塊毀壞物等得按下列方法處理之

(一)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進口

(二)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其他中國口岸

(三) 由裝配汽車關棧報運外洋

(四) 在海關監視之下銷燬之

上項材料及貨物如係國產於提取出棧報運進口或銷燬者得予免稅其運往外洋或其他中國口岸者應照章完稅如係外國貨物則於報運進口或運往其他中國口岸時應按照該貨物出棧之狀態完納進口稅其運往外洋或銷燬者准予免稅

圭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節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罰則應適用於裝配汽車關棧裝配汽車關棧中貨物之進出祇應在海關查驗時間舉行之但關棧中之工作經稅務司核准並繳納

特種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舉行之

七

裝配汽車關棧之執照以五年爲期期滿後得呈經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換領新執照每次仍以五年爲期

裝配汽車關棧費用表

- 一 執照費(五年爲期) 關平銀一千兩
- 二 換照費(五年爲期) 關平銀二百兩

三 關員常用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齊之宿舍)每人每月關平銀三百兩

四 如請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工作時應由商人接左列時間及數目繳納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十八兩

星期日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關平銀三十六兩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關平銀七十二兩

火油類關棧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核定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

一 存貯火油類關棧分爲下列各種

(甲)存貯散船油之油池

(乙)存貯裝桶油之棧房

(丙)存貯鉛片及其他製桶原料之棧房

二 上開甲乙兩項關棧應設於各該地方主管官廳核准之地點並應向海關呈繳規定之保結及執照費請領執照此項執照每年更換一次

三 丙項關棧經稅務司核准後即在油場或其他地點設立

四 如甲乙丙三項關棧均坐落同一場內棧主得向海關請發聯合執照一張但應詳細載明地點油池棧房數目以後如有增減亦應隨時呈報海關

五 存貯火油類關棧(包括甲乙丙三項在內)爲私有關棧之一種除本章程別有規定外應適用關棧章程第二十九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

保稅之油不論散船或裝桶商人如欲提取其爲就地銷售者須先將稅款付清若係進銷其他口岸者得於到達後照章納稅或重行存入該口之關棧惟此項存棧時期以該貨自外洋進口存棧之日扣足

十二個月爲限其運往外洋者(或大連)應予免稅

六 凡自油池提出一部分散輸油就地銷售或自油池提出灌裝入桶者得照所提之數量完納稅款其餘得仍存油池其提出之數量貨主須負責不得超過所報之數如有虛僞或不遵本條之規定時得適用普通關棧章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罰則之規定

七 凡報運進口之散輸煤油在尚未運到以前如經貨主聲明須裝入關棧油池者雖在星期或海關放假日亦可准其裝入惟須照章繳納特別准單費至裝桶煤油則不准如星期或海關放假日存入關棧除本章程有特別規定以外凡普通關棧章程所規定之時期罰則及存取貨物手續等對於火油類關棧一律適用

九 凡火油類關棧所存貨物如經全數完稅海關得因棧主書面之請求將該棧關棧執照之效力暫行停止在執照暫停效力期內該棧房或油池應即失去其關棧地位而與普通非保稅之貨棧或油池同等待遇所有應行繳納之關棧監視費亦得免予徵收

十 凡奉准暫停關棧執照效力之火油類關棧在執照有效期間(即發照後一年以內)得由棧主書面請求海關將其關棧地位予以恢復仍得適用原有執照無庸另繳照費至原執照期滿爲止

火油類關棧費用表

- 一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執照費 關平銀二百五十兩
- 二 火油類關棧(甲乙兩項或其聯合關棧)換照費 關平銀五十兩
- 三 油池及裝桶火油關棧監視費 每月 關平銀一百兩
- 四 火油類關棧(甲乙丙三項或其聯合關棧)關員常川監視費每人每月(併須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關平銀三百兩

製造貨物關棧暫行章程 二十五年五月四日令行

一 關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製造貨物關棧

二 製造貨物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所規定之私有關棧爲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製造貨物關棧之用

三 製造貨物關棧應備具左列條件

(甲) 關棧棧址須在海關認爲適當之地點

(乙) 製造品以運銷外洋爲大宗(至少須佔出品數量三分之二以上)

(丙) 工廠曾依法呈由主管機關註冊領有執照

四 製造貨物關棧棧主除遵照海關關棧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外並應備具左列二項保證之一

(甲) 銀行保證 此項保證其金額應由當地海關稅務司訂定以足敷抵償該棧所存及運出或運

入各項材料與製成品之稅款爲準由殷實銀行兩家按照該項定額保證之

(乙) 商號保證 此項保證其金額應由當地海關稅務司訂定以足敷抵償該棧所存及運出或運入各項材料與製成品之稅款爲準由殷實商號兩家按照該項定額保證半數其餘半數由棧主以現款保證之

五 製造貨物關棧應有完全獨立之房屋或廠地此項房屋或廠地如其一部份已另有其他用途即不得作製造貨物關棧之用

在製造貨物關棧內須備有適宜費用之存貨棧房以便分別存儲(一)由外洋進口之原料(二)國產及其他已完稅之原料(三)已製成之貨物由海關封鎖加以管理

六 製造貨物關棧應由海關派員駐棧監視棧主須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及守望室以備關員居住及關警駐足之用

七 製造貨物關棧內除駐棧關員及管理廠屋機器材料必需之廠員外其他人等概不得住留

八 廠家如欲設立製造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將所擬製造各種貨物之名稱詳細敘明附具貨樣暨每種貨樣之成分說明書並將該棧地勢與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繪製圖樣一紙一併呈送當地海

關稅務司以備核轉

九 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應加具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奪

十 海關稅務司奉到關務署核准令文應即飭知棧主繳納執照費以便由海關發給執照此項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請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並向海關繳納換照費換領新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十一 關棧中製造工作應受海關之監視其監視辦法由海關酌核訂定之

十二 關棧內製造之貨物應與原呈請書列明者相合其製品種類非先呈經海關稅務司核准不得擅自變改此項關棧並不准供其他工作之用違者海關得收銷其執照

十三 製造貨物關棧各項帳冊關員得隨時檢閱之

十四 供製造用之外國原料得由進口船隻直接運入製造貨物關棧其卸貨進棧手續與運入普通貨物關棧之手續相同或由普通貨物關棧在海關監視之下移入製造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十五 貨物材料運出或運入製造貨物關棧必須先經海關許可並祇得在海關查驗時間內辦理但供製造用之原料由棧內存貨棧房移入工廠者經海關核准並按照本章程第二、二條(戊)之規定繳納特別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內行之至關棧中製造工作可延長至海關普通辦公時間以外毋庸另行納費

十六 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製造貨物關棧者如左

(甲) 製造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

(乙) 包裝用之材料

十七 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製造貨物關棧者如左

(甲) 製造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乙) 關棧所需用建築修繕及維持之材料

前項外國貨物若有已完進口稅之確實憑證者准其運入棧內照用不再徵稅

六

國產貨物得免關稅運入製造貨物關棧者如左

(甲) 製造及包裝用之材料

(乙) 製造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

(丙) 關棧所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五

所有製造貨物關棧製成之貨物於出棧時應報明海關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 運入國內者按該貨出棧時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應徵之進口稅項

(乙) 運至外洋者得免稅驗放

四

關於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應按左列方法分別處理之

(甲) 國產貨物出棧時在海關監視下銷燬或報運進口均免稅惟轉運國內通商口岸者應照徵轉

口稅項並報明運至外洋者應完納出口稅項

(乙) 外國貨物出棧時在海關監視下銷燬或報明運至外洋均免稅其報運進口或復出口運往國

內通商口岸者按該項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項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章罰則之規定應適用於製造貨物關棧

三

製造貨物關棧應納各費如左

(甲) 執照費(五年為期) 國幣一千五百六十元

(乙) 換照費(五年為期) 國幣三百一十二元

(丙) 駐棧關員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

每人每月 國幣四百六十八元

(丁) 不駐棧關警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守望室)

每人每月 國幣八十元

(戊) 如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請將製造用之原料由棧內存貨棧房移入工廠或將製成之貨物由

工廠移入存貨棧房應照左列規定繳納特別監視費

普通辦公日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二十八元

自夜半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星期日及放假日

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

國幣五十六元

自夜半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一百十二元

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

國幣一百十二元

稅 務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征統鑛菸酒各稅辦法二八，五，廿，公布

第一條 各省戰地及接近戰地之統稅鑛產稅菸酒稅內事實上之需要本部得體察情形指定區域委託省政府暫行代征至認為無代征必要時得隨時咨請停止代征

第二條 省政府代征統稅鑛產稅菸酒稅（以下間稱各稅）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省政府代征各稅應就本部指定區域規定承辦機關並咨部備查

第四條 省政府代征各稅應依照部章及省局呈准之專章辦理
但（一）應完統稅鑛產稅或土菸特稅之貨物省政府於代征後應於完稅憑證上加蓋祇准在本省代征區域內行銷之戳記（本省代征區域應明白標明）（二）上項貨物如係運輸通過性質應准予代征惟須令商人取具設實銷保報由代征機關給予通行憑證俟該貨運經本部

第五條

所屬主管機關或委託代征機關照章征稅並在通行憑證上批註「已由某地某機關照章補征某稅字樣加蓋機關戳記交由商人繳回原發憑證機關驗明方准解除鋪保責任
代征各稅應需之花照單證等項應向本部稅務署或由本部指定之鄰近稅務機關領用其因交通關係事實上不能直接領用者得咨准本部由政府自製一面將印製式樣張數及字軌號碼咨部備查

第六條

征起稅款應交當地中交農四行之任何一行轉解重慶國庫或本部指定之鄰近稅務機關如無四行之處得由省政府暫為保管候部撥解前項征起稅款應於每月月終結算在次月五日內分電本部及有關稅務機關查攷

第七條

代征各稅經費應就征起稅款按百分之十實支

第八條

收支各款預算造報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代徵各稅省份本部得隨時派員考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咨商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捲菸稅

徵收捲菸統稅條例(附稅額表)
十八年二月六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土製之菸葉菸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納捲菸統稅

第二條

捲菸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菸統稅總處征收之其各省應設捲菸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關於前項統稅上之查驗緝私事務由該原處辦理之

第三條

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稅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繳納捲菸統稅百分之三十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

第四條

關於捲菸黏貼印花事項由所在地捲菸稅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菸其箱上均應貼有印花違者以私論

第五條

凡省市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捲菸稅範圍內之檢查緝私事項由財政部咨行各主管機關所屬一體協助辦理

第六條

關於取締捲菸營業事項另定之

第七條

凡本條例未經規定事項由財政部隨時以部令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此項征收條例係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修正十八年二月公布關於第三條之稅率已略有變更其變更情形如左

一 舶來捲菸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由海關按照稅則以海關金單位征收全額其統稅部分暫予豁免

二 國製菸件現行稅級及稅銀如左

新制二級稅制國製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征收銀數表			
(自廿二年十二月五日實行)			
捲 菸	登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額
50000支	三百元以上	1	160
„	三百元以上	2	10
(附註) 第二級菸最高售價如非菸廠所在地准放寬二十元以下超過三百二十元為限第一級菸最高售價不予限制			

新六等國製雪茄一千枝售價征收稅銀數表			
(自廿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實行)			
雪 茄 菸	登 記 售 價	等 級	稅 額
100支	八十元以上	1	62. —
„	四十元以上	2	31. —
„	二十元以上	3	17. 50
„	十元以上	4	7. 50
„	六元以上	5	4. 50
„	六元以下	6	3. 50

捲菸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捲菸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財政法規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捲菸係指紙捲菸及雪茄菸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托他廠代捲之菸件概認為國內製造之捲菸均應遵照本章程呈請登記其由國外輸入捲菸之商人如報請登記者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一章

商號登記

第五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捲商號者不論用於公司或菸廠菸號菸店及其他名稱均應將左列各款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甲獨資)應用菸廠或製菸商店名稱(乙公司)應將所設公司為無限兩合股份

有限或股份兩合分別標明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分所所在地

六 捲菸種類(甲紙捲菸)應將圓菸枝扁菸枝木咀草咀網咀金咀長厚紙咀及大號普通號小號種類分別標明(乙雪茄菸)應將商標名稱及大枝小枝菸名如平頭等類據實分別標明

第六條

捲菸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商號登記表

三 機器說明書

四 菸倉設備說明書

五 每月製銷菸枝標準概算書

六 商號保證書(凡無機器者均應覓具商號保證書)

七 印鑑票
八 實業部或其他主管機關頒發之商號登記憑證
如於商號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托他廠代捲者得免送前列之三四五等款書類

第七條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商號經理如有更換時並應將第一項之第一及第七兩款書票改請登記

如商號係外國人設立其呈請登記時除依照前條辦理外並應添具該商號之國籍證明書其辦理完稅事項之負責經理人員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八條

於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易於管理者為限其內部製菸室與儲菸倉房必須分離便於封鎖並須預備駐廠辦事員之辦公室

於廠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必須分別設立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統稅機關查明轉請稅務署備案

第九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經設立之菸廠其設備及地點如統稅機關認為與稅政管理有礙須指令改善者廠商應遵照指導於限期內改善並另擇地點重行申請登記

菸廠依照第六條第五款編製菸枝之製銷數目時在紙捲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二十五萬枝雪茄菸每月平均標準不得少於一萬枝每六個月內統計其製銷數目有不合標準並無正當理由顯難維持營業者該管統稅機關得隨時取締之

第十條

菸商為推廣營業在統稅區域以內設立分公司分號訂立契約委托他人為代理及經理時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由總商號備具齊全就近報請主管統稅局所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查

一 分公司或分號登記表

二 代理或經理商人之志願書

三 商號保證書(由代理或經理備具之)

四 經售菸牌價格率

第三章 捲菸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呈請登記捲菸商標（其用牌名二字者同）時應將所出捲菸商標名稱及其價格稅級據實聲明並應依左列規定之文件備具齊全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發給登記證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紙捲菸應送正印商標及菸枝錙印各二十份雪茄菸應送正印商標全套二十份）

三 登報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

如商人將曾經登記之捲菸商標加託或改他別廠代捲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文件

第十二條

紙捲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包裝枝數印明數目其菸枝錙印亦應將商號及商標名稱等印明紙捲之商標不得用臘紙包裝及紙盒散裝

雪茄菸之商標應將商號名稱地址及菸名枝數分別印明

第十三條

菸商填報捲菸登記價格時應依該菸之批發價格（雪茄菸按一千枝捲菸按五萬枝計算）除稅款定為登記價格所有紅利贈品及其他費用均應包括在登記價格之內不得假借

名義扣減價額或以多報少意圖匿稅

第十四條

菸商於稅級呈請登記後如遇原報菸價因市面滯銷或其他主要原因有須減價出售情事時應報由稅務署查明核准更正登記

第十五條

商人經營捲菸業務如僅設置商號並未自備機器廠房而委托他廠代為捲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第十一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由代捲菸件之菸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轉飭查明相符始准登記

代人捲製菸件時應由代捲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識以資識別

第十六條

委託代捲之菸商如擬更換他廠或加托他廠代捲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加具聲請書及代捲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菸商增加代捲之廠如經調查認為應限制家數時得由主管統稅機關呈請稅務署限制之委託代捲菸商自停止代捲日起經過六個月並不繼續捲製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將其代捲牌名登記呈報撤銷之

第十七條

菸商取銷代捲或因案被註銷登記時應將原發登記證繳請稅務署核銷之

菸商停止營業或移轉商號商標及廠機等件均應報請稅務署分別登記或註銷

第十八條

關於商號及商標稅級各登記事項除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所審核轉請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菸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自行製菸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捲菸價格稅級經稅務署登記後商人不得自由變更其出售時不得超過最高限價違者應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二十二條

如有冒仿他家登記之捲菸商標或收集他家已經使用之商標舊壳私製漏稅經調查屬實者除照漏稅章程處罰外其未製菸之商標紙壳及菸枝鋼印等件不論存在廠內廠外均應一律追查沒收銷燬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所列各種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查驗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捲菸統稅條例第四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紙捲菸雪茄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物無論其在本國機廠製造人工製造或在外國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第四條 菸廠應將日間製菸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

每日製銷菸件數目應由駐廠員據實填表送經菸廠蓋章呈報主管統稅機關按月查核至該項製銷表之結餘數目各主管統稅機關並得派員抽查如有不符或多或少得察核情形以私製或漏稅論

第五條 菸廠如因營業發達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菸件應報經主管人員許可臨時派員監視否則以私製論

第六條 菸廠出廠菸件應以五千枝起算不滿五千枝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惟雪茄菸逐盒貼花其枝數不在此限

第七條 菸廠自製菸件或代他菸商捲製菸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名稱及額定枝數裝為整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始得加釘封固再於箱上切實黏貼印花至雪茄菸於逐盒貼花後如擬裝入整箱運銷並應隨時報請查驗再於箱上加貼查驗印花貨證明單方准起運俟到達指銷地點後並應報請當地統稅機關將該項查驗印花貨證明單逐箱剷除

第八條 菸商貼花銷售本埠之菸件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時戳記立即送往營業處所其因地方情形定有特別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九條

菸商運往外埠菸件無論係完統稅或免稅均應報領運照如未領有運照報請監視貼花蓋戳或黏貼免稅查驗單者以漏稅論

第十條

菸商請免稅運照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菸件如經定有限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一條

菸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菸件應照章報請完稅若有將菸件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二條

菸商或他種商人運送捲菸及捲製菸枝所用之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於運送中經過主管之查驗機關均應提出所領准運單照等件報請查明蓋戳放行各該機關如有勒索任何費用者准由該商與發查辦

第十三條

前條所列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等件運達目的地點後應報由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查驗登記

第十四條

舶來菸件(即在外國製成者)於完納海關稅後應持海關收稅憑證向主管統稅機關領用舶來印花報請監視黏貼箱上加蓋戳記如運銷外埠並應報領舶來捲菸運照方准行銷

第十五條

其由海關准免關稅者應報請統稅機關發給免稅運照黏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六條

菸商如有裝運甲等統稅菸件而貼用乙等統稅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價漏稅論
菸商對於黏貼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者經查明係由黏貼不固致全張脫落者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但脫落僅數枚尚有餘花可資證明者得查明免予補貼

第十七條

菸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貼蓋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違者以漏稅論

第十八條

前項空箱或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登記不得入廠或轉售裝運他種貨物

第十九條

菸商如有偽造印花稅務機關之戳記與單照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菸商之製造機關與營業機關須分別設立不得稍有混雜其營業機關不論用分公司分號

發行所經理處分銷處或其他名稱均應照捲菸登記章程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轉請稅務署備案廠中所出菸件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營業機關如有零條私菸發現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銷私菸論

第二十條

菸商對於轉批零售之菸件應發給蓋有該商號正式圖記之發票違則究罰其因地方情形定有單行辦法者應照該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菸商受託代捲菸件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捲之菸廠與委託之菸商應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菸商或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駐廠及主管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亦須據實陳報填明負責簽字蓋章繳送不得視同具文違則應照本章程第四十三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菸商對於捲菸所用菸絲不自捲製而出售於他人者應仍依照可製枝數之重量估價按捲菸稅級納稅以杜取巧走私但菸商因停業而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菸商不得以自己印存之商標分售或供給他人私製捲菸並不得串同菸葉菸絲捲紙等商暗設機關私製菸件

第二十五條

菸商對於捲菸商標舊壳及殘於捲紙並菸末等項務應妥為管理處分俾免流弊其因整理上有須運出廠棧時並應報由主管統稅機關驗明給證方准起運

第二十六條

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一經停業即應將所存廠棧之捲菸或菸葉菸絲捲紙以及商標等項結束方法報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飭知照辦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形輕重按照該菸價格處以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運銷統稅區內菸件不遵章分別貼花領照者

二 運銷免稅區域菸件暨其他例准免稅菸件不遵章報領免稅運照及報請監貼免稅查驗單者

三 將免稅菸件中途在統稅區域混銷者

四 舊花重用或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銷售者

五 私運零星未稅菸枝在市銷售者

六 偽造印花戳記單照或私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朦混漏稅運銷菸件者

七 經銷冒牌或未經登記牌名與無牌名及各種散裝之未稅菸件者

八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或收集他家商標舊壳私製捲菸在市銷售漏稅者

九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壘藏或私運未稅菸件者

十 翻套從前舊戳臘紙包裝朦混漏稅者

十一 菸廠實存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十二 不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辦理者

十三 串同菸葉菸絲捲紙或轉運商人走私漏稅者

十四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菸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菸件或以

裝過捲菸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混運漏稅者

十五 報運免稅菸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款機關之憑證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按照各種章程處罰外並

應責令補稅其補稅如須購買印花者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

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

理

第二十八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等有左列各種行為之一者應將該項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匿稅數目處以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轉運菸件之商

人或他種營業之商人如有串同走私情弊應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三、批發售價超過納稅等級最高折價標準者

第二十九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菸板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等重裝菸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將舊有花戳之菸箱或箱板未經洗刷及從前蓋有驗戳之舊臘紙包未經竊毀私自運入菸廠者

轉運商人如查有串同菸商運送前項第二款之箱板紙包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及經售菸件之商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如菸件不滿一箱者得比擬酌定處罰

第三十條

一、完稅貼花菸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及查無運照或其他憑證者

二、免稅菸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故意延宕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

四、已貼足印花之整箱菸件爲分運其他地方不遵章請領分運照者

轉運商人對於轉運菸件如有違背前列各款之規定者亦應查照處罰之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菸片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一條

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捲菸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菸片應沒收充公

第三十二條

開設私廠購置機器原料捲製漏稅菸件不問其爲冒牌或非冒牌亦不問其爲自捲或代捲除將漏稅部分查照第二十七條處罰外其機器菸葉菸絲捲紙等件概應沒收充公其商標鋼印應照登記章程之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三十三條

菸商違犯本章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二條之規定者除照各該條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三十四條

捲菸漏稅案件除罰金外並應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左列辦法將該項漏稅之商號及商標登記分別處分

一 判處罰金外免予撤銷商標登記但對於該商特加警告並應飭其具結聲明以後不再漏稅

二 判處罰金兼撤銷漏稅之商標登記

三 判處罰金外並將商號及所有商標登記併予撤銷

第三十五條

凡沒收充公菸件得酌酌情形飭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該菸件領回但領回之菸件仍須完稅貼花方准行銷

第三十六條

處罰私菸案件於經過法定程序照章執行時如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捲菸之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並得將其全部財產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予發還

菸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遇有因地方特殊情形統稅機關不便執行者得訴請所在地法院代爲執行

第三十七條

凡委託代捲之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捲菸廠照數備繳

第三十八條

凡菸商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廠機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菸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九條

處罰案件各菸件係由該菸廠或委託代捲之菸商或經售菸件之商人自運未經其他轉運商者其應處轉運商人之罰金卽責令該菸廠照繳

第四十條

凡偽造稅務機關之印花戳記單照或使用偽花偽戳與偽單照或曾用過印花改造再貼除漏稅部份照二十七條處罰外其偽造或使用者應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四十一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各依本條合併處罰

第四十二條

凡菸商於漏稅案件處罰當時如有隱匿證據部分未經發覺他日復被告發或查覺者其隱匿未罰之漏稅部份仍得照章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菸商及經營捲菸所用菸葉菸絲捲紙等物之商人對於各種章程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及不發給單照其另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照該章程辦理

第四十四條

菸商走私漏稅方法如爲本章程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章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四十五條

漏稅及違章處罰案件除有特定管轄外均應依照統稅審查會章程辦理

第四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實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區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一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實之四成卽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凡充公變賣之菸件及其他捲紙菸葉等物應由統稅機關給予相當證明或蓋適當戳記俾承買人可以行銷或使用

第四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卽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統稅局關於漏稅違章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

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增加規定者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捲菸報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菸商報運菸件應照本規則辦理如各地方因特殊情形定有單行辦法並應照該辦法辦理

甲 出廠及報關

第二條 菸商運銷本埠（即菸商所在地）之菸件應由駐廠員監視在箱面貼足印花加蓋出廠之年月日時戳記方准依時出廠

第三條 凡國內製造菸件運往外埠統稅區內者由菸廠或託代捲之菸商填具統稅運照申請書報候駐廠員核明蓋章送請統稅機關核發統稅運照再由該商將照送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花碼至報關前並應加具黃色出口報單連同統稅運照送由海關代驗放行

第四條 凡在國內製造菸件由製造廠所在地直接運往（甲）國外或（乙）國內未施行統稅區（丙）外國駐艦及軍事機關者概由菸廠負責填具免稅運照申請書（若屬丙項並應加具外國領事證明書）經駐委審核蓋章證明送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及領貼免稅查驗單再報由駐委驗放菸件並在照內補填單碼至報關前須備具正副黃色出口報單連同免稅運照報候統稅機關核驗蓋戳將正本發還再由商人連同免稅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甲項應取具海關出口證明書連同隨菸運輸繳回原機關核銷至乙丙兩項應將隨菸運輸送經到達地收稅機關或收菸之艦隊及軍事機關蓋印證明繳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五條 凡舶來菸件於完納關稅領貼舶來印花後准自由行銷本埠惟轉運外埠時須由菸商領用舶來捲菸運照其無廠機未經派有駐委者報由主管統稅機關臨時派員驗放至報關時亦須填具黃報單連同舶來運照送請海關代驗放行

第六條

舶來菸件經該管國領事證明指定專銷外國駐艦或軍事機關報由海關核准免稅進口者無論駐艦或軍事機關係在本埠或外埠概須照第四條丙項手續辦理

乙 退廠及改運

第七條

菸件貼花領照運銷統稅區內因該地滯銷或其他情形須由外埠退回原廠者應報請所在地統稅機關驗明發給退運證方准運回

如所在地未設統稅機關者應報由該地之商會或其他正式法團具函證明該項退運菸件經過設有統稅機關時應即報請驗明補領退運證

第八條

退菸到達菸廠所在地後應由菸廠將退運證函送主管統稅機關查核填發收菸准運單派員押運並分別通知駐廠員驗收其由輪船進口者同時應由商人備具黃色報單送關核驗

第九條

退菸到廠商人應即向駐廠員繳驗收菸准運單候照原單所列捲菸牌名箱數驗收並將原貼印花號碼枚數稅級暨原運出日期逐一登記填具查驗報告表送呈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第十條

報退菸件應依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如係霉壞者應照霉菸退稅焚燬辦法辦理

二 如係回廠整理者應報候開箱點驗其包裝上如蓋有舊戳均應拆毀其箱面如存有化戳均應剷除然後指定封點存候整理並將菸枝收入製銷表內作為新製處理

三 如原退菸件並弄霉菸而枝數不足一箱或雖整箱而印花已脫落不全或印花擦破無號碼可憑均應剷花另貼並將枝數補足方得報請改運

四 原箱原花皆屬完好經驗明後得報請改運

五 原菸運回雖有花戳但查係重徵地方先已報經退稅尙未經過剷花手續嗣復因滯銷或他種原因退回者仍應補行剷花另貼新花方准運銷

第十一條

菸件報請改運手續如左

一 改在本埠推銷者由菸廠依規定格式填具改運申請書交由駐廠員核明蓋章送經主

管統稅機關核明發給改運證明單交由駐廠員粘貼箱面並於四週縫處加蓋改運日期戳記

二 改運外埠統稅區域者於報貼箱面改運證明單外並應由菸廠照普通出廠手續填具請領運照申請書由駐廠員在申請書內註明改運事由蓋章證明送請主管統稅機關填發運照並將原貼印花號碼及改運事由在照內批明蓋章

三 改運免稅區域者應由菸廠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驗明剷除原貼印花具報並照第四條之規定報領免稅運照及粘貼免稅查驗單

第十二條 免稅區域退回菸件經驗明相符由主管統稅機關照章監剷原貼之免稅查驗單並將菸枝轉飭駐廠員照新製數目記入製銷表

第十三條 凡菸件運銷外埠統稅區域復欲運至免稅區域時應將菸件運回原廠或就近報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印花發給免稅運照起運俟到達指定地點後須領取該地稅收機關證據繳驗

丙 分運

第十四條 凡貼花整箱菸件領照運至到達地點後須分運其他口岸者應由該菸商將所擬分運之捲菸牌名數量及原領運照號數原貼印花號碼等項據實填具分運照申請書報由所在地主管統稅機關發給分運照加蓋分運日期運往某處戳記監視起運並將原運照號碼填入分運照內以憑查驗

第十五條 菸件分運一部份時應繳憑原運照請主管機關登記並在照後批明數量俟該照原菸悉數分運完竣時應即將原運照繳由該管填發分運照之機關連同分運照存根歸併存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各項書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統稅局關於報運事項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辦法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法規

四四九

舶來品捲菸退稅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在統稅區域各口岸報關進口已繳納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品捲菸無論運銷統稅區或未施行統稅區如遇重征皆得持憑被重征證據連同統稅機關原發之連照向本署請求退稅但所退之額不得超過該菸在現行統稅制度下應征之額（舶來捲菸在統稅區域內售賣均應報請本署登記以便遇有退稅時核算應退之額）上項舶來品捲菸由統稅區域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如未被重征或未取得重征確證者不得退稅
- 二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報關進口在當地繳納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捲菸在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兩廣及東三省境內被重征者不得向本署請求退稅如該菸運入統稅區域內被重征時應向原報之進口省請求退稅
- 三 已繳值百抽五十金單位關稅之舶來捲菸如運往外國駐華軍艦兵營使館等處如海關向有退稅或免稅規定者應逕向海關請求辦理一律不由本署退稅以昭劃一
- 四 舶來品捲烟如有霉壞時亦得依現訂限額請求退稅

霉菸退稅焚毀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核准

- 第一條 凡菸商有霉壞捲菸雪茄菸報請焚毀退稅時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凡霉壞不能銷售之捲菸雪茄菸經證明確係已完統稅者不論整箱小包或零枝於依照本辦法報經驗明監視焚毀後均得退稅
- 第三條 每公司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霉菸退稅總數不得超過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統稅全額千分之十
- 第四條 菸公司在每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無論何日其霉菸迭次退還稅款已達上年一月分起至十二月底止所完稅額千分之十時雖仍有霉菸不得再請退稅

第五條

報請退稅之霉菸除整箱有花者照其原花價值退給外如係零菸無印花可考時應依該牌上年及本年兩年內所納最低之稅銀核算退給

第六條

凡由外埠退廠霉菸經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回廠後應先由駐廠員將有無印花及其號碼查明登記並將原裝箱袋或零條散包加封蓋章妥為監視

第七條

外埠退廠暫存霉菸應由廠方自行擇定焚毀日期及焚菸地點先期報請各該管局所派員蒞場監視其在外埠如不退回原廠而願就地焚毀者應報由所在地主管局所派員辦理

第八條

各菸廠焚毀霉菸如因廠內狹小必須運往廠外焚毀者應先將地點報明各該管局所派員押運

第九條

蘇浙皖區局直轄上海各管理區應依菸商所報焚毀日期由局派員會區蒞場驗明牌名點清枝數將原貼印花依法剷除淨盡不得先期預剷俟監視焚毀完竣後即由該員等填列監毀霉菸報告表呈報本署查核辦理並一面附表分報蘇局備查

第十條

上海以外各地菸廠報請各該主管區局或管理所或查驗所焚毀菸件時應於焚毀期前由各該局所會同廠方邀請當地公安局或商會或其他法團於焚毀日派員蒞場監視並於焚毀完畢後請其於報告表內署名蓋章以資證明

第十一條

各菸公司退存霉菸如距回廠時期已逾六個月尙不報請焚毀者以後雖經監視焚毀概不予退稅

第十二條

各菸公司運出菸件因滯銷退回廠內延不改運因而致霉或製成菸件於未完稅貼花即已在廠發霉者均應照本辦法一律報請焚毀

第十三條

各菸公司霉菸應退稅款如已經滿額後其繼續報退之霉菸報請監視焚毀時其焚毀手續仍應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附註 此項辦法係於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呈准自二十一年份起退稅標準爲千分之十嗣

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准自廿四年分起由千分之十增至千分之十一

修正捲菸用紙購運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

- 第一條 凡紙商及菸廠購運捲菸用紙均應照本規則辦理
本規則所稱紙商係指直接購運捲紙進口商人其設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為限
- 第二條 各紙商購運捲紙應報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轉請稅務署登記其係外國商人購運者並應分別取具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 第三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須填備商號登記表送請查核在本規則施行前登記之外籍紙商如未備具國籍證明書者應照本規則分別依式補送
- 第四條 紙商報請登記時應取具五千元之銀行保單先期繳呈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經調查屬實轉呈稅務署核准方得照章購運捲紙
-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登記之直接進口紙商如未繳銀行保單者應照本規則補繳方准購運捲紙
- 第六條 紙商購運捲紙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各種捲菸章則受處罰金不能照繳時應由稅務署或所屬統稅機關通知該出單保證之銀行照數繳納如有不敷仍得責令該紙商照數補繳足額
- 第七條 凡繳存統稅機關之保單如該被保證之紙商因案或其他原因致將保單存數減少不及五千元時該紙商應於五日內如數補繳保單如逾期不補統稅機關得暫時停止核准購運捲紙
- 第八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

月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加蓋署印發還原統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以第二聯發交該商人俟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口

第九條

捲紙報運進口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截留轉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核

第十條

捲紙之售賣祇限於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其經售捲紙報請稅務署備查惟該受託商號對於出售捲紙須以進口紙商名義行之其出售捲紙照本規則上所爲之一切行爲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不得諉卸

第十一條

各於廠向紙商購買捲紙應於購買前半月填具准購單申請書送經各該地依法成立之捲菸廠同業公會簽字蓋章證明再行送請該地統稅機關查明送請稅務署核准購單

第十二條

各於廠申請購紙時如未取具菸廠公會保證者須照第四條之規定備繳銀行保單經該地統稅機關驗明後轉呈稅務署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十三條

各於廠如直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照第四條銀行保單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前項直接進口捲紙於入廠前並須照第八條填送保結及請領准購單
准購單爲四聯式第一聯由購紙之菸廠交由紙商留存俟月終填造月報表時送統稅機關核銷（若係菸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發單之機關截留）第二聯於捲紙入廠時繳由統稅駐廠員核驗登記第三聯發由菸廠執存憑爲登簿之用第四聯由發單之稅務署存查

第十五條

在統稅區域內中地之菸廠如欲向外埠乙地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由甲地菸廠填具兩聯式購運捲紙申請書送由甲地統稅機關核明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聯發還再由該菸廠持向指定之乙地統稅機關申請查明轉呈稅務署核准購紙連照將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送請銷數其第二聯於捲紙運到後交甲地統稅駐廠員核明入廠第三聯由購紙菸廠執存隨紙運輪第四聯由稅務署存查

前項所列甲地於廢填具申請書請由甲地統稅機關蓋印證明時其保證手續應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之於廠向統稅區內之紙商購運捲紙時應申購紙菸廠取具該地征收捲菸稅機關之證明書並填具購運捲紙申請書送請原售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捲紙運照將來捲紙出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統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菸廠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之提單副本或到達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達地征收捲菸稅機關證明書並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售紙商繳送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十七條

捲紙入廠後如欲退還原售紙商時應由該售紙商向統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菸廠於月終填造月報表時繳送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銷數目

第十八條

各菸廠於照章請領准購單或准購運照時祇限於向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捲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定之代售商號購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側附註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十九條

無正式登記於廠之地方不得請運捲紙非正式登記之菸廠不得購買或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移轉捲紙時及各菸廠於移轉捲紙時非收有準購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運照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行

第二十條

各紙商及菸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及存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考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菸廠時仍須照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之

第二十一條

捲紙因故遺失或被水火毀壞無從查驗時如係菸廠應覓具捲菸公會或殷實銀行如係紙商應覓具殷實銀行之證明書方准核銷

第二十二條

各紙商菸廠所存捲紙因故損壞不能出售或使用時應先聲明統稅機關派員驗明監視銷

第十三條 示或關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

第十四條 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

第十五條 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日國務院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百分之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為法定標準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百分之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

第二條 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

第三條 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

第五條 下罰金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

第六條 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量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
準者應照價補償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

在本規則實施以前如各紙商菸廠已有將捲紙作爲借款抵押品者應即按照前項規定據實報明

第二十七條

承受抵押如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指定之當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時並應照章請領准購單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違者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二十八條

各菸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菸數目即每長四千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菸五萬二千五百枝與實際製菸數目比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數百分之五以上即應由統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二十九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經營捲紙進口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覓由進口紙商指定代售爲其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指定之各地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備查

第三十條

紙商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徵取或繳送各種證據或不依期填表報告或陳報事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統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捲菸漏稅章程酌量處以罰金外並得停止核發進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連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點查核定結束辦法飭令遵照施行

紙商菸廠如未領有進口保結或准購單或連照私將捲紙運銷時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外並得將該紙商菸廠或捲紙持有者按照私運捲紙之價格處十倍以下之罰金沒收充公之捲紙如不適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者應焚燬之

第三十一條

紙商菸廠如有冒仿或假借別種紙張名目私行購運者一經發覺除將該項私運捲紙沒收充公並按照該私運捲紙價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外並永遠停止其購運捲紙

紙商如有將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件或串通菸廠漏稅經審查屬實者除停止保結

第三十二條 單照外並應查照捲菸漏稅章程分別情節處罰

第三十三條 售紙商號如其營業情形有欠殷實或所售紙件有不合普通捲菸用紙原則圖便私製漏稅者各主管統稅機關得隨時查明呈請取締之其情節較重者應查照前兩條分別核辦

各紙商所存捲紙應由稅務署或統稅機關每月派員點驗一次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存貨紙商如不據實報候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表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所載之指定當地統稅機關除在上海可直接報請稅務署核辦外在漢口青島為該地統稅局在天津為統稅管理所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稅務署為防杜私售捲菸用紙並謀集中管理起見就上海地方中外商營之倉庫擇其地點適中建築堅固設備完善信用素孚棧租低廉者指定為堆存捲菸用紙公棧

第二條 指定堆存捲菸用紙之公棧由稅務署委派駐棧員常川駐棧辦理捲菸用紙進出公棧之登記暨稽查事宜

第三條 凡上海方面各經營捲菸用紙商號由外洋報運入口之捲菸用紙除長度在三百米突以內之樣品得由原紙商呈報另存外其餘一律於海關驗放後隨時由稅務署派員押運存入指定捲菸用紙公棧其正式登記之菸廠直接報運入口自備捲用之捲菸用紙稅務署亦得察酌情形將其全部或一部存於海關驗放後派員監運存入公棧其餘未入公棧之捲菸用紙則由稅務署派員監運至該菸廠備用

紙商報運入口捲菸用紙如屬於廠整批定購者得由該紙商報由稅務署於核發菸商准購

單時察酌情形派員直接押入菸廠或入公棧存貯

各紙商菸廠報運捲菸用紙入口於海關驗放後尙未運入公棧之前如違抗稅務署所派押運人員將該紙中途強移或隱匿他處者應由稅務署參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第三十條處罰

第 四 條

捲菸用紙運入公棧時由稅務署發給入棧憑單（格式另定之）派員會同原商廠押同捲菸用紙報由駐棧員點驗於必要時得抽箱開視查明單貨相符即予入棧存貯由駐棧員及棧方分別登記數目其入棧憑單則交棧方收存備查

第 五 條

凡經在公棧開驗之箱件應由駐棧員加貼稅務署封條再交公棧存貯棧方不得擅自開動菸廠自向公棧提用捲菸用紙應隨時報由稅務署發給提取捲菸用紙准單（格式另定之）繳送駐棧員驗明登記會同棧方照數檢付其紙商將存在公棧之捲菸用紙售與菸廠則由稅務署於核發購紙菸廠之准購單或運照時同時填發提取捲菸用紙准單交由該售紙商連同收到菸廠之准購單或運照一併繳送駐棧員驗明登記會同棧方照數檢付所有提取捲菸用紙准單即由棧方收存備查

第 六 條

紙商存貯公棧之捲菸用紙如零卷提取送由菸廠試用亦應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紙商售與菸廠之捲菸用紙由公棧提出送交菸廠後如遇退貨情事應報由稅務署查照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入棧憑單派員將原貨押回公棧存貯

第 七 條

存貯公棧之捲菸用紙如貨主欲從事點查應先向稅務署請領點查准單（格式另定之）繳請駐棧員驗明會同棧方將貨交付點查俟點查完竣由駐棧員重新加貼封條並註明查點時日其點查准單即交棧方收存備查

第 八 條

存在公棧之捲菸用紙稅務署得隨時派員赴棧查驗惟此項查驗人員應攜同稅務署所發之查驗證（格式另定之）交由棧方收存備查

第 九 條

紙商菸廠存入公棧之捲菸用紙稅務署除於其進棧出棧加以稽查並於必要時加以限制

第十條

外其餘關於棧方所訂章程及應付棧租進出手續保險費用暨其他貨主與棧方雙方之關係事項概由各商廠自行接洽辦理如有蒙受任何損失情事稅務署不負其責

存在公棧之捲菸用紙除因水火兵災及其他人力不能挽救之意外事故以致短少得由棧方提出充分之證據報請稅務署核銷外如有無故遺失或短少而不能提出充分之證據情事除關於棧方與貨主之責任部份由貨主與棧方直接交涉同時稅務署並得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責令棧方繳納罰金並撤銷其公棧權

第十一條

紙商於廠如未經稅務署准許持有憑證而私自串同棧方將捲菸用紙由公棧提去者應由稅務署處棧方以按照所提去之捲菸用紙應製捲菸完稅數目相等之罰金並撤銷其公棧權對於紙商於廠應參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第三十第三十一兩條之規定分別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十二條

凡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如因臨時發生一切特殊或危險事故棧方為保全捲菸用紙安全計得報明稅務署將存件臨時轉移同一棧方之任何處所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以前各紙商先已入口分存他棧之捲菸用紙應儘於本辦法公佈日起一個月內全數照章售完如到期尚有存貨應一律由稅務署填給入棧憑單派員押入公棧存貯違者稅務署即認為其已經私將捲紙運銷得參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處罰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以前各菸廠先已入口堆存外棧之捲菸用紙由稅務署察酌情形責令其將全部或一部份照前項規定時期移存公棧其餘未入公棧之捲菸用紙則須運回本廠備用本辦法施行以前各紙商如有將捲菸用紙押存銀行或銀團所屬倉庫曾經依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報明稅務署有案者亦應於一個月內一律移存公棧此項捲菸用紙除由棧方直接向債權銀行負責外將來出貨時並須由原紙商取繳該債權銀行或銀團之出貨證明書稅務署始予核發提取捲菸用紙准單

第十五條

前項抵押銀行或銀團之捲菸用紙在未經押入公棧以前如有違章情事該銀行或銀團與原紙商對稅務署應負連帶責任
存在公棧之捲菸用紙如該貨主須將其所有權抵押於銀行或銀團時仍應依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報明稅務署備案其餘手續悉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修改時應呈由財政部核定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財政部與英美烟公司協定辦法

十七年三月通告

第一條

進口菸貨納稅率

海關稅

值百抽五

華府附稅

值百抽二·五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

國內製造菸貨納稅率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二·五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納稅單位與捐稅

紙菸

關銀

甲

每千支值關銀十二兩五錢以上及菸支上未印有菸牌或名稱者

每千支 八錢三分

乙

每千支值關銀八兩五錢以上至十二兩五錢

每千支 五錢三分

丙

每千支值關銀六兩五錢以上至八兩五錢

每千支 三錢八分

丁

每千支值關銀四兩五錢以上至六兩五錢

每千支 二錢八分

戊

每千支值關銀三兩以上至四兩五錢

每千支 一錢九分

己 每千支值關銀一兩五錢以上至三兩 每千支 一錢一分
 庚 每千支值關銀一兩五錢或以下 每千支 六分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故每等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紙菸

國內製造紙菸

- | | | |
|---------|------|---------|
| 頭等每五萬支箱 | 二四九元 | 二八〇·一二五 |
| 二等每五萬支箱 | 一五九 | 一七八·八七五 |
| 三等每五萬支箱 | 一一四 | 一二八·二五 |
| 四等每五萬支箱 | 八四 | 九四·五〇 |
| 五等每五萬支箱 | 五七 | 六四·一二五 |
| 六等每五萬支箱 | 三三 | 三七·一二五 |
| 七等每五萬支箱 | 一八 | 二〇·二五 |
- 徵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印花由國民政府供給凡運銷貨物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公司須將印花貼於箱上
- 第二條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菸貨征收任何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銷又在本辦法有效期間內除依第一條所列舉各種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 第三條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
- 第四條 國民政府所管轄各省內如有向公司貨物征收第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公司得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 第五條 如貼有印花之貨物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人員出具印文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認為可以收回印花費之確
- 第六條 實據據該公司遇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貨物自本約所括省區轉運往非國民政府所轄各

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稅印花數目應由公司收回

第七條

公司貨物所運往之省分無須繳納第一條所定統稅惟須經過國民政府所轄省分者應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捐稅如貨物經過此項省分被征收捐稅時該捐稅須如數償還公司

第八條

進口菸貨及國內製造菸貨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載之統稅

第九條

如他公司菸貨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受同等待遇并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納稅率間之差數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雪茄烟協定辦法十七年四月二日批准

各雪茄烟公司上財政部長公函（譯文）

敬啓者茲照國民政府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命令頒布徵收捲菸統稅條例敝公司願依據左附條款凡運銷江蘇浙江福 安徽江西及其他臨時隸屬國民政府管轄省內之雪茄烟繳納左開各款敬請明鑒不勝幸甚此上

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一九二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條 進口雪茄烟納稅率

海關稅

值百抽五

華府附稅

值百抽二·五

國民政府統稅值百抽二十

國內製造雪茄烟納稅率

國民政府統稅 值百抽二十一，五

統稅應照海關估價等第計算如下

貨物名稱

納稅單位與捐稅

雪茄烟

關銀

甲	每千支值關銀四十兩以上者	每千支	三兩
乙	每千支值關銀二十兩以上至四十兩者	每千支	一兩三錢
丙	每千支值關銀十兩以上至二十兩者	每千支	七錢五分
丁	每千支值關銀五兩以上至十兩者	每千支	三錢七分五厘
戊	每千支值關銀三兩以上至五兩者	每千支	二錢
己	每千支值關銀三兩或三兩以下者	每千支	一錢五分

按照上列等第計算故每等所應納統稅如左

進口雪茄烟

國內製造雪茄烟

頭等每千支	十八元	二十元，二五〇
二等每千支	七元，八〇	八元，七七五
三等每千支	四元，五〇	五元，〇六三
四等每千支	二元，二五	二元，五三一
五等每千支	一元，二〇	一元，三五〇
六等每千支	九〇	一元，〇一三

第二條 徵收統稅用購領印花辦法印花由國民政府供給凡運銷之雪茄烟於國民政府管轄下各省時公司須將印花貼於盒上

第三條 因繳納上開稅率之關係所有對於雪茄烟徵收任何性質之其他現行各稅一律取銷又在

本辦法有効期內除依第一條所列舉各種稅率外不得別有課徵

第四條 購領印花款項公司須於每月月底後從速結算清繳

第五條 國民政府所管轄各省內如有向公司雪茄烟徵收第一條所列舉各稅以外之捐稅公司得

將此項捐稅數目於每月繳款內扣抵

第六條

如貼有印花之雪茄烟未能售出因而被毀時公司應收回購買該項印花之費凡當地稅局

局員出具印文載明印花數目並證明貨物業已銷毀者該印文應認爲可以收回印花費之

確實證據或公司遇必要時將貼有印花之雪茄烟自本約所括省區轉運往非國民政府所

轄各地經公司代理人申請後當地稅局須發給印文註明轉運事項並證明所納統稅印花

數目應由公司收回

第七條

公司雪茄烟所運往之省分無須繳納第一條所定統稅惟須經過國民政府所轄省分者應

給予憑照准其免除任何性質之捐稅如雪茄烟經過此項省分被徵收捐稅時該項捐稅須

如數償還公司

第八條

進口雪茄烟及國內製造雪茄烟運往本約規定以外之地點或運往外國者應免繳本約所

載之統稅

第九條

如他公司雪茄烟於稅務上享受優越待遇則公司應享同等待遇并得將公司與他公司所

納稅率間之差數於按月繳款內扣除之

財政部長致各雪茄烟公司函(譯文)

逕復者本月三十日來函內稱遵照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所頒發統稅條例提出關於納稅

各條件等因本部長代表本政府對於該條件予以同意此致雪茄烟公司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各雪茄烟公司上財政部長公函(譯文)

敬啓者茲謹聲明敝公司雖遵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所頒征收捲菸統稅條例願將行銷租界

與商埠之貨物繳納統稅但爲遵守中西條約內所訂納稅原則起見每月須有一百支雪茄烟一盒准予免

稅該盒稅費即從按月印花繳款上如數扣除至希查照爲荷此上國民政府財政部部長一九二八年三月

三十日

財政部長致各雪茄公司公函(譯文)

逕復者頃接本月三十日來函內稱每月應有一百支雪茄烟一盒免繳統稅並將該盒稅費從貴公司按月印花繳款上照數扣除等因應准予同意即希查照爲荷此致雪茄烟公司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製造捲烟用紙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除遵照捲菸用紙購運規則捲菸查驗處對章程關於捲

菸用紙各規定辦理外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應將左列各款先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一 名稱

二 組織(獨資或公司)

三 資本

四 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五 總分廠及營業所所在地

六 捲菸用紙商標紙卷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箱裝載之卷數

第三條 紙廠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 志願書

二 機器說明書(報明設置部數及每機每小時出產能力)

三 每月製銷捲菸用紙標準概算書

四 實業部登記執照及商標局關於商標之註冊執照

五 經理人印鑑

六 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第四條 紙廠如係兼營製造捲菸用紙者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賬冊登記其存

財政法規

四六五

第五條

置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派員駐廠監視該項駐廠人員之辦公
室應由紙廠設備

第六條

紙廠於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或駐廠員調查關於捲菸用紙之賬簿或存貨等項時應將賬簿
存貨交閱遇有諮詢事件並應詳細陳述

第七條

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卷形適合於機製菸廠之應用者為限其運銷時應按登記報經
核准之卷數裝入木箱並須於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暨內裝卷數及每卷長寬度之標記

第八條

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暨製成紙
卷數量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監視員考核轉報

第九條

捲菸用紙祇限售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菸廠或紙商該紙廠於售貨時應先向各菸廠
紙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准購單或運照並須驗明所購之紙與准購單或運照所載數量及
長寬度數相符合得交貨同時須將准購單或運照之第一聯截存於月終時連同月報表繳
呈稅務署備查

第十條

捲菸用紙裝運出廠時應將所憑准購單或運照號碼暨承銷商號及卷數長寬度數分別填
註規定之兩聯式報單上送交駐廠員查核該員除截留一聯備案外須將存根一聯蓋章交
還該廠收存備查並於驗明箱裝內容與所報完全相符後應即監視封固在箱外貼一編有
號碼及出廠年月日之特許證加蓋出廠驗戳於黏貼騎縫處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
日期填註於隨貨運輸之准購單或運照上以憑查對

第十一條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發給退運證於運達
到廠時報由駐廠員驗明該貨與退運證內所列數量及長寬度數悉屬相符方准入廠並須將
原貼特許證剷除不得重用
紙廠如於廠外另設發行所或發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菸用紙之運售存貯應遵照捲菸用

紙運規則及指定箱存檢於用紙公棧暫行辦法中關於紙商之各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十二條

上項發行所所發行分所如有一切違章行為由原紙廠負完全責任
紙廠如欲停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主管統稅機關將停業移轉日期暨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在數目報候派員查驗相符即行封存呈請稅務署酌核處置

第十三條

製成之捲菸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堪銷售及凡不成卷形者均應一律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溶毀不得私運出廠
已出廠之捲菸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堪使用時應憑稅務署發給之退運證將紙退回原廠候派員監視溶毀

第十四條

製造捲菸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廠外銷售或轉讓他人

第十五條

紙廠如有違犯本規則者由主管統稅機關查明情節輕重依照下列辦法分別議處

一 情節輕微者予以警告並得處以五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 情節較重或屢次違犯者主管統稅機關得勒令停止製造並呈請稅務署撤銷其登記

三 所犯情節在其他法令章則中定有處罰條文者即依各該條文處罰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零星捲菸納稅運銷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商人將完稅貼花整箱菸件領憑運照運達指定地點後若欲拆箱分運他埠者其每次分運之數量應以不超過各該牌原裝每一整箱之數量為限

商人拆箱分運菸件應先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驗印花號碼監視剷除原花詳細登記後發給分運照限期起運

第一項憑運照運達指定地點之菸件在報請拆箱當時並不申請分運者拆出零菸應祇限於就地行銷

第二條

商人因營業需要欲將就地行銷之零菸報請改運他埠者應將該項零菸牌名枝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驗明監視購貼零菸納稅證並請發給運照詳載納稅證號碼並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起運

第三條

由戰區或重征統稅區域運入之零菸應報由入境第一道主管機關補征統稅監貼零菸納稅證並請發給運照詳載納稅證號碼並加蓋「零菸補稅」戳記方准入境行銷

第四條

前項所指之入境地帶倘未設有統稅機關而已設有海關者應報請當地海關代征零菸補完統稅如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有代征稅款之銀行者應由商人自行送交銀行守取收據持請主管機關驗明並予監貼零菸納稅證

第五條

前項納稅證應貼於零菸條盒之封口處拆盒時並應加以分斷零菸納稅證之類別及貼用辦法如下表

捲	菸	納	稅	等	號	字	菸	條	銀	字	菸	納	稅	證	種	類
50	枝		三			二	元			紅	色				甲	種
350	枝		三			一	元			紅	色				乙	種
100	枝		四			一	元			藍	色				甲	種
200	枝		四			五	角			藍	色				乙	種

說明 (甲) 二號菸條每用三五號印紙並用膠印將各條菸條每條印一張以符號章

(乙) 不附二百五十枝之零菸納稅證一張如欲運送於四百六十枝裝印紙菸條十張須附印紙

稅不附一百枝裝印紙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就地行銷」係指該菸所在地監視劃花拆箱之主管統稅或稅務管理處之直轄區域及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為範圍以所稱「他埠」係指該菸運入或經過其他統稅查驗所或稅務分所之管轄區域而言
- 第七條 依照本辦法第一條分運之零菸不得運輸中途卸貨行銷違者應補稅貼證前項零菸分運照於到達指定地點後其效力即屬終了應由商人自行繳銷
- 第八條 旅客攜帶零菸不滿二百五十枝且非以營利為目的者准予驗放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紗火柴水泥稅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前修正「水泥」火柴統稅率表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 一 棉紗統稅稅率
 -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二圓七角五分
 -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三圓七角五分
 -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 二 火柴統稅稅率
 -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釐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五圓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釐以上五十二公釐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圓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釐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圓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按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

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進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

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水濕統稅稅率表

1.	一百七十公斤	國幣一元二角
2.	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八角
3.	八十五公斤	國幣六角
4.	六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四角六分
5.	五十六公斤又三分之一	國幣四角
6.	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	國幣三角六分
7.	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	國幣三角

註附

一如有等碼上... 一項至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七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修訂火柴統稅稅率表

類別	稅率	裝盒			每盒枝數	枝數超過範圍	每大箱	稅率	每小箱	稅率
		長	闊	厚						
硫化磷	甲	四八	二二	一四	七五	八十	十元八角		一元八角	
	乙	四八	三四	一六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三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安全	甲	四八	三四	一六	七五	八十	十三元五角		二元二角五分	
	乙	五九	二八	一八	一〇〇	一〇五	十七元四角		二元九角	
附註	丙	五九	四〇	一八	一二五	一一〇	二十一元		三元五角	

註附

一 火柴每大箱裝... 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小箱... 內容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 裝火柴
 二 火柴每小箱... 裝八十支火柴每箱裝... 內容裝八十支火柴每六小箱爲一大箱... 裝火柴
 三 火柴每大箱裝... 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小箱... 內容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 裝火柴
 四 火柴每小箱... 裝八十支火柴每箱裝... 內容裝八十支火柴每六小箱爲一大箱... 裝火柴

棉紗統稅稽征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部份之稽

征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

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三條 棉紗直接織成品由稅務署按其織造情形核定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四條 依照棉紗統稅稅率並就紗業習慣便利征收起見將各項棉紗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一 本色棉紗不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五斤以內時一律

作三百七十二斤計征收國幣八元五角八分

二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包（內容四十小包）重量在三百七十五斤以內時一律

作三百十斤計征收國幣十一元六角二分五厘

三 燒茸棉紗由稅務署按月調查平均市價照百分之五核定數目為次月征收之稅額

四 下脚棉紗又名回絲每百斤征收國幣六角

五 就織品補征棉紗統稅者以棉紗稅率為標準按其所含紗支及重量分別另定其稅額

前項一二兩款本色棉紗如每包重量超過三百七十五斤時仍照實際重量計算征收

第三章 征收手續

第五條 國內製造之棉紗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征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紗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於紗包上加蓋證明已

徵統稅之戳記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臨運紗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並應由該紗廠負責經理人簽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紗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紗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並就包面寫明報運地點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棉紗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者即應補稅

第六條

紗廠附有織布間者其棉紗由紡紗間移送織布間時可暫不征收統稅俟製成織品裝包出廠再行就織品補征棉紗統稅其完稅發照手續與第五條同

第七條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同時由海關代征統稅發給收據紗廠憑海關收據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運單

海關代征統稅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進入統稅區域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征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稅核發完稅照

第四章 退稅

第九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免征其他一切稅捐如有被重征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經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征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征統稅額

第十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其已征收者得退還之但進口已稅之洋紗於復運國外時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一條

已完統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呈繳當地經征稅項機關文據及出口時繳付關稅

之收據經認爲確實時得將原征統稅全數發還其有於該貨出口後先請將所納海關稅部份在原征統稅額內提退者聽之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二條

報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除有特別情形專案核准者外必須於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輪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改運證明單

第十三條

改運證明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四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必須整包（紗最小以十小包裝成一整包）最少以十疋裝成一整包）如以零包零疋出廠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後無論在租界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六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單憑以轉運者以一年爲有效期間改運證明單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

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十七條

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卽於所持照單

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縣政府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棉紗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紗廠應於開始製造棉紗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向所在地統稅機關爲

登記之申請

第二十一條

已經登記之紗廠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更正其登記由各該

第二十二條 統稅機關彙報備案
紗廠輟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所在地統稅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紗廠所出棉紗及布疋其商標牌名支數應一律報名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棉紗統稅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礱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製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如有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除他種法令另有規定

外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紗商有左列行為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

輕重照漏稅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單或其他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紗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

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棉紗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私運零包棉紗或零疋布疋或零星其他棉紗直接織成品出廠者

四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者

第四條

財政法規

六 棉紗粗細支數與所報不符確有瞞稅情弊者

七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八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九 報運國外棉紗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遇有退關不報在市混銷漏稅者

十 每包棉紗如逾規定重量而不照實際重量聲請補納統稅者

十一 下脚棉紗（即回絲）出廠不報領稅照或夾有完好棉紗者

第十二條 紗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則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十三條 紗廠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照章程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第十四條 凡沒收充公之棉紗或棉紗直接織成品得酌量情形准由原紗商備價領回

第十五條 紗商於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留變價抵償必要時得停發完稅單照或免稅運照

第十六條 走私漏稅有爲本章程所未列者應參照本章程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犯二條以上之情事時應併罰之

第十七條 單純織廠如有漏稅違章情事除另有規定外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會議決定之

第十九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

第十三條 示或關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

第十四條 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各統稅局管理所關於查驗棉紗統稅事項於不抵觸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範圍內及本章程

第十五條 範圍內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呈明核准施行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日國務院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國棉花以含水百分之一含雜質百分之零，五為法定標準

第二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百分之一十二含雜質百分之二為最高限度但各省因地理

第三條 氣溫之關係所產棉花原含水量不多者得以法定標準為最高限度

第四條 本國棉花所含水分雜質超過最高限度者禁止買賣但黃花紅花腳花及廢花原含雜質較

多而不合整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意圖不法利益於棉花內攪水或攪雜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

第六條 下罰金

第七條 紗廠花行或其他棉商收買含有水分或雜質超過最高限度之棉花者停止其使用或轉賣

第八條 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打包商運輸商等承接前項棉花而處理之者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水量超過法定標準者應依其超過之量照價扣除其不滿法定標

第十一條 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十二條 紗廠購買棉花遇有所含雜質超過法定標準者其在百分之一，五以內應依其超過量照

價扣除逾百分之一，五者加倍扣除其不滿法定標準者應照價補償

第八條 棉花所含雜質以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泥土六種為限如有其他雜質依第四條處罰之意圖不法利益將中棉種與美棉種混雜軋花或以粗絨攪入細絨或以黃花紅花腳花或廢花攪入白花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條 棉商經辦或買賣之棉花應在包外加蓋廠名或行名及棉花名稱之標記違者停止其運銷並得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棉紗均應登記其未遵章登記者停止其營業或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縮機關有派員至棉業行廠查驗之權
第十三條 主管或查驗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或故意挑剔留難情事除應負刑事責任外其因而損害營業人利益者併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四條 出口棉花依商品檢驗法辦理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國務令公布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第二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為施行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并酌設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天津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 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協助之

所協助之

二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

三 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產棉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之

第五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爲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施行該區棉花攪水攪雜取締事宜

第六條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登記軋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項各區縣之公安局應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施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第七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攪水攪雜經人向取締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分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理

第八條

凡棉商（如紡織廠打包廠或花行等）遇有不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量之棉花經自行發現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攪水攪雜取締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締所覆驗銷案如不投報經取締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

第九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條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內載公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佔百分之一，五爲公訂雜質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

如所含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超過公訂雜質標準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或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舉除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經發覺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徵收費用

第十三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火柴統稅徵收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部份之徵收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柴統稅率並參酌火柴商業習慣將各級火柴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甲

安全火柴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每

乙

小箱徵收國幣八角三分三厘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丙

安全火柴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

徵收國幣七元五角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丙

安全火柴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徵收國幣十元每小箱徵收國幣一元六角六分六厘其稱聽或篋與包者同

丁 戊

硫化火柴稅率暫依各地方特定辦法徵收之
散裝火柴每百斤（即六〇又百分之四八公斤）徵收一元二角
火柴每大箱內容共裝七千二百小盒每小箱內容共裝一千二百小盒每六小箱爲一大箱國製火柴出廠最少以一箱爲限外國輸入之火柴如裝置或有奇零數目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徵收統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火柴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其手續如左

一 報運國內已施行統稅區域內火柴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完稅級之印花報經駐廠員監視實貼於各小箱面上即於印花四週加蓋起運年月日騎縫驗訖戳記並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出廠但在本埠行銷者免領運照

火柴於每小箱上貼足印花之後如須加裝大箱出廠運銷者應先報請駐廠員查明各小箱所貼印花號碼填給貼花證明單監視實貼大箱之上並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運銷外埠者仍應請領運照隨貨執運其已出廠後須加裝大箱運銷者應向就地統稅機關報請查驗填給證明單監視蓋戳始可起運

二

報運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特種蓋戳完稅照（即蓋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字樣之完稅照）並於各小箱之上監視加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可持憑特種完稅照之通運聯單隨貨出廠（如係加裝大箱者應將證明單黏於大箱之上小箱即可免貼以免重複）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應由該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逕交或由駐廠員轉繳統稅機關核存一面由統稅機關憑火柴廠所具之收領運照證隨時徵收應繳稅款

三 報運國外火柴應由火柴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廠商領到免稅運照後須交由駐廠員驗對蓋戳一面於各箱之上監貼免稅查驗單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此項免稅火柴限發照三日內報關出口如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應按數補稅

第五條 國外輸入之火柴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字之黃色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海關代徵統稅辦法另定之）如係運銷外埠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依照前條規定由海關代徵統稅其不經海關者應向最先經過之統稅機關報領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

第六條 原運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欲中途改運已施行統稅區域須先報就地統稅機關查明另購印花派員監貼蓋戳方准銷售並於原持特種蓋戳完稅照上批註印花號碼暨收稅數目加蓋關防或鈐記發還商人持向原徵統稅機關請求退還原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已完統稅之火柴在施行統稅區域內運銷不得重徵其他稅捐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火柴運銷國外免徵統稅其已徵收者得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稅款如數退還但進口已完統稅之火柴如復運國外應由該火柴商聲明運往地點並須有海關核准退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十條 凡完統稅之火柴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經過海關時仍由海關征收機製洋式貨物稅該貨到達目的地後得於三個月內取具到達地點確實證明文據及提單副本或海關進出口證明書等件請求原徵統稅機關退稅經核明屬實得將原徵統稅如數退還

前項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如已貼花者應於起運之前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派員查驗予以劃除另納統稅填發完稅照惟完稅照上應逐聯加蓋（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專用）戳記以資識別俟取得重徵收據一併申請退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柴或出廠火柴於納稅領照時應在申請書內聲明運往地點及將來分運改運省縣範圍由發照機關在運照反面註明並由填發員在所填地名上蓋章到達地統稅機關即憑原照註明地點範圍填發分運照任憑改運或分運其有不欲指定範圍者應報請於運照內註明（任其自由改運分運）字樣

第十二條

火柴運銷經過海關時除持憑原運照報運外如須分批改運應向統稅機關請領分運照以便海關查驗至分運照之應否填給應視原運照上註明之限制改運分運區域為標準

第十三條

火柴運銷除經由海關必須請領分運照外其運往內地者悉聽商人自由各地查驗機關如經驗明花貨確係相符即應放行不得藉詞留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火柴登記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柴之登記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本章程所載外商標法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火柴係包括安全火柴及硫化磷火柴而言

第四條 商人在國內設廠自製或委託他廠代製之火柴概認為國內製造之火柴均應遵照本章程

呈請登記

其由國外輸入火柴之商人報請登記時亦應遵照本章程辦理

第五條 關於火柴登記事項除得由商人逕呈稅務署外其在外埠者得就近呈由區統稅局或管理

所查驗所查核轉呈辦理

第二章 商號登記

第六條 商人在國內設立火柴商號其不論用廠或公司或行號及其他名稱均應由創設人於開始

營業之前均應將左列各款按照前條規定程序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明登記

一 商號名稱

二 組織（獨資）應用廠或行號等名稱（公司）應聲明係無限兩合或股份有限或股

份兩合

三 資本總額

四 總分廠所在地

五 營業所及外棧所在地

六 火柴種類 不論製造安全火柴或硫化磷火柴均應詳細填明

第七條 火柴商號遵照前條呈請登記時應附具左列各件

一 商號登記表

二 每日出火柴概算書（應將廠中每日開機時間及每小時製出火柴若干盒全日平均

數一一說明）

三 機器說明書（須說明機器名稱種類）

四 火柴倉棧設備說明書（須說明倉棧之構造及容積若干）

五 志願書

六 印鑑

如商人僅設商號並未自設機廠其出品係委託他廠代製者得免送前列二三四等款規定之書件

商號登記表所載各事項如有變更時應分別報請更正登記至廠號經理如有更換時應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各件另行更換送請備案

第八條

火柴廠如係外國人設立除依照本章程外並應備具國籍證明書其負責完稅之經理人亦應繳驗國籍證明書

第九條

火柴廠設立之地點以該地設有統稅局所者為限

第三章 商標登記

第十條

商人呈請登記火柴商標（稱牌名者同）時應將所出火柴商標名稱每盒枝數每枝長度每箱價值應完稅級據實填明連同左列規定各文件一併呈請稅務署審查核准登記

一 商標登記申請書

二 商標式樣

三 登記印刷費五元

四 商標局註冊憑證或審定書

如商人將曾經奉准登記之火柴商標加託或改託別廠代製者得免繳前列三四兩款之印刷費暨憑證

已經呈准登記之各火柴商標及稅級如有變更時應隨時報請更正登記

第十一條

商人經營火柴業務如僅設置公司或行號並未自備機器廠屋而委託他廠代製者其呈請登記商標時除依前條備具申請書等件簽字蓋章外並應由代製之火柴廠加具保證書一併呈請稅務署核明始准登記

第十二條

代製之火柴應由代製廠商在商標上加印簡明標記以資識別

委託代製火柴商號如擬更換他廠或加托代製時應依前條之規定另具申請書及代製保證書一併呈送稅務署核明更正登記

第十三條 火柴廠商如因事停歇願將已登記商標讓與他人承受使用者應由承受人取具讓渡保證書呈送稅務署核准轉移登記後方准製銷

第四章 罰則

第十四條 火柴商未經遵章呈請登記即行製造火柴貼花發售者應按情節輕重處以乙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火柴商所有商標如因漏稅照章處罰應撤銷登記者得由稅務署咨行商標局將其註冊商標撤銷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商人設立火柴廠或公司行號經稅務署核准後始得選定火柴商標及其長度枝數每箱售價應完稅率檢同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申請稅務署爲商標登記但爲便利營業起見火柴商號登記及商標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所列各書表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火柴查驗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火柴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其查驗處罰事項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查驗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二章 查驗

- 第四條 火柴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 第五條 火柴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 第六條 火柴出廠應以一小箱（每小箱裝一千二百小盒）起算不滿一小箱者非有正當理由報請查驗完稅不得私運出廠銷售
 - 第七條 火柴廠自製或代他公司暨行號製造貨件均應按照同種商標（稱牌名者同）及額定長度枝數裝為小箱報由駐廠員逐箱驗明並於箱面上監視實貼印花加蓋驗戳方准在統稅區域內行銷
 - 第八條 火柴廠商貼花銷售本埠之火柴應依報請出廠時所蓋之年月日驗戳立即出廠
 - 第九條 凡運往已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貼足印花出廠之火柴於運送中經過第一度統稅查驗機關時應報由該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或確已貼足印花或大箱上黏有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並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運照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期驗訖戳記准予放行
 - 第十條 前項已貼印花火柴證明單於到達指銷地點後即由當地統稅機關驗明予以剷除
 - 第十一條 凡運往未施行統稅區域曾經完稅領有特種蓋戳完稅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黏有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證明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完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 第十二條 凡運往國外曾經報經粘貼免稅查驗單領有免稅運照出廠之火柴亦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箱面貼有免稅查驗單如無其他可疑情形者即於免稅照上加蓋驗訖戳記放行
- 火柴廠商運往外埠火柴無論其為已未施行統稅區域或免稅地方如未報請監視蓋戳貼有花單以及未經領有運照完稅照或免稅運照者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火柴廠請領免稅運照運往國外之貨件如經定有定期者應即依限運往並不得藉免稅運照暗圖私運統稅區域或中途拆卸混銷違則應分別情形以違限漏稅論

第十四條

火柴廠如有裝運高級貨件而貼用低級印花朦混取巧者以匿報漏稅論

第十五條

火柴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統稅區域之火柴應照章報請完稅貼印花方准銷售如有將

火柴繞道私銷者以漏稅論

第十六條

火柴廠商對於火柴箱上所粘貼之印花應妥慎保護如有中途脫落經查明確有脫落及駐廠員戳記痕跡者准免補貼如果查有形跡可疑仍應責令照數另購印花補貼以警玩忽

第十七條

火柴廠商對於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所領之特種蓋戳完稅照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應由原失落入登報聲明如無其他糾葛得檢同報紙申請統稅機關給予證明書

第十八條

火柴廠商不得將已貼印花或蓋貼花戳之空箱翻裝重用朦混漏稅其空箱或箱板非將花戳洗刷淨盡報請駐廠員驗明不得入廠

第十九條

火柴廠商如有偽造印花或統稅機關之戳記及單照等朦混漏稅者以偽造花戳單照並漏稅論

第二十條

火柴廠所出火柴均須整箱貼足印花方得運往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如有零星散裝火柴發現經查明漏稅屬實者以夾帶未稅火柴論

第二十一條

火柴廠受託代製火柴如發現私運出廠情事代製之廠應與委託之公司行號連帶負責

第二十二條

火柴廠負責經理人關於火柴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項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送應負責確責任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二十三條

火柴廠對於駐廠員執行職務時應妥為接待不得違抗及侮慢至應行報告各種事項或填具各項表冊尤須負責簽字蓋章不得藉改延宕違則應照本章程三十四條辦理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一之者即將該

項違章貨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分並得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一 運銷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分別粘貼花單領照者
 - 二 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火柴不遵章納稅貼單請領特種蓋戳完稅照者
 - 三 運銷國外火柴不遵章貼單請領免稅運照者
 - 四 舊花重用者
 - 五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六 私運零星漏稅貨件在市銷售者
 - 七 私製火柴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八 偽造印花單照戳記或使用偽花偽戳及偽單照朦混漏稅者
 - 九 假冒他家商號商標私製火柴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 十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蘊藏或私運漏稅貨件者
 - 十一 廠存火柴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二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貨或雜裝他種貨物以及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火柴朦混漏稅者
 - 十三 報運免稅火柴查無海關蓋印之黃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查得確已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 十四 印花貼不足額者
 - 十五 火柴長度枝數匿多報少減低稅級者
- 前條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係已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本章處罰外並得追繳貨價並責令補稅另發印花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時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火柴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記者

二 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柴工廠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火柴箱或箱板重裝火柴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第二十六條

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如於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其私製之火柴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七條

凡火柴廠違犯本章程第二十四至二十五條之規定者除照各本條處罰外過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售花給照

第二十八條

凡沒收充公之火柴得斟酌情形飭由該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照原報售價繳款將貨領回惟仍應另繳發款於貼足印花後方准運銷

第二十九條

處罰案件於經過指定期間照章執行時如該廠商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延抗不遵者得停止售花發照或停止其營業一面查明其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仍得發還

火柴商或其他商人關於被處罰金案件遇有特殊情形時統稅機關得請由所在地之司法機關代爲執行

第三十條

凡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因違章被處罰後歇業或避匿者其應繳罰金由負責之代製廠商照數備繳

第三十一條

凡火柴廠或委託代製之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因違章被處罰後即將商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或公司行號或經售商人匿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三十二條

凡偽造併使用偽造之印花或偽造之戳記單照及將曾經用過印花單照改造再用除使用

者前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者應送司法機關訊辦

第三十三條

凡違犯本章程二條以上情事者得合併處罰

第三十四條

凡火柴廠商或經售商人對於規定各種章程則法令所定手續如有違抗或玩延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或停止售花發照其訂有專章正條者並應依照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火柴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載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三十六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充公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酬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

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其有特定辦法者應照特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各省統稅局關於漏稅處罰事項於不抵觸本章程各規定得斟酌地方情形自擬單行規則送由稅務署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臨時增加規定者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稅務署改訂徵收散裝火柴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年六月四日核准

一 凡國內火柴廠不論產製之安全或硫化磷火柴所有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不裝小盒僅論斤

出售者悉遵本章程之規定繳納統稅

二 此項火柴之產出數最多不得超過總製出百分之五

三 此項火柴限於各製造廠所在地本埠及四鄉銷售

四 每百斤售價限制不得超過七元征收統稅國幣一元二角五分如有零數應即比例征收

五 商人起運出廠須先報明駐廠辦事員查驗確係三頭四頭合併或殘缺不齊者由駐廠員監視過秤

六 核算稅款填給散裝火柴統稅完稅單之第一第二兩聯並由該駐廠員於單內填發員欄內簽名蓋

章然後交商持赴統稅收稅機關繳納完稅款再由該機關於第一聯單內加蓋稅款收訖戳記並

將第二聯截留其第一聯（即執憑聯）交商執憑隨貨起運在未繳清稅款以前概不得出廠

七 收稅機關如係區局則按旬由區局彙集各繳憑聯專案報署備核如係管理所則按旬由所彙集呈

八 別 同轉署但於完稅單發交駐廠員時應先於單內收稅機關下加蓋某某區局或管理所戳記以資識

九 完稅單第三聯（即存查聯）應於次日上午由駐廠員彙送主管收稅機關以便核對存查

十 每日報銷之數駐廠員須有精祕之記載每十日將其製出之貨數與此項火柴之產數詳為考核是

十一 否在百分之五以下倘有超過應限制其銷售

十二 此項辦法原為體恤商艱免受銷毀損失起見如有以偽亂真希圖濫混取巧或偷運出境或售價超

十三 過限額者一經發覺應將報運之貨悉數充公並科以應完統稅五倍之罰金

十四 駐廠員如有通同舞弊一經查明證據確鑿除立予撤職外并按其情節輕重分別送法院懲處

十五 凡火柴統稅現行各章則已有規定但於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十六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水泥統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第一條制定之關於水泥部分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水泥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水泥統稅稅率並參酌水泥商業習慣將各種水泥裝置重量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 裝置重量一百七十公斤者徵收國幣六角
 - 二 裝置重量一百十三公斤又三分之一者徵收國幣四角
 - 三 裝置重量八十五公斤者徵收國幣三角
 - 四 裝置重量六十三公斤又二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二角三分
 - 五 裝置重量四十九公斤又十分之九者徵收國幣一角八分
 - 六 裝置重量四十二公斤又五分之一者徵收國幣一角五分
- 如有超過上列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各項原定稅率高一級納稅以示限制其有超過第一項規定重量十分之一者應照實際重量納稅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水泥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統稅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 一 報運國內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水泥廠領到完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通運單運貨出廠其完稅照之稽核聯單並應由該水泥廠負責經理人截下蓋章送交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或送由駐廠員轉交即由統稅機關憑水泥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證隨時向該廠收款

- 二 報運國外者應由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員核明蓋章轉送該管區域之統稅機關核發免稅運照必須由駐廠員驗對免稅運照各聯與貨相符方准出廠此項免稅水泥限發照後三日內報關出口經過十日查無海關出口證明書送驗者即

八、寄存單據	凡各商號店貨或各項受他人寄存之貨物項出給等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本目將各項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摺	凡各商號店貨或各項受他人寄存之貨物項出給等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項財產或動產及承租地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依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附印花
十一、營業所	凡各商號店貨或各項受他人寄存之貨物項出給等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免稅免貼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運客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運客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十三、轉運公司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運客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保單者或以取保所發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凡保險公司出給保單者或以取保所發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十五、承包單	凡承包人或對顧客包辦各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計	立據者	凡臨時設法或立後訂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六、承頂單	凡承頂各種財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計	立據者	凡臨時設法或立後訂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十七、股票	凡各商號店貨或各項受他人寄存之貨物項出給等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計	立據者	凡臨時設法或立後訂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第十三條 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水泥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
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十四條 水泥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統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五條 水泥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改運證明單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
完部照或改運證明單時須於各該照單上加蓋（此照單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

截記（此項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水泥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
年月日驗訖截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關於水泥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並原料月報表之填造應
負真實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征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玩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水泥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程時得依照水泥統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水泥廠應於開始製造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
呈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水泥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水泥牌名在未呈請稅務署登記前並須
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及裝式重量之
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水泥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水泥廠如因必要情形須設立發行所或其他營業機關者應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
署備案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水泥廠各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

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水泥處罰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棉紗水泥火柴統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制定之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水泥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統稅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水泥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第五條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改運證明單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矇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款所列單照文據矇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六條 水泥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水泥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水泥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水泥於進口時不遵章報呈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水泥重量匿多報少減低稅額者

五 私製水泥暗運出廠者

- 六 水泥廠存貨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漏稅者
- 七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或用他種完稅貨物之舊箱舊桶裝運矇混漏稅者
- 八 報運免稅水泥查無海關之黃色報單或其他出口憑證並確已在市銷售矇混漏稅者
- 九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十 將報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業經退稅之水泥復運回統稅區域行銷不重行報稅者
- 十一 在未施行統稅區域製造之水泥於運入統稅區域行銷時不報請完稅者
- 第十二條 水泥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水泥應沒收充公
- 第十三條 水泥廠負責經理人對於統稅章程規定應行填報之各項表式如發覺有虛偽時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 第十四條 水泥商於應備文件及應報查驗或繳閱簿據等項不遵章程或命令手續辦理者視其情節輕重酌量處罰之
- 第十五條 凡水泥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 第十六條 水泥商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尚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充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 第十七條 凡沒收充公之水泥得酌情形飭由該水泥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 第十八條 水泥廠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廠商避匿不繳者應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 第十九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 第二十條 水泥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 第二十一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當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

- 一 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
舉報者其線人充當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 第十七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稅務法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
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廠商報運火柴水泥通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火柴水泥廠商報運火柴水泥出廠均應依照本通則辦理
- 第二條 火柴水泥運銷國內施行統稅區域之手續如左
(一) 廠商運火柴或水泥出廠時須先依式填具「申請書」由負責經理人簽押送候駐廠辦
事員核明填發「完稅照」
領用前項完稅照時同時火柴或水泥廠經理人須備具「領照納稅證」簽名蓋章送交駐廠
辦事員換領完稅照
(二) 廠商領到「完稅照」之通運聯(即完稅照之第一聯)及「稽核聯」(即完稅照之第二
聯)時應將「稽核聯」查明與通運聯所載稅款相符由負責經理人簽押後分別截留及函
報該管區域火柴水泥統稅機關
- 火柴水泥運銷國外之手續如左
廠商運銷國外之火柴或水泥應由負責經理人依式填具運銷國外領用免稅運照之「申
請書」兩聯送候駐廠辦事員核明截存一聯備查後隨將申請書之其他一聯上簽名蓋章
交廠商留赴統稅署或區局或分區管理所報請核發「免徵火柴水泥統稅運照」
- 第三條

第四條

廠商將火柴或水泥完稅出廠後運往國內未施行統稅區域銷售者經呈報核符後得領退其原徵火柴或水泥統稅款其手續如左

(一)凡運銷火柴或水泥於未施行統稅區域內照章應免完納統稅但於完稅時即就「申請書」兩聯內註明「運銷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送候駐廠辦事員核明填發「完稅照」併就該完稅照上加蓋戳記

(二)廠商將前項火柴或水泥運達未施行統稅區域之目的地時應請該處經征機關就所持之完稅照上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並書明經征稅捐額及由收款人員蓋章後廠商得依式填具「退稅申請書」同時粘繳原領之完稅照報請原征機關退還稅款但應就原征火柴水泥統稅額除海關向征之仿機製式洋貨稅須照數繳納外其餘統稅款得還還之

(三)廠商請求退還原征稅款應候統稅署或區局或分區管理所核明確實發給退稅證後再憑證赴領或抵繳稅款

第五條

廠商如須先領完稅照隨後繳納稅款者應妥覓相當舖保呈請統稅署或區局或管理所核明批准

第六條

廠商由未施行統稅區域運入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水泥仍應照章報完統稅

第七條

廠商運火柴或水泥出廠必須整箱整包或整桶整包不得零星運出

第八條

廠商於每日產存暨運出火柴或水泥數量並購進及用去硝礬或灰石等原料之份量多寡應接旬核實分別填送「旬報表」一報由駐廠辦事員核明轉呈統稅署或該管統稅機關但該表須廠經理簽押負責並由駐廠員副署

第九條

凡火柴及水泥之運銷於沿途經過海關地方如遇設有統稅駐關辦事處均應遵照火柴水泥經過海關報驗手續及駐關辦事處辦事手續辦理

第十條

廠商對於駐廠辦事員如有行賄串同舞弊情事一經查實應分別送交法院按律究辦

第十一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正之

水泥改運通則 二十年五月廿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已完統稅之進口水泥或出廠水泥已經完納統稅在運輸中途或運達完稅照單上所指定

統稅區域之終點後如須改運者應由該商據實分別依式填具改運申請書粘同原領完稅照單報由就近統稅區局或分區管理所或駐關辦事處查驗貨數明確在原完納稅照單上加蓋(核准改運)戳記並就該完稅照單上書明改運數量註明時日加戳存留一面填發改運三聯證單監視起運後即時登記簿冊截存證單第二聯詳註說明連同原完稅照單即日報告原發完稅照單機關轉署查核如原完稅照單上所載數量未經改運完竣時得在該完稅照單上批註業經改運若干仍暫交該商收執至該照單上所載數量完全改運終了時再行存留並應按旬造報填發證單數目呈送本署以便稽考

第二條 凡水泥運達完稅照單上所指定統稅區域復欲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時除依照水泥廠商報

運水泥通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外須依據本通則第一條辦理之

第三條 各水泥廠商如有違反本通則規定於改運之際並不照章申請或報經查驗者得按其情節

輕重由統稅署局或管理所依據處罰章

第四條 本通則應用各項書單另定之

第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滯銷火柴退回原廠改運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凡各火柴廠已經完納統稅貼足印花領有運照運銷施行統稅區域貨物遇有全部份或一

部份滯銷情事必須退回原廠者得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滯銷火柴運回原廠務須整箱整包且須同一牌名同一等級不得以雜牌火柴或等設參

八、寄存單據	凡各處商店貨棧或倉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之收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將各項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摺	凡各處儲蓄之公私儲蓄摺之給摺戶摺以及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於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附貼印花
十一、營業所	凡各處商店或銀行掛號營業上所立之各種認分簿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免取稅則內所稱之租賃契約如租契契據等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委託運送貨物或運送客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凡國內運輪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委託代辦運送貨物或運送客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週有保費事項發生或賠款時應以取價所發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每千元計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五、承包單	凡承包人或對顧客包辦各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包金額每百元計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每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六、承頂單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頂價目每百元計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每百元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臨時認股字據或立後訂式股票者應照股票貼印花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財政法說

第九條

證據或於原領完稅照上將印花號碼及經收稅款數目批註明白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方可攜向本區原征統稅機關請求核退原征統稅以昭慎重

凡運銷施行統稅區域之火柴因該地有滯銷或其他情事另行改銷未施行統稅區域者應報請就地統稅機關於所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戳記同時即於原運照上批註某公司改運某某地點之火柴經已報由本局或本所於原貼印花上加蓋（中途改運未施行統稅區域字樣特此聲明）等字樣並再加蓋正式關防或鈐記俾資證明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土布免驗統稅證發給運照辦法變通辦理令

廿七年五月二十五部令

訓令川稅四字第一九七二號

粵閩區統稅局
各區統稅局
令
各分區統稅局
稅務管理所

查人工手織土布，多係農民零星購買已征統稅之棉紗為原料織製而成，無從繳驗原紗完稅照，而其業已完稅之事實，又不能予以否認，故在開辦統稅初期，為休恤農民起見，曾經呈奉財政部核准免驗稅照，得與持有稅照之貨同樣發給運照，以憑海關驗放旋以近年農村手工布業漸見發達，凡稍為繁盛之地方，多有運銷，而統稅機關，則未能隨處遍設，商人領照，確有困難，復經核定人工手織土布內地行銷不須經過海關者，如果確與部定五項標準相符，即不必給照，亦無庸查驗，久經通飭遵照歷辦有案：前據該局轉據佛山織造土布業同業公會暨各土布商人呈略稱，自轉口稅實行後，海關對於未持有統稅照之土布，始則征收轉口稅，繼而一律扣留，不予放行，請設法補救，以利商運各等情；並接汕頭市棉紗業同業公會以

前情呈到署。察核所產土布被海關扣留征稅，係因統稅機關未能週設於內地，無從核發統稅運照之故，自係實在情形，經本署與關務署往復函商，僉以土布免稅，原以保護貧農小手工業為本旨，值此抗戰時期，益宜提倡推廣，以維農村經濟，又查現時國內產紗區域，如上海無錫南通青島天津等處，均已先後淪陷，在上述各處，已不能派員駐廠征收統稅，各該處農民在當地零星購入織製土布之原料棉紗，除少數存貨外，均未曾完過統稅，部案原定免驗統稅證發給運照之辦法，在目前環境之下，已不能完全適用，為解決粵省土布運銷領照困難，同時補救淪陷區域稅收損失，及避免辦法兩歧起見，實有斟酌情形，變更辦理之必要，經再三研究，擬定辦法兩項：

(一)淪陷區域內所產人工手織土布，運入各統稅區域時，一律由入境第一道海關或統稅機關補征統稅。

(二)非淪陷區域內所產人工手織土布，合於部定五項標準者，一律准其自由運銷，經過海關時，免驗統稅運照，隨時放行，併免征收轉口稅。

會銜簽請

部示在案；茲奉批「如擬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並持轉所屬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公函川稅簡字第一九七二號

查部案原定土布免驗統稅証發給運照之辦法，前經本署與貴署共同主張斟酌情形變更辦理，擬具辦法兩項，會銜簽請部示在案；茲奉批「如擬辦理」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呈，函請貴署查照，迅予轉飭全國海關一體遵照辦理，辦畢請仍將附件擲還，歸檔為荷；此致
關務署

第三條 其在四元五角以上者，應即按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征收之

士製雪茄菸納稅時應領印花於最小容器封口處逐件粘貼並報由經征機關在印花上加蓋騎縫戳記，方准銷售，其運銷外埠者並應請領運照

第四條 關於士製雪茄菸之報運查驗及處罰事項均照捲菸統稅各項章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手工捲菸按廠製捲菸稅率征收統稅令

訓令諭稅三字第八七四號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西安統稅管理所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一組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送關於鄭洛紙菸商暢旺之西安來訊一件內稱自抗戰以來交通被阻各種舶來紙菸均難輸入內地，在隴海路鄭汜段未拆以前鄭縣製造紙菸商店二百餘家出品無異於舶來品經菸商運往西安寶雞蘭州各地試售銷路甚佳繼以大批裝箱載運西安各地推銷自鄭汜段鐵路拆去後鄭縣紙菸商店以運輸關係多數搬至洛陽製造仍運西安各地推銷洛陽別行商號見捲菸有此厚利國家又無稅收有願集款為大規模製造近有百數家之小資捲菸商店開設每店有捲菸器十餘具雇工二十餘人日夜製造尙感貨不應求若能將此紙菸改為國營或加以稅收不僅增加國家財政收入且可提倡國貨抵制外貨等語查原訊內所稱鄭洛紙菸商店所製之菸即係手工捲菸向在取締之列惟現值抗戰期間正式廠製之捲菸既難運銷該省致河南手工捲菸乘機輸入如果該省市場確屬需要此種土製捲菸似可酌量情形暫准按照廠製捲菸一體納稅行銷應先由該所調查情形擬議施行手續迅速具復以憑核奪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訊一件

核定滇省海關代征統稅紗布運入川黔等省查驗換照辦法

代電
五九二六

四川區稅務局覽案查稅務署前據該局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稅字第六七五九號呈以據永寧管理所電陳由滇運川統稅貨品憑蒙自關代征統稅收據驗放及填發改運單困難各點檢同前項代征統稅收據一紙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即經該署於十月二十日川稅四字第五七六一號指令該局飭所向原運商調取本批貨物之海關准運單件續呈察核另候飭遵又該局十一月十七日第七七七九號呈該署文以宜濱縣商人持有蒙自關所發註有代征統稅字樣之運單或證明單能否憑以驗放貨件檢同前項運單三紙證明單一紙轉請鑒核示遵等情該署當以「是案前據該局十一月七日稅字第七七七一八號呈已函請關務署轉飭滇省海關查明所發三種單據之性質及其作用詳細見復以憑核辦仰候復到併案飭遵」等詞於十一月十六日川稅四字第六一四四號指令該局各在案茲本案業經關務署飭據蒙自關監督查復該關代征統稅給發單據其辦法如下：

統稅收據 土貨棉紗在上海僑稅局付過統稅運入滇省海關照規定統稅稅率補征統稅商人遵照完納後給發此據俾資證明該貨全部或分批復出口運往重慶或川省他處或其他各地商人應將此據送閱以便檢查其原進口報單核發土貨轉口運單或簽蓋已完統稅證明單除此以外別無他用土貨轉口運單 滇省進口棉紗多數係復出口運往四川海關規定商人在貨物未起運以前應填具復出口報單寫明數量噸頭等項連同統稅收據呈送海關海關查對收據號碼如與原進口報單相符即發給轉口運單寫明件數細數噸頭及所完統稅數目並將該貨裝出數量等在原進口報單上一一註明仍將統稅收據發還商人俾轉運其餘部份貨物時可以繳關查考海關發給上項轉口運單旨在使貨物由公路鐵路轉運其他地方經過海關時不至重征蓋海關對於此種運單視為轉運貨物之唯一單據

已完統稅證明單 此項單據係經商人請求後發給每張收國幣兩元由商人自行填就送關查驗相

符簽字蓋印發交收執蓋轉口運單係專備貨物到達指運地點送繳海關之用而證明單之用途則在使貨物經過統稅機關時得以繳驗

查海關填發之代征統稅收據其上不載貨物廠名商標數量等項無從驗明貨照是否相符自不能僅憑此項收據即予驗放貨件而加批代征統稅字樣之轉口運單雖載有貨物廠品商標數量等項但若不能將代征收據一併繳驗則單載貨物究征稅款若干原收據之貨究係原批抑分批填發運單以及原收據是否已經送請退過稅款均屬難於稽察且如果准由商人持憑任何一種海關代征統稅證件運貨即予驗放不復補征則留存商人手中之另一種海關代征統稅證件於遇重征後仍可持此項證件重復請求退稅尤不得不加防範至於由商人自行填給備具手續費繳請海關簽發之已完統稅證明單自不能認爲主要完稅證據嗣後由滇運銷川黔等省之捲菸紗布等項統稅貨品應飭商人依照下列各項規定手續分別辦理

(一) 凡由滇運入川黔等省之捲菸紗布等項統稅貨品應由商人於入境時將滇省海關代征統稅之收據

暨由海關批明代征統稅字樣之轉口運單並填同申請書送由入境第一道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二) 該管統稅機關對於商人呈送之申請書及滇省海關代征統稅收據暨由海關批明代征統稅字樣之轉口運單應與所運貨件逐一驗明如屬相符即按左列各項分別換發統稅憑證准予放行

(甲) 捲菸 凡整箱捲菸應由該機關發貼印有「海關代征統稅」字樣之印花如係拆箱改裝之零菸發貼印有「海關代征統稅」字樣之零菸納稅證並照章一律加蓋騎縫戳記填發捲菸統稅運照仍將海關代征統稅收據及轉口運單之號數及其代征統稅數目在所發運照背面逐聯詳細註明白一面將換發統稅印花或零菸完稅證之號碼及其張數枚數連同所發運照之字軌號數在商人呈送之申請書內暨海關代征統稅收據及轉口運單背面分別詳細批明除申請書一種由該機關存查外其海關代征統稅單據兩種應由該機關按月造冊並將逐批換發之印花或零菸完稅證及運照等項一併詳列備案送由該管局所彙齊呈署核銷備案

(乙) 棉紗及其織成品 商人所具申請書暨繳驗之海關代征收據及轉口運單應逐一詳細核對驗明所

運貨件及代征稅款數目如果悉屬村筏卽予填發統稅運照加蓋「此照憑海關代征統稅證件換發」字樣戳記以資識別仍將海關收據及運單之號數及其代征統稅數目在所發運照背面詳細批註明白一面將所發運照之字軌號碼在商人呈送之申請書暨海關收據及運單內分別詳細批明除申請書一種由查驗發照機關存查外其海關代征統稅單據兩種應由該機關按月造冊並將逐批換發之運照一併詳列備案送由該管局所彙齊呈署核銷備案至商人於換領統稅運照後如再欲改運或分運應仍准照章申請核辦

(三) 凡由滇省運入川黔等省之捲菸紗布等項統稅貨品如商人不能繳驗上項海關代征統稅收據及轉口運單或所繳單據查與所運貨件不符者應由該管機關照章補征統稅方准放行

(四) 前項應行補征統稅之貨品如由運輸公司代客裝運在中途不便停卸致無法代繳稅款者爲便利商運起見得由該負責運輸公司填具申請書送由該管入境第一道統稅機關核明填發征稅通知單隨貨運行俟貨件到達目的地卽由該運輸公司代向或偕同貨主逕向當地主管統稅機關完納統稅方准提貨但此項報領征稅通知單之貨件暫以汽車運輸者爲限其查有中途落地銷售不報完稅款以及其他漏稅行爲者應卽照章處罰

除該局第七七七九號呈稅務署文各附件業先由署發還暨分令貴陽管理所遵照外合行檢同該局稅字第六七五九號呈署文內原附蒙自關代征統稅收據一紙並製定請發稅憑證申請書請領征稅通知單申請書及征稅通知單式樣一併隨電附發仰卽查收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財政部渝稅四條印

代電

1927

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覽案查稅務署前據四川區稅務局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稅字第六七五九號呈云云照前稿叙至

應卽照章處罰

除製定請發統稅憑證申請書請領征稅通知單申請書及征稅通知單式樣電發川局遵照辦理外合

第六條

凡同組之十菸葉件數，不能填用一張定額完稅照者，應填用二張，或二張以上之定額完稅照。

例如同組十菸葉十五件，應填用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又如同組十菸葉六十八件，應填用五十件完稅照一張，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三件完稅照一張。

第七條

凡將同組十菸葉填用一張完稅照時，其菸葉件數應與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件數相符。至各該件之淨菸總重量，遇有超過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重量者，其逾額重量，應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例如有內組十菸葉五件，其淨菸總重量為八五八市斤，比較該菸所用一二〇市斤標準之五件完稅照上定額重量六〇〇市斤為多；其逾額重量二五八市斤，應以零斤完稅證一〇〇市斤兩枚。五〇市斤一枚。五市斤一枚。三市斤一枚。補足之。

第八條

粘貼零斤完稅證時，應照數量大小順次貼於完稅照之通運與繳核兩聯之背面騎縫間；並在完稅證兩端加蓋戳記，對折剪開。但不得將完稅證倒貼或漏蓋戳記以杜流弊。

第九條

凡屬丁組之十菸葉，每件淨菸重量，必須有三十市斤。如遇有單件菸葉，不及三十市斤者，應令改裝足額；否則飭照三十市斤完納特稅，不得短繳，或與他件勻算，以示限制。

第十條

定額完稅照上應填之包皮重量，係將該照上菸葉各件之包皮真實重量，合併填入，不得浮報。至淨菸總重量一項，係將該完稅照印明之定額重量，與補貼零斤完稅證重量，合併計算；且該項淨菸總重量應與發貼菸件之印照上所載市斤總數相符。

第十一條

凡完稅十菸葉領憑完稅照或分運照，或其他憑證，運經統稅查驗機關，如查有貨照不符，應行補稅者；其補稅市斤，即由該機關將零斤完稅證粘貼於原照或憑證背面

等因奉此遵經轉飭各所將規定有效期內由滬運達之舊照紗布是否一律廢放及滿期後有無照案稍征已經運達之紗布如以舊照申請改運分運會否停止換給限在本埠銷售節即查明具復去後現據溫州查驗所本年九月皓日代電稱

「查自滬運達紗布其持有在本年一月一日以後滿期之舊照由稅務署駐滬辦事處正副主任蓋戳加章證明展期行用至六月底止者均各遵令予以驗放查此項照單為數甚少其在滿限以後持同此項照單運達者並經照案補征至限內運達紗布之舊照在滿限後並未據有申請改運分運情事嗣後如有申請自當停止換給限在本埠銷售」

等情並據各所呈同前情查滬廠舊稅紗照業經限滿嗣後對於單純織品應否一律補征統稅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財政部

蘇浙皖區統稅局局長 吳登昇
副局長 薛福田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由戰區運入內地之棉織品加工製造品應一律補征原料棉紗統稅經過海關時仍

應照完關稅令
廿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核准

訓令 滬稅發字第一七五號

令各區統稅局
統稅局 稅務局 各分區統稅管理所

案據蘇浙皖區統稅局呈稱：

「案據溫州查驗所本年九月九日第一四三四號呈稱」案據永嘉針織業公會主席黃敏夫呈稱「為關稅重征頗多疑義請求准予詳細批示俾得遵循事竊緣民會各會員均係針織衛生衫等物為業所有該衫之原料「衛生布」向由滬購置除滬地起運時業經當地稅收機關征稅外迨貨抵溫埠又

財政法規

五〇九

經鈞所衡其輕重分別征收統稅依法本無不合自此兩度征稅後民業各會員如有織成衛生衫出品販運各內地應由已納稅照數發給分運照不另征稅方爲合法詎月前民會會員有發生衛生衫運往麗水時竟復被該處查驗所查驗征稅顯屬非是事關稅收疑義頗多揣測爰特備文呈請解釋仰乞鑒核施行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查該業中自滬購運到溫之衛生布均經本所補征補紗統稅並依據申請運銷地點填給完稅照運聯執運其指銷本埠者迨至製成衛生衫轉運內地時既已經過裁剪縫紉自不屬棉紗直接織成品設果再行填給單純運照執運是又未免影響關稅茲據報以製成衛生衫運麗水時復被處州分所重征商人負損自屬過重惟在處州分所於查得該項衛生衫時因其無照執運難免係由滬起運既不能証明其原紗已未完稅予以補征亦無不合據呈前情自應妥籌兼顧辦法庶將於公於商兩無窒礙嗣後此項業已補完統稅之衛生布經製成衛生衫出運時擬仍令持同原布完稅照申請本所換發單純運照其屬零星小數以發票隨運者卽飭具書繳驗原照予以批抵並在發票上加蓋驗戳藉以証明此項衛生衫之原料衛生布經已由本所補稅如何請迅賜核示」等情查棉紗直接織成品之棉笠衫本以腰部及左右兩脅下完全無剪裁縫紉及加工痕跡者爲限嗣因上海運往溫州之汗衫馬甲手套及童裝衣褲等項因原料棉紗未納統稅呈奉鈞部本年六月十日渝稅四字第二四八七號指令核准一律補稅給照執運經過海關時仍照完關稅等因奉經通飭遵辦有案現經由滬運入溫州之衛生布已先補征統稅則製成衫褲後自可憑同原照掉換單純運照以憑查驗如再經過海關時亦應援照汗衫等項之補稅成案飭赴完納關稅並使商人易於認識起見應在單純照上加蓋「原料」征棉紗統稅裁製衫褲後仍應照完關稅」字樣戳記惟事關通案是否可行除分呈並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俾便轉飭遵行實爲公便」

等情。察核所擬辦法與補征淪陷區域棉織品加工製造品原料稅通案，尙無抵觸，應准照辦以利商運。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定軍用紗布暫先記帳給照辦法電 廿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核准

代電川稅四字第555號

粵國區統稅局覽：長沙分區稅務管理局

准關務署函送奉部發下軍政部九月份有銜儲代電一件，內開：「本部實驗工場，因奉製冬服派員赴香港粵漢等處採購主附材料多種分批運至長沙桂林應用除轉給列字第〇〇七八號國府護照一紙外茲檢附運輸說明書四份煩請飭關驗放爲荷」等因；以所附運輸說明書內，列有各種粗細布，紗帶，帆布，棉紗等四項，係屬統稅貨品，應否併予豁免統稅？囑迅予查核見復，以憑辦理過署。查軍事機關購運布疋，照章不能免征統稅。惟現值抗戰時期，凡屬軍需用品，勢不能悉照平時規例，限制過嚴。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運輸說明書一份，仰俟本案軍用紗布等項運^{經該局轄境時}，^{倘未經完稅}，准驗明按說明書所載數量，暫先記帳填發完稅照，交給押運人員執運，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稅務署川稅四感印。

箋函川稅四字第555號

一 查軍用物品免稅辦法之規定，關於被服材料一項，必須具有特別標記之軍用特製被服材料，始得免稅。本件原附運輸說明書內所列紗布等項，係向港滬等處商廠購辦，既非限於特製軍用被服之材料亦未具有特別標記，核與免稅規定不符，惟現值抗戰吃緊之際，時機迫切凡屬軍需用品勢不能悉照平時規例，限制過嚴。除已飭屬對本案軍用紗布等項，准暫先記帳給照執運外，相應檢同原代電及原附件，復請貴署查核辦理此致關務署。

經滇桂運入川黔等省紗布被征通過稅參照捲菸成案概不退稅令 廿八年三月十七日部令

指令 渝稅四字第1084號

財政法規

關繳納特稅

-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特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土菸特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特稅區內產銷之土菸葉其稽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征

- 第三條 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內完納特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 第四條 土菸葉未經完納特稅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土菸葉無論係屬菸榔或庸其他名稱確爲純淨菸葉者均應由特稅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局所轉報稅務署核定核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照章征稅並於完稅摺上批註明白方准運銷如有匿報者以漏稅論
- 第五條 完納特稅後之土菸葉刨成菸絲或抽出菸筋在特稅區內暫免征收菸絲或菸筋稅
-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土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 第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土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

(三) 轉省貨物出口時指定後列機關查驗

甲 運湖南貨物指定……………全縣餉捐分局

乙 運雲南貨物指定……………六寨餉捐查驗所

第二章

(四) 凡外省商人直接往港粵定購轉省貨物時先將採辦單送當地餉捐機關聲請登記(表式另定)每次貨值須滿壹千元但郵包不在此限

(五) 外省商人報驗轉省貨物應照本省報關行營業章程申請註冊

(六) 轉省貨物減征部份之捐款即由該商自行存於梧州廣西銀行訂明係餉捐局之按稅款項非得餉捐局主管官共同簽字不得提取俟該貨轉出省境即予簽字由商人自行連同利息提回但此項按金寬得殷實舖保經本局認可則免繳按金

(七) 轉省貨物入口時須於十日內將貨物列單報請當地餉捐機關查驗納捐

(八) 轉省貨物秤驗完畢後在包裝上加蓋「驗訖」轉省及「日期」字樣

(九) 轉省貨物出口時由餉捐機關或委託機關查驗如驗明貨照相符即予放行並將票照收回按旬填報彙繳報關單第一聯則加蓋驗訖後發還商人收執自行繳還

第三章 征解

(十) 轉省貨物除棉紗照征外棉織製品照原捐率征十分之七其餘百貨一律照原捐率征十分之五轉省郵包亦得照此征收

(十一) 轉省貨物納捐後由餉捐機關發給轉省貨物票照執照聯并報單第一聯隨貨轉運出省

(十二) 轉省貨物票照由百貨票照提用在票面上加蓋「轉省七成」轉省半稅字樣該項票照報查聯俟月終專案彙繳

(十三) 轉省貨物票照有效期限為二個月逾期作廢

(十四) 轉省貨物經驗明納捐後須於二個月內載運出省如逾期未運應補足入口捐額

(五)轉省貨物征收捐款另列科目專案報解

(六)轉省貨物捐款貨量貨值月終十日內列表填報(表式另定)

第四章 緝私 充罰

(七)如商人中途拆銷至出口時貨照不符即按不符部份之貨價處該商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

(八)如有商人借照轉運希圖滿捐經查明包裝商標不符時即將貨物全數沒充

(九)如有商人違犯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除罰充外並沒收其註冊保證金

麥粉稅

徵收麥粉特稅條例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公布 呈准國府備案
十八年七月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及國外運入之麥粉含有營業性質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徵收麥粉特稅

第二條 凡國內所產機製麩皮運經海關出口者均照本條例之規定改徵麥粉特稅從前所徵麩皮

各稅全部廢除

第三條 凡非機製之麥粉麩皮及用作原料之小麥概不徵稅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機製麥粉麩皮特稅稅率規定如左

甲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內地及國外機製麥粉運入國內者各徵特稅每包大洋壹角

乙 本國機製麥粉行銷國外者於出口時得退還特稅每包大洋五分

丙 本國機製麩皮經由海關出口無論運往國內國外均須徵收特稅每包在五十一斤以

上者大洋五分五十斤以下者大洋二分五釐以上重量概用馬秤計算

第三章 徵收機關

第五條 麥粉特稅由財政部劃分省區各設麥粉特稅局徵收如未設局之處得由其他省區麥粉特稅局兼徵之

第六條 麥粉特稅局隸屬財政部秉承部長命令管理麥粉特稅事務

第七條 麥粉特稅局得於機製麥粉出產或進口之處酌設分局或駐關辦事處等機關處理徵稅及稽查事務

第四章 徵收方法及手續

第八條 徵收方法爲左列三種

甲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包出廠時收稅發給稅單

乙 國外運入機製麥粉行棧起卸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丙 機製麩皮於經由海關出口時驗明收稅發給稅單

第九條 本國機製麥粉於裝運國外時按照數量退還特稅半數另換稅單憑單驗放並將海關向徵之護照等費概行免除

第十條 已納特稅之麥粉麩皮如運往國內各處分銷時一經查驗稅單相符立即放行不再徵收任何稅款

第五章 檢查及罰則

第十一條 凡麥粉特稅之徵收及檢查事項由各局於所轄境內處理之

第十二條 麥粉特稅有漏匿情弊或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均應酌量情節輕重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罰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另以細則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麥粉稅稽徵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麥粉及麩皮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各事項除本章程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徵收麥粉特稅條例將麥粉及麩皮計稅標準分列如左

- 一 麥粉每包重四十九磅（即二十二又百分之二三公斤）徵收國幣一角
- 二 麩皮每包在司馬秤五十一斤以上者（即三十又百分之八四公斤）徵收國幣五分
在五十斤以下者（即三十又百分之二四公斤）徵收國幣二分五釐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四條 國內製造之麥粉麩皮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甲 麥粉 報運國內外者應由廠商負責經理人依式分別填具申請書及收領稅照證送請駐廠員核明填發完稅照廠商領到免稅照後經駐廠員驗明貨照相符方可憑完稅照之

通運聯運貨出廠其應納稅款即由統稅機關憑該廠所具之收領稅照証隨時向該廠徵收

乙 麩皮 報運地點不經過海關者出廠時免稅如經過海關即就廠徵稅其手續與麥粉

同原報不經過海關免稅出廠後如因改運或分運須經過海關者應由海關代為徵稅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行棧起卸時由海關代徵麥粉稅發給統稅稅單商人憑海關統稅稅單向當地統稅機關換領完稅照

海關代徵麥粉稅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退稅

第六條 已完稅之麥粉麩皮如有被重徵者應於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證明確實時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稅額數

第七條 請求退稅時須將重徵收據原發稅照以及提單副本一併檢送如退稅數每張重徵收據在二百元以上者並須附繳海關出口證明書

第八條 廠商已完稅之麥粉運銷國外者得於運出國外後三個月內檢送原完稅照海關證明書提單副本向原徵稅機關請求退還已納稅款之半數但有另案規定禁止麥粉運出國外時應照另案辦理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九條 報運麥粉或麩皮必須於完稅照填明運達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原幫改運或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關

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十條 分運照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一條 麥粉廠應將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因故停工者亦應先期報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麥粉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或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轉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麥粉廠應將麥粉按額定重量裝包運銷如查有超過時以漏稅論

第十三條 麥粉出廠後無論在租界或內地銷售如不持憑完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四條 麥粉出廠後在一年之內得憑完稅照或分運照運銷外埠逾期祇准就地銷售在填發完稅

第十五條 照或分運照時須於各該照上加蓋（此照時效至某年某月某日截止）字樣戳記（此項

時效即自完稅照填發之日起計算滿足一年為限）

第十六條

麥粉於起運轉運運達三地點應報請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照單上加蓋查驗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及勒索規費

第十七條

麥粉廠負責經理人關於麥粉之產存運銷等報告及報稅等事件應負真確責任如遇有可疑情形稽徵機關或駐廠辦事員均得調核其簿據

第十八條

查驗時如遇頑抗不服者得商請地方官廳或軍警協助辦理

第十九條

麥粉商人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程時依照麥粉稅處罰章程辦理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條

凡新設之麥粉廠應於開始製造麥粉之二星期前依照規定書表程式送由所在地統稅機關轉報稅務署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商人設立麥粉廠經稅務署核准登記後始得選定牌名在未呈稅務署登記前並須先向商標局呈請註冊稅務署即憑商標局所發註冊證或審定書再為牌名之登記但為便利營業起見麥粉廠登記及牌名登記准由商人同時呈請之

第二十二條

已在稅務署登記之牌名如未在商標局註冊經利害關係人舉發係屬冒牌影射者經稅務署查明屬實得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三條

已經稅務署登記之麥粉廠為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向所在地之統稅機關報請稅務署更正其登記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麥粉處罰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麥粉特稅條例第十二條制定之

二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二條 凡麥粉無論其爲國外輸入或國內製造如有走私漏稅或違犯條例及各項章則時均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麥粉處罰事項除本章程外他種法令有規定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四條 麥粉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其漏稅部份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其情節輕重照漏稅額或冒領退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其觸犯刑律部份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一 偽造或塗改完稅照分運照或其他有關係之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二 行賄於稅務人員串同偽造或塗改前項所列稅照文據朦混漏稅或冒領退稅者

第五條 麥粉廠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漏稅部份之麥粉沒收充公外應按情節輕重照漏稅數目處十倍以下之罰金

一 國內製造之麥粉於出廠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二 國外輸入之麥粉於進口時不遵章報請完稅者

三 舊照重用者

四 私製麥粉暗運出廠者

五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貨品在市銷售朦混漏稅者

六 麥粉廠存粉數目與產銷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七 有貨無照或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第六條 麥粉廠於日間或夜間加工私製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者其私製麥粉應沒收充公

第七條 凡麥粉廠或販賣商運商對於規定各種手續如有違背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以罰金

第八條 凡麥粉廠違犯本章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各項規定者除分別處罰外遇必要時並得酌量情形先行停止給照

第九條 麥粉商被判罰金經過指定期間尙不遵繳者得查明該商存貨扣押變價抵償罰金但有餘款時仍得發還

第十一條 凡沒收充公之麥粉得斟酌情形節由該麥粉商照售價繳款領回
麥粉商因違章被判罰後即將廠號商標出盤或合併者其應繳罰金如原商匿避不繳者應

由受盤或承受合併者照數備繳

第十二條 凡違犯本章程兩條以上情事者應合併處罰

第十三條 麥粉廠商如走私漏稅方法爲本章程所未列者得參照本章程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十四條 走私漏稅及違章案件之處罰事項由各區統稅局開審查會議決定之

第十五條 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

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罰金分作十成依照前法支配無庸提半數

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

鼓勵

第十六條 統稅機關所收罰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

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嚴懲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振災麥粉免稅辦法

附運照式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施行

一 木辦法依據振災物品免稅章程之原則訂定之

二 凡採辦麥粉如確係運往災區散放者得憑財政部所發護照免稅

三 各振災團體請領免稅護照須將採辦團體麥粉廠名麥粉包數及運往何處施振等項逐一填入說明

書內呈由振務委員會核明再行錄案轉送財政部辦理

四 財政部核准發給免稅護照即由送振務委員會一面另飭稅務署轉令該管局所分行駐廠辦事員及

收案加照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持有免稅護照到達麥粉廠採辦時應將該護照繳存該管統稅機關另換免稅運照隨粉出廠以憑執
運如護照所載麥粉數量未能一次運竣者其未運部份亦應填給免稅運照惟須在照上批明「此係
餘存未運振粉俟下次採運時憑此重換免稅運照再憑執運」字樣俾便查攷

各區統稅局所俟該項振災麥粉全批運畢時應將截留之免稅護照及填發之免稅運照第二聯專案
檢呈稅務署轉報財政部註銷

各振災團體在未領到護照之前為急於振濟起見須將振粉先行出廠應由各該團體向統稅徵收機
關具函證明先領免稅運照起運如經過一個月並無護照呈驗所有稅款須由該證明團體負責補繳
並在該項完稅照上加蓋「振粉補稅不得執運」字樣以示區別

持有免稅護照採辦未稅麥粉准予照章免稅如係採辦已稅麥粉不得請求退稅

免稅運照沿除遇有查驗須隨時繳驗蓋戳倘有粉照不符或影射塗改及舊照重用等情事應由各該
查驗機關立予扣留呈請核辦

免稅振災麥粉以在災區直接散放為限如在市上銷售一經查出應責令經售商繳照章補稅並處以
比照稅額五倍之罰金

請領振災麥粉免稅護照說明書式

請領機關及負責人	
採辦廠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地點	
預計運畢時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振災麥粉免稅運照式

No. 第三聯

財政部稅務署									
振災麥粉免稅運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	所填發員	局	運送日期	原免稅護照	說 明
左列麥粉核准免稅自地方運至 地方除呈報給照外此聯被留存查									
查 存									

No. 第二聯

財政部稅務署									
振災麥粉免稅運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所填發員	局	運送日期	原免稅護照	說 明
左列麥粉核准免稅自地方運至 地方除留查並給照外理合填報									
部 呈 照 護 同 運 聯 此									

No. 第一聯

財政部稅務署									
振災麥粉免稅運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所填發員	局	運送日期	原免稅護照	說 明
左列麥粉核准免稅自地方運至 地方除被留存查並填報外給證執運以憑照驗									
此 關 聯 體 發 給 執 照 運 災									

第一條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在施行統稅區域內採辦軍用麥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學校採辦軍用麥粉須填具運輸說明書(書式附後)先向軍政部請領
運輸護照一面由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運輸說明書一份咨送財政部發交稅務署轉飭
該管局所分行廠家及駐廠辦事員知照

第二條 採辦員到達麥粉廠時須向駐廠辦事員說明採辦軍粉情形並繳驗運輸護照或其他證明
文件後按照麥粉每包實徵稅款全數繳由廠家轉送統稅機關核收

第三條 經售此項軍用麥粉廠家事前須得統稅機關函行知照於軍用麥粉出廠時應在各個粉袋
上加蓋「採辦軍粉不得出售」大字戳記藉示區別並應填具證明單交給採辦員查收該
證明單上須經採辦員及駐廠辦事員簽名蓋章以資佐證一面另填領照納稅證交駐廠辦
事員查收(證明單式附後)

第四條 駐廠辦事員於接奉令知後應將採辦部隊採辦員職銜姓名運輸護照字號採辦麥粉牌名
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如核與採辦員原報相符即行填發稅照並在稅照各聯上加
包蓋軍用麥粉「四」字戳記將稅照連運聯交由採辦員執運稽核聯呈由該管局所轉繳稅
務署查核所有出廠此項軍用麥粉併於是日日報表內列入加以說明至廠家所繳領照納
稅證仍照普通營業麥粉出廠原有手續辦理倘有採辦麥粉數量不能一次出廠者駐廠辦
事員應在運輸護照上逐一批註至運竣後再將上列登記事項及填發稅照字號專案呈報
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備核

第五條 採辦部隊於該粉運竣時應將原完稅照連運聯及廠家證明單呈由軍政部咨送財政部查
核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後即將原納稅款提出百分之二十五撥由軍政部發還原採辦部隊
軍用麥粉稅率除各廠獎勵金外按實徵數計算即上海及浙江各廠每包大洋八分半江蘇

第八條

安徽之江南各廠每包大洋六分半江蘇安徽之江北各廠每包大洋五分半湘鄂贛豫各省每包大洋七分

軍用麥粉出廠數量應與護照上所載相符如果超越原定數目並不照納稅款即將走私漏稅論應責成廠家照章違罰至此項軍用麥粉係專供各部隊給養之需不得出售或其他含有販賣性質情事倘有市上銷售軍用麥粉一經統稅機關查獲原採辦部隊嗣後採辦軍用麥粉不得再享撥還原納稅款百分之二十五權利經售商號並應負責補稅及按稅率處以一倍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之效用以採辦國製麥粉尚未完稅出廠者為範圍至採辦舶來麥粉與國製麥粉已經完稅出廠者概不適用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軍政部會同隨時修改之
軍用麥粉運輸說明書

發送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承收處所及主管者職名
押運者職名
採辦廠名
麥粉牌名
麥粉包數
起運地點
到達地點
經過查驗機關
請發護照年月日

關繳納特稅

-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特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土菸特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特稅區內產銷之土菸葉其稽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征

- 第三條 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內完納特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 第四條 土菸葉未經完納特稅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土菸葉無論係屬菸榔或庸其他名稱確爲純淨菸葉者均應由特稅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局所轉報稅務署核定核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照章征稅並於完稅摺上批註明白方准運銷如有匿報者以漏稅論
- 第五條 完納特稅後之土菸葉刨成菸絲或抽出菸筋在特稅區內暫免征收菸絲或菸筋稅
-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土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 第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土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

令 各區統稅局（除蘇浙皖區已預令外）
各直轄管理所

查各部隊及軍事機關採辦軍用麥粉，原經訂有暫行辦法，施行已久，本部爲預防流弊起見，故對一切手續，不得不稍主縝密，惟自抗戰軍興，軍糧需要，各地交通，又多阻滯，各採辦機關往往因緩不濟急，不及按照通常手續辦理，逕自提運出廠，以致統稅機關稽核爲難，殊與管理出廠行銷之旨有背，本部詳加審察，在此抗戰期內，對於原訂採辦軍用麥粉各項手續，亟應量予變通，以期稅政軍糧，雙方兼顧，嗣後各部隊及軍事機關採辦軍用麥粉麩皮，應由該採辦機關備具公文，並將採辦情形，及數量，製成說明書，由採辦員持送統稅機關，或駐廠員，加蓋驗戳，或批註後，即予填發完稅照執運，在稅照各聯上，加蓋軍用麥粉不得改運或分運一戳記，所有應繳稅款，暫予記賬，一面即由採辦機關，向軍政部領取運輸護照，並由軍政部抄錄護照字號，及書件，咨送本部飭發核對，以資便捷，各該駐廠員于填發完稅照後，應將採辦部隊，採辦員職銜，姓名，採辦粉麩牌名，包數，日期運達地點，逐一登記，呈由該管局所，轉呈稅務署查核，仍應責成廠商，于軍用粉麩出廠時，在各個袋上加蓋採辦軍粉（麩）不得出售一戳記，以示區別而昭妥慎，至委託廠商代製軍粉，本無稅款關係，僅須繳驗軍用護照，即可填發免稅照執運，手續至爲單簡，仍應遵照成案辦理，所有上項採辦軍粉麩變通辦法，業經由部咨准軍政部飭屬遵照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辦，遇有各部隊及軍事機關採辦粉麩時，務將應備手續詳細說明，妥洽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半機製麥粉一律征稅令

財政部訓令

滬稅五字第一一九四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發

令 各區統稅局
各直轄管理所 各稅務局

查麥粉徵稅範圍，原定以完全機製者為限其僅使用一部分機械者，在平時因其產銷數量有限品質較遜，故照案視為半機製粉，暫免課征，自抗戰以還，沿海各麥粉廠所在地，多已淪入戰區，內地商民，為適應後方需求起見，紛紛就舊日石磨，改用機力推動，籍以擴充生產，近據各局所遵令查報此種未經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數不在少，其出品在後方市場上，且占有相當地位，今昔情形，既已不同，自未便拘牽成案，致損庫收，茲經本部規定，在此非常時期以內，凡以機力磨製麥粉為營業者，不論其為完全機製或僅用一部分機械，所有產製之粉麩，均應一律照章辦理，各省區原設有此項未經徵稅之小規模麥粉廠號，應于令到日起一律予以課征，一面飭令補行登記，其有產銷數量較少，不便派駐專員，而又距離該管統稅機關較遠，稽征為難，附近又無其他統稅貨品工廠駐廠員，堪以派令兼駐者，應援照麥粉認額稅成案，由該管稅務機關，根據廠內設備情形，估計產銷數量酌擬按月應繳稅額，呈由本部稅務署核定飭繳，以均負擔，而增庫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機製麩皮一律就廠徵稅令

財政部訓令

滄稅五字第一二四七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 各區統稅局 各稅務局
各道統稅管理所

查麩皮稅一項，係由海關稅蛻變而來，同時對小麩皮進出口稅，因即停征，故麥粉徵稅條例，規定征收範圍，以運經海關為標準，其運銷內地，不經海關進出口者，概予免征，施行以來，商人以擔負不均，時起爭議，而報運內地之麩皮，未經完稅領照執運，尤與統稅就廠徵稅制度不符，現值非常時期，本部為整頓稅收，劃一稅制起見，經將麩皮徵稅辦法，酌加修訂，所有各麥粉廠出產麩皮應自令到日起，統照麥粉稅征收手續，一律改為就廠征收，不論是否經過海關，概

于出廠時，照常完稅，領照隨運，以憑查驗，除呈請行政院備案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各所暨各麥粉廠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施行日期報查。此令。

薰菸葉稅

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薰菸葉在施行統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薰菸葉統稅
- 第二條 薰菸葉統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在統稅區域內不再重徵
- 第四條 薰菸葉完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 第五條 薰菸葉統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徵收之
- 第六條 捲菸廠或其他商號個人如以已完統稅之薰菸葉製成捲菸用絲並不自捲菸枝而以出售他人者其出售該項菸絲時應視同出售捲菸繳納捲菸統稅
- 第七條 關於薰菸葉統稅之徵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訂之
-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薰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薰菸葉統稅徵收暫行章程第七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統稅區域內產銷之薰菸葉其稽徵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

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徵

第三條 薰菸葉在統稅區內完納統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第四條 薰菸葉統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第五條 凡在產菸區內之種菸農民自運整包薰菸葉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轉往乙地駐場員管轄境內售賣或菸商運商捲菸廠商及臨時設莊之商人由甲地駐場員管轄境內採購薰菸

葉報請在場起運俟到達乙地駐場員或其他統稅機關管轄境內始行照章完稅者須將重量件數運達地點在起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驗明填發臨時運單規定有效期間隨貨同行暫免徵稅經過統稅查驗機關或駐場員所在地均應將軍貨報驗俟到達指運地點時即將單貨報請當地主管徵稅機關驗明由該機關將臨時運單收下核銷其係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商人採運之薰菸葉應即照章徵稅不得隱匿但未裝整包之零星菸葉不得報領臨時運單

前項產菸區域內核發臨時運單之地點範圍由主管統稅機關擬定列表呈由稅務署核定之

第六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菸農買入薰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

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第七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薰菸葉應將購進或售出及結存

貨量按月列表報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查核

各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人等不得拒絕

第八條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薰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

或主管統稅機關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徵收統稅發給完稅照并

第九條

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份蓋明戳記方准起運
薰菸廠商購運薰菸葉或將菸葉複薰如有特定手續者應照該特定手續辦理

第十條

商人完納統稅擬將薰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統稅機關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

第十一條

商人完納統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運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二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并將實存薰菸葉件量報明聽候主管統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發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份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各區統稅局或分區統稅管理所發給之各地經徵統稅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四條

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迹者應照章補完統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薰菸葉者并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五條

已完統稅之薰菸葉於運送中途經過統稅查驗所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費用各主管統稅查驗所遇有薰菸葉貨照不符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各主管統稅查驗所於薰菸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完統稅發給完稅照并將補徵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七條

創於絲店不得收買薰菸葉如查有將薰菸葉創成菸絲私售於廠或捲戶供作捲製菸枝之用者應照章將該項菸絲補納捲菸統稅并按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八條

捲菸廠商購運完稅薰菸葉入廠應先報由駐廠員驗明登記其有在外埠設立分廠須將甲廠薰菸葉運往乙廠製菸者應由甲廠填具申請書先送駐廠員查明轉由主管統稅機關核發轉廠證明書隨菸運輪俟運達乙廠報由駐廠員驗明蓋戳仍將證明書寄回原發機關核銷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對於售賣之薰菸葉必須開給正式發票貼有薰菸葉印照之包皮或木桶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薰菸葉完稅在統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復出口或轉口概應填具薰菸葉用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則或證明書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二條

凡購運薰菸葉商人無論菸葉行號捲菸廠商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均應依照菸葉商號登記表或捲菸廠商收買薰菸葉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統稅機關轉請稅務署核准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購運薰菸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 一 每日收買之薰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統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 二 完納統稅薰菸葉領有印照并不將印照實貼包件或木桶之上者
 - 三 完納統稅之薰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自運銷者
 - 四 完稅薰菸葉於其分運改運或轉廠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擅先運送者
 - 五 完稅薰菸葉於其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統稅機關核准者
 - 六 抗拒主管統稅機關檢查者
- 菸商運商捲菸廠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并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匿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 貨照不符合係漏稅者
 - 二 運銷薰菸葉并無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者
 - 三 以薰菸葉夾入菸筴或他種貨物內朦混漏稅者
 - 四 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轉廠證明書私自改竄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 五 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舊轉廠證明書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木桶重行使用運銷薰菸葉者
 - 六 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或統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偽轉廠證明書或偽戳記運銷薰菸葉朦混漏稅者
 - 七 購買薰菸葉私自刨絲出售者
-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并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發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統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并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薰菸葉雖係報稱代運并非受托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黨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八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二十九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轉廠證明書及統稅機關戳記者除照第二十五條處罰外其偽造部份應移送法院懲辦

第三十條 黨菸葉之走私漏稅行為爲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一條 統稅機關所收對金依照稅務署所發之三聯單按起填明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區局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黨菸葉及土菸葉由海關代查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凡已完統稅黨菸葉在現行統稅區域內及已完特稅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特稅區內於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黨菸葉或土菸葉用之黃報單連同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或分運）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黨菸葉或土菸葉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完稅照或分運照所載相符在該項黨菸葉或土菸葉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送稅務署或所屬機關

存核

三 如薰菸葉或土菸葉進出口時無上項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須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所屬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稅務署訂定

一 條 薰菸葉統稅定額完稅照之標準淨重數量如下：

- (甲) 八〇〇市斤
- (乙) 四五〇市斤
- (丙) 二四〇市斤
- (丁) 一二〇市斤
- (戊) 四五市斤

第二 條 定額完稅照所載件數列表如下：

一件照	二件照	三件照	四件照	五件照	十件照	三十件照	五十件照	一百件照
八〇〇市斤	一六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二〇〇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市斤	九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〇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四〇市斤	四八〇	七二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市斤	二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五市斤	九〇	一三五	一八〇	二二五	四五〇	一三五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

上列定額完稅照之各種標準重量及件數，得由稅務署酌量需要情形，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三 條 薰菸葉定額完稅照，應依各該件之淨重，照第一條所列標準重量，分組填寫，不得

混亂

(甲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八〇〇市斤以上用八〇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〇市斤起至七九〇市斤止用四五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丙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二四〇市斤起至四九〇市斤止用二四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丁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一二〇市斤起至二二〇市斤止用一二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戊組) 每件菸葉淨重自四五市斤起至一九〇市斤止用四五市斤標準完稅照。

薰菸葉之單件重量，依照前條所列組數比較如有零斤超過標準重量時，其超過標準重量部份概用零斤完稅證補足之。其印花種類如下：

一市斤

二市斤

三市斤

四市斤

五市斤

一〇市斤

二〇市斤

三〇市斤

四〇市斤

五〇市斤

一〇〇市斤

第五條

凡報稅薰菸葉應由經征人員逐件秤驗淨菸重量後先將該批菸葉依照第三條所定組數分別填明定額完稅照，其菸仔重量之不屬同一組內者，不得併填於一張定額完稅照

財政法規

第六條

內，凡同組之薰菸葉件數，不能填用一張定額完稅照者應填用二張或二張以上之定額完稅照。

例如同組薰菸葉十二件，應填用十件完稅照一張二件完稅照一張；又如同組薰菸葉四十七件，應填用三十件完稅照一張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二件完稅照一張。

第七條

凡將同組薰菸葉填用一張完稅照時，其菸葉件數應與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件數相符。至各該件之淨菸總重量，遇有超過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重量者，其逾額重量，應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例如有丙組薰菸葉三件，其淨菸總重量為九九六市斤，比較該菸所用二四〇市斤標準之三件完稅照上定額重量七二〇市斤為多；其逾額重量二七六市斤，應以零斤完稅證一〇〇市斤兩枚，五〇市斤一枚。二〇市斤一枚，五市斤一枚，一市斤一枚。補足之。

第八條

粘貼零斤完稅證時，應照數量大小順次貼於完稅照之通運與繳核兩聯之背面騎縫間；並在完稅證兩端加蓋戳記，對折剪開。但不得將完稅證倒貼或漏蓋戳記以杜流弊。凡屬戊組之薰菸葉，每件淨菸重量，必須有四十五市斤。如遇有單件菸葉，不及四十五市斤者，應令改裝足數；否則飭照四十五市斤完納統稅，不得短繳，或與他件勻算，以示限制。

第十條

定額完稅照上應填之包皮重量，係將該照上菸葉各件之包皮真實重量，合併填入，不得浮報。至淨菸總重量一項，係將該完稅照印明之定額重量，與補貼零斤完稅證重量，合併計算且該項淨菸總重量應與發貼菸件之印照上所載市斤總數相符。

第十一條

凡完稅薰菸葉領憑完稅照或分運照，及傳發證明書，運經統稅查驗機關，如查有貨

照不符，應行補稅者；其補稅市斤，即由該機關將零斤完稅證粘貼於原照或證明書背面，並將補稅原由及數目日期等項，詳細批明，蓋戳放行。

第十二條 定額完稅照，應由填照員按照薰菸葉稽征處罰規則，及本辦法規定手續，妥慎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已完統稅薰菸葉及已完特稅土菸葉運銷國外或非特稅區暫不退稅令

廿七年八月六日

訓令滄稅三字第四六一號

華浙皖
山東
區統稅局
廣西分區稅務管理處
貴陽分區統稅管理處

鄂豫區稅務局

江蘇安徽
浙江福建
印花菸酒稅局

查二十二年七月薰菸葉統稅改訂新稅率，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土菸葉，改辦特稅後，所有依照新稅率，完納統稅之薰菸葉，及完納特稅之土菸葉，運銷國外者，前經本部通令，准由商人檢齊憑證，送由稅務署或該管局所核退原約稅款，其已完特稅土菸葉，運銷非特稅區省份，完納當地公賣費稅者，並准核退原納特稅之半數，歷經辦理在案。但攷察農商供求情形，此項菸葉，原為國內廠商製造捲菸，及水旱菸絲之重要原料近值抗戰時期，舶來菸葉輸入減少，各地菸廠，對於國產菸葉需用殷切，而各省創菸絲店，亦因市場需要菸絲，其收買土菸葉原料，突然超過往昔，且南洋兩總公司之香港分廠製造捲菸運入國內者，已准暫照國內製品完納統稅貼花行銷，其由該兩總公司將國產菸葉，由國內運往香港者，已暫時不予退稅，似此情形，菸葉供求既與從前不同，為維護國內菸廠，及特稅區內創菸絲店需用菸葉原料，藉以鞏固稅源起見，對於薰菸葉及土菸葉之運銷國外，暨非特稅區省份，已無繼續獎勵出口之必要，茲經本部規定，嗣後商人

將完納統稅之蕪菸葉，及完納特稅之土菸葉，運銷國外或非特稅區省份者，一律暫不退稅，俟將來時局平定，再予恢復退稅辦法，除分令各省區局，並飭稅務署函知上海市菸葉業同業公會，揀菸廠同業公會西菸業同業公會，轉知各菸商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轉飭所屬各菸商，一體知照此令。（限各區統稅局暨各所省印花菸酒稅局用）

各分所並公告各菸商一體知照。此令。（限湘贛鄂豫兩區稅務局用）

知照。此令（限管理所用）

已完統稅蕪菸葉運銷戰區遇有重征暫不退稅令 廿七年八月六日部令

訓令滄稅三字第四六八號

鄂浙皖
粵 閩 區統稅局
廣西分區稅務管理所
西安
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

鄂豫
湘贛 區統稅局
四川

查自抗戰軍興以來，各地菸廠及創菸絲店需用國產菸葉較前殷切，本部前為維護菸葉原料，鞏固稅源起見，對於蕪菸葉及土菸葉之運往國外，或非特稅區省份者，已無繼續獎勵出口之必要，經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通令規定，凡在抗戰期內，將完納統稅之蕪菸葉及完納特稅之土菸葉，不論運往國外或非特稅區省份，一律暫不退稅在案。惟蕪菸葉一項，係屬製造捲菸之重要原料，近因戰區擴大，商人由非戰區運入戰區內之蕪菸葉，已遇偽組織重征稅款，並有檢證請求退稅者，查由戰區製成之捲菸，如由滬運入非戰區內省份，均經各該主管統稅機關照章補征捲菸統稅，但對於捲菸原料之蕪菸統稅，則並未再令補征，係因此項捲菸所用國產蕪菸葉原料大都係由河南山東運去，均已先向中央完過蕪菸葉統稅，故於其運滬後，製成捲菸，再運內地，祇令補完捲菸統稅，不再補徵蕪菸統稅，現在偽組織對於蕪菸葉業已重征，如果准許商人檢憑此種重徵證據，即予核明退稅，則於由滬運入內地之捲菸，即應於征收捲菸統稅外，再徵蕪菸葉統稅，不惟審核

困難，亦且阻滯商運，爲兼顧稅政商情起見，茲經本部規定，凡已完統稅之黨菸葉，運往戰區遇有任何事故，一律不予退稅其將來製成捲菸，進入內地行銷，亦祇徵捲菸統稅，不另補徵黨菸葉統稅，以昭平允，除分令各省主管局所，並飭稅務署函知上海市菸葉業同業公會及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轉知各菸商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局即與該商所屬，並公告各菸商一體知照。（限區局用）
所即便知照。此令。（限管理所用）

土菸特稅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國內出產之土菸葉在施行特稅區域內行銷者均應遵照本章程完納土菸葉特稅
- 第二條 土菸葉特稅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
- 第三條 完納特稅之土菸葉在特稅區域內不再重徵
- 第四條 土菸葉完納特稅時應領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
- 第五條 土菸葉特稅暫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爲特稅區域其他省分如須舉辦特稅者得照本章程陸續辦理
-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於產菸較多或運輸扼要之區域呈請設置土菸葉特稅分局一道徵收足額其未設立特稅分局地方出產少數之土菸葉暫由各省菸酒稅分局稽徵所按照本章程徵收之
- 第七條 土菸葉出產在已辦黨菸葉區內者應歸併統稅機關辦理
土菸葉完納特稅後創成菸絲供人吸用者暫免徵收菸絲稅惟創絲菸店收買土菸葉應照各該地特定手續辦理
- 第八條 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徵收機關

關繳納特稅

- 第九條 關於土菸葉特稅之征收手續及登記查驗處罰各詳細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財政部修訂之
-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核准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土菸特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凡特稅區內產銷之土菸葉其稽征手續及登記處罰事項除本規則所載外其他法令有規定時均得適用之

第二章 稽征

- 第三條 土菸葉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內完納特稅後由此口運往彼口時准予免徵轉口關稅
- 第四條 土菸葉未經完納特稅不得抽出菸筋其有先抽菸筋之土菸葉無論係屬菸榔或庸其他名稱確爲純淨菸葉者均應由特稅機關查明此項純淨菸葉按照每百市斤應抽出若干菸筋之比例報由主管局所轉報稅務署核定核實加入菸筋重量一併照章征稅並於完稅摺上批註明白方准運銷如有匿報者以漏稅論
- 第五條 完納特稅後之土菸葉刨成菸絲或抽出菸筋在特稅區內暫免征收菸絲或菸筋稅
- 第六條 土菸葉特稅應由收買菸葉之菸商運商或產地臨時設莊之商人照章繳納
- 第七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在產菸區內向產戶買入土菸葉後應將收買數量逐日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查明登記不得隱匿或將未稅菸葉私自銷運
- 第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於所購或經售之土菸葉應將購進售出及結存貨量按月列

第九條

表呈報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查核各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對於商人所報存貨得隨時派員檢查或核對賬表該商人等不得拒絕

第十條

於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售出或運出士菸葉應於售運前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驗明包件按照市斤逐一過秤後即依淨重數量征收特稅發給完稅照并於包件上監貼印照在其四角重要部分蓋明戳記方准起運

第十一條

商人完納特稅擬將士菸葉在本埠銷售者應報由當地駐場員或主管特稅機關及兼辦特稅之稽征員在完稅照上加批註明其擬運往外埠行銷者應將指銷地點報請填入照內商人完納特稅所領完稅照自發照之日起算在一年內得報請由原照所載指銷地點改運或分運他埠但逾期祇准就地銷售

第十二條

商人報請改運或分運時應繳呈原完稅照並將實存士菸葉件量報明聽候主管特稅機關派員查驗屬實即按照實存件量換給分運照若干張分運時如有存貨一部分不能同時運出仍須暫留本埠者得報請即就所領分運照上由發照員加批註明准在本埠行銷

第十三條

分運照應由本署直轄之士菸特稅辦事處或統稅管理所及各省菸酒稅局或該局呈准指定之核發機關發給之此外各地經征特稅之機關不得發給分運照

第十四條

完稅照及分運照上應由發照人員將該照時效由某年月日起算至某年月日截止之文字核實填明

第十五條

完稅照以發照之日起算扣足一年為止分運照應視原完稅照所餘之時間移轉填入仍以原照截止之日期為新發分運照截止之日期
商人於完稅照分運照及包件上所貼印照應妥慎保管遇有遺失完稅照分運照或將包件上印照完全脫落無痕跡者應照章補完特稅方准運銷其查係私運無照士菸葉者並應依照本規則處罰

第十六條

已完特稅之土菸葉於運送中沿途經過特稅查驗機關時應將所持貨照報請查驗該管機關於據報後應即立刻往查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任何用費

各主管特稅查驗機關遇有土菸葉貨照不符合查係舊照重用或私運未稅菸葉者僅能分別情節將菸葉暫行扣留同時應立即呈報主管處罰之上級機關按照規則處罰

第十七條

各主管特稅查驗機關於土菸葉重量查與完稅照或分運照不符者應照章飭令補征特稅發給完稅照並將補征情形呈請上級機關查核

第十八條

主管特稅機關關於創菸絲店考查進貨賬簿或憑其他事實查明所購土菸葉有未完納特稅者除照章飭令該店補稅外並應呈報主管處罰機關按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十九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創菸絲店對於售賣之土菸葉及供人直接吸用之菸絲必須開給正式發票

創菸絲店不得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

第二十條

貼有土菸葉印照之包皮未將印照洗刷淨盡不得使用

第二十一條

商人運售菸絲菸筋不得將土菸葉夾裝同運關於菸絲菸筋等售運及創菸絲店營業等事項各主管特稅機關認為必要時並得酌量地方情形擬具取締辦法呈准執行之

第二十二條

土菸葉完稅在特稅區內經過海關時無論為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概應填具土菸葉黃色報單連同完稅照或分運照及海關白色報單交由海關核驗在原照上加蓋關戳放行

第三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購運土菸葉商人無論其為菸葉行號或代買菸葉之運商或臨時設莊買菸之商人均應依照土菸葉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本署所轄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及各省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四條

凡設商號以土菸葉創製菸絲出售者應依照創菸商號登記表填送當地主管特稅機關轉請本署所轄土菸特稅辦事處或兼管特稅之統稅管理所及各省菸酒稅局呈准指定之主

管特稅機關核准登記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前條登記之菸商及創菸絲店如經主管特稅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飭具殷實商號保結或繳納相當保證金

第二十六條

凡經登記之菸商及創菸絲店遇有更換負責經理人時應報請更正登記遇有停業並應報請註銷登記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凡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創菸絲店於購運土菸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每日收買之土菸葉未經遵照主管特稅機關規定手續報告者或報告數量不實者
- 二 完納特稅之土菸葉領有印照並不將印照實貼包件之上者
- 三 完納特稅之土菸葉於其起運轉運或到達時未經報驗擅先運銷者
- 四 完稅土菸葉於其分運或改運他處時未經報領分運照擅先運送者
- 五 完稅土菸葉於運輸中途落地銷售未經報請主管特稅機關核准者
- 六 抗拒主管特稅機關檢查者

第二十八條

菸商運商或臨時設莊之商人及創菸絲店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菸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比照所漏稅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 貨照不符查係漏稅者
- 二 運銷土菸葉並無印照完稅照或分運照者
- 三 以未稅土菸葉雜入已稅土菸葉濫混行銷者
- 四 以土菸葉夾入菸絲菸筋濫混漏稅者
- 五 將印照完稅照分運照私自改竄運銷土菸葉濫混漏稅者
- 六 將舊印照舊完稅照舊分運照或未洗除印照之舊包皮重行使用運銷土菸葉者

七 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或特稅機關之戳記以及使用偽印照偽完稅照偽分運照或偽戳記運銷上菸葉蒙混漏稅者

八 購買未完特稅之上菸葉私自創絲出售者

九 上菸葉抽出菸筋後未將抽出菸筋情形報明蒙混漏稅者

前項各款所列漏稅貨物如查有早經出售無可沒收之案除照章處罰外並應責令補稅其補稅所發之完稅照即由該管執行處罰之機關召同商人當面塗銷繳案存查如漏稅貨物案件涉及特稅以外之稅政機關者並應會同該管機關酌核辦理

轉運商人於所運之上菸葉雖係報稱代運並非受託代買但查有串同菸商漏稅有據者仍應查照前條各款處罰之

第三十條 上菸葉漏稅案件除補稅處罰外其情節較重者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一條 創菸絲店如有將菸絲私售捲戶供作手工捲菸之用者除令依照手工捲菸補稅外並應視情節輕重酌量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有兩條以上者得合併處罰之

第三十三條 凡偽造印照完稅照分運照及戳記者除照第二十八條處罰外其偽造部分應移送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四條 上菸葉之走私漏稅方法爲本規則所未載明者得參照本規則或其他法令比擬處罰之

第三十五條 特稅機關所收貯金應依照稅務署所發三聯單按起填明以一聯隨款繳驗一聯發交繳款人收執一聯留存備查如查有以多報少大頭小尾等弊一經查實即依法懲辦

第三十六條 凡菸件充公變價之款以一半解庫其餘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軍警協助者一成緝獲機關一成主管局處一成解部署二成至罰金則全數分作十成按照前法支配毋庸提半解庫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非憑線人舉報者其線人充賞四成即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第五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所列各種單照表式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行增訂或修改者得由稅務署隨時呈請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及零斤完稅證填用辦法

十一月廿五日稅務署訂定

第一條 土菸葉特稅定額完稅照之標準淨重數量如下，

- 甲，二四〇市斤
 乙，一八〇市斤
 丙，一二〇市斤
 丁，三〇市斤

第二條 定額完稅照所載件數列表如下：

一件照	二件照	三件照	四件照	五件照	十件照	三十件照	五十件照	一百件照
二四〇市斤	四八〇	七二〇	九六〇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八〇市斤	三六〇	五四〇	七二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市斤	二四〇	三六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市斤	六〇	九〇	一二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九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上列定額完稅照之各種標準重量及件數得由稅務署酌量需要情形，隨時增訂或修改之。

第三條 土菸葉定額完稅照，應依各該件之淨重，照第一條所列標準重量，分組填寫，不得

混亂。

(甲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二四〇市斤以上，用二四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乙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一八〇市斤起至三九〇市斤止用一八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丙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一二〇市斤起至一七九市斤止用一二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丁組)每件菸葉淨重自三〇市斤起至一一九市斤止用三〇市斤標準完稅照。

士菸葉之單件重量，依照前條所列組數比較，如有零斤超過標準重量時，其超過標準重量部份，概用零斤完稅證補足之。其印花種類如下：

一市斤

二市斤

三市斤

四市斤

五市斤

一〇市斤

二〇市斤

三〇市斤

四〇市斤

五〇市斤

一〇〇市斤

第五條

凡報稅士菸葉，應由經徵人員逐批秤驗淨菸重量後先將該批菸葉，依照第三條所定組數，分別填明定額完稅照；其菸件重量之不屬同一組內者，不得併填於一張定額完稅照內。

第六條

凡同組之十菸葉件數，不能填用一張定額完稅照者，應填用二張，或二張以上之定額完稅照。

例如同組十菸葉十五件，應填用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又如同組十菸葉六十八件，應填用五十件完稅照一張，十件完稅照一張，五件完稅照一張，三件完稅照一張。

第七條

凡將同組十菸葉填用一張完稅照時，其菸葉件數應與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件數相符。至各該件之淨菸總重量，遇有超過完稅照上印明之定額重量者，其逾額重量，應以零斤完稅證補足之。

例如有丙組十菸葉五件，其淨菸總重量為八五八市斤，比較該菸所用一二〇市斤標準之五件完稅照上定額重量六〇〇市斤為多；其逾額重量二五八市斤，應以零斤完稅證一〇〇市斤兩枚。五〇市斤一枚。五市斤一枚。三市斤一枚。補足之。

第八條

粘貼零斤完稅證時，應照數量大小順次貼於完稅照之通運與繳核兩聯之背面騎縫間；並在完稅證兩端加蓋戳記，對折剪開。但不得將完稅證倒貼或漏蓋戳記以杜流弊。

第九條

凡屬丁組之十菸葉，每件淨菸重量，必須有三十市斤。如遇有單件菸葉，不及三十市斤者，應令改裝足額；否則飭照三十市斤完納特稅，不得短繳，或與他件勻算，以示限制。

第十條

定額完稅照上應填之包皮重量，係將該照上菸葉各件之包皮真實重量，合併填入，不得浮報。至淨菸總重量一項，係將該完稅照印明之定額重量，與補貼零斤完稅證重量，合併計算；且該項淨菸總重量應與發貼菸件之印照上所載市斤總數相符。

第十一條

凡完稅十菸葉領憑完稅照或分運照，或其他憑證，運經統稅查驗機關，如查有貨照不符，應行補稅者；其補稅市斤，即由該機關將零斤完稅證粘貼於原照或憑證背面

- 第十二條 並將補稅原由及數目日期等項，詳細批明，蓋戳放行。
- 第十三條 定額完稅照，應由填照員按照土菸葉稽徵處罰規則，及本辦法規定手續，妥慎辦理。本辦法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取締土製捲菸

手工土製捲菸取締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為整理捲菸稅收分期禁絕手工土製捲菸起見特依徵收捲菸統稅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制定本規則分別取締之
- 第二條 凡前經呈准登記之手工捲菸戶其登記案應照本規則規定期間抽籤撤銷之
- 第三條 第二條所稱抽籤期間定為十六個月分作四期其日期如左
- 一 自公布之次日至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為第一期
 - 二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為第二期
 - 三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第三期
 - 四 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為第四期
- 第四條 應行撤銷之捲菸戶應照前條規定每期撤銷四分之一第一期至第三期以抽籤定之其自第三期抽籤後所餘四分之一即為第四期撤銷之戶屆期即應完全撤盡
- 第五條 前項抽籤方法其詳細手續臨時規定公告之
- 抽籤後應行撤銷登記之捲菸戶應將登記證及烙印捲機連同未用完之零星捲紙菸葉菸絲及特許證一併報請銷毀如其捲紙尚係原刀貨件得於報經驗明後准照原領官價退還
- 前項官紙無論零星整刀於登記撤銷後如不遵照繳銷即以私紙論應依捲菸用紙購運規則處罰之

第六條

未經抽中撤銷登記之捲戶暫准繼續捲製均應先向本部稅務署購領官有捲紙並領取特許行銷證（簡稱特許證）

第七條

捲戶購領前項官紙時應繳納紙價其價格及捲戶領用特許證辦法均臨時規定公告之
捲戶購領前條捲紙捲製菸枝應依左列規定辦理俾與機製菸件有所區別違則撤銷登記
一 不用牌名祇准於菸枝上加印某某爲記之標識或某某人製之戳記並應一律用中國文字不得加印洋文

二 分十枝二十枝五十枝三種以軟紙包裝包面須印明與菸枝上所加同樣之標識不得用硬紙包壳或其他式樣之包壳

前項菸枝製成後應由捲戶將所領特許證自行逐包貼粘於封口處並加蓋與菸枝上所印同樣之標識方准行銷

第八條

捲戶依照前條規定製菸銷售其售價每五萬枝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元並祇准就地行銷不得發運照不得轉運外埠

第九條

自本規則施行日起各捲戶所有捲機數量一律不准添置即有損壞更換亦不得超過原有數量

第十條

登記之捲戶捲製菸枝不購用官紙或不粘貼特許證者其所製菸枝應予沒收充公其登記原案應予撤銷並處以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又雖購用官紙但以捲製冒牌菸枝者於撤銷該捲戶之登記外並應視同菸廠菸商依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處罰之

第十一條

撤銷登記之捲戶除依第五條辦理外其呈准使用之菸枝戳記或標識應由該管統稅機關予以註銷並呈報本部稅務署備案

第十二條

未經登記或業經撤銷登記之捲戶私製菸枝者應視同菸廠菸商依照捲菸查驗處罰章程處罰之

第十三條

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前經核准之各省區手工土製捲菸徵稅單行辦法應一律廢止

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私製購運手工捲菸使用器具規則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捲製手工捲菸使用一切器具之製造或運售及購用其取締辦法除其他法令章則已有規定仍應適用外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手工捲菸使用之一切器具如左

一 鐵質及雜有木質或以電力運動之各種手搖捲菸機

二 木質或鑲有鐵質之各種手推捲菸機

三 其他關於手工捲製上直接需用之一切捲菸器具

第三條 關於前條規定之各類手工捲菸使用器具應一律禁止製造或運售及購置其在產菸區域

附近範圍已奉核准登記之貧民手工捲菸所用之捲菸器具曾經當地主管統稅機關驗明

編號烙印呈報有案者在捲菸禁絕期限未滿以前暫准照舊使用

第四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不論其為製造或運售及購用除將機具沒收銷燬外併應按照價值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手工土製捲菸報經登記各捲菸戶購領官紙及特許行銷證暫行辦法 廿五年二月廿二日核准

一 凡統稅機關呈經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手工捲菸各捲菸戶在尚未撤銷登記以前得照本辦法向稅務署所屬之當地統稅機關領用官有捲菸用紙及手工土製捲菸特許行銷證

一 統稅機關發售之捲菸用紙每條可製長度七十公厘之捲菸十二枝（上項每條捲紙或分截為若干

段發用)每五百條爲一刀共可製菸六千支每刀收取紙價(包括運輸裁切等費在內)由稅務署隨時酌定之

一 凡七菸捲戶購領上項捲菸用紙每次至少一刀其購數過多者得由各該售紙機關體察其製銷情形酌量限制

一 七菸捲戶購領捲菸用紙應先填具申請書(格式另定之)連同應繳紙價送請當地統稅機關核明照數發給捲菸用紙并按所發捲紙應製菸支之數配發特許行銷證

一 各捲戶購領此項捲菸用紙須將所製之菸擬裝成十支二十支或五十支包在申請書內詳細填報俾經售機關憑以核明檢發十支二十支或五十支之特許行銷證以便捲戶分別逐包粘貼

一 各捲戶嗣後購領宜有用紙發給特許行銷證或領取申請書時除捲菸用紙應按規定紙價照繳外並無其他手續等費各該經售機關亦不得另立名目收取其他費用

一 各捲戶撤銷登記停止捲菸之日如有購存未用之捲菸用紙(限於整刀者)及特許行銷證應掃數繳還原發機關如核明紙證相符得將原收紙價按呈繳數量退還

一 各捲戶購領此項捲菸用紙之後對於捲製菸件一切辦法定章仍須認真遵守倘有發生冒牌及違章情事均應嚴究并得立時撤銷其登記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修正土製雪茄菸稅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修正

第一條 凡用川省或其他省份所產之土菸葉製成土雪茄菸行銷者，均應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製雪茄菸每千枝批發售價除稅計算在四元五角以下者分三級征收

甲級 三元以上四元五角以下 徵稅一元五角

乙級 一元五角以上三元以下 徵稅一元

丙級 一元五角以下 徵稅五角

第三條 其在四元五角以上者，應即按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征收之

士製雪茄菸納稅時應領印花於最小容器封口處逐件粘貼並報由經征機關在印花上加蓋騎縫戳記，方准銷售，其運銷外埠者並應請領運照

第四條 關於士製雪茄菸之報運查驗及處罰事項均照捲菸統稅各項章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手工捲菸按廠製捲菸稅率征收統稅令

訓令諭稅三字第八七四號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令西安統稅管理所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一組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函送關於鄭洛紙菸商暢旺之西安來訊一件內稱自抗戰以來交通被阻各種舶來紙菸均難輸入內地，在隴海路鄭汜段未拆以前鄭縣製造紙菸商店二百餘家出品無異於舶來品經菸商運往西安寶雞蘭州各地試售銷路甚佳繼以大批裝箱載運西安各地推銷自鄭汜段鐵路拆去後鄭縣紙菸商店以運輸關係多數搬至洛陽製造仍運西安各地推銷洛陽別行商號見捲菸有此厚利國家又無稅收有願集款為大規模製造近有百數家之小資捲菸商店開設每店有捲菸器十餘具雇工二十餘人日夜製造尙感貨不應求若能將此紙菸改為國營或加以稅收不僅增加國家財政收入且可提倡國貨抵制外貨等語查原訊內所稱鄭洛紙菸商店所製之菸即係手工捲菸向在取締之列惟現值抗戰期間正式廠製之捲菸既難運銷該省致河南手工捲菸乘機輸入如果該省市場確屬需要此種土製捲菸似可酌量情形暫准按照廠製捲菸一體納稅行銷應先由該所調查情形擬議施行手續迅速具復以憑核奪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訊一件

財政部訓令

滄稅二字第九三三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日發

令鄂豫區稅務局

稅務署案呈據豫西稅務管理所呈稱：

「竊查豫省黃河西南各縣近兩年來因受戰事影響失業人衆以故土製捲菸一項逐漸增多現時各縣不但城市地方買賣日盛即通衢鄉鎮亦小販滋多銷售極易此項土製捲菸所以盛行一時者實有數因一則因許昌附近各縣所產薰菸葉不能外銷之一般菸農皆廉價銷售以致原料易購一則因交通關係漢等地英美南洋各大公司出品不能源源而來即有繞道運來者均係包件爲數無多價值比平時增加數倍是以中下等社會人民皆捨貴圖賤購吸土捲菸是以銷路隨之發展一則因淪陷區內逃難人民散居各縣鄉村多以手工捲菸爲職業藉以維持生計有此數因所以土製捲菸暢銷市面礙難制止若照章取締值此國難時期關係平民生計社會安危非有軍政力量充分協助不能奏效若果置之不問難辭放棄職責之咎所長輾轉籌思惟有仰懇鈞座俯准將該項土製捲菸暫時施行徵稅辦法無論何種牌名不分等級皆以每五百枝征收稅銀五角（即五十枝包征收稅五分十枝包征收稅一分）稅額不高推行較易倘能實現預計每月收入不在少數值此非常時期國庫需款正多而軍餉尤甚以此籌款簡而易舉且于整頓稅收之中仍厲體恤民隱之意如蒙核准即請仿照印花式樣製發一分五分土製捲菸納稅證各五萬張或先指定救濟方法以便提前施行而免貽誤稅收并懇佈告商民人等一體懷遠俟戰事結束一再行停止一得之見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手工捲菸向在取締之列惟自抗戰軍興各地交通梗阻正式廠製捲菸運銷困難致手工捲菸乘機興起本部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第一組函送關於鄭洛紙菸商暢旺之西安來訊一件當以原訊內所稱鄭洛紙菸商店所製之菸即係手工捲菸如果陝省確屬需要此種土製捲菸自可酌量情形暫准按照廠製捲菸一體納稅行銷經於本年五月十二日令行西安統稅管理所在案茲據豫西管理所呈稱豫省西南各縣因廠製捲菸輸入困難致手工土製捲菸在城市鄉鎮極爲暢銷此種土製捲菸既能與廠

製捲菸在市場同時銷售自應飭令暫時一體納稅以裕庫收此次該管理所呈擬每五百枝徵稅五角即每五萬枝徵稅五十元僅及捲菸統稅最低第四級稅之半數未便率准照辦現在陝省手工土製捲菸已由本部令飭暫照廠製捲菸一體納稅該河南境內之手工捲菸應令一律照辦以示待遇平等仍應由局體察當地手工捲菸製銷情形酌擬稽征手續迅速呈核在未呈准施行前各地於商遇須運銷手工捲菸准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如無冒牌情弊即按廠製捲菸統稅稅率暫行征收發給零菸納稅證逐包粘貼其報運外埠者得予填發運照以利商運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印花稅

印花稅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國府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十五年二月十日修正第七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及稅率表
二十六年二月五日修正第十二目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徵收之不得招商包徵或勒派
-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 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 官署徵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徵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 三 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 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 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 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賬簿
 - 七 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 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 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賬單
- 十 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 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賬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部會商訂會呈行政院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 第十五條 前項所規定納稅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七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 第十八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 第十九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 第二十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 第二十一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 第二十二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 第二十三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 第二十四條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 第二十五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 第二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

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所定但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稅率	負責貼印花人	免稅	稅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買賣貨物或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三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業性質之場所
二、銀錢貨物收進	凡收到銀錢或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之單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三、賬單	凡於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賬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滿百元以上者貼印花三分	立據者			
四、支取或匯單據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應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公營事業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取或工資之工單取以支取支票行行免貼		本目稱單據者如支票存摺取息單匯票本票儲蓄單押匯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者如物品禮券券取貨簿等
六、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	凡預定買賣貨物或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二分合同每份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貨價未滿三元者免貼		本目稱單據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金銀或有價證券之單據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有價證券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份貼印花一分合同每份貼印花一角	立據者			本目稱單據者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或牙行人買賣所用合同或單通知書憑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處商店貨棧或倉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之收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據免貼	本目將各項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摺	凡各處儲蓄之公私儲蓄摺之摺內戶數以及付儲蓄銀錢之摺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契約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每件租賃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收取租金時用單據者應於本表第二目銀錢收據附印花
十一、營業所用之簿冊	凡各處商店或銀行對於營業上所用之各種簿冊分發冊皆屬之	每本每年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公營輸運事業所出提單免貼	收取銀錢者應於本表第四目印花稅內所稱之租賃金額以每月
十二、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商委託代運貨物或運送客貨向目的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凡國內運輪者每張貼印花四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委託代辦運貨物或運送客貨向目的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四、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憑以取償所發保額之單據皆屬之	凡人身保險每份保額不超過一千元者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千元者每份保額每千元計貼印花一分	立據者	凡每件保額不及一千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五、承包單據	凡承包工役或工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領金額每百元計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萬元者每百元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六、承頂單據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承領金額每百元計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一萬元者每百元亦以一分計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如用暫代單可免貼印花
十七、股票	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一分	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凡臨時認股字據或立後訂定一年前不認股者應照保單印花

十八、合資營業之手續	凡二人以上合資營業互相訂立之合夥或章程等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元貼印花二分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本目所稱之合資營業之合同或章程如股票單或股票簿等如用印者按其所出資
十九、借貸或抵押單據	凡以信用或他種擔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取銀錢或以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	除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一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受財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廿一、授產遺產或折產單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生前或預訂於身後授與繼承人或於身後由各繼承人共同議定分析遺產所立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	立據者 受財者	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或分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等按其所得額貼印花
廿二、比賽票	凡按額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有獎券皆屬之	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本目所稱獎券如獎券或彩票除其入票之獎券外應以
廿三、娛樂票	凡各娛樂場所所售之場券或入場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二分不及五角者亦以五角計	立據者	戶籍登記之機關發給之結婚登記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廿四、婚姻證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四角	雙方關係人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廿五、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任職或工作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廿六、委託書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書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角	立據者	本目所稱委託書如律師會
廿七、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其種物品或財產事項或保險其行為或前項之委託書或供其不發或前項之委託書或供其不發或前項之委託書或供其不發	每張貼印花一角但每張供所收之修費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二分	立據者	本目所稱保單如保險單或保單之當票掛失保單免貼
廿八、證明身分或資格之證明	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身分或資格所發之各種證書或照皆屬之	每張貼印花二元但可證人領取時貼印花五角	領受者	本目所稱證書如律師會

廿九、畢業證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書皆屬之	專門學校以上每張印花一角 中學校每張印花一角	領受者	小學以下免貼	
三十、旅行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旅行國內及海外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印花二元但僑工護照每照印花二元	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	
卅一、運輸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貨物之護照皆屬之	每照印花一元	領受者		
卅二、關於營業之許可證照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於營業之各許可證照皆屬之	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照每照印花二元 其他營業執照每照印花一元 但按年執照每照印花二元按季一換者每照印花五角	領受者	肩挑負販領用及專為查驗或取銷而發者免貼	本目所稱證照以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為限如非因徵收稅捐而發者其證照如欲徵收稅捐或查記其者不得徵收稅捐或論及本目所稱證照如欲徵收稅捐或查記其者不得徵收稅捐或論及本目所稱證照如欲徵收稅捐或查記其者不得徵收稅捐
卅三、槍枝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人民購備槍枝或向商檢校所發之證照皆屬之	狩獵槍照每枝印花一元 自衛槍照每枝印花一角	領受者	清鄉所發者免貼	
卅四、承領或承用官產執照	凡主管官署關於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用官產所發之執照皆屬之	承領執照每照印花一元 承租執照每照印花二角	領受者	每件承領承租金額不及十元者免貼	
卅五、船主主要證書	凡主管官署關於船隻稅捐之發給之執照皆屬之	船主執照每照印花一元 船隻執照每照印花一角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
用時按當地當日市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種類最高之稅率貼用印花
稅票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不貼印花稅票者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
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十九條

依前項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三元時處以三元之罰鍰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分別裁定合

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十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九、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俾備查考而並不使用者爲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爲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爲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考欄內所稱如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籍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第三等目所謂滿三元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票上貨價如滿三元者須貼印花一分如滿十元者須貼印花二分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三分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八目合資營業之字據並無未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

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第十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如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

其處罰數目不滿三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罰

第十八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各省單行章程則暨財政部以前核准免貼緩貼或

減貼印花之各成案一律廢止

第十九條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一，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至第三十五目所定之稅率一律加倍徵收例如現行稅率應貼一分者改貼二分應貼一角者改貼二角每百元應貼二分者改貼四分以此類推

二，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目第二目第三目稅率除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三元以上及滿十元或百元以上者應照前條加倍徵收外其每件貨價或金額滿一元以上未滿三元者並應徵貼印花一分

三，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所定每件憑證所貼印花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十元一句應暫予刪除

四，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每件貼印花二角

五，典賣不動產契據按典賣價每百元貼印花四分其超過之數不及百元者亦以百元計其印花無論貼於紅契或白契之上均屬有效不再重貼

六，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所定處分應納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罰鍰改爲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如倍數計算不滿五元時應處以五元之罰鍰

七，現行印花稅法第二十條所定合併處罰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改爲六倍

八，現行印花稅法除已由本辦法修正者外其餘各條款仍照舊辦理

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督查印花稅規則

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公布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第五條第六條

第一條

財政部爲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行督查職務

第二條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財政部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令督查委員前往督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
一 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 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 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證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 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二 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三 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四 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緝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 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證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六 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

審理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函送本省印花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鍰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支配之倘係督同檢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一條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查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

廿三年十二月廿一日公布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第八條第九條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稅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稅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稅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於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稅酒

稅局備查

第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如查有某市縣違反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相片之抽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或由原查獲機關先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府備查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送該管

第九條

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以罰鍰之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抽查人員外其餘檢查機關應得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政

第十條

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第十一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査印花稅規則

廿三年十月八日公布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第一條

凡檢査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査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

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查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證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後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

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證交出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證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限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剴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證名稱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

第九條 取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

第十條 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

明轉送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

第十一條 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咨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檢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

第十二條 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

查人員檢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檢

第十三條 查之人員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瀆職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院令修正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發見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鍰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鍰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鍰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檢查人員

二 人民告發者應以四成充賞告發人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二成購貼司法印紙

三 訴訟時發覺者應以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餘均購貼司法印紙

第七條 前項罰鍰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

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截給存繳并列表彙報查核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考察菸酒產銷實况俾資改良徵收起見舉辦菸酒商登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以製造或銷售菸酒為營業之商民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三條 菸酒商登記於菸酒兩類各分製賣商販賣商兩種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發售菸酒不論整賣零售均為販賣商

第四條 菸酒商登記得體察各省地方情形分期舉辦其舉辦時期隨時核定之

第十條 目提扣百分之六以資抵補
各區郵政管理局應將每月售得之稅款數目分別省分及所屬清單（市區內如有租界者應分別註明數目）呈報郵政總局核明後由郵政總局加編簡明總表連同各郵區月報表

清單函送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查核（提成開支之款應於簡明總表列明）
前項月報表清單及總表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每月所收各該區印花稅款應於每月終結時以售印花總數之四成就近解交各該區管理局所在地之中央銀行或稅務署指定之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款戶掣取收據連同其餘六成及月報表清單一併解交郵政總局核收

第十二條

郵政總局收到各管理局所解六成現款後應即轉解上海中央銀行列入財政部稅務署戶掣取收據檢同各管理局所送四成稅款之銀行收據及月報表清單并加編簡明總表函送稅務署查核至按照第九條應扣之代售費用及十四條應扣之貼水第十五條應扣之運費等應由郵政總局於所解六成現款內核扣並出具收據一併附送稅務署

第十三條

各郵局售得之稅款除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所訂存解辦法辦理外如有變更應由財政部專案咨商交通部轉飭郵政總局照辦其他官署不得徵索分文至財政部撥補各省市縣之印花稅款另由財政部核明命令國庫通知銀行撥付

第十四條

各級郵政機關匯解印花稅款之匯費均包括於第九條規定經費之內不得另請款項但匯款時如有貼水應由各該地郵局照當日所定貼水市價核算開報

第十五條

各區郵政管理局分發各地代售之印花稅票所需運費除由北平郵票監視處運赴平津京滬漢各地管理局者應免計外其餘運至其他各管理局及由各管理局運往內地各局所需運費由郵政總局按包裹郵費計算彙案核實開報

第十六條

各郵政局所領得之印花稅票經過關卡應一律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七條

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之賬目財政部得隨時以部令派員或指定各省官員查對但須先期

咨請交通部轉飭接洽

第十八條 各郵局代售印花稅票如遇有特別情形或為應付環境計得呈由郵政總局令准停售并將停售情形呈報交通部轉咨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各郵局所領印花稅票如受有損傷或污壞不能出售者應由相關郵局述明理由呈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繳郵政總局呈由交通部咨財政部核銷

第二十條 印花稅票如有被匪搶劫或因地方變故或火災以及他種不可抵抗原因致有喪失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應由相關郵局將喪失情形報請當地地方官廳具函證明并呈報該管郵政管理局轉呈郵政總局核奪再行轉呈交通部咨請財政部核銷但因郵局人員不法行為以致遺失者應由郵局負責追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查有應行修改之處得於每年年底互相商酌分別呈請核准修正之

合作社所用各種憑證免貼印花辦法

一 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立之各種憑證應依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各目及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但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放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款項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訂立是項借款之各憑證及所具借款申請書類准予免貼

二 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後為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間相互使用之各種憑證一律免貼

菸酒費稅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附原式
二十年七月 日公布二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以華洋菸酒爲業者應一律遵照本章程請領牌照始得營業前項菸酒係包括機製土製及舶來品等項而言其就廠徵收之捲菸啤酒洋酒各廠如本廠

第二條

不兼營銷售而設有分公司或經理分銷處者應由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分別領照營業牌照分菸類酒類洋酒類三種年分四季具領其種類稅率如左

一 菸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級

甲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特約經理分銷處

乙 躉批賣買之菸草行

丙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爲零售營業計分五級

甲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乙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菸類者

丙 他種商店兼營一切菸類者

丁 設攤零售菸類者

戊 零售菸類之負販者

二 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計分三種

甲 每年批發滿二十四萬市斤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滿十二萬市斤至未滿二十四萬市斤者

丙 每年批發滿二萬四千市斤至未滿十二萬市斤者

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爲零售營業計分四級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 每季納稅銀一百元
- 每季納稅銀四十元
- 每季納稅銀二十元
- 每季納稅銀十二元
- 每季納稅銀八元
- 每季納稅銀四元
- 每季納稅銀二元
- 每季納稅銀五角
- 每季納稅銀三十二元
- 每季納稅銀二十四元
- 每季納稅銀一十六元
- 每季納稅銀八元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每季納稅銀四元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每季納稅銀二元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

每季納稅銀五角

三 洋酒類營業牌照分整賣零售兩種

整賣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機製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

每季納稅銀五十元

乙 各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十五元

零售營業計分兩級

甲 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

每季納稅銀十元

乙 各零售洋酒類商店

每季納稅銀五元

第四條

凡同時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者應分別領照各按定額納稅

第五條

菸酒商應按季將營業狀況呈報主管經徵機關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第七條

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機關送由該管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呈部註銷

第八條

未領營業牌照爲第一條之營業時除責令違章補具申請書繳稅領照外處以左列之罰金

一 初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處以每季應納稅額三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三 三犯者不得復爲第一條之營業

第九條

前項之規定於兼營菸類酒類洋酒類或兼營整賣零售而未分別領用牌照者適用之
菸酒商應領牌照等級或拒絕檢查時得處以二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違反本章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前列各條之罰金由處罰機關掣給罰金聯單為憑其罰金聯單由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所屬財政局遵照部頒式樣製發所屬各機關填用(罰金聯單式樣見附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字

<p>菸酒牌照稅罰款繳覆聯</p>
<p>違章事由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前來除核收並填發收據外理合填繳 察核</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p>
<p>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p>
<p>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送繳罰金大洋</p>
<p>此 聯 報 廳</p>

字第

號罰款

元

字

<p>菸酒牌照稅罰款收據</p>
<p>發給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 違章商人姓名 違章事由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前來除核收外合給此聯為據</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p>
<p>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p>
<p>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送繳罰金大洋</p>
<p>此 聯 報 廳</p>

此 聯 報 廳

財政法規

稅務

字第

號罰款

五七四元

菸酒牌照稅罰款		存查	
聯		存查事茲查獲左列違章案件計	
中華民國		違章商人姓名	
年		上列事實違犯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	
月		條之規定應照章處罰現據繳罰金大洋	
日		前來除核收並填給收據外此聯存查	
存		經收機關長官	
		收款員	

此聯經收機關存查

修正菸酒營業牌照稅施行細則

附清冊式

二十一年七月 日公布二十四年一月八日修正

第一條

凡製售或兼營之菸酒商應於開業之始將業主及經理姓名商號名稱地點資本額以及營業種類等級詳細列表填具申請書呈報該管經徵機關查核相符照章徵收牌照稅按級填具牌照交商存執方准營業表及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二條

舊營業各商應於本章程施行後第一次換領牌照時遵照本條之規定補報核辦
負販小商營業無一定地點者於申請時應將該商住所報明登記如遇遷移亦應隨時呈報

第三條

每年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之一日至十日為換領新照時期不得逾限
新營業者無論在每季之任何月份領照均作一季計算

第四條

領照各商如逾前條期限尚未請換新照者該管經徵機關應以書面警告之如自警告書送達之日起滿十日仍不請換新照者除責令繳稅換照外應處以每季應納稅額十分之一以上至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如警告書到達之日起滿一個月仍延不請換新照者即以無照營業論應按照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其領牌照之業戶如須遷地營業時應檢同舊照呈請該管經徵機關登記請領新照如遷至本管區域以外者並應由原管機關通知該新遷區域經徵機關備案另領新照

第六條

營業牌照核准發給後如欲變更等級應於一個月前聲請核辦

第七條

凡由承繼人繼續營業者應檢同舊照呈報該管經徵機關登記換給新照並應納費貳角

第八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時應於三日內報明該管經徵機關備案並繳銷牌照

第九條

牌照應慎重保存如有污損時應隨時檢同污損之照申請換發新照如有遺失應詳敘理由覓取妥保申請核明補發每次納費貳角

第十條

菸酒營業牌照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轉發所屬於徵收牌照稅後填給各商存執不得另給收款收據每季換領新照時應將舊照繳還原發機關核明送由該管財政廳或財政局於年度終結時將每季填用菸酒兩類牌照數目分別整賣零賣暨各種等級並所編起迄號碼造具清冊呈繳財政部核銷如有遺失應聲敘切實理由專案呈部核奪

第十一條

營業者如有違背暫行章程之嫌疑或被人告發時該管經徵機關得隨時會同公安局檢查其有關係物件暨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廳局應將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款按季公告並編造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其徵收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考查稽核

第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直隸行政院各市之財政局每季所發菸酒兩類各種牌照應於本季最後一個月內將填發商號及種類張數遵照部頒式樣造具清冊呈送財政部審查由部發交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核對以昭覈實(冊式見附表)
菸酒商營業如經抽查核對發現領照等級不符或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等情事各該省局應隨時咨請財政廳局分別照章對辦仍由該廳局核明係屬各商號原領牌照等級不符者應責令換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原領之照作廢倘係不領牌照或以收據代替者除責令該

第十四條

商號補領相當等級之牌照外並應將發照機關經辦員司查明責任分別懲處

凡上季填發牌照清冊經過抽查核對時業已確定者下季核發牌照除新營業領照應予增加外其舊營業各商即以上季冊報為根據倘商人營業有遷移變更或停業情事應照本細則第二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隨時具報由該管財政廳局咨請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覆查俟查明屬實報部核准後方可改動原冊

第十五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派員抽查覆查應將調查情形詳細列報財政部察核如對於不領牌照或領照等級不符之各商號有扶同隱匿查或報不實除原調查人依法懲戒外該管局長應負連帶責任一併議處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某省 市財政 局	年度	季核發 酒菸類	賣牌照清冊	考
商號	地址	營業狀況	領照等級	牌照號碼

財政部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部爲整頓菸酒收入起見規定公賣暫行辦法以實行官督商銷爲宗旨

第二章 經徵機關

第三條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公賣事務並得酌量地方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徵所

第三章 公賣方法及價格

第四條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徵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

第五條 凡人民實因自食欲於家內釀酒者須經主管局所許可給照方准開釀但每家每年以百斤爲限仍照本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依率繳納公賣費

第六條 分局或稽徵所每月於所轄區域內先期查明菸酒賣價呈報各該省局備案省局彙齊各分局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爲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第八條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數量數賣價並擬定徵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

第九條 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徵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

第十條 凡菸酒商人如須將貨物運輸他處銷售者除將應徵之公賣費依率繳納領取憑單外併應由經徵局所填給驗單

第四章 憑證及檢查

第十條 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分別實貼公賣印照非經貼有公賣印照之菸酒一概不得販賣行銷

第十一條 關於徵費憑單運銷驗單及公賣印照均由財政部製印頒發之

第十二條 凡關於稽查私運私銷等事各該地方長官應協助經徵人員按照本條例及稽查規則罰金規則之規定切實辦理同負責任

前項地方官吏如有協助得力或意存推諉得由財政部酌量情節分別呈咨獎懲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局體察情形詳細規定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菸酒事務局及所屬經徵局所因徵收境內菸酒兩類公賣費爲預防隱匿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縣警隨時協助

第三條 稽查人員因緝拿大幫未經繳費領取單照之菸酒得隨時商同當地縣警酌撥隊警協助之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如欲調閱賬簿檢查貨品該商戶人等均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不得向商戶額外需索及任意留難商人亦不得有串同舞弊行爲違者依法分別究辦

第六條 遇有隱匿大宗漏繳公賣費或繳費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

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偽造或私改納費單照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依法懲治

第五條 凡菸酒商人同時犯本規則兩條以上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第六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截給存繳并列表彙報查核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由局每屆月終彙解菸酒稅處轉解部庫核收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考察菸酒產銷實况俾資改良徵收起見舉辦菸酒商登記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在國內以製造或銷售菸酒為營業之商民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登記

第三條 菸酒商登記於菸酒兩類各分製賣商販賣商兩種製造菸酒者為製賣商發售菸酒不論整賣零售均為販賣商

第四條 菸酒商登記得體察各省地方情形分期舉辦其舉辦時期隨時核定之

第五條

本部印花菸酒稅處附設之登記事務總所及各省分期分區設置之事務所均由本部直接監督辦理登記事務總所及各省區分設之事務所其組織法及登記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前項登記廳責成各省菸酒局所各地方縣政府公安局負責協助辦理及協助登記人員總所得察其辦理成績呈請分別懲獎之

關於菸酒商左列事項應分別登記

甲 菸類或酒類製賣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製造種類 製銷數量

行銷價格 行銷區域 製造方法 原料來源

乙 菸類或酒類販賣商

商號 地址 店主或經理人姓名 資本額 營業狀況 銷售種類 銷售數量

銷售價格 銷售區域 貨物來源

第八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應置左列表册等件

一 登記調查表 二 登記查驗牌 三 登記證 四 菸類製賣商登記簿 五 菸類販賣商登記簿 六 酒類製賣商登記簿 七 酒類販賣商登記簿 八 菸商登記簿 九 酒商登記簿

第九條

各省區登記開始時應由登記員各按派定地點分赴各地按戶調查依照第七條規定逐項查明填註登記表一面發給登記查驗牌釘張店門易見之處並按表填發登記證交商收執以為查訖及登記之證明

前項調查時登記人員得索閱商店貨物及營業賬簿察看製造機器及場所該店商人不得隱匿或拒絕

第十條

登記事務所應根據調查表隨時依類登記其乘為製賣商販賣商兩種營業者應各於其登記簿分別登記之

第十一條 在登記期內經調查完竣之處有新開營業或變更營業及遷移地址者應隨時向主管登記事務所聲請按前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

第十二條 已經登記商民在登記期內遇有歇業或增減製銷數量等情事應開具事由並將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一併提出呈請註銷或更正其原有之登記

第十三條 各省區登記事務所於該省區於酒商登記完畢應根據登記表造具菸類及酒類製賣商販賣商各登記簿菸商登記總簿酒商登記總簿呈報總所彙核

第十四條 各省區每期菸酒登記辦理完竣造具登記簿呈核後由總所派員復查

第十五條 在規定登記時期以外遇有應行登記事宜得由總所隨時核飭辦理之

第十六條 登記調查表登記證登記查驗牌登記簿等均由總所呈部核定製發應用

第十七條 菸酒商人違犯第九條之規定抗拒登記員之調查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並補行登記如再違執不服登記者得察奪情形停止其營業

第十八條 菸酒商人於登記員調查時為不實之陳報及對於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為隱匿及拒絕之行爲者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違犯第十一條之規定不爲登記之聲請者如經查實除仍依第九條之規定補行調查登記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項罰金得適用部頒菸酒罰金聯單

第二十一條 各省區事務所辦理菸酒商登記得體察情形擬定施行細則呈請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洋酒類稅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製銷之洋酒類除進口洋酒係由海關於進口關稅內併徵洋酒類稅應依關章辦理又國製洋酒業經呈准派員駐廠徵收者應照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辦理外其餘各種洋酒無論外人製造華人仿造均按本章程之規定依率納稅
- 第二條 洋酒類稅由財政部所屬各省稅務機關經徵之其統稅與菸酒稅務未經合併省分暫由徵收菸酒機關辦理
- 第三條 洋酒類稅率暫定為價值百徵三十按照價值抽收估計價值以當地海關徵收關稅估價表為標準如無海關估價者得照批發市價覈實徵收
- 第四條 前項稅率每年修正一次先期由經徵機關調查情形擬定稅率呈請本部核定頒行
- 第五條 洋酒類稅以財政部稅務署製發之洋酒稅憑證為徵收稅款之證據憑證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五角一元等九種商人製銷洋酒必須納稅貼證方准銷售
- 第六條 洋酒稅憑證應裝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其容器須選用能封口之瓶罐如外運加裝木箱者應報明經徵機關發給查驗證實貼箱面以便沿途查驗
- 第七條 凡已遵章納稅貼有憑證之洋酒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行銷國內各地不再重徵
- 第八條 已納稅貼證之洋酒擬運往他處銷售者應向當地經徵機關報領洋酒運單以憑執運
- 第九條 前項運單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查驗證均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 第十條 經徵機關填發之查驗證應將裝置洋酒瓶數貼用瓶證枚數填明證內並於運單內填入查驗證號碼如不貼查驗證者即將所運貨品詳細填入運單單貨不得分離
- 第十一條 凡出運洋酒運抵銷地後應憑運單報請當地經徵機關報驗相符方准銷售如復擬改運或分運他處者仍須持原運單呈請批註方可起運
- 第十二條 各商店對於未貼憑證之洋酒不得販賣對於舶來品洋酒如將整箱拆散零售者雖照向章不必貼證應將海關派司存候備查並應於發賣時開明舶來品洋酒發票以備查驗倘有發覺假冒情事以漏稅論

- 第十一條 違反本章程暨洋酒類稅稽徵規則各種規定者分別處以罰金前項處罰規則另訂之
-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稽查規則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 第一條 凡關於稽查洋酒類之私製私售及查驗出廠洋酒事項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已經遵照修正洋酒類稅章程納稅粘貼憑證領有運單之洋酒如經過查驗單貨相符應准予蓋戳放行其進口洋酒無憑證運單可驗者屬於整箱或整批之洋酒飭令繳驗海關派司屬於拆箱零瓶者以經銷商號發票為憑倘無海關派司及發票或核驗派司發票所載貨品不符應隨時報請稅務署核示再予處分
- 第三條 各省經徵機關為防止洋酒私製私售得隨時派員稽查必要時並得調閱其賬簿及檢查貨品如遇經銷未貼憑證之洋酒認為疑似進口洋酒而不能證明確實時應先將貨品名稱商標及出品公司經理商行逐一查明報由稅務署向海關調查明晰後令飭遵辦
-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並應知會當地警察予以協助辦理
- 第五條 凡執行查驗稽查人員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通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究辦
- 第六條 製銷商人對於執行稽查人員之檢查賬簿應盡量供給核閱不得藉端抗拒
- 第七條 遇有洋酒類漏稅或納稅不足定率及私行買賣無憑證之前項酒類者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洋酒類稅處罰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 第一條 凡洋酒類商人違反修正徵收洋酒類稅章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 第二條 凡商人違反前項洋酒類稅章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不於封口盛酒容器上實貼憑證或假託進口洋酒希圖漏稅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并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 第三條 凡商人製銷前項洋酒類其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并按照漏稅憑證稅額處以十倍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違反洋酒類稅章程第七第八及第九各條之規定不請領單證或單貨分離以及不報查驗者均處以二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五條 違反稽查規則第六條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六條 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
- 第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各依本條之規定併科之
- 第八條 前項罰金由處罰機關將所罰實數填列部製五聯罰單內分別給發彙報并列表呈核
- 第九條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公五成獎給查獲及報告人充公之款應繳送主管機關每屆月終彙解稅務署轉解部庫核收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就廠徵收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洋酒經廠商呈請就廠徵稅者所有應徵之洋酒類稅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洋酒類稅應由主管區局派員駐廠就廠一次徵足後通行全國不再重徵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三條 洋酒類就廠徵收稅率按洋酒類稅暫行章程之規定值百徵三十於駐廠開徵時按照躉售市價為標準估訂各種洋酒每一容量單位應徵之稅額分別等級覈實徵收每屆六個月得照當時躉售市價重估修訂之
- 第四條 前項稅率如本部改定徵收酒稅稅率時得同時修改之
洋酒類稅各級憑證以甲乙等字為序樣瓶憑證以樣瓶二字為識統由本部稅務署製定發交廠商按照等級實貼瓶頸洋酒類稅印照由部製定鈐蓋本部稅務署印信發交駐廠員實貼於箱桶或甕之上每月月終應由駐廠員將全月貼用各種憑證印照數目列表呈報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作為計算徵收稅款數目之標準
- 第五條 洋酒類稅驗單由部製定鈐蓋部印發交駐廠員填發並於每月月終將填發數目列表呈報查核其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由本部稅務署製定發交廠商填用
- 第六條 各廠製成之各種洋酒應由駐廠員監視廠商於每瓶瓶頸實貼等級相當之洋酒類稅憑證如為樣瓶即貼樣瓶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由駐廠員實貼洋酒類稅印照加蓋驗訖戳記方准出廠其運往國內他埠者應由廠商聲請駐廠員填發洋酒驗單交商執運以備沿途查驗
- 第七條 廠商應將各種洋酒出廠運銷數量逐日據實通知駐廠員查明登記由駐廠員於每月月終列表呈報查核廠商賬冊並得由駐廠員隨時查閱

第八條

每月月終廠商應將全月各種洋酒出廠總數及應納稅款數目結算清楚開列清單連同應繳稅款於次月五日前送由主管區局轉呈本部稅務署核收彙解

第九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每瓶瓶頸貼有等級相當之憑證每箱每桶或每甕之上貼有印照蓋有驗訖戳記執有驗單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出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十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除海關出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按照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如數退還所有瓶頸所貼憑證及箱桶或甕之上所貼印照一概作爲無效

第十一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免稅之洋酒運銷外洋及大連澳門時應由廠商填具洋酒出口外洋藍色報單正副本交由駐廠員彙呈查核其正本交由廠商隨同海關出口報單送請關員核明簽字加蓋海關戳記並檢同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於每月月終送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二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出廠後因酒質變壞或容器破碎以致不能銷售而退回者其已納之洋酒類稅准予退還惟須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洋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送本部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但不得超出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征任何捐稅倘有重征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稅務署並將重征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征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征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征稅額爲限

第十四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應照洋酒類稅率向主管區局補繳稅款違者除洋酒類稅仍責令補繳外並應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於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後私自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

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路邊關將偷稅洋酒全部沒收外並由主管區局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洋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如查有瓶頸未貼憑證或所貼憑證等級不符及箱桶或甕之上未貼印照者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凡購買整件之瓶頸未貼憑證箱桶或甕上未貼印照之漏稅洋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漏稅額處購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八條

關於就廠徵收洋酒之出廠應由辦理統稅機關執行查驗所有查驗手續及廠商登記各事項均得參照統稅辦法辦理其違章應予處罰者亦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徵收啤酒統稅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十五年七月三日修正

第一條

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啤酒均應按照本章程規定完納啤酒統稅

第二條

啤酒稅由本部稅務署所屬主管區局派員駐廠徵收一次徵足不再重徵
駐廠員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啤酒稅率分箱裝及桶裝兩類
一 箱裝 分四十八大瓶(即夸特瓶)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瓶)兩種每種每箱徵收國幣
二元六角

二 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量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徵收國幣七分不及一公升者以一

公升計算

第四條

啤酒稅印花由本部稅務署製發分箱花及桶花兩類
一 箱花 凡箱裝印花分大瓶箱小瓶箱兩種大瓶箱花每一全張計分四枚小瓶箱花每

改字第 號

印花菸酒稅局									
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									
中華民國	改運總重量	改運裝置及	原運總重量	原運裝置及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請改運商號	印花菸酒稅局
年									稽徵所局填發員
碼號數張類種證稅完運改 (面背單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月									
日給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考查局省送聯此								
	簽名蓋章								

改字第

號

改字第 號

印花菸酒稅局									
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									
中華民國	改運總重量	改運裝置及	原運總重量	原運裝置及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請改運商號	印花菸酒稅局
年									稽徵所局填發員
碼號數張類種證稅完運改 (面背單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別	號	碼						
月									
日給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執商交聯此								
	簽名蓋章								

改字第

號

改字第

印花菸酒稅局									
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									
中華民國	改運總重量	改運裝置及	原運總重量	原運裝置及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請改運商號	印花菸酒稅局
年									稽徵所局填發員
碼號數張類種證稅完運改 (面背單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月									
日給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根存聯此								
	簽名蓋章								

(縮印)

由廠商將經理商家或分銷處退回啤酒之函件於每月月終呈由本部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但不得超過本月出廠總數百分之一

第十三條

凡已照本章程規定完稅之啤酒在國內各地行銷時不得重徵任何捐稅倘有重徵情事應先由廠商通知本部稅務署並將重徵收據送署核明屬實除行文原徵機關查究追繳外准予填發退稅證將重徵稅款退還惟至多以不超過出廠時所繳稅額爲限

第十四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重行運回國內各地者除海關進口稅仍照向章辦理外並照啤酒稅率向本部稅務署補繳稅款違者除啤酒稅仍責令補繳外並由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報運外洋及大連澳門之啤酒於出口後私行運回國內各地藉圖偷漏者以漏稅論除由各地海關及陸地邊關將漏稅啤酒全部沒收外並由本部稅務署查明責任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按照貨價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各地行銷之啤酒如查有箱盒或桶之上未貼印花以漏稅論應照本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啤酒之登記查驗及違章處罰各事項其他統稅章則內所規定與本章程不相抵觸者均得援照辦理

第十八條

凡購買整箱或整盒整桶未貼印花漏稅啤酒者除飭令照章補稅外並得照所漏稅額處購買人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現行修正辦法

稅率 自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一律改爲從量徵收分箱裝及桶裝兩類稅率

1. 箱裝 凡四十八大瓶(即特種)七十二小瓶(即品特種)裝每箱納稅銀元二元六角

2. 桶裝 按每桶淨裝容計算每一公升(即立脫)納稅銀元七分

二 印花及運照 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起原用運證印照均予廢止改用印花分額花額花計一種凡四十八大瓶(即考特瓶)七十二小瓶(即考特瓶)裝每箱均貼花一枚每瓶一分(即立脫)十公升二十公升四十公升四種按每箱淨裝容置搭配計貼出運者不再填發驗單改用牌酒運照由商請領稅運證過海關時無論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轉口並應由商加填牌酒黃色報單連同運照及海關報單一併送請海關代驗放行其填報及核驗牌酒黃報單各手續與各項稅同至原用牌酒出口外洋陸色報單亦即廢止改用牌酒出口黃報單俟該酒確已出洋後由商取單海關出口證明文件連同船公司提單副本及原領運照一併送請稅務署核明填發退回出廠時原納牌酒稅之退稅證方准抵繳下月應徵稅款

修正汽水徵稅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

第一條 在汽水統稅稽徵章程未公布施行以前凡國內製造及舶來汽水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汽水稅率分舶來品及國內製造品兩種如左

- 一 舶來汽水一市斤瓶(即一磅瓶)每瓶徵稅銀元貳分
半市斤瓶(即半磅瓶)每瓶徵稅銀元壹分
- 二 國內製造汽水一市斤瓶(即一磅瓶)每瓶徵稅銀元壹分
半市斤瓶(即半磅瓶)每瓶徵稅銀元伍釐

第三條 汽水稅暫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經徵之

第四條 汽水納稅後應由經徵機關發給憑證實貼方准銷售出運者並須請領運單

第五條 汽水憑證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在新憑證尚未製發以前應准暫將領存之汽水印花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加蓋「汽水徵稅憑證」字樣紫色戳記分發應用其運單暫由省局刊發

第六條 業已納稅貼證之汽水運銷各地不再重徵

第七條 對於汽水徵收報運稽查等手續在汽水統稅稽徵章程尚未公布施行以前應暫照各省原訂辦法辦理

第八條 凡漏稅汽水一經查獲應照下列處罰

- 一 完全漏稅者 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二 稅不足額者 應照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火酒統稅稽徵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第二條制定之關於火酒之稽徵事項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關於火酒之計稅退稅改運分運查驗登記處罰各事項除本規則已有規定外其他法令有規定者亦得適用之

第二章 計稅標準

第三條 依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之(甲)(乙)兩類酒精均以公升爲單位其計稅標準分別如左

- 一 桶裝或甕裝酒精應以每桶每甕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作一公升計算
- 二 箱裝酒精無論箱內分裝若干件應按每箱各件合計淨裝容量計數徵稅如每箱容量有不及一公升之零數概以一公升計算
- 三 瓶裝酒精如成箱或成包裝運者均按箱裝辦法計算徵稅倘非成箱或成包裝運者應按每瓶計算其瓶裝容量不及一公升者應作一公升計算如有超過之零數亦作一公升計算

由英加侖折合公升檢查表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英加侖	折合公升
1	4.54 98	10	45.4968	100	454.968	1000	4549.68
2	9.09 96	20	90.9936	200	909.936		
3	13.63 94	30	136.3854	300	1363.752		
4	18.18 92	40	181.8252	400	1818.252		
5	22.72 90	50	227.2935	500	2272.935		
6	27.27 88	60	272.7417	600	2727.417		
7	31.82 86	70	318.271	700	3182.71		
8	36.37 84	80	363.720	800	3637.20		
9	40.92 82	90	409.168	900	4091.68		

由美加侖折合公升檢查表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美加侖	折合公升
1	3.78 54	10	37.8543	100	378.543	1000	3785.43
2	7.57 09	20	75.7087	200	757.087		
3	11.35 63	30	113.563	300	1135.603		
4	15.14 17	40	151.4174	400	1514.174		
5	18.92 72	50	189.2717	500	1892.717		
6	22.71 26	60	227.1161	600	2271.167		
7	26.49 8	70	264.9104	700	2649.104		
8	30.28 35	80	302.8348	800	3028.376		
9	34.06 9	90	340.691	900	3406.81		

第四條

火酒統稅暫行章程所載(甲)(乙)兩類酒精依照商業習慣或有以英加侖或美加侖計算
容量者其折合公升之標準見本規則附表

第三章

第五條

徵收手續

國內製造之火酒由各區統稅局派員駐廠徵收應由廠商先向統稅機關購領火酒統稅印
花報經駐廠員監視會貼於各種容器面上四週加蓋騎縫驗戳方准出廠如須出運者並應

第六條 由火酒廠負責經理人依式填具申請書送請駐廠辦事員填發運照監視隨貨執運
國外輸入之火酒於行棧起卸完納海關進口稅時由海關同時代徵統稅商人即持海關簽
字之黃報單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報單報請當地統稅機關派員監視貼花並於印花四週

第七條 加蓋騎縫驗戳如係運銷外埠時仍須請領運照方准起運
凡已照火酒統稅暫行章程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執有運照之火酒行銷國內各地者准其免
納一切內地稅及在國內由此口岸達彼口岸之現行海關稅

第四章 退稅

第八條 凡已完統稅之火酒運銷國內如有被重徵者應於三個月內提出證據請求原徵統稅機關
退稅經核明屬實得按重徵數量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統稅額數

第九條 國內製造之火酒運銷外洋時應由廠商將海關出口稅收據及船公司負責人員簽字證明
確已付貨之提單副本呈送原徵統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相符填發退稅證方准退稅
第十條 進口已完統稅之火酒如復運國外者請求退稅時應由商人聲明運往地點並海關核准退
還關稅之憑證方得退還統稅

第五章 改運分運

第十一條 進口火酒或出廠火酒出運領照應於聲明運往地點如有在運輸中途或到達指
運地點後須改運或分運時仍應由原運商分別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就近繳請當地統稅機
關驗明存貨實數照發分運照

第六章 查驗

第十二條 火酒廠應將日間工作鐘點規定報明駐廠員記載以便依時監視其有停工者亦應先期報
明轉呈主管機關轉報署局備案復工時同

第十三條 火酒廠如工作時間須超過規定鐘點成於夜間加工製造者應報經駐廠員轉呈主管機關轉
報署局備案否則以私製論

第二十四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稽徵機關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甌燬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土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製論

第七章 稽查

第二十六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於起運經過或到達地點均應持同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驗蓋戳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所屬土酒稽徵機關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漏稅款等事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酒商賬簿及檢查貨品

第二十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二十九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同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私製私售土酒以及隱漏稅款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 私製土酒者
- 一 私售土酒者
- 一 已裝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者
- 一 已用過之舊完稅證揭下重用者
- 一 塗改完稅證者

第三十二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

七 廠存火酒數目與賬表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八 印花貼不足額者

九 普通火酒冒報改性火酒減低稅級者

第二十一條 火酒廠商或經售火酒之商人等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將舊有花戮之火酒容器未經洗刷私自運入火酒工廠者

第二十二條 火酒廠如於夜間或晝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之火酒應沒收充公

第二十三條 火酒廠商走私漏稅方法爲本規則所未列者得參照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比擬處罰

第二十四條 充公變價之款及罰金提成支配應依照財政部稅務署處罰漏稅違章案件通則規定辦法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取締火酒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院令公布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院令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摻水混充飲料起見凡燃燒用工業用及其他不純潔之火酒均依照本規則取締之

第二條 燃燒用或工業用之火酒均應由出品廠家依左列各成分配合其包裝上須用華文標明有毒字樣並註明配合成分於顯明之處以資識別純淨之火酒亦應於包裝上用華文標明純潔字樣並註明其成分

甲 燃燒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醇(酒精)

Alcohol

90—95%

木精

Wood Spirit

4.5—50%

石油

Petroleum

0.5—0.375%

氫困

Pyridine

0.15%

一烷紫

Methyl Violet

加至現色

乙 工業用火酒之配合成分

1. 醇(酒精)

95—97.5%

木精

5—2%

石油

0—0.15%

2. 醇(酒精)

99%以上

氫困

1%以下

3. 醇(酒精)

98%以上

困

Paraffene

5%以下

一烷紫

加至現色

4. 其他成分之配合經主管官署特許者

進口火酒除奉 令特准進口者外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依前條所訂標準檢驗之未經檢驗或檢驗不合規定者不許進口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本國製造之火酒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經查出或告發得有確證時得禁止其販運與售賣

經告發以有毒火酒摻和飲料得有確證或經官廳查覽者依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移送法院懲處之

(刑法一百九十一條原條文為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火酒統稅徵收條例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國內設廠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火酒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火酒統稅

軍用教育用及公立醫院用之火酒得酌予免稅其詳細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關係主管機關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條 火酒統稅爲中央稅由財政部稅務署所轄統稅區局及統稅管理所徵收之

第三條 火酒統稅稅率分左列二類

一 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徵收國幣一角三分

二 改性酒精及木酒精（淡椰子酒及雜醇油在內）每一公升徵收國幣六分五釐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火酒除由海關徵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徵收統稅

第五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運銷各省區不再重徵

第六條 完納統稅之火酒均應貼足統稅印花運銷時並應請領運照

第七條 關於火酒統稅之徵免手續及登記查驗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火酒撥充土酒處罰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火酒撥充土酒妨害國內釀商營業起見除有毒火酒應遵照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公

布之取締火酒規則第五條之規定辦理外凡以普通無毒火酒撥充各種土酒希圖獲利者依照本規則處罰之

第二條 以大宗普通火酒撥充土酒作批發營業者處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零沽商店以火酒撥充土酒零星售賣者處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 第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規定除依各本條處罰外查獲貨物應予沒收
- 第五條 經營土酒商店絕對不得兼營火酒事業如有違犯以擴充土酒論
- 第六條 前項罰金提成支配應照火酒統稅稽徵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法辦理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土酒定額稅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 附稅率表及單式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在施行定額稅區域內產銷之土酒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定額稅
- 已施行土酒定額稅區域內除於酒營業牌照稅仍照向章辦理外對於土酒向徵之公賣費稅一律取消
- 第二條 土酒定額稅暫以蘇浙皖贛閩鄂豫等七省為試辦區域其他省分得隨時由財政部核定繼續照章舉辦
- 第三條 土酒定額稅由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督飭所屬菸酒分局所稽徵之
- 第四條 土酒定額稅以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之定額完稅證為納稅憑證商人製造土酒必遵章納稅請領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行銷
- 但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無從實貼者得由發給機關當場將完稅證對角截開一半交商存執一半呈送省局存銷

第二章 稅率

- 第五條 土酒定額稅稅率由各省局就各該省土酒產銷狀況分類擬訂呈由稅務署轉呈財政部核

定施行

前項稅率每屆一年得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土酒定額稅從量徵收一律以實業部公布之市秤爲標準凡畸零數滿半斤以上者以一斤計不及半斤者免納但原裝土酒每瓶不及一斤者仍應按一斤納稅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七條 土酒定額稅以省爲單位已納定額稅之土酒除關稅仍照關章辦理外本省境內不再重徵製造土酒商應於每月或每屆新酒製成時將類別名稱數量并若干須裝置容器若干係散裝零星門沽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定後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徵稅並按下列辦法發給完稅證

一 裝置容器土酒之完稅證應發給該商實貼容器封口處並於騎縫間加蓋該商號之戳記方准銷售

二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之完稅證應由發給機關按照本章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當場對截分別呈發

凡散裝零星門沽土酒以售於當地用戶爲限不得出運違者以私售論

第九條 散裝零星門沽土酒經該商報明查定數目後即應按照定額稅率納稅並應月清月款不得藉詞延欠違者以私售論

第十條 各經徵機關發給完稅證均應加蓋該機關及年月日戳記其戳式另定頒發

第四章 起運改運
第十一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本省他處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前項土酒在運途中或抵銷地後擬改運他省銷售者應遵照本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請領土酒出省運照惟以自產地領發運照之日起六個月爲限逾期不得請改運他省

第十二條 已納稅貼證之土酒擬運往他省銷售者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填發土酒出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三條 在產省已納定額稅或未施行定額稅省分所產已納費稅之土酒運銷本省者應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查驗相符按照銷省定額稅率徵收定額稅發給銷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銷省境內行銷違者以私售論如納稅貼證後須運往銷省境內他處銷售者並應照第十一條之規定請領銷省之土酒本省運照方准起運

第十四條 外省所產土酒通過本省者應於入境及出境時持產省運照或憑單驗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相符加蓋該稽徵機關鈐記暨某年月日驗訖入境或出境戳記立予放行不得留難需索商人亦不得沿途加儼或酒賣其稽核加儼酒賣辦法由各省斟酌情形擬訂呈請部署核定

上項通過土酒如欲改銷本省者應報請當地稽徵機關驗明按照本省定額稅率徵收定額稅發給本省完稅證實貼容器方准在本省境內行銷

第十五條 已納稅之本產或外產土酒行銷本省者領有本省運照運抵銷地後復擬改運或分運一部份至本省他處銷售者應持原領運照呈請當地稽徵機關核明填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方准起運

前項改運證明單以自產地或入境第一道稽徵機關領發本省運照之日起六個月內為限期滿得聲敘理由請展三個月如滿展期仍未售罄者祇准在當地銷售不得再請改運或分運

第十六條 家釀自食土酒每家每年不得超過一百斤應於釀製前將釀數報明當地稽徵機關核定依照定額稅率照章徵稅並照第八條第二項辦法發給完稅證方准製用違者以私製論

第五章 票證

第十七條 徵收土酒定額稅應用票證種類如左

一 完稅證 由財政部稅務署頒發以市秤衡量爲標準分一市斤二市斤五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等七種

一 本省運照 四聯

一 出省運照 四聯

一 本省改運證明單 三聯

以上三種照單均由稅務署訂定式樣及大小尺寸發交各省局遵式製印蓋用各該省局關防分發應用各稽徵機關填發照單不得向商人需索工本或任何手續等費

第十八條 各經徵機關發給完稅證應按旬將所發種類斤別張數號碼造表呈報省局核明彙造月報表呈報稅務署查核

第十九條 稽徵機關填發土酒運照及改運證明單應將完稅證種類斤別張數號碼詳細填入照貨或單貨不得分離

第六章 登記

第二十條 新設製造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種類名稱釀缸或燒池尺寸數目每年出酒數量以及是否另設散裝零星門沽部分詳細呈報當地稽徵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開釀

第二十一條 新設販賣土酒商應於開業前一個月內將地址牌號販賣土酒種類名稱產地以及批發或零售等項詳細呈報當地稽徵機關覆查屬實轉呈省局登記方准營業

第二十二條 已設之製造或販賣土酒商應於本章程公佈後一個月內遵照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登記方得繼續製賣

第二十三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暫停製釀應於一定時期內呈請當地稽徵機關查明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對灶並登記存酒數目限期售盡期內不得私自開製違者以私製論
停製時期由各省局核定呈請稅務署備案每年至多不得逾兩個月

第二十四條 製造土酒商如須停業應呈請稽徵機關轉呈省局核准封缸封甌燬平池灶非呈准復業不得私自開釀違者以私製論

第二十五條 土酒商登記概不收費凡未經登記私自製造者以私製論

第七章 稽查

第二十六條 本省產行銷本省及外省或外省產行銷本省之土酒於起運經過或到達地點均應持同運照或改運證明單報請當地稽徵機關查驗蓋戳

第二十七條 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暨所屬土酒稽徵機關對於私製私運私售土酒以及以多報少隱漏稅款等事得隨時派員稽查遇必要時並得調閱酒商賬簿及檢查貨品

第二十八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檢查憑證遇必要時並得知會當地地方官署隨時協助

第二十九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酒商需索留難商人亦不得串同舞弊違者准其指控分別依法究辦

第三十條 私製私售土酒以及隱漏稅款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一 私製土酒者
- 一 私售土酒者
- 一 已裝容器之土酒未貼完稅證者
- 一 已用過之舊完稅證揭下重用者
- 一 塗改完稅證者

第三十二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除將該漏稅貨物沒收外並應酌量情節輕重按所漏稅額處

以五倍以下之罰金

一 以多報少隱漏稅款者

一 通過本省沿途加餼或酒賣者

第三十三條

各酒商如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酌量情節輕重及其營業之大小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出運或改運土酒不請領運照或改運證明單者

一 貨證或運照及改運證明單不符者

一 運輸土酒不報請查驗者

一 抗拒檢查者

抗拒檢查如有涉及刑事範圍者應移送法院依法追究

第三十四條

偽造土酒完稅證者除漏稅部分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罰辦外並應照偽造有價證券例依法懲辦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之規定如係再犯者按應納罰金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兩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三十六條

稽徵機關收到土酒稅罰金應填給稅務署所頒罰款四聯收據以資存執

第三十七條

沒收變價之款應以一半解庫一半分作十成支配線人充賞四成出力緝獲者一成協助軍警一成解部署二成查緝機關一成主管省局一成如由各機關自行發覺之案非憑線人舉

報者其線人充賞部份應併給發覺人員以示鼓勵

罰金全數分作十成依照上列辦法支配無庸提半數解庫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各省施行細則應由各該省局體察地方情形分別規定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定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四十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蘇浙皖贛閩鄂豫等省七酒定額稅率表

省別	類別	每市秤百斤應徵定額稅率	所屬土酒名稱
江蘇	高粱色酒類	三元二角	輸入高粱各種色酒皆屬之
	紹酒泡酒類	一元	
	土燒仿紹類	一元四角	
	土黃酒類	八角	
浙江	紹酒類	一元四角	本產土黃酒雜酒(麥黍釀製)皆屬之
	土黃酒類	一元	
	生酒類	三角	
	燒酒類	二元	
安徽	燒酒類	二元	凡輸入之高梁黍雜酒色酒本產之土燒酒皆屬之 汾酒燒酒各種藥酒色酒露酒木瓜酒桂花燒酒五加皮酒皆屬之
	紹酒類	三元	
	米酒類	二元三角	
	土燒酒類	二元	
江西	米酒類	二元八角	土燒酒小麴酒米燒麥燒皆屬之
	土燒酒類	一元六角	
	土甜水酒類	五角	
	土甜酒類	一元二角五分	
福建	紹酒類	七元	水酒土甜酒皆屬之
	土黃酒類	四元	
	土燒酒類	二元	
	土黃酒類	一元六角	
湖北	汾酒類	二元一角三分	汾酒紹酒陳醋酒(金店)皆屬之 土紹酒南酒皆屬之
	土紹酒類	一元二角五分	
	米酒類	六角	
	雜色酒類	三元六角	
河南	燒酒類	六元八角	各種色酒露酒藥酒皆屬之 凡百乾酒行酒蒸酒大麴酒小麴酒小淨酒小藥酒露酒汾酒燒酒各種露酒色酒料酒皆屬之
	土黃酒類	三元	
	紹酒類	二元	
	府紹酒類	九元八角	

改字第 號

印花菸酒稅局										
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										
中華民國	改運總重量	改運裝置及	原運總重量	原運裝置及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請改運商號	印花菸酒稅局	改字第 號
稅完運改 (面背單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考查局省送聯此										
簽名蓋章										

改字第 號

印花菸酒稅局										
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										
中華民國	改運總重量	改運裝置及	原運總重量	原運裝置及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請改運商號	印花菸酒稅局	改字第 號
稅完運改 (面背單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別	號								碼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執商交聯此										
簽名蓋章										

改字第 號

印花菸酒稅局										
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										
中華民國	改運總重量	改運裝置及	原運總重量	原運裝置及	種類及名稱	改運銷地	原銷地	報請改運商號	印花菸酒稅局	改字第 號
稅完運改 (面背單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欄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填合運改准核酒土列上										
根存聯此										
簽名蓋章										

(縮印)

土酒本運字第 號

局稅酒菸花印
照運省本酒土

聯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蓋章
分 局 稽 徵 所					
上列土酒在核相符除填發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					
類別及名稱	指銷地點	起運地或地	報運商號	運輸期限	起運日期
碼號證稅完省本貼實 面背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關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根存關機發填聯此

土酒本運字第 號

局稅酒菸花印
照運省本酒土

聯 報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蓋章
分 局 稽 徵 所					
上列土酒在核相符除填發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					
類別及名稱	指銷地點	起運地或地	報運商號	運輸期限	起運日期
碼號證稅完省本貼實 面背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關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考查局省送呈聯此

土酒本運字第 號

局稅酒菸花印
照運省本酒土

運 執 商 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蓋章
分 局 稽 徵 所					
茲據 商號稱左列土酒已在原產地 運本省境內 縣銷售等語當經查驗相符合填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此項土酒只准在本省銷售如須運往他省應遵章呈請核發土酒出省運照方准運出省境違者照章究辦須至運照者					
運輸期限	起運日期	總重量	裝置及件數	類別及名稱	
碼號證稅完省本貼實 (面背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關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運 執 商 交 聯 此

土酒本運字第 號

局稅酒菸花印
照運省本酒土

聯 覈 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簽名蓋章
分 局 稽 徵 所					
上列土酒在核相符除填發土酒本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					
類別及名稱	指銷地點	起運地或地	報運商號	運輸期限	起運日期
碼號證稅完省本貼實 面背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關本					
類別	斤別	號	碼		

稅務署核

(縮印)

土酒出運字第 號

局稅酒菸花印
照運省出酒土

繳 覈 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	局
稅務署核	類別及名稱	指銷地點	起運地或起運地	報運商號	裝置及件數
	運送期限	起運日期	總重量		
<small>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稅務署核</small>					
<small>實貼完稅證號碼(背面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關本)</small>					
<small>類別 斤別 號 碼</small>					
<small>分發所 日填發員 簽名蓋章</small>					

號

核發署務稅送呈聯此

土酒出運字第 號

局稅酒菸花印
照運省出酒土

運 執 商 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	局
填發機關	類別及名稱	裝置及件數	總重量	起運日期	運送期限
	實貼完稅證號碼(背面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關本)				
<small>實貼完稅證號碼(背面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關本)</small>					
<small>類別 斤別 號 碼</small>					
<small>分發所 日填發員 簽名蓋章</small>					

號

運 執 商 交 聯 此

茲據 商號報稱左列土酒已在原產地 省 縣遵照本省定額稅率酌稅完稅現擬運至 省分報請領省入境第一道經徵機關驗明照銷省定額稅率徵稅完稅證實貼完稅證准在銷省行銷送者照章完稅須至運照者

土酒出運字第 號

局稅酒菸花印
照運省出酒土

聯 報 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	局
省局查考	類別及名稱	指銷地點	起運地或起運地	報運商號	裝置及件數
	運送期限	起運日期	總重量		
<small>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呈送省局查考</small>					
<small>實貼完稅證號碼(背面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關本)</small>					
<small>類別 斤別 號 碼</small>					
<small>分發所 日填發員 簽名蓋章</small>					

號

考 查 局 若 送 呈 聯 此

土酒出運字第 號

局稅酒菸花印
照運省出酒土

聯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分	局
類別及名稱	指銷地點	起運地或起運地	報運商號	裝置及件數	總重量
	運送期限	起運日期			
<small>上列土酒查核相符除填發土酒出省運照交商執運外填具此聯存根備查</small>					
<small>實貼完稅證號碼(背面照本入填應時寫填數不關本)</small>					
<small>類別 斤別 號 碼</small>					
<small>分發所 日填發員 簽名蓋章</small>					

號

根 存 關 機 發 填 聯 此

海關代查土酒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四日施行

一 凡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範圍內完納定額稅之土酒無論出口進口複出口或轉口在經過海關時應由商人填具土酒用之黃報單先送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驗明蓋戳後連同經徵該項土酒定額稅之菸酒機關所發證明照單(即土酒本省運照改運證明單)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二 關員查驗進出口之土酒應注意實際重量是否與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所載重量相符在該項照單上加蓋關戳以杜重用並在黃報單上簽字將各該報單分別彙送稅務署或陸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存核

三 土酒進出口時如無上項黃報單及證明照(即土酒本省運照或改運證明單)或查明重量不符者海關即將貨品扣留交由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解決後再行釋放

四 稅務署指定核驗黃報單之機關

江	蘇	贛	金	浙	皖	江	九	江	宜	沙	閩	廈	門
蘇	贛	江	蘇	江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蘇

財政法規

土酒經過海關填具黃報單報驗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暫令施行

一 凡在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範圍內運銷土酒經過海關時無論出口進口複出口或轉口均須填用稅務署製定之土酒黃報單正副本各一份遵照海關代查土酒辦法之規定報請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核明蓋戳後由該機關將副本留下正本仍交該商連同主管菸酒機關所發證明照單及海關白報單送請海關核驗

商人填用土酒黃報單報請核驗之手續應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 當地出產已納定額稅之土酒擬報運出口者應填具土酒黃報單連同原徵稅機關所發土酒本省運照或出省運照遵照本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別報請核驗

乙 在本省產地已納定額稅之土酒向本省他處海關報運進口者應填具土酒黃報單連同原徵稅機關所發土酒本省運照或改運地菸酒機關所發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遵照本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別報請核驗

丙 上開七省或七省以外所產之土酒向本省海關報請進口在本省銷售者應先將類別重量報請當地菸酒稽徵機關核明完納本省定額稅領貼本省完稅證填發土酒本省運照後再行填具土酒黃報單連同土酒本省運照遵照本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別報請核驗

前項進口土酒如係經過本省運銷他省者應先將產地經徵土酒定額稅機關所發之出省運照或菸酒機關所發徵收費稅之憑驗單稅票送請當地經徵機關核明確係通過土酒在原單照上蓋戳證明再行填具土酒黃報單連同上述蓋戳證明通過之單照遵照本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別報請核驗其證明通過辦法應由各省局遵照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第廿條之規定分別擬訂進口土酒報請複出口或出口土酒報請複進口以及報請轉口之土酒均應填具土酒黃報單連

丁

三

同原報進口或出口時呈驗之證明照單或原徵稅機關所發土酒本省運照或出省運照或土酒本省改運證明單遵照本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分別報請核驗

稅務署或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接到商人呈送土酒黃報單及證明照單後應核明黃報單所發貨品數量與證明照單相符方准蓋戳交還以便報關核驗

前項報關之土酒如有單貨或實在數量不符經菸酒經徵機關或海關查覺者應送由主管菸酒機關分別照章處罰或補稅方准放行

四

稅務署指定之當地菸酒機關列表如左

查驗土酒進出口之海關	稅務署指定核驗黃報單之機關
江海關	本署
蘇州關	蘇吳菸酒稽徵分局
鎮江關	鎮揚菸酒稽徵分局
金陵關	甯浦六菸酒稽徵分局
杭州關	浙江印花菸酒稅總局
浙海關	郵奉菸酒稽徵分局
甌海關	溫屬菸酒稽徵分局
蕪湖關	安徽印花菸酒稅總局
九江關	江西印花菸酒稅總局
江漢關	湖北印花菸酒稅總局
宜昌關	宜昌菸酒稽徵分局
沙市關	江陵菸酒稽徵分局
閩海關	福建印花菸酒稅總局
廈門關	思金東菸酒稽徵分局

土酒加征及舉辦土菸絲稅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實行

(一)全國各省現征之土酒定額稅土酒公賣費稅應按照現行章程規則所定各類土酒應征之稅額或費率稅率一律各加五成即照原徵數加征二分之一

(一) 在蘇浙皖贛鄂豫閩等七省土菸特稅區內用完納特稅之土菸葉所創成菸絲應按照土菸特稅稅率半數征收菸絲稅一道即每淨重一百斤征國幣二元零七分五厘就當地各創菸商店按量征收發給完稅照並於包件上粘貼印照在特稅區內不再重征其運往國外或非特稅區省份者所納菸絲稅概不退還又由非特稅區省份運銷特稅區內之土菸絲除照章征收土菸葉特稅外並應照征土菸絲稅前項土菸絲稅暫由各省區稅務局所屬之稅務機關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所屬之土菸特稅分局及兼辦特稅之菸酒分局所經征但在已辦薰菸葉統稅之蚌埠管理所境內創製者應歸併蚌埠管理所辦理至原有土菸葉特稅征收暫行章程第七條應予刪除又第八條「及其製成之菸絲」句亦應刪去以昭核實

(一) 在施行公賣省分用完納費稅之菸葉所創成菸絲應按照各該省土菸葉費稅半數征收菸絲稅在各該省內如對於本省菸絲本征有費稅其所征之費率稅額已高於菸葉費稅之半數以上者應仍舊照征不及者應依照本辦法所定改訂加征之以加至向征菸葉費稅之半數為度均就當地各創菸絲商店按量征收發給憑單印照出運另給驗單外省輸入菸絲仍各按向章辦理

(二) 在本辦法規定以外事項均仍照原有土菸葉特稅土酒定額稅菸酒公賣費稅等一切章程規則及成案辦理概不更變

(三) 各省地方於菸酒各稅項下現時地方所征正在另籌抵補而尙未廢除之附加捐項仍暫按向征額數征收不得隨同增加

鑛產稅

鑛產稅稽徵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鑛業法制定之關於鑛產稅之稽徵事項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稽徵鑛產稅事項由財政部稅務署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規定徵稅之鑛產物以鑛業法第二條所列舉者爲限但財政部得視其出產情形決定開徵之先後

第四條 已開徵鑛產稅之鑛產物除別有規定外無論公用軍用均一律徵稅不得減免

第五條 已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得免除其他稅捐

第二章 估價及計稅

第六條 各項鑛產物之稅率在估定平均售價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由財政部視其產銷狀況分別核定之

第七條 前條所稱平均售價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售價爲準附近市場之範圍由財政部會商實業部隨時酌定之

第八條 各項鑛產物以採鑛公司爲單位各別估定其平均價每一鑛所出同一名稱之鑛產物納同額之稅

第九條 各項鑛產物納稅單位各視其產銷情形定之

第三章 徵收手續

第十條 鑛產稅由稅務署派員駐鑛稽徵發給完稅照其手續如左

一 鑛公司每日出產之鑛產物數量應報由駐鑛徵稅員點明登入表冊駐鑛徵稅員得隨時點查其存貨

二 鑛公司運銷鑛產物出鑛時應分批報明駐鑛徵稅員按照實銷數量核收稅款按批發給完稅照所有鑛產物概憑完稅照之通運聯沿途運輸其完稅照之稽核聯由鑛公司收執後加蓋圖章按旬彙寄稅務署

三 鑛公司每批銷售出鑛之鑛產物應納之稅款由銀行書面擔保者得於月終清結彙繳鑛公司產量無多經稅務署認爲無庸派員駐鑛者應由稅務署查明核定每月平均產額接

月納稅

第十二條

採鑛區域如因特殊情形不便派員駐鑛徵收鑛產稅時應於該鑛產物運出經過第一道設有統稅機關或設有海關之地方由統稅機關或海關補徵鑛產稅

第十三條

前條補徵之鑛產稅稅率照本章程第六條辦理應以當地售價為準但得除去由產地至該地之運費計算

第四章 退稅

第十四條

已完鑛產稅之鑛產物如有被重徵者鑛商得於被重徵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同重徵證據及原完鑛產稅稅照備具申請書呈請原徵鑛產稅之機關按重徵數目退還之但退還之最高度不得超過原徵鑛產稅稅額

第十五條

特准免徵鑛產稅之鑛產物出鑛時仍應照第十條之規定先完稅領照俟到達目的地後二個月內取具免稅條件相符之證明書連同原完稅照照前條辦法退稅

第五章 分運

第十六條

鑛商報運鑛產品其完稅照上填明運達地點如到達所指地點後須分幫改運他處時應由原商填具申請書將原照單繳清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存貨實數換給分運單

第十七條

分運單除時效外其效用與完稅照同

第六章 查驗

第十八條

鑛產品出鑛後無論在內地商埠租界銷售如不持憑鑛產稅照單隨運者以私論

第十九條

鑛產稅完稅照轉運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分運單有效期間以三個月為限如到期貨未轉運得呈報當地或附近統稅機關驗明貨照酌准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最多三個月

第二十條

鑛產品附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起運及經過或到達設有統稅機關之地方時應報請統稅機關查驗如果貨照相符即於所持單照上加蓋該機關年月日驗訖戳記予放行不得留難或需索規費

第二十一條 查驗時如遇有頑抗不服者得商請當地官廳協助辦理

第二十二條 鑛產品如有走私漏稅及違背本章程時應受處罰其章程另定之

第七章 登記

第二十三條 無論在本章程施行前或施行後成立之鑛公司均應依照稅務署規定格式填具登記表送

署登記

第二十四條 已經登記之鑛公司如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由駐鑛徵稅員更正其登記報署備案

第二十五條 鑛公司鑿工復工均須先期報告駐鑛徵稅員轉呈備案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以部令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海關協助

棉紗水泥火柴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或轉運國內已實行統稅各省（

即已實行統稅各省內之進口出口複進口複出口）海關代本署查驗辦法

廿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 一 商人在已實行統稅各省內報關運銷或轉運（出口進口複出口複進口）時須填具統稅黃報單連同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單（完稅照通運單稅票改運單或統稅運照）及海關白報單交由海關核驗
- 一 關員須驗明黃報單內容與該商所填之關單是否相符始得放行黃報單由關員簽字俟確實運出後送本署或所屬機關存核（黃報單手續與報運外洋或未施行統稅各省者相同惟無須由本署或所屬機關加蓋驗訖戳記）

一 如上項統稅貨品運輸時無本署或所屬機關證明各照或單者海關須將該項貨品扣留交由本署或

四 商人報驗出口黃報單正本關員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 出口黃報單正本上須有統稅署驗訖戳記

二 黃報單正本及統稅各照或證所載內容與該商所填之海關報單必須相符

關員查明後將出口黃報單正本收下俟海關確能證明各該貨品實已運往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後再將該黃報單簽字送還統稅署以備發還核對若有上項統稅貨品報關運銷或轉運外洋或未實行統稅各省而未運出者海關須將此項各船公司所填之 *Shut Out Cargo List* 單送署以便核驗

六 凡有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及棉紗直接織成品運銷免稅各地時關員須查明確有本署所給各照或單證始得放行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各項統稅交由海關代收辦法

二十年五月一日施行

一 外洋進口棉紗火柴水泥捲菸麥粉商人於報關完餉時填具本署或所屬機關之黃報單正副各一張連同海關白報單交海關核對

二 海關關員須查明黃報單所載之箱廳包桶數及統稅稅率與該商之白報單內容是否相符關員查明相符後即在黃報單正副二單上簽字證明

三 關員查明簽字後應將黃報單副本留存另將已簽字之黃報單正本連同海關餉單及統稅稅單（統稅稅單共係四聯其第一聯由關留查翌日送署）之第二三四各聯交由商人持向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分別完納關稅統稅其海關留存之黃報單副本應於翌日送統稅署或所屬機關以便核對（海關餉單上蓋有另徵統稅四字以防漏稅）

四 中央銀行或其他代收關稅處收稅後即將統稅單之第四聯截存並在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上蓋印為憑

五 商人持統稅稅單第二三各聯赴海關復驗時海關須驗明已完統稅方可放行并將統稅稅單第三聯留存其第二聯則發還商人收執

六

商人於完稅後 甲如須換領印花者應於貼花規定時間內持統稅稅單第二聯連同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指派稽徵人員會同前往監貼印花或加蓋戳記 乙如須領用完稅通運單票者應將上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報請統稅署或所屬機關換領完稅通運單票以上甲或乙項之手續完備統稅署或所屬機關即將關員簽字之黃報單正本及統稅稅單第二聯留存備查

租界查緝

修正捲菸緝私巡迴查緝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核准

- 一 凡奉派各區查緝專員及調查員關於巡迴查緝除各章則原有規定外應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 一 巡迴查緝除照原定各查緝區域外其他各省區認爲必要時亦得隨時派遣之
- 一 查緝專員調查員均由稅務署現有職員兼任暫不定額由署察酌各地情形隨時派遣專司巡迴調查一切私菸之製銷販運事項
- 一 調查員出勤遇有左列情事應立即具報本署核辦
 - 甲 絕對禁用之鐵質手搖捲菸機運售或製銷者
 - 乙 木質手搖機有私行購置或運售者
 - 丙 已奉登記捲戶捲製菸件有私立牌名或冒牌充銷者
 - 丁 核准捲戶自行切用之薰菸絲有私供他人捲製者
 - 戊 土菸刨絲店購用薰菸葉刨切菸絲或以土菸葉違章製造手工土菸捲製用絲者
 - 己 各地商店有違章運售漏稅捲菸及各種捲菸用之一切原料（薰菸絲或土菸葉仿製捲菸用絲及手工捲紙）者
 - 庚 輪船火車及轉運公司有代客運卸一切漏稅或違章菸件（菸捲菸葉菸絲）及各種捲製用紙

者

辛 其他有違反捲菸各種章則及各項辦法者

一 調查員奉派出發關於巡迴調查事項應依照頒訂調查旬報表逐日填明按旬呈報本署查核但每到一地如（市縣鄉鎮）應將到達地點及時期繕具報告書隨時馳報並向當地郵務機關購買郵票五角取具蓋戳單據為證附入報告書內呈驗

一 稅務署根據調查員報告認為必須飭派專員緝辦時即就本署視察稽核人員中選派馳往協同各該主管局所按照各種定章切實辦理

一 專員出勤必要時得自行僱用書記一員隨時助理文書事務

一 專員奉派前赴各地緝辦時各該調查員均應秉承指揮聽候調遣並應將所得實況隨時報告以供考核

一 專員調查員均由稅務署現職人員兼任不另支薪至出差所需之舟車膳宿公費及專員僱用之書記薪水等項應按照預算規定數額報由稅務署核明轉函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會於緝私經費項下撥數支撥實報實銷

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稅務署隨時酌量修改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鹽務

總則

鹽法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財政法規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爲

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

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鈉氯及其他有關鈉氯之化學藥品工廠

四 製造鉀鎂工廠

五 製造皮革工廠

六 製造顏料工廠

七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八 冶金工廠

九 製冰工廠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窯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應歸政府管理或給一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爲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

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圓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條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第二十八條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澗塊澗膏硝品鹹巴嗶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第三十二條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徵收鹽稅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坵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二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場產

製鹽特許條例

三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為鹽製造者非經政府之特許不得製鹽

第二條

鹽製造者分為五種如左

甲 製鹽者

乙 採滷及試製者

丙 採掘鑛鹽及含有鹽質之鑛物者

丁 製造鹽類之各種物質含有鹽化納四十分以上者

戊 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

第三條

關於前項之鹽製造者皆須提出呈請書於該管鹽務官署俟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得製鹽

第四條

製造者之權利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本條辦理

鹽製造者之呈請特許須同時將應行呈驗之契約及圖式並所製之鹽質附送該管鹽務官署查核登記

第五條

特許證券由財政部刷印發交該管鹽務官署轉給承領證券人應繳費銀四角

第六條

鹽製造者之特許證券遺失或污損應取具同業者之保結呈請該管鹽務官署補給並照章加倍繳費

第七條

鹽製造者停業時應報明該管鹽務官署註銷登記繳還特許證券前項停業者如欲繼續製鹽應照本條例第三條辦理

第八條

鹽製造者之呈請書所載事項及特許登記號數應揭載於製鹽所及貯藏處以備該管鹽務官署之查驗

第九條

關於前項查驗時鹽製造者不得違抗或爲虛偽之答辯

鹽製造者之呈請有犯左揭事項之一者其呈請爲無效

一 製造方法不合者

二 製鹽採滴地認爲不適用者

三 製鹽地在管理或交通上認爲不便利者

四 限製其產額已逾定數者

五 所有權不確定者

六 呈請書所列事項不確實及不明瞭者

鹽製造者呈准特許後如有違反本條例或其他各條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第二條甲款及戊款之鹽製造者應依私鹽治罪法

治罪外其乙款丙款及丁款之鹽製造者處以十元以上一百八十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其私製及其所有之物得沒收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違反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五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則依
刑法治罪

第十五條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凡鹽製造者無論從前曾在何官署領有執照皆應準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省鹽務官署關於取締鹽製造者之各項規章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繼
續有效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書簿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以部令定之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二條 凡呈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呈請書呈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求特許其書內應列事項
細目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呈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
地並公司之種類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
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呈請書由呈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呈請者由執行業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
押其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
定事項應由保證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呈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呈請人向各場長署購領

呈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呈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審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却之

一 呈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 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 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 所揭事項與他人登記抵觸者

五 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呈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付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呈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

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呈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九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

一聯存鹽運使署一聯存各場長署一聯給鹽製造者一聯繳鹽務署

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 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 逾期不製鹽者

三 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 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銷其特許者

五 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銷原領證券補請特許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呈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附呈請書式 呈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製鹽特許證券式 特許簿式

呈請書式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呈 請 書 第 號

具呈請書人

鑒核施行

計開

右呈

某署某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呈請人

財政法規

六一五

呈

呈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鹽務

第 一 類	第 二 類	第 三 類	第 四 類	第 五 類	第 六 類	第 七 類
甲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乙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乙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丙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丁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戊種鹽製造者呈請書應開事項
採滴地	採滴地	採滴地	採掘區域	原產	採滴區域採掘	原產
製鹽地	採滴器	製鹽地	採掘用器	採取地	採取用器採掘	產地
採滴用器	採滴法	採鹽用器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製鹽用器	滴水交付處姓名所	製鹽用器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採滴法	日產預計	製鹽法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製鹽法	其他	製鹽法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製造種類	其他	製鹽法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貯藏法及貯藏所	其他	製鹽法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每年之製鹽期	其他	製鹽法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日產預計	其他	製鹽法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其他	其他	製鹽法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附件	其他	製鹽法	貯藏所	製鹽法	製鹽用器	製成法

製鹽特許證券式

運署存根	
今據	場
呈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據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場舉此存根備查	
存	

場署存根	
今據	場
呈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據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場舉此存根備查	
存	

製鹽特許證券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特許證券 字第 號今據 場	
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呈經 場	
特許證券仰該廠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審查核准登記外合行發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種鹽製造者 收執	
署長 國民政府財政部鹽務署發	

繳 覈	
今據	場
呈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呈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	
審查核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製存存根外應即將此存根繳報	
繳	

財政法規

(附注)原規定製鹽特許證券式於民國十九年核改如上式

特許簿式

鹽務

六二八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特 許 簿 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件	特 許	審 查	年	月	日	呈 請 人 姓 名
										住 所 名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登 記 員 存 案 件	發 還 件	給 發 特 許 證 書 件	核 准 特 許 登 記 員	審 查 員	登 記 員	查 定
				日 登 記	日 登 記	日 登 記	日 登 記			
				鈴 印	號					

呈請書說明

- 一 呈請書第一行呈請書人之下應寫呈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往所并聲敘呈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敘明白
-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呈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爲何種鹽製造者
- 一 呈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爲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呈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鑛鹽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卽爲合格茲不備舉
- 一 呈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呈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 一 呈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掘地製鹽地採掘鑛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竈溝渠滷台竈墩竈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 一 呈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 一 呈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 一 呈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呈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呈請書尺寸爲度
- 一 呈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呈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
- 一 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特許證券說明

特許證券分爲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爲四類戊種爲二類餘每一種爲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鹽池鹽黃紅色

乙種鹽井鹽紫色

丙種鹽綠色

丁種鹽赭色

戊種精製鹽藍黃白三色
再製鹽藍白二色

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騎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呈請人之住居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呈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使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說明

特許簿分爲七類每一類爲一冊其登記事項卽照呈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特許簿內關於呈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呈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爲證以備隨時查驗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一 關於收受呈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 三 關於呈請書紙價之收入
-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六 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 八 關於鹽製造者呈請變更原呈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農工業用鹽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所創辦之實業公司經工商部農礦部及財政部批准立案以鹽爲農工業

重要用品者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但參用外資之實業公司不在此限

以獨資經營農工業每年用鹽在五百擔以上及其資本在十萬元以上者呈經財政部核准得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凡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預行估計需用鹽斤數量暨擬用何產區之鹽斤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條 凡依本章程發放之鹽每一百斤（鹽務法定秤）徵稅銀三分但經財政部特許得免徵之

第四條 農工業用鹽列左

- 甲 農業用鹽
 - 一 選種
 - 二 肥料
 - 三 飼畜

乙 工業用鹽

- 一 製鹽酸漂白粉芒硝及鹼類
 - 二 鞣皮及製皮革器具
 - 三 製胰皂及提煉油脂
 - 四 造冰及製寒劑
 - 五 製顏料及助染
 - 六 造紙
 - 七 陶業暨製玻璃
 - 八 冶金及製金屬器具
 - 九 製藥及其他化學工業等
- 第五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應受該管鹽務機關之監督
- 第六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需用鹽斤應向產鹽區域購運
- 第七條 購用農工業用鹽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變性

二 變色

前項變性變色辦法另定之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必須購用原鹽者應叙明理由呈經財政部之特許

本章程之變色鹽以用於農業者為限

第八條 凡購用原鹽之公司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常駐監視之其購用變色鹽者經該管鹽務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派員常駐監視之前項監視員辦事規則另行規定

第九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轉售他人為農工業之用

第十條 實業公司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原鹽或變性變色鹽復改食鹽自用或轉售他人

第十一條

- 第十二條 實業公司違反本章程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除照當地食鹽稅率補繳稅款外得由財政部將核准之案撤銷之其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因而觸犯刑法者應依刑法治罪
- 第十三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須照其全年用鹽數量按當地應納鹽稅總額之數目向該管鹽務機關交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於發現舞弊情事時得以抵償應繳之稅款
-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辦理之實業公司經財政部核准後須於一年內開始經營其業務如無故逾期尙未實行者財政部即將核准之案撤銷之
- 第十五條 實業公司以滴水或鹽質物爲農工業重要之用者其管理方法得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十六條 關於農工業用鹽秤放起運暨製驗等項辦法應照普通食鹽章則辦理
-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業用鹽變性變色辦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須由用鹽之實業公司先將左列各款事項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 甲 需用鹽斤之數量
- 乙 擬用變性或變色藥品之名目性質顏色及其分量
- 丙 鹽斤經變色後應有何種之變化
- 一 凡應變性之鹽或在產地變性或運往公司後變性得由用鹽之公司詳敘理由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其應變色之鹽限於起運前行之
- 一 凡農工業用鹽之變性或變色事務應呈由該管鹽務機關派技術人員執行之關於變性變色費用均由公司負擔
- 一 凡實業公司已變性變色之鹽該管鹽務機關得隨時派員查驗之

- 一 核准之變性變色藥品如因來源缺乏或價格昂貴時得由公司叙明理由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經財政部鹽務署之核准改用其他藥品

精鹽通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爲精鹽業者無論爲公司組織或獨資營業除遵守製鹽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以製精鹽爲兼業或副產者亦準用本通則
- 第二條 凡爲精鹽業者須備具左列各款
 - 一 用機械或化學方法煉製者
 - 二 有工廠之設備者
 - 三 鹽質合於規定標準成分者
 - 四 資本實收數在國幣十萬元以上者
- 第三條 凡爲精鹽業之立案須先經財政部之核准
- 第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 第五條 如係公司組織者公司之辦辦人及其股東亦同凡爲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 一 名稱
 - 二 本店所在地
 - 三 關於組織招股營業各章程
 - 四 資本總額及實收數目
 - 五 營業概算
 - 六 設備計劃

- 七 設廠地點（須附具圖說）
 - 八 原料出處
 - 九 製造方法
 - 十 製品種類
- 如係公司組織者於右列事項外須將公司之種類創辦人或股東姓名籍貫住址及其認股數目併開列
- 關於前條之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本實收數目精鹽業者應於呈請立案時附具存款銀行證明書由該管鹽務機關查驗轉報
- 凡為精鹽業者於呈請立案時有犯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 一 資本不充足或不確定者
 - 二 設廠地點非在產鹽區域者
 - 三 事實上或管理上認為未便增設者
 - 四 製鹽特許條例第九條所揭定者
- 凡為精鹽業者於批准立案後對於第五條規定各款事項中如有變更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核准
-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請由財政部咨行所在地之最高行政長官轉行主管官署保護其係公司組織者應照公司法之規定自行呈請主管行政官署註冊併得請由財政部轉行備案
- 第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經批准立案後得由財政部鹽務署先行發給臨時證券准其建築製鹽工廠設備機器試製鹽樣其證券格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凡為精鹽業者領有臨時證券後限於兩年內將製鹽工廠建築完竣及其機器裝置完備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派員驗明後換給正式製鹽特許證券

第十二條 凡爲精鹽業者所領製鹽特許證券以十年爲有效期間期滿時須於六個月以前呈請換給

新證券

第二章 產製

第十三條 凡爲精鹽業者應於每年開始製鹽時就其資本及生產能力切實預計是年最高產額報由

該管鹽務機關查明轉呈財政部核准

第十四條 凡爲精鹽業者每年產額至少須達三萬擔（鹽務法定秤一百斤爲一擔）

前項產額應於立案後繳具殷實商號保單擔保其產不足額時由保人按所短之數照精鹽

最低稅率賠繳稅款半數其保單格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全國精鹽產額經財政部認爲有過剩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十六條 凡爲精鹽業者其所需精鹽原料之滷水或原鹽得於產地購置灘場井硯晒板等製備之

關於購置前項灘場井硯晒板時應由精鹽業者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鹽務

署核准

第十七條 凡爲精鹽業者關於製鹽應用各項原料及生產力並產量成分等均須每三個月造表具報

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納稅

第十八條 凡精鹽無論其以滷水直製或原鹽再製一律以精鹽擔額完稅

第十九條 精鹽之最低稅率每擔暫定爲國幣二元五角如指銷至食鹽稅率高於二元五角之地點應

如數補足之

第二十條 精鹽繳稅辦法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精鹽製造以原鹽爲原料者其每次秤放之原鹽每擔應按二元五角稅率出具殷實商號

定期記賬保單繳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登記俟精鹽製成繳清稅款後互相抵銷每按三個

月結算一次並於結算後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查核

前項記賬保單之期限及展限辦法由該管鹽務機關就當地情形酌定之

第二十二條 秤放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每一百斤加放製耗十斤

第二十三條 秤放原鹽辦法除本通則規定外其餘仍照普通秤放章則辦理

第四章 裝運

第二十四條 精鹽之包裝規定如左

一 粉鹽用紙包或瓶或箱

二 粒鹽用麻袋

因特別情形須改用其他包裝者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用麻袋包裝之粒鹽每袋淨重一百五十斤外加皮重二斤八兩

第二十六條 領運製造精鹽所用之原鹽應一律包裝不得散載

第二十七條 運銷精鹽應請領精鹽五聯運照

前項運照由財政部刊製編號鈐印發交該管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寫

第二十八條 請領精鹽運照時應將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一 精鹽種類

二 指運地點

三 鹽斤總數

四 包裝種類及各個斤重皮重

五 已完稅額

六 裝運車船

七 起運日期

第二十九條 精鹽應於所定期限以內運到指銷地點

其因特別事故而逾限者須敘明理由呈由當地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第三十條 精鹽運到指銷地點非報經當地鹽務機關擊驗後不得搬運入棧或擅自銷售

第三十一條 販運精鹽不得鹽照相離
其運照應於到達指銷地點經當地鹽務機關擊驗相符截角蓋印後交與原執照人依限呈
由原發照鹽務機關轉繳財政部核銷

第三十二條 輕稅精鹽經過重稅區域（如由上海運往沙市宜昌等處之精鹽必須經過漢口是）除訂
明由承運人直達銷地交貨者中途免予查驗外其在途起卸轉駁貨主有提取權時仍應將
運照呈報當地鹽務機關擊驗

第五章 行銷

第三十三條 精鹽行銷地點以全國通商口岸及商埠為限

第三十四條 凡為精鹽業者在前條規定之地點開始運銷其所製精鹽時應預先報由該管鹽務機關轉
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第三十五條 各地精鹽銷額經財政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限制之

第三十六條 通商口岸或商埠如原有引商者為精鹽業者應於呈奉部署核准運銷後呈由當地鹽務機
關令知該引商代為銷售以兩個月為限該引商如於期內聲明不願代銷或逾限不復得由
精鹽業者自行設店或另委他商代銷

第三十七條 凡精鹽不得在規定行銷或所請指銷地點以外銷售

第三十八條 凡為精鹽業者不得以非精鹽冒充精鹽行銷

第三十九條 凡為精鹽業者關於運到各地精鹽及銷售結存數目並銷售包裝情形等應每三個月造表
具報一次呈由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六章 管理

第四十條 凡為精鹽業者均應受當地鹽務機關之監督

第四十一條 關於精鹽鹽質之檢查應依照檢查精鹽章程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製造精鹽之工廠應受駐廠監查員之監查其監查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處罰

第四十三條

凡為精鹽業者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撤銷其立案或暫停其營業

一 違反本通則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無正當理由逾本通則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限者

第四十四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八百元以下之罰金

但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依前項處罰後得改正包裝准其行銷

第四十五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分別補完手續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七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經補呈核准後得准其行銷

第四十八條

違反本通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四十九條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者除禁其銷售勒令原販運人將鹽運回原發售處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其以輕稅精鹽侵入重稅區域銷售者應按私鹽治罪

違反本通則第三十八之規定者處罰如左

第五十條

一 已完足精鹽稅者除令其運回重製外並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二 未完足精鹽稅者應按私鹽治罪

第五十一條

違反本通則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得分別情形酌量處罰

第五十二條

關於精鹽鹽質不合規定標準成分之處罰悉依檢查精鹽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之處罰事宜應由該管鹽務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准後行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凡關於精鹽之各項現行章則如與本通則不抵觸及本通則未施行前有專案規定者仍繼續有效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食鹽章程 十九年六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食鹽無論在產地銷地及商售時均應依照本章程檢查食鹽品質

第二條 凡食鹽之檢查應依照下列標準行之

一 食鹽之含有鹽化納量應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二 食鹽之含有水分應在百分之十以下

三 食鹽應色質潔白不得摻入苦澇沙泥與妨害衛生諸雜質及過量水分

第三條 關於檢查食鹽事務在產地者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委派之食鹽檢定員執行之在轉運或行銷之屯鹽匯集地點者由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執行之

第四條 凡檢查食鹽應用化學分析之但化驗已經熟習食鹽之品質分類亦設備完全易於辨別時為利便起見得由食鹽檢定員覆查員用目力行之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提出檢定書或覆查書時應以化學分析之檢查為準

第五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及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為限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呈請鹽務署加委覆查員由鹽務署遴委均應於奉委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合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六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得設助手一人公役一人其經費及開辦費另定之檢定員由該管鹽運使運副列支覆查員由鹽務署列支

第七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如有故意留難裁誣及需索情事准由製鹽人或商民向該管機關或鹽務署告發經查明屬實分別懲處如係誣告依法反坐

第八條 各地鹽務行政主管機關如發見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有舞弊情事覆查員由該機關報明鹽務署查實懲處檢定員由該機關自行懲處仍報明鹽務署查核

第九條 食鹽檢定員覆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由派出機關給予檢查證以資識別

第二章 產地

第十條 凡係產鹽豐富之場先行開辦檢查其餘陸續分期推及每期開辦檢查之場名由鹽務署先期公布之

第十一條 凡已開辦檢查之場所產食鹽應於未出場裝運時由食鹽檢定員於一定時期內負責檢定凡未經檢定者該管場長不得准其捆運其檢定期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附則第二十三條就各鹽區情形於施行細則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食鹽檢定員經檢定後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於原商所持憑單上蓋用檢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捆運一面提出檢定書送由該管場長存查其檢定戳記及檢定書式由鹽務署分別頒發規定之

第十三條 食鹽檢定員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提出檢定書會同該管場長飭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呈明鹽務署停止其製鹽

第十四條 凡未開辦檢查之場該管場長按照第二條所定之標準督飭製鹽人做照辦理但其製出之鹽暫以行銷附近區域為限

第三章 銷地

第十五條 凡承運已設檢定員之場鹽無論舟車及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原商所持憑單經該場食

第十六條

鹽檢定員蓋有檢定戳記及署名蓋章者方能承運如起運後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應由承運人負責其原商自行押運者共同負責

第十七條

承運人如有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時除照本章第二十二條辦理外所有因案被毀之食鹽由承運人照價賠償以歸商本

第十八條

凡食鹽經過沿途掣驗機關發見攙入雜質或過量水分者應將人鹽隨時扣留報由該管長官立時檢驗明確後除照本章第二十二條辦理外並將該項食鹽銷毀

第十九條

凡食鹽到達設有食鹽覆查員之地點時由覆查員於一定期間內負責檢查如認為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應提出覆查書通知該管機關方准行銷其覆查書式及覆查期限由鹽務署規定之

第二十條

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之標準者由覆查員提出覆查書會同該管機關禁其銷售並按其情形或勒令銷毀或改作農工業用鹽及漁鹽擬具辦法呈請鹽務署核示遵行其承運人有攙雜情弊者承運人照本章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商售

第二十一條

設立食鹽覆查員之地點由鹽務署體察需要狀況分別核定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凡各地區域內分銷食鹽之商店或肩販等應由該管鹽務機關負責檢查如認為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勒令銷毀其分銷人有攙雜情弊者分銷人照本章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三條

市縣政府管理衛生人員如查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應知照該管鹽務行政機關處理之人民發見出售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之食鹽得檢同證據向該管鹽務行政機關告發查實法辦誣告者反坐

第二十四條

凡食鹽承運人分銷人以雜質或過量水分攙入食鹽者除情節重大應將人犯送交法院依

法審理外其情節較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罰之

- 一 在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十之罰金
 - 二 在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百分之四十之罰金
 - 三 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處以全鹽量就地價格之罰金
- 上列罰金均由處罰機關歸公報解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凡屬鹽務機關對於本章程均應一體遵守但各鹽區情形不同得由各該鹽務行政長官根據本章程另擬施行細則呈由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凡變賣所獲漏私之食鹽無論產地銷地均須於發賣前先行檢查如不合第二條所定標準者不得變賣由該管機關報明鹽務署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滿四個月為開始執行檢查時期俾便各產運商人得預先充分準備不至臨時周張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鹽務署呈明財政部核准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始發生效力

檢查精鹽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精鹽無論在製造行運或銷售時應依本章程之規定檢查之

第二條 精鹽標準成分應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其在試行檢查時期暫定標準成分含有鹽化鈉在百分之九十二以上

第三條 關於檢查精鹽事務在製造時由精鹽監查員執行在行運或銷售之扼要匯集地方時由財政部鹽務署委派之食鹽覆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檢查精鹽應用化學方法分析之

其化驗已經熟習或精鹽品質成分業經確定易於辨別時得用目力行之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認爲不合於第二條規定標準之精鹽時所提出鑑定書或覆查書
仍以化學方法分析爲準

第五條

精鹽監查員之任用以鹽務學校畢業生或有化學專門學識者爲限

第六條

前項精鹽監查員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財政部鹽務署委任並於奉委
後到鹽務署化驗室練習經試驗及格後再行派出執行職務

第七條

執行檢查精鹽職務人員如有故意留難需索或濫用職權情事准由當事人或商民告發經
財政部鹽務署查明屬實分別懲處

第八條

凡未經檢查之精鹽不准出廠裝運
凡未經檢查之精鹽不准出廠裝運

第九條

精鹽製造完竣應由精鹽監查員於一定時期內檢查之
精鹽經檢查後認爲合於第二條所定之標準時應由精鹽監查員於精鹽五聯運照上蓋用

第十條

鑑定戳記並簽名蓋章以憑裝運一面製成鑑定書分送查核
其鑑定書式及鑑定戳記由財政部鹽務署另行規定頒發之

第十一條

精鹽監查員認爲不合於第二條所定標準之精鹽時應提出鑑定書呈由該管鹽務官署飭
令改製如改製至三次仍不合者得報由該管鹽務官署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停止其製造

第十二條

凡承運精鹽無論舟車或其他方式承運人須驗明運照蓋有鑑定戳記及書名蓋章者方得
承運

精鹽運至設有精鹽覆查員之地點時應報由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查之
其運至中途起卸地方貨主有提取之權者亦應報請兼任覆查精鹽職務之食鹽覆查員檢
查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場課應製用四聯板串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徵場收課之錢幣折合價格應隨時折中訂定公告之並呈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第四十七條

徵收場課應照額徵足之

第四十八條

其因災歉應分別蠲免者須經呈准後行之

第四十九條

徵起場課須依照定限悉數報解不得遲延或侵挪

第五十條

場署因徵收場課得設徵收司事及催課役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前項徵收司事催課役執行職務時應發給證章或符號不得私行頂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應行設備之各項費用應分別估計預算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支付其有應歸製鹽人負擔者由該製鹽人負擔之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場署應行處理事務而不處理者場長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應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擬具方案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通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應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經鹽務署核准

第五十五條

關於本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第廿七條第卅條第卅二條第卅七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應呈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五十六條

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鹽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滲耗限量而達於一千擔以上者該管場長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分之

第五十七條

場署應設置各項簿記登記產銷存鹽之數量及其他規定應行登載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前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五十九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六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及清摺

一 漁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船之種類

三 船艙數目

四 船之容量（按船身之長寬深各若干公尺計算）

五 預計漁汛期內用鹽之總額

前項漁業人之呈請時應呈驗漁業執照或取具當地殷實商店之保證書（證明確係真正漁業人）送請該管鹽務機關查核

漁業人之船隻有移轉繼承變更時亦須遵照前條之規定辦理但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隻

為權利之移轉

第五條

該管鹽務機關依據漁業人之呈請應於二日內逐項勘驗明確分別註冊編號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其執照及清摺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漁業人請領前項購鹽執照及清摺應繳費銀壹角

購鹽執照及清摺行用期間以壹年為限

漁業人之呈請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其呈請得拒却之

第七條

一 呈請書所載與事實不符者

二 不呈驗漁業執照或未抄附保證書者

第八條

購鹽執照及清摺由各區鹽務行政長官製印發交各鹽務機關加蓋印信依式填用該管鹽務機關發給購鹽執照及清摺時應在漁業人所用之船隻明顯處釘一號牌載明註冊號數及漁業人之姓名

第九條

前項裝釘號牌收費銀五分遇有損毀時應加倍繳費呈請補釘

第十條

漁業人之購鹽執照及清摺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取具合法之漁業團體或殷實商店之證

明書呈請原鹽務機關補發並加倍繳費

第十一條

漁業人每次購用鹽斤均須呈驗購鹽執照與清摺由該管鹽務機關按照船隻種類及容量分別酌定數目繳清稅款領取准單後發放鹽斤並將發放日期及數目登入清摺連同執照發還漁業人

第十二條

漁業人所領購鹽執照清摺及准單不得與鹽斤相離

第十三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鹽斤鹽務機關得隨時查驗之

第十四條

關於前項查驗時漁業人不得違抗或為虛偽之答辯

第十五條

漁業人船隻所裝之鹽斤不得卸岸

第十六條

但有特別事故經呈明當地鹽務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漁業人在漁汛期內不得將船身所釘號牌卸下或將所標號碼塗抹

第十八條

漁業人不得將購鹽執照清摺或准單塗改挖補添註

第十九條

漁業人不得將本章程發放之鹽斤改充食鹽轉售他人

第二十條

漁業人於漁汛過後其用剩鹽斤數量在叁百斤以上者得繳由原放鹽機關指定地點為存儲掣回憑證俟下屆漁汛時定期領用如原漁業人逾期不領得另行發售由原業人領回價款其在叁百斤以下者應報請當地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傾棄入海

第二十一條

前項用剩鹽斤已納之稅款概不發還

第二十二條

漁業人有左列行為之一者得撤銷購鹽執照及清摺或暫停其領購漁業用鹽

第二十三條

一 違反本章程第三條規定之應行變味變色者

第二十四條

二 違反本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三項第十條之規定者得禁止其領購漁業用鹽

第二十六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依私鹽治罪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之溢出鹽斤亦同
違反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刑法有正條者應依刑法
治罪

第二十四條 關於漁業用鹽之發放及取締事項各區情形不一得由該管鹽務長官依據本章程另擬細
則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漁業用鹽變味變色辦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公布

- 一 本辦法爲便於區別漁業用鹽與食鹽免致混淆易於查驗起見凡購用漁業用鹽者特變其腥昧或顏色但以不含有毒性無礙於衛生及醃製物者爲限
- 一 凡變腥昧所用之原料品以同於漁獲物臭味者爲主變色所用之原料品以無臭味之顏色爲主
- 一 凡變腥昧或色所用之原料品應由各該鹽務長官依左列事項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
 - 甲 原料品名目
 - 乙 來源及價格
 - 丙 每鹽一擔應用各種原料品之分量
 - 丁 變腥昧或變色之方法
 - 戊 變味或變色後其鹽斤有何種之臭味或顏色（附鹽樣）
- 一 凡漁業用鹽之變腥昧或色應由該管鹽務機關派員監視售鹽人執行之
- 一 每擔漁業用鹽應需變腥或色之費用得由售鹽人加入鹽本之內
- 一 凡已經核定變腥昧或色所用之原料品遇必要變更時得由售鹽人呈請該管鹽務機關轉呈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後改用其他物品

一 關於其他辦理變腥味或變色之手續得由各該鹽務長官斟酌當地情形另行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准施行

鹽場管理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全國鹽場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通則之規定
 - 第二條 鹽場按其產鹽數量之多寡分別等第
 - 第三條 鹽場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但因管理上有變更必要時得變更之
 - 第四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零星散漫不便管理之場區得裁併之
 - 第五條 鹽場應於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經官廳查勘認爲適當者得監督管理之
 - 第六條 場區內得設防閑透私之工具
 - 第七條 鹽場內運輸鹽斤之路線得劃一或指定之
 - 第八條 已廢之製鹽地應設法改墾在未實施墾植前得派人監守之
 - 第九條 關於製鹽或供製鹽使用及向屬鹽務管有之鹽地應分別測繪登記之
- #### 第二章 督製
- 第十條 製鹽人須領有特許證券後始准採製
 - 第十一條 凡經限定產額之場區應於每年開始製鹽前召集全體製鹽人代表議定分配之
 - 第十二條 製鹽所需之主要及附屬建築物等認爲不適當或不完備者得取締之
 - 第十三條 製鹽之重要器具應鑑定編號登記之
 - 第十四條 製鹽人之戶籍應隨時編查之
 - 第十五條 製鹽方法應隨時查察如認爲有改良必要時得督飭製鹽人改良之

第十六條 凡惡劣之鹽禁其製造

第十七條 凡已設檢定所各場關於食鹽檢定員之執行職務應隨時協助之

第十八條 凡未設檢定所各場其檢查鹽質事務由場署行之

第十九條 前項場署得設檢定員一人至二人

製鹽人每次製鹽如係煎製須將開製日期先行報明場署查核發給火伏牌證製畢繳回如

係晒製其開製與停製日期由場署查核登記之

第二十條 製鹽期內應派人巡察之

第二十一條 製成之鹽應嚴密監視之

第二十二條 製鹽人之製鹽成本應隨時考核之

第二十三條 產地之氣象應逐日測候登記之

第二十四條 場署因查察鹽產得於每區設事務員及巡士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

第三章 督收

第二十五條 凡已製成之鹽應督飭悉數限期收入於儲鹽之倉坵

其未設有儲鹽倉坵者應指定公共地點按戶立堆督令儘數歸堆不准私行存儲

凡經檢視不合成分之鹽應另堆存儲

第二十六條 製鹽人送鹽入倉坵時應先報請場署填給憑證

前項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鹽入倉坵或公堆存儲時應派員驗收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凡存入倉坵或公堆之鹽應編號加蓋鹽印並標識之

第二十九條 儲鹽之倉坵或公堆應使之清潔並應有滅除潮濕之設備

第三十條 存儲之鹽應派人管理之

前項鹽斤除每倉坵或每公堆清運時應行結算外每年至少應清查一次

第三十一條 存鹽之消耗不得超過各當地例定之數量
第三十二條 存鹽如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消耗限量者其直接負責人應按所虧數量賠繳應納之稅款如有涉及刑事者應送由法院審理

前項鹽斤短少如因天時人事特別災變所致情有可原者經鹽務署查明事實得分別減免之

第三十三條 場署因管理收掣鹽斤得於每倉坵設事務員及武裝巡士若干人其人數由該管場署擬定

第四章 監配

第三十四條 凡非領有完稅憑單或合法憑證之運鹽人不得以場鹽配放之

第三十五條 配放鹽斤無論在倉坵或公堆應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六條 配運鹽斤應填給合法之運鹽單照

其有填給艙口單摺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七條 售鹽場價應隨時考察之

第三十八條 鹽之包裝得規定其式樣

第三十九條 關於裝運鹽斤之舟車等項應使之潔淨

第五章 徵課

第四十條 凡鹽務範圍內所徵之土地租課（如兩淮之折價兩浙之水鄉及灶課福建之坵折兩廣之

丁課及漏餉河東之地租等）定名為場課

第四十一條 場課以甲年七月一日起至乙年六月末日止為徵收年度

其業以年份規定徵收起訖期限者照原規定行之

第四十二條 徵收場課得於場區內適宜地方設徵收分櫃

第四十三條 關於徵收場課之簿冊應隨時編審之

第四十四條 每屆徵收場課應先將啓徵日期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徵收場課應製用四聯板串其式樣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徵場收課之錢幣折合價格應隨時折中訂定公告之並呈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

第四十七條

徵收場課應照額徵足之

其因災歉應分別蠲免者須經呈准後行之

第四十八條

徵起場課須依照定限悉數報解不得遲延或侵挪

第四十九條

場署因徵收場課得設徵收司事及催課役其名額由場署擬呈轉報核定之前項徵收司事催課役執行職務時應發給證章或符號不得私行頂充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應行設備之各項費用應分別估計預算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

請鹽務署轉呈財政部核准支付其有應歸製鹽人負擔者由該製鹽人負擔之

第五十一條

關於本通則規定場署應行處理事務而不處理者場長應受相當之處分

第五十二條

關於本通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事項應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擬具方案呈請鹽務署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三條

關於本通則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規定事項應報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呈

經鹽務署核准

第五十四條

關於本通則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廿二條第廿三條第廿七條第卅條第

二項第卅七條第四十六條規定事項應呈由該管鹽務行政機關長官轉報鹽務署查核

第五十五條

本通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存鹽虧短之數超過例定滲耗限量而達於一千擔以上者

該管場長並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處分之

第五十六條

場署應設置各項簿記登記產銷存鹽之數量及其他規定應行登載之事項

前項簿記式樣另定之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或必須變更時得由財政部修正之

第五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運鹽

淮鹽輪運暫行辦法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 兩淮區域內鹽斤如由輪船裝運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由該管鹽運使或運副呈明財政部鹽務署核辦
- 甲 請運商名或公司牌號
- 乙 輪運理由
- 丙 鹽包斤數
- 丁 承運船名
- 戊 一次運竣或分批起運
- 己 起運或卸運地點
- 庚 經過海關若干處及其名稱
- 二 前項輪運鹽斤經核准後除由部電令各海關遵照外該管鹽運使或運副應將本部頒發之護照填給護運其由運副轉請核准者並須知會運使查照
- 三 各海關遇有前項輪運鹽斤報驗到關時查明輪載鹽斤與護照所填數目暨本部電令均屬相符即予放行
- 四 前項輪運鹽斤如未先經該管鹽運使或運副呈奉核准及未領有本部護照者一經查出即行扣留罰辦雖領有他項運照或由該管鹽運使運副補行呈明均作無效

運鹽執照領用章程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報運鹽斤於照章完稅後無論商人公司或官運局均須領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 第二條 運鹽執照概由財政部頒發其種類式樣另定之
- 第三條 運鹽執照以每百張爲一冊就各聯驗縫編列字號蓋印交由各該鹽運使運副加蓋印信依

式填用

- 第四條 各鹽運使運到應暫執照限期按行鹽地方之遠近分別規定呈報備案
- 第五條 運鹽執照於運售完畢後即應繳還原發官署按號駐銷彙轉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 第六條 各鹽運使運到應將用存執照數目依頒發表式按月填報呈核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內食鹽運輸章程 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經許可運鹽者報運鹽斤於違章納稅後運輸各地除輸出國外暨別有專訂章程外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運輸種類列左
 - 一 車運（鐵路火車牲畜汽車人力車等皆屬之）
 - 二 輪船運（大小輪船汽船等皆屬之）
 - 三 帆船運（大小木船拖駁竹筏等皆屬之）
 - 四 人運（肩挑背負皆屬之）
 - 五 牲畜運（駝騾驢馬皆屬之）
- 第三條 運輸鹽斤須領有財政部運鹽執照方准起運
- 第四條 運輸鹽斤應受經過沿途地方及指運所在地鹽務機關之查驗
- 第五條 行鹽地方未經改定以前暫照現行引岸或原運銷區域行運
- 第六條 運輸鹽斤如有違反本章程或其他各則例所規定者由該管官署各按其所犯之事項處理之
- 第七條 各區行鹽規則應由該管鹽務官署自行擬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陝西河南兩鹽務辦事處會同呈請修正之
主 本辦法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本辦法經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二月辦規諭字第一三七號令代電核准通飭施行

第一條

凡直接將敵方軍隊及機關所有之鹽奪獲爲我方所有此項鹽斤稱俘獲鹽其在鹽場原屬晒戶或場商所有者在銷地原屬我方鹽務機關或鹽商所有者不在此列

凡俘獲敵方鹽斤應將俘獲之鹽全數交由當地或附近之鹽務機關（或兼辦鹽務之機關如現在山東河北兩省之財政廳）接收處置

第二條

鹽務機關接收俘獲鹽斤後應即查明該鹽淨重出具印收交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凡部隊俘獲鹽斤之全部或一部如須充作軍用得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出具印收註明數量向接收該鹽之鹽務機關領用

第三條

前項撥充軍用之俘獲鹽除鹽本毋庸計算外應由鹽務機關按時當地現行稅率算明應征稅款連同部隊領鹽印收專案呈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由財政部與軍政部彙算劃帳

第四條

俘獲鹽斤如不撥充軍用鹽務機關應於接收後發商變價其售得淨款除應征稅款部份歸公報解外餘款悉數交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具領作爲獎金

第五條

俘獲鹽斤如發見有攙和雜質不及食鹽標準成分者應由鹽務機關報明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部隊俘獲鹽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俘獲鹽斤之軍隊權宜處置但應聲明理由並將鹽斤重量及處置情形報請財政部核辦

一

俘獲鹽斤地點與鹽務機關駐在地遙遠或雖相距不遠而因交通困難不能將鹽撥交鹽務機關處置者

二

因軍事變化急須將鹽加以處置以免資敵者

並繳具鹽商保結隨附所登廣告呈請原發單照機關備案外應由該機關布告俾衆週知惟肩挑小販遺失聯單小票得報請附近鹽務機關查明給證放行毋庸登報具保

三 遺失單照之號數應即註銷在遺失單照之存根上註明「本號單照作廢」字樣並註明補發單照之號次以備查考而補發單照存根上亦應註明「本號單照係補發某號遺失單照」字樣各項表報上亦須有同樣之註明

四 准單上之裝載限期及運照上之運輸限期於補發新單照時概照原單照限期填給倘因飭查以及登報具結布告等手續實有展期之必要應由原發單照機關酌量情形填給一面詳報主管機關察核備案

五 遇有註銷遺失單照號數應由主管機關通行各關係機關知照各該機關須設法嚴防以免發生混用註銷單照裝運鹽斤情事

六 各主管機關補發准單運照應分別呈報署所備查

七 遺失單照如經補發日後再有發見認爲無效

重定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由部核定施行

(一) 收運處名稱定爲「浙區戰時食鹽收運處」由財政部與浙江省政府合辦設處長一人由部委浙省府加委副處長一人由浙省府委部加委

(二) 收運處收運鹽斤事宜統歸部省合資辦理所得盈利亦部省平分以待部省合作之主旨

(三) 浙區現已失去銷地及無廠商承收之場鹽應由收運處負責收運備作借運浙區以外各地行銷之用所有征調護運隊伍運輸工具以及招致民伕由浙省府負責至浙區本銷鹽斤仍由商人收運行銷如運輸有困難時由浙省府負責扶助

(四) 從前所定部省平分售鹽剩餘價格之辦法(即分稅辦法)應行取消

(五) 浙省府已運存浙東網地鹽斤計三十五萬担照部核定分稅辦法每担按四元一角五分計算應撥付

浙省府一百四十五萬二千五百元此項鹽斤尙未出售應作爲六個月銷清上項分稅款項于本年八月底以前先撥八十五萬元餘數儘十一月底以前如數付清自本年三月停付補助費起算截至本年八月底止計六個月原有補助費照案停付自本年九月起不論上項鹽斤已否銷盡此項原有補助費仍按月照案撥付

(六)收運處收運備作外銷之鹽斤俟鹽斤運到指定銷地後每担應收加價七角五分全數撥歸浙省府前項撥付浙省府之加價自浙鹽運銷南昌之首批一百萬萬担起算

(七)前條加價每担七角五分包括運贛浙鹽原定浙省府應分之半數餘利每担一角五分在內至本銷鹽斤爲顧念浙區戰時人民負擔起見無庸再議加價其由浙省府已經運出之本銷鹽斤亦照本條規定辦理

(八)浙省府已墊運本除運存浙東綱地鹽本業由廠商籌還及運贛之鹽亦已收回一部份成本其餘浙省府已經運出尙未到贛之鹽本由西岸鹽務辦事處于鹽斤運到銷售後隨時撥還

(九)浙省府已與鹽廠各商所訂契約現未失效者應一律抄送浙局轉部備案其有關於鹽務行政之條文應由部核定或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部核定並經浙省府同意之日發生效力

黔岸川鹽運銷暫行辦法大綱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川鹽運銷黔岸應以自由貿易爲原則惟因黔邊情形特殊爲期供需適合平價疏銷起見得

由黔岸督銷局秉承管理局命令暫行統制之

第二條 仁碁涪永(以下簡稱各岸)運銷川鹽暫就各岸及其保邊計岸過去平均銷數核定每月最低銷額如左

(甲)仁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七噸

(乙)碁岸每月最低銷額二十三噸

(丙) 涪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八億(湘西包括涪邊岸內保留暫加三億俟湘西定案後再照行銷做數另外酌加)

(丁) 永岸每月最低銷額一十六億(內配銷富鹽三億)

各岸每月銷額均應於先月二十五日以前完全購運到岸不得遷延或短少但就各岸運道情形有應提前趕運者應准按照各該岸額定銷數先期購運到岸不得臨時以道阻運艱推諉上列各岸最低銷額得由黔局隨時考察推銷情形酌予增加

各岸銷數應以整個黔岸統計惟四岸總數不得少於八十四億倘照最低銷額之總數合計有增銷或短銷情事時應由黔局查明各岸運銷情形呈請管理局分別酌予獎懲其獎懲辦法另定之

按照上列各岸最低銷額所有各岸鹽商均不限制家數但每家須按銷場情形籌足二萬元以上之資本以達到適合於各該岸額之資本總額為限茲核定資本總額仁岸為一百八十萬元綦岸為一百六十萬元涪岸為一百五十萬元永岸為一百零二萬元

為便於統制及安定市場起見應由仁綦涪永各岸鹽商每一岸於適當地方即仁岸之合江綦岸之江津涪岸之涪陵永岸之叙永合組一川鹽運銷聯合營業處實行統購統運統銷辦法以期減輕運繳各費藉得平價疏銷并由各該營業處共同組織黔岸川鹽運銷商駐筑聯合辦事處俾得就近秉承黔局命令切實合作而利進行所有營業處辦事處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第四條

凡屬正當商人皆得於黔省各岸經營運銷業務但須依照下列辦理

(甲) 在本大綱公佈一個月內遵照黔局規定登記手續呈請登記惟原在黔岸營業之商人得有優先登記權准於公佈後半月內儘先登記

(乙) 凡經黔局核准登記營業各岸之商人均須於奉准之日加入各該岸營業處遵照合作以便統制其合作營業自各岸聯合營業處成立之日起暫以二年為有效期間滿加

第五條

不繼續統制得延長兩個月時間俾得推銷原有存鹽以免積壓
各岸營業處須於貴陽設總常平倉儲鹽一百俾并於都勻鎮遠遵義安順各設一分倉都勻分倉經常儲鹽一十俾鎮遠分倉經常儲鹽五十俾遵義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俾安順分倉經常儲鹽四十六俾倘不足時應由黔局呈請管理局核辦至公路完成後又在銅仁興仁盤縣增設分倉

第六條

上項常平總分各倉詳細辦法及俾額之配備一俟總局將本案原則核定後另案規劃實施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設遇鹽販稀少銷行疲滯或邊僻地方鹽少缺濟時應速行設法運往濟銷以顧民食

第七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售鹽除按照營業處呈報黔局核定之買本繳運費及存鹽月息外（存鹽一月應照銀行原則率計算不得超過）每黔秤一担純利不得超過四角

第八條

鹽商交易在黔省未實行新衡以前暫以黔省現行衡制計算

第九條

各岸營業處及其分處如有違章抬價運銷不力及不將鹽斤盡量推運至腹運適當各地設倉存儲情事得由黔局查明按其情節輕重處罰辦法呈請管理局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大綱於呈奉管理局核准公佈之日起暫行施行仍候呈報部局核准備案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黔局隨時呈請管理局修改之

閩南各縣商民向各團站直接購鹽簡章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備非常時期維持民食起見准各商民集資直接赴各團站購運鹽斤運儲安全地帶以濟民食

第二條

各商赴站購鹽以同安之東頭埔雲霄之東坑石碼之海澄團鹽最多地點爲限

第三條

各商購鹽時應先填註姓名地址商號及請領担數團存地點報由聯保主任證明（或殷實舖保）並担保運團指定地點不至藉端濫私販私情事方准照購

- 第四條 各站鹽價概照就近局倉稅費征收惟購運商人如購鹽數量在二十担以上者每担減收營運費洋一元五十担以上者每担減收一元五角藉資鼓勵但移存地點須距離同倉三十里以
- 第五條 各商赴站購鹽先赴就近鹽局如東頭埔之於同安局東坑之於雲霄局海澄之於石碼局完清稅款由局掣給收稅放鹽憑單交由各商持赴囤站領鹽
- 第六條 各商領運此鹽必須分儲指定地點由附近局倉隨時派員稽查
- 第七條 此項存鹽原爲備荒應請各縣政府責成各聯保主任剴切勸導商民集資舉辦多多購囤
- 第八條 各商民如有藉端濫私販私情事各聯保主任應併負責查隨時報告以便澈究
- 第九條 此項辦法係屬臨時性質得參酌地方情形隨時停止
-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非常時期借運川鹽濟銷辦法

廿七年七月廿七日由部核定施行

- 第一條 鄂湘贛皖豫五省原銷准引地方借運川鹽濟銷時應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其湘贛豫三省中原非准引銷地或其他省分(如陝西省)借運川鹽濟銷時亦同
- 第三條 凡經政府許可運鹽者(不論准鹽商精鹽商或其他各區新舊鹽商)均得借運川鹽在第一條所定各省內濟銷
- 第三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依照左列事項報經各該省主管鹽務機關審查核准登記後方得辦理
 - 一 營業牌號及負責人姓名
 - 二 資本數目
 - 三 認運鹽額
 - 四 保證金數目(繳納現款或以銷地存鹽作抵或覓具殷實銀行保證文件均無不可)

第四條

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須組織團體聯合辦運
其有續經許可借運川鹽之商人亦須加入團體共同負責

前項團體呈准立案後由各該銷區主管鹽務機關將該團體負責辦運人或其代表人姓名
通知四川鹽務管理局暨淮區總視察查照

第五條

借運川鹽除在產區每担繳整理費三角外所有場稅及應補征差稅與岸附稅費等得俟鹽
斤運至銷區於出倉時繳納

前項場稅于征收後應撥還產區(即四川鹽務管理局)列報關於保證稅款辦法另定之
川鹽濟銷皖省者得免補差稅

第六條

借運川鹽除原係川鹽併銷區別有規定外在場直接領運者每担給皮重滲耗十二斤在重
慶領運者每担給皮重滲耗九斤

第七條

借運川鹽之產區鹽價另定之

第八條

借運川鹽濟銷鄂湘贛皖豫五省之數額得由淮區總視察商同產銷各地主管鹽務機關分
別支配報經部局核定後責成商人照數運足不得短少短運

第九條

川鹽濟陝取道漢口轉運者亦同
原銷淮引地方之票商制度于非常時期內暫行廢止之

第十條

借運川鹽應依照規定運道運至指定地點存儲不得中途卸售或繞越偷漏

第十一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區銷售時應受各地主管鹽務機關支配不得有選擇銷地或規避諉卸情
事

第十二條

借運川鹽運至銷地後應由商人將所用成本及繳納稅款數目逐項開列報由該區主管鹽
務機關核明呈請 部局核定售價其有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前項鹽斤各商得在規定售價之內自由競銷
關於鹽斤管理收放轉運銷售及補征耗餘或滄消等事應依照各該區原有章則辦理

第十四條 各該區主管鹽務機關訂有借運川鹽濟銷單行辦法呈經核准與本辦法不抵觸者得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廿七年十一月三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現因戰時各區食鹽運輸方法時有改易以致食鹽牌價內之運費數目亦時有變更爲期適應非常環境兼謀穩定鹽價顧念民衆負擔起見所有各區食鹽牌價應暫依本辦法大綱統制之

第二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應體察當地情形先行酌擬增加牌價數目呈由鹽務總局彙案核明轉呈財政部核明後公布實行

第三條 前項增加牌價數目一經核定後非續呈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再行增加

第四條 前條牌價所加數目應以實際需要爲準不得增加過多

第五條 第二條牌價所加數目自公佈實行之日起其收入應歸該區主管鹽務機關負責保管專帳存儲以備隨時抵補實增運費之用非至存儲之款抵補告罄無從繼續抵補時不得請將第二條牌價再行增加前項增加收入如事實上無須作抵補運費之用時結帳餘款應即歸公

第六條 區運鹽實需運費非至比較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確有增昂時不得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

前項抵補之數目不得超過運費實增之數目

第六條 運鹽實需運費依照第四條規定予以抵補後如遇運費低落時應即將抵補數目按照運費抵落之數予以別減如運費低落至與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相等時應即停止抵補前項因減少抵補或停止抵補而節省所得之款仍歸入第四條加價帳內存儲

- 第七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對於運費實減數目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或依照前條規定減少抵補數目或停止抵補時均應一面辦理一面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察核備案
- 第八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對於轄區內各地食鹽運費數目務須隨時詳核力求確實以免過民衆負擔
- 第九條 本辦法大綱之適用以平時原有牌價之各區爲限
-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西岸淮商借運川鹽濟銷西岸辦法^{廿七八}向部令備案

- (一) 購運川鹽濟銷西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原有淮南應認定期月額負責辦運不得短缺並由承運各商繳具連環保結如有逾期不運或運不足額任憑官廳處分
- (二) 川鹽到潯商人應報請九江收稅處驗收存儲公家認可之鹽倉由該收稅處封鎖管理收倉手續照西岸現行淮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 (三)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西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 (四)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潯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缺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時應由九江收稅處註明載運憑單回証聯呈由西岸處寄還川局川局一俟收到此項回証聯即將原保結發還商人
- (五)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設法照西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淪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歸川局報解淪潯段照西岸現行辦法辦理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西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概歸西岸處報解
- (六) 川鹽到潯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西岸淮鹽轉運辦法辦理之

(七)川鹽在不能直運九江有在宜沙收倉必要時准其報請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收倉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川局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潯收倉俟川局收到九江收稅處簽發之收鹽回倉後始予發還

(八)川鹽運抵宜沙如西岸確無需此或因其他事故或交通阻碍無法運輸時商人得請求改在宜沙收倉及銷數但須呈奉核准并于川商所運川鹽九二徽銷罄後始得開倉

(九)川鹽在潯或由潯轉運各外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西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官廳核定最高售價在核定最高售價以內各商得自由競售但一經核定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改核

(十一)本辦法呈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西岸現行章程則處理并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非常時期湖南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辦法二七·八·九部令核定

(一)借運川鹽濟銷准引行銷各岸應由湘商各准鹽運商聯合辦理共同負責不得觀望推諉以致岸銷短缺

(二)各運商辦運川鹽其原有准鹽存儲各分岸者准以存鹽作為担保無存鹽者准以所存中央銀行之公債抵繳保證金

(三)湘商聯合借運川鹽得由各商自行拈定號次以為辦運先後之標準運鹽到湘應即隨時報請湘處照章指掛按檔輪銷

(四)川鹽分儲岳陽省河兩岸鹽倉到湘後隨時報請岳陽及省河收稅局驗收起倉其管理辦法照湖岸現行准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五)逐批鹽斤在潯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公益費八分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湖岸現行最高

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或湘處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六)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湘如中途無淹消盜竄如過量虧缺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應由岳陽或省河各收稅局註明載運憑單回証聯呈由湘處寄回川局其原繳之保結仍由川局或湘處發還商人

(七)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行設法照湘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滄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款由川局報解滄段查照湘岸處理准鹽淹消案件辦法辦理如有盜竄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湘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由湘處報解

(八) 川鹽到湘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湘岸准鹽轉駁辦法辦理之

(九) 川鹽在不能直運岳陽省河有在宜昌沙市寄倉必要時得隨時呈報湘處函請鄂處轉飭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借倉寄儲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湘收倉後收到岳陽或省河收稅局簽發收鹽回証後始予發還

(十) 川鹽在岳陽省河轉運各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湘岸准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一)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湘處轉函川局查明後核定最高售價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再核

(十二) 川鹽到湘耗餘徵稅辦法應依照湘岸原有章則辦理

(十三) 津禮六屬川淮並銷區域內行銷之川鹽仍照舊案由川商撥運濟銷

(十四) 本辦法呈請 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湘岸現行章則處理並隨時呈請修改之

福建溪運海運商人登記規則

二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部令核准

(一) 凡欲領運本區場倉鹽斤商人必須依照本規則呈請登記並取得本局許可登記文件後兩星期方有按章投標或遵照本局臨時要約議價承運之資格

(二) 呈請登記者以中華民國國籍男子未曾受刑事處分并熟悉溪海運情形確有領運能力之正當殷實

商人爲限但曾認辦鹽務而有虧欠公款情事尚未清結者無登記資格

(三)各商具呈申請登記時申請書內應詳細載明姓名年歲籍貫鹽務經驗及財產狀況等項并取具殷實舖保兩家保結各兩份附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存案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如經審查不合格者保結相片退還

(四)凡經取得本局許可登記商人如接到本局書面要約連續三次不依期到局投標或議價者即將其承運資格停止一年期滿重行登記有故意不履行運約義務或違背運約規定之情事即予永遠開除

(五)此項規則自即日起有效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隨時布告修改之

潼關運銷南山鹽斤假道豫境暫行辦法

二六·六一九部會條案

一 潼關運入陝省南山鹽斤均係已繳陝岸銷稅之鹽應以經過西路完全取道陝境爲最宜其有必須經過中路假道豫境者應由發售鹽號按照豫陝稅率及附征建設事業專款差額代鹽販繳存每担一元五角之補稅如查有侵銷豫岸情事即將該項補稅沒收連同前繳每担二元五角之陝區銷稅及每担五角之建設事業專款一併撥作豫區稅收如查無侵銷情事俟鹽斤運抵太峪口後即由潼關鹽務收稅分局將該項補稅如數發還原繳存之鹽號潼關鹽務分局如非認爲必要不得任意准許商販假道以期防止有中途衝銷豫岸情事

二 所有由潼關運銷南山假道豫境之鹽斤應于起運時由潼關發售鹽斤商號填發運鹽憑單註明填發日期不憑查驗鹽號填發運鹽憑單不准另向購鹽商販取費其運鹽憑單格式另定之

三 運鹽憑單係用潼關鹽務收稅分局名義發給爲便利起見應由潼關鹽商公會依照定式代各商號印製呈由潼關鹽務收稅分局編號再發交各商號自行填用

四 運鹽憑單爲三聯甲乙兩聯由鹽號掣給購鹽商販取執購鹽商販於購買鹽斤之後應即將甲乙兩聯呈繳潼關鹽務收稅分局蓋印簽字乙聯存局備核甲聯仍發交原商隨同鹽斤限於憑單填發之日起兩日運到太峪口報請太峪口鹽務查驗卡查驗各商號應按旬將已填用之丙聯存根送由潼關鹽商

五

由潼關運銷南山鹽斤自潼關至太峪口之程限應以運鹽憑單填發之日起兩日爲度太峪口鹽務查驗卡如查得鹽斤確係于所填憑單兩日內運到該處單鹽數量相符即于放行將運鹽憑單甲聯截收存查同時照填查驗報單按每兩日彙呈一次專差費送潼關分局潼關局收到此項報單後應于兩日內按照單列已經查驗放行之鹽斤將補稅如數發還原鹽號其查驗報單格式另定之

六

太峪口鹽務查驗卡暨鹽途豫岸稅警如查驗由潼關運銷南山之假道豫境鹽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將鹽斤沒收充公以杜私運而防衝銷

甲 無運鹽憑單護運

乙 運鹽憑單未經潼關鹽務收稅分局蓋印簽字

丙 鹽單數量不符

丁 鹽斤運抵太峪口時距運鹽憑單填發之日起超過兩天限期右項查獲沒收充公鹽斤應由太峪口鹽務查驗卡隨時登記其豫岸稅警查獲之沒收充公鹽斤並應隨時通知太峪口卡登記仍應

由太峪口卡按月彙案呈報潼關靈寶兩鹽務收稅分局查考

七

太峪口鹽務查驗卡應將查驗放行之鹽斤數量該項放行鹽斤應行截收之運鹽憑單號數及其填發之查驗報單號數設立專簿詳細登記按旬抄呈潼關靈寶兩鹽務收稅分局察核

八

潼關鹽務收稅分局應將查驗放行之運鹽憑單號數及憑單上所填載之鹽數設立專簿詳細登記並按旬抄送靈寶鹽務收稅分局備查

九

所有潼關鹽務收稅分局准許起運之假道豫境運銷南山鹽斤而未經太峪口鹽務查驗卡查驗放稅者即認爲有中途侵銷豫岸情事應由潼關靈寶兩鹽務收稅分局按旬查明此項中途侵銷豫岸鹽斤數量彼此核對無訛後分別呈報陝西河南兩鹽務辦事處察核

十

陝西鹽務辦事處應按月查明此項中途侵銷豫岸鹽斤數量將所收每担一元五角之補稅連河前收每担二元五角之銷稅又每担五角之建設事業專款如數撥交河南鹽務辦事處作爲豫岸稅收其稅款割撥手續另由陝西河南兩鹽務辦事處會呈財政部鹽務總局核定之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陝西河南兩鹽務辦事處會同呈請修正之
主 本辦法自呈奉令准之日施行

俘獲鹽斤處置辦法

本辦法經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二月辦規諭字第一三七號令代電核准通飭施行

第一條

凡直接將敵方軍隊及機關所有之鹽奪獲爲我方所有此項鹽斤稱俘獲鹽其在鹽場原屬晒戶或場商所有者在銷地原屬我方鹽務機關或鹽商所有者不在此列

凡俘獲敵方鹽斤應將俘獲之鹽全數交由當地或附近之鹽務機關（或兼辦鹽務之機關如現在山東河北兩省之財政廳）接收處置

第二條

鹽務機關接收俘獲鹽斤後應即查明該鹽淨重出具印收交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凡部隊俘獲鹽斤之全部或一部如須充作軍用得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出具印收註明數量向接收該鹽之鹽務機關領用

第三條

前項撥充軍用之俘獲鹽除鹽本毋庸計算外應由鹽務機關按時當地現行稅率算明應征稅款連同部隊領鹽印收專案呈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由財政部與軍政部彙算劃帳

第四條

俘獲鹽斤如不撥充軍用鹽務機關應於接收後發商變價其售得淨款除應征稅款部份歸公報解外餘款悉數交由原俘獲鹽斤之部隊或人民具領作爲獎金

第五條

俘獲鹽斤如發見有摻和雜質不及食鹽標準成分者應由鹽務機關報明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辦

第六條

部隊俘獲鹽斤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俘獲鹽斤之軍隊權宜處置但應聲明理由並將鹽斤重量及處置情形報請財政部核辦

一

俘獲鹽斤地點與鹽務機關駐在地遙遠或雖相距不遠而因交通困難不能將鹽撥交鹽務機關處置者

二

因軍事變化急須將鹽加以處置以免資敵者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省)設立普通鹽店辦法 二十六：五：財政部核准

- 一 在廣府所屬以及附近各縣向爲省配區域開設普通鹽店必須到本局呈請立案領取業鹽憑證；其餘坐配附場區域均准就近前往該管鹽務局卡呈請立案領取本局所發業鹽憑證以便稽查。
- 二 到本局或所屬各鹽務局卡呈請立案註冊者均須先到本局或所屬各局卡領取營業報告表逐項填註隨時呈繳
- 三 各該店司事須備具二寸半身照片二紙隨呈呈繳以憑粘於業鹽憑證上並存各註冊機關備查。
- 四 凡呈請設立普通鹽店者須覓具殷實商店出具保結聲明如有買賣私賣私情弊并惟保人是問。
- 五 各屬鹽商具呈後由本局或所屬鹽務局卡派員查明該商及保店確屬殷實即准設店營業，
- 六 本局或所屬鹽務局卡核准該商設店營業當即牌示該商備繳國幣一元領取業鹽憑證懸掛店內以資識別。(按：此項證費已取銷)
- 七 省配區域設立普通鹽店並應遵照定章於領業鹽憑證時先行備具五十包鹽稅繳局核收填發准單交由該商配鹽銷售坐配附場區域應如何變通辦法各鹽務局卡就近體察情形呈候核奪。
- 八 商民設立普通鹽店一經呈奉核准由牌示之日起限五日內即行開張配鹽銷售逾限不開或不繼續配鹽即將准案註銷不許設店營業。
- 九 核准商民設立普通鹽店必須隨時照章繳稅配鹽銷售並將配銷存鹽數目及所存運照分銷單號數按旬列表報告以憑審核不得買私賣私致干罰辦。
- 十 凡經核准設立鹽店地段如有別人未經立案領證在該地方開設准已立案之商呈請鹽務局卡或地方官拘究，若向立案鹽店買鹽轉賣須以所頒分銷單或該店另沽單爲憑否則即係買賣私鹽並准呈請拘案罰辦
- 十一 凡本局及所屬各局卡辦事人對於商人請領憑證除每證收國幣一元作正報解外不得再有其他需

索如違准其呈控以憑查究。

湘岸鹽務辦事處管理湘潭鹽倉暫行規則二十六·五：財政部核准

- 一 本處爲便利商運行鹽儲存起見在湘潭十三總坡子上就前湘潭權運分局舊址改建鹽倉名曰湘岸湘潭鹽倉專備運商存儲行鹽之用茲訂定本規則俾資遵守。
- 二 湘潭鹽倉由湘潭收稅官兼任管理並雇用倉丁二名專司啓閉封鎖洒掃均受該收稅官之指揮監督於必要時仍得由收稅局呈請調派稅警二名駐守保護。
- 三 湘潭鹽倉每票鹽斤租倉每月計洋三十元按月徵收凡存鹽不及一月而在半月以上者應照一月計算不及半月者照半月計算鹽斤不及一票而在半票以上者照一票計算不及半票者照半票計算餘類推。
- 四 凡運商將行鹽存倉保管者應先填具鹽斤入倉申請書呈送湘潭收稅局行鹽入倉時不論票數另整均由該局派員監視按包過秤填列鹽斤入倉報告書簽發鹽斤存倉憑單交給運商收執。
- 五 行鹽入倉出倉均由湘潭收稅局派員率同稅警運商監視一俟堆放完竣立即督飭倉丁封閉廠門由收稅局與運商各貼封條加鎖其鑰匙由收稅局保管之。
- 六 凡運商提放存倉鹽斤應先將請放鹽斤數量在鹽斤存倉憑單之鹽斤逐次出倉表內註明並蓋章送交湘潭收稅局查核將憑放鹽斤數量在表上載明並蓋章或簽字再行發給運商向鹽倉領鹽於填明實放鹽斤數量後應由司秤員簽字以昭慎重鹽斤提放完畢仍照第五條加具封條各項手續辦理。
- 七 行鹽入倉後存放日久如遇天氣晴雨鹽斤因燥濕發生倉耗虧損概歸運商負責但遇意外天災人禍除於可能範圍內由湘潭收稅官暨稅警等設法相機救護外如有損失公家不負賠償之責。
- 八 倉廠房屋如有損壞湘潭收稅應隨時派員丁查勘修理但如因運商方面夫役運鹽碰撞以致破損門窗柱壁應歸該運商負責修理之。
- 九 商運行鹽入倉出倉所用夫役腳力概歸該商派人自行經理不得由鹽倉員丁代爲經手並應嚴戒脚

十 夫進出鹽倉及堆放鹽包均須遵守秩序不得喧嘩爭吵違者得由駐警隨時制止。

鹽倉辦公時間除年假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開始辦公下午五時休息星期日亦照常辦公以便商運

十一 湘潭收稅官除應照本規則管理存倉鹽斤及認真監管員丁外並應辦理下列各種事項(一)填發鹽

斤倉存憑單(二)登記入倉出倉鹽斤分戶賬(三)登記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四)編定入倉出倉鹽

斤月報表(五)填發征收倉租通知書(六)編造按月應收倉租報告表(七)填造鹽斤入倉出倉籌碼

單。
十二 對於上條各種賬目湘潭收稅官應負責查核其賬單格式及編造程序均得照岳陽鹽倉規定辦法辦

理。
十三 本規則係按岳陽衡陽各鹽倉管理規則參酌擬訂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

時呈請修正之。

湘岸鹽務辦事處郴縣商辦粵鹽倉管理暫行規則

二十六、五、財政部核准備案

一 本鹽倉經本處核准在官倉未經建造以前暫由湘省貿易公司代表歐廷壽等集資在郴縣文化路蓋

造儲鹽倉廠五十間租給商人專作儲存粵鹽之用。其一切鹽斤收放事宜均由本處派員管理並將

該倉定名為湘岸鹽務辦事處郴縣商辦粵鹽倉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二 本鹽倉管理員由郴縣查驗處主管人員兼任並由本處另派駐倉員一員承管理員之命負責襄助。

由該貿易公司僱用倉丁二名呈請衡陽辦事分處核准受管理員及駐倉員監督指揮專司啓閉封鎖

酒掃倉廠事務此外另由郴縣查驗處請調稅警二名駐倉保護。

三 本鹽倉內該貿易公司徵收倉租其辦法應由該公司與商人公平議定呈請本處核准施行。

四 凡商人將鹽斤存倉保管者應先填具鹽斤入倉聲請書呈送郴縣查驗處查核。鹽斤入倉時不論另

五 鹽斤入倉出倉均由郴縣查驗處派員率全稅警商人監視一俟收放完竣立即督飭倉丁封閉廠門由查驗處與商人各貼封條加鎖其鑰匙由查驗處保管之。

六 凡商人提放存倉鹽斤應先將請放鹽斤數量在鹽斤存倉憑單上逐次出倉表內註明並蓋章送請郴縣查驗處查核將准放鹽斤數量在表上載明並蓋章或簽字再行發給商人向鹽倉領鹽斤提放完畢應由監視出倉負責人員於憑單上簽字以昭慎重仍照第五條加封上鎖各項手續辦理。

七 凡商人提放存倉鹽斤運至准粵並銷區內(如來陽衡陽安仁等縣)銷售除遵照第六項提放鹽斤手續辦理外應照章繳納補稅領取補稅票方得持赴鹽倉領鹽。

八 鹽斤入倉後存放日久如遇天氣晴雨鹽斤因潮濕發生倉耗虧損概歸存放商人負責設遇意外天災人禍鹽務機關除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相機救護外不負任何責任。

九 倉廠房屋如有損壞由查驗處派員查勘轉飭該貿易公司修理。但如因運商方面夫役運鹽碰撞以致破損門窗柱壁則歸該商人負責修復。

十 商人鹽斤入倉出倉所用夫役脚力概歸商人自行經理不得由鹽倉員丁代為經手並應嚴戒脚夫進出鹽倉及堆放鹽包遵守秩序不得吵鬧違者得由駐警隨時制止之。

十一 鹽倉辦公時間除年假例假外每日上午八時開始辦公下午五時休息星期日亦照常辦公以便商運郴縣查驗處除應照本規則管理存倉鹽斤及認真監管鹽倉員丁外並應辦理下列各種事項

十二 (一)填發鹽斤存倉憑單(二)登記入倉出倉鹽斤分戶賬(三)登記入倉出倉鹽斤登記簿(四)編造入倉出倉鹽斤月報表(五)填送鹽斤入倉出倉籌碼單

十三 對於上條之各項賬目郴縣查驗處之管理人員應負責查核其賬單格式各編造程序。

十四 駐倉稅警除應隨時注意負責保護鹽倉外並應辦理下列各事項(一)會同鹽倉管理員丁監視倉廠鹽斤之進出及倉門之啓閉並嚴防偷竊(二)負責查對逐日收放鹽斤之總數應由員警及商人三方面同時總結以免錯誤(三)嚴守門衛阻止閒人出入倉廠並彈壓負鹽夫役喧鬧及維持秩序(四)派警輪值守更以防疏虞。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查驗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修正粵區潮橋橋上分區定額自由運銷簡明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廿三日呈奉財政部備案

第一條 橋上全屬分爲三區全年銷額共定爲五十二萬担由各該區內領證運商共同負責推銷係就自由制度之中加以責任條件期於民食無礙稅收增加

第二條 橋上三區名稱——(甲)大河區(乙)小河區(丙)梅河區各就原日運道地勢區域運銷

第三條 各區規定全年銷額如左
大河區 二十一萬担
小河區 一十七萬担
梅河區 一十四萬担

第四條 各區定額分十二個月平均計算由各該區內領證運商共同負責勻攤認銷惟橋上運道蜿蜒運銷需時故暫定以每三個月結算一次如有逾額歸併下月計算如運銷之數各次結算

均超過額定之數仍照收稅並不限制增銷惟每次結算運銷數目不及勻攤額定數目八成者應即吊回准征取消其設店營業之資格以昭公允

第五條 各區加入新商攤認之數於該區原有各運商定額勻攤減少之如有停業或受取消之商其所攤定之數亦應由該區存在各運商勻攤增認之

第六條 各區規定担額准由商人隨時向本署或兩廣鹽務管理局自由申報遵章領證報運共同勻攤認銷惟不得要求移轉他區報運以明準額

第七條 各區運商准予担保商人在本區內開設分銷店轉運該區稅鹽行銷一切担保設店及銷鹽手續均照原定運商分銷店售鹽規則辦理不得取巧越界沖銷以杜流弊但銷區毗鄰界域

犬牙交錯並無天然山川間隔界綫不能詳晰劃分時處於此種地勢中間之食戶買客向何處購鹽應聽其便。

第八條 在非常時期凡報領准證新商應照各舊商勻攤儲鹽按額儲足具結聯保方准發給首期准

單配運營業鹽行銷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修正粵區潮橋橋下分區定額自由運銷簡明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呈奉財政部備案

第一條 橋下全屬分爲八區全年銷額共定爲四十八萬担由各該區內領證運商共同負責推銷係

就自由制度之中加以責任條件期於稅收民食有增無碍

第二條 分區名稱及運銷區域

(甲)豐揭普區 凡揭陽全縣及由豐順城起至迤西一帶並湯坑等處暨潮陽縣屬之竹

直兩都地方普寧縣屬除桂鉄三都外均隸之

(乙)汕庵牙區 凡汕頭市及潮安之窰埠大牙及澄海之外砂一帶均隸之

(丙)潮安在城區 凡潮安城廂內外及韓江之東津一帶均隸之

(丁)龍歸區 凡潮安屬之龍潮及歸仁兩區均隸之

(戊)潮陽區 潮陽一縣除竹直二都外其餘所屬地方及普寧縣之減桂鉄三都均隸之

(己)草東區 由澄海縣城起迤東至饒平縣屬之隆都一都均隸之

(庚)饒平區 饒平全縣除隆都一都外均隸之

(辛)南澳區 南澳全縣隸之

第三條 各區規定全年銷額如左

豐揭普區 二十五萬担

汕庵牙區 一十一萬担

潮安在城區 三萬担

龍歸區 一萬八千担

潮陽區 二萬担
草東區 二萬担
饒平區 二萬担
南澳區 二千担

合計 四十八萬担

第四條

各區全年銷額分十二個月計算以每年二月至八月計七個月為淡月共勻繳全年定額十分之四九月至次年一月計五個月為旺月共勻繳全年定額十分之六各區內領證運商共同攤銷按月結算如有逾額歸併下月計算如運銷之數各月均超過額定之數仍照數收稅並不限制增銷惟月結運銷數目不及勻攤額定數目八成者應即吊回准證取消其設店營業資格以昭公允

第五條

各區加入新商攤認之數於該區原有各運商定額勻攤減少之如有停業或受取銷之商其所攤定之數亦應由該區存在各運商勻攤增認之

第六條

各區規定攤額應由各該區領證運商共同負責推銷不得要求移轉他區報運以明準額各區運商准予攤保商人在本區內開設分銷店轉運該區稅鹽行銷一切担保設店及銷鹽手續均照原定運商分銷店售鹽規則辦理惟不得取巧越界沖銷以杜流弊但銷區毗隣界域犬牙交錯並無天然山川間隔界綫不能詳晰劃分時處於此種地勢中間之食戶買客向何區購鹽聽其便

第八條

分區定額既非包商性質一以自由為主惟以橋下旺淡月銷數相差懸殊一般投機份子每俟旺月將屆始領證報運競銷迨旺月已過又復自動歇業似此取巧對於淡月稅收及正當商人營業均有妨礙應每年由一月起至六月止六個月期內准商人隨時向本署或兩廣鹽務管理局自由申報遵章領證營業共負淡月額責惟由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六個月旺月期間停止發給准證以資確定稅銷

- 第九條 各區運商得呈准僱募稽查員加入駐防稅警受隊長之指揮督率協緝如無稅警駐防地方應依照稽查員執行職務暫行細則辦理稽查員所需服裝槍械以及薪工各費由僱用商人自備
- 第十條 凡非常時期各儲鹽區域凡報領准證新商應照各該區舊商勻攤儲鹽按額備足具結聯保方准發給首期准單配運營業鹽行銷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

四川富榮邊計岸引鹽承銷商管理暫行簡章

二十六年五月八日
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凡商民依照四川富榮引鹽產運銷暫行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經營銷鹽業務者，由四川鹽務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依照本簡章管理之
- 管理局所屬鹽務機關承管理局之命亦得對於該管區域內承銷商行使管理權
- 第二條 凡承銷商應具備左列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八民年滿二十歲者
 - 二 未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者
 - 三 素有信用及銷鹽經驗者
 - 四 籌足資本法幣一萬五千元以上能有銷岸腹邊各地分設子店囤積鹽斤盡量推銷者
- 凡具有前條規定資格願承銷商業務者應填具聲請書呈請管理局核准登記方得營業
- 聲請書式樣另定之
- 在本簡章未施行以前已經營業之承銷商仍依照前項規定呈請登記
- 各岸承銷商概不限制家數
- 凡承銷商一經核准登記應即加入富榮引岸運銷商聯合辦事處或其最近地點之分處以收通

收通 作之章

- 第六條 凡承銷商售鹽無論批發零售除實在成本及繳進各埠外每市秤一担純益商息至多不得超過二角
- 第七條 凡承銷商進出鹽斤應一律用市秤如新衡器確係一時製備不及暫准以當地天平秤照市秤折算但仍應一面趕備新衡器不得藉延
- 第八條 凡承銷商向運商買鹽應用法幣交付鹽價其交款手續由買賣兩方直接協議實行
- 第九條 凡承銷商如有違章或拖騙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得由管理局將其營業登記撤銷之
- 第十條 凡承銷商因故歇業時應呈報管理局備查
-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承銷商請書式

(注意) 此項請書概不收費

承銷商	姓名	年	歲	省	縣	人在	岸	地方開設	號	隨	遵	當	業	經	計	岸	引	鹽	承	銷	商
承銷商	詳細地址	元	法幣	元																	
承銷商	每月納稅商標費																				
承銷商	有呈																				
承銷商	四川鹽務管理局																				
承銷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銷商	具																				
承銷商	(具聲請書人簽名蓋章並加蓋戳)																				

財政法規

淮北板浦中正兩場按年份售鹽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七月六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辦法以斟酌場情調節產銷適合供求各方面之需要為目的
- 第二條 產鹽歸坨後照發坨單之年月二十六年三月底以前者併為一檔以後按年以三月底為期以次分檔排列開售
- 第三條 每年春秋兩掃產鹽達限歸坨後由主管場署結數公布之
- 第四條 鹽之等次由兩淮鹽務管理局按銷岸需要各別訂立標準產鹽歸坨由檢定員依照鹽質標準檢定並分列上中次三等鹽色及合銷某岸呈報兩淮鹽務管理局彙案核定公告之
- 第五條 凡已入坨地之鹽由兩淮鹽務管理局按照製鹽成本及供求狀況於每年之四月及十月依據最近三年場價之最高最低數核定最高最低場價一次公告之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所定最高及最低場價均隨時呈報財政部暨鹽務總局備案
- 第六條 凡板中兩場固有之淮鹽專岸即近場五岸六岸皖豫岸及揚子四岸各運商到場購鹽在開售年份內任其按照等次岸別在所定最高最低場價範圍以內選擇購運不加限制
- 第七條 每一年份各坨各等存鹽售達七成五即全年四分之三時即開售下一年份之鹽按照各坨各年各等分別計算
- 第八條 前一年份各坨各等留存之鹽得併入下一年份售賣但下一年份某等之鹽已售至七成五時而前一年份所存該等之鹽尚未脫售者應降等銷售如係末等鹽應降入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按照現行管理漁業工業農業用鹽各項章則手續辦理
- 第九條 凡屬與他種鹽斤併銷之各岸無銷額保障以及專商承辦性質之銷岸暨特案核准暫銷准鹽之各銷區如汝光宜沙京市滁來全建昌陝南等區及工業農業漁業用鹽均不在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範圍之內仍准不按年份自由論價選購不加任何限制

第十條 製鹽人售鹽應得之鹽價應由雙方直接接收任何方面不得干涉支配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蘆區冀豫兩岸鹽務暫行辦法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訂定

第一條 蘆區冀豫兩岸行鹽事宜暫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冀岸以國軍所駐各地爲範圍豫岸以原有各線爲範圍

第三條 蘆區冀豫兩岸鹽務暫歸河南鹽務主管機關兼管

第四條 凡依法報運之潞淮魯三區鹽斤經政府許可者均得行銷蘆區冀豫兩岸

第五條 潞淮魯三區鹽斤行銷蘆區冀豫兩岸者所有場岸稅及附加等統由河南鹽務主管機關經

征另立長蘆專帳（三區鹽斤非行銷冀豫兩岸者仍照舊辦理）

商人報稅時得繳納定期一個月之期票但以銀行或殷實錢莊二家以上之担保者爲限

河南鹽務主管機關收清稅款後應填給准單正張交由商人持赴指令之產區主管鹽務機

關報明請運其准單副張即由郵寄發以資核對

遇有郵遞阻滯准單副張不能按期到達時河南鹽務主管機關得先行專電證明一面再行

補寄

產區鹽務主管機關於收到准單或電報經查核相符後應即指定場鹽秤放并填給運鹽執

照交由商人領還

產區秤放此項鹽斤時關於滷絨皮重等統各依其原有行豫鹽斤之規定

潞淮魯鹽斤行銷冀豫兩岸者得自由競賣不受原產售鹽牌價之限制其原存蘆鹽亦同

關於蘆區業商租商代商包商等制度於非常時期內暫行廢止之，

潞淮魯鹽斤行銷蘆區冀豫兩岸者應依照規定運道運至指銷地點不得中途卸售或繞越

偷漏

第九條 報運鹽斤領用非法機關所發之單照者概以私鹽論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鄂岸運商提運外岸鹽斤提款自保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局核准

- 一 無論轉何處鹽斤每票均按五千二百七担十五斤每担按最高牌價十五元整數折合另參照保安公司民船保險價格表規定每票保險費數目以便繳納保險保證金(數目表)另紙附發
- 二 本處核收此項保證金後除歸「鹽商保證金」帳外并印發批迴交商執赴秤放處掣放鹽斤
- 三 鹽斤到岸後商人應將批迴繳呈本處如查有淹消情事即以此項保證金扣抵多退少補如無淹消照數發還
- 四 保證金繳款書及保稅單均由本處印就發商領用以歸一律(式樣附)。
附保證金數目表及繳款書并保稅單各一紙

鄂岸滙鹽運商未稅鹽斤移提各分岸淹消賠稅保證金繳款書移轉准單第 號

具繳款書人 鹽號今以請求移轉第

號稅運單花名
運 照 章

准鹽 票合 担 斤運赴

銷售除違章

繳具保稅單外謹再遵照 鈞處規定辦法繳納保證金計國幣

元

角 分() 銀行支票第 號(一紙)作為鹽斤淹消賠稅之保證如有中

途淹消情事所有上開保證金悉聽

具繳款書鹽商

鈞處處置謹呈

鄂岸鹽務辦事處

年

月

日具

辦事處編第 號

號

鄂岸鹽務辦事處

為批迴事案據鄂岸准鹽運商

鹽號具呈第

號

繳款書繳納滄消賠稅保證金計國幣

銀行支票第

號一紙作爲第

號移轉准單項

角分

下所運鹽斤中途滄消賠繳款，保證除核收存儲俟鹽斤到岸經當地鹽務機關簽送回證到處後憑

此聯發還具領外合行印發批迴備案

民國 年

月

日

處長

副處長

鄂岸准鹽運商未稅移提各分岸鹽斤保稅單第 號

立保稅單人

鹽號茲擔保

鹽號由漢口移轉未稅准鹽

票至

分岸如有中途滄消情事所有應賠稅款或應繳罰款概由保人負完全責任所具保稅

單是實

立保稅單人牌號及經理姓名

移轉准單號數及日期

花 名

運 鹽包 數

運 鹽担 數

立保稅單人
被保鹽號

謹 呈

財政法規

鄂岸鹽務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辦事處編第

號

蘇魯皖三省津浦鐵路以東各縣平民赴海屬各鹽坨購運商鹽俾免資敵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八日財政部頒行

(一)購運區域；

(一)蘇省爲，沐陽，東海，贛榆，阜甯，灌雲，漣水，(近鹽坨者)睢寧，邳縣，宿遷，泗陽，淮陰，淮安，鹽城，寶應十四縣，

(二)魯省爲鄒城，臨沂，(近鹽坨者)嶧縣，費縣，滕縣五縣，

(三)皖省爲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四縣。

(二)購運大綱，

(一)鹽價每市担壹元，並應包括發給場商鹽本在內，至鹽本數目，應仿照兩淮官運，收買商鹽定價每市担五角二分(內連掣費每担約六分)，其盈餘之數，應仍繳送國庫，作爲鹽稅雜收列帳。

(二)領運區域，以前列區域爲限，特准免稅，如運往津浦路以西，則照章納稅

(三)上開近鹽坨各縣平民，准許自由赴坨，零碎購運。

(四)不近鹽坨各縣，均以大宗購運爲限。

(五)大宗購運者，以五十萬担爲限，得分批辦理。

(六)大宗購運平民股份，以一元爲一股，以十元爲一大股，每人以認購一大股爲限。

(七)大宗購運，應由各縣官廳黨部商會合組委員會，訂立章程集合本縣平民股份，負責代爲購運。

- (八) 購運委員會由各縣黨部爲主體召集組織之。
- (九) 大宗購運平民股份，如有把持賄賂，藉公肥私，化名私集股款，侵占平民股權者，准予各該縣人民告發查實後追繳鹽斤充公外，並以軍法從事。
- (十) 近鹽坨各縣平民，雖得自由購運，但每人亦以大股爲限，並應先向各該縣委員會認取證明書呈驗後方准發售，如有犯第九條所載情弊者，應照該條處分辦法辦理。
- (十一) 大宗購運之輸運，由各該縣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運費應絕對公開按股攤加。
- (十二) 運輸道路，如爲大宗購運，必須利用河道。
- (十三) 無河道可通者，應儘先利用汽車路惟無論如何，不得以火車裝運，以免妨礙官運鹽斤。
- (十四) 無論水陸運輸，一律責成運輸者，或領運者負責，不准擁塞水陸交通。
- (十五) 運輸時沿途之保護由沿途各縣逐段派隊負責。
- (十六) 各縣大宗購運鹽斤運到後，應限最短期間按股給領完訖由各縣自定期間公佈，逾期則處分其負責人員。
- (十七) 各縣鹽斤發給訖，如查有每戶屯積有在五大股以上之鹽斤者，按第九條處分。
- (十八) 由坨發放鹽斤，仍應由鹽務機關填發一種簡單之單照，以便稽考疏散之鹽數，並資防杜私鹽，此種單照，應規定在津浦綫以東有效，如至路綫以西，一概以私論。
- (十九) 在放購期間緝私隊伍對於此項鹽斤，可憑上開第十八條內之單照放行，不得留難致延誤搬運。
- (二十) 各縣奉文後，限三日將購運委員會組成一星期內實行購運。
- (廿一) 此項發放鹽斤，應先儘堆存場坨散鹽由購戶自備包裝，前往領運，其堆存各站台準備車運之已捆官商鹽，仍當照常由鐵路搶運，不在此項發放之內。
- (廿二) 所有鹽價收解及鹽斤查核事項，仍應由鹽務機關辦理惟軍政及黨務機關均應隨時協

助。

非常時期鄂東准商借運川鹽濟銷鄂東暫行辦法

二七·四二·財政部備案

- 一 購運川鹽濟銷鄂東應照各商認定月額負責辦運不得短缺並由承運各商繳具連環保結如有逾期不運或運不足額任憑官廳處分
 - 二 川鹽到漢商人應報請漢口秤放處驗收存儲公家認可之鹽倉由該秤放處封鎖管理收倉手續照鄂岸現行准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 三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鄂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 四 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漢如中途無淹消盜竄及過量虧短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時應由漢口秤放處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鄂處寄還川局川局一俟收到此項回證聯即將原保結發還商人
 - 五 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行設法照鄂岸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淪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賠款歸川局報解淪漢段照修正鄂岸處理淹消案件暫行辦法辦理
- 如有盜竄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
鄂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
稅與前款概歸鄂處報解
- 六 川鹽到漢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儲銷仍照鄂岸准鹽轉運辦法辦理之
 - 七 川鹽在不能直運漢口有在宜沙收倉必要時准其報請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收倉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照此辦理所有呈繳川局之連環保結仍須鹽斤到漢收倉俟川局收到漢口秤放處簽發之收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 八 川鹽運抵宜沙如鄂東確無需要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到漢時商人得請求改在宜沙收倉及銷售但須呈奉核准并於川商所運川鹽一九二二餉銷罄後始得開售
 - 九 川鹽在漢或由漢轉運各外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繳稅辦法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

一切手續均照鄂岸淮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官廳核定最高售價在核定最高售價以內各商得自由競售但一經核定

非因特殊情形不得呈請改核

七 本辦法呈請 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鄂岸現行章則處理並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緩稅運儲川鹽接濟陝南暫行辦法 二八・二・三 財政部核准

(一) 由南閩場署督飭殷實鹽商在南郡縣城組織運銷辦事處負責承辦運銷川鹽濟陝事宜其名稱組織股份等項均應列入簡章報由南閩場署核轉川北分局呈經四川鹽務管理局核准備案後函陝西鹽務辦事處查照

(二) 運銷辦事處運陝鹽斤須直運漢中交存官倉不得於運至廣元後即行轉售每月並須至少運足壹萬担除鹽價商息及運費等項應由運銷辦事處於購運時籌措付給外准採緩稅運儲辦法其每担在場應繳正附稅二元整理費二角共二元二角及在岸應徵銷稅二元五角建設專款五角公益費一角共三元一角統由陝處俟鹽斤出倉時一併徵收暨由陝將到場應徵之正附稅及整理費分批滙還川北分局同時寄售出緩稅川鹽之載運憑單號數與代收稅款數目一併通知並按月續送緩稅川鹽收放鹽斤與代收滙還稅款之各月報運寄川北分局以憑辦理

(三) 運銷辦事處每運一批至少須有五百担并須於請求運鹽濟陝時覓具保結內註明「甘願担保運銷辦事處在場在岸應徵各款并担保直運漢中決不中途濶賣倘有違誤願負完全責任之語」將保結連同移轉鹽斤請求單呈經場署查保核准時即予填發移轉准單并將移轉准單副單立交各該售票所以便該售票所接到正單核對後準備放鹽時填入載運憑單載運憑單之正單交運銷辦事處隨鹽赴陝交漢中官倉其副單及收到鹽斤回證即郵寄漢中官倉以憑收鹽并由官倉寄還收到鹽斤回證

(四)川鹽運至漢中存倉後應與運存當地甘鹽依運到之先後由陝處持平配定輪次及每輪担數輪番配銷免涉偏枯

(五)於廣元扼要地點設一川北濟陝鹽斤監運辦事處內設已等丁已級人員一人公役二名由該監運處負責查驗濟陝鹽斤兼查零星商販運往廣元銷供當地及在川境其他附近地帶之食鹽置簿登記按月將投驗鹽斤分別銷區担數表報川北分局備查惟南閬場署應將運銷辦事處每批起運担數由郵通知廣元監運辦事處及陽平關查驗收稅卡并將每批在場之每担市價及應付商息等項一併逕行通知漢中收稅分處以憑查考

(六)在漢中售鹽價目暫由官斟酌場岸市價及旅運雜各費持平核定以顧民食商情

川鹽運存漢口暢銷湘鄂西皖豫收放辦法

二七六二一 財政部備案

一 川鹽濟銷湘鄂西皖豫應運存漢口或暫存宜昌轉漢分撥在必要時經呈奉核准後亦得暫存四川之重慶 萬縣

二 運銷地點臨時呈請核准官廳得視各岸需要情形予以支配

三 川鹽到漢商人應報請漢口秤放處驗收存儲公家認可之鹽倉由該秤放處封鎖管理收倉時並照鄂岸現行淮鹽到岸收倉辦法由該秤放處過秤十分之二商人過秤十分之八

四 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並按照鄂岸最高稅率之差額繳具每担十一元三角之銀行保或公家認可之商保

五 鹽斤到漢如中途無淹洩盜賣及過量虧短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時由漢口秤放處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單由鄂岸寄還川局川局一俟收到此項回證聯單即將原保單發還商人

六 在途鹽斤商人應自行設法照最高稅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洩情事并滄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賠稅對款歸川局報解滄漢段照川局鄂岸處理淹洩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如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則照鄂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無論賠稅與罰款均歸鄂處報解

- 七 川鹽到漢收倉後如須轉運湘西皖豫分銷亦應照在川轉運手續繳呈每担差稅十一元三角之銀行保或公家認可之商保鄂處收到此項保單後即簽發准單交商持赴漢口秤放處放鹽並由該秤放處另行簽發載運憑單以資護運上項保單一俟鹽斤到岸經收鹽機關簽回回證聯證明無訛即予發還存漢川鹽轉運湘西皖豫亦須保險在途如有淹消盜竄或過量虧短等情事在鄂省境內照鄂岸現行各項規則辦理在銷鹽岸份則照各該岸向來辦法辦理之
- 八 川鹽在不能直運漢口有在宜昌收倉必要時准其報請宜昌分處派員監視暫行收倉惟宜分處所派人員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川局之銀行保或商保仍須鹽斤到漢收倉後簽發回證始予發還
- 九 川鹽由漢轉運至任何省區所有收放繳稅暨虧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俟鹽斤到岸後照各該區現行辦法辦理之
- 十 川鹽運漢應認定額數每月若干儼以憑支配各分岸如缺鹽應銷川局亦應設法負責接濟
- 十一 商人確定認額後應先繳具現金保證金五千元經川局配足儼額以後如該商於兩個月內尙未起運或以後無故運不足額即予沒收保證金
- 十二 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官廳核定最高售價經核定後如因特殊情形呈奉重核不得超越
- 十三 川鹽到漢收倉後應俟岸存准鹽售罄始准發售將來國事奠定准鹽運道恢復川鹽即應停止訂購其每季訂購數量並應隨時報請備案
- 十四 本辦法為非常時期之臨時辦法鄂處得隨時呈請修正或撤消之惟已購定之川鹽仍准予繼續銷售至完了為止

非常時期湘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二六·一一·一八·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鹽稅本應以投保兵險為原則惟在中央信託局或其他經營保險業者尙未實行承保兵險以前湘岸商鹽除商本部份另有規定辦法外其稅款部份得暫依本辦法保障

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保障之稅款應以湘岸商鹽因戰事遭受直接或間接損失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

者爲限。

甲 直接損失

(子) 在途或存倉被砲火炸毀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丑) 在途或存倉被飛機轟炸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寅) 因逼近戰區秩序紊亂在途或存倉被劫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卯) 被當地軍政長官強制徵用當時取有收據並經鹽務機關證明屬實而未能劃抵稅本者。

(辰) 因防資敵而奉官廳命令銷毀鹽務機關有案可查者。

(巳) 因地方淪陷未及預先移存致被敵人沒收確有充分證據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商鹽應以運商所有尙未售與販商之鹽爲限。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甲項各款規定直接損失之商鹽得按其實在損失鹽數免稅補運

第五條 合於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一律不准免稅補運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亦

概不發還惟其應繳之稅款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本辦法保障之商鹽不論在岸原存或續行購運每担應由商人繳保費三角得於出售時照數加入牌價。

第七條 前條保費收入應由湘岸鹽務辦事處專款存儲凡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

不准免稅補運者除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概不發還外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即由湘岸鹽務辦事處在保費收入項下如數撥繳將來帳目結束盈虧均歸公家。

第八條 關於保費之收支狀況應由湘岸鹽務辦事處按季列表並將商鹽損失案件之情形加具說明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由湘岸鹽務辦事處定之並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係非常時期之暫行辦法如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湘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奉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湘岸淮商借運川鹽憑銷湘岸辦法

二七·七二九 本局核准呈請備案

(一)借運川鹽憑銷湘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原有淮商應認定月額負責辦運不得短缺並由承各商繳具連環保結如有逾期不運或運不足額任憑官廳處分

(二)各運商辦運川鹽其原有淮鹽存儲各分岸者准以存鹽作為担保無存鹽者准以所存中央銀行之公債抵繳保證金

(三)湘商聯合借運川鹽得由各商自行拈定號次以為辦運先後之標準運鹽到湘應即隨時報請湘處照章指掛按檔輪銷

(四)川鹽分儲岳陽省河兩岸鹽倉到湘後隨時報請岳陽及省河收稅局驗收起倉其管理辦法照湘岸現行淮鹽到岸收倉辦法辦理之

(五)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在川應先繳整理費每担三角公益費八分其餘場稅一元及按照湘岸現行最高稅率之差額得向川局或湘處繳具各商之連環保結

(六)上項保結俟鹽斤到湘如中途無淹消盜賣及過量虧缺等情事收倉數量相符應由岳陽或省河各收稅局註明載運憑單回證聯呈由湘處寄回川局其原繳之保結仍由川局或湘處發還商人

(七)逐批鹽斤在啓運前商人應自行設法照湘岸最高水率投保水險如中途發生淹消等情事并滄段照川局向來辦法辦理所有賠稅與罰則由川局報解滄湘段查照湘岸處理淮鹽淹消案件辦法辦理如

有盜賣或過量虧短等情事照淋岸現行各項規則處理之其賠稅與罰款由湘處報解

(八)川鹽到湘收倉後如須轉運各外分岸備銷仍照湘岸淮鹽轉駁辦法辦理之

(九)川鹽在不能直運岳陽省河有在宜昌沙市寄倉必要時得隨時呈報湘處函請鄂處轉飭宜沙分處派員監視暫行借倉寄儲惟宜沙分處僅點包不過秤出倉時亦照此辦理所有呈繳之連環保結仍須派斤到湘收倉俟收到岳陽或省河收稅局簽發收鹽回證後始予發還

(十)川鹽在岳陽省河轉運各外分岸發售所有鹽斤收放徵稅辦法鹽斤摻雜等各項處罰辦法及其他一切手續均照湘岸淮鹽現行辦法辦理之

(十一)商人應開列成本清單呈由湘處轉飭川局查明後核定最高售價非因轉殊情形不得呈請再核

(十二)川鹽餘斤繳稅辦法應俟運鹽到湘後釐酌實餘鹽斤數量並候售價核定後再行核擬呈請備案

(十三)津滬六屬以淮並銷區域內行銷之川鹽仍照舊案由川商撥運憑銷

(十四)本辦法呈請財政部及鹽務總局備案實行如有未盡事宜悉照湘岸現行章程則處理並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東省各縣儲鹽備荒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財政部核准

一 凡各縣在本區內已有鹽場或公家管理之鹽倉，常有大宗存鹽可隨時購得者，應准免辦備荒鹽，以節省物力。

二 凡各場區或有公家管理之鹽倉之隣縣，應購儲足敷全縣民衆一個月所需之食鹽。

三 其他各縣，應購儲足敷全縣民衆兩个月所需之食鹽。

四 已辦備荒鹽之各縣，其所辦鹽數，如已敷上開(一)、(二)、(三)兩條標準，自可不再購儲，但如未足上開標準，仍應照額補足。

五 每人食鹽標準仍按照每年市担十五斤計算，即每月爲一，二五市斤。

六 此項備荒鹽，應由各縣政府備款遵章繳稅購領。

七 此項備荒鹽，應由各縣政府妥爲保管，非奉本省最高軍政長官核定，并通知鹽務主管長官按照手續辦理，不得領售。

應鹽暫借鄂岸精鹽銷區行銷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應鹽暫借鄂岸原有精鹽銷區行銷時，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前項借銷期間，以非常時期爲限。
- 第三條 依本辦法借銷之應鹽，須照檢查食鹽章程之規定，經檢查合格後，方得運售。其有不合標準成分者應令運回重製。
- 第四條 借銷應鹽，每月銷額暫定爲二萬五千担，在試辦三個月內每月銷額不得少于二萬担。
- 第五條 前項數額，均以市秤爲標準，關於應鹽之收放及繳納稅費時亦同。
- 第六條 借銷應鹽之產區鹽價，銷區牌價場應報由應鹽管理局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核定。
- 第七條 借銷應鹽之應徵銷稅及整理費均另行規定。
- 第八條 借銷應鹽每担給油耗皮重十斤。
- 第九條 關於借銷應鹽之繳稅管理及查緝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依本辦法借銷之應鹽，關於運銷事宜，得由產運兩商聯合辦理。
- 第十一條 前項產運兩商之負責代表人姓名，應先期推定，呈報應鹽管理局備案。
- 第十二條 應鹽借銷期間，如原銷應城，天門，京山三縣之應鹽售價，因而增高，經應鹽管理局認爲必要時，得呈經鹽務總局轉報財政部核准，停止其借銷。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徵權

非常時期鄂岸商鹽保障稅款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由部核定施行

- 第一條 非常時期商鹽稅本應以投保兵險爲原則惟在中央信託局或其他經營保險業者尙未實行承保兵險以前鄂岸商鹽除商本部份另有規定辦法外其他稅款部份得暫依本辦法保障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保障之稅款應以鄂岸商鹽因戰事遭受直接或間接損失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 (甲)直接損失
 - (子)在途或存倉被砲火炸燬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 (丑)在途或存倉被飛機轟炸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 (乙)間接損失
 - (寅)因逃避戰區秩序紊亂在途或存倉被劫於事實上可能之最短期內報經鹽務機關查明屬實者
 - (卯)被當地軍政長官強制征用當時取有收據並經鹽務機關證明屬實而未能劃抵稅本者
 - (辰)因防資敵而奉官廳命令銷毀鹽務機關有案可查者
 - (巳)因地方淪陷未及預先移存致被敵人沒收確有充分證據者
- 本辦法所稱商鹽應以運商所有尙未售與販商之鹽爲限
- 第三條 合於第二條甲項各款規定直接損失之商鹽得按其實在損失鹽數免稅補運
-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一律不准免稅補運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亦
- 第五條

第六條 概不發還惟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得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依本辦法保障之商鹽不論在岸原存或續行購運每担應由商人繳保費三角得于出售時照數加入牌價

第七條 前條保費收入應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專款存儲凡第二條乙項各款規定間接損失之商鹽不准免稅補運者除商人已繳之稅款公家概不發還外其應繳未繳之稅款即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在保費收入項下如數撥繳將來帳目結東盈虧均歸公家

第八條 關於保費之收支狀況應由鄂岸鹽務辦事處按季列表並將商鹽損失案件之情形加具說明呈報鹽務總局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由鄂岸鹽務辦事處定之並呈報鹽務總局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係非常時期之暫行辦法如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以命令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鄂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奉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江蘇省財政廳長兼辦江蘇省內原有兩淮鹽務暫行辦法 廿八·六·廿一 部令施行

(一) 關於兼辦鹽務各項事宜應由該廳長分別呈報本部或呈請本部核示

(二) 關於兼辦鹽務所需人員得由該廳長就該廳所屬員司遴派兼辦並呈報本部備案

(三) 如鹽務轄區逐漸恢復稅收暢旺需要另派人員工作時得由該廳長呈報本部由部令飭鹽務總局遴調人員前往服務

(四) 如原有各場產鹽不敷配銷時對於廢場廢灘可暫行恢復

(五) 場課應照舊征收

(六) 南京市原已開放淮南北鹽及精鹽一律行銷至蘇省內淮區各縣行鹽除淮北近場五六岸各縣(詳細縣名見附表一)原係自由貿易區域已無專商存在外其餘外江內河兩食岸所屬各縣(詳

細縣名見附表一) 向由專商承辦如原有專商尙能照常運鹽接濟民食得暫予維持不另招商其原有專商已不能照舊運鹽者應一律開放爲自由貿易區域任何人民均得繳稅運鹽

(七)

除暫予維持專商之銷區外自由貿易區域各縣之鹽斤均得自由通銷

(八)

運鹽包裝皮重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原規定見附表二)

(九)

運鹽執照暫由該廳長印發仍將印發張數號碼及運銷鹽數按季列表報部查攷

(十)

關於淮區稅費率前已核飭鹽務總局准照近場最低稅率每担六元折半征收三元一切建款損費均包括在內兼辦之後似應仍飭暫按此項征收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該廳長陳明本部酌予改定

(十一)

稅款支撥辦法大致悉照河北山東皖北各區同樣辦理所有兼辦時征得之稅款除坐支辦理鹽務人員經費外餘款可悉數撥交江蘇省政府應用按月報部查核其關於外債攤額及鈔虧附加應俟

(十二)

稅收暢旺後再予另行核辦

(十三)

鹽稅不得預征或抵借款項

蘇省淮鹽銷區行鹽情形表(附表一)

行鹽區別	岸名		縣名		縣數
	近場	外江	近場	外江	
自由貿易區	近場 五岸		東海 灌雲 連水 沐陽 贛榆		共 十一 縣
	近場 六岸	外江 食岸	淮陰 淮安 龍灣 邳縣 宿遷 泗陽	江甯 江浦 六合 高淳 溧水 句容 儀徵	

專商承銷區	內河食岸	泰興 揚中 南通 如皋 海門 鹽城 阜寧 興化 泰縣 東台 江都 高郵 寶應	共二十縣
-------	------	--	------

蘇省淮鹽銷區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附表二單位市斤)

產鹽場名	行銷地點	包裝方法	每包或每袋裝淨重	每包或每袋裝皮耗重量	每包或每袋毛重
清背板浦中正濟南各場	近場五岸 近場六岸	廣包 布包 廣袋 布袋	一一七,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 六,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三五 一二三,三三五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新興伍祐草埝安 梁豐掘餘中各場	內河食岸	廣包 雜袋	一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三五 一一〇,〇〇〇
濟南新興伍祐草埝 安梁豐掘餘中各場	外江食岸	廣包 雜袋	一一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三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三五 一一〇,〇〇〇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廿八年十月廿日呈部備案施行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頒發之「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製訂之
- 第二條 兼辦鹽區為本省揚子江以北之四十縣在本轄區境內一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本國人民均得繳納鹽稅運鹽通銷
- 第三條 鹽稅每一百市斤不得超過二元在開辦之初暫征一元於運鹽入境時一次征收此外不再重征並不得有任何附加

財政法規

第四條

前項稅率以食鹽爲限關於工業用鹽漁業用鹽之徵稅均不適用本辦法
鹽稅征收由財政廳設立之各縣鹽運稽征處負責辦理各縣鹽運稽征處之組織另訂之
(以下簡稱稽征處)

第五條

征收鹽稅時應照部頒之(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扣除皮耗以淨鹽重量核計稅額(行鹽
包裝皮耗斤重表另附)

第六條

前項皮耗如無規定者得照習慣或實在重量核除之
征收鹽稅應掣給財政廳製印之鹽稅收款證

前項鹽稅收款證爲三聯式以一式給運鹽之商販收執以一聯繳廳備查存根一聯留處存
查(其式樣另訂之)

第七條

執有鹽稅收款證之商販如請求零銷或分運時各稽征處應隨時填發財政廳製印之「分
運證」不另取費並不准需索留難但原執鹽稅收款證重量不及三百斤以上者不得請求
填發分運證

分運零銷以原執鹽稅收款證上面所載之重量爲限如一次分運不盡者得作數次分運但
不得逾原證重量百分之九十於填發分運證時並應在原證上面註明分運重量及次數以
便稽核原證重量分運已盡時應即註銷

第八條

凡執有鹽稅收款證及分運證之商販運鹽至第二條第二項所列區域以內如貨證相符不
分縣界均准通銷

第九條

各地縣長應負協助稽征之責受財政廳之稽核程序依「地方官協助鹽務獎懲條例」辦理
之

第十條

經常運鹽之河道及陸路得酌設護商緝私隊沿途保護其辦法另訂之
肩挑負販担運一百市斤以內之食鹽繞越關卡避不投稅或意圖漏稅隨身夾帶至四十市

第十一條

斤以上者一經查獲除勒令照章補稅外得酌量情形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老

弱婦孺以及出於誤犯者得免予處罰

船隻載運其他貨物夾帶食鹽四十市斤以上一百市斤以下匿不投稅者按照前項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二條

繳納罰金時應由經收人員填發財政廳印製之「罰金收據」
違犯第十一條規定而有結夥拒捕情事或以其他不法方法走私情節較重者應依「私鹽治罪法」分別論處

破獲前項人犯應由稽征處移送當地縣政府暫依軍法程序審理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走私人犯須人鹽同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沒收之私鹽及運回沒收之運輸工具應依「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分別辦理惟原辦法所稱運往運回等應視同現在之鹽運稽征處

第十四條

稽征處員工執行稽征手續應盡力求敏捷如有違法重征及隱匿罰款需索雜費浮收浮報等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經證明屬實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相當條款論處

第十五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以至本省財政廳長解除兼辦皖北鹽務之時爲限
本辦法呈經省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川康區邊計岸運商短運治價處罰規則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凡承運邊計各岸鹽斤商人，對於本岸每月應運鹽斤，務須照額運抵岸口，遵章發售，不得短少，並不准中途頂賣，暗中抬價，違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

第二條

短運鹽斤處罰標準應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初次短運每俄處罰銀伍百元。

乙短運兩次以上每俄處罰銀捌百元。

丙短運三次以上，每俄處罰銀壹千元，並撤消其承運權，

- 第三條 前條所指之鹽斤花鹽每儼爲九引，巴鹽每儼爲十二引，其不及一儼者得按引折算，所稱次數，係指每月應運之額數而言，應分月計算，（例如某岸每月應運拾儼，第一個月未及運足即按每儼處罰伍百元，第二個月仍未運及額，即按每儼處罰壹千元，）
- 第四條 凡承運鹽斤如有不照核定岸價挨輪銷售或私自抬價，或收售暗盤者，除將核價外多得款數充公外，再按多得款數處以五倍以上至十倍以下之罰鍰，并撤銷其承運權。
- 第五條 商人承運鹽斤，如因時局變遷，運道阻滯，或交通工具一時缺乏，致未能將鹽按月運足者，得免予處罰，但須事先報經鹽務官廳查明屬實，并應於交通恢復後補運足額不得藉詞推諉。
- 第六條 本規則第一條所指之每月應運鹽斤，應以核定各岸每月銷額爲標準，其因特殊情形，經鹽務官廳飭令提前趕運者，仍應遵令趕運，不受月額之限制。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實行。

西岸取締鹽商抬價及法外弋利處罰暫行辦法

廿八·九·九·由部核定施行（豫湘浙西北等區同）

- 第一條 各種食鹽牌價（即批發價）由鹽務機關分別規定各縣市零售價准於牌價外加販商運雜各費及每市担不得超過法幣八角之純益亦須報由鹽務機關核定。
- 第二條 運商須照規定牌價販商須照核定零售價發售不得有居奇抬價情事所有牌價零售價均須用水牌標明門首。
- 第三條 偷運販各商有高抬鹽價及其他法外弋利情事一經查實除將浮收之鹽價予以沒收外並依左列辦法處罰之
- （甲）初犯照浮收數處以五倍之罰鍰
- （乙）再犯照初犯規定加倍處罰

第四條 (內)三犯除照再犯規定處對外并予以停業處分(連商吊銷路牌販商吊銷營業憑證)
上項查罰辦法在設有鹽務機關之縣份由鹽務機關執行之在未設縣份即由縣政府執行
之所有罰鍰作為該機關之行政收入但由人民告發因而查實處罰之案應於罰鍰內提出
二成發給告發人充獎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西岸鹽務辦事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經鹽務總局轉奉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台鹽公益捐暫行保管支配辦法 廿六年六月廿八日由部核定施行

一 本辦法依據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〇四一次會議議決案訂定之

二 台屬收運食鹽附加公益捐(以下簡稱台鹽公益捐)就黃岩場帶征之食鹽每担一角玉泉場每担一
分按月撥交保管

三 台鹽公益捐之保管設立 保管委員會

四 保管委員會設立於臨海縣政府

五 保管委員會之委員就左列人員充任之

甲 當然委員

一 台屬鹽務機關代表一人

二 臨海黃岩溫嶺寧海等縣縣長

三 臨海黃岩溫嶺寧海等縣縣政府科長各一人

乙 聘任委員

1. 臨海黃岩溫嶺等縣縣政府分別各聘地方公正士紳一人

六 保管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委員互選之并由常務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

七 保管委員會得酌設辦事人員由臨海縣政府職員兼任之

- 八 保管委員會各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爲義務職但開會時之川旅費及辦公費得酌量支給之
- 九 台鹽公益捐應存放國家銀行或浙江地方銀行其存摺由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 十 台鹽公益捐之存放及支取由保管委員會交常務委員執行之
- 十一 台鹽公益捐之收支及結存數目應由保管委員會按月公佈并詳細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案
- 十二 台鹽公益捐用途之支配依省政府委員會原議決案之規定以百分之二十爲鹽區教育及救濟費以百分之三十爲各該縣之衛生醫療事業經費以百分之五十爲各該縣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經費
- 十三 依前條用途之原則再行按數支配於臨黃溫寧等縣其詳細辦法由保管委員會按照各該縣實際情形擬訂呈由民政財政教育三廳轉呈省政府決定之
- 十四 本辦法由省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富榮場引票鹽斤附繳鹽場公益費及保管章則

二十八年九月廿一日由部核准施行

(甲)總則

- (一) 凡富榮場引票鹽斤隨稅帶征之公益費引每担一角六分票每担一角內除劃與協濟難民難童委員會救濟經費引每担六分票每担八分外其餘之引費每担一角票費每担二分即撥作富榮鹽場地方事業費用
- (二) 此項富榮鹽場公益費由管理局設立專賬存儲所有收支款項應每月公佈一次
- (三) 鹽場公益費之支撥除保管委員會審核後呈由管理局核定者外所有臨時應支出之款項在壹萬元以下者於必要時(如遇有緊急支付之款項)得由管理局先行准支然後交保管委員會追認或由保管委員會主席先行核准照付再行提出會議追認并呈管理局備案
- (四) 保管委員會有開會審核收支及製定預算呈請管理局核定之權但一切支出不能超越預算收入數目

(乙)鹽場公益費附繳各手續

(五) 鹽場公益費指定由中央銀行代收專賬存儲

(六) 引鹽應繳之鹽場公益費應由運商於納稅時墊繳將來到岸出售於岸價內取償歸墊

(七) 票鹽應繳之鹽場公益費由各區收稅分局於鹽斤入垣時代收隨稅彙送銀行入賬

(八) 鹽場公益費隨稅附繳後應每旬逐一核對其所發稅票單照等號數以免錯誤

(九) 鹽場公益費隨稅附繳後由代收銀行出具存款簿根交商人呈送管理局附賬

(十) 富榮引票鹽斤均須俟鹽場公益費附繳到後始予發稅票單照等項以免遺漏

(丙) 鹽場公益費用途之支配

(一) 關於自貢產區內地方中小教育必須支用或津貼之款項

(二) 關於自貢產區內地方公安衛生及醫院應用之款項

(三) 關於自貢產區內育嬰救災及慈善事業應捐助之款項

(四) 關於自貢產區內修築公共道路及其他必要建築之款項

(五) 凡未經上列(一)(二)(三)(四)各條規定應用之款項而有關於其他公益者得由保管委員會另行開

會審定之

(六) 鹽場公益費於無須支用時應撥充邊計引鹽押滙證金以推動運銷而利場產

(七) 凡為川鹽專銷之銷區因川鹽成本較高無法競售者為保全本場銷區計得仿照准鹽引捐貼邊費之辦法在鹽場公益費內對該項川鹽酌予津貼以維場產其津貼數目之多寡由保管委員會呈經管理局臨時酌定之。

(丁) 鹽場公益費保管委員會之組織

(一) 鹽場公益費得由場運兩方各推舉代表三人會同官方所派委員三人當然委員四人組織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所推代表姓名應由場運兩處會呈管理局按定并分呈東西兩場署備查

(二) 前項所指之當然委員由鹽務管理局局長幫辦及東西兩場場長兼任之委員三人亦由管理局指派所屬職員兼任保管委員會主席應由管理局局長兼任局長如因公不能出席時應由幫辦代理

(三) 保管委員會之商方委員任期定為二年一任但連選得連任

(廿) 保管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二次於比期前二日或一日召集之特別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廿一) 保管委員會應受管理局監督所有審核收支及製定預算各事宜均須呈經管理局核准後方能生效

附則

(廿二) 本章則經大會議決并呈奉管理局轉呈財政部核准後發生效力

(廿三) 本章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大會修正之

緝私

私鹽治罪法

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攜帶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人未致死及

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者

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爲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販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其知有人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元科一百元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緝私條例 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由緝私營隊查緝之地方官應負協緝之責其經鹽務署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不如法者由鹽場或掣驗權運官吏查禁但遇有重要情形必須營隊協助者經該官吏之商調或鹽運使之調遣緝私營隊應協助之
- 第二條 緝私營隊緝捕前條第一項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之
- 第三條 緝私營隊於執行職務時遇有結夥執持槍械拒捕者得格殺之
- 第四條 緝私營隊緝獲人犯應移送該管司法官署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理
- 第五條 緝私營隊緝獲私鹽應解交就近鹽務官署或解由司法官署及縣知事轉解鹽務官署沒收變價除提成充賞外歸入鹽務項下報解充公其充賞成數由鹽務署定之
-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於鹽場巡警或商雇巡役經官署許可者適用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緝私各項章程規則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財政法規

海關緝獲私鹽充賞辦法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 一 私鹽案件經海關人員查獲後應將贓犯及犯私鹽罪所用物件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處置其查獲人員之獎賞應按海關擔數每擔合一百三十三磅並一磅三分之一在一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在一百擔以上五百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三角七分五厘五百擔以上一千擔以下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五角一千擔以上者每擔給予獎金一元六角二分五厘
- 二 獎金應於鹽斤解到後由鹽務機關如數交付海關查收
- 三 獎金在鹽稅收入項下以預支墊款名義開支
- 四 私鹽及物件充公變賣後其售價除扣去自私鹽物件解到鹽務機關後所用之正當費用外餘數撥入鹽稅收入項下如撥入之數不敷抵還獎金之數其不敷之數在鹽稅收入帳內開支

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私鹽人犯時如查係輕微案件除私鹽及其應充公之物照私鹽治罪法沒收外所獲私販按照本章程處罰
- 第二條 輕微案件以老弱婦孺誤犯鹽法肩挑負販或隨身夾帶私鹽其數在司馬秤一百斤以內並無拒捕情事者爲限
- 第三條 輕微案件處罰分爲兩種如左
 - 甲 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或五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拘役
 - 乙 二十元以下三元以上之罰金或二十日以下三日以上之拘役本條所處罰金限五日內完納如逾限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折罰拘役一日送由就近司法機關或公安局所執行之
- 第四條 輕微案件初犯者按照前條乙項處罰再犯者按照甲項處罰

第五條 輕微案件違犯至三次者無論私鹽多寡均按照私鹽治罪法及鹽務緝私條例辦理

第六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緝獲輕微案件人犯時應按照本章程擬具處罰辦法報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並將人犯姓名年歲籍貫職業面貌呈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通行各屬備查

前項所指該管長官各緝私隊中隊長以上艦隊艦長以上場警區長以上得核准之其本由中隊長艦長區長緝獲者仍應呈報該管長官核准施行

第七條

各鹽務緝私水陸艦隊及場警等應於每案辦結後呈報該管緝私局或場長彙造月報呈由該管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轉呈財政部鹽務署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每案所處罰金及沒收鹽斤物件變價之款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各運使運副權運局長得會同該屬緝私機關根據本章程擬具各該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呈報財政部鹽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章程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私鹽沒收充公後應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私局按照下列辦法變賣

甲 在專賣區內交由當地專賣局或專商承買

乙 在非專賣區內或在專賣區內而專賣局專商未能於半月內承買時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副權運局拍賣

第二條

犯私鹽罪所用之物經沒收後除帆船應鋸斷示衆外餘均應由該管運使運副權運局拍賣

第三條

私鹽變價及罰款除應提各項稅款及緝私零支暨變賣充公鹽斤物件所支各種費用外全數撥充賞款

第四條

前項罰款係指鹽務官署按照定章判罰所得其司法官署及縣長按照私鹽治罪法判定刑期所折易之罰金及私鹽治罪法所規定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役自犯私鹽各罪所併科之罰金應作為司法收入

充公物之變價除第三條私鹽變價及罰款不敷費用時應儘先撥足外其餘數在二百元以下者全數撥充賞款在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以八成撥充賞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以六成撥充賞款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者以四成撥充賞款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者以三成撥充賞款五千元以上者概以二成撥充賞款其餘各成歸公報解不須提扣不敷費用者亦照此辦理

第五條

私鹽及充公物之變價與罰款如提出各項稅款外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第六條

賞款按照下列方法分配

甲 由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所獲案件其賞款應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二成發給緝獲人員之主管機關按官員薪水（夫役不在內）比例分給以二成發給報信人但報信人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數目先提賞款餘數按八成分配以六成發給緝獲人員一成發給主管機關

如無報信人則緝獲人員應得賞金全數之八成直轄機關得二成

乙 鹽務官員緝私艦隊場警經地方軍警或官員協助而緝獲之案件應以賞款五成發給緝獲人員以五成發給協助人員

丙 由地方軍警或官員獨力緝獲之案件除私鹽及充公物解送就近鹽務機關變賣外應以賞款全數發給緝獲人員

第七條 賞款由運使運副或權運局長督同緝獲人員之主管長官發給之并掣取收條呈送財政部鹽務署查核

- 第八條 土鹽或不適用之鹽或鹽質太劣不能變賣之鹽經緝獲後應即銷燬其充公物變價除先提緝私零支及變賣充公物所支各種費用外餘數按照第四條撥充賞款如不敷開支及認為必須賞款時可特案呈准財政部鹽務署在鹽稅收入項下核給
- 第九條 海關緝私充賞辦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辦法得由鹽務署呈請財政部修正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氯化鈉取締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公布
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修正增加第九條條文

- 第一條 凡購氯化鈉進口者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就近覓取妥實鋪保備具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呈准各該省區鹽務主管機關領有財政部運氯化鈉執照方准報運該項氯化鈉向他關轉口時辦法亦同
- 前項保證書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運氯化鈉執照格式另定之
- 第二條 凡購運氯化鈉者限於為科學試驗醫藥之用每次報運數量至多不得逾二百市斤每張運照限運數量亦同
- 前項氯化鈉遇有冒充食鹽或作漁鹽醬醃及其他製造食品用鹽時除將氯化鈉充公外並按照私鹽治罪
- 第三條 運氯化鈉三聯執照由財政部製定用印交由各區鹽務機關核發除按照購運貨價照章粘貼印花票外免納照費
- 第四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署局卡予以扣留並報請財政部核辦
- 第五條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其處罰如左
- 一 氯化鈉進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 氯化鈉轉口時未依照本規則報領運照者科以按照貨價二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三 氯化鈉進口或轉口時雖已完報運領照手續而發現貨照相離或貨照不符以及所執運照有塗改影射等情弊者科以按照貨價三分之一以下之罰金其有涉及刑事者應

按照刑法治罪

第六條

凡依照前條之規定處罰者應由處分機關（即發給運照機關）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其氯化鈉經分別補完手續後仍准運用

第七條

凡依照本規則處罰者如已具有保證書時其報運人與保證人均應連帶負責

第八條

氯化鈉進口與轉口之數量暨購運處所價格用途等項每屆半年應由發給運照各機關造具清冊連同第二聯運照一併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九條

軍事機關購運氯化鈉仍請領 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報驗進口至轉口得憑軍政部軍用執照驗放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硝磺

國民政府硝磺類專運護照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府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最後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一切硝磺品類均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府護照

第二條

此項護照由本府製定用印交由軍政部核發每屆月終由軍政部造冊連同照費彙解財政部並將存根呈報本府備查

第三條

軍事機關領用此項護照應具運輸說明書呈由直屬最高長官轉請軍政部核發公司廠號購運硝磺請領護照在已設有硝磺專局之省分應備具請求書保證書連同運輸說明書及印照費呈由該省硝磺總局審核明確後再予轉請其未設專局之省分則呈由兼管機關辦

理（書類格式附後）

第四條 公司工廠商號應將曾經最高官署核定之全年需用品類數量先行呈報軍政部備案或呈

由硝磺總局轉報以便稽核

第五條 本照照費仍按本府公布之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十條之規定每照照費大洋五

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法規定）一元正惟軍事機關請領護照得酌予免收照費

第六條 關於運輸硝磺類所有厘稅應行徵收或減免辦法暨經過關卡之報運手續及軍船運費均仍照向章辦理

第七條 本照運輸品類及限量如左

一 硝（即鉀硝硝酸鉀鈉硝智利硝鈣硝酸鈣空氣硝酸鎂硝酸銀）磺（即

硫磺）鹽酸鉀（即鹽酸加里或鹽化鉀）綠酸鉀及氯酸鹽類過綠酸鉀及過氯酸鹽

類每照以五千斤為限

二 硝酸（即硝鎂水）硫酸（即硫酸水或磺鎂水）紅磷白磷二炭快化合物三氫化鹽

類爆炸酸鹽類苦味酸鹽類羰邊油每照以二千斤為限

第八條 軍事機關如因軍用不適用上項限量時得呈由軍政部酌予變通辦理

第九條 請領護照器具之書類填註缺略不合規定或應繳照費印花稅費未足者除聲明特別情

形經許可者外概不給照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財政部硝磺運單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二十五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第一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部硝磺運單

第二條 硝磺運單分左列兩種

一 外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須經本省境外者除先照章領用 國府護照外應領

用本部外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照與貨品相符加戳放行

二 內字號運單 凡運輸硝磺品類僅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 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

內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加戳放行至運輸硝磺品類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應領用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

第三條 外字號運單印黑色內字號運單印藍色均係四聯由本部製定發給各省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領收運戶需用時應呈請該管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核發

第四條 各省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發給運單時以第四聯截留存根第一聯掣給運戶收執限日

繳銷第二第三兩聯於月終呈送本部鹽務署核明將第二聯轉送軍政部第三聯呈部備查

第五條 運戶運貨一批請領運單一張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其外字號運單除應填明全批運貨

之總數量外並應填明全批護照之張數號數以憑核對

第六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擔即一百市斤應繳單費國幣一角其不滿一百市斤者應作一擔納

費概由運戶呈繳各省硝磺局或兼辦硝磺機關於每月終彙繳鹽務署轉解本部核收惟內

字號運單免納單費

第七條 軍政財政兩部所屬機關領用外字號運單免納單費

第八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卡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本規則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修正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第五條第二項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政部查核並報實業財政二部存案一面由軍政部行知存放地方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運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其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銷限於農田肥料及工業上和平之用途不准移作火藥或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鋪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運各費照第五條一二兩項辦理呈由該管省硝磺總局呈軍政部核發准運護照其未設局之省分則由就近海關核明轉請工廠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應呈由地方官廳或硝磺局查照核准方得購用倘工廠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者不照本條遵行應按第四條辦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工廠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管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運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政部查核並咨實業財政二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工廠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應由軍政部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因上項情事致發生刑事罪案時並應依法懲辦各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坐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按左列二項辦法報關由關核明相符方得進口或轉運
一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份存承轉機關一份送軍政部核發護照
二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費（依照印花稅法規定）一元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財政部湖南硝磺局硝磺硫酸公賣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局辦理硝磺硫酸事宜設立公賣處定名爲財政部湖南省硝磺局硝磺硫酸公賣處

第二條 省內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各公司廠號需用硝磺硫酸資爲和平工業原料者應一律向本局公賣處購買

- 第三條 凡以前領有硝酸硫酸護照運單尙存未用者應即日繳還本局其原繳之護照印花等費均由本局呈請鹽務署如數發還
- 第四條 以前經售各商號現存有硝酸硫酸屬於公佈期限一個月內具報本局查照成分數量給價收買之倘有隱匿不報一經查覺即以私論
- 第五條 凡省內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在公賣以前進有硝酸硫酸係屬自用者由本局查明數量加以登記粘貼本局驗訖證後得照常使用
- 第六條 凡本省各公司廠號在公賣以前進有硝酸硫酸係屬自用者由本局查明數量核准登記粘貼本局驗訖證後准其照常使用倘有匿不報請登記未經本局粘貼驗訖證者一經查出即以私論
- 第七條 凡省內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以及本省各公司廠號需用硝酸硫酸者應將年需數量及用途具報本局備核其公家機關每次購貨時應憑印信公函公司廠號應憑本局所發用戶登記執照於購貨時持照呈驗未具印信公函及未持有執照者概不與以發售
- 第八條 凡向本局購領硝酸硫酸其價格應照購進成本（除關稅外所有貨價水腳雜費一併在內）加收公家餘利百分之二十五
- 第九條 凡本省各公司廠號需用硝酸硫酸應先向本局具報年需數量具領用戶登記執照方准購用此項執照不得私自轉移讓借違者科罰
- 第十條 執照有效期間以一年為限滿須另換新照在期限之內若有停業者應呈報本局請求註銷登記
- 第十一條 凡本省各公司廠號具領用戶登記執照每張全年徵照費銀五角
- 第十二條 各硝酸硫酸用戶存貨平時應受本局檢查倘有違章轉售及私相借用等情事一經查覺即以營私論
- 第十三條 本局公賣硝酸硫酸凡購戶屬於長沙市境內者由公賣處填給驗票如須運往本省外縣不

經過海關者除給驗票外另填給財政部內字運單如經過海關或出省者應由購戶呈由硝磺局轉請 國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修呈報部署備案
本章程呈奉部署核准後公布施行

稽核天津利中製酸廠採購廢砒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核准

- 第一條 爲預防私製硫磺起見特規定本辦法於天津利中製酸廠(以下簡稱利中酸廠)採購廢砒(即硫磺蛋)時適用之
 - 第二條 利中酸廠採購廢砒以直接製酸爲限不得製煉硫磺及其他軍用物品違者即援照軍政部硝磺管理規則第六第十一兩條之規定處罰之其處罰比例照該廠所呈每矸子石(即廢砒)一千斤可出純磺一百斤爲標準
 - 第三條 利中酸廠得向柳江長城採購廢砒其開鑿礦區廢砒應先儘硝磺機關收買作爲煉磺之用如有餘剩方准利中酸廠採購
 - 第四條 利中酸廠報運廢砒時須先將實在採購數量起卸地點及日期呈報河北省硝磺總局查核並分知所在地硝磺機關查驗放行
 - 第五條 利中酸廠及各分廠得由河北省硝磺總局暨所在地之硝磺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有無以廢砒煉製硫磺希圖影射弊混情事
- 關於前項檢查時利中酸廠不得爲虛僞之答辯或有違抗情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辦法自呈奉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修正財政部河南硝磺局委託代銷官磺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核准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修正

- 第一條 本章程爲委託代銷官磺事宜而設凡屬願受委託承辦本省官磺之代銷人及屬於河南硝磺局之官硝分局暨屬於開封煉硝廠之官硝處志願代銷本省官磺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條 代銷人所設之代銷官磺機關及河南硝磺局所屬之官硝分局暨開封煉硝廠所屬之官硝處而代銷本省官磺者其名稱均定爲河南硝磺局官磺某某(地名)代銷處統由河南硝磺局頒給售磺發票並刊發圖記
- 第三條 志願代銷人及各官硝分局各官硝處承銷本省官磺除官硝處得由開封煉硝廠負責担保毋須另備手續外其餘均須備具志願書保證書呈由河南硝磺局簽訂合同爲憑關於志願書保證書暨合同等格式由河南硝磺局另定之
- 第四條 代銷者(官銷處除外)請領磺斤應依照合同內規定價格繳納現金(運費自備)
- 第五條 代銷者對於磺斤售價不得超過成本百分之三十(運脚費用併作成本)如查有超過情事應以不當利得論得由河南硝磺局將其超過之款沒收歸公
- 第六條 關於開封煉硝廠所屬各官硝處代銷本省官磺之利益完全歸公凡因推銷及調查事項所必需之旅費得就此款核實支報如將來硝磺建設事業需用款項時並得由河南硝磺局呈請部署核准留支
- 第七條 代銷人認銷各該區之官磺額數一經合同規定即須由代銷人按期如數運售不得藉詞推諉任意減少其數量
- 第八條 代銷人對於認銷額數如有超過或不足情事得由河南硝磺局呈請分別予以獎懲
- 第九條 代銷人請發磺斤時須按照每批所需數量呈由河南硝磺局核發憑證持赴指定地點領運不得逕向專局或各地磺庫接洽購領

第十條 領運代銷之磺斤一經運出無論已否售罄均須每月月終將存磺數量連同售磺發票繳核

聯列表具報其表式由河南硝磺局另定分發之

第十一條 代銷區域內如果發現私磺或外省侵入之磺應由代銷人予以扣留立即呈請河南硝磺局照章處理不得私自擅行處置

第十二條 代銷區域另於合同內明白規定代銷人如於所轄區域以外因特殊情形必須運磺前往銷售時應於事先向河南硝磺局呈准並請得運單方能起運但此項越界運銷之磺斤須在規定認領額數之外另備現金繳解

第十三條 各代銷處應遵守一切定章及命令如有玩違得由河南硝磺局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在代銷區域以內如有兵工廠或其他工業廠家需用多量磺斤時應由所在地代銷處呈請河南硝磺局核奪辦理

第十五條 銷餘磺斤得照成本移交後任接銷但交接時須呈報河南硝磺局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河南硝磺局隨時呈請財政部鹽務署核准修正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財政部鹽務署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財政部河南硝磺局管理黃鐵礦暫行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九日核准

第一條 凡領有本省黃鐵礦之探礦權者應依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已經過以合法手續領有開採黃鐵礦執照者均應向就近官磺專局聲請登記並應受官磺專局之監督指導

第三條 各磺窰每日所產之磺籽應將數量據實報由就近官磺專局查核

第四條 各窰戶所採礦籽無論係自行煉磺抑或售與當地爐戶均應報請就近官磺專局查核

第五條 凡磺區以內所產磺籽應以供給就地爐戶提煉硫磺為原則如有在磺區以外工業廠家因需用黃鐵礦而向磺窰採購磺籽者應由窰戶向就近官磺專局聲請核准始得起運

- 第六條 凡違反上列各條之一者應以私論得由本局按照硝磺管理規則處罰之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安徽硝磺局硝磺酸公賣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核准

- 一 皖省硝磺酸公賣事宜由本局辦理之
- 二 本局所屬各分局亦可向本局志願批售所有批售各分局價格及本局門市部領貨價格除成本（貨本關稅水脚雜費在內）外應加收公家餘利以不超過成本百分之二十五爲限
- 三 凡皖省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需用硝磺酸硫酸資爲和平工業原料者應一律照章向本局營業股或各當地承售硝磺酸之分局購領
- 四 如間有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需用少許非普通工業所需之他種硝磺酸查明確爲正當用途而非本局所常備者可照章繳足單照等費用呈由本局代爲呈請 國府護照及財政部外字運單准予自行向外省購運惟運到時須報由本局查驗仍將單照還限繳銷
- 五 各公司廠號如存有硝磺酸應向本局報明登記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後方准出售或自用其出售者限登記後三個月售完逾限由本局給價收回不准再售自用者用完後應一律向本局或當地批售分局購用倘所存之貨未經報請登記及未經本局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者一經查覺即以私論
- 六 各商號舊存硝磺酸經本局登記粘貼驗訖證加蓋棕印後只准整賣不得零售
- 七 所有硝磺酸用戶均須向本局或各該當地批售分局領取登記執照附發手摺以憑購買該項執照每年七月間更換一次悉照硝磺用戶登記辦法辦理
- 八 至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需用硝磺酸亦須向本局或各該當地批售分局陳報用途及年需數量以資統計
- 各公家機關（軍事機關除外）公司廠號向當地批售分局報請登記陳明用途及年需數量後各該批

第 第

某省 某 收支 實况 表

2011

上年实际收入	本年实际收入	本年实际收入	目 录	本年实际支出	本年预算支出	本年实际支出
			本年实际结余或不敷 本年预算结余或不敷 上年实际结余或不敷			

財政部准予飭關先行驗放，仍俟所領護照頒發，送關補驗。

第五條

本省各縣產生硝磺區域，除呈准立案，及經浙省府核准，因軍需採製，照案轉由本處給照外，人民不准私自煎熬採掘，違者以私論。

第六條

硝磺品類自行購買轉運者，除照章請領護照外，應向本處請領運單護運，其在本處所屬各分處零購者，准由各分處填發經本處核准之硝磺發票憑運。

第七條

稽查水陸各埠硝磺轉運事宜，由兩浙鹽務管理局所屬稅警辦理，遇有運銷境內或過境之硝磺品類，驗明照單或發票相符，立即放行，不得藉詞留難，及需索小費。如未持有照單發票，及其他證明書件，及與照單發票所載貨品數量不符者，應即扣留，查明呈報該管硝磺分處，按照情節輕重議罰，轉報本處核定；但遇有案情重大者，仍應由本處轉呈核示辦理。

第八條

緝獲私貨務須人贓兩在，如有栽誣敲詐勒索賣放等情弊，一經發覺，加等懲治。

第九條

犯私案件，除已有專條規定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以違章論。除將其違章運售之硝磺，予以沒收充公外，得由本處查核案情，酌予罰辦，以示懲儆。倘有情節較為重大者，仍應轉報請示辦理。

一，未經核准運銷者。

二，准予領用官貨硝磺，而轉售他人者。

三，准予分銷官貨硝磺，而攬售私貨者。

四，他省官貨硝磺越界衝銷本省者。

五，准予購用硝磺之用戶，不向指定處所購用者。

稅警查獲運私人犯，應送該管硝磺分處辦理，如訊問屬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當地行政機關管押，具有切實舖保者，並准暫釋候傳，不得加以拘禁，偷人犯獲案地點，距離該管硝磺分處過遠，人犯押解不便，准解送當地縣府羈押，一面報由該

第十條

管分處轉呈本處核辦。

第十一條

私販發現，除原貨充公外，其零星販賣不及十斤者，量予懲釋；十斤以上至五十斤者，照值加半處罰；五十斤以上至一百斤者，加倍處罰；一百斤以上者至三百斤者，二倍處罰，三百斤以上者，五倍處罰，若係製造危險物品，及意圖妨害治安者，除沒收原貨外，應將人犯送交司法機關治罪。

第十二條

前條罰金及私貨變價之支配，按照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第三六兩條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處核定施行，並呈報財政部暨鹽務總局備案。

賦稅

監督地方財政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國務院公布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各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

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征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 複稅 四 妨害交通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 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省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各縣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八月五日院令核准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變更稅目增減稅率以不超過法令規定之範圍爲限

第三條 本法第三第四條所稱之公債應以關於建設事業者爲原則庫券及其他具有公債性質之債券均應照發行公債手續一律辦理

第四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與法令抵觸時財政部得咨令撤銷之

第五條 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募集公債用途不當或基金不確實時財政部得咨請省府糾正之並停止其發行

第六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等事項得於未議決令行前咨請財政部核復

第七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在法律未有規定前暫以有關國地收支之現行法令為標準

第八條 本法第九條規定呈報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屬於各省市者自本法公布日之次月(二十二年一月)起由財政機關按月造報屬於各縣市(直隸省府之市)者由各財政廳於二十一年會計年度終了時(二十二年六月)起分別按年造報

第九條 前項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表式由財政部訂定頒行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院核准之日公布施行

某某省收支實況表 (某某年某月)

上年同月實際收入	本月預算收入	本月實際收入	目	本月實際支出	本月預算支出	上年同月實際支出
			<p>本日實際結存或不敷 本月預算結存或不敷 上年同月實際結存或不敷</p>			

財政法規

第 第

某省 某 收支 實况 表

2011

上年度實際收入	本年度預算收入	本年度實際收入	目 款	本年度實際支出	本年度預算支出	本年度實際支出
			本年度實際結存或不敷 本年度預算結存或不敷 上年度實際結存或不敷			

某某省
市 財政情形表
(某某年度)(用文字分別說明)

	本年度財政情形
	上年同月份財政情形
	附註

某某省某某
市 財政情形
(某某年度)(用文字分別說明)

	本年度財政情形
	上年度財政情形
	附註

財政法規

七三

廢除苛捐雜稅案六項整理程序四項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院令核准

- (一) 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 (二) 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 (三) 複稅
 - (四) 妨害交通
 - (五) 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 (六) 各地方物品通過稅至其整理之辦法亦經議定程序四項
- (一) 各省市徵收合法稅捐其開始徵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
 - (二) 各省市徵收之合法稅捐並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徵收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國民政府公布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徵收概數徵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
 - (三) 各省市徵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
 - (四) 前列六項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至應如何抵補另案核定之如各省市果有特殊情形未能遵限廢除淨盡者得專案呈部核辦

苛捐雜稅界說三類及存廢標準四項 二十三年四月十日呈院核准

- (一) 合法徵收者 依據十七年十一月公佈劃分國地收支標準及市組織法第三章市財政規定所列稅目共計十三項(1)田賦(2)契稅(3)牙稅(4)當舖(5)屠宰稅(6)內地漁業稅(7)船捐(8)房捐(9)營業稅(10)市地稅(11)所得稅之附加稅(12)牌照稅(13)廣告稅就中除內地漁業稅早

奉明令免于舉辦所得稅本身尙未實行外其餘均爲地方政府之正當收入自應准予徵收

(二)未經法定程序依法可以改徵者 依據營業稅法第十條「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之規定除牙稅當稅屠宰稅原爲合法之稅應改徵營業稅外其餘各地方捐稅之性質可歸入此類者甚多例如北平市之商舖捐各省市之筵席捐等均應依法改徵營業稅

(三)應視爲苛雜者 依據本部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捐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之規定有涉及本條所列者即爲苛雜應即廢除而各縣政府不經呈准任意加徵者尤非即予廢除不可

(甲)財政標準 凡收入無多而用途不正當者

(乙)經濟標準 凡妨害生產或阻滯交通者

(丙)行政標準 凡手續繁重或徵收費過鉅者

(丁)負擔標準 凡負擔不公平或重複徵稅者

廢除苛捐雜稅抵補辦法三項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

(一)各省市預算先自緊縮刪除浮濫節省之款爲第一抵補

(二)各省捐稅整理後增收之款爲第二抵補

(三)中央以菸酒牌照稅全數劃歸地方辦理並準備以印花稅收提撥一成歸省二成歸縣二成接濟邊遠貧瘠省份爲第三抵補

訂定辦理縣市地方預算規章要點六項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令行

一 縣市政府編審地方預算時務使法團及公民有參加意見之機會以示財政之公開其預算之監督須

於行政機關以外別設機關爲之以防止流弊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頒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規定設置之財務委員會具有上項意義極堪取法

- 二 凡屬地方公有之收支不問其來源如何用途如何均須編入其預算以顯示其全部財政狀況
- 三 預算科目務求明顯統一使一般人民易於通曉
- 四 預算編審程序務求簡便多用集會查勘方式以祛除隔閡減少文書承轉以節省時間
- 五 預算公布日期至遲須在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前以便爲實施上之準備
- 六 預算之執行及追加預算須有嚴格之規定以杜苛徵濫用之弊

田賦

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各省徵收地丁漕糧租課及其他隨同田賦徵收之款項其考成均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財政廳廳長爲督徵官各縣縣長爲經徵官各省民政廳廳長負督催經徵田賦之責亦適用本條例關於督徵官之規定

第二章 截限時期

- 第三條 凡徵收田賦以次年六月底會計年度屆滿時爲上下忙截限之期其上下忙分徵者以本年十二月底爲上忙截限之期督徵官應於前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分別彙報

第三章 考核分數

- 第四條 各經徵官應於每年十二月徵收上忙截限屆滿之月分別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簡明清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 第五條 各經徵官應於會計年度屆滿總限之前一日應將全年丁糧租課已完未完實數及附近三

年實完分數扣除災荒蠲緩分別彙造收入及比較總冊報由該管督徵官核明彙報財政部並分報各該省政府暨民政廳查考

第六條 前條造報分數爲左列三項

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催徵上年民欠并積年民欠各分數
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尙未復額以及蠲緩之年得以實徵數攤算其催徵上年并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八條 前條考核分數如該經徵官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並計仍於已完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第九條 各經徵官屆考核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四章 獎勵方法

第十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

第十一條 素稱徵收疲玩之縣本年能加意整頓照數全完者從優核予特獎若照近三年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酌予優獎

各經徵官如積功二次或大功一次者該主管督徵官得隨時報部請獎勞績金其勞績金之數目以多收成數百分之十爲標準

第十二條 各經徵官如在任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酌予優獎若按照近三年比較尙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經徵官回復原額三年全完者由該主管督徵官報部核予特獎其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三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核予特獎至帶徵舊欠緩賦核

計近三年全省實收成分多收至一分以上者記功一次二分以上者記功二次三分以上者記大功一次四分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五分以上者由部酌予優獎六分以上者核予特獎
各省政府廳廳長如能實力督催各縣經徵田賦財政部得視該省著有成績縣分之多寡分別核獎各經徵官於受優獎特獎時財政部並得咨明該管省政府予以特別保障

第五章 懲戒方法

第十四條 各經徵官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規定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記過 二分以上者記大過 三分以上者減兩個月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免職

向來徵收最稱疲玩之縣各經徵官於造報時詳晰申明由該主管督徵官覆核相符者得酌減處分

第十五條 依照前條規定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者由督徵官從嚴議處

第十六條 各督徵官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之日止照全省額徵總數平均計算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七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在二限之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八條 各經徵官如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免職懲辦仍按數追繳該管督徵官知而徇隱者免職失察者減以年俸十分之三

第十九條 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
一月以上者減三個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一 四月以上者免職

第二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及懲戒者功過得分別抵銷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列功過雖得互相抵銷但因記過抵銷記功時應將以前記功所領獎金繳還方准抵銷

第二十二條 應受本條例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各條之處分時如因特別事故呈准有案者不在此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督徵官並應訂定所屬各經徵官考核員司規程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限制田賦加賦辦法

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公布

(一) 田賦正稅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 總理遺教所言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此數之各縣不得再增並須陸續設法核減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

(二) 田賦附捐之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其已經超過正稅之各縣不得再加附捐並須陸續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

(三) 忙銀應改兩為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糧串

(四) 漕米應改石為圓將每畝舊時應完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注明易知由單與漕串

(五) 忙漕折合銀圓數目均以分為止

(六) 各縣徵收忙漕仍用分期啓徵法照舊例辦理

(七) 在實行清丈報價以前地價百分數暫以各該縣現時地價為標準

(八) 前項地價如各該縣市鄉地價有高下時以各市鄉平均數為標準

清理田賦辦法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 忙漕正稅附捐除規定數額外不得浮收分文非呈由本部核准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

- (二)糧戶完納田賦應自封投權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櫃
- (三)糧戶完納如額須於一定時間內給以版串如已完賦而不得串准向官廳告發
- (四)徵收期限已過仍有故意延欠而屢催不理者應查封財產備抵
- (五)徵收官吏任意侵匿或扶同徇隱分別嚴予懲處

整理田賦附加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院令核准

- 第一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依本辦法整理之
- 第二條 舊有之正稅外凡以畝數（即畝捐）或賦額及串票等爲徵收標準之一切稅捐均以附加論
- 第三條 附加總額連同正稅一併計算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至地價未經查報各地方附加總額暫以不超過正稅爲限
- 第四條 超過前項限度之地方應將原有附加分別裁減其裁減程序以有關行政費者爲先事業費次之
- 第五條 各地方遇有災歉時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
- 第六條 地價之計算應將全市或全縣農田分若干等按照最近三年買賣地價分等估計再乘以田畝數目合併計算之作爲地價總額
- 第七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一律限於二十二年度內全部整理完竣不得延緩或遺漏
- 第八條 各地方田賦附加在未整理完竣前不得增加整理完竣後其未超過限度各地方如遇必須徵收附加時應依照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四條辦理
- 第九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會同省市政府整理之
- 第十條 公務人員如有違法擅徵情事時依法懲戒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院核准之日施行

改革田賦徵收制度原則八項 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令行

- (一) 經徵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由縣政府指定當地銀行農業倉庫或合作社收款若無此等機關則由縣政府財政局或科派員在櫃收款
- 二 串冊應註明正附稅銀元數及其總額並須預發通知單
- 三 禁止活串
- 四 不得藉串游徵
- 五 不得預徵
- 六 確定徵收費並由正款項下開支不得另徵
- 七 免除一切陋規
- 八 田賦新全國幣應酌實情形設法劃一

減輕田賦附加原則六項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陸令備案

- 一 各縣土地辦理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照報價劃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價格以按百分之一徵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
- 二 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併得按照各縣地方情形酌量增減之
- 三 在土地未實行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照陳報地價徵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刪繁就簡改併為若干等則徵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或極重之區均以正附稅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
- 四 現有田賦附加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有增加
- 五 各縣區鄉鎮之臨時故捐攤派應嚴加禁止
- 六 附加帶徵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再變更用途繼續徵收

六 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撥充抵補減輕附加之用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二十八年二月行政院修正本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園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其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
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勸報災歎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征土地
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五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
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政府核明稅額先行准予停徵一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政府
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
案

第十八條

前項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其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存
有關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先行
減免一面造具清冊彙呈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
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一份送存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
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
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咨內政部三份咨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值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市政府編造呈省政府其由主管機關或典辦事業人編造者送由縣市政府核轉備明表由省政府編造災案及公用案件應分別彙編凡屬災案部份彙訂四份公用部份彙訂五份（屬于有關部會之一份並應按照土地使用性質分訂爲若干組）依照規程所定手續分別咨轉至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案卷應即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

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於災歉部份者並應於封面上標明「勸報災歉部份」總計若干村屬于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宗」土地面積」及「減免稅款」兩項應按照表冊內「免賦面積」及「減免實數」兩欄所列數目分別彙計填列務必總散相符

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區村按戶填列「區村欄填明某區某村依次排列」「花戶名稱」欄按原原有糧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欄屬於災案者按照災案實况填明水旱雹蝗水冲沙壓等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按照公用性質填明鐵路公路學校等字樣免賦面積」欄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厘位以下四捨五入向無畝分者應按徵收標準折合填列「減免成數」欄按照減免情形填明永遠豁免全部蠲免減免幾成（例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原徵額數」及「減免實數」兩欄均按正稅法幣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附加隨正減免並於備考欄內登明數目無附加者填明無附加字樣輪安在前應予流抵或一時不能耕種限期墾後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流抵數目及墾後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行外計十行凡同屬一區及減免原因暨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列一行以每一縣市一張爲原則填滿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減免成數」「原徵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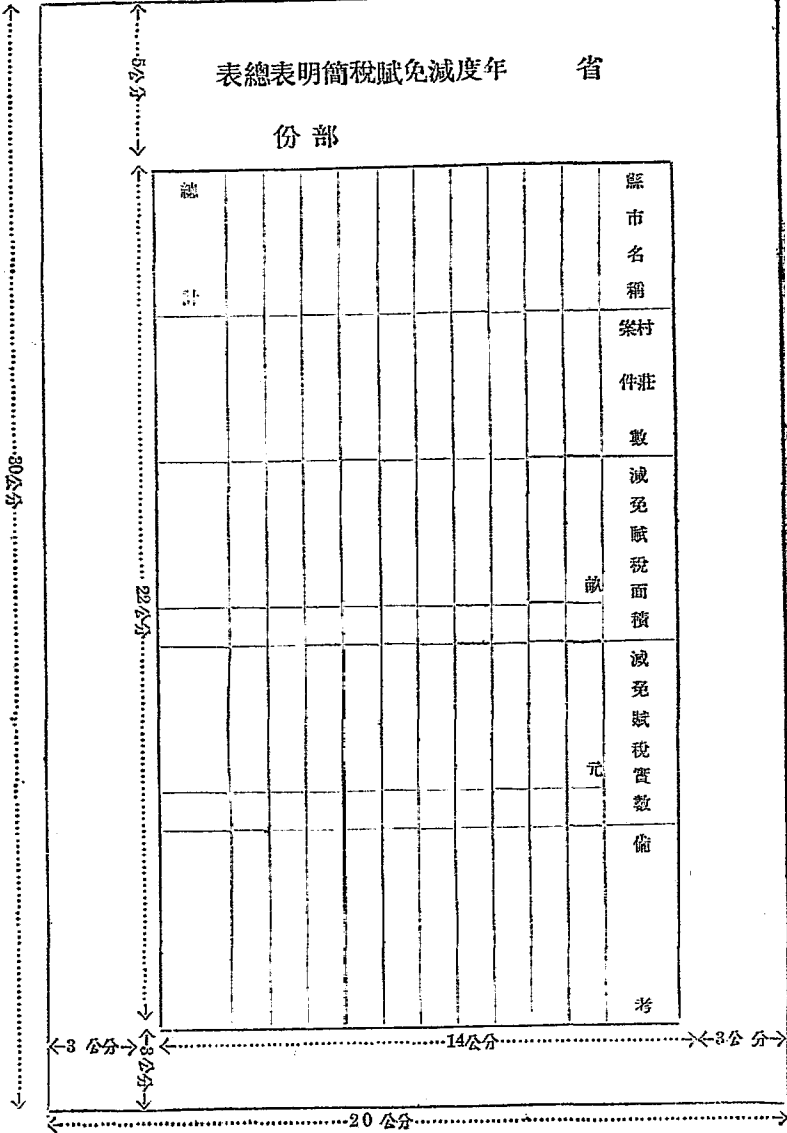
「減免實數」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封面及各頁均應蓋縣市政府印或蓋用主管機關之關防並加蓋縣市政府印簡明表各張及其
 總表均應蓋主管省市政府印於表之眉端
 此項冊表式樣自二十八年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實用所有二十七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
 填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市長	村長	(簽名蓋章)
勘報災數		部份總計		(主管機關長官)	市	縣	案	造
公用土地				(與辦事業人)	長	長	案	
土地面積		年度減免賦稅清冊		元	畝	分	厘	
減免稅款				角	分	厘		
市縣				(蓋用印信)				
民國								

省 年度減免賦稅簡明總表

部 份

總計									縣市名稱
									鄉鎮數
								畝	減免賦稅面積
								元	減免賦稅實數
									備
									考



財政法規

省 縣 市 年度減免賦稅簡明表

合 計											區 項	
											村 目	
												減免原因
												減免賦稅面積
												減免成數
												原徵額數
												減免實數
												備
												考

3公分
20公分
2公分

14公分
3公分
20公分

辦理土地陳報綱要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綱要遵照中央決議大綱並參證行政院令發辦法製訂之

第二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由財政廳會同省地政機關或由省地政機關會同財政廳（以下簡稱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各省境內凡公有及私有一切田地山蕩等土地除道路橋樑河流城牆外在依法辦理測量登記以前均遵照本綱要據實陳報以便政府編造徵冊更訂科則等事宜

營屯衛灶等項田地由地方政府會同原主管機關辦理陳報

第四條 土地陳報由主管機關令縣飭區督率鄉鎮公所辦理縣區鄉鎮各設土地陳報辦事處
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

告（六）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

（說明）業戶陳報以戶為經即戶領坵不得登入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若干戶并地若干畝內分坐落本鄉者若干畝註明某鄉鄉鎮長陳報以地為經即坵領戶不得登入亦

每鄉陳報單合訂一冊冊尾應統計本冊共地若干畝并若干戶內分住居本鄉者若干戶住居外鄉者若干戶各註明某鄉以上兩冊同時陳報庶可互相比對藉防欺隱而免漏舛此項單冊式

由部分別規定

辦理土地陳報及改定科則限期一年

第六條

冊書依照糧戶按鄉鎮自治區域參照原有征糧區域造具編查清冊呈縣核發各區轉交鄉鎮辦事處參考其冊式另訂之同時由縣政府先期召集各區鄉鎮長會議俾認識陳報要義

然後成立鄉鎮辦事處分請公正士紳及公團法團代表暨學校校長教師申說陳報意義囑其分別預為勸導務於實行陳報前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八條 縣辦事處於業戶填報期間未開始前印就陳報單及收據轉發鄉鎮辦事處分別發交各業

戶暨存處備用陳報單款目及收據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業戶於填報期限內應檢同證明文件逕赴鄉鎮辦事處呈驗分坵填報畝數地價等項惟坵

塊相連者得合併陳報

戶在乙鄉地在甲鄉者得由業戶逕向甲鄉填報核送乙鄉彙轉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

派代表逕向縣辦事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田地所在地鄉鎮辦事處知照

第十條 業戶因交通不便或其他特殊情形未能於填報期內辦竣者在未公告前得准予逕向縣辦

事處補報

第十一條 呈驗之證明文件應隨時驗明加蓋驗訖圖章當場發還並附給陳報單收據將來憑據發給

土地管業執照土地管業執照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

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串載冊畝者由鄉鎮辦事處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第十三條 各業戶陳報時遇有契載田地畝數多於折合冊畝者應據實列報其新增畝數應由鄉鎮辦

事處於陳報單冊備註欄內註明

第十四條 各業戶陳報戶名應用本人真實姓名不得沿用舊日某記某堂等名號凡屬公產或社廟義

莊等田地亦應詳註經管人或代表人姓名

第十五條 土地陳報概不收陳報費及執照費並准免貼印花

第十六條 鄉鎮辦事處應於業戶填報期滿後十五日內彙轉區辦事處區辦事處亦於十五日內轉縣

辦事處

第十七條 復查抽丈公告造冊給照及改訂科則均由縣辦事處辦理

第十八條 陳報清冊式樣暨籌措陳報經費改訂科則厲行推收及改善徵收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以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

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

第二十條 未稅契據准予緩期報稅並免徵罰金

第二十一條 陳報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二十二條 凡依限陳報或延期陳報者准於第一年田賦項下分別增減其稅額百分之十至二十以示懲獎其隱匿不報之土地於陳報結束後由鄉鎮公所暫管如經過三年仍無人過問者視為無主土地作為地方公產其暫管期內之孳息及作為公產後之收入均同前條辦法悉數撥充減輕田賦附加及指充地方事業經費之用

第二十三條 土地管業執照除坵塊相連者得併發一張外均按坵發給不收執照費

第二十四條 各省辦理土地陳報得就地方人力財力分區舉辦其區域及日期並應由主管機關先期會同呈報省府分別轉請主管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舉辦

一 已舉辦清丈登記或已着手清丈而在三年內可期完成者

二 已辦土地陳報土地調查或其他清賦事宜著有成效者

其正在辦理本條第二項事務者應一律改照本綱要辦理

第二十六條 辦理土地陳報得由主管機關先期訓練或遴選專門人才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並得會同地政機關釐訂專章考選有測繪學識經驗人員登記給照准在各縣執行測丈業務以便人民於必要時委託測丈田畝

第二十七條 辦理土地陳報遇有產權爭執時應由區鄉鎮調解之調解不洽由縣府核定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無契土地確經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隣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凡對於公地或他人產業冒認陳報者除查明註銷陳報外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第三十二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事務人員如有舞弊行為者依法治罪

第三十三條 各省主管機關應於事前依照本綱要釐訂章程呈送主管部備案

主管部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考察指導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部呈院核准修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公有土地處理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公有土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公有土地指國有省有市有縣有土地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管有機關指現管公有土地之中央或地方機關

第四條 公有土地管有機關對於所管公有土地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地方政府對於管轄區內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有使用管理及收益之權

第五條 凡屬公有土地非經行政院核准管有機關不得放領標賣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公有土地除中央管有部份外面積在一畝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

之核准處分之但須呈行政院備案

第六條 公有土地放領時由承領人依照評定或呈准地價繳價承領

第七條 公有土地標賣時最少須有二標以評定地價為底價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最高標價

有兩標價以上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如有一方不願抽籤應再行競投

第八條 公有土地放租時以評定地價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為月租租額並得酌收擔保金但承租

人租地全部確係從事耕作而能覓得確實擔保人者得免收擔保金

第九條 凡承租之公有土地應由管有機關發給租照承領或標賣之公有土地應由主管地方政府

依據放領或標賣機關所發執照依法予以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及勘圖

第十條 各級政府機關需用公有土地時應商同該公地管有機關予以撥用或租用同時報請行政

院備案

第十一條 依前條核准撥用之公有土地應由該地原管有機關依法移轉報由主管地方政府查勘登

記

第十二條 經核准領用公有土地機關對於該土地全部或一部不需要時仍應交還原管有機關並報

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市處理公有土地單行章則有與本規則不符者應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城市公有土地清理規則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各城市公有土地及無主土地得依本規則清理之

第二條 辦理土地登記地方逾期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視爲無主土地依登記

法規公告如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作爲公有土地登記

在公告期間內如有異議應俟依法裁定後再爲登記

第三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不明或不符合測量所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

合畝數其超過之面積得由原占有人繳價登記但超過部份不及原面積十分之一時得免

予繳價

原占有人不依照規定繳價者作爲公有土地接收登記

第四條 聲請爲土地登記其證明文件四至明確且相符時應依土地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辦理但測得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畝數達十分之一以上者應就其超過部份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前項土地整理費用不得超過原地價百分之十

土地證明文件遺失時如有其他明確證據得經地政機關之核准予以登記

第五條 無主土地經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經查明屬實者應准予爲所有權登記

前項土地應按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加收土地整理費用

第七條 登記土地有一面毗連公有土地時如實測面積超過證明文件所載折合畝數並經查明確有侵占情事者其超過部份應按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未經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無主土地得由主管地方政府準用土地登記法規之規定公告

暫作公有土地接收嗣後如有提出證明文件聲明異議者應依法裁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區域各省市原訂關於處理城市溢地之單行章則一律停止適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城市改良地域特別徵費通則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土地法第二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城市改良地區因築路或建築碼頭得向道路兩旁或碼頭附近之受益土地徵收受益費

第三條 前條受益費由受益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繳納之外國人依條約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

受益費由租用人繳納之

第四條 受益土地不論公有私有一律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五條 地方政府築路或建築碼頭應分別造具預算決算及受益地徵費表公告之

第六條 每次築路或建築碼頭徵費之總額由主管地方政府決定之但不得超過築路或建築碼頭

用費總額百分之六十每地段應徵之費額不得超過土地價值之半

前項築路或建築碼頭用費包括全部工程費徵收土地房屋之補償金及遷移費等

第七條 築路徵費地段之面積應自道路邊線起向兩旁深入以不超過該路寬度之二倍為限

第八條 建築碼頭徵費地段之範圍應由主管地方政府斟酌實際受益情形劃定之

第九條 築路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之半按臨路地基之寬度分攤以另一半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條 建築碼頭受益費之分攤以總費額三分之一按臨碼頭地基之寬度分攤三分之二按受益地面積之多寡分攤

第十一條 隣近道路同時修築各路徵費地段之分界以下列之規定為標準

甲 轉角處之土地以兩路中線交點與徵費距離交點之聯絡線為界

乙 前後道路之距離過小致受益範圍發生重複時以重疊部份之等分線為界

丙 土地四週同時開闢道路時參照甲乙丙款辦理

第十二條 前條各款之一段土地在他路為不受益者對受益通路應徵之築路費仍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徵築路受益費

甲 除去被徵部份外所餘地面平均寬度不足四公尺深度不足三公尺或面積不滿十二平方尺者

乙 無接通新路之出路者但如該地段與隣近地段合併取得接通新路之出路時應補繳受益費

第十四條 受益地所有權人得以被徵收土地之地價補償金房屋遷移費等抵交其應徵之費

第十五條 凡逾期不繳受益費致妨礙築路或建築碼頭工事之進行者得處以罰鍰或依法徵收其土地

第十六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二十五二年二十二日 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市舉辦地政之程序除依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外依本大綱辦理

第二章 地政機關設立程序

第二條 省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而限於事實未能依法成立地政廳以前得暫維現狀但應一律改稱省地政局

第三條 市已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應即改爲市地政局

第四條 省由民政廳市由財政局設股辦理地政者應改爲設科辦理但財力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維現狀

第五條 省由財廳辦理地政者應劃歸民政廳辦理市由其他局辦理者應劃歸財政局辦理

第六條 省市尙未設立專管地政機關者省由民政廳設科辦理市由財政局設科辦理但財政不足省份得專案呈准暫緩設置

第七條 各省市地政機關之職掌在組織法未經明定前應由各省市政府依照土地法原則之規定迅予劃定

第三章 土地測量施行程序

第八條 土地測量依大三角測量小三角測量圖根測量地藉測量之程序辦理

第九條 大三角測量由內政部會同參謀本部陸地測量總局統籌辦理之小三角測量以下由各省市政府擬具實施計劃及法規咨內政部核定各就主管地方分別辦理之

第十條 在大三角測量尙未測到之地方各省市得呈准先行舉辦小三角測量以爲舉辦地藉測量之根據

第十一條 依前條提前舉辦土地測量應就下列各地方儘先舉辦之

一 省會所在地

二 已設市地方

三 已開商埠地方及交通要衝商業繁盛地方

四 其他生產事業發達地方

第十二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測量悉應依照部頒土地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三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各省市已行舉辦土地測量之地方如合於第八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得由省市政府將辦理情形專案咨內政部核定免予重辦

第十四條 已設市地方各省省會所在地及已開商埠地方如尙未辦理土地測量應由各省市

於六個月內擬具測量計劃咨內政部核定迅予舉辦

第四章 土地登記施行程序

第十五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業經呈准舉辦土地登記之地方仍得照案進行但業經開始辦理土地

登記之市縣第一次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完畢後各省市單行土地登記法規即行廢止

前項單行法規規定之登記範圍不完全者應即依法補正咨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十六條 在本大綱公布以前已辦理土地測量尙未辦理土地登記而業經呈准註冊發照之地方應

從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但所收書狀費及登記費應扣除註冊發照時

所已收之費用

第十七條 業經辦理土地測量之市縣應由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經過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

籍圖咨內政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

各省市縣開始舉辦登記之日期應由省市政府咨部轉呈備案

第十八條 依前條舉辦土地登記之市縣得分區舉辦就地籍測量完畢之區儘先舉辦之

第十九條 各省市舉辦土地登記得根據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擬定施行細則咨內政部核定施行

第二十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自開始登記之日起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應即停止辦理

已經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土地應免費予以登記

第二十一條 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自開始登記之日起原有推收所應即停止推收由主管地政機關

轉移轉登記並隨時將轉移結果通知徵收機關

第二十二條 在登記期間未稅白契應准緩期報稅並免予處罰

第五章 土地使用施行程序

第二十三條 各市已定市區計劃應專案咨內政部核轉備案其未定者應於一年內妥為規劃咨內政部

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關於農地使用及關於田租之單行章則應專案咨由內政實業兩部核轉備案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應於一年內擬定清荒施墾計劃及章則咨由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公地之使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劃辦理之

第六章 土地稅施行程序

第二十七條 業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應即依法規定地價並擬定稅率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

呈准行政院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

第二十八條 業經舉辦地價稅之地方自開始徵稅之日起原有由土地負擔各項正雜賦稅應即一律取

銷

第二十九條 未經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原有土地賦稅得暫照舊徵收但法令規定減免者不在此

限

第七章 土地徵收施行程序

第三十條 需用土地人如非市縣政府應事先與主管地方政府接洽並將接洽情形於徵收計劃書內

敘明如需用土地人與主管地方政府意見不一致時得分別聲請或呈請核准機關核辦

第八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各省市清理地籍辦法與土地法土地施行法及本大綱之規定有不符者應即停止辦理但依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規定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仍照案進行
- 第三十二條 本大綱有不適宜時得由內政部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勸報災歉規程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院令公布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勸報者均依本規程辦理
- 第二條 縣土地畝被災應由縣市政府先行履勘將勘得被災情形報請省政府察核
- 第三條 縣市災案省政府據報後應立即派員會同縣市復勘將被災區村名稱地畝面積各地災情輕重開列清單連同被災地畝略圖會呈省政府核定
- 直隸行政院各市及特別行政區域內災案由各該市政府及主管官署就地履勘核定得省復勘手續
-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蟲各災應隨時履勘遲至不得逾十日風雹水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縣市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 第六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蟲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續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併入原限勘報若初災勘限已過續被災准另起限勘報
- 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尙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分數應自被災地畝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時起算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縣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縣市長勘報災狀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 地方遇有災傷不即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 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 初勘復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官產處分條例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呈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非私有公有財產均屬官產其與國庫收入有關係者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二條 處分官產照財政部清查官產章程執行之

第三條 處分方法如左

一 變賣 二 租佃 三 墾荒

關於第三項之處分除臺營各地外會同內務農商兩部辦理

第四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一律由財政部頒發執照

第五條 凡承賣承租承墾者於領照時應納照費及註冊費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凡變賣租佃墾荒均應詳細註冊其冊式由財政部製定頒行

第七條 處分官產所得款項應另款存儲聽候財政部指撥

第二章 變賣

第八條 凡官產經調查確實可以變賣者依照隣近土地或建築物之價格爲標準分別等級酌定價值報明財政部核准以投標法行之

動產照時價估計

第九條 各省灘蕩等地召領時有原定地價過低者自本條例施行後應查照第八條之規定一面審

查地質按照時價酌定辦理

第十條 變賣官有土地時有二人以上投票同價者准原佃先行承買

第十一條 凡變賣官有土地應酌給原佃墾費其全額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章 租佃

第十二條 官產租佃參照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民國以前承租之官產自本條例公布後應換領新照並繳照費註冊費其有民國部照或各

省官廳印照者仍一律換領新照只繳註冊費換領部照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承租執照不得轉相頂替如有不願承租者應將執照繳銷

第十五條 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財政部核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酌定減免

第十六條 承租期限不得逾十年期滿得酌量情形准其續租

繳照時期另定之

第四章 墾荒

第十七條 凡官產應設法招墾其荒價及升科年限應分別酌定陳由財政內務農商三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以前私墾之官荒自本條例施行後應補繳荒價照章升科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批准之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各省主管官署酌量擬訂財政部核定之

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 二十六年一月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應立即依法舉辦土地稅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
- 第二條 土地稅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縣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 第四條 地價稅及改良物稅稅率應由省市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列規定
- 第五條 凡已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應依法征收土地增值稅
- 第六條 舉辦地價稅區域應即依法實行征收改良物稅
- 第七條 所有權人之自住地或自耕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其超過第二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九十九條之限受者仍照十成征收之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並應遵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八條二百九十九條暨三百一十五條三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免繳
-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者於其契約或習慣辦理
- 第九條 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改良物稅應依法於征收地價稅時征收土地增值稅得於土地報轉時征收之
- 第十條 每期地價稅開征前一個月應將納稅須知事項擇要公告並依照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將征稅通知單送達納稅人

- 第十一條 納稅人接到徵稅通知單後如認有不符得隨時備具理由申請更正
- 第十二條 土地稅不得帶征附加並不得預征如納稅人逾征收期限不繳清稅款者視為欠稅得傳案追繳並依土地法第四編第八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欠稅土地不得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如未經繳清欠稅而移轉所有權或設定其他權利時其所欠稅款由現在權利人負責繳清
- 第十四條 土地稅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勘報災歉規程辦理
- 第十五條 土地稅之征收應依土地法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不因估計地價發生異議而停止但異議決定時應依其決定
- 第十六條 各地方依法舉辦土地稅時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應擬訂土地稅征收章程隸屬於省政府之縣市應擬訂土地稅征收規則呈省分別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 第十七條 本通則由 行政院公布施行

各省市田賦征收通則

廿六年八月行政院公佈

- 第一條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市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征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統一征收其附加部份如有帶征期滿或無續征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征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份田地面積一律應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米石等名目計征者一律折合改正
- 第六條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征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征收但如有特

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利而無流弊者得呈准各該省市最高經征機關暫仍其舊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第九條

田賦征收經費應列入者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征征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後實行停征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征收但不得預征或借征

第十一條

每期田賦開征前一個月經征機關應將開征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佈告并印發通知單分送花戶

第十二條

凡逾征收期限尙未完納者應予分別處分如左

(一) 加收滯納罰鍰

(二) 傳追

(三) 拍賣欠稅田產抵償

滯納罰鍰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應次第爲之

第十三條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勸報災歉規程辦理

第十四條

經征田賦考成應照財政部公布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省市府另行擬訂咨請財政部查核

第十五條

各省市征收田賦事宜應依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咨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戰區土地租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甲 已經淪陷爲敵人控制之地區

乙 淪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爲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 接近戰區及將成爲戰場之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認定之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徵以不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爲原則

第六條

甲種地區變爲乙種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价折算繳納

收取佃租代納賦稅並得就地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

第十條

之規定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地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十一條

前條耕地抗敵軍人之家屬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二條

抗敵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爲耕種其耕地收穫

第十三條

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抗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並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布施行俟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營業稅

營業稅法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國府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

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稅謂以營利爲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省市作爲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及狀況分

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

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第五條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營業稅以營業總收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以營業純益額爲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八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九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十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一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二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與審計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營業稅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令行

(一) 調查證之改進 營業稅法第三條原有商民請領營業稅調查證之規定但本條內對於調查證應列款目過於簡單各省市徵收機關均係依據商民遵照第三條第一至第四之事項申請書填給調查證而對於營業人應納稅款等項證內並不載明以致難於稽核自應將課稅標準及稅率與每年應納稅

款數目每期應納稅款數目各項加入調查證內至徵收時期或按期徵收或按月徵收由各省市自定之此項調查證應令商民懸掛爲徵收稅款之根據調查證內應規定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 五 課稅標準及稅率
 - 六 每年應納稅額
 - 七 每期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 前項稅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 (二) 稅率分級之限度 各省市現行課稅標準均取用資本額與營業額兩種尙無以純收益額爲標準者其課稅稅率所分等級往往過於繁細徵納兩方均有不便茲擬規定以營業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爲三級以資本額課稅者其稅率分爲四級分級表另附
- (三) 行業分額之限度 營業稅之徵收係以行業爲對象而各省市現分行業種類太多且不一致亟應有劃一之規定以資整理而稅率高下與行業分類有連帶關係亦更有分別規定標準之必要行業分類表及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另附
- (四) 不得對物徵收 營業稅應以就業徵收爲原則不當以物品爲徵收單位物品販賣及製造各業之徵收以設有一定之營業場所及製造場所者爲限不應以貨物爲對象徵收類似釐金之營業稅至原有商會協徵代徵招商包辦同業攤派各辦法易滋流弊應由各地方切實改革
- (五) 嚴守徵稅之限制 營業應徵稅率標準在營業稅法第四條已有明白規定第五條對於以營業額不滿一千元資本額不滿五百元應予免稅之限制尤須切實遵守使小本營業之商人得獲稅法保護之實益

營業稅課稅率分級表

甲 以營業額課稅者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乙 以資本額課稅者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十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五

第四級 最高千分之二十

營業稅行業分類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甲 普通日用品類

乙 半奢侈品類

丙 奢侈品或取縮品類

第二類 製造業

甲 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 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印刷出版業（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文書教育用品業

書店書局業

財政法規

第四類

運送業（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大行業等）
堆棧業（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包作業（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汽業（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洗染業（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租賃物品業（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賃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第五類

中西餐館業（包括茶館，咖啡業飯館等）
娛樂場業（包括游戲場影戲院戲園書場等）
浴堂理髮業

第六類

旅館業（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包括信託公司等）
證券業（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業等）
營業稅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

第一類

甲 普通日用品類 第一級 最高千分之五
乙 半奢侈品類 第二級 最高千分之八
丙 奢侈品或取締品類 第三級 最高千分之十
第二類 製造業（按資本額）

甲 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第一級 千分之五
第二級 千分之十
第三級 最高 千分之十五
第四級 千分之二十

乙 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第一級 最高 千分之十五
第二級 千分之二十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
文具教育用品業（按資本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書店書局業

運送業

包作業

第四類

介紹代理業（按營業額自第一級千分之五至第二級千分之八）

電汽業

洗染業

堆棧業（按資本額最高至第二級千分之十）

租賃物品業

中西餐館業

第五類

娛樂場業（按營業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照相鑲牙業

旅館業

浴堂理髮業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 按資本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十至第三級千分之十五

第六類

證分業 按營業額

保險業 按營業額（即保險費額）自第二級千分之八至第三級千分之十

財政法規

營業稅解釋法令

(一) 解釋營業稅徵免辦法五項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咨各省市政府

廿八、二、行政院修正

(1) 凡廠或公司已納統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廠或公司征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之商行店舖應仍征營業稅

(2) 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征收鹽稅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營零鹽者應仍征營業稅

(3) 凡專營菸酒業已由中央征收菸酒牌照費者各省不得再向其征收營業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菸酒者應仍征營業稅

(4) 凡營業證應貼用印花稅票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每證一律貼用五角其資本在五百元以下者每證貼用一角

(5) 凡交易所由中央征收交易稅各省不得征收營業稅

(二) 自來水業及售水業應免征營業稅

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咨各省市政府

電車電燈自來水公司如係官營事業當然不征營業稅如係民營事業電車電燈等屬於電氣業者其營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營業收入額千分之二水為日用品中最需要最易消費之品自來水業及售水業等自應剔除免征(附註)凡自來水業及出售冷水業開水爐業等一概免征營業稅

(三) 煤汽油業營業稅征免辦法

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咨各省市政府

查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與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三公司所訂合約內明白規定除由海關照現行稅則征收進口稅及得征收合約內所列舉之各項捐稅外應豁免其他一切任何稅捐並經國府明令飭遵在案至光華煤油公司雖無上項合約關係惟本諸華洋商應一律待遇之旨自當與以同等之待遇

各省對於煤油營業稅之征收除雜品商店兼營零售煤油汽油者仍征收營業稅外凡煤油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均應免征營業稅

(四) 菸酒業營業稅征免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咨各省市政府

查各省市營業稅征收章程對於兼營菸酒類商店及槽坊業營業稅之征免之未明白訂定各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以菸酒為主體而兼營他種物品之商店常有征及其菸酒部份營業稅情事以致商民呼籲時有糾紛卷查二十年九月間據浙江永嘉縣業同業公會呈為第九區營業稅局對於兼營槽坊醬園之商業已繳牌照稅之酒類令納三月至六月份之稅款乞迅予飭令照章剔除等情曾經本部以查凡以經營菸酒為主體而兼營其他商品之商店或槽坊業而兼營其他商品之商店其主要營業部份均經繳納中央菸酒牌照稅者其營業稅應予剔除免征至其他兼營部份仍應照征營業稅以示區別等語訓令浙江財政廳長遵照辦理轉飭全省營業稅征收機關一體遵照並將令繳三月至六月份之稅款轉飭一併剔除在案各省市事同一律自應分別援照辦理以免牽混而杜糾紛

(五) 醫師醫院診所應免征營業稅 二十年七月十五日通令各省市財政局

查醫師及醫院診所係屬自由職業之一種其納稅性質應屬於所得稅範圍按照最近國府頒布之營業稅法第三條所列舉之規定醫師及醫院診所不在征收營業稅範圍以內應轉飭各征收機關一體知照以符法令

(六) 交易所經紀人應征收營業稅 二十年八月十日咨上海市政府

交易所經紀人一業其營業以代客經理收取佣金為目的與報關經租等業性質完全無異自不得與已納中央特種稅捐之交易所併為一談此項證券業之經紀人應即遵照上海市征收營業稅條例之規定按照證券業營業收入之佣金額繳納營業稅以符成案

(七) 捲菸業營業稅征免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函統稅署

查大美菸公司紹興經理元升號既經繳納中央烟類牌照稅其營業範圍如於經營煤油批發外並不販賣其他貨品專營菸捲批發一項按照解釋五項辦法第三項之規定自可認為專營菸業准予免征營業稅如該元升號在經營煤油捲菸批發二項之外尚兼營其他貨品者則仍應按照五項辦法第三項但書之規定照征營業稅項

(八) 減免營業稅之原則及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通令省市財政廳局

- 一，凡屬人工手機織成之手工土布供需兩方皆係貧苦人民為維護貧苦人民之生計起見手工土布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均應免征營業稅兼售他種物品之商店而以販賣手工土布為主要營業者其主要部份亦應剔除免征
- 二，製造或販賣農具者各省市政府認為有提倡或維護之必要時得酌量免征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 三，民生必需品及其他救急品之製造業及販賣業在災荒等特殊情勢之下含有救濟性質者各省市政府得指定區域及期限臨時免征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 四，國內固有產品及關係貧民生計之手工織品在國際貿易情勢特殊之下有提倡維護之必要者其製造業或販賣業各省市政府得酌量減征或免征營業稅並報部備案

(九) 中國旅行社免征營業稅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咨北平市政府

查中國旅行社既係代售各國有鐵路客票所收售價與鐵路定價相同並不另行加價所有該社開支係由鐵道部核准由各鐵路津貼其經營業務之地位自與國有鐵路之附屬機關相等其由各鐵路提成給予之津貼完全為該社經營業務開支之用此項津貼其性質既非營業收入與經理介紹業之酬金迥異自不在征收營業稅範圍之內

(十) 保險分公司及經理處徵收營業稅稅率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咨南京市政府

查依照南京市營業稅征收章程第十九條總分店征稅範圍之規定該中國寶豐保險分公司及經理處信昌銀號駐京辦事處既在南京市區內經營以營利爲目的之業務其應征之營業稅自可與總店各別計算征收該財政局所擬按照全年保險費額課稅千分之一核與營業稅法之規定尙無不合自可准予備案

(十一) 土布免徵營業稅標準五項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令各省市財政廳局

- 一，須以人力用手投梭機手拉梭機或腳踏機所織成者
- 二，以平紋及斜紋布爲限但條子格子之平紋布或斜紋布均包括在內
- 三，無論手工紗機製紗其單紗不得逾二十支雙股紗不得逾十六支
- 四，不限寬度長度
- 五，不限原色或染色

(十二) 麵粉廠收買小麥原料免徵營業稅辦法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咨行各省市政府

- 一，各粉廠分事務所須經實業部註冊有案而直接收買小麥確係專供本廠之原料並無販賣行爲者經該管征收機關查明相符應予免徵營業稅
- 二，各粉廠分事務所除收買小麥部份外其他經營販賣麵粉及兼營他種物品者仍應照征營業稅
- 三，各粉廠如在產地並未設立分事務所另行派員直接收買小麥原料者該粉廠須經實業部註冊有案而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確係收買爲本廠原料之用並非轉運販賣經該管征收機關查明相符應予免徵營業稅其有影蠶廠家牌號在產地設立莊號收買或其他經營小麥之商號爲杜絕販賣營利取巧偷漏自不在免徵範圍以內

(十三) 紗廠收買棉花原料免徵營業稅辦法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咨各省市政府

- 一，各紗廠須經實業部註冊有案而所設之收花處直接收買棉花確係專供本廠紡織之原料並無販賣

行爲又未兼營其他物品由當地商會出具證明再經主管機關查明相符者應予免徵營業稅
二、如有影戲廠家牌號在產地設立莊號收買或其他經營棉花之商號爲杜絕販賣營利取巧偷漏仍應照征營業稅以示限制

(十四) 合作社免徵營業稅解釋 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咨浙江省政府

查營業稅法第六條免征之意義自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合作社爲限其有假借合作社之名義經營普通商店之業務而以營利爲目的者照章仍應征收營業稅以杜商人取巧規避之漸至合作社營利爲非營利性質之區別自應以該合作社業務範圍是否限於本社社員爲斷如原呈所稱假定之某信用合作社除放款部分限於社外其儲金部分並不專以社員爲限則此種合作社經營之業務已軼出本社社員範圍之外其性質自屬於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又如某種消費合作社其經營販賣之物品並不專限於社員之消費是已具有普通商店之性質亦當以營業論

(十五) 已納統稅工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免徵營業稅補充解釋 二十三年四月咨各省市政府

關於已納統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分事務所免征之性質再爲明白解釋如下「凡已納統稅之工廠或公司所設各地分事務所其業務上如僅爲代表總廠或總公司交貨收款而其本身既無資本又無純益收入且並未兼營其他之業務確爲總廠或總公司之本體者免征其營業稅」至各該分事務所如有合於以上免稅原則仍應遵照二十二年本部規定辦法檢同其分事務所實業部註冊執照如各粉廠僅係派員直接收買小麥原料或各紗廠所設收花處則須檢同當地商會出具之業務證明書分別呈部轉飭查明辦理以昭核實而免影射

整理牙稅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令行

(一) 限定牙行行所 牙行領證營業不論短期長期應於縣市鎮集交易地點設有固定行棧

- (二) 確定牙行責任 牙行為貨物交易媒介之樞紐不得無帖私開亦不得一帖兩用並不得強拉客貨迹近壟斷
- (三) 限制牙佣 牙行抽收佣金各省市頗不一致約自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際茲農商交困物價低落似應予以限制擬規定以百分之三為度由各省市自行體察當地交易情形酌定限制之
- (四) 牙行營業稅應依買賣額或佣金額為標準 牙行課稅之標準各省不同未免有畸輕畸重之弊牙行開設時應先照章繳費領帖其常年應納之牙行營業稅或依買賣額為標準或依佣金額為標準由各省市財政廳依據舊制參酌近情擬定辦法呈財政部核准依買賣額徵收者其稅率不得過百分之三其依佣金為標準者其稅率至多不得過百分之二十
- (五) 遊行牙紀應廢除 各省市牙行性質不一亦有露天遊行之牙紀牙夥雖亦領帖抽佣並無固定行棧浮收牙佣違法滋擾流弊百出亟應逐步廢除改設固定行棧以符定制其廢除之步驟由各省市酌定之但須經財政部核准

契稅

契稅條例 三年一月十一日公佈

- 第一條 本條例所謂契者指不動產之賣契典契而言
- 第二條 前項契約用紙由財政部定式頒行各國稅廳製發繳納契稅以貼用特別印花方法行之
- 第三條 前項特別印花由財政部頒發
- 第三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以內依左例稅率貼用印花赴該管徵稅官署呈驗註冊

賣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九

財政法規

典契稅 契價之百分之六

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買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訂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時須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徵稅官署填具申請書請領契紙除繳納契紙費五角外無論以何種名目不得徵收他費

前項之契紙費由賣主與買主或出典人與承典人分擔申請書之格式由財政總長定之

第五條

不動產之賣主或出典人請領契紙後已逾兩月其契約尙未成立者原領契紙失其效力但因有障礙致契約不能成立時得於限內赴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六條

原領契紙因遺失及其他事由須補領或更換時仍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契紙費

第七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逾第三條之期限不依本條例繳納契稅者除納定率之稅額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之十倍罰金

第八條

繳納契稅時匿報契價者除另換契紙改正契約補繳短納稅額外並處以左列之罰金
匿報契價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三者 短納稅額之二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三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 短納稅額之四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五者 短納稅額之八倍

匿報契價十分之五以上者 短納稅額之十六倍或由典稅官署依所報契價收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未經稅契者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六個月以內依第三條之規定補納契稅但因有障礙不能繳納時得於期限內赴該管徵稅官署申明事由酌予寬限

第十條

前條之不動產賣契典契逾限不補納契稅並未於期限內申明事由或匿報契價者准用第

七條第八條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財政部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國稅廳奉到部頒契紙式樣後應即製備契紙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該管各徵稅官署備用
- 第二條 契紙分典賣二種均用四聯制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交國稅廳查核一聯存徵稅官署訂冊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備查
- 第三條 徵稅官署奉到契紙後應於各聯年月日上加蓋本署印章
- 第四條 各省國稅廳所需特別印花第一次由部預計數目頒發以後續領應統核各徵稅官署每月需用數目呈部請領分別轉發
- 第五條 特別印花稅種類如左
一 赭色 五角 二 綠色 一元 三 紅色 五元 四 紫色 十元 五 藍色 五十元 六 黃色 百元
- 第六條 契據應貼之特別印花由立契據人照應繳稅額向徵稅官署購買貼用由該管官加蓋圖章於印花票與騎縫之間
- 第七條 業經貼用之特別印花不准揭下再貼違者照印花法第十條處罰
- 第八條 偽造或改造特別印花稅票者照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處罰
- 第九條 貼用特別印花稅票如稅額不足五角之數者仍應照五角計算
- 第十條 各徵稅官署領用特別印花因有損傷或污壞不能貼用者得聲明理由繳回原領之各國稅廳轉繳財政部

第十一條 各徵稅官署應將契稅條例端楷謄寫嵌配木櫃懸掛門外

第十二條 各徵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銀元現銀紙幣各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三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二種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之收據應用四聯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國稅廳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一聯彙呈財政部存查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各徵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五條 如有人舉發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及本細則者經各徵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款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六條 各徵稅官署遇有違犯契稅條例及本細則應科罰金者須算定罰款數目發書通告該本人
一 悉罰金通知書計分二種

第一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罰金通告書 通告違犯契稅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之罰金通告書應用二聯一聯通告該本人查照一聯存徵稅官署備案其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所徵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有中國銀行之分行或支店地方應隨時解交該分行或支店代收無中國銀行分行或支店地方應於每月終解交該徵稅官署最近之中國銀行或支店代收以次轉解財政部

第十八條

各國稅廳及各徵稅官署應依左列期限將所在契紙價特別印花價暨罰款及填用契紙售去印花各數目造冊呈報財政部

各徵稅官署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份爲四期於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填具清冊呈報各主管國稅廳

各國稅廳每年自一月至十二月分爲四期應於五月八月十一月及次年二月填具清冊呈報財政部

前項清冊之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九條 各國稅廳於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暨特別印花後卽於該管區域內出示曉諭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公布後各徵稅官署未奉到財政部頒發契紙特別印花出示曉諭以前所有田房稅契應仍照向章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財政部部令公布日施行

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四年一月十四日令行

爲飭遵事本部前以各省契稅稅率參差過其暫定統一辦法限各省於自訂減稅期滿後一律照賣六典三徵收其已照賣九典六定率實行或先已定期實行及現行率已達賣六典三者各仍其舊業於十年十二月銑日電知在案此項辦法於國家法令及人民利害均已兼顧以後全國官民亟應切念國家困難力維庫入各省辦理契稅認真整頓者固屬不乏而經徵稅款與發行契紙諸手續尙未盡臻便利加以匿稅短價相習成風各徵收機關往往憚於多事姑息不問近年此項收入非但不能增進較之前清尙且萎縮長此因循國庫何堪設想茲經本部一再籌畫補訂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十二條大意以寬予啓導嚴定限制爲宗旨於前定條例及細則有輔助而無抵牾合行飭仰該廳長轉飭所屬切實遵辦俾稅款集成巨額得濟國庫要需勿任玩忽致負委任此飭

第一條 徵稅官署領到契紙後得於所管城鎮鄉分設發行所委託公正紳董或殷實商店管理之

第二條 前條發行之手續係由官署自留存根一聯將其餘三聯截下酌量數目分交各發行所代售代填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卽將已發各紙之應繳兩聯同所收紙費清結繳署

- 第三條 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徵稅官署印章俟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上補印並將存根如式補填
- 第四條 各徵稅官署收到人民契稅時應迅速稅出給領至遲不得過三日逾期准人民稟請財政廳長查解
- 第五條 特別印花未頒以前交納契稅得以通幣核算
- 第六條 契紙費准留十分之二爲各縣經徵及發行經費
- 第七條 財政廳每期造送冊報應加具各縣經徵收支解存簡明表及該廳督徵收支解存結單單式表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八條 典契稅由承典人交納由出典人於限滿贖產時歸還額之半於承典人
- 第九條 契稅條例第三條所定六個月之納稅期間限於遵領官契紙者適用之五私紙所書之契約若事後不換寫契紙以逾限論
- 第十條 徵稅官署應於署內附設推收所凡有請辦過戶註冊者須持官契紙爲憑無契及私紙所書之契約不得允辦每月底過戶若干列具清冊送財政廳查核
- 第十一條 賣主或出典人違反契稅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以私紙訂立契約者得由徵稅官署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二條 逾限未稅之契訴訟時無憑據之效力

修正改訂契稅辦法四項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令行

(甲)正稅附率及契紙費

- 一 契稅正稅稅率以賣六典三爲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縮減爲賣六典三在限度以下者悉仍照舊
- 二 契稅附加以正稅半數爲原則其在半數以上者縮減至正稅之半未達正稅半數者悉仍其舊
- 三 契紙每張五角賣典一律

(乙) 稽核方法

- 一 推收應與契稅同時辦理一面納稅即一面辦理推收
- 二 契紙應釐訂劃一式樣推收過戶及應納田賦正附稅額均於契內載明所有過戶印單可即廢除
- 三 爲預防各縣徵收人員有徵多報少改契舞弊情事應於契紙繳查騎縫處粘貼契稅憑證以資稽核

(丙) 擠查辦法

- 一 咨行司法行政部通行全國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舉凡審理民刑訴訟遇有未經完過契稅之契紙應交由徵稅機關分別補稅倘有徇縱情弊由高級長官依法懲戒之
- 二 咨行司法部將法院登記不動產條例訂明買賣與質之權利應以完過契稅之紅契爲證明方法未稅之白契應交由徵稅機關分別補稅後再行登記

(丁) 處罰及免罰標準

- 一 逾期及短匿之契分別處以遞加罰金惟罰金最高額不得超過應納稅額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免罰
- 二 未稅白契定期准予投稅免罰

直接稅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財政法規

第二條

甲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 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 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 第二類所得

子 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 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 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 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 第三類所得

子 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 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 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 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經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第四條

四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 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 一 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 二 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 三 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 四 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爲限

第五條

-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 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 三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 十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爲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六條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爲千分之五

第三章 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

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查決定之

經覆查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殷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

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

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 第八條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 第十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 第十二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 第十三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 its 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 第十四條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 第十五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爲限

第十五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爲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 一 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 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爲所得額

- 一 業務所房租
 - 二 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 三 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 四 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八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數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

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二十一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

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滙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 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 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 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 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 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 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 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此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掣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二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爲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前項要求怠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

關存備申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審查人員要求揭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

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第四十五條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二十八年七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征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征收之。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財政法規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分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查決定之。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查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

第十二條

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

者，得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陸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

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為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

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割計算徵稅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

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第八條 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

第十條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置廢棄地

第十三條 營業部分之利得計算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本細則自行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 第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 第五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 第六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 三、遺產中有關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 四、捐助終級政府之財產
 -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
 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遺產中之土地爲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第十二條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二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
-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

第十五條

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
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徵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
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
起不得過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徵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
委員會覆決或鑑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定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
個月內繳納

第十九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

第二十二條

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

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徵收須知 廿六，五，卅一，部令公布呈院轉府備案

- 一、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 二、施行細則第五條所稱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係指分支店營業所全部在國外者而言如分支店一部份在國外者其在國外部份營業上之盈利應於計算本店純益時將其剔除
- 三、施行細則第六條所稱本店及其分支店之資本互為劃分者係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完全獨立者而言
- 四、營利事業之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 五、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所稱之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 六、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之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等均屬之
- 七、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資本或公積金之各月末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例如一月份之資本為十萬元公積金為三萬元至四月份公積金增加為四萬元至十月份資本增加為十五萬元則其資本額應為九個月乘十萬元三個月乘十五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十一萬二千五百元公積金額應為三個月乘三萬元九個月乘四萬元之和而以十二個月除之所得之數計為三萬七千五百元
- 八、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營業年度有變更者計算其所得時應就全年相當於該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之比例換算其純益額例如資本為十二萬元營業期間為三個月所得純益為三千元全年為三個月之四倍則全年之純益額應相當於三千元之四倍計為一萬二千元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
- 九、前項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作為一月計算
- 十、稱收入總額者係指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而言

七、稱實際開支者係指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以外之其他損費而言

八、除前二項規定外營利事業亦得各依其營業之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及已付者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開始前三個月呈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

九、稱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及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其所提之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
十、左列各款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者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時將其別除

1, 資本之利息

2, 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他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3, 自由之贈與

4, 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5, 房屋工廠倉庫機械工具器具及船舶等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6, 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7, 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十一、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應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十二、資產之估價依估價方法及附表規定計算之

十三、上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十四、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後其剩餘之財產額除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者就其超過部份照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十五、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填具第一類所得額甲種報告表並依照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捐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

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三、營利事業所得以年計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四、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須知第十九項手續報告其所得額

五、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納稅義務者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第一類所得額乙種報告表格式填明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六、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經清算或清理後仍有所得者應填具第一類所得額丙種報告表依照前項手續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

七、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買賣之所得應由支付所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或支付時將應課之所得稅款先行扣下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照第一類所得額丁種報告表格式逐日填明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八、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義務者遇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該營業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各種必要賬簿文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資本額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

九、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於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營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後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附資產估價方法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方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爲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爲標準但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爲標準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爲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置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爲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房屋工場倉庫烟囪船舶機械器具工具裝修及附屬設備等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後之價額爲標準
 - 十、因特定事故已將前項資產毀滅或廢棄者在能提出確實證明文據時得以其未折舊殘額列爲該年度之損失
 - 十一、前項折舊率照附表及其說明算定之
 - 十二、舊房屋機器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所支出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三、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以限於出價取得者作爲資產
 - 十四、前項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後之價額爲標準
 - 十五、前二項資產之折除率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但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於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 (一)營業權計算標準爲十年
 - (二)著作權計算標準爲十五年
 - (三)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 十六、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爲估價標準
 - 十七、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出運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爲標準
 - 十八、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爲標準
 - 十九、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除去販賣費用後價格爲標準

三、商品原料品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剔除之

廿二、銷貨帳款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 (二) 債權中有逾期二年經催收後未能收取本金或利息者

廿三、前項債權於已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數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廿四、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有利息者並按其利率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

廿五、遞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之數額為標準

廿六、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廿七、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並以其逐期或提前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廿八、納稅義務者應於財產目錄中註明原價與時價之差額及其估定之價額

附折舊率計算表

工業製品成本計算表

折舊率計算表

(一)

種 類	事 務 所 或 住 宅 建 築 物	構 造		耐 用 年 數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造	木 架 磚 瓦 或 木 架 磚 石 造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造	木 架 磚 瓦 或 木 架 磚 石 造	六 〇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造	木 架 磚 瓦 或 木 架 磚 石 造	三 〇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造	木 架 磚 瓦 或 木 架 磚 石 造	二 〇
		鋼 骨 水 泥 或 磚 石 造	木 架 磚 瓦 或 木 架 磚 石 造	四 〇

年耐用數用	折舊率		年耐用數用	折舊率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爲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爲計算基礎者
十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十一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八	千分之二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二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六	千分之二六七	千分之三二九	七	千分之二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器			具		
工			具		
機			械		
船			船		
裝修及附屬設備			備		
烟			窗		
工場或倉庫用建築物			網架磚瓦或木架磚石造		
			木	造	二〇
			鋼骨水泥或磚石造	造	三五〇
			磚	造	一六〇
			鐵皮	造	六〇
			木造鐵造及其他	造	一〇〇
			鐵	造	二〇〇
			木	造	一〇〇
			鐵	製	一六〇
			木	製	八〇
			鐵	製	二八〇
			木	製	二〇〇
			鐵	製	五〇〇

財政法規

七九五

賦稅

十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二七五	十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二六二
十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二五二	十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二四二
十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二三四	十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二二七
十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二二〇	十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二一四
二十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二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二〇四
二十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十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十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十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十	千分之三三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七一
三十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十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十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十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十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三八			

一、第一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數

二、第二表規定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

三、各種固定資產應依規定耐用年數按照規定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四、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折減之

累計額時在未超過之限度內仍屬有效

五、如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累計額須以適合原價為度如採用以折減餘

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拆餘額須為原價十分之一

六、前項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而有殘價可以預計者得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

額為計算基礎

七、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足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八、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經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應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九、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

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

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折舊額

十一、表中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如不滿一年者照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暫行條例所稱薪給報酬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
- 二、左列各款屬於公務人員之範圍
 1. 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 2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3. 陸海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 4 國立及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5. 官營事業之人員
 - 6 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7. 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三、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無國籍職務或業務之別均照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扣繳所得稅
- 四、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屬於薪給報酬之範圍不予課稅
- 五、薪給報酬之以月計者按其原支額計算課稅如係折扣發給者按其折扣所得額計算課稅不得減除任何費用
- 六、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除本業務上勤勞所得之薪給報酬外有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其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 七、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爲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弊計算之
- 八、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得予減除之開支以設有業務所或其他組織者爲限
- 九、左列各款屬於前項同條第四款所規定之開支
 1. 公會會費

2. 業務使用人之膳宿開支但以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者爲限
3. 公課
4. 複委託費
5. 業務用具之修理費
6. 廣告費
7. 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 十、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於薪給報酬內減除之
- 十一、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
- 十二、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其不足一月之所得應就其所得之實額按原支額稅率計算課稅例如某甲月薪定額四百元於半個月時離職實支二百元應按二百元之額照原支四百元之稅率計算課稅四元八角其所得實額不滿三十元者免稅
- 十三、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日計者或以件計者均以該月份所得之實額計算課稅
- 十四、公務機關或雇主未能按月發給全薪者依左列規定計算課稅
 1. 折扣發薪者先就已發實額之稅率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分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補繳稅款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先發六成一百八十元暫照先發部分之稅率計算課稅二元二角至補發四成一百二十元時再與已發部分合併計算即照三百元之稅率每月課稅五元六角除已繳二元二角外每月應補繳三元四角
 2. 以借支方式代替發薪者應就其各該月所借之實額照前款之計算方法補繳稅款
- 十五、薪給報酬所得以年計者以一年所得之總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數即爲每月之平均數例如某甲年薪一千二百元用十二除之每月平均一百元課稅六角十二個月共應課稅七元二角於支付時一併扣繳
- 十六、所得有定期者例如薪給報酬以季或半年計算者或定期之給予金均屬之以該期間之月數與所得

之金額照前項方法平均計算之

七、薪給報酬之所得同時有以月計者及以年計者或其他定期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之例如某甲月薪三百元按月繳納所得稅五元六角至年終又支領定期年獎金一千二百元應就年獎金額用一年之月數除之其所得之每月平均數為一百元再與每月月薪三百元之數相加則某甲每月平均所得為四百元應按月課稅九元六角除按月已扣繳稅款五元六角外每月尚須補稅四元全年應補稅款合共四十八元於支付此項年獎金時一併補繳之其在該年內每月月薪如有增減者應於補稅時比照上列方法計算之

六、薪給報酬所得納稅額照附表計算之

五、各機關長官或各雇主於每月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之所得稅分別扣下按月直接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二類甲種或丙種所得額報告表連同扣繳清單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如遇有本須知第十三項至第十六項情事者扣繳機關於報告時應另單載明

四、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設有業務所者其薪給報酬之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就其各月所得平均額填具第二類乙種報告表如須扣除費用者并應連同收支計算表於結算日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於報告日起二十日內將應納之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

三、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無固定業務所或無固定雇主者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照前項手續報繳其所得稅

二、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對於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或復查時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簿據者主管徵收機關得就其業務之狀況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30元	30元至未滿35元	.05	.05	470	465	1.00	13.80
40	35	.10	.10	480	475	1.00	14.40
50	45	.15	.15	490	485	1.00	15.00
60	55	.20	.20	500	495	1.00	15.60
70	65	.20	.20	510	505	1.00	16.40
80	75	.40	.40	520	515	1.00	17.20
90	85	.60	.60	530	525	1.00	18.00
100	95	.80	.80	540	535	1.00	18.80
110	105	1.00	1.00	550	545	1.00	19.60
120	115	1.20	1.20	560	555	1.00	20.40
130	125	1.40	1.40	570	565	1.00	21.20
140	135	1.60	1.60	580	575	1.00	22.00
150	145	1.80	1.80	590	585	1.00	22.80
160	155	2.00	2.00	600	595	1.00	23.60
170	165	2.20	2.20	610	605	1.00	24.40
180	175	2.40	2.40	620	615	1.00	25.20
190	185	2.60	2.60	630	625	1.00	26.00
200	195	2.90	2.90	640	635	1.00	26.80
210	205	3.20	3.20	650	645	1.00	27.60
220	215	3.50	3.50	660	655	1.00	28.40
230	225	3.80	3.80	670	665	1.00	29.20
240	235	4.10	4.10	680	675	1.00	30.00
250	245	4.40	4.40	690	685	1.00	30.80
260	255	4.70	4.70	700	695	1.00	31.60
270	265	5.00	5.00	710	705	1.00	32.40
280	275	5.30	5.30	720	715	1.00	33.20
290	285	5.60	5.60	730	725	1.00	34.00
300	295	6.00	6.00	740	735	1.00	34.80
310	305	6.40	6.40	750	745	1.00	35.60
320	315	6.80	6.80	760	755	1.00	36.40
330	325	7.20	7.20	770	765	1.00	37.20
340	335	7.60	7.60	780	775	1.00	38.00
350	345	8.00	8.00	790	785	1.00	38.80
360	355	8.40	8.40	800	795	1.00	39.60
370	365	8.80	8.80	810	805	1.00	40.40
380	375	9.20	9.20	820	815	1.00	41.20
390	385	9.60	9.60	830	825	1.00	42.00
400	395	10.00	10.00	840	835	1.00	42.80
410	405	10.40	10.40	850	845	1.00	43.60
420	415	10.80	10.80	860	855	1.00	44.40
430	425	11.20	11.20	870	865	1.00	45.20
440	435	11.60	11.60	880	875	1.00	46.00
450	445	12.00	12.00	890	885	1.00	46.80
460	455	12.40	12.40	900	895	1.00	47.60
				910	905	1.00	48.40

附註：1. 除以此類推，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均較前一級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2.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附 稅 八〇二

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稅徵收須知

- 一、公債包含中央或地方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憑券
- 二、股票利息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爲限
- 三、存款利息包含左列各款

(1) 銀錢業所收存款之利息

(2)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入款項之利息

- 四、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毋須由支付利息機關代爲扣繳所得稅

- 五、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及營業非完全獨立者其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項規定

- 六、凡證券所生之利息不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免稅各規定

- 七、各級政府機關存款應用本機關之戶名並由收受存款機關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免稅其不用本機關戶名存入者應於四月一日前改正之

- 八、在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適用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丑)目之免稅規定

- 九、勞工儲蓄金以依照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之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爲限

- 十、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爲限

- 十一、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爲獎學基金并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同教育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免予課稅

- 十二、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應用本機關或團體之戶名於存款時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在未核准前各收受存款機關仍應先

行扣稅俟核准後由納稅義務者逕向主管征收機關申請退稅其以前存入或不用本機關團體之戶名者應於四月一日前補報或改正之逾期不補報或不改正者以普通存款論

三、教育儲金以定期儲蓄金爲限其未到期前提用或變更用途者應追繳其應納之所得稅

四、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金前依照規定之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并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告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機關免予課稅負責證明人應詳開住址及門牌號數

五、前項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存入者應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逾限不報者以普通存款論

六、教育儲金應以儲金人所立每個受益人之戶頭爲單位如同一受益人有數個戶頭其利息之總額滿百者仍應課稅

七、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費總額者其超過部分視爲存款利息之所得照條例第六條稅率課稅但勞工保險金額免予課稅

八、支付公債利息之機關應於每屆付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

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甲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九、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屆支付債息時在所得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

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應於每屆發給股息時在所付息金總額內先扣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并填具第三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一、收受存款之行號應於每次結算利息時在息金內先扣除千分之五十所得稅款繳送當地中央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收稅款機關掣取收據並填具第三類丁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其、本須知第十七項規定保險金額之所得應由保險人於支付時按照前項手續扣繳所得稅並填具第三類戊種所得額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三、扣繳公司債息股息之機關於報告所得額時應照部定格式填具納稅義務人清單一併附報
 其、附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

儲金 姓名	受 教育 人 姓名	儲 金 數 目	利 率	原 備 蓄 銀 行	已 否 入 學	已 入 學 者 其 地 址	已 入 學 者 其 級 別	受 教 育 人 與 儲 金 之 關 係	負責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縣
儲金姓名	受教育人姓名	儲金數目	利率	原備蓄銀行	已否入學	已入學者其地址	已入學者其級別	受教育人與儲金之關係	負責證明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縣

說明

一、教育儲金人於儲蓄開始時依照前項格式分別填明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辦
 二、此項教育儲金其在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公告以前存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為申請書補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三、通知原儲蓄銀行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四、上項申請書應取其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人
 五、儲金用途一欄應填明小學中學或大學留學等字樣
 六、已入學者填一二三數字未入學者填一三數字
 七、學校名稱一欄除將填明外應將學校所在地註明

所得稅退稅暫行辦法

一、所得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財政法規

一、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2) 誤納溢繳所得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處所者以納稅個人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

退

一、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於三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格式丁)送由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審核逾期無效

一、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收到所得額報告表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待納稅人申請應予退稅

一、各省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應退之稅應填發二聯退稅憑證(格式II)三聯退稅付款通知書(格式III)送由該省市中央銀行國庫分庫撥付退款同時以退稅通知書(格式IV)(格式V)附同空白退稅三聯收據(格式VI)送達原納稅人

一、原納稅人收到退稅通知書後應即於空白退稅三聯收據上簽名蓋章並照章貼足印花持同退稅通知書向指定經付機關具領退款該項通知書自發出日期起算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

一、由所得稅項下劃撥相當數額之退稅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銀行備付應退稅款

一、各省市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指定一分庫經管該省市退稅撥款事項

一、中央銀行國庫總庫或各省市指定經管退稅撥款之分庫接到所得稅退稅憑證及退稅付款通知書後應即將退稅付款通知書第三聯連同應退稅款滙寄經付退稅機關以備納稅人具領分庫於滙撥後隨時通知總庫劃帳

一、經付退稅機關掣得退稅三聯收據應寄交原滙發退稅款項之國庫分庫

一、各省市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收到退稅三聯收據後以第一聯送當地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第

二聯送國庫總庫第三聯存查

一、納稅人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返還退稅款項仍由國庫總庫列入其他收入科目帳內

- 一、各省市經管退稅撥款之國庫分庫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清單（格式Ⅳ）三份以一份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二份送中央銀行國庫局
- 一、中央銀行國庫局於每月底填製退稅準備金餘額表（格式Ⅴ）並附同各省市經付退稅清單一份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存核
- 一、本辦法於呈部核准後施行

所得稅退稅申請書

字第 號

聲請人姓名 _____ 所得類別 _____ 地 址 _____ 所得時期 _____	
(自 繳 用)	(扣 繳 用)
核定書號數 _____ 納稅收據號數 _____ 字第 _____ 號 納稅額 _____ 經收機關 _____ 納稅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請退稅額 _____	扣繳處所 _____ 納稅收據號數 _____ 字第 _____ 號 扣繳稅額 _____ 經收機關 _____ 納稅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請退稅額 _____
聲請退稅理由：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聲請人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名蓋章)</div>	
(以下各行聲請人請勿填入)	
審 核 意 見	長 官 批 示
審核員 _____ 覆核員 _____ 課 長 _____ 核定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賦
發

八
〇
八

(格式1)

所得稅退稅憑證

正 聯

字第 號

所得稅退稅憑證

副 聯

字第 號

所得稅退稅憑證

存 根

字第 號

憑此證請由 所得稅 年度退稅準備金項下 撥還 退稅 稅人 (管理退稅支行)

計國幣 此致 中央銀行 合照

財政部所得稅業務處
辦事處 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11) 此聯由經管退稅支行轉送 中央銀行國庫局

中央稅務局

憑此證請由 貴行先行匯撥 稅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匯往 轉行發還

原納稅人 (經付機關)

中央銀行 分行 此致

財政部所得稅業務處
辦事處 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11) 此聯送經管退稅支行

稅人姓名	地址	請 寄	所得種類	原時所得	繳納日期	繳納金額	退還日期	繳付機關

民國 年 月 日

填 報 口

課 長

委 員

(格式11) 此聯存查

八〇九

退稅付欸通知書

第 三 聯 號
通字第

原納稅人姓名	原納稅地址	原納稅字號	類所得	稅原別得	稅原納	日繳納	金退額稅
茲匯國幣	請即交付	(原納稅人姓名及地址)	並解取退稅正副收據三聯一併逕寄本行以便分別撥轉爲荷此致	經付機關(即原經收機關)	中央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角 分

格式(III) 此聯由經管退稅支行解寄經付機關

退稅付欸通知書

第 一 聯 號
通字第

原納稅人姓名	原納稅地址	原納稅字號	類所得	時所得	稅原別得	稅原納	日繳納	金退額稅
茲將本通知書連同退稅逕	中央銀行	原納稅人	委員	課長	課長	課長	課長	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III) 此聯存查

退稅付欸通知書

第 二 聯 號
通字第

茲檢送所得稅 字第 號退稅逕證正副二聯

請將應退稅款面繳 原納稅人爲荷此致

中央銀行 分行

財政部所得稅專務處 辦事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III) 此聯送經管退稅支行

退 稅 通 知 書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知I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所得稅務處 辦事處

(原納稅人姓名) _____

(原納稅人地址) _____

辦理退稅外相繼發還通知書並檢附退稅收據正副三聯者即依式簽發持往
郵行其價值退稅款符此致

除開具 字第 號退稅憑證二聯送中央銀行
分行 經理處備查在

其中 繳稅款國幣 元 角 分
原得稅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日繳納 年 月 日

案准 奉准 函送稅單請查閱內開於

(格式IV)

臺灣郵政

- 注 意
- 一、應徵稅人收到本通知後務即持往指定經有退稅機關其領
 - 二、領款期限以本通知發給日起一個月內為效期逾期作廢
 - 三、填妥日期簽改者無效

退 稅 通 知 書 存 根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知I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員 課 長 員 核 員 填 發 員

案准納稅人 函送稅單請查閱內開於

日繳納 年 月 日

原得稅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其中 繳稅款國幣 元 角 分

分經核備屬實准予退稅除開具 字第 號退稅憑證

郵行辦理退稅

稅外相繼發還通知書並檢附退稅收據正副三聯通知聲請人其領

郵行辦理退稅

(格式IV)

111

退 稅 通 知 書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號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號

意 注

- 一、應領稅人收到本通知書後即持往指定銀行憑稅機關發給
- 二、領款期限以本通知書發出日期起算一個月內為有效逾期則作
- 三、後日期等改者無效

在	於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所得稅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分	
國幣	元	角	分	分	
第 號 遞稅憑證正副聯發還中央銀行					
通知並檢附退稅收據正副三聯者即依表章持往					
具領退稅款項特此致					
(原納稅人姓名)					
(原納稅人地址)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格式V)

第	類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經核計中繳稅款國幣	元	角	分	分	
所得稅款計國幣	元	角	分	分	
第 號 遞稅憑證正副聯發還中央銀行					
通知並檢附退稅收據正副三聯者即依表章持往					
具領退稅款項特此致					
(原納稅人姓名)					
(原納稅人地址)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格式V)

所得稅退稅收據

副 據

退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	分行	台核	
茲領到	所得稅退還稅款計國幣	元	角
納稅人	(簽名蓋章)		

(格式VI)此聯由經管退稅處存查

查登表號

所得稅退稅收據

副 據

退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銀行	台核		
茲領到	所得稅退還稅款計國幣	元	角
納稅人	(簽名蓋章)		

(格式VI)此聯由經管退稅處存查

印花

所得稅退稅收據

正 據

退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台核
茲領到	所得稅退還稅款計國幣	元	角
納稅人	(簽名蓋章)		

(格式VI)此聯由經管退稅處存查

2111

所得稅退稅收據

存 根

退字第 號

退稅金額	實發日期	納稅人姓名	納稅人地址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格式VI)

發出信封 號

所得稅退稅清單

民國 年 月份(年度) 字第 號

記帳日期		原納稅人姓名	退稅憑證		金額				備考			
			字別	號數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月	日											

賦稅

八一四

(格式VII) 此表由各縣管退稅支行，於每月月底核寫三份，以一份送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二份送中央銀行關庫局。

所得稅退稅準備金餘額表

民國 年 月份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台核 (年度) 總字第 號

財政法規

記帳日期		分庫清單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備 考
月	日	字別	號 數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八一五

(格式VIII) 此表由中央銀行國庫局，於每月月底填製一份，附同各退稅清單，送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查核。

所得稅繳還未領退稅清單

民國 年 月份(年 度) 字第 號

原納稅人姓名	退稅付款通知書					金額			備考
	年	月	日	字別	號數	十	百	元角分	

賦稅

八一六

〔格式(X)〕 經管退稅支行，如遇有繳還未領之退稅款項，應於每月月底填製一份，連同退稅付款通知書，送中央銀行國庫局，以憑轉發

所得稅收解稅款暫行辦法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日部令發布

- 一、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及征收機關之稅款收解一律由中央銀行^{業務}局辦理之在未設中央銀行分行處地方由中央銀行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郵政儲金滙業局或其他機關辦理之
- 二、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得懸掛「所得稅經收處」標誌
- 三、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應通知納稅人將應納稅款逕交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照收俟稅款收訖後應即填發四聯收據以第一聯交納稅人第二聯交主管征收機關第三聯交國庫總庫第四聯存根
- 四、所得稅款一經交入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即以解到國庫論
- 五、雙方記帳均以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所製給所得稅納稅人之收據各聯為準
- 六、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每月應將所得稅款分別種類逐筆登記帳簿並根據帳簿將每類之總數填製日報表三張以一張連同當日填發收據之第二聯寄主管徵收機關一張連同當日填發收據之第三聯寄國庫總庫一張存根
- 七、中央銀行或其委託機關所收稅款應立國庫所得稅款專戶存儲之不計利息所存之款祇限於滙解國庫總庫並應於每月將所收稅款逐筆填製旬報二紙連同該旬所收稅款滙解國庫總庫
- 八、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郵政儲金滙業局或其他機關代收所得稅款關於經收費用另以公函洽定之
- 九、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對於上列辦法彼此同意呈部核准後即由處方函請照辦並由處方通飭各地征收機關行方通函各分行處及其委託機關依照辦理
- 十、本辦法如有修改應由中央銀行與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雙方同意後由處呈部備案

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廿六日部令核定同年七月八日處令飭遵

- 第一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

三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發給獎勵金

第二條 獎勵金每半年發給一次
扣繳所得稅者應於每年六月末及十二月末將該半年內扣繳稅款之數額結算並於十五日內

依照聲請書格式填明聲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發

第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未到期聲請之期限而歇業或解散者得於歇業或解散之時聲請之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核發獎勵金聲請書時應於一個月內予以核定連同空白收據送由聲

請人於收到後十日內將核定之獎勵金額填明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具領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收到領款收據後應即簽發支票或匯票

第七條 扣繳所得稅者不於第三條規定之期限內為聲請者不得再為聲請

第八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將獎勵金收據編號粘附於支出計算書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兩月內呈

送所得稅事務處彙核報部轉送審計部核銷

第九條 獎勵金之發給自分位起算

本辦法自呈 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第十條 附聲請書格式一份
收據格式一份

所得稅獎勵金收據

號 字第

扣繳第	所得稅獎勵金計國幣	元	角
財政部所得稅獎勵處	辦事處台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扣繳者	姓名		
地址	(蓋章)		

財政法規

八一九

5111-2-6

注意

- (一)所得類別填「一」「二」「三」類下載明某項所得稅如「一時溢利事業」或「自由職業者或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或「存款利息字樣」
- (二)聲請人如為公司行號團體者應填業務機關名稱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獎勵金聲請書	字第	號	
本	扣繳第	類	所得稅款目
查核發給謹呈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	
元	角	分	依據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請
日起至	年	月	日
姓名	地址	(蓋章)	
姓名	地址	(蓋章)	

所得稅罰鍰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六月部令核准二十七年三月部令修正

第一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有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或第十

九條之情形，以罰鍰時應作成處分書送達受罰人。

第二條 處分書應照製定式處分書格式填載，加蓋關防，並由該征收機關長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受罰人接到處分書，應於十日內向指定經收機關繳納罰款。

第四條 受罰人逾限拒不繳納罰款時，主管征收機關應移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執行。

第五條 前項警察機關提撥十分之一，給予警察機關充作執行費用，并擊回收據。

第六條 受罰人繳納罰款時，經收稅款機關應發給收據。

第七條 收據計分四聯，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加蓋關防，送交經收稅款機關第一聯發給受罰人，第二聯

送交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第三聯送交國庫總庫備核，第四聯存根。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部核准備案日施行。

副本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罰鍰處分書

字第

號

被處分人

年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右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扣繳^人因左列事實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處以

元之罰鍰（應於

本處分書送達後十日內向

繳納）

事實

理由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正本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罰鍰處分書

字第

號

被處分人

銜

歲

省

縣人住

職業

右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

因左列事實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

條之規定處以

元之罰鍰（應

於本處分書送達後十日內向

繳納）

事實

（此處事實理由兩欄不規定大小尺寸以繕完正文為止附此聲明）

理由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

辦事處委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寫 號

2111

(格式一會一1401)

所得稅罰鍰收據

繳納稅務 繳納日期	繳納地點	繳納金額	所得種類	地址	年 月 日	字 號	
						字	號

此處交款人

上列罰鍰業經財政機關核實屬實

本罰鍰由經收機關蓋章後方為有效

經收機關

部發字(一10-1)

稅務式一會一1401)

所得稅罰鍰報查

字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所得種類	地址	徵納人姓名	徵納人	罰鍰金額

此報查所得稅罰鍰係送交各管稅務機關

上列徵納人未經收稅完納罰鍰

報收機關

(XXV-10-12)

1111

(附第一卷三頁)

所得稅罰鍰報核

起罰日期	納稅人姓名	住 址	罰 得 額 別	罰 鍰 金 額	
				字	號

此表由經管機關送交國庫局備查

上列罰鍰業經依法完納

經收機關

(XXXXX-10-1)

所得稅罰鍰存根

應罰稅號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罰鍰					
						字	號				
繳	納	人	繳	納	人	住	址	罰	鍰	別	額

上列罰鍰業經收訖存國庫匯收

經收機關

第二類征課臨時補充辦法草案

二十七年三月廿七日部令行知

一、凡營利事業戰區有分支店其資本與本店未互為劃分實際上如能計算，

二、前項營利事業因道路梗阻薄糜散佚等原因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合併計算其所得額

三、分支店全部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本店單獨計算

四、本店淪於戰區無從合併計算者先就未淪於戰區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

五、依前第二第三兩項辦法在戰區外之本店以原有資本額減除撥付淪於戰區額為資本額依暫行條例第三條稅率課稅

六、依前第四項辦法戰區外之各分支店單獨計算之所得額依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

七、依前第三第四兩項單獨計算之營業縱有盈餘但其淪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確屬提出相當證明經主管徵收機關呈准緩徵

八、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計算課稅者均俟戰事平定後再與曾淪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

九、各辦事處對於依前第二第三第四三項辦法征課之營利事業應另備登記簿以為將來辦理退補稅之查考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救濟辦法
廿七年十月十五日以五二八六號部令行知

一、在據戰期間各地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因戰事關係不能組成或不能召集會議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不服征收機關覆查決定時得宥略請求審查程序逕依訴願法提起訴願

二、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前項規定提起訴願時仍應照徵收機關覆查決定額繳納稅款俟訴願終了後

